

江恆源編

叢人
書文

中國關稅史料



江恆源編

叢人
書文
中國關稅史料

11633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335B

~~116330~~

中國關稅史料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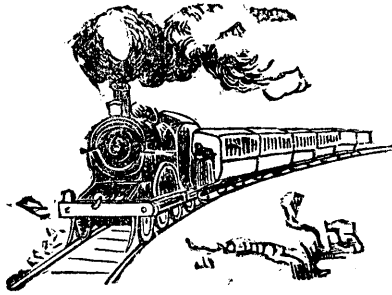
國於大地必有與立土地人民而外厥維主權主權之事經緯萬千若稅權之自主卽其一端也我國自遜清末造締結中英江寧條約以還關稅主權之受外人箝制者至今垂九十年舉凡稅則也邊關稅也內地稅也海關行政也貨價估定也幾無一不出於協定委曲遷就鑄成大錯蓋非特稅權淪胥殆盡主權完整之原則至是亦破壞無餘矣正廷 忝長外交秉承 總理遺訓夙夜兢兢一意以取消不平等條約恢復已失主權爲任而於關稅之自主尤引爲當務之急幸賴政府指導之力民衆督責之勤周旋經年差免隕越計自前歲七月至十二月間中外條約因已屆期滿而改訂稅制者五國未屆期滿而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六國桎梏八十餘年之羈絆至此始告脫離淪喪八十餘年之稅權至此乃得回復痛定思痛良不勝懲前毖後之懼焉江君問漁教育名家近箸中國關稅史料數十萬言蒐集民國以來關於關稅之紀載論述分別性質以類相從元元本本細大不捐而於稅權被侵之由來與夫運動回復之波折尤三致意蓋不惟理財之金鑑實亦外交之寶

錄也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讀江君書者其亦有感於國家締造之艱難主權之易失而難得而益思所以固護之歟是則江君作書之旨也是爲序民國十九年三月王正廷序於首都

叙

民國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同人即創議整理現代史料，十四年三月，開始工作，蓋六年於茲矣。從全國重要日報，選取有價值之材料，斷自辛亥革命之年，以至於今，加以排比與審訂，日積月累，蓋已得五十萬片。爲類十一，爲目不可勝計。以審訂史料之有資夫雜誌論文或紀事之勘謬與輯補也，則廣搜全國公私各機關雜誌四百餘種，選取尤精要者一百七十餘種，摘其論文或紀事篇目，分別類居，編成索引，楮片累計，蓋踰五萬。念珍重皮藏之無以廣惠夫學人也，則斷然公表，并取重要史料，整輯成篇，併入之，命曰人文月刊一冊，亦已逾年。又以整輯史料，分量較多，性質較專者，非月刊所能容，則續續刊行專冊，命曰人文叢書，而以中國關稅史料爲鳴世之第一聲。主編是書者，江君恆源。而協助江君，博稽材料，以供纂輯，實惟袁君希濤。及此書成，而袁君墓艸已宿，可悲也已！編既竟，則送外交部，經鄭重考訂與審核，謂或可免於紕繆焉，乃敢付刊以行，仍冀同志之糾其所不逮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人文編輯所同人謹識



中國關稅史料例言

- 一、本書專錄存民國以後關於關稅之紀載及論述，用備留心財政者參考。因名『中國關稅史料』。
- 二、本書所錄，以經過同人編輯審訂各報所紀載之材料爲正宗；但有時亦採及各種雜誌或專書中之一部。
- 三、本書搜錄各種材料，均分別性質，以類相從，使之各自成編。書全共分十八編；各編之內，復間分（一）（二）（三）……各項。
- 四、本書錄存之文，於文之題目上，均加以▲符號，並於題下註其來源；惟已經政府公報公布或互見於各書者，則不復加註。其中有爲固有材料，復施以修整，或自行調製者，則另以▲符號別之。此皆爲史料之正文。
- 五、本書於編名或項名後，有時附加編者自作引敘之文，用醒眉目，則皆低行寫入，以示別於所錄存之正文。
- 六、本書所選錄之材料，係自民國元年一月起，至十八年九月止；但因歷史關係，須溯及前清者，仍附列之。（其中有小一部係十九年事實於印刷時補入。）

七、
本書最後一編，專錄關於關稅之專籍名稱及散見於各雜誌之專篇論文目錄，用備檢查。



中國關稅史料目次

序.....一

例言.....一

第一編 中國關稅問題年表.....一

▲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許金元.....二

第二編 全國海常關一覽.....一

▲全國海常關名稱地址暨海關設立時期一覽（錄北京稅務處第四次一覽統計表）.....一

▲全國海關之調查（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申報）.....四

第三編 海關行政.....一

(一) 外人管管理海關之由來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錄原書上編第七頁至第二〇頁）楊德森.....一

(二) 歷任總稅務司姓名任期及安格聯免職問題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錄原書上編四七頁至四八頁）楊德森.....八

▲赫德行政上之特點（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九章第三節一二六頁至一二八頁）朱進.....九

-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錄原書上編第三一頁至三二頁）楊德森……………一一
- ▲二五稅及總稅務司問題之真相（錄民國十六年二月一四日申報）折衝……………一二
- ▲安格聯免職事件之解決（錄民國十六年二月一六日新聞報北京特約通信）……………一四
- ▲免安問題解決經過（錄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申報京訊）……………一五
- (三)海關行政統屬及總稅務司機關組織
- ▲中央政府與海關統屬關係變遷圖……………一七
- ▲海關行政職掌之分配及員額……………一七
- (四)海關華洋人員之數目
-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下編第五節『華洋關員之人數』（錄原書第八五頁至九一頁）楊德森……………二六
- ▲反客爲主之海關人員（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京報）……………三〇
- ▲全國海關重要職員之調查（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申報）……………三一
- ▲海關外員人數（錄民國十五年四月二九日北京晨報）……………三一
- (五)海關職員俸給
-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下編第六節『關員俸薪之等級』（錄原書第九一頁至一〇〇頁）楊德森……………三二
- (六)外人管理海關之弊端
- ▲外人管理海關下之弊端（錄銀行週報第六卷第一號）童正蒙……………三九
- ▲中國關稅史（錄原書第四章第三節一八〇頁至一八三頁）陳向元……………四四

(七) 中國政府收回海關管理權運動之經過

▲清廷上諭.....四七

▲中國關稅問題第九章『稅務處之設立』（錄原書第一二八頁至一三〇頁）朱進.....四七

▲最近各海關稅務司副稅務司任用華人之調查.....四八

第四編 海關稅收.....一

(一) 歷年海關稅收總數比較

▲海關稅收歷年比較表.....一

(二) 歷年各項海關稅收數比較

▲海關各項稅收歷年比較表.....六

(三) 最近二十年間各關稅收數比較

▲各海關稅收歷年比較表.....一三

第五編 六十年間海關進出口貨物價值一覽

▲六十年間海關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一

第六編 海關重要進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

第七編 邊境稅關

▲海關重要進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表……………一

▲海關重要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表……………九

(一) 中國之邊境稅關

▲邊境稅關與常關之異點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一節) 朱進……………一

▲俄人之在新疆蒙古與滿洲之概況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二節) 朱進……………一

▲日本在滿洲之情形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三節) 朱進……………三

▲英法與西南各省之關係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四節) 朱進……………四

(二) 中國之陸路貿易關稅

▲北方陸路貿易關稅 (錄中國關稅制度第四章第二節第一目) 日本高柳松一郎著……………五

▲南方陸路貿易關稅 (錄中國關稅制度第四章第二節第二目) 李達譯 日本高柳松一郎著……………九

(三) 中日及中俄間稅率存廢問題

▲中日間之新稅章 (錄民國二年六月二八日時報)……………一二

▲華俄交界處之免稅例通告廢止矣 (錄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申報)……………一三

▲取銷中俄交界百里免稅之手續 (錄民國三年五月二八日申報)……………一五

▲展期取消免稅令 (錄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申報)……………一五

第八編 常關……………一

(一) 中國常關之特質

常關與釐卡之不同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五六七節一〇五頁至一一一頁) 朱進……………一

(二) 民國以後各常關之增設裁併分割及裁撤

▲浦口新關成立 (錄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時報)……………五

▲江蘇都督交省議會覆議江海常關案 (錄民國元年四月七日時報)……………五

▲江蘇全省商會請裁併揚由淮安兩關 (錄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申報)……………六

▲商會代表之裁撤常關談 (錄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申報)……………六

▲紀多倫新設稅關 (錄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申報)……………七

▲揚由鎮江兩關呈准劃分 (錄民國六年九月二日申報)……………七

▲徵詢楊樹浦建設分關意見 (錄民國八年八月六日申報)……………八

▲函詢楊樹浦建築分關意見 (錄民國八年八月二七日申報)……………九

▲裁併淮揚關難成事實 (錄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申報)……………九

▲唐山設立工關詳情 (錄民國十四年五月二二日申報)……………一一

▲揚州各公團請撤瓜洲分關 (錄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聞報)……………一二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常關調查 (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新聞報)……………一三

▲常關保留期內徵稅辦法（錄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民國日報）……………一三

(三) 改訂常關稅則

▲改訂關稅（錄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申報）……………一四

▲常關改定稅則之理由（錄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申報）……………一五

▲新訂常關稅法之施行細則（錄民國六年二月七日申報）……………一六

▲常關稅法施行細則說明書（錄民國六年二月八日申報）……………一八

(四) 各地方對於常關改訂稅則之反響

▲蕪湖開市後之波瀾（錄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申報）……………一九

▲蕪商對於新稅則之呼籲（錄民國四年六月四日申報）……………二一

▲常關修改稅則之反響（錄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申報）……………二一

(五) 民國以後之政府收回常關管理權

▲常關均歸財政部直轄（錄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時報）……………

▲汕頭收回常關之經過（錄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申報）……………二四

(六) 常關考成

▲關釐考成辦法之改訂（錄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申報）……………二六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之內容（錄民國三年五月二一日申報）……………二七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修正公布（錄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新聞報）……………二八

(七) 常關整頓之成績

▲民國三年各常關收稅共數之飭照 (錄民國四年七月二一日申報)	二九
▲國內常關稅收之近況 (錄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三〇
▲財政部派員調查常關 (錄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申報)	三五
▲皖倪系把持稅關 (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三五
▲可駭之鳳陽關積弊 (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九日申報)	三六
▲鳳陽關監督整頓稅收 (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新聞報)	三八
▲揚由關增加比額之經過談 (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	三九
▲張多虎關增稅加 (錄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京報)	四〇
▲張之江與張虎多關稅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京報)	四〇
(八) 關於江海常關重要事項	
▲江海常關重訂民船進出口新章 (錄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	四一
▲江海常關改革之恐慌 (錄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	四二
▲摘錄淞滬常關稅則內容 (錄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四二
▲遷設常關問題有打銷說 (錄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	四五
▲遷關聲中之稅司手諭 (錄民國八年十月二一日申報)	四六
▲常關改建洋式房屋之預備 (錄民國九年七月二三日申報)	四六

- ▲函請吳淞稅所長依率收稅（錄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申報）……………四六
 - ▲長江貿易船隻均應報關（錄民國十年一月二四日申報）……………四七
 - ▲長江釣船反對報關查驗（錄民國十年二月一五日申報）……………四七
 - ▲海關查看長江釣船之開始（錄民國十年二月一八日申報）……………四九
 - ▲釣船代表呈吳淞商埠督辦文（錄民國十年二月二四日申報）……………四九
 - ▲吳淞沙釣船稽徵局之示諭（錄民國十年二月二五日申報）……………五一
 - ▲請免沙釣船報關之部令（錄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申報）……………五一
 - ▲吳淞商埠局為沙釣船案覆函（錄民國十年三月二一日申報）……………五二
 - ▲常關增減稅率之呈批（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新聞報）……………五三
- （九）崇文門稅關之增稅
- ▲商會反對崇關加稅無效（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晨報）……………五七
 - ▲京商聯合反對崇關加稅（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九日京報）……………五八
- （十）江蘇常關監督會議
- ▲關監督在寧會議紀錄……………五九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 ▲核准華商機製土麪粉免稅年月事項一覽表……………一

▲核准華洋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繳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三
▲核准華洋商礦產減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四二
▲核定各種土貨應徵各稅減免期限年月事項一覽表	四四
▲官物免稅數目一覽表	五一
▲各國使領公署所用物品免稅數目一覽表	五六
▲鐵路物料免稅數目一覽表	六〇

第十編 關稅與外債

▲清代外債（錄中國關稅史第九二頁至一〇〇頁）陳向元	一
▲清末借款及辛亥革命時之外人保管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一六一頁至一六七頁）陳向元	五
▲民國成立後之外債與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一七一頁至一七四頁）陳向元	八
▲甲午戰敗後之賠款與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八二頁至八六頁）陳向元	九
▲八國聯軍戰禍下之賠款與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一〇〇頁至一〇三頁）陳向元	一二
▲關稅與外債（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膺謳	一三
▲中國關稅自主聲中之西原借款 黎文軒	二〇

第十一編 關餘

(一) 關餘之性質用途及數目

- ▲關餘 (錄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新聞報) 一
- ▲關餘抵押外債之調查 (錄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二
- ▲國務院行查關餘確數 (錄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申報) 三
- ▲整理內外債與關餘之關係 (錄第七卷第四號銀行週報) 三
- ▲熊希齡整理國債之意見書 (錄民國十二年一月第七卷第四號銀行週報雜纂) 五
- ▲保護內債與整理外債之先決問題 (錄民國十二年一月第七卷第四號銀行週報雜纂) 六

(二) 北京政府對於關餘之提用

- ▲政府提用關餘 (錄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四日申報) 九
 - ▲政府需款望關餘救濟 (錄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申報) 九
 - ▲政府提用關餘作政費 (錄民國八年十二月二七日申報) 九
 - ▲政府商提關餘 (錄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 一〇
 - ▲政府商提關餘三百萬 (錄民國八年六月二一日申報) 一〇
 - ▲政府提用關餘應急需 (錄民國八年八月三〇日申報) 一〇
 - ▲奉方疏通使團撥付關餘 (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申報) 一一
- (三) 總稅務司及各公使對於關餘之爭議
- ▲北京特約記者與安格聯談話 (錄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一一

▲安格聯對處理關餘之聲明 (錄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申報).....	一二
▲總稅務司對於關餘之宣言 (錄民國十年十一月二一日申報).....	一四
▲安格聯論中國外債信用 (錄民國十二年九月一九日申報).....	一五
▲總稅務司拒關餘撥政費 (錄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申報).....	一五
▲四國公使決再抗議關餘 (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三日申報).....	一六
▲四使抗議關餘擔保內債 (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一九日申報).....	一六
(四)各商業團體處分關餘之主張	
▲各團體致四公使電 (錄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申報).....	一七
▲銀錢業兩公會電爭內債基金 (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三日申報).....	一八
▲總商會反對動搖內債基金 (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八日申報).....	一九
▲關於內債基金之文電 (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申報).....	二〇
▲商業團體歡迎安格聯 (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申報).....	二一
▲天津銀行公會力爭內債基金 (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申報).....	二三
▲三團體力爭內債基金電 (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九日申報).....	二四
(五)廣東軍政府分撥關餘訴訟	
▲軍政府提用關稅餘款之公文 (錄民國七年十一月二五日申報).....	二五
▲廣東分撥關餘之大爭議 (錄民國八年八月二日申報).....	二六

- ▲章士釗請諭滙豐留軍府款項（錄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申報）……………二八
- ▲汪精衛對於關餘涉訟之談話（錄民國九年四月二一日申報）……………二九
- ▲汪精衛西南大學經費保管論（錄民國九年四月二七日申報）……………三〇
- ▲伍廷芳對於關餘案辯訴原文（錄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申報）……………三一
- ▲西南大學籌備員致伍章函（錄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申報）……………三二
- ▲章行嚴覆李陳汪函（錄民國九年五月三一日申報）……………三三
- ▲西南大學經費問題（錄民國九年六月一日申報）……………三四
- ▲章行嚴致伍秩庸之兩函（錄民國九年五月三日申報）……………三四
- (六) 廣東政府爭撥關餘及收管粵海關之爭議
- ▲粵海關交涉日趨嚴重（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三六
- ▲孫中山表示截留關稅之決心（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三八
- ▲孫中山扣留粵關稅之宣言（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三九
- ▲粵當局收回關稅之大交涉（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報）……………四〇
- ▲粵海關事件之外交文書（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九二十日申報）……………四一
- ▲粵關交涉中之國民外交運動（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報）……………四五
- ▲粵政府對關餘案之又一宣言（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報）……………四八
- ▲國民黨與關餘問題（錄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申）……………四九

第十二編 海關附稅

- ▲安格聯條議增加關稅（錄民國十年十月二九日申報）……………一
- ▲外交團對增加關稅之態度（錄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申報）……………二
- ▲各國對徵收海關附稅之態度（錄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申報）……………三
- ▲使團會議關附問題（錄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四日申報）……………三
- ▲海關開徵附加賑捐之通告（錄民國十五年九月二五日申報）……………四
- ▲歷年海關附徵賑捐數目表……………五

第十三編 徵收特稅及二五附稅

（一）廣東政府徵收特稅

- ▲粵政府公布特稅條例（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申報）……………一
- ▲廣州與英交涉（錄民國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申報）……………二
- ▲廣東徵收內地稅問題（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申報）……………二
- ▲粵徵特稅使團決抗議（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申報）……………三
- ▲粵徵特稅與使團應付（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申報）……………三
- ▲廣東徵特稅與使團（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申報）……………四

- ▲粵省徵收新稅已實行（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商報）……………四
- (二)北京政府徵收二五附稅之經過
 - ▲關稅二五附稅案之新發展（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三日北京京報）……………五
 - ▲二五附稅案使團方面意見紛歧（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七日商報）……………六
 - ▲日本反對英提案之內幕（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申報）……………七
 - ▲二五附加稅與日本貨（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北京晨報）……………八
 - ▲二五附稅之積極進行（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新聞報）……………一一
 - ▲二五稅定期實行徵收（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時報）……………一二
 - ▲二五稅保管問題（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申報）……………一四
 - ▲附加稅用途決定（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二三日北京晨報）……………一五
 - ▲二五附加稅各海關徵收現狀（錄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新聞報）……………一五
- (三)各地方徵收二五稅情形
 - ▲津日領反對徵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申報）……………一六
 - ▲津海關已徵日貨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申報）……………一七
 - ▲津海口開徵出口附稅（錄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申報）……………一七
 - ▲江蘇省令即日徵收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新聞報）……………一七
 - ▲上海實行徵收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二一日申報）……………一八

▲浙海關徵收附稅之波折 (錄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申報)	一九
▲鄂省實行徵收附稅 (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申報)	一九
▲魯省開徵二五附稅 (錄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申報)	二〇
▲奉天日商反對二五附稅 (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申報)	二〇
▲哈埠徵收二五附稅訊 (錄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新聞報)	二一
▲雲南已令徵二五附稅 (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時報)	二二
第十四編 歷次修改稅則	

(一) 中國歷次修改稅則考略

▲歷次修改稅則概況 (錄 <u>關稅特別會議史</u> 第四章九九頁至一一四頁) 戴謨廬	一
--	---

(二) 歐戰前修改稅則之提議

▲外交部修改稅則之提議 (錄民國二年十月二一日時報)	一二
▲改訂海關稅率之提議 (錄民國二年十月二三日時報)	一四
▲英報對於修改稅則之異議 (錄民國二年十月三〇日時報)	一五
▲通過修改稅則請願書 (錄民國三年二月六日申報)	一六
▲修改關稅問題之進行 (錄民國三年四月四日申報)	一七
▲總稅務司之修改稅則譚 (錄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一八

- ▲外交部提出修改稅約之理由 (錄民國三年六月二九日申報)一九
- ▲修正關稅之進行談 (錄民國三年六月二一日申報)二〇
- (三) 民國七年修改稅則之經過
 - ▲呈覆辦理修稅情形 李景銘二一
 - ▲改正關稅與日本棉紗業 (錄民國六年三月五日申報)二二
 - ▲關稅問題之日人主張 (錄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申報)二四
 - ▲徵求對於修改稅則之意見 (錄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報)二五
 - ▲修改稅則委員會成立大會紀事 (錄民國七年一月六日申報)二六
 - ▲改良進口稅則之詰問及期望 (錄民國七年四月十日申報) 穆藕初二七
 - ▲新稅則實施後之禁運品 (錄民國八年七月二九日申報)三一
 - ▲新稅則與日本紗布之影響 (錄民國八年九月七日申報)三三
 - ▲新稅則之施行期 (錄民國八年六月二三日申報)三八
- (四) 民國十一年修改稅則之經過
 - ▲總商會修改稅則委員會組織綱要 (錄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申報)三九
 - ▲修正稅則委員會會議記 (錄民國十一年二月二七日申報)四〇
 - ▲修改稅則委員會開幕禮記 (錄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申報)四一
 - ▲美國對於修稅會所提修正案 (錄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申報)四五

▲兩次修改稅則會議紀要（錄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申報）	四五
▲改訂關稅之運動（錄民國十一年七月三〇日申報）	四六
▲蔡廷幹之談話（錄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申報）	四七
▲關稅增收後之存儲問題（錄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申報）	四八
▲稅則修改後之實行問題（錄民國十一年九月二〇日申報）	五〇
▲新稅則施行期之障礙（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五〇
▲關稅實收五釐之實行期（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五一
▲新稅則展緩實行之布告（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〇日申報）	五二
(五) 民國十五年修改稅則之動議	
▲預備修改海關稅則之通告（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六日晨報）	五二
▲本埠將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錄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四日新聞報）	五三
▲日本與我國改正稅則提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二一日時事新報）	五三

第十五編 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

(一) 關稅特別會議之由來

▲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條約	一
▲關於中國關稅之兩協定（錄民國十一年二月二七日申報）	四

(二)關稅特別會議之籌備及停頓

▲外交部議設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三日申報).....六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成立.....七

▲外部催開關稅預備會議(錄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申報).....八

▲八使拒開關稅預備會(錄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申報).....八

▲日本拒開關稅預備會訓令到京(錄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申報).....九

(三)關稅特別會議之定期召集及成立

▲關稅會議有定九月召集說(錄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申報).....一〇

▲關稅會議已着手進行矣(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一〇

▲關稅會議正在籌備進行中(錄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京報).....一二

▲美國已正式照會列國(錄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京報).....一三

▲關稅會議進行消息(錄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京報).....一四

▲召集關稅會議照會之全文(錄民國十四年八月二二日申報).....一五

▲關會委員人選大致決定(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申報).....一六

▲關稅會議委員全部發表(錄民國十四年九月六日晨報).....一七

▲列國關會代表銜名(錄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晨報).....一八

▲關會委員之第一次會議(錄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晨報).....一九

▲各國參加關會之覆牒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申報)	二一
▲關稅會議正式開幕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申報)	二四
▲關會各代表略歷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二六
(四)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時之重要演詞	
▲執政歡迎詞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二九
▲英國全權代表演說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二九
(五) 關稅特別會議中關於自主案問題	
▲討論自主權問題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晨報)	三一
▲關稅自主提案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三五
▲日本明白推翻自主案 (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晨報)	三六
▲關會三日開會詳情 (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申報)	四五
(六) 關稅特別會議中關於裁釐問題	
▲我國之裁釐說帖全文 (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時事新報)	四九
▲裁釐之項目與稅額	五〇
(七) 關稅特別會議中之附加稅率問題	
▲過渡期內附加稅率問題 (錄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五〇
▲附加稅收用途問題 (錄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五一

▲關稅會議中附稅問題 (錄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民國日報) 五一

(八) 關稅特別會議之停頓及結束

▲關會委員通電報告經過情形 (錄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晨報) 五二

▲錄關稅會議停會詳情 (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新聞報) 五四

▲關稅會議自行結束 (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報) 五五

▲我國對關稅會議之積極態度 (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新聞報) 五六

▲修正國定稅率條例 (錄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新聞報) 五九

(九) 反對關稅特別會議之言論

▲國民外交會對關稅會議之意見 (錄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申報) 六〇

▲褚輔成反對關稅會議 (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六一

▲孫傳芳反對關稅會議電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新聞報) 六二

▲關稅委員與北大教授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新聞報) 六三

▲西北軍首領反對關會電 (錄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申報) 六五

▲粵政府抗議關會重開 (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申報) 六五

▲國民黨對關會宣言 (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民國日報) 六七

▲反對關稅會議 (錄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申報) 六九

(一) 主張關稅自主之第一次提議·····	一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所提出之說帖·····	二
(二) 華府會議中國代表關稅自主之主張	
▲華盛頓會議·····	五
(三) 國民政府宣告關稅自主及頒布三種條例	
▲國民政府布告·····	七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八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九
▲出廠稅條例·····	一〇
(四) 中國與各國廢約改約之進行	
▲各條約簽定年月日一覽表·····	一三
▲中國對西班牙宣布廢約·····	一四
▲照會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四
▲國民政府令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一四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一五
▲國民政府與各國締結新約及來往照會文·····	一五
(1) 中美及中德兩約	

-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一五
- ▲中德條約……………一六
- (2)各國廢約及改約
- ▲外交部致義國駐華公使照會……………一七
- ▲外交部致法國駐華公使照會……………一八
- ▲中那關稅條約……………一九
- ▲中和關稅條約……………二一
-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二二
-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二三
- ▲中瑞關稅條約……………二三
- ▲瑞典雷代辦致部長照會……………二五
-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二五
- ▲中英關稅條約……………二六
-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二八
-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二九
-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三〇
-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三一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三三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三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三五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三五
▲中法關稅條約	三六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三七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三八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三九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四〇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四〇
▲法瑪使復王部長照會	四一
(3)其他新約中之關稅條約	
▲中比條約之關稅條款	四二
▲中義條約之關稅條款	四二
▲中丹條約之關稅條款	四三
▲中葡條約之關稅條款及換文	四三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四三

- ▲王部長復葡葡使照會……………四四
- ▲中西條約之關稅條款……………四五
- (4)我國與日本關稅新約之消息
 - ▲日樞府核准中日稅協（錄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申報）……………四五
 - ▲外王談外交問題（錄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時事新報）……………四六
- (5)民國十九年後政府與各國續訂各約
 - ▲外部公布中希條約（錄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申報）……………四六
 - ▲中捷條約已公布（錄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申報）……………四六
 - ▲中日關稅協定全文（錄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申報）……………四七
 - ▲中法越南專約已公布（錄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申報）……………五二
- (五)國民關稅自主運動之奮起
 - ▲海關華員擁護關稅自主（錄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申報）……………五四
 - ▲各界擁護關稅自主（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申報）……………五五
 - ▲總商會力助關稅自主之文件（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申報）……………五六
 - ▲各級黨部擁護關稅自主（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申報）……………六一
 - ▲各團體關稅自主之擁護聲（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申報）……………六三
 - ▲昨日開擁護關稅自主市民大會紀（錄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申報）……………六五

▲磁業公所擁護關稅自主宣言（錄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新聞報）……………七〇

(六) 新稅則之成立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七二

▲國府差等稅率之內容（錄民國十七年十月一八日申報）……………七三

▲今日起實行新稅則（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申報）……………七四

▲海關進口稅新舊稅則比較表……………七六

(七) 商民對於國定稅則之意見

▲總商會對國定稅則之討論（錄民國十七年八月二三日時事新報）……………一三八

▲關稅稅則問題（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新聞報）李幹……………一四〇

▲國貨團體國定稅則審查會議……………一四一

▲國定稅則研究會稅則意見（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申報）……………一四三

▲實業團體稅則研究會呈國府文（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申報）……………一四四

(八) 新稅則施行後之狀況

▲新稅率施行後情形（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申報）……………一四九

▲今後江漢關進口稅增加（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時事新報）……………一四九

▲新稅則實行後之進口貨（錄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新聞報）……………一五〇

▲哈埠各領反對新關稅（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四日申報）……………一五一

(九) 未統一時南北關稅調協談

▲易統士來滬之原因 (錄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申報) 一五二

▲易統士南下中之關稅問題 (錄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時事新報) 一五三

(十) 未統一時北京政府對於關稅自主之主張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會議記 (錄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申報) 一五五

▲北京關稅自主會成立 (錄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申報) 一五六

第十七編 研究關稅問題之重要論文

▲特別會議修訂關稅意見書 賈士毅..... 一

▲關稅會議問題 吳鼎昌..... 六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潘忠甲..... 一二

▲改正關稅制度之要點 吳貫因..... 四九

第十八編 關於研究關稅問題之書籍

中國關稅史料

第一編 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中國關稅問題年表，起自清道光一四，訖於民國一五，許君金元作，曾載民國十四年 民國日報。茲特取以列諸本書首編，並爲之續增民國十五年後事三則。

中國與外族通商，肇始於有漢，著於南齊，盛於唐代。迨及有宋，貿易漸繁，條例略備；顧所交通之國，雖航海遠來，猶未克越亞洲境。歐西 葡萄牙 西班牙 荷蘭，接踵至於我南服，明代始然；而商業有稅，利及度支，亦至明而始著。其載籍可稽者，謂漳州一處，歲可得稅銀二萬六千兩；澳門一處，歲可得稅銀二萬兩。

清設粵海 閩海 浙海 江海 四關，自康熙始。當時遣司官，定則例，制度頗井井，雖經紀貨稅，假手保商，不無流弊，而關稅大權，固完全操之於我也。

鴉片一役，戰敗於英，迫而爲城下之盟，乃有所謂南京條約。於是關稅協定之局成，而關權損失之機兆焉。及夫駐滬領事，藉口匪亂，宣告租界爲中立地，否認我海關徵稅權，賓主之位乃倒置。未幾，英法美三領署，共管上海稅務，「新關」之名既立，稅務專司，於是告成。由是海關行政大權，乃旁落於外人之手矣。然明訂條文，剝我自由，則自天津條約成立始。

天津條約者，清廷屈服於英法聯軍而締結者也。斯約既立，外人管我關稅，竟成定案；且由上海一隅，而普及於全國。自是以往，西方列強，以締結條約或修改條約之方式，蠶食我關稅主權者，紛然併起。蓋自咸豐八年，至光緒二十七

年，四十年間，束縛重重，自由喪盡矣！

不幸復有甲午一役，戰敗於日，結果乃有所謂馬關條約。同文之國，寧有同情較之西隣，慘毒尤甚。國人茹苦，才閱五年，拳匪之亂，乃又暴發。辛丑條約，訂於北京，賠款之鉅，古今罕匹。海關稅收，擔保不足，乃益之以常關及鹽款。吾國兩大歲入，一網無餘。總稅務司監理稅收之主權，且由海關擴大以囊括常關及鹽款矣。

辛亥革命，民國告成，海關主權，旁落如故。歐戰既興，對德宣戰，與協約諸邦，一致行動。迨及停戰修和，巴黎、華府，兩度會議，我國代表，均有恢復海關主權之提議；結果，乃有十四年之北京特別關稅會議。中間並曾兩度修改進口稅則，遷延七年，始克實現。迨此次革命，全國統一，乃獲解除束縛，恢復主權。然而六十年來，國本之虧，民生之敝，已非尋常數量所可計算者矣！

語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悼心已往之失敗，努力未來之成功。深願國人毋忘此六十年之奇痛，而亟思有以洗滌之，補救之！讀許君此表，能無感發而興起乎！

▲中國關稅問題年表

許金元

引言——在這所謂『關稅會議』者在報章上鬧得很熱的時候，留心時局的人們，少不得要不約而同地注意到已有久長歷史的『關稅問題』。我現在把這問題的原原本本，依着歷史的秩序，定下這張表來，在大家研究和參考上，多少總不無便利之處吧！在我未定之先，除了參考有關於這問題的任何書本外，也參考近來的報章。這篇可算是我自己研究後一點心得的報告，同時，也許可以算是一點參考的貢獻。其中錯誤的地方，我想在所不免；或者是我自己寫錯了，或者是我的參考物的原文寫錯了，我希望大家匡正我的錯誤。再，內容方面，也許有人以為有些地方太煩，或者太簡，但值得分外注意的同了不值得的，寫

時不得不選擇一下。

一八三四年前 自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航以來，並無條約。海關有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洋商完納抽稅，悉以中國所定之辦法辦理；該款直接交付與中國政府所委派之行商（即仲介機關），再從行商除去鉅大報酬外，將餘數轉解政府。

一八三四（道光一四） 英國政府擬與中國討論滿意的通商條約，未成。

一八四二（道光二二） 八月二十九日中英南京條約：開廣州、福州、上海、廈門、寧波為通商口岸，（或云通商港及商埠。

）規定公平之進出口稅則。該貨通行內地，每兩加稅，不過某分。對於從一口岸運出，而復從另一口岸運入之貨，創設『復進口稅』；又名『沿岸貿易稅』。所課抵正稅之半，故又名『半稅』。以代替國內常關應收之稅，裁撤昔日之行商。將關稅收入為賠償英國經費之擔保；故列國之進出稅，由各埠領事徵收，轉納於中政府。——是啟外人干涉關稅之漸。

一八四三（道光二三） 七月，中英通商章程協定進出口稅一律值百抽五。

一八四四（道光二四） 根據南京條約，訂立稅則。

一八五一（咸豐元年） 中政府與列國交涉，廢止一八四二起之領事收稅轉納中政府之制；而歸中政府直接徵收。

一八五三（咸豐三年） 洪楊革命，九月，小刀會佔領上海。關道棄職逃入租界；英領事邀同美法領事派七人代為徵收

關稅及整理稅款行政。上海租界宣告局外中立，而海關即在租界。

一八五四（咸豐四年） 依美領事之提議，停止代收關稅。二月九日，中國再立海關於租界內，以為臨時徵收所。

中政府允列國要求：通商口岸稅務司以歐美人充之。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領事與滬道吳健章協議：設稅務局（或云關監督局）於上海，三國各派一稅務司，改革關稅制度，該局權力，漸次集中於英稅務司威妥瑪，遂開海關重權，永歸英人掌握之端。——是為外人管理海關之始。

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中英訂天津條約；十月，訂中英通商章程，天津條約由英人自訂五十六條，一語未改。將一八四四年之稅則作廢。協定新稅則，以從價值百抽五爲準，而定從量稅有差；重修期以十年爲限，即以逢「八」年爲修改期。規定值百抽子口稅二五，以代內地釐金。出口稅則亦開始被協定，出口貨亦須完子口稅。海關用銀，以墨西哥或西班牙銀幣繳納。訂稅則表；大別十三，小別一百七十五。置總稅務司，英人李國泰氏任之。以上海稅務局制，擴張於其他各口岸。

中法訂天津條約：中國不得在已經約定之貨物外，增加禁止品或專賣品。稅則每七年較訂一次。

一八六〇（咸豐十年）根據天津條約，將已作廢之一八四四年稅則重行修正。

一八六一（咸豐十一年）頒布『長江通商收稅章程』。

一八六八（同治七年）總稅務司李國泰氏歸國，英人請政府委任赫德繼之。

一八七四（光緒元年）因一八六一年所布之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中之正稅半稅條，不適用。乃議定：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正稅數目再取一半；免稅品則從價抽百分之二·五。

一八八一（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陸路通商章程以十年爲期，將來陸路通商興盛，稅則可由值百抽三三三，重定爲按值百抽五之例。

一八九四（光緒二十）四月，上海江河費碼頭捐，歸公共租界工部局收納撥用。中日甲午之戰，上海海關宣告中立。

一八九五（光緒二一）中日馬關條約：日本人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從事各種製造事業；此項製造出之一切貨物，應受日本輸入之貨物同等之待遇，即內地稅等，享『至優例豁免』。

一八九六（光緒二二）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亦訂明稅則十年修改一次，即以逢「六」年爲修改期。

二月，英公使馬德里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約定：『在中國對華貿易較他國占優越地位時，應任命英人爲總稅務司』。

一八九八（光緒二四） 政府以釐金抵押外債。

一九〇〇（光緒二六） 庚子拳亂，天津牛莊關由列國承認中立。

一九〇一（光緒二七） 辛丑和約：海關由列強共同派定人員收稅償債，但財政上關稅收支出入權，猶在吾國財部。以海關鹽稅及管理距離各商埠及其周圍五十里以內之常關，為庚子賠款擔保品。俟後外國關員開始具有二重資格：（一）中政府雇用之官吏；（二）外國債權者特派之代表。又規定：進口稅率改為切實值百抽五，免稅物品亦按百分之五課稅，條件是：（一）前定之從價稅改為從量稅（即所謂『按件抽收』）；從量稅之計算，依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光緒二三—二五）三年中之各物品，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平均市價為評價之標準，至於出口貨則仍依一八六〇年之約。（二）白河黃浦江水路改良，中國應分擔經費。

一九〇二（光緒二八） 第一次修改稅則——各國見我負擔鉅數賠款，無法償還，始允我修改要求。各國委員會集上海，舊則續訂，使適合切實值百抽五之數；但其結果不過值百抽四。規定外國米穀類、穀粉、金銀塊、金銀貨幣、印刷書籍、地圖、海圖、新聞雜誌九種為免稅進口品。

英、美、日、葡四國新約其中皆有進口貨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之條文。惟以裁撤釐金，加辦出產稅銷場稅出廠稅為交換條件。英國先訂。

陰曆八月四日馬凱條約：舉辦產銷兩稅與存留常關同時施行。中國允將釐卡概予裁撤，英國允將進口稅增至一二·五；出口土貨稅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百分之二·五及洋貨各項稅捐。凡釐金收入之款項撥充下列三種用途：（一）償還一八九八年用釐金抵押之外債；（二）繳解中央之釐金款項；（三）各省之行政費。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外之處銷售，應納銷場稅。租界內則不必納之。土貨自產地運至內地第一常關，當照海關稅率征收。凡貨物之由外國來者，不問其

在何人之手，既經海關查驗後，即當通行全國，免除各稅；且不得有阻止或留難之事。（按此條較津約更進一步）訂約代表中，國為盛宣懷，英國為 MACKY。華會及今次之關稅會議，皆根據斯約。

九月五日中英通商章程：對香港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往來之帆船貿易，徵課進口稅及釐金，不得少於海關輪船所載同貨物之稅。第八條規定二·五附稅事。

一九〇三（光緒二九） 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及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均規定二·五附稅。

一九〇六（光緒三二）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一八九六）第一次十年修改期，中國提議修改稅則，而英藉口均未到期，未成。

一九〇八（光緒三四） 一八六八年接任之總稅務司赫德氏病歸，以薩已爰代之。

一九一一（辛亥年） 赫德病歿，即以現今在職之安格聯繼之。

辛亥革命，列強藉口於債權危險，除辛丑條約外更進一步，要求將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總稅務司。自此以英國匯豐銀行代替國家『國庫』。

一九一二（民國元年） 中國又照約提議修改稅則，因未得全條約國之同意，未成。

是時，民國尚未得各國之承認，亦一原因。

一九一七（民國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中政府對於無條約各國，頒布國定的『中央關稅條例』，事實上，未施行。

一九一八（民國七年） 第二次修改稅則。第一次修改貨價——前年德國參戰，我曾要求以修改稅則為交換條件之一，

故得於今年續修。十二月十九日，中政府召集各國委員於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賴發洛氏為主任。是時歐戰方殷，各國不遑東顧，關於修改稅則一切事宜，非得日本承認者，不得通過。日本代表有強硬提議：以前五年（一九一二—一六）之上海、廣

東、漢口、天津、大連之平均物價爲物價標準，修改，奢侈品且完稅反輕；如日本酒每箱反減稅百分之二，一千枝不及一兩之紙烟減稅百分之二。

一九二二（民國十一年） 華盛頓會議，中國提出收回海關案，結果，二月六日九國（連中國）協約：照實價計算，切實值百抽五，得由中國召集關稅會議，籌備廢除釐金；關會開後，以各項進口貨一律值百抽二·五附稅爲裁釐加稅前之過渡辦法。進口貨稅則表，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再修。再修後每七年修改一次。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百抽五課稅，以劃一稅率。

第三次修改稅則。第二次修改貨價——根據華會協約而來。日本態度仍甚強硬。反對吾國「以一九二一年十月初至一九二二年三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標準」之提案，而依其提改四年（一九一七——二〇）之平均物價。

一九二三（民國十二年） 孫中山先生直接扣留廣州關餘，英美法日兵艦二十餘艘，集中廣州示威；西報記者叩其意見，先生曰：我與外艦開戰，雖敗猶榮。

一九二四（民國十三年）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三條云：『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按即尙未開議之中俄會議）訂立商約時，將各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

一九二五（民國十四年） 七月，美政府介紹西班牙加入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幕之關稅會議；瑞典、挪威、丹麥，亦先後被美介紹加入。

一九二六（民國十五年） 國民政府宣言反對重開關稅會議。

一九二七（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發表布告，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組織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九二八（民國十七年） 國民政府以國內統一，對外發表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之應廢，平等及互尊主權之新約，

應速締結。外交部本此意見發表宣言，同時對於各國分別改訂關稅條款；並由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施行新稅率。



第二編 全國海常關一覽

前北京政府稅務處所刊第四次一覽統計表，載有海常關名稱地址暨海關設立時期事項一覽，係填民國十年之事實，時隔八年，其間保無有變遷之處，爰復增錄申報所載調查表一紙，以資考證。

▲海常關名稱地址暨海關設立時期一覽（錄北京稅務處第一次一覽統計表）

海關	關		關		正關	關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濱江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愛琿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琿春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奉天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安東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大連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山海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津海關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關關名	分關分卡總數	正	關	地	址	海關設立時期

東海關	一	東海常關	一		五八	海常關均在山東福山縣烟台	同治二年(一八六三)
膠海關	九					海常關均在山東膠縣青島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重慶關	二					四川巴縣	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宜昌關						湖北宜昌縣南門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沙市關		荊縣常關	八		二	海關在湖北江陵縣沙市荊州常關在荊州府道署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長沙關	一					湖南長沙縣西門外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岳州關						湖南岳陽縣城陵磯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八)
江漢關	二	江漢常關	三		三	海常關均在湖北漢口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九江關		九江常關	六			海常關均在江西九江縣城外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
蕪湖關		蕪湖常關	一二		九	海常關均在安徽蕪湖縣西門外江岸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金陵關					四	江蘇江寧縣下關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鎮江關	四	鎮江常關		揚關 泰關 由關	二五	海常關在江蘇丹徒縣揚關在江都縣鈔關門外由關在江都三岔河鎮泰關在泰縣南門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江海關	三	江海常關	一		一三七	上海關在上海公共租界常關在上海南市	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蘇州關						江蘇吳縣葑門外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杭州關	二					浙江杭縣武林門外拱宸橋	同上
浙海關	一	浙海常關 鎮海常關	二二		三七	浙關在浙江鄞縣江北岸浙海常關在鄞縣江東鎮海常關在鎮海縣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甌海關		甌海常關	一一		八	海關在浙江永嘉縣北門外常關在永嘉縣東門外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福海關		福海常關	九		一六	海關在福建寧德縣三都澳常關在霞浦縣東冲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閩海關		閩海常關	一五	涵江關	四	海關在莆田縣霞徐鋪沙埕關在福鼎縣三沙關在霞浦縣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
廈門關		廈門常關	七	三沙關	四	三沙	
潮海關		潮海常關	一二	泉州常稅局 銅山常稅局	一一	海關關在福建廈門島泉州稅局在晉江縣南門外銅山稅局在詔安縣城東	同治九年(一八六二)
粵海關	一	粵海常關	二		二二	海關關均在廣東澄海縣汕頭鎮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
九龍關	二〇				二四	海關關均在廣東南海縣沙基	咸豐九年(一八五九)
拱北關	一三					廣東香港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七)
江門關	三	江門常關 甘竹常關	一			廣東香山縣澳門	同上
三水關						海關關均在廣東新會縣江門埠甘竹常關在順德甘竹埠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梧州關		梧州常關				廣東三水縣城外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八)
南寧關						海常關在廣東西蒼梧縣	同上
瓊海關		瓊海常關	一		二〇	廣西邕寧縣南門商埠	同上
北海關		北海常關	一		二一	海常關均在廣東瓊山縣海口 海常關均在廣東合浦縣北海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龍州關	三				三 廣西龍州縣城對河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思茅關	四				雲南思茅縣南城外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六)
蒙自關	八				雲南蒙自縣	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
騰越關	五				雲南騰衝縣南門外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全國海關之調查 (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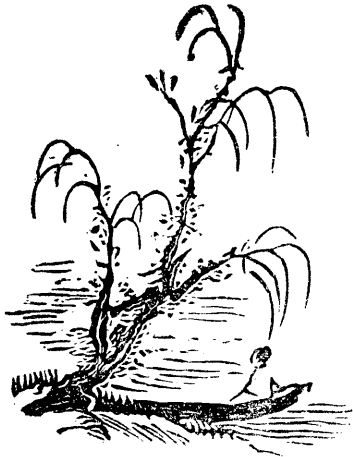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宣佈關稅自主，已於二月一日起實施新定稅率，茲將設於各商埠之海關名稱開設理由及年月調查如左。

海關名	所在省名	開設理由	開設年月
廈門	福建	一八四一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六二年
安東	奉天	一九〇三年中美日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〇七年
粵海(廣州)	廣東	一八四一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五九年
長沙	湖南	一九〇三年中英通商條約	一九〇一年
東海(煙台)	山東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二年
鎮江	江蘇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一年
重慶	四川	一八九〇年中英寧波條約及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九一年
大連	奉天	一九〇七年中日條約	一九〇七年

蒙 自 雲 南	滿 洲 里	龍 口	鎮 南 (龍 州)	拱 北 (澳 門)	九 龍	江 門	瓊 海 (瓊 州)	九 江	膠 海 (膠 州)	宜 昌	琿 春	濱 江 (哈 爾 濱)	江 漢 (漢 口)	杭 州	閩 海 (福 州)
一八八六年中法通商追加條約	一九〇五中日協約	一九一四年自開商埠	一八八六年中法通商追加條約	一八九七年中英條約	一八九七年中英條約	一八九六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九八年中德條約	一八六七年中英煙台條約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八九年	一九〇七年		一八八九年	一八七一年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四年	一八七六年	一八六二年	一八九九年	一八七七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八六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一八八一年

奉天	奉天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九〇九年
金陵(南京)	江蘇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九九年
南寧	廣西	一八九六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一八九七年
山海(營口)	奉天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四年
浙海(寧波)	浙江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
北海	廣東	一八七六年中英煙台條約	一八七七年
三水	廣東	一八九六年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一八九七年
福海(三都澳)	福建	一八九八年自開商埠	一八九九年
江海(上海)	江蘇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一八五四年
沙市	湖北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九六年
蘇州	江蘇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八九六年
綏芬河	吉林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	一九〇八年
潮海(汕頭)	廣東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	一八六〇年
思茅	雲南	一八九五年中法條約	一八九七年
騰越	雲南	一八九六年緬甸修正條約	一九〇二年
津海(天津)	直隸	一八六〇年中英法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

萬	縣	四	川	一八五八年自開商埠	
甌海(溫州)		浙	江	一八七六年中英煙台條約	一八七七年
梧州		廣	西	一八七六中英緬甸通商條約	一八七七年
蕪湖		安	徽	一八七六年中英烟台條約	一八七七年
亞東		西	藏	一八九三年中英藏印條約	一八九四年
岳州		湖	南	一八九八年日開商埠	一八九九年
大黑河分關		黑	龍江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九〇五年
秦皇島分關		直	隸	一八九八年自開商埠	一九〇一年
龍井村分關		吉	林	一九〇五年中日協約	一九一〇年
大東溝分關		奉	天	一九〇三年中日通商條約	一九〇七年



第三編 海關行政

海關行政者，國家行政之一部也。國家行政之權，當然操諸本國人之手。如我國海關，主權旁落，原屬異聞。然履霜堅冰，由來也漸，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者制定稅率，權操自我，而海關管理，仍任客卿。是則如何儲備稅務專才，以資接替，詎非目前切要問題乎？而追溯客卿專政之起因與經過，以及海關行政之組織，似亦留心國聞者所亟欲研究者也。

(一) 外人管理海關之由來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錄原書上編第七頁至第二十頁）

楊德森

江寧條約，於中外通商，發生絕大變化。准許外商在廣東、廈門、上海、寧波、福州五處貿易。清政開放五口，任有管理稅務專員。其時主權完全在我。廣東仍由粵海關監督管理。福州、廈門兩處，由福州將軍兼理。上海由蘇松太道兼理。寧波由寧紹台道兼理。開放未久，貿易尙未旺盛，而紅羊亂作。從此海關引用外人，局面爲之一變。

紅羊之亂，上海縣城，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九月七日，陷落。海關長官蘇松太道吳建章避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先是，咸豐元年（一八五一），上海英領事阿爾可克（R. Alcock）指斥徵稅行政腐敗，謂「商人舞弊，官吏納賄，密輸漏稅，既損害關稅收入，又妨礙正當商人營業，亟應整頓」等語，陳述滬公使。惟以事關內政，未便干涉。至是阿爾可克認爲實行整理之機會，遂與美法領事協商權宜辦法，由領事代中國官廳向外商徵稅，不繳現款，而代以期票。俟亂事平靖，再行結算。施行未久，又以三國領事權力僅及於本國商人，不能加於他國；翌年一月，美國首先脫離，此協定辦法，卽告終局。已收期票稅項，發還原主。

阿爾可克乃勸中國官吏在租界內設徵收機關，許以援助。咸豐四年（一八五四）二月九日，吳道即於租界內設臨時機關，開始徵收。未幾，英人復指臨時稅關行政腐敗，爭執多時，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上海遂暫時為自由港。

是年六月二十九日，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乃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英領事阿爾可克、美領事滿斐（Murphy）、法領事埃唐（Edan）與吳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組織之約，共計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為第一與第五兩條。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為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徵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為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國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即由道台會同英美法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

此約實啟外人管理海關之端。關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吳道初意擬推法國為三國代表，後英美法各派一人，英為威妥瑪（T. Wade）法為司密斯（A. Smith）美為喀爾（T. Carr）前二人為領事館員，後一人為公使館員。此項建議，本為英人所倡，其代表威妥瑪，又久居華土，善操華語，熟悉我國情形，表面為委員制，實則管理權操諸英人。次年，威妥瑪回副領事任，領事通譯官李國泰（H. N. Lay）繼之，法美兩國委員亦更動，實權仍在英人掌握。

天津條約實行後，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即行改組，兩江總督何桂清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委派李國泰為總稅務司。時滬關早成立，同年，改組粵海關，派赫德（Robert Hart）為稅務司。十年（一八六〇）設汕頭關。十一年，設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各關。是年李國泰請假回國，費子洛（G. H. Fitz-Roy）與赫德二人，先後由南北洋大臣及總理衙門恭親王委派代理總稅務司。而重要事務，均由熟諳華語之赫德主持。

各地海關相繼設立，各關中長官，由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督撫奏報所管關稅，並須分咨總理衙門及戶部查核。

辛亥以後，各關設監督，有專任兼任之分，均由中央簡放。專任者專管關務，兼任者由道尹或交涉司兼之。

李國泰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返華銷假。方其赴英也，實為購置巡船以供海關之用。巡船隊由英海軍大佐亞斯蓬（Captain Osburn, R.M.）統率來華，恭親王責其擅專，嚴加申斥，未幾，免職。同年十一月三十日（一八六三）以赫德代之，時年二十八歲。總稅務司署，遂由上海移至北京，而海關制度，亦大加改革焉。

當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引用英人幫辦稅務時，並無總稅務司名稱，僅輔助中國官吏辦理海關行政事務。其權限並無規定。咸豐十一年，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委派費子洛與赫德二人署理總稅務司，略定職權，其簡委如下：

令該官員費子洛赫德按照條約，擔任稽查職務，責任所在，不得准許外人代中國人民販賣貨物，或將中國人民貨物，私藏外國船貨內，希圖朦混，從中漁利。至於進出口貨品以及土產與洋貨，尤宜審慎區別，勿使混雜。

該官員應將經收稅項，及船鈔數目，暨支出管理經費，按季呈報。此項報告，務須真實明確，應備兩份，一呈總理衙門，一呈戶部存案。

中國政府，既難於鑒別各稅務司及其他公家僱用洋員成績，該官員應隨時查察。

所有應支俸給，及其他經費，責成各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各口收入情形，協商規定。務使款不虛糜，不得濫用公款。再管理各種外國商船往來事件，各關監督，應會同該總稅務司，協商一切。凡遇船隻違反章程，擅自行使而發生各項犯法事件，以及試行偷運，損害國庫收入情事，應澈底嚴查；如有隱匿，一經查出，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同治三年（一八六四）總理衙門，訂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凡二十七條，極為周密，照錄於下：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 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二) 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稟請調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一) 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應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二) 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為第一緊要，務當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宜於日用常行為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浹洽，議論試行，雖屬同仁之義，然究為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為主，不可因此而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可行。

(一) 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洋人，尤為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即撤退。

(二) 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亦為總稅務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督之責任。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搖擱權，有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二) 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官，非作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以監督責任，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心，致罹咎譴。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係將稅務司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爲稅課之本，若令人爲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相背。

(二)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任稅務司爲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稅務司，係專爲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均須報之總稅務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咎，亦必將其懲儆。

(二)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爲高下。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妥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二)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扞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安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扞子手人等，如有不妥，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

係扞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二)各關之外國人，除扞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三)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雇用洋商船隻，作為巡船。

(四)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報總理衙門。各口稅務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五)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六)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關監督。

(七)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亦應永遠遵辦，如其中實有因時制宜，必須隨時更改者，務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

(八)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個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個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經司費項下支給。

(九)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扞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個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個月俸銀，飭令起身。若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司隨時知照。

該關監督。

(一) 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鈔錄外，如有緊要之事，鈔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不得已得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鈔錄具報；倘有應行申報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務司轉呈。

(二) 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爲六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年薪俸一半，署缺薪俸一半，及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違背者，立即撤退。

天津條約締結以後，海關制度，直至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中日訂立馬關條約，始有重大變化。在此時間內，各地海關相繼按照條約設立，外人服務海關者，日見加增。

歷任總稅務司李國泰、費子洛、赫德三人，均爲英籍。天津條約第十款，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一語，藉爲根據。甲午戰後，三國干涉還遼，俄法覬覦總稅務司一席，英乃與德結合，貸與我國鉅款，英國駐華公使麥克都納爾（Claude Mac Donald）於光緒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七日）向中國政府要求保障英人充任總稅務司之地位。總理衙門先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答復照准，三日後，又具函聲明，以英國對華貿易總額必須超過他國爲條件，將來如有一國貿易超過英國時，總稅務司之任用，中國政府當自行決定，不限定任用英人。

甲午以前，日本未獲得最惠國條款之權利，故海關並未引用日人。馬關條約締立後，日人勢力，即逐漸伸張於海關。近年來日本對華貿易日盛，而日籍關員，日見增加。

(二) 歷任總稅務司姓名任期及安格聯免職問題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節錄原書四十七頁至四十八頁)

楊德森

我國海關設置總稅務司，迄今首尾六十七年，歷任五人。

李國泰 一八五九至一八六三年 (實任)

費子洛 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 (代理)

赫德 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三年 (代理)

一八六三至一九一一年 (實任)

裴世楷 一九〇八至一九一〇年 (代理)

安格聯 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一年 (代理)

一九一一年至今 (實任)

費子洛與赫德同時代理，首尾三年，在李國泰任期內。裴世楷代理首尾三年，在赫德任期內。實任者僅李國泰、赫德、安格聯三人。但李國泰任期五年，而請假二年，在職亦不久。實際上惟赫德、安格聯二氏已耳。

茲再具下列表式說明之。

年五尾首任實

年三尾首理代	李國泰	年三尾首理代
赫德	費子洛	年三尾首理代
年九十四	尾首任實	年三尾首理代
赫德		裴世楷
安格聯		年三尾首理代
年五十五	尾首任實	
		安格聯

自咸豐九年至民國十四年首尾六十七年

赫德在中國任稅務司最久，其行政上之特點及其為人頗有可記者，茲錄朱進氏所著中國關稅問題內一節，（一二六頁至一二八頁）及楊德森氏所著中國海關制度沿革內一段，（三一頁至三二頁）如次，以供參證。

▲赫德行政上之特點

朱進

外人獨佔大權 中國稅關，外人獨佔優勢，此中國特異之情形也。稅關華人，以人數計，實遠過外人，若問其職務，則重要位置，盡屬外人。雖一上級之幫辦，華人亦不得為之。故華人無異下等僕役，供其奔走。海關公文報告，近雖加用中文，而昔日固只英文也。外國僱用人不願學習華語，叩其故則曰，員司之功過難陟，與此蓋絕無關係者，何自苦乎。故外人之受僱而來者，竟有十七

國之多。而各國人數之多寡，似以在華商業勢力與各該國之軍力強弱爲標準也。雖有如是不堪言狀之情形，而政府常置諸不聞不問，任其自然。於是總稅務司權力日大，且有管理內地財政之勢。至一九〇二年，張之洞劉坤一始有反對總稅務司之聲調，謂爲中國莫大之隱憂。一九〇六年，科舉停止，本國報章始鼓吹少年有志之士，學習地理、歷史、英文等，以冀服務於稅關。以海關招考章程，所具選取資格，不過通曉華英文字及歷史地理而已也。吾人平心論之，外人管理之海關，實足與華吏以一種道德之教訓。蓋海關行政之有條不紊，風行雷厲，較諸華官之營私舞弊，紀綱不飭，實有霄壤之別者也。赫德既得稅務司職後之翌年，嘗告政府曰：『予今任中國海關總稅務司職矣；然予能盡職與否，當以能否訓練誠實有力之華人起而代之爲斷。』噫！吾國民其思之！其重思之！

近年中國教育之聲浪日高，而海關之不知教育華人如故，外人之占重要位置也亦如故。華人不能得重要之位置，豈華人之盡不若外人耶？則前清之時，雖以茂才孝廉，欲謀一海關位置，而亦見拒者矣。上等華人，既不見用於海關，故役於海關者，類皆不學無術之輩。夫海關之不用高等華人，其所藉口者，則爲華人吞蝕公款，已成牢不可破之習慣。海關一片乾淨土，斷不能因染此惡習之人以自污也。不知華官之貪，實由於昔時薪俸之輕微。今海關之薪金，既若是其高昂，則吞用公款一事，必不致復發生也無疑。然自一九〇六年，稅務處成立以來，昔日片面之稅關制度，已稍變其趣矣。

稅關行政之集中，是爲赫德行政之重要特點。滿清時代，財政中惟有海關行政爲集中制耳。蓋中央財政，尋常必先經省吏之手，而中央全無分配之權，內輕外重，可謂已甚。及所謂新關者成立，遂爲中國財政管理之大革命。以大概論之，此制有其益而亦有其弊。一方固能打破中國漫散無紀之分權制，而成爲實力之集中制，可爲中國所取法者誠不少。而一方面則總稅務司專斷過甚，未免私心自用。是乃赫德所以常招局內局外人之物議者也。世人嘗目稅關雇川之人，非爲中國政府服務，乃爲總稅務司服務者，以三月試用之權，完全操於總稅務司之故。且海關員司之勤勞，未必爲升級之標準。即觀其有意拒絕有學問華人一

事，如無國人之紛擾者，政府固未注意及之也，然此等弊害，非集中制根本問題，而為集中制行於分權制國家之問題也。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錄原書上編三一頁至三二頁）

楊德森

總稅務司赫德供職甚久。直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卒於英。赫德自一八六三年至一九〇二年，四十年間僅返英三次。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因年老多病請假返國。中外人咸知其不再來華。清政府念其勞績，不欲開缺。以副總稅務司裴世楷 Robert Bredon 代理。裴為赫德內戚，交誼甚密。舉裴自代，英政府未能贊同。宣統二年四月（一九〇一年）改派漢口稅務司安格聯 Francis Aglen 代理。及赫德卒後，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實授安為總稅務司。赫德於一八三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於英吉利亞瑪革州密爾城。一八五三年畢業於貝爾發司脫 Ballast 之王后高等學校。Queen's College。翌年奉派來華，充領事館翻譯學生。先在寧波副領事署，繼調廣東。入海關任總巡之職。尋任副稅務司，升稅務司，既又署理總稅務司，隨即實授。在中國歷仕三朝，晉尙書銜，授太子少保。光緒甲午萬壽覃恩領受誥軸。其子欽賜舉人。英政府亦極信任。一八八五年特任駐華公使，辭不就。一八九三年封從男爵。英政府訓令歷任駐華公使，有疑難事可就商赫德。其為人精明強幹，善華語並通文字，醉心東方文化，常衣滿清制服。自號樂彬，一字鷺賓。延翰苑名宿課其子習八股試帖。欲援朝鮮人金簡例納監應北闈試。當路以名器攸關，卒不許。赫德一生事跡，見於一九〇九年裴利亞裴世楷女士所著洛勃忒赫德爵士一書。Sir Robert Harby Julia Bredon 言之最詳也。

按楊氏之書，作於民國十四年，時安格聯固在職也。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北京政府，因安格聯不肯下令各關經收二五附稅，乃發令免安職，以易毓士代理。此事頗起一度糾紛。結果，安氏卸職歸國，易氏繼任安氏，仍執海關管理大權。茲錄滬報所紀新聞三則如次。

▲二五稅及總稅務司之真相（錄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申報北京特約通信）

折衝

奉張及北京政府所認為財政上唯一生命之二五附稅，二月一日實行之命令，既未生效，而牽連而生之總稅務司問題，已生纏轉，迄今未決。今日國務會議，因商榷此兩問題，即於閣議中決定當晚開關稅委會討論，大約二五附稅志在必行，而徵收手續，必有更改，總稅務司之調動，決取不收回成命主義，然亦須別籌轉圜之法。愚作此函時雖未聞開會結果，而大旨決不外是也。

論安格聯免職之由，實以二五稅為最近因，其以安氏之奉召不歸，且不復電者，固為政府不滿安氏之實情。然奉張與顧閣間互相商酌，認定二五稅不可不加，又認定二五稅之收入，欲歸北京，又不可不於海關徵取，故顧湯羅及梁士詒等會議之結果，有訓令稅務司帶徵之辦法；然安氏迄不奉行，且遨遊漢滬，雖電促而不歸。順承王府以為非免安無從舉辦，一月三十晚之關稅委員會，即由梁士詒提議免安，而極端贊成者，為湯羅二閣員，雖或擬先商使團者，而有人謂俟成事實以後，即可無不就範。此一月三十一晚之閣議所以決定免安也。況猶有以為可恃者，則以根據前清照會，有貿易占第一位國家，可得總稅務司權利之說，近且人頗暗中運動，而易執士仍為英人，逆料英國亦必投鼠忌器，不過事爭持，此所以毅然下令之原因。且以蔡廷幹遇事仰安格聯鼻息，成一附屬品，因而以羅文幹代之，欲一振督辦之威權，使總稅務司奉命唯謹，此六國抗議以前之情形，當局所自認為勝利者也。

一日英使至外部，口頭詰問，據聞非正式抗議，乃以英政府命令未到，先聲明保留抗議之權。然外部即電駐英代辦，以此事通知英政府，所述理由，以為二五附稅之徵收，係根據華會決議，亦尊重英使提案，然同時又尊重歷來之條約，及外商之權利，故以帶徵之職務，付之海關，庶收駕輕就熟之效，而於外商亦多便利。安辭竟不遵辦，故不得不運用我之任免權，另以久在稅務供職之英人易執士繼之。然六國公使之同赴外部，其所抗議固於二五稅問題，安格聯問題，各有不同之目的，而其共同之措詞，

則在海關行政之習慣問題，以爲十餘年來中國爭政不已，南北各省，既不統一，中央政權，亦時有遞嬗，而稅務機關常立於超然地位，關稅所入，無人截留，海關之外籍人員，亦未見更迭，無非以歷史關係，各尊重條約，而不敢打破成例。今既一方面換人，則他一方面，如亦另行派人，則成例打破，而關稅徵收，將不能統一，外債卽蒙其危險，故希望維持此種習慣，云云。此蓋不啻爲安格聯之赴漢，無形辯護，以爲此一職務，非專隸一方，而政府方欲利用現行之海關制度，使附稅得以歸入北京，自不願固有之關稅，受其影響。此種話亦聽得入。故顧氏允以考慮，而最近兩次閣議及關稅委員會議，皆就此爲縝密之商量，雖究竟如何辦法，尙不得知，而其趨勢可推見矣。

至於易執士之就職問題，則易氏本爲安格聯所識破，安氏屢次離京，皆易氏代理其職，下令之時，安氏未歸，易氏仍在代理期內，然安旋返京，不表示交卸，故易氏亦迄未正式就明令上代理之職，而安氏仍舊辦公，其謂易曾就職，及謂易確未就職者，其真相實係如此。各報謂安氏欲以請假一年下臺，亦近事實，大約將於不變更明令之範圍中，增謀轉場之法。或謂可由稅務督辦批准請假，假期內仍然支薪，此固一說。但前此免安時，尙有人主張查辦，則今日已談不到，而但求明令之生效，卽對易於執士亦未必再有免職之說也。惟二五附稅，迄今日爲止，只江蘇、山東以省令實行，而此外如直奉等省，則仍未曾開徵。易執士密電拒徵之說，政府方面，固否認之，然各稅務司係受命於總稅務司者，安氏、易氏，既皆未電令照辦，當然在停滯中。故此後辦法，亦在關會及閣議討論之際。聞仍欲使海關帶徵，能以實行爲最好之辦法。但如何使之遵辦，則大費研究。以外人皆知現在時局，各省皆欲得此款，不徒南北之爭，且中央與地方之爭，是否肯專爲北京政府盡力，以與各方面抗，爲此中一大癥結也。然如海關帶徵，不能實行，則必另設機關，而各省之自徵自用，將無可防制；日前公布之用途分配表，成爲廢紙，而中央收入，特此以爲挹注者，亦將無望。實北京各當局勞心焦思之一事，而內閣或且以立足不住，經政治討論會之討論，而另有新閣出現，亦未可知也。

▲安格聯免職事件之解決（錄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新聞報北京特約通信）

△易執士已就職

△徵收附稅另設機關

北方徵收二·五附稅，因安格聯免職事件，半途發生許多枝節，今逾法定徵收之期十餘日，猶未能實行，其事之不順，固無內言矣。聞六公使向外部抗議時，對中國海關制度，亦曾為較詳細之陳述，略謂免安格聯職，於安個人，各國本無所為，惟各國深覺海關向來之慣例與狀態，現時殊有不能打破之勢。民國以來，十五年中，內戰頻仍，而海關地位，常處於中立，任何方面，皆以海關有外交關係，不好動彈，故無論在何方獨立區域內，海關不受影響，行政制度，依然保持統一狀態。今中政府自行挑動此端，免安職務，易人辦理。如此海關向來狀態，已不啻打破，海關地位，隱然變易。各省鑒此先例，對轄境內海關，不免自行動作，其實行分裂之狀態。各省海關，乃至附屬於各省當局，中央不能過問，屆時非但附稅固不可得，即正稅亦無由而歸政府，此舉為政府計，損失殊大。並謂中政府欲使海關外人，徵收附稅，賴其力以抗地方當局之扣留，此為不可能事，人外亦決不願負此責任。中政府若另行設法，不經由外人，則各國或可默許等語。顧聆其言，頗有理由，故在當時未作何堅決答覆，僅允考量而已。自是之後，政府屢次會商，乃決定另設機關徵收，並由中國自行保管存放。昨（十日）晚關稅臨時委員會議，已完全決定，並着財政部稅務處會同起草新條例。不過如何保管，其問題乃甚為困難，欲圖完善無缺，在現狀下，尤為不可能事也。

至於個人問題，稅務處先曾擬就一種調停辦法，即由稅務督辦函安，以安經手事繁，請其暫緩交卸，安接函後，復稱請病假一年，由稅務處照准，命易執士代理總稅務司職。然此舉仍於政府威信，不無妨碍。乃於十日晚議定，由稅務處用一公函致安，褒獎其在華服務之勞績，在一年以內，仍以總稅務司待遇之。所謂『待遇』者，即仍給與總稅務司之俸給，以示優異。因海關職員

皆因服務年限而定年金之多寡，獨總稅務司無此特典，故此次安於免職之後，仍與以一年薪俸，彼此均可過得去，在吾國待人，亦不至有刻薄之嫌。此項辦法，於十夜確定之後，安即決定十一日交卸，而易執士亦定即日就職，聞十一日下午二時安易之間業已交代竣事，所謂總稅務問題，已告了結矣。稅務處致安函云：敬啟者，稅務事項承閣下服務多年，經營擘畫，勤勞足佩，惟閣下既已迭次表示歸國意思，故予照辦，以遂初衷，本處因念閣下前勞足錄，殊堪嘉尚，應准於一年以內，仍予以總稅務司待遇，以示篤念之意，此後如有所見，並希隨時陳報，尤所厚望，此致安格聯爵士。

此函不提免職字樣，所以全其面子也。而安格聯於十一日亦有遵令交卸之函致稅務處，其文曰：（上敘述稅務處原函）等因奉此竊以鈞處能以設法使鄙人交卸回國，以遂初衷，實深佩仰，而對於此次鈞函所提辦法，感荷尤深，現已遵將海關一切事務，暨所有以關稅作抵之債賠各款，以及從前由政府委託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券還本付息事宜，均交由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接收辦理，嗣後鄙人即不負責，惟中國政府如有諮詢，鄙人願將所有之經驗及意見，仍予貢獻，以憑採擇也。專此布復，順頌公綏。安格聯具。

又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呈報就職呈文云：（上略）現已遵於本月十一日就任代理總稅務司之職，除通令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鑒核。聞安格聯已購定船票，決於三月底四月初回國矣。

▲免安問題解決經過（錄申報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十二日京訊）

△稅務處與安格聯往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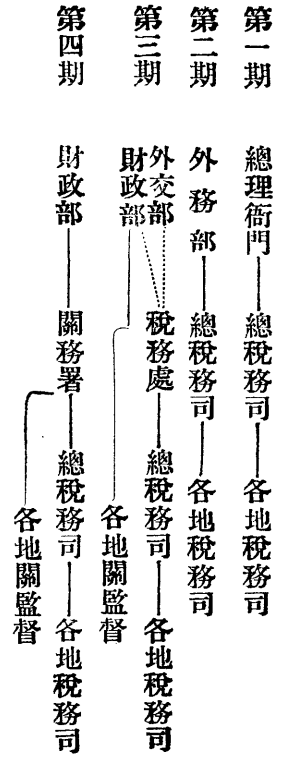
北京外交界中一時認為重大意味之安格聯免職事件，昨日已輕描淡寫的解決。附稅問題，北方各關，亦均次第另設機關徵收。十餘日來人爲的紛擾，陡告結束，當事諸人殆如釋重負，略得怡然之趣。顧其經過尙有足述者：方安格聯免職後，六使訪願，

綜合其真意，不外（一）中政府要安免職，待安太薄，應另設法。（二）海關外人經徵附稅，外人不願負此責。如由中國自設機關徵收，各國可以佯爲不聞，默許徵收。外交當局，考量結果，決計充分容納，以了結此事。附稅徵收，既決另設機關，免安事件前提自不存在，所謂安格聯違命之理由，亦無由而成立。不過國務院以面子關係，不好出面，遂囑由稅務處辦理此事。羅文幹原爲主張免安之一人，今仍由其轉圜，可謂解鈴繫鈴，一身任之。不過給安一年假，無形中已將命令完全取消，由法理上觀，總覺前後矛盾。茲錄稅務處與安格聯往來函件如下：（一）稅務處致安函，敬啟者，稅務事項，承閣下服務多年，經營擘畫，盡足佩，惟閣下既已迭次表示歸國意思，故予照辦，以遂初衷，本處因念閣下前勞足錄，殊堪嘉尚，應於一年以內，仍予以總稅務司待遇，以示篤念之意。此後如有所見，並希隨時陳報，尤所厚望。此致安格聯爵士。（二）安格聯復稅務處函，逕復者，奉鈞處函開（見上）等因奉此，竊以鈞處能以設法使鄙人交卸回國，以遂初衷，實深佩仰，而對於此次鈞函所提辦法，感荷尤深，現已遵將海關一切事宜，暨所有以海關稅作抵之債賠各款，以及從前由政府委託保管之各項內國債券還本付息事宜，均交由代理總稅務司易純士接收辦理，嗣後鄙人即不負責。惟中國政府如有謬論，鄙人願將所有之經驗及意見，仍予貢獻，以憑採擇也。專此布復，順頌公綏，安格聯具。

（三）海關行政統屬及總稅務司機關組織

管理海關行政，爲總稅務司；然機關雖有獨立之特權，而統屬監督之者，固仍有上級機關也。就歷史以觀，可以判爲四個時期：在前清時，隸屬於總理衙門。此爲第一期。自光緒二十九年以後，改隸外務部，此爲第二期。至光緒三十三年後，則劃歸新設之獨立機關稅務處管轄；民國成立，一仍其舊。此爲第三期。十六年，革命告成，國民政府成立，改稅務處爲關務署，隸屬於財政部，仍管轄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此爲第四期。茲揭四期中央政府與海關統屬關係圖如次，用以覘其變遷。

▲中央政府與海關統屬關係變遷圖



▲海關行政職掌之分配及員額

總稅務司管理海關行政，其職掌分配，係分三大部：

(甲) 稅課司 司內分三科

- (一) 徵稅科 為內班，華洋兩項人員均有。
- (二) 稽查科 為外班，華洋兩項人員均有。
- (三) 巡緝科

(乙) 海政局 局內復分四科一班

- (一) 巡工科
- (二) 理船科
- (三) 燈塔科

中國關稅史料

- (四) 運輸科
- (五) 華員班

(丙) 工程局 局內復分三科一班

- (一) 營造科
- (二) 圖畫科
- (三) 督工科
- (四) 華員班

[附注] 稅課司內之徵稅科爲內班，稽查科爲外班。此外如供事華員文案司書錄事，均屬內班。餘則悉爲外班。茲特依據楊德森氏所著中國海關制度沿革書列舉之海關各部職掌及員額，製三表如次：

(甲) 稅課司

總稅務司					一
稅務司					四三
署稅務司					一四
暫代理稅務司					一
副稅務司					三〇
署副稅務司					一九

超等		頭等		二等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四	一	六	七	七	一六

同文供事一		超		等		頭	
前班	中班	後班	前班	中班	後班	前班	中班
(無)	四	五	一〇	一四			

科 稅 徵 (一)

辦 幫 洋														
用 另		四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超等				
副後班	正後班	副前班	正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特班			
○	三	四	三	一一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九	二四	一〇	一五	五

科 稅 徵 (一)

辦 幫 華										四等		三等		
項					雜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印刷員	試用校對員	正校對員	總校對員	印刷所經理	監事	速記打字員	速記書記員	寄頓處執事	疋頭技士	繙譯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二八	四一	二九

科 稅 徵 (一)

錄事	教讀	司書	文案	見習	副校對員	就地	另用	試用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後班	中班	前班	後班	中班	前班	後班
三四〇	三	三四	七三	二六	一一	七五	一七	三	七〇	二九	一〇〇	一二九	一七	七四	二八

稽 (二) 查									
總 巡									
超等	署超等	頭等		署頭等	二等		署二等	三等	署二等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一一	一	一三	一三	五	七	六	八	一一	一一
									未列等幫辦 三

稽 (二) 查										
雜		就地巡役	手 子 鈴				頭等	超等		
私監巡役	莫干山調養主管婦		寄頓處執事	試用	四等	三等	二等	頭等	看守公所	管理物料員
三	一	二四	三一	九六	六七	七四	七〇	二二三	一	一
									差遣童在倫敦	管理棧房
									醫員 (內洋員十四華員四)	一八

稽 (二) 科 查										
項 雜					手 子 鈴 員 華					
木匠水夫住		轎夫門役更		信差聽差等	水手衛兵	秤手巡役排字匠	印書匠釘書匠等	試用鈴子手	四等	
宅雜役等		夫苦力等							後班	前班
六一三		五八五		五〇一	九七三	六〇八	六〇	六九	一一二	一一二
打字生 一一										

科													
貨 驗						估 驗							
三等		二等		頭等		署驗估	後班	前班	超等	署四等	四等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七四	七二	四〇	四八	三七	二九	五	一三	九	八	九	一七	五	
科 查 稽						科							
手 子 鈴 班 華						項							
三等		二等		頭等		超等後班	超等前班	巡役	汽鍋匠	女緝私役	汽車司機	值宿員	信差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後班	前班								
五四	二二	一二	(無)	三	五	(無)	(無)	四五	一	一	一	一	二
科 輯 巡 (三)													
員 洋													
			輪 管				駕 管						
員	華	巡艇弁	副 輪 管				管輪正	副 駕 管			管駕正	管駕管	
			副後班	正後班	副前班	正前班		後班	中班	前班			
司機火夫等三五四	大小輪船及舊式船 四九隻	一三	(無)	三	三	三	五	一一	三	四	六	一	

科 工 巡 (一)

員 洋

巡工司	副巡工司	巡江工司	副巡江工司	巡江工司	巡江工司	巡前班	江中班	員後班	管駕正	管前班	管中班	管後班	小輪工司	測量司	監事
一	二	二	五	四	一	一	三	一	(無)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科 船 理 (二)

員 洋

理船廳	總巡兼辦理船廳事宜	幫辦理船廳	指一等	泊二等	所三等	海洋測量師	副海洋測量師	供事	火藥機司事	巡督察長	稽查	江巡長	吏巡士
五	二五	三	二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二	(無)	一〇	一二

科 塔 燈 (三)

員 洋

華值事	人事值							大副	船主	巡燈司
	超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上班	下班	上班	下班	上班	下班	上班			
(無)	(無)	二	一	六	六	五	一七	二	(無)	一

五四一

員 華						項 雜			
河道監事	匠董	繪工	繪圖師	另用供事	供事	酒水匠	管理儲存所	監事(暫)	黑龍江航務顧問
一	一	七	七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員 華			
雜項	供 事		
	試用	三等	二等
三	一	一五	七
			一

科 輸 運 (四)															
華員機司工匠等	員 洋														
	舵工	機匠	巡艇弁	小輪工司	船主	管 輪				管 駕					
						副 輪	正 輪	副 管	正 管	副 管	駕 正	管 駕	官 駕		
														副後班	正後班
六二四	三	一	四	一	一	(無)	三	三	二	五	七	二	一	四	五

中國關稅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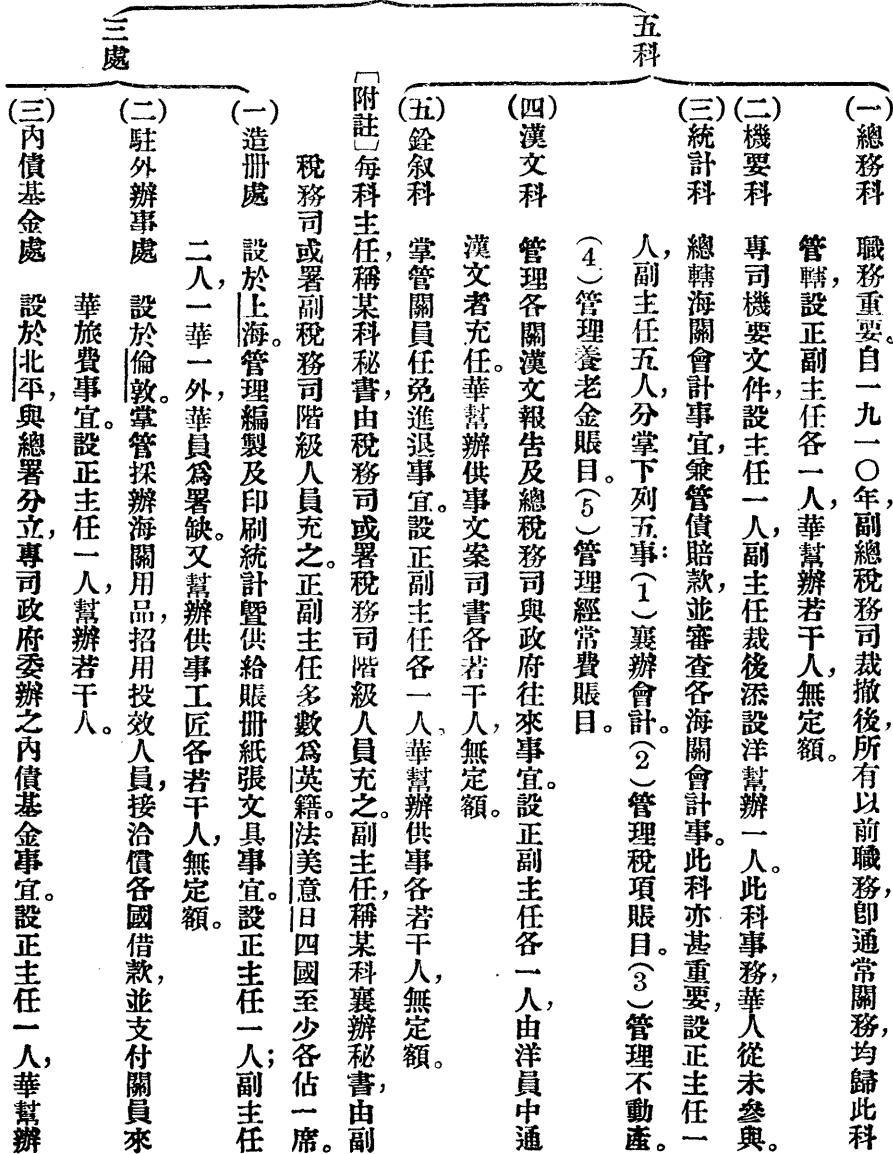
(丙) 工程局

(四) 華員班 匠董水夫聽差苦力瓦匠等 一三	(三) 督工科		(二) 圖畫科 (員華俱)					(一) 營造科 (員洋俱)					
	匠董	工師	繪工	繪圖師	另用供事	供事	華班幫辦	監事	副建築司	建築司	副營造師	營造師	總營造師
	七	一一	五	二	一	二	一	(無)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華員班 巡查衛兵棧司伙夫 水手聽差木匠等 四三七

若夫總稅務司本署之組織則有如下表：

總稅務司署
設總稅務司
一人



供事各若干人。均由稅課司調用。又漢文案一人。

繼此再一言各關。現在各地海關，共有四十四處。各處設稅務司一人，管理全關行政事宜。雖事務繁簡，不盡一致，而分部辦事，則約分六課。

(一)總務 (二)秘書 (三)會計 (四)統計 (五)監查 (六)驗查(一)(二)(三)(四)課，以內班牙幫辦為課長。(五)(六)兩課，以外班牙幫辦為課長。並有於六課外，添設他課者。凡事務較繁之區，多增副稅務司。

(四)海關華洋人員之數目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下篇第五節『華洋關員之人數』

楊德森

海關人員之任免權，操諸總稅務司一人，政府無權干涉，僅高級人員進退，於事後呈報稅務處。我政府當軸，放任至此，由來久矣。總稅務司為謀海關行政上便利及鞏固外人地位起見，廣羅各國人才，即與我國無通商條約關係之國民，亦間有採用者。或謂採用外員標準，取均勢主義，實則英籍獨多，約居外籍全數之半。或謂因海關辦事採用英華語言文字，故不得不多用英人。此外強大之國，亦佔多席，日本在甲午以前，與我所訂條約，無最惠國條款，故其國民未經採用，馬關條約締結後，始能利益均沾。比年來，日本對華貿易額驟增，幾駕英國而上之，於是保障英人充任總稅務司之條件，頓現不穩之象，總稅務司，熟賭此形勢，乃多攬用日人，英國報紙遂謂日本對華貿易增進之自然結果，有以促成之云。

據民國五年調查海關人員總數：

華員 六千三百二十五人

洋員 一千三百二十一人
總數 七千六百四十六人
據民國十三年調查

華員 六千九百二十四人
洋員 一千四百四十五人
總數 八千三百六十九人

上述洋員一千四百四十五人，共分二十三國國籍。

英 British	七六六
日本 Japanese	二一六
俄 Russian	一一四
美 American	七〇
丹麥 Danish	四七
拿威 Norwegian	三九
意 Italian	三四
法 French	三二
葡 Portuguese	三〇
瑞典 Swedish	二八

臘脫維亞	Latvian	一六
波蘭	Polish	一〇
西班牙	Spanish	八
荷蘭	Dutch	七
比	Belgian	六
高麗	Korean	五
柴曲斯洛伐克	Czecho-Slovak	四
埃桑尼亞	Estonian	三
芬蘭	Finnish	三
里蘇阿尼亞	Lithuanian	三
瑞士	Swiss	二
希臘	Greek	一
羅馬尼亞	Roumanian	一

〔附註〕從前德奧人不少，歐戰發生，中國對德奧絕交，立即遣散，並曾用土耳其、暹羅、盧堡、匈牙利人，今亦缺。

總稅務司公署，總稅務司與各科正副主任，各關稅務司，與高級職務，無一非外人充任，華員職務卑微，全部處助理地位。茲再分述外人所佔之高級職務：

總稅務司 英人

稅務司四十三人 葡二 英二七 法一七 日二 美一 臘脫維亞一

副稅務司三十人 葡一 英一八 日一五 意一 丹二 比一

署稅務司十四人 日一 英一〇 比一 意一二

暫行代理稅務司一人 英人

署副稅務司十九人 日二 英九 美二 荷一 那威一 西班牙一

〔附註〕本年份日員升任稅務司與副稅務司者各數人。

華副稅務司一缺，即上海造冊處署襄辦秘書。

洋幫辦

超等特班 五人 荷二 俄一 德一 葡一

超等前班十五人 英七 日三 意三 荷一 比一

超等後班 十人 日四 英三 那威一 西班牙一

頭等前班廿四人 法英一七 日一五 俄一四 美三 那威一

頭等後班十九人 日英一八 意美一四 俄二 法二

二等前班十一人 日七 英一 美一 丹一 俄一

二等後班 十人 英六 法二 日一 比一

三等前班十四人 英一〇 俄二 日一 那威一

三等後班十六人 俄英一七 法二 意二 比一 那威一

四等前班十八人 英九 美四 俄一 那威一

四等後班 二人 美一 法一

另用正前班三人 日一 俄一 法一

另用副前班四人 英二 日二

另用正後班三人 俱日人

另用副後班 無

洋員高級多而低級少，俸給亦鉅，華員則反是，故全年經費賬目俸薪項下，內班華員五千三百餘人，共支約二百萬兩，外員一千二百餘人，乃支三百萬兩而強。至海政局人員，向指船鈔開銷，華員一千六百餘人俸薪總額，亦不及洋員二百餘人所支遠甚。世界各國，聘用客卿，以備諮詢者，有之，但未有如中國海關之喧賓奪主如此者也。

除節錄楊氏書以外，再錄民國十四年北京京報上海申報紀事兩則，又十五年北京晨報紀事一則如次：

▲反客爲主之海關人員（錄十四年十一月北京京報）

英人占據要津 稅務司無華人

我國海關所用職員，以八十年來不平等條約之關係，英美法義日葡各國均有其人，自總稅務下，凡重要地位，大都爲英人佔去。我國原屬主人，而稅務司一職竟無一爲華人，不平莫甚於是。茲將重要職員人數國別概列於下：

(甲) 總稅務司一名，向是英人佔據。

(乙) 稅務司四十五名，英人二十七名，法人七名，美人七名，日人二名，葡萄牙人二名，華人無。

- (丙) 一等幫辦三十名，英人二十三名，法葡人各一名，華人五名。
- (丁) 二等幫辦四十三名，英人十五名，華人十三名，美人七名，法義人三名，其他二名。
- (戊) 三等幫辦二十一名，華人三名，日人八名，英人七名，法人二名，美人一名。
- (巳) 四等幫辦三十名，華人七名，英人十七名，法義各二名，日美人各一名。
- 此外內勤稅關吏員，華人一千三百二十五名，英人一百二十八名，日人三十八名，美法人各十七名，義人九名，葡人六名，其他若干名，非勤吏關吏員，華人三萬六千名，英人三百七十六名，日人一百六十九名，美人三十八名，荷蘭人三十一名，葡人二十四名，俄人八名，法人五名，其他若干名。

▲全國海關重要職員之調查 (錄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申報)

關稅自主之一問題

國聞通信社云：我國關稅主權，操之外人，故全國稅關重要職員，英藉居多，美法日次之，中國最少。上次關稅會議，日代表抵京時，日商會等，曾有要求增加日雇員之提議，將來必為議案之一。中國現運動關稅自主，此亦為重要問題。茲將最近全國海關重要職員人數，調查於下：「總稅務司一人」英人，「正稅務司四十三人」英二十七人，法七人，美七人，日二人，葡二人，中國無。「副稅務司三十人」英十七人，日五人，葡二人，美一人，中國無。「一等幫辦三十人」英十人，日七人，法葡各一人，中國五人。「二等幫辦四十三人」英十五人，中國十三人，美七人，法意各三人。「三等幫辦二十一人」中國二人，英七人，日八人，法二人，美一人。「四等幫辦三十人」中國七人，英十七人，法意各二人，日美各一人。其他下級關員不計。

▲海關外員人數 (錄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北京晨報)

開明社據外報載云：中國各機關所雇用之外員甚多，近據確實調查，只各海關即有千數百名之多。茲將其人數及其國籍開列如下：計英人六百二十五名，日人二百四名，美人二百二十六名，德人一百二十九名，法人七十五名，俄人七十一名，意人五十六名，總數一千四百二十三名。

(五)海關職員俸給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下編第六節『關員薪俸之等級』

楊德森

海關人員現行俸薪章程，係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訂定。先是宣統三年（一九一）已改訂一次，俸薪等級，華洋人員，厚薄不同，現行章程更不如前，茲分別述之：

宣統三年訂定俸薪章程，以關平銀兩計。

階級

洋員

華員

比較

總稅務司

關平四〇〇〇兩

無

稅務司

八〇〇至
一二五〇

無

副稅務司

六〇〇

無

各等幫辦內分

超等前班

五〇〇

三五〇

合七折

超等後班

四五〇

三〇〇

七折弱

頭等前班

四〇〇

二五〇

七折弱

頭等後班	三五〇	二二五	七折弱
二等前班	三〇〇	二〇〇	七折弱
二等後班	二五〇	一八〇	七折弱
三等前班	二〇〇	一六〇	八折
三等後班	一七五	一四〇	八折
四等前班	一五〇	一二〇	八折
四等後班	一二五	一〇〇	八折

附註

民國三年，(一九一三年)華員四等幫辦，分爲前中後三班，前班一百二十兩，中班一百兩，後班八十兩。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洋員三四等幫辦，均照原薪，加二十五兩。

又規定洋員入關試用六月後，即升任四等前班。

以上均內班人員。

現行章程民國十一年六月訂定

階級	洋員	華員	比較
總稅務司	四〇〇〇	無	
稅務司分四級	一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無	

副稅務司

一二五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各等幫辦

超等特班

六〇〇至
七〇〇

無

超等前班

六〇〇

四〇〇

七折弱

超等後班

五五〇

三五〇

六折強

頭等前班

五〇〇

三〇〇

六折

頭等後班

四五〇

二五〇

六折弱

二等前班

四〇〇

二二五

六折弱

二等後班

三五〇

二〇〇

六折弱

三等前班

三〇〇

一七五

六折弱

三等後班

二五〇

一五〇

六折

四等前班

二〇〇

一二五

六折強

四等後班

一七五

一〇〇

六折弱

附註

稅務司署缺，按原薪加一百五十兩，代缺加一百兩。

副稅務司署缺，按原薪加七十五兩。

洋幫辦添設另用四班，即額外四班，分正前五二五兩，正後四二五兩，副前三二五兩，副後二二五兩，以位置資格欠缺或成績不佳人員。

超等特班，為高級洋員，有缺點不能升任正副稅務司者而設。

以上均內班人員。

新舊章程之比較，宣統三年章程，華洋比例為七折至八折，現行章程，為六折至七折。

現行供事新章，民國十一年訂定。

超等前班	三〇〇	中班	二五〇	後班	二〇〇
頭等前班	一七五	中班	一六〇	後班	一四五
二等前班	一三〇	中班	一一五	後班	一〇〇
三等前班	八五	中班	七〇	後班	五五
試用供事	四五				
另用供事	三〇至九〇				
就地供事	二五起薪				
見習	五〇				

外班洋員現行薪章民國十一年訂定

超等總巡 四〇〇至六〇〇

頭等總巡前班 三五〇 後班 三〇〇

署超等總巡按原薪加一百兩
署頭等總巡按原薪加五十兩

二等總巡前班 二七五 後班 二五〇 署二等總巡按原薪加三十五兩

三等總巡 不分前後班 二二五

四等總巡前班 二〇〇 後班 一七五

超等驗估 四〇〇至六〇〇

驗估前班 三五〇 後班 三〇〇 署驗估按原薪加二十五兩

頭等驗貨前班 二七五 後班 二五〇

二等驗貨前班 二二五 後班 二二〇

三等驗貨前班 一七五 後班 一五五

鈴子手 超等 一五五 頭等 一三五 二等 一二五 三等 一〇〇

四等 九〇 試用 七五

鈴子手置總巡按原薪加二十兩

鈴子手置驗貨按原薪加十兩

外班華員薪章民國十一年訂定

鈴子手等級 薪水 任期

超等前班 一五〇 未定

超等後班 一三〇 三年

頭等前班 一二五 三年

頭等後班	一〇〇	三年
二等前班	八五	二年
二等後班	七五	二年
三等前班	六五	二年
三等後班	五五	二年
四等前班	四五	二年
四等後班	四〇	一年半
試用	三五	半年

洋員鑿塔值事人薪章

超等上班	二〇〇至二五〇	下班	一八〇
頭等上班	一六〇	下班	一四五
二等上班	一三〇	下班	一一五
三等上班	一〇〇	下班	九〇

華員文案等薪章

文案等級甚多 四〇至六五每級差五兩
 七五至一三〇每級差十兩

總稅署領班得加至二五〇爲限

第三編 海關行政

司書等級甚多 二五至六〇每級五兩

錄事等級甚多 二五至七〇每級五兩

另有最高級薪八十兩

華員秤手等薪章

秤手巡役排字匠印書匠訂書匠等

九兩至三十五兩

水手

八兩至二十兩

信差聽差

七兩至十八兩

苦力轎夫門役更夫

七兩至十五兩

華員理船廳供事

頭等

一〇〇

滿三年一一五

滿六年一三〇

滿九年一五〇

二等

六〇

滿三年七〇

滿六年八〇

滿九年九五

三等

三五

滿三年四〇

滿六年四五

滿九年五〇

試用

六個月三〇

(六) 外人管理海關之弊端

外人管理海關行政，固已損失中國主權矣，而弊害顯著，尤有兩端：一則洋員苛待華商；二則華洋關員待遇不能平等。茲節錄董蒙正氏收回海關管理權之步驟及辦法一文一節，以見一斑。

▲外人管理海關之弊端（錄銀行週刊第六卷第一號）

童蒙正

夫海關爲中國之海關，乃重要之職司，全爲外人所壟占，而外人中，尤以英人爲最，除總稅務司一席，已成禁樹外，稅務司四十三人，英占二十七，副稅務司三十人中，英佔十八，幫辦一百五十七人中，英又占六十二席，如此強橫把持，實屬令人憤慨也。乃彼猶不顧中國之主權，圖其世襲之夢想，當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時，彼國代表鮑騰爵士，在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出中國關稅條約草案，其第五條即聲明云：

『現時海關之行政制度，不加變更。』

而我國代表顧維鈞不加審察，竟承認其提議，且作聲明書如下：

『中國代表團，茲向軍備會議遠東委員會聲明中國政府並無變更中國海關現行制度之意，致生紛擾。』

詎知外人管理我國海關，不過一種僱傭之性質，乃喧賓奪主，其跋扈一致於此；且對於職務上，往往發生舞弊情事，抑華商，優洋商，其最著者也。南京總商會，曾致全國聯合會一函，歷述外人管理海關之弊端，讀之令人髮指，茲亟錄之如左，以證洋員之罪大惡極焉。

『……我國關稅管理權，操諸外人，已數十年。其在滿清之季，外人辦事，尙能認真，猶有二三廉潔之士，砥礪自持；乃自革命以後，行政日見懈惰，在上者抑壓華人，增加歲入爲急務，在下者賄賂公行，惟利是視，復恃治外法權爲護符，如虎添翼，任意橫行，置商民疾苦於不顧。近年商業凋零，營業不振，溯其原因，半由於此。國未亡而亡國之徵已兆，若不設法挽救，中國前途，不堪設想矣。爰將苛待情詳形述如左：

(一) 報關待遇之偏袒也。海關既爲中國機關，則當以振興中國商務，利便華商爲主。實際上乃與此相背馳，洋員服務於中

國政府，不諳中文，區區貨名，亦不通曉；華商報單，須用西文報單，已深感不便，猶復於章程之規定，辦事細則之釐訂，莫不謀洋貨之流通，洋商之便利，每遇困難，經洋商者言，雖有碍關章，無不立時解決，華商則言語不通，種族不同，雖屢經聲訴，仍歸無效。物貨卸載之先後，係乎關單發出之遲早，時因海潮之漲落，行市之起跌，天氣之晴雨，輪船之多少，而貨物有提前放之必要；在洋商方面，則至關一言，立談之間，即可滿意以去，而在華商，非遷候次序，不能放行，欲求敏速，只有行賄聽差之一法。此為海關制度不良所必致，不能為華商詬。查海關內一班華商，不乏明達之士，此後每關，宜以華人充副稅司，主持稅務，華商報關，准用中文報單，洋員須習中文，洞悉貨名，不應假手於繙譯，而一切關章，亦須整新釐訂，庶不致妨礙中國商務。

(二) 驗貨估價之不公也。洋商貨物，大多不驗，僅憑發貨單徵收；華商被詆為無信用，不能享此權利。華商資本雄厚，正當營業者，大不乏人，斷無全數歧視之理，且發貨單常有偽造專為報關用者，可見洋商亦未盡可據，何以未見立法取締？足徵辦事不公。海關驗貨員，未嘗受專門教育，不能分辨貨色，諸多留難，百端虐待，其驗貨方法，視賄賂多寡而定，或只驗二件，或須全數秤驗，華商因是所受困難，指不勝數；其甚者故意抬高貨價，動輒誣華商為瞞稅，輕則重罰，重則沒收。華商貨物，擅被扣留，因弊受罰，猶可說也，其無辜被扣者，豈不枉受數日延遲之損失，無從伸訴？夫估貨之真確虛偽，影響於稅收之盈絀，何等重要？以中國幅員之大，貨物之富，貨物價格，何等複雜！海關關員，多憑資格遞升，以無實學之估驗員主其事，不諳中國言語，不通中國國情，又無專門學識，貿然擅定貨價，強商人遵守，謂不僨事，其誰能信？無怪貨值恒隨苞苴為轉移也。

(三) 行旅之受困苦也。船舶進出，須例檢驗，原為杜絕私運起見，乃一法立，一弊生。關員藉此以為生財捷徑，彼其於運違禁物品之輩，預有關說，行所無事，鮮有被獲。所受苦者，乃正當之行旅，或帶微物回國，以饋親朋；或購衣飾返鄉，以備婚娶；此為中國旅客牢不可破之習慣。海關報關手續，已屬繁雜，乃船舶進口，未與以報納稅之機，竟為關員搜出，指為走私。或待至船將啟行，始被搜檢。若投稟稅務司，則從未輕放；必須遵罰，始能領去。非僅糜鉅款，費手續，且行期因而致誤。故旅客往往犧牲小費，貪

圖息事寧人；而關員乃因人之厄，以飽私囊，多則數元，少則數角，人格之底，每況愈下。輪船航行，不屬外國公司。華商付貨，漠不相關，輒以貨少物微，不發稅單。商民無法，只能託海員攜帶，本求捷速，固無私稅之心，在海關應徵之稅甚微，而在船公司養成海員帶貨之習慣，損失甚大。海關藉防漏稅之名，維持外輪營業，故船一抵埠，不與以納稅之機，盡被搜去。比及貨主投票稅務司，則無往而不遭罰。甚或不發給收條，以致商人雖欲領回，則亦無從着手。稅務司既主持關務，竟亦熟視無睹，則海關監督，亦責有攸歸，斷無放棄之理。此後宜由各關監督派員至各碼頭，各輪船，各驗貨廠巡查，大埠數人，小埠一人，凡遇官員舞弊，故意留難勒索者，隨時呈報監督核辦，以清關紀。處罰商民，原屬司法範圍，不宜擅由稅務司獨斷。以後凡有充公罰款等案，或由稅務處，或由海關監督，特任專門人才，主持分別辦理，以免商民受枉。

(四) 華輪之受判也 中國商輪，無論有駛內河，或洋海，均須由海關洋員丈量噸位，檢查機器，照章納稅；乃驗船技師，不以中國航業爲重，機件完好者，諸多留難，意存勒索，反有機件未備而准營業，直以人命爲兒戲。近有華輪，纔經修理出塢，僅航一次，復藉口使行重修，際此船舶缺乏，正華輪航業發展之時，乃有濫用職權，陰謀破壞之詭計。『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此後華輪丈量噸位，查驗機件，宜由政府另聘專師，不假手於外人；亦如外輪之由領事署檢查，而無求於我國。海關職務，原屬徵稅，認定範圍，不必旁及他事也。

凡以上四下，均舉其大者。其餘小節，罄竹難書。黑幕重重，怨聲載道。總稅務司，縱容洋員受賄，難逃責任，應照不遇，措置失當，不能爲彼諱。若以稅務機關過大，非數十年前可比，一人之才力有限，勢難兼顧，則宜專責其保管稅款而已。其餘職務，應歸華人自理。至於改革，須出於海關之自動，苟能重用華員，與以權衡，酌派華稅務司、副稅務司、驗貨員、估貨員多名，外人以債權關係，只居監視地位，而以行政權，讓諸華人，則中國商民，獲益非少。海關乃以抵押各國賠款，何以英人獨居多數？用人行政，以英人佔優勝，竟以英人之殖民地視之，實所不解。又前數年中國對德奧宣戰，德奧稅務司，幫辦，驗貨員，估貨員，因此離關，有百人

之多，照理應由華人補充缺額，此爲中國應享之利益。乃未聞有一華員補充其缺。中德宣戰，徒爲外人擴充位置，特別升途之機。歐戰停止後，尤復添招英人四十餘名，充當外班職務，華人未嘗受絲毫之益。揆之事理，豈得其平？夫中國關稅，能爭回自辦，固中國之福，如其不能，當思其次，而爭關稅管理權，外人只居監視地位，限制添招洋員，現所用之數，逐年遞減，俟債務清完，即行離職，此吾國商民所應力爭者也……」

以上乃爲洋員對華商待遇之不公者，至在海關內華洋職員待遇，亦殊不平等。林久都氏致現代評論社一函中，關於此事，所述甚詳。茲節錄之如左，讀之殊令人憤慨不止也！

『海關華洋人員待遇不平等，久爲吾人所悉，而事實如何？現尙無精詳之比較，茲就探刺所及，比較如下：

(甲) 職權 內勤華員，向如授爲稅務司，或副稅務司者，外勤華員，則僅有鈐子手一級。(海差水手自不能在內) 況同爲幫辦，華班受洋班節制；同爲鈐子手，華班供洋班驅役。內勤華員，學識能力，並不遜於外人。外勤洋員，多係水手出身，其程度可想而知。華員受生活困難之厭迫，近年招考時，競爭至爲劇烈。(年招百餘名，派往上海練習六個月，即分往各關任事) 因之錄取者，率皆受過中等教育，其較洋員如何，豈待分辨？查自設關以來，前後僅有丁劉(丁告老，劉繼其任) 二君，因供職造冊處，事務至爲繁劇，曾授以代理副稅務司虛銜；現丁劉二君均已次第告老退職。華員即此虛銜，亦成絕響。

(乙) 薪俸 除稅務司及副稅務司不授予華員外，即同爲幫辦，洋班則初級每月薪俸爲關平銀一百七十五兩，試用六個月後，即增至二百兩；華員幫辦初級爲一百兩，三年後始能增二十五兩。且華員進級遲，洋員進級速。因之若華員至二百兩時，洋員至少至四百兩。外勤華班鈐子手，薪俸係由四十五兩至一百五十兩；洋員鈐子手則由九十兩起級，至超等總巡或驗作時，每月可支俸六百兩。華洋相差，亦有四倍之鉅。

(丙) 宿舍 洋員均由海關建有宿舍，屋宇華麗，設備完善，不減富紳巨賈之居。設宿舍已滿，另行租賃者，均由海關發給租金。

租金之鉅，竟有可抵中員三四人之薪；且園丁門役，均由海關發給工資，陳設器具，亦皆由海關購置。華員則宿舍租金用僕役均須自理。

(丁)長假 洋員入關七年，卽有假一年，返國休息，此後每五年可請此種長假一次；且往來川資，均由海關供給。華員則四年可請假二月，川資自備。

(戊)病假 洋員病後，六個月全薪，六個月半薪，一年後，始行停薪。華員則僅一個月全薪，五個月半薪，半年卽停薪。

(己)醫員 海關醫員，有爲洋員私雇僕媼診治之責，而於華員非經特別允許，不得免費診治。

(庚)調任川資 華員爲包辦制，不計人口若干，統由海關按定表，分河海陸三種計算發給。洋員則眷屬媼僕舟車之費，均由海關代理。

觀上文，可知華洋員之待遇，其相差有如此之鉅。夫一機關之內，職相等而薪俸之待遇，固未必相等者，但以資格學識辦事能力爲標準，然則海關上之差遇華員，豈華員資格、學識、辦事能力，俱劣於洋員耶？但在事實上又非如此者。關於此問題，林久都氏，亦曾作問答式釋之甚詳，茲亦錄之如後，可知外人對於華人對遇之惡劣，無非使華人永久位此卑職，而不能上達，俾彼洋夥爲所欲爲耳。

〔問〕洋員任高位者，是否資格最老？

〔答〕查海關行政，久隸外人管轄，因之組織之法，率皆崇外排華。辦事，則華員任其實，洋員承其名。權位則洋員享其實，華員任其役。華員服務海關者，資格雖逾二十年，幫辦者仍爲幫辦，供事仍爲供事。其他各職，亦皆如是。不過增其薪俸而已。洋員若服務二十年，已遞升至代理稅務司，或副稅務司之職，甚以初入海關，毫無經驗。洋員爲主任，節制服務已數十年之華員。若以服務海關年限經驗資格而言，卽稅務司尙未能稱爲最老，其他更勿庸論。

(問) 華員學識，是否不及洋員？

(答) 內勤華員，近來大抵稅務學校卒業生，而洋員中高級專門學校出身者，尚不及十之一。華員中曾留學外國，得有學位者，雖僅數人，而洋員卒業大學者，爲數亦鮮。況卽非稅務學校學生之華員，或久服務海關，富有經驗，或曾肄業大學，學識優長，華員中固不乏通達之才，苟待遇能與洋員相等，則以海關職業，不受政潮支配，稅務司之薪俸，較諸關員爲優，固不患無博學之士，願來任務，否則名雖服務海關，實則供人驅役，卽稅務學校畢業，已覺其學無所用。

(問) 華人辦事能力，是否遠遜外人？

(答) 欲知海關華員辦事能力如何？吾人不可不論及供職郵政局及鹽務稽核所之華員。蓋郵政局係由海關分出之機關，(原由海關兼管)當時職員，率皆由海關分往任事，鹽務稽核所，由海關告退，投往任事者甚多。查郵局華員，現任郵務長或副郵務長，已及二十人，稽核所則曾任海關職員，現任鹽務稽核所分所長，或支所長者，頗不乏人。此輩現時所任之事，與該二處洋員無異，從未聞有何不逮外人之處；足見海關華員，未能任高位之原因，非以才力不及，實屬受人排擠。從可知洋人之抑遇華人，固無其他理由之可言，簡言之，卽欲外人永久保其在海關之地位，勿使華人上達，以便洋商朋比爲奸，實行其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經濟侵略而已。然則中國主權，不但任其宰割，彼反借此主權而吸吮我國民之脂血矣。我國民又烏可長此容忍而不收回之哉？

上文所言，已極其沈痛矣，茲再錄陳氏書一節如次：

▲中國關稅史（一八〇頁至一八三頁）

陳向元

德奧關員之解職，是爲海關上國際性質之變化，且同時協約各國人員，尙有因兵役請假歸國者，在理此項人員出缺，應以

華人依次遞升，乃總稅務司，竟由國外另行聘雇，每員且須支付來華旅費百鎊。此項額外之耗費，總稅務司可謂慷他人之慨矣。海關用人之不公，前於清末海關行政制度一節，已詳述之。其對待中外人員之不平等，尤有不忍言者。茲錄其時海關華員丁艦仙君爲要求改良待遇上總稅務書，即足知我國人任職於海關者之苦況也。

……自德奧兩國人員停職後，海關事務已移歸協約國人員接辦，華員幫辦及供事等爲海關人員之大組合，且所負職務較昔尤重，其向爲洋員所擔負者，今兼而任之。職員等對於本職，既盡忠誠，復恭謹守法。惟職員等盡力之處，未蒙明察，甚爲歛望。茲特供獻芻蕘，幸希採納焉！

關於幫辦及供事人員全體之事件：

(一) 醫藥之設備 查海關定章，洋員及其妻室僕從等，均享有醫藥之照料，華員竟付缺如。海關聘用之醫生，不過專供考驗華人之體格，是否合於服務之用而已。職員等，以現有薪金，雖平居康健，尙虞不能自給，苟遇疾病，則更有不可勝言者。且滬地延醫費用之昂，實足令人驚駭。此職員等所以對於醫藥之設備，請求予以容納者也。

(二) 房租之津貼 海關設有公寓，以爲洋員之需，苟無公寓，則與房租之津貼。洋員遠離家國，服務異邦，加以優禮，亦甚公允，但職員等，無此津貼，亦覺困難。因華員中百分之九十五，無自置之家宅於各該服務之港口，若以有限之收入，付日長之房租，是誠難堪者也。

(三) 病假 海關定章，洋員呈請病假三月後，若不能銷假，支取半薪；乃華人祇限一月後，即支半薪，似此區別，亟宜廢除，以昭公允。

(四) 長假 查海關定章，洋員服務滿七年後，予以長假一年，照給全薪；而華員於服務四年或四年以上，祇得兩個月長假而已。故職員等，亟請寬待，按照服務年限，酌與展期。

(五)旅費之津貼 如遇更調等，洋員發給舟車之費，雖妻室僕從，亦沾此利益；而華員一切旅費，則出自私囊。故職員等，亟請給與洋員同等之待遇。

(六)告退津貼 居幫辦等級者，服務滿七年後，可得告退津貼；而同文供事者，則十二年後，方可享得此利益。是供事人員，於三十六年中，此項津貼，始得三次，於同等期限中，幫辦人員，能得五次。洋員薪俸之優厚，既可以供應其超等之生活。故職員冒昧呈請對於此項告退津貼，為幾年始能給予一次者，勿再有所區別，幸垂察焉！

(七)等級之分別 今為最後而最要者，為等級之分別問題。此項問題，職員曾屢次呈請，但尚未蒙嘉納；如王錦屏，服務海關四十二年，始獲得超等正前班，同文供事之職位，有職員錄可憑。然此項職位，他人尙未必可以達到，因有多人以年高之故，迫而告退，遂致職員錄中，高級者尙多空白也。近年來洋內班中等級，業已重行分別，而於華人供事人等，則未之聞也。支給薪俸之標準，為前總稅務司於一千九百八年所訂，今於供事中，仍然適用，不知現在生活，除受戰事影響之外，已去昔時遠甚。抑更有進者：海關升遞之舉，較之郵政鹽務等方面，最為遲緩，故職員等，呈請供事中等級之分別，亟須研究，而升遷之舉，須如此辦法，以每二年升一級；供事中之等級，亟應縮少，而有功於職務，特別保薦者，更須正當獎勵之也。……

上列各節，僅丁君代表中國人員要求比較之優待，嗣後總稅務司因各華員一再力爭，始略予更改，實則待遇不平等之處尙多；即如薪資一層，不但職務高低之間，相差過遠，即同一職務，亦洋員優於華員。此亦所應爭者。總之，以中國之海關，中國人員為本國盡職，而受外人之壓制，此誠國人之大恥辱。稅權一日不收回自主，則一日不能雪此恥辱也。

(七) 中國政府收回海關管理權運動之經過

海關管理大權，損失殆盡，稍有常識，莫不痛心。顧由前清末季，以至民國之初，政府對於海關行政，亦曾有一度挽

同主權之運動，茲錄光緒三十一年五月清廷上諭如次：

▲清廷上諭

戶部尚書鈇良，派充督辦稅務大臣，外務部左侍郎唐紹儀，著派充會辦大臣；所有各海關華洋人員，統歸節制。欽此。

此項上諭發表後，外人大起非難，英人且首先提出抗議，謂：『海關有擔保外債關係，不能任意變更。』政府不得已，乃於九月間聲明『海關內部，並不更動。』但改革計畫，未能見諸實行，而國人對於海關管理權之亟須收回，則已有明瞭之認識矣。蓋自稅務處成立，其間經過，亦未嘗無發展之可言。茲錄朱進氏中國關稅問題第九章第四節之文如次：

▲中國關稅問題第九章『稅務處之設立』

（原書二二八至二三〇頁）

朱進

稅務處之發展與其職務。稅務處設立之最大目的，在管理與集中各財政機關，而海關亦其一也。如無此機關，則中國近年所從事之預算編制，勢將不能成立，遂致外人發生種種誤會，甚且謂此事將危及賠款擔保，與背違一八九九年英國條約者。蓋昔時海關雖歸總理衙門或外務部管理，而大權實在外人掌握，及稅務處成立，外人恐本來之行政及管理，從此有喪失之憂，時慶親王長外部，不憚重言申明，謂『中國政府，不願海關一任萬國管理，故有此舉。然海關行政借款，一日未清，則必一日保其原狀，直至一九三四年為止。』

稅務處既經許多波折，於財政行政之改組，遂失其一定之步驟；然至今日，已成管理整齊各財政機關之集中點；一九一五年，梁士詒長稅務處，嘗加以改革及詳細組織焉。

監督之成績。稅務處設立，雖未能達其原來之目的，然於督監海關之行政，則逐漸進行，其事跡之可述者，略舉如左：

(一) 稅關公文之用華文。向來海關所用之各種文件，幾純用英文，及一九〇六年之十一月，外務部始發明令海關報告，中文並列。

(二) 提倡選用華人。一九〇七年二月，赫德通告各稅務司，「謂歷來職務之只用外人者，無論內部外部，以後宜兼用華人。」未幾，重申前令以示必行。同時任陳學通（譯音）為亞東關稅務司，復選用華人四，與以歐人所佔之位置。至一九一一年，幫辦職務中，華人已有十九。凡此皆稅務處之力也。

(三) 設立北京稅務學校。稅務處成立以後，稅務學校，亦相繼設立。是校專為培植中國稅務人才服役於關稅而設，創始於一九〇八年之八月，於北京、漢口、上海、福州、廣州等處，招考選取三十六人，入校肄業。中國以張倫（譯音）氏為主任，外國主任則柏來脫太樓氏也。學生之增加，年凡三十六人。一九一三年六月為第一屆畢業期，財政部長周學熙氏親行授憑式，並派各生至各關服務。一九一四年終，財政部復派卒業十三人至海關實習。

(四) 海關分等。一九一四年六月，財部分通商口岸海關為三等，每月繳款十萬元者列第三等；十二萬元者列第二等；十六萬元者列第一等。分等之故無他，不過為行政上改良與以等次之別耳。同時稅務處監督，正與海關討論，將華人幫辦升為副稅務司一事。蓋從前體而華人，往往不願服務海關。為今之計，惟有增高其位置，優厚其待遇而已。蓋稅務處設立以來，雖於稅關內部行政，未能稍有變更，（於其他財政機關亦然）然已顯其監督之正當，並使全國各財政機關，漸有集中之勢，海關不過其中之一耳。

▲最近各海關稅務司副稅務司任用華人之調查

自民國十六年革命告成，全國統一，海關管理，權漸收回，各關高級職員，任用華人，亦已不少。茲調查所得，列為表如

次：

(海關名)

(職名)

(人名)

(籍貫)

(任命年月)

蘇州關

稅務司

黃朗川

江蘇

十八年九月

杭州關

同

夏松藩

浙江

十八年九月

甄海關

同

張伯烈

湖南

十八年八月

邗州關

同

吳馨芝

江蘇

(待查)

岳州關

同

喬汝鏞

江蘇

十六年

重慶關

同

周子衡

浙江

十八年四月

思茅關

同

霍啓謙

廣東

十八年四月

津海關

副稅務司

駐秦皇島

羅啟明

河北

十七年

杭州關

同 駐嘉興

李觀庸

江蘇

十五年

九龍關

同 任帳房

招浩驊

廣東

十七年

江海關

同 任帳房

王士瑩

安徽

十七年

與海關

同 管當關

鄧松滿

廣東

十六年

總稅務司署

同 管理檔案

梁沛亨

廣東

十七年

江海關

同 任漢文秘書

丁貴堂

奉天

十七年

重慶關

同 駐萬縣

任錦祥

廣東

十六年

第三編 海關行政

中國關稅史料

嘉興分關

同

造冊處

同

陳柏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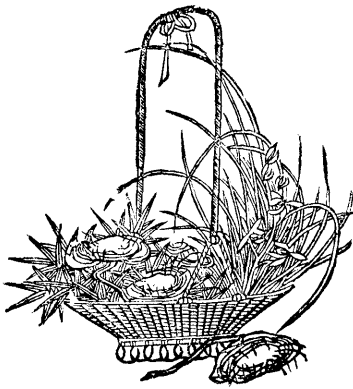
廣東

洪瑞祥

五〇

十八年九月

十八年九月



第四編 海關稅收

(一) 歷年海關稅收總數比較

海關稅收，以類別之，有進口正稅，有出口正稅，有復進口稅，有船鈔，有內地子口稅。有洋藥釐金，有附徵賑捐，此其大較也。洋藥釐金，至民國七年止，附徵賑捐，自民國十年始。茲先取清咸豐十一年，至民國十七年，七十年間全國海關稅收銀兩總數，列表比較如次：

▲稅關稅收歷年比較表

年 次	稅 收 數 (以銀兩計)
咸豐十一年 (一八六一)	四、九六一、九〇七
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七、八三九、〇一六
同治二年 (一八六三)	八、七四九、三七五
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七、八七二、二五七
同治四年 (一八六五)	八、二八九、二八一
同治五年 (一八六六)	八、七八一、八七五
同治六年 (一八六七)	八、八四六、八一七

同治七年(一八六八)	九、四四八、四七四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	九、八七八、八四八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	九、五四三、九七七
同治十年(一八七一)	一一、二一六、一四六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	一一、六七八、六三六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	一〇、九七七、〇八二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	一一、四九七、二七二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	一一、九六八、一〇九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一一、一五二、九二一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	一二、〇六七、〇七七
光緒四年(一八七八)	一二、四八三、九八八
光緒五年(一八七九)	一三、五三一、六六九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	一四、二五八、五八三
光緒七年(一八八一)	一四、六八五、一六二
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一四、〇八五、六七二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	一三、二八六、七五七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	一三、五一〇、七二二

光緒十一年 (二八八五)
 光緒十二年 (二八八六)
 光緒十三年 (二八八七)
 光緒十四年 (二八八八)
 光緒十五年 (二八八九)
 光緒十六年 (二八九〇)
 光緒十七年 (二八九一)
 光緒十八年 (二八九二)
 光緒十九年 (二八九三)
 光緒二十年 (二八九四)
 光緒二十一年 (二八九五)
 光緒二十二年 (二八九六)
 光緒二十三年 (二八九七)
 光緒二十四年 (二八九八)
 光緒二十五年 (二八九九)
 光緒二十六年 (二九〇〇)
 光緒二十七年 (二九〇一)

一四、四七二、七六五
 一五、一四四、六七八
 二〇、五四一、三九九
 二三、一六七、八九二
 二一、八二三、七六二
 二一、九九六、二二五
 二三、五一八、〇二一
 二二、六八九、〇五三
 二一、九八九、三〇〇
 二二、五二三、六〇五
 二一、三八五、三八九
 二二、五七九、三六六
 二二、七四二、一〇四
 二二、五〇三、三九六
 二六、六六一、四六〇
 二二、八七三、九八五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三〇、〇〇七、〇四三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三三、八六一、三四五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三五、五七一、八七八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三七、七六四、三一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四九、八一八、八八五
 五九、〇〇七、一二九
 五九、三五九、一九四
 六三、五〇四、二五一
 六九、五九五、一三一
 七〇、七二五、六六七
 八〇、四三五、九六一
 六八、七八一、八七六
 八二、三三二、五二五

觀前表，七十年來稅收之數，由四百萬增至千萬，其間歷十年，由一千萬增至二千萬，其間歷十七年，由二千萬增至三千萬，其間歷十六年，遂由三千萬增至四千萬，相去僅十一年耳。歐戰五年，進口貨減，稅收稍殺，然平均每年仍有三千七百萬以上，若由四千六百萬增至八千萬，則相去僅八年，寧不令人大驚異。豈物富豐饒，出口之貨倍增耶？抑輸入繁夥而至是耶？試觀歷年進口貨值比較表，當知此項關稅之增，不僅非吾國之幸，轉足為吾民病也。

（二）歷年各項海關稅收數比較

值百抽五之稅，始於道光二十二年，咸豐八年，始定稅則，洋貨進口，按則課稅，則所不載，百稅其五，是為進口正稅。

土貨出口，按則課稅，則所不載，百稅其五，是為出口正稅。土貨既納稅出口，復進他口，則於後進之口，半前出口之稅，而稅之，是為復進口稅。洋貨運入內地，欲免繳釐金，則於所自發之關，請發稅單；土貨運出內地，欲免釐金，則於收出之關，請發報單，二者所納稅銀，均當正稅之半，是為內地子口稅。復進口與內地兩稅以其所納視正稅為半，故統課半稅焉。輪船帆船，以容積五十立方英尺為一噸，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者噸僅納一錢，閱四月而一稅，是為船鈔。洋藥釐金，自光緒十三年始，百斤之藥，稅三十兩，八十兩，併於關征之。嗣以勵行烟禁，此項稅收，民七以後，即行停止。民國十年，歲飢需賑孔亟，特由關稅附徵捐款一成，是為附徵賑捐，民十二十三兩年曾停止，十四年後復徵如常。茲列各項稅收，自有清光緒二年，訖民國十七年，如次表。

▲歷年各項海關稅收數比較表

年次	正稅		半稅		內地稅	
	進口	出口	復進口	入	出	地
光、二、	四、〇六三、五六一	六、九九五、五九九	六二一、四三〇	二四八、〇三六		
光、三、	四、一七五、〇七五	六、八四三、七三三	五七〇、三三三	二五三、九六五		
光、四、	四、一八八、〇九二	七、一〇九、〇三三	六五三、〇五九	二七三、一〇三		
光、五、	四、八四二、五四四	七、三六五、〇七〇	七三三、四七七	三四一、七九六		
光、六、	四、六二七、七三三	八、二六八、六六二	六六六、一九六	三三六、三四一		
光、七、	五、〇〇一、〇一一	八、三三九、六六八	七三〇、九一九	三四九、八二八		

光、一八、	四、六四、〇〇七	八、〇六八、四三五	七四〇、〇七八	三三三、五三三
光、九、	四、四二、四二〇	七、五五四、三〇七	六九七、四八五	三四九、五一
光、一〇、	四、三七五、三七二	七、七六〇、八二六	七四五、五四八	三三八、〇六三
光、一一、	五、〇七、七七〇	七、八九九、九〇〇	八〇三、一四五	四〇〇、〇四二
光、一二、	五、〇〇八、一五七	八、六〇一、八七五	七八四、〇〇一	四〇六、二九九
光、一三、	五、七〇、四六二	八、五〇〇、〇九八	九三三、七七一	四三二、七八二
光、一四、	六、六五、二六三	八、二六〇、六四七	八九〇、四〇四	四一五、八六〇
光、一五、	五、八六八、二六三	八、二四、八〇八	九三、八八一	四六、〇七七
光、一六、	六、五八、九四	七、五二、二八八	九四五、八二七	五四、二四三
光、一七、	七、一五九、八二三	八、二〇〇、五四七	一、〇三九、九二七	五三八、二九九
光、一八、	六、七三、七五七	八、三五、二八九	一、二三、一一	四七九、三〇四
光、一九、	六、二〇二、〇八七	八、四三、〇六〇	一、一四、〇三三	四一九、三〇一
光、二〇、	六、五四、七九九	八、八二〇、〇二二	一、二〇三、四五六	四三三、八九八
光、二一、	六、〇三九、五八二	九、〇五、五五七	一、二六、三六一	五二〇、九九七
光、二二、	七、六六九、六四〇	八、四五、五二八	一、三〇六、三四六	六二七、〇五七
光、二三、	七、五七五、二九	八、四七、〇一一	一、五三、〇三六	六九〇、八七一
光、二四、	七、三三、六四三	八、四六八、八九二	一、四九七、〇八二	七二七、七八三

第四編 海關稅收

光、二五、

八、四七、四七

一〇、三五、九六八

一、七六、七五七

八五、八三〇

四二、六六七

光、二六、

七、二四九、四四三

八、六四、七四

一、六八、四二七

六七五、〇五九

四六、三三三

光、二七、

八、五五、七〇〇

九、一三、二七〇

二、一六二、三八〇

九七、一三二

四三、〇七五

光、二八、

二、三八八、一九二

九、一〇三、二二七

一、九四〇、二四二

一、五五三、七八〇

四二、六六七

光、二九、

二、四九三、〇二二

九、五六九、八一五

一、九九、八九二

一、四七七、六四八

四二、六六七

光、三〇、

二、二五九、三一

九、八〇八、七三九

二、二六三、二二

一、三七二、〇九

四二、六六七

光、三一、

一五、三三六、五六

九、八六四、一九三

二、六一六、四六九

一、六一、三三二

四三、〇七五

光、三二、

一六、一〇〇、九五四

九、八五九、七〇六

二、二〇八、一九二

一、八三二、九四四

四三、〇七五

光、三三、

一四、八九九、二四七

九、四五四、六四八

一、七六八、九八二

一、三三一、三八三

四三、〇七五

光、三四、

一三、一四一、五〇九

一〇、九八三、四八五

一、八五六、六〇五

一、三八七、〇六九

四三、〇七五

宣、一、

一四、〇八四、七三六

二、三三五、六七五

二、〇一六、五〇六

一、四〇九、八九二

五二、〇九五

宣、二、

一四、〇八七、三三二

一三、二八、六三五

二、一二三、七九八

一、四八六、七七八

五七、三六六

宣、三、

一四、七四二、八〇一

二、六三三、七五九

二、〇三五、六九四

一、二八九、九九一

五七、三六六

民、一、

一六、〇四五、二〇一

一三、八〇九、一四八

二、三三四、九七

一、三三二、二七一

六五、三三三

民、二、

一九、九八、八六〇

一三、九四八、三五

二、四三九、一六六

一、六六八、三九五

六二、〇六

民、三、

一八、二〇二、七四

一三、〇四七、六七〇

二、二五五、七〇

一、七三六、六五

五八四、六七

民、四、

一四、三六七、三二

一五、四九九、七〇九

二、五二七、七三

一、五五九、五〇七

七六九、四三三

續前表

民、五、	一五、三五、〇五	二六、五四、六四	二、三九、四六	一、三四、四八	八四五、三三
民、六、	一六、一六、一三九	一六、三八、六三	二、三三、三四〇	一、三三、八五	七二、五〇九
民、七、	一五、一〇、四五	一五、九八、二四	二、二四、八、五二	一、三二、〇九	八三、三三
民、八、	一九、三二、六九七	一九、八三、五、三三	二、五八、二、〇五	一、四九、〇、三四	一、〇五、八六六
民、九、	二五、一九、三六六	一七、八七、五、八六	二、四八、三、九二	一、三六、一、三	八三五、八九
民、十、	二八、五九、〇〇	一八、八八、三、九三	二、三〇、〇七	二、〇六、二、六	七三九、五四
民、一一、	二九、九八、一五	二〇、八一、八、四二	二、三九、八、三一	二、二九、八、七九	九六七、二五
民、一二、	三三、五七、二七	三三、六九、九、七五	二、六五、一、八六	二、二七、〇、九	九六三、五五
民、一三、	三六、一〇、五、五	三三、一七、四、五	二、五五、一、八四	二、三〇、七、〇	八〇七、五
民、一四、	三六、三六、九一	二四、五八、七、八	二、六四、一、〇三	二、七〇、五、三	九七七、九四
民、一五、	四二、八五、〇三七	二六、二六、三、七	二、七九、三、七	二、六五、八、三	六八五、六七〇
民、一六、	三四、九三、三三	二五、四二、六、七	二、四八、六、四〇	二、四七、八、三	六六七、一七
民、一七、	四六、四九、三、九四	二七、〇五、七、五三	二、六九、二、〇二	二、五九、二、〇六	五八、四〇〇

年次	船	鈔	洋藥	釐金	附收	賑捐	統計
光、二、	二三四、三二四						一一、一五二、九二一

光、二〇、	四七九、六三五	五、〇五〇、三〇三	三二、五二三、六〇五
光、二一、	四七八、八一七	四、一〇四、一四五	二一、三八五、三八九
光、二二、	六一一、〇二六	三、九一九、七五九	二二、五七九、三六六
光、二三、	五七九、三六〇	三、九四七、六〇七	二二、七四二、一〇四
光、二四、	六一二、八六一	三、九八三、一八二	二二、五〇三、三九七
光、二五、	六四〇、一九一	四、七四八、二四三	二六、六六一、四六〇
光、二六、	七二四、八六〇	三、九六一、四二三	二二、八七三、九八六
光、二七、	八〇九、五六一	三、九七〇、五三一	二五、五三七、五七四
光、二八、	九二〇、九一一	四、一〇〇、八〇三	三〇、〇〇七、〇四四
光、二九、	九五三、五七五	四、七〇五、〇七〇	三〇、五三〇、六八八
光、三〇、	九九二、五八五	四、三八二、〇八三	三一、四九三、一五六
光、三一、	一、一〇五、三五〇	四、一五四、〇五七	三五、一一一、〇〇四
光、三二、	一、三二六、六一九	四、三三〇、〇八三	三六、〇六八、五九五
光、三三、	一、三二一、一九二	四、三七〇、八七七	三三、八六一、三四六
光、三四、	一、二六四、九一五	三、八七一、四二二	三二、九〇一、八九五
宣、一、	一、二七六、二一八	三、九〇五、九六五	三五、五三九、九一七
宣、二、	一、三二九、〇二四	二、八三九、〇二三	三五、五七一、八七九

第四編 海關稅收

宣、三、	一、三四六、三八五	三、五六四、一五六	三六、一七九、八二五
民、一、	一、三七一、六一四	四、四二四、一一七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民、二、	一、五三四、八七八	三、八一九、一三三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民、三、	一、四九一、九四九	一、五九八、二一三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民、四、	一、一九四、九五九	九三九、一六四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民、五、	一、一二二、八九〇	二八七、〇六四	三七、七六四、三一
民、六、	九九四、二二一	二二五、五〇六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民、七、	八六三、六二三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民、八、	一、四四三、八九一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民、九、	一、七九一、七四四		四九、八一八、八八五
民、一〇、	一、八四四、三六九		五九、〇〇七、一二九
民、一一、	二、三三二、八六五		五九、三五九、一九四
民、一二、	二、四〇一、五五四		六三、五〇四、二五一
民、一三、	二、六八七、五五五		六九、五九五、一三一
民、一四、	二、六一四、〇四〇		七〇、七二五、六六七
民、一五、	二、八九八、六一〇		八〇、四三五、九六二
民、一六、	二、七四八、七七六		六八、七八一、八七六
		四、五四四、四八五	
		七二四、九四四	
		八五五、六六四	
		二、三一三、六八五	
		四六、七四八	

民、一七、

二、九六五、九二八

八二、三三二、五二五

(三)最近二十年間各關稅收數比較

前表所列，關稅各項之數也。茲再就各關二十年來，所有稅收之數，列爲一表庶可分別一觀其消長狀態焉；表如次：表內所列銀數，悉以兩計，故不復記入『兩』字。

關名	年次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愛 琿	二〇、二五二	六二、九二二	五、一五二	七四、八元	六、九七六
三 姓	五、七五四	九三、〇七〇	一九、二七五	一一、六九〇	三三、四四二
哈 爾 濱	一五、一三三	一七、四〇〇	一九、一〇七	二五九、六九九	二八〇、五三六
滿 洲 里	一六四、〇四六	二六六、三三九	二五、八九七	二一、六六二	三九、二五三
屬 綏 芬 河	四四、一五七	四八、三九九	五五、一六一	四三、五九六	四九、六五六
琿 春		八、九七二	二四、一四六	三四、四五五	三八、五八
龍 井 村		四、三六	五、五六五	二二、一五六	三五、一五六
安 東	二〇七、四八	一八、五七	二二九、三七	二六四、四四七	三三〇、五六〇
大 東 溝	一三、一〇一	七、三三三	九、〇九二	六、九九六	一、七三三
大 連	一、一〇〇、六八	一、一〇三、八四	一、三九九、五五	一、四〇七、九六	一、七六一、九五

牛莊	九八五、四九四	九五五、二四一	一、〇五〇、七六二	九一九、二五三	八九九、四六五
秦皇島	一八六、八六〇	三三〇、〇六七	一九九、三三七	三三八、二九六	二九〇、八七四
天津	二、七五二、〇二五	三、三三三、九一六	三、四二二、五四三	三、五七、八七	四、三九一、三三七
烟台	七四八、三三八	六五一、二六五	五九五、九一四	七〇四、七五五	六六八、一八八
膠州	一、二二〇、二四三	一、二三八、三九四	一、二五二、〇〇一	一、六七〇、〇九	一、九二五、八八九
重慶	五五、六四一	五三七、三四四	三七八、八九九	四〇四、八九九	四二一、一九五
宜昌	四六、六三七	六四、六八八	六三、五三〇	八〇、四八二	九〇、三六三
沙市	一六、一七九	一六、〇六五	二二、二〇九	二二〇、八五〇	四〇、四九三
長沙	二二、五七四	一八三、七四三	二六七、四三	三九〇、三三五	三七二、一五四
岳州	五、八〇三	二八、六九〇	六〇、九〇一	一〇七、一三六	一三六、三〇一
漢口	二、八四九、〇〇〇	三、二二六、九八八	二、七三六、七三〇	三、五〇八、五八九	三、六〇八、六三二
九江	六六六、五五六	六六一、三五七	六六六、六六九	八五七、四二〇	五八六、六二七
蕪湖	七七五、七八	六五〇、〇二八	四四四、八三三	八四五、七六八	四五一、九七一
南京	二二五、五九九	二二二、四六六	二二〇、四九九	一七〇、三九二	二二七、三六六
鎮江	一一、一九七、五五四	九三二、六五五	七六、六九五	九三二、八七	五五五、一九九
上海	一〇、四七四、九三九	一〇、四八、〇三四	一一、七六六、六六一	一一、五三三、〇三二	一四、四七五、四三三

第四編 海關稅收

瓊 州	南 寧	梧 州	三 水	江 門	拱 北	九龍(廣九鐵路)	九 龍	汕 頭	厦 門	福 州	三 都 澳	溫 州	寧 波	杭 州	蘇 州
二八三、三七九	七六、〇一一	五九、七〇四	四七六、二八	二八六、七六	三〇二、四二七		三五五、九四〇	一、五五八、九二四	八六二、八二四	八二五、三七	一四一、二六九	六二、九八	六二四、五九	六六三、八〇七	二〇七、三九
一八七、五九四	九五、七七六	六〇〇、九三四	三〇〇、四九	二六六、二六一	三八三、三三五		三三四、九五三	一、四〇〇、五八〇	八〇二、九七三	七三、六二四	一六二、三三六	六九、〇三六	五四五、三七	五九五、九七二	一一三、七四
一四八、八七六	九四、五一二	五五、三三〇	二六、三〇三	二六、四三五	三三五、一四九		二六八、二二〇	一、四七、七〇九	八七、二八八	八三、四九七	一五八、九二	五四、四六六	四五、〇八〇	五五、九四四	一三八、三六四
三六、五五五	一〇二、八七九	六六五、〇九一	三三九、〇一〇	四四九、三五	三六、一五九		二六四、〇五二	一、九二六、三三二	一、〇五二、五六	八四六、五四	一四七、五六	五四、一四五	四四九、九九三	五四四、八三三	一八九、三九一
二五六、三四四	一一五、九三三	六八一、〇八	四〇七、五五	五五八、七〇七	二八三、六三		三三六、八三七	二、〇三二、六五四	七〇四、七五九	九四〇、〇六六	一五一、三七	四七、六四〇	四八三、四五四	五二八、七四	二二八、三七

北	海	二五,四八一	九七,三四〇	九九,二一八	二四,七九六	一〇三,八二七
龍	州	七,九三三	八,二三四	七,一六四	三,二四五	四,六八一
蒙	自	一八二,一九一	三七,九〇五	二四五,三六三	三六,二四四	三五五,八五二
思	茅	六,三六六	五,八二一	五,六三七	六,八五二	六,四五四
越	騰	四一,七三二	五〇,八四九	四〇,八六〇	五〇,八二五	六四,四八二
廣	州	三,〇七五,一〇〇	二,九六六,一三七	二,七七七,〇四九	三,〇七六,九〇〇	三,三三六,七六六

續前表

關名	年次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愛	三	三	愛	三
愛	琿	五八,七四四	三九,九五八	三三,九二一	七六,八六〇	一六一,六四五
三	姓	九四,三五五	九七,九四四	四四,七五三	六七,九六八	八六,七五三
琿	春	二五,四八八	一九,三三九	二二,八八二	二七,九六二	三三,四四六
哈	滿洲里	二〇〇,七〇二	一九,七六一	二二三,五七二	二七五,五八八	八一,二〇四
濱	爾濱	三〇四,八〇三	四〇九,六三三	二九七,八〇六	三九七,五五一	三六〇,七九
屬	哈爾濱	三六二,一五六	四八,三三九	三四八,四三二	四一五,八七七	二五四,七六〇
關	綏芬河	二〇,九四四	一六,一三三	二二,七四四	四〇,三三七	八〇,三三六
龍	井村					

安東	四七五、三九	六三三、三八	七四二、七三	一、〇九九、八〇七	八九三、七四六
大東溝	四、五二	一、四一四	六六	一、三六	三四二
大連	一、五六六、八八六	一、七四〇、〇三五	二、〇三二、八四三	三、〇八八、五七	三、五六一、一九六
牛莊	七五四、三九六	七六四、三四	六六四、五九六	五〇六、三二	五〇五、四八八
秦皇島	四一五、四一五	三三三、四七九	二八八、三三五	二八七、六二〇	二六四、一六八
天津	四、六〇五、八九三	四、三九七、三八一	四、四二、八五五	四、二九九、〇三七	四、〇〇八、九三三
烟台	五三三、四六	八九、八三三	四九五、〇六六	四七八、八八七	四四三、四九九
膠州	一、一九七、〇八二	四八、三三九	一、六九六、六六六	一、八六四、六二〇	一、四二二、九〇五
重慶	五〇六、一五三	五二〇、六九四	五二〇、四一八	四六六、七二三	四七八、四三四
宜昌	九四、五六五	九〇、五八〇	一一三、五八三	七八、五七七	六三、六五五
沙市	四〇、八五〇	四五、四七七	五三、九七二	四六、九四九	六〇、五八五
長沙	四七九、六七六	四三九、二一八	六四四、五三三	五三二、七三五	三〇四、八六八
岳州	六一、四一〇	五七、九二八	七六、七〇二	六三、〇七六	一三八、二一〇
漢口	三、六九〇、四〇七	三、八六七、二六	四、〇二一、〇七	三、七六七、一〇〇	三、二六七、八二九
九江	六三五、一七五	六二六、六七四	六四〇、六一九	六二四、六〇四	六〇二、五三〇
蕪湖	四八五、五五六	四六九、四一九	五四五、九三三	三九九、五三一	五八六、九七九

江門	二八八、三五〇	一六三、二四八	三三七、三三八	一七二、三三九	一三四、九七
拱北	二八、七三七	一八九、〇九二	一三六、八八〇	一四、七四四	一三三、八二四
九龍(廣九鐵路)	四三、一九六	四、七二	五、一六二	八四、〇〇七	七九、四九九
九龍	二七四、五二	二五、九八〇	一九二、七一九	二五四、四三	二二六、九四四
廣州	二、八五、〇二七	二、三九、八八四	二、三三、七五	二、三三、三三	二、二八〇、九四〇
汕頭	一、四三、六七四	一、二九、三〇四	一、二四、七九二	九六、六五五	九二六、四四〇
廈門	五七、一〇七	五五、六六〇	四二八、二一八	三六五、四〇五	三四七、八六七
福州	六四、五一	五六、〇二八	五九、七〇九	四五五、九〇七	四一、一九五
三都澳	一五、三一	一六九、四六六	一三、八八四	二八、五三	一一四、三五
溫州	五、三二	六四、一五九	六、三四三	六〇、〇七五	五、六〇八
寧波	五五、九七六	四八五、四七六	四七九、八三五	三九〇、九六三	四〇五、五四四
杭州	四二、五〇〇	三〇八、九一八	三三三、六九九	二七、二六九	二三九、四五
蘇州	一七六、〇六五	二七、二八八	三三、三三三	三三、四二二	二四七、二六二
上海	三、〇三、一九七	一一、四〇、六三〇	一一、三四、五七	一一、二四、五七三	一〇、九三、〇四七
鎮江	五四八、八七一	四七、七九〇	三八、〇五六	三六七、三三〇	三四五、九六八
南京	二九九、六五五	三二、六六四	三八三、五三	三五二、九四九	二八九、〇二

三	水	二四九,三三九	二二一,八八三	二〇三,八七一	一六三,七一九	二一八,五四〇
梧	州	六八,六四四	六三,五三三	五五,四九六	四五,六一一	四七,〇三二
南	寧	九三,二〇六	一三,八四七	一六,三五二	一四,九六六	一三六,二八八
瓊	州	一八七,八八一	一九三,四七九	一五二,九二七	一五七,三〇九	二一八,二四九
北	海	七五,四八八	八六,三五五	八一,三五五	六九,三七五	七三,五四三
龍	州	五,一六五	五,一九九	三,八四五	三,一九六	四,七六八
蒙	自	三三,三四七	三三,〇八三	三四,七三三	三三,一〇八	四〇,二六七
思	茅	六,八二二	五,〇七九	四,三〇四	六,〇二一	四,八五三
騰	越	五,六三三	六,三三三	五〇,二七	六〇,六〇〇	六三,四九六
龍	口		一四,〇七〇	四,二〇八	四,四三三	四,四三三
萬	縣				四〇,九八〇	九,七七

續前表

關名	年次	民國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愛 琿		二二八,八八五	一八,五三六	二二,九八一	二〇九,四七二	四〇,八三五
哈爾濱屬關		八四〇,八五七	七四,三九九	一,三九三,八八九	一,五三三,四三三	一,二九,九九五

琿春	二九,九〇〇	三六,八二六	三六,八二六	四〇,六六六	四三,五六六
龍井村	七,一七五	五〇,三七三	七,六四七	八一,六四一	一四二,五〇二
安東	一,三四六,五七〇	一,一三〇,四六六	一,一六三,〇四三	一,三三三,〇〇三	一,五五六,〇二七
大連	四,五五六,九四四	四,九〇二,七二五	五,二七九,九三〇	五,五五五,五八三	五,六九〇,三六四
牛莊	七四七,五二六	七二九,九四四	九五二,五五五	九六五,九九九	一,一九九,六三六
秦王島	三六二,四四八	四七六,一八七	五三三,五〇四	四七七,七五七	五二二,七七一
天津	五,一〇三,三六六	五,〇一九,九〇一	六,八七八,四九六	六,六四七,七二八	六,七三二,五九二
龍口	三九,九〇六	三七,〇八九	五五,二八二	六一,三三〇	六八,九〇六
烟台	四五二,七五四	四二〇,〇七九	六〇一,九七四	四五五,〇九五	四八一,五二九
膠州	一,六六六,七九四	一,七六一,二八五	二,三三三,四四四	二,二五八,五二四	二,六五六,九六三
重慶	六〇二,三三八	四〇〇,五〇四	六一三,二〇七	五九四,六二〇	五八九,〇〇〇
萬縣	二四,〇八四	六〇,九八八	一一三,三〇〇	一八六,三三六	一四九,四九三
宜昌	五八,〇二一	五三,七九二	七三,〇三四	七六,四四五	八六,四二七
沙市	四七,九五二	四一,一〇三	五九,九八八	八九,〇五六	一五三,七七〇
長沙	二七三,一〇五	五二一,六四〇	三五三,五六六	三九九,九二九	四四〇,〇二〇
岳州	一〇〇,三三六	一二六,三三三	一五六,〇四四	二二八,五三〇	二三四,六三三

漢口	四、二九、五九九	三、六七、〇〇二	四、一七、五四三	四、五六、一六六	四、二八、五四二
九江	六九二、五七七	六三〇、七九二	四九七、四六六	五〇五、三八八	六四四、六四一
蕪湖	一、一八二、八三七	七八〇、九〇九	六三三、四四五	四、五、九二四	五三三、〇五五
南京	七五二、八六九	七六〇、六六二	七四四、二五五	七四四、二五五	五五八、六〇一
鎮江	四〇三、六六六	四五六、〇〇八	四七三、六六二	四二五、五〇一	四三八、四九六
上海	一四、二九九、七六六	一八、八三三、〇四六	二、五二一、九六九	二、九三三、八〇七	三三、九〇四、〇九五
蘇州	三三三、七六六	一九八、〇二八	二二二、一四四	二九四、五七九	二五三、七二三
杭州	二六六、七四六	一七四、三六四	二四三、九九九	一九〇、四七五	二〇五、五七五
寧波	四二二、六二〇	三三七、四〇八	四六五、〇四二	四〇〇、八六三	四二五、九〇六
溫州	六六、二九九	六二、三三四	六六、八七九	六八、八三五	一〇一、三六六
三都澳	一三七、五四〇	八八、八四三	九四、二五五	一〇〇、三五五	一二四、六七三
福州	五五七、〇二四	五八、七〇六	六七四、六七四	五三九、四九六	六六二、七五〇
廈門	四六六、七〇六	五八、八〇〇	七二九、六六五	六七九、三六六	六九二、〇三三
汕頭	一、〇四九、七七七	一、一〇九、八九九	一、四三九、九六六	一、三五四、一〇一	一、五四〇、一五四
廣州	二、四七一、九三四	二、五四二、二六七	三、三七五、八八二	三、三八一、七九九	三、八四四、八四四
九龍	二二二、六二七	三三九、〇一〇	三〇一、三三三	二九九、八二九	三四〇、八九一

第四編 海關稅收

九龍(廣九鐵路)	八八、九三	一二九、一三六	一五五、四九六	三四三、九七三	一一〇、二二
拱北	一四三、五九九	一九一、五九八	三四九、七四八	二八五、二三五	三三三、七五五
江門	一三五、四七五	二二七、八四七	二七〇、七〇〇	三三〇、六三三	四四九、五八四
三水	二一八、八六七	二〇〇、七一	一四八、一八三	一四四、九一九	一七五、五七五
梧州	四九七、七三三	五三三、九二	四六〇、九四八	二六〇、六六六	五五四、八六八
南寧	二二四、三八八	二二〇、五七五	九一、〇二一	五九、八〇二	九一、二八八
瓊州	一五五、七五八	一六八、六八五	二七〇、一四一	二五二、四九九	三〇一、八〇七
北海	一〇〇、一四三	九五、〇〇〇	一二五、四九九	一五二、九九四	一五五、五四
龍州	三、八三九	四、六七三	四、九九八	四、八六八	一〇、五四三
蒙自	四四、三〇〇	四八六、〇六八	五四七、〇七三	六二六、〇三三	七五九、六六一
思茅	四、六四二	一〇、七五五	一〇、五八五	八、四八〇	六、九六六
騰越	四四、四七〇	九九、六八五	一一三、三〇四	一〇二、七五一	九七、五五〇

續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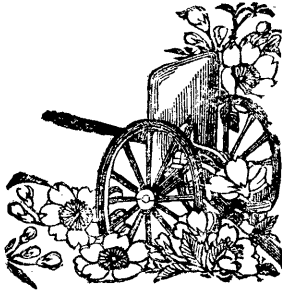
關名	年次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愛	瓊	三三、〇五一	三三、五三三	三五、八二〇	四七、七五五	五四、〇三九

哈爾濱屬關	一、二九八、五九〇	一、五七四、五九六	二、三三三、二〇八	二、四〇〇、〇〇八	二、四四二、七一九
琿春	四一、八三五	四六、九八二	六三、四五四	六七、〇三六	八〇、五八五
龍井村	一二七、七〇四	一〇三、一五六	一九八、五七七	二三八、三四四	一九五、〇七一
安東	一、三七八、三五三	一、九二二、六六〇	二、〇九四、五五三	二、二四三、四六六	二、三三〇、六七七
大連	五、四二二、三三三	六、二七三、二六一	七、〇二五、五七六	七、一三三、七三五	八、一八七、七七九
牛莊	一九三〇、四六一	一、三〇三、三三一	一、一〇二、〇八〇	九八九、四九五	一、一八三、八四四
秦王島	四九二、〇七六	四九八、〇三一	三九四、八一九	五八七、〇一九	六〇三、四一
天津	六、九三三、五七七	八、五五五、五九九	八、一六六、四五五	八、六四四、〇六八	八、九八〇、三四五
龍口	六八、一九八	七八、〇〇〇	九四、六七九	一二六、六二四	一〇三、〇二八
烟台	四三三、五九一	三六四、六四七	四三三、五三二	四六五、四四四	三七八、五四二
膠州	三、二二一、二五一	三、一七〇、〇八八	三、四三三、〇三一	三、三三二、〇二九	三、三三七、七九四
重慶	七二六、五二二	六七〇、一二二	七八一、〇九三	六五〇、四八五	七三三、七八九
萬縣	一七四、四〇四	一九二、一八三	一五二、九二	一四三、三三六	一八四、三二一
宜昌	一三五、三四〇	一三六、三四六	一五四、四五五	一〇七、七八〇	一八七、一五二
沙市	一八二、三七六	二七九、四九九	三八九、九七〇	二四五、八四三	三六一、八八四
長沙	五七四、〇二七	五三七、八五一	六〇〇、六七八	四七六、二六〇	六〇二、八三三

第四編 海關稅收

廣	汕	廈	福	三	溫	寧	杭	蘇	上	鎮	南	蕪	九	漢	岳
州	頭	門	州	都 澳	州	波	州	州	海	江	京	湖	江	口	州
三、七四一、〇七四	一、七四四、一八一	七六一、一四六	六六四、〇七八	一一三、一〇五	一〇三、五三六	四七三、三四五	二〇二、八五六	一七一、七三四	二七、五四七、四一九	四九四、六四三	五九九、五三九	七六〇、六九二	七九八、〇九五	五、五九五、七三七	二〇〇、九八二
三、〇〇六、九七七	一、四五六、四三三	九五〇、八四九	六三〇、六二八	一〇五、九五九	九八、〇八五	五四一、四八九	一七、七五四	二五、六八九	二六、二八二、五三三	六〇九、六〇四	六四一、二三六	一、二六三、八八四	六九四、六六九	五、四六一、五六二	三三、九四三
四、六二八、二八八	一、四四五、二四五	一、一三三、〇五二	六七四、六九六	一一六、二二三	一〇九、三九二	五〇九、五五五	一八二、七四一	二二五、九三三	三三、六三〇、八七七	五二六、八三七	六六三、八五八	八八一、〇九五	五九九、三九二	五、三〇二、六五五	二六一、〇七四
二、九六三、二八一	一、六七二、九六四	一、一七四、九九九	六〇〇、八九二	九七、八六八	一一四、〇六六	四九三、五五五	一八二、九四四	三三二、〇九二	二五、六八〇、七〇六	五七七、三三四	一六四、三四一	五三一、六六六	五〇二、三二六	二、九二〇、四五五	一三八、七三三
三、〇七四、〇九三	一、六七四、四九六	一、一一一、八九八	六九〇、〇五二	一一三、四〇四	一〇七、〇七四	四六八、六〇七	二〇九、九七一	一九三、四八一	三三、六五九、三四五	五四四、三三四	二二一、二五八	八〇八、一五四	八〇一、四四七	五、一七二、六〇〇	二六一、四二六

九龍	九龍(廣九鐵路)	拱北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龍州	蒙自	思茅	騰越
四七九、一〇八	一三、六五五	二七〇、九三二	四四九、四九四	一八九、六六七	六〇一、〇三六	一〇六、五一一	二八五、四九四	一五九、六〇七	九、六八一	七九〇、七九	七、〇三五	一〇五、二九四
四〇九、七六六	一六、九〇九	二七六、九四三	一九七、九〇一	七九、四八七	三四、八九〇	四七、〇五〇	二七五、三九二	一五六、一三六	二二、二四八	六四、九八八	八、一八〇	一〇五、九四四
二〇一、九八	一八、四七五	一九七、三四	六五、六一	四三、七六	三四三、四九〇	七三、七〇七	二八、四八四	四〇、三四三	四、二〇一	八五、四七五	八、〇六五	七七、三七七
三〇〇、六五五	六九、二九七	二八〇、四五五	三〇、三五五	二九、〇一〇	六一、一三六	八九、一五九	三六三、五五九	八九、九一	二、四五六	七七五、七三二	一〇、三五五	一一三、一五〇
四〇二、七五二	九八、七六三	三四七、六二五	二七七、七五八	一五、九〇二	七四八、八九〇	六三、七四	三三、五九一	九二、二六三	九、六〇二	八〇一、二四	四、八八五	八八、三七



第五編 六十年間海關進出口貨物價值一覽

中國之有海關貿易冊，實始於有清光緒二年。二年以前，至設關之始，蓋無可考。惟在第一冊中，曾載同治八年至同治十三年，進出口貨值，其數或不盡備。茲特表列六十年進出口兩項貨值，起自同八，訖於民十七，一一比較，以視其輸出輸入，超過屬於何方。庶幾國人覽之，知有警懼焉。嗚呼！光三以還，訖今五十有二載，吾國資財，輸入外域者幾何，試一持籌而略算之，可知百業衰頹，民生凋敝，非無由也。『前車既覆，來軫方適』，其將何以善其後乎？表內貨值，悉計以銀兩，各數字下則不復記入『兩』字。

▲六十年間海關進出口貨物價值比較表

年次	外貨進口價值	國貨出口價值	輸出超過	輸入超過
同、八、	六七、一〇八、五三三	六〇、二九、二七七		六、九六九、二五六
同、九、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四四、八六六		八、三四八、四〇二
同、十、	七〇、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六一		三、二四九、九一七
同、十一、	六七、三七〇、四九九	七五、二六八、一三五	七、九七、〇六八	
同、十二、	六六、六三七、二〇九	六九、四三三、二七七	二、八一、四〇六	
同、十三、	六四、三六〇、八四四	六六、七二二、八六八	二、三五二、〇〇四	
光、一、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六、九三三、九二九	一、八六九、三二二	

光、二、

七〇, 六九, 五十四

八〇, 八五〇, 五二二

一〇, 五〇, 九八

光、三、

七三, 三三, 八九六

六七, 四四, 〇三三

五, 六八, 八七四

光、四、

七〇, 八四, 〇二七

六七, 一七, 一九

三, 六三一, 八四八

光、五、

八二, 三七, 四四四

七, 二八三, 五八七

九, 九四三, 八三七

光、六、

九九, 二九, 四五二

七, 八三, 五七七

一, 四〇九, 八六五

光、七、

九, 九〇, 八七

七, 四二, 九七四

二〇, 四七, 九三

光、八、

七, 七五, 三六

六七, 三三, 八四

一〇, 三六, 三六二

光、九、

七三, 五七, 七〇三

七〇, 一九〇, 六九三

三, 三七, 〇〇九

光、十、

七, 七〇, 七六

六七, 一四, 六八〇

五, 六二, 〇六

光、十一、

八八, 二〇, 〇一八

六五, 〇五, 七一

三, 一四, 三三七

光、十二、

八七, 四九, 三三

七, 二〇, 五八

一〇, 二二, 七五

光、十三、

一〇二, 二六, 六九

八五, 八六, 二〇八

一六, 四三, 四六一

光、十四、

二四, 七二, 八九

九二, 四〇, 〇六七

三, 三二, 八二

光、十五、

一一〇, 八四, 三五

九六, 九七, 八三

一三, 九六, 五三

光、十六、

二七, 〇九, 四八一

八七, 一四, 四八〇

三九, 九四九, 〇〇一

光、十七、

一四, 〇三, 八三

一〇〇, 九四, 八四九

三, 〇六三, 〇一四

光、十八、

一五, 一〇, 一九

一三, 五三, 五五

三, 五七, 六七

光、十九、	一五、三六、八一九	一六、六三、三一一	三四、七〇、五〇八
光、二十、	一六、一〇、九一一	一八、一四、五三	三三、九九、三六九
光、二一、	一七、六六、七五	一四、二九、二一一	二八、四〇、五〇四
光、二二、	二〇、五九、九九四	一三、〇八、四三二	七、五〇八、五七三
光、二三、	二〇、八八、六五	一三、五〇、三五八	三九、三七、二六七
光、二四、	二〇九、五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五〇、五四、一八五
光、二五、	二六四、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四、八三三	六八、九六、六四
光、二六、	二二、〇七、四二	一五八、九六、七五二	五二、〇七、六六九
光、二七、	二六八、三〇、九八	一六九、六五、七五七	九八、六四、六一
光、二八、	三五、三三、九〇五	二四、一八、五八四	一〇、一八、三三二
光、二九、	三六、七九、一三三	二四、三五、四七	一一、三六、六六
光、三〇、	三四、〇六、六〇八	三九、四六、六八三	一〇四、五七、九二五
光、三一、	四七、一〇、七九	三七、八八、一九七	二九、二二、五九四
光、三二、	四〇、二七、〇八二	三六、四六、七九	一七、八三、四三
光、三三、	四六、四〇、三六九	二四、三〇、六九七	一五、〇二、六七
光、三四、	三九四、五五、四七八	二七六、六〇、四〇三	二七、八五、〇七五
宣、一、	四一八、一五、〇六七	三三八、九六、八四	七九、一六、二五

第五編 六十年間海關進出口貨物價值一覽

宣、二、

四三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六

宣、三、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

民、一、

四七五、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民、二、

五七〇、一六二、五七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民、三、

五五七、一〇九、〇四八

三四五、二八〇、八七四

民、四、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民、五、

五二六、四〇六、六五五

四八一、七九七、三六六

民、六、

五四六、五八、七四四

四六二、九二一、六三〇

民、七、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二

民、八、

六四六、九七六、六八一

六三〇、八〇九、四二一

民、九、

七二二、二五〇、二三〇

五四二、六三一、三〇〇

民、十、

九〇六、一三三、四三六

六〇一、二五五、五七七

民、十一、

九四九、〇四九、六五〇

六五四、八九一、九三三

民、十二、

九三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六六

民、十三、

一、〇一八、三〇、九七七

七七二、七四四、四六八

民、十四、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民、十五、

一、二二四、三二、二五三

八六四、二四四、七七一

八二、一三三、五五六

九四、一五五、七七一

一〇二、五七六、六六八

一六六、八五七、〇三二

三二一、八八八、一七四

三五、六二四、五五五

三四、六〇九、二九九

八三、五七七、一四四

六九、〇〇〇、〇五二

一六、一六七、二七〇

三三〇、六八八、九三〇

三〇四、八六六、八九九

二九〇、一五七、七七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二

二四六、四六六、五〇九

一七二、五二二、〇〇七

二五九、九三六、四八二

民、十六、	一、〇三、九三、六四	九八、六九、六二	九四、三一、九二
民、十七、	一、一五、九九、三七	九九、三五、九八	二〇四、六四、二八三

(附註) 依次序論，應先出口後進口。中國海關貿易冊之編製，權操外人，故不免主客顛置。本編所以仍依關冊次序者，蓋一則示外貨輸入，價值日增而靡已，願國人覽之，可以大加警惕；一則表示客卿操我政權，願國人毋忘此大恥也。



第六編 海關重要進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

近年來外貨進口價值總數，已達十萬萬兩以上。（民國十五年且達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餘萬兩）比之十年前，增及一倍，比之清末，增及二倍。再取以與出口貨物價值總數相比較，則知最近三十年中，輸入超過，歲達一萬萬兩以上者十七歲，歲達二萬五千萬兩以上者九歲，歲達二萬萬兩以上者七歲，歲達二萬五千萬兩者三歲，歲達三萬萬兩者一歲。以國民有限之脂膏，供外人敲吸，數乃如斯之鉅，蓋無老無幼，無富無貧，平均分配，每一人一歲，須供外人一圓矣。若再一檢所輸入者，究為何物，則知每歲值及千萬兩之大宗，食用服用，竟佔多數。嗚呼！恫矣！以我地大物博之古農國，衣食所資，乃一惟外人是賴，尙可以立國於大地乎？茲取民國以來每歲價值千萬兩之進口外貨，及每歲價值五百萬兩之出口內貨各列爲一表，俾國人讀之，知有警懼焉。

▲海關重要進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表（價值均以兩計）

貨物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洋藥	四七、七六、七四	四一、〇三、〇三	三七、三四、七六	三三、七〇、〇八	一〇、二六、六六
米穀	一一、六〇、四六二	一八、三三、七九	三三、〇四、七八	二五、三六、三六	三三、七九、〇四
小麥	七、四八九	六、二二三	三、一九〇	一〇、三三八	一三、〇〇六
糧食	一、六七、七五〇	三、六〇、八四六	二、九九、七七	五、〇七、九七	五、一四、七四
麵粉	一一、六九、八三元	一〇、三〇、六三二	九、一四、六八二	八、六五、八四三	一、一七、四五四

糖	三三、九二、五八一	三六、三〇六、四七〇	三〇、九六九、六三三	二九、八五、七三三	三六、六〇、四二六
魚介海味	一〇、五一、一九二	一二、九七四、五四〇	一三、三〇八、〇〇七	一四、八九二、三〇〇	一三、五二、三三七
菸	三、〇七、一五六	三、五七二、五六〇	二、六九三、三六一	一、五〇二、〇三三	三、二二、三〇〇
紙烟	八、六七、九八六	一二、五八九、三〇〇	一三、八五八、八四二	一二、二八、四二六	二五、九九八、〇八〇
葷食品等	六、五三、三九三	六、三五〇、七六六	六、五七三、三〇五	七、七八〇、〇三四	八、〇〇九、〇三三
棉貨類	一一四、〇八八、八七四	一一八、四九九、〇三三	一一三、三二八、四七三	一四九、三〇〇、五三三	一三六、六九、三六六
棉花	六、一七九、八五二	二、九四四、〇三三	二、八七二、二八	六、六五一、八四一	八、〇六六、七九〇
棉紗	六、四四五、五九三	七、〇六〇、〇八八	七、一〇五、六六六	六五、八三五、九三三	六〇、一八〇、〇八九
絲貨	八四、四三〇	一、二〇八、二四五	一、〇七五、〇七	一〇〇九、〇二七	一、四〇〇、九七六
毛製品	一、五三二、二五	二、二七、五九九	三、三八七、七六二	二、四五、四二九	二、四八〇、四七〇
毛棉製品	三、八八七、三三三	四、八九九、二六一	三、三九、四三三	一、七八、一七三	二、二九三、五五八
皮貨類	三、九六、二六七	三、四六一、五二六	二、五六七、五五六	四九九、九三四	七三、六八〇
靛	八、六三、二八九	九、一六八、二六三	八、〇六七、七六一	七、二九七、九三三	九、七九、二五〇
各種染料	七、三四、九四三	九、六三三、一五七	一〇、三六七、〇九〇	—	—
五金礦物	二、一九〇、六〇〇	五、四〇一、八〇〇	三、二八四、九七七	—	—
煤	一八、二四、三八六	二六、一五、〇八六	二八、九三、八〇二	一八、四五五、五〇四	二六、〇五八、五三二
	八、一五二、二七二	九、四三〇、七五八	八、四九九、八五二	八、一〇三、二七九	八、九七五、八二八

煤油	二六、八九、四〇五	二七、一四〇、〇三六	三五、〇九四、二四〇	二八、〇二二、四四四	三二、八二六、三七三
紙	四、七五五、三七七	七、八七二、一七六	七、二二六、二六六	六、九二七、三三一	一〇、三二七、一八七
燭	三四、四六〇	五九、七六七	八七、二一六	四九五、三七一	三五九、五九一
木材	四、八七七、七三二	九、一〇八、五〇九	一四、一八二、七六六	八、六八八、八〇六	一三、四七四、一四一
化學品	二、七七八、七九五	三、六九九、五六〇	三、八九五、三三五	四、六三七、〇六一	三、四九五、九〇五
機器	四、六〇五、五四七	四、七五七、六五七	八、〇四三、二二三	四、五五八、三七六	六、一二二、二一〇
鐵路機車及煤小車	—	—	—	—	—
其他雜貨	一三、四〇〇、三六八	一五、七七八、六〇九	—	—	—

(續)

貨物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洋藥	六、四二一、九九二	五〇、〇九〇	二四六、三三〇	二〇〇、一六一	三三二、五九〇
米穀	二九、五九四、〇九三	二二、七七六、九三三	八、三〇〇、九一	五、三六二、四五五	四二、三〇〇、九九八
小麥	七九、九三三	八四	八八	三三、二九七	三〇一、八〇五
糧食	三、九九七、七九〇	三、六三六、二八三	三、四〇九、三八〇	五、〇六〇、一五四	—
麵粉	二、二八八、五七六	(?)	一、二四二、二八五	二、三三〇、二五	三、五〇三、五三三
糖	四、七二二、〇三六	六〇、五七〇、八二九	二九、三〇二、八一	三九、三四〇、七三六	七二、四七七、四一九
魚介海味	一四、二四、七五	一二、五六六、七七	一一、一九四、六〇	一三、三〇五、六九〇	一八、四七、六三三

第六編 海關重要進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

菸	三,六三,九四	五,六七,〇六九	五,三五〇,九九	二,九四,八五二	一四,二五〇,九九
紙烟	三,二六,〇二七	二,三,九三,五三三	二〇,九六三,四九九	三,〇二,九五	二四,九九二,八三二
葷食品等	七,七九,八七三	七,三三六,三九九	九,八五,九九九	九,六九三,七二	九,四七四,八二
棉貨類	一五八,九五〇,二六七	一五,三六一,四三三	二〇九,七八六,三三七	二,三六,八三,四三九	一四二,六四九,五六〇
棉花	六,四〇六,三三四	六,〇七〇,五二七	六,四九九,〇七三	一七,九九三,一七〇	三五,八六六,八五六
棉紗	六〇,一四一,八〇六	五二,〇九六,一九六	七,九二八,八四四	七,五,二四三,二九一	六七,〇三,八六六
蔴貨	一,二九八,五九二	一,一八三,〇七七	一,六七八,七六八	一,五九九,三三九	一,五八,五五六
絲貨	二,九九,一七三	三,九四五,一六〇	五,〇三六,四五一	四,三〇〇,五六二	四,六六七,七八二
毛製品	三,六六,八一五	三,二〇,三三九	三,六四九,〇五五	四,七九〇,五二二	七,四〇七,三三三
毛棉製品	二,四六,三〇九	二,二四,八六二	三,一八一,九七三	五,七五五,五七三	五,二二,七七〇
皮貨類	二,八三,七六	一四,六三,九五	九,七六〇,五四七	一〇,四六〇,一三四	二二,七六,七四五
靛	一八〇,四五六	一四六,六四二	一,三二,三九九	一五,三六,四七四	一五,二六,〇六八
各種染料	—	七五,九五六	三,〇四二,九二七	七,七三〇,二九一	七,九六,五四
五金鑄物	三,五,三七,四一	三七,六三,七二一	五,六〇九,二七	六,五六五,一五七	六〇,〇七,〇三九
煤	一五,〇四,八三四	一二,五九三,四七九	一二,五七,四一八	一四,三七四,五七九	一三,六九九,八二八
煤油	三三,三四,六五六	二八,三三,二二五	三六,七二,五四四	五四,〇九,五〇五	五八,〇七,四三八
紙	七,二〇八,二〇一	七,八三〇,四〇〇	一一,〇三四,三三〇	一五,〇七五,九八〇	一五,八九九,七九九

燭	八三、七九	一、〇五七、九四三	一、五四〇、一九七	一、三〇四、八五五	九八、七五七
木 材	八、五六三、九九一	一〇、〇七二、八三七	一三、七五五、七四	一八、六五二、九四四	一五、三六八、七六八
化 學 品	四、四九八、二九八	四、二〇一、九〇〇	六、七五五、一三七	六、六三三、八三八	七、二五七、五三〇
機 品	五、二九九、四九一	七、二四七、八五六	一四、三三〇、八九九	三三、三八六、五〇四	五五、七四九、四三七
鐵路機車 及煤水車	—	—	—	—	—
其他雜貨	—	—	一〇、二九六、三四七	—	四〇九、四五一、八二七

(續)

貨 物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洋 藥	五四、七三	四七、四五五	三三、八四〇	六九四、七四三	六九八、八九七
米 穀	七九、八四四、六八	九八、一九六、五九一	六三、二四八、七二	六、〇四一、五〇五	八九、八四四、四三
小 麥	三、〇五七、八〇七	九、〇九六、〇六五	一七、六八九、七九	二、六五四、七四七	一七、九六五、一九四
糧 食	五、三九〇、二三三	六、三五八、八〇六	九、三九六、六四	六、七七七、〇〇七	三三、六三三、七七〇
麵 粉	一六、七四〇、四七	二七、三三、九四八	三〇、〇九七、六九三	一五、九七〇、五九六	二四、八〇〇、四八〇
糖	六、二四五、七四	五、九七七、七二	七六、三八四、二一	八九、八二六、六四九	八二、七五五、一三九
魚介海味	二、七六六、二九八	三、五〇八、八一九	二九、六〇〇、八四	二五、五〇二、四五五	二七、八四一、〇三
菸	一三、二九、六八一	一三、七七七、〇二六	二四、七四、五八二	一九、九五五、六三一	二五、八三三、四七〇
紙 烟	二六、三三九、一四三	二六、二七、六二五	二七、六四九、七五七	二七、七六八、二〇二	二〇、六四四、八九

葷食品等

二、五九二、八九五

九、五七一、三〇六

一〇、六九一、五七

一〇、〇七三、〇一一

一三、一九九、五四五

棉貨類

一五二、五七、四三六

一三三、八六六、二九三

一五四、三五五、〇八〇

一五、九〇二、九三三

一七、二六、六二七

棉花

四、九五六、二八七

五三、八六六、二〇一

四九、〇七六、三七一

六九、九六五、一七七

九三、七五〇、五四〇

棉紗

六、九五五、七三四

四、六三三、八一八

三四、一四五、九一八

三九、一九八、六三三

二八、二四九、九三〇

蘇貨

一、二八九、六四〇

二、三六二、三三七

一〇、二七四、五六二

一四、七三五、八六

一九、九三六、〇一九

貨

四、九二、一九九

五、一九五、五六二

三、二六九、五九

一〇、四六九、五三三

一四、一八八、二六五

毛製品

八、七九三、七〇七

一九、四二、四三三

一七、六九、六三九

一五、五〇九、〇三三

二九、六五、八七一

毛棉製品

六、〇五七、七九七

八、五〇七、九三六

一一、二四二、二〇八

七、八〇八、三三三

一一、九九九、五三七

皮貨類

一四、八〇六、九二六

一〇、五〇六、三八四

一一、二五二、六〇〇

一一、四四二、七六〇

一一、九七五、九二六

錠(人造)

二、三〇二、二〇六

一一、八六六、九一八

二二、五八五、一六五

一四、九五〇、四〇〇

二二、五三五、五八二

各種染料

六、八四八、九〇七

七、九四三、三三二

一〇、六二〇、五九三

三、五九三、六〇一

三、四九一、一四八

五金礦物

四九、九七七、八八四

四四、九三六、一一一

六七、七七〇、一三四

四三、一六〇、四七一

五二、三四六、九九五

煤

一〇、七四六、一四五

一一、八六〇、六〇五

一五、一六〇、三九〇

二六、〇八二、五〇一

二六、九三三、〇三四

煤油

三、四二、九〇二

五八、二九、七六

五七、八二、〇九二

六六、一七、〇三三

五六、九五五、三四二

紙

一三、六八九、二五六

一六、六六、五九

二〇、一〇八、六七八

一九、〇八〇、九七七

二七、六八、六九二

燭

二、〇三三、八八九

五五、七九六

二八、七六六

一一〇、五六〇

二五、八五四、三五四

木材

一八、七〇四、〇八一

一六、一七五、一八三

一〇、六二〇、五三三

一一、一九一、五五五

一六、一四三、六八二

化學品	10,126,533	22,409,505	15,549,430	16,477,730	22,039,166
機器	49,433,433	26,677,766	33,009,305	15,577,087	16,777,500
鐵路機車 及煤水車	—	—	—	—	—
其他雜貨	—	11,039,305	11,244,933	15,900,333	15,811,177

(續)

貨物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洋藥	467,566	542,064			
米穀	107,332,404	65,039,333			
小麥	7,055,667	3,338,866			
糧食	3,633,755	29,830,444			
麵粉	3,339,408	32,801,936			
糖	4,963,389	96,697,933			
魚介海味	27,380,033	26,155,843			
菸	3,355,148	34,682,501			
紙烟	3,744,644	25,126,445			
董食品等	14,184,596	17,343,111			
棉貨類	36,855,192	17,359,333			

第六編 海關重要進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

棉花	九、八二、六五三	六七、九一、四七
棉紗	一七、七四、二八	一六、六七〇、六六
麻貨	一八、六六、九七	三、九〇二、一〇一
絲貨	一八、三九、七七	二八、八四、七五
毛製品	二七、七〇、六七〇	四八、三〇、九九
毛棉製品	九、八九、三三	二、六八六、四八
皮貨類	一一、一七、八九七	二、四五四、七九
靛(人造)	一〇、五二、〇四四	一三、一三、六五
各種染料	四、八九〇、四六	一五、三九五、一五〇
五金礦物	五〇、三〇五、九四	六七、五五五、九〇一
煤	三三、三〇四、四九四	三二、六三三、六九七
煤油	四三、二九二、六〇九	六三、三六五、八三五
紙	二五、四一六、三六四	二九、〇四八、八二五
燭	三三、三七〇、七一九	三五、三六一、五四二
木材	一三、五五九、七七〇	一八、〇二七、九〇八
化學品	三三、四八三、三六	三二、六六六、三〇四
機器	一八、〇七七、八四三	一九、四七一、八九六

鐵路機車
及煤水車
其他雜貨

一五、二五、二〇〇

一八〇、八七、七四

▲海關重要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表 (價值均以兩計)

貨物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夏布	二、〇三、九七	一、五六、三五	一、四三、七七	一、三八、六一	一、七〇、三六
錫	一、〇四、六〇	九四二、五九	一、三六、四二	四、六六、八三	六、九二、一四
紫銅		二四、五〇	二八、二六	八二、三六	九、〇六、六一
生鐵	二、九、二五九	一、三〇、二七	一、二七、二四	二、四二、四九	五、一七、四九
錫塊	二、七二、四一七	一〇、九六、九六	七、九六、五六	九、二四、八三	八、三〇、二四
雜類五金	二、五二、八〇四	三、六七、七五	三、五、六三	一、七〇、七三	五、七六、九六
礦石					
小麥	二、三八、四五	四、七六、五五	三、八〇、一七	四、〇六、八八	二、三三、二三
小米高粱			一、八一、	二、一〇、五九	五、五五、二〇
麩皮	八四八、二五	一、一三、一八七	四、七六、	一、〇〇、七一	三、四二、二〇
荳餅	一、七、六四、六四八	二、四、九六、二七	三、〇三、五二	二、〇、七六、八二	二、六、三三、五二
黃豆	二、三、七四、一五九	一、六、四八、〇二〇	一、九、〇九、三六	一、六、八六、二八	一、三、七六、九三
他類豆		五、三三、〇七四	五、三六、六七二	二、〇三、九五	二、五、四、四八

花生	三,五九,九二	四六〇九,九七三	二,〇八七,三六九	一,二九,八三三	八〇三,四七七
花生仁	二,五九,二八一	四三,三三五	二,九七七,〇五五	一,〇〇六,三三二	一,八三二,三五二
菜子	二,九六,八四五	一,九四二,九三四	二,七三三,三〇七	三,一八二,〇七七	二,〇〇七,九五五
芝蔴	二,九六,八四五	二,三三三,一九四	六,三三五,三二七	九,五五五,九六五	六,九九七,七五一
豆油	三,九四九,八八九	三,七三三,〇二二	四,九六六,四七〇	七,四八一,一六五	二,八三三,一六七
花生油	三,五五二,〇六九	二,八三三,九九八	二,七九八,九九七	三,四四二,九八〇	六,〇〇〇,四九四
桐油	一〇,四七七,三七二	四,〇〇一,五〇三	三,七四五,二二九	三,〇二二,四四三	五,五二一,四二八
白經絲	三,四,三七七,四九七	一〇,五七七,〇八二	五,五五二,二二七	一三,三七二,五五二	九,〇六二,〇〇八
白纈絲	五,九〇六,一三二	四,八六六,三六六	四,四九九,〇七三	三,九三六,一四二	四,五三三,二二七
黃纈絲	一,〇七三,〇〇〇	四四六,二二二	一,三六七,四三三	一,八四三,五一二	一,七四二,三六二
野蠶絲	四,四二〇,四九三	六,九六三,五六三	四,〇五二,七七七	一,四七七,〇四二	一,〇四二,七六一
野蠶纈絲	三,五四六,五九八	一八四,八五九	二六,三七七	四,九六二,七三三	四,四四二,三三五
亂絲頭	五,四八七,三四四	六,六七二,七六八	五,〇五五,六七九	五,七四九,四七七	八,一九八,三三五
河南繭綢					
山東繭綢	四,六三三,五九〇	六,六三八,〇六九	五,二一九,二二二	八,七七七,一〇三	七,八三三,三七八
他類繭綢					

紅茶	一五,七九,九七一	一四,三四,〇九三	一六,二〇三,五八一	二七,五九六,九七一	一八,九七〇,九九二
綠茶	一一,〇三六,三六一	一〇,八八九,六六六	一〇,七八五,五八四	一五,二五〇,七九	一四,二二,三〇七
雨前綠茶					
紅磚茶	五,〇八七,九九九	六,七三三,〇一〇	六,七二一,〇一九	八,八八三,〇九〇	七,九七六,七三六
綢緞	二,四七〇,一九七	一三,四六二,〇三三	一〇,八七,四二	二,八五〇,九七〇	二,二〇六,五八八
棉花	一七,〇二二,〇九三	一六,二三五,六四四	二,七二五,一五四	一三,七〇〇,四九六	一七,〇九二,〇七三
棉紗		一六,七二	四六,九七九	二〇三,九九三	一八一,〇二六
綿羊毛	五,六六二,八八五	五,四七七,五四三	六,七四,九九九	一一,二八,六五一	一〇,六九八,六六一
豬鬃	三,七四二,二二	四,四四五,三三六	四,四三九,九六三	四,八七五,三五	五,五五四,六八四
牛油	二九八,八七三	六,二七五,六八七	一,三九三,三六七	一,一六二,二四四	五,〇五五,〇七一
豬羊腸		四五八,四三七	四三四,三一九	三〇一,七七	四八,三〇〇
熟牛皮	七三,六四七	五九三,二八〇	五九八,五〇九	七五,三三〇	一一,四七七,九三三
乾凍蛋白	一,九四,五七八	二,九四三,九五六	二,八七〇,〇八七	四,八六四,九五	七,七二,四〇三
蛋黃			一,三四六,三四	八七五,九四二	一,六五八,二三七
濕凍蛋品			三,〇〇三,六四四	二,六八五,四九九	二,九七〇,八三七
鮮蛋皮鹹	二,三三九,九四六	二,七六八,〇六一	一四,二五五,三八八	一六,八二七,六六一	一七,五八一,四六二
生牛皮	八,七六,六九九	一五,一八四,三四四	三,二五四,〇九七	四,〇一七,九九九	五,四六六,〇四四
生山羊皮	三,三三,四三	四,〇六七,七〇八			

五倍子	八二六、五五六	一、〇七〇、四九九	一、一六七、〇七三	九二六、〇七六	一、〇三三、三〇一
輕木材		八三九、六四五	六〇三、三二六	六八三、七七五	七三三、六八八
木 桿		一、四四五、六七〇	一、〇八〇、五四二	九七二、四九七	七五八、六三八
椿杉桁木					
藥材(總)	三、〇〇六、四二三	三、四四七、九七四	二、八〇六、三三四	三、一七二、二四四	三、二〇一、一〇九
煤	三、三三二、六〇九	六、五九二、〇七八	八、九七三、五九三	六、〇七四、六六六	五、七三七、六九二
麵 粉	三、二六二、九六八	五、六、九九七	三、三九、八三九	六、九七、〇三三	一、一四二、七〇七
粉 絲	二、五七一、四二三	二、七三三、九七六	一、九四七、五九三	二、五五五、六三四	一、八九八、九九四
通心粉					
紙 烟	七、五五、八二五	三、六四、六八一	二、四二一、六〇一	一、八九、六二七	四、八九、二六
草帽纒	七、六四三、五五九	五、〇七四、〇四三	三、〇九、八〇九	二、八六三、三八七	三、一四三、二七五
地 毯		九、八、六三三	一、〇五、三四八	一、六四、八三五	七、四、八六
雜 貨	九、三三六、九五五	三、四四七、三三一	三、四九一、五七六	三、六五七、四六五	四、五九四、〇三三
郵 包	二、六六、九二九	二、九三、三八四	一、六六、一七三	二、五五、七八四	一、〇、五八五、九四八

(續)

貨物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夏布	一、九四〇、四五一	一、九一五、八二二	三、三六、〇八二	三、五九三、六三四	三、六二六、三三四

錫	三、七四、三二	二、二七、九六	五四一、四六五	七五、七三	一、〇二六、一七
紫銅	九、九四、七五	八三三、六四九	一八六、三七二	一九、九六	二四〇、一九
生鐵	五、二八、七八六	一六、七三、〇九七	八、七五、〇三四	七、二四、三四八	五、三六六、七七五
錫塊	二、〇四、八七七	一一、〇〇九、〇六七	八、四八、一三三	一一、〇九、一六七	六、〇〇一、四六
雜類五金	四、二八九、九九	三、五四三、四四四	四二、二〇五	三七、九三	三九八、四一
礮石	三、二六、八〇五	四、〇二、六五一	一〇、〇七五、一六一	二五、三四、八六四	一六、八六、〇九〇
小麥	一、七〇、七七	二、三九五、七六一	八、七四、五一	八、七九、二五一	一、五四二、一四四
小米高粱	四三〇、六五三	一、五九五、二〇三	二、一八六、九九九	二、五九、四三三	四、三四三、一〇八
麩皮	三三、七五、〇七五	二九、八八二、八二九	四四、一七三、二一八	四、九五九、一〇七	四九、五二四、八五一
荳餅	一五、二七四、四七九	一四、三三九、〇三三	三三、七五、〇三三	二二、三九九、一八二	二八、四六二、〇三九
黃豆	三、四五、一〇九	三、六八九、九二八	五、四七〇、六二二	三、二四、七八二	三、八五七、五四九
他類豆	三五五、六四八	一六〇、五七一	五七、二六四	四八、三三七	一、六六六、八〇四
花生	一、六五、三三〇	二、一九二、五九二	五、三三、〇七三	五、六〇、五四八	五、四九九、六〇八
花生仁	一、五九、八三三	二、二九、七八	二、六九、九三三	一、〇〇四、六〇八	四、三九六、八七三
菜子	一、一〇〇、五五六	一、一七三、三六四	一五、五七七、二六八	一〇、八三〇、〇七〇	八、八二、六六
芝蔴	一八、二九六、二五	二四、九八一、二四九	二、〇六〇、八七八	一四、七四、六三四	九、七五、七六一
豆油	五、二八九、八三九	七、一七一、八九五	一三、九九九、四一	九、三五、七六八	四、五二、〇〇七
花生油					

桐油	四、八五、九〇八	五、九七五、九二天	七、九六〇、九六八	六、七九、一九一	五、四六六、四三〇
白經絲	九、六六〇、五四三	九、〇五九、〇四四	一〇、四〇八、九九二	五、六六六、九七三	六、四七五、九五二
白縲絲	五、三〇〇、二五二	四七、七九九、八八八	六九、三三四、〇八〇	四六、三七五、七七	七、四九九、三〇三
黃絲	四、五三二、五五二	四、〇八〇、一〇一	五、八四二、四四五	四、九七一、八五四	六、一九一、九四四
黃縲絲	二、七五、九二一	二、一〇八、〇六四	三、四八〇、八二一	一、五八八、八九二	六、四一九、七〇一
野蠶絲	九三、八七七	一、二四五、二二二	一、三七六、一九九	一、二三三、九六六	一、七三四、九八
野蠶縲絲	五、〇九一、〇九二	七、六七四、〇〇二	九、一四〇、五二一	五、九三九、八〇九	一六、七五三、四九九
亂絲頭	六、五五、四〇九	九、三三八、七二二	七、九六二、四四五	七、〇三四、三七二	五、九九〇、九〇二
河南繭綢	} 六、三三五、三〇〇	} 六、一四九、四三八	} 七、五五五、六四五	} 八、五五五、六六四	} 一三、一七七、二七七
山東繭綢					
他類繭綢	二、三九五、八三三	五、七二二、二八六	八、七九六、九二八	三、一八七、九三三	三、六六七、九四四
紅茶	八、九六六、二二二	七、〇四三、九八三	一一、〇五五、六二〇	五、三五九、五五八	八、五五八、七九九
綠茶	四、九六二、三三六	一、一五、三七七	二、三四五、二五六	三〇〇、六〇七	一九五、二九〇
兩前綠茶	一〇、九〇四、五〇六	二、七六一、八〇九	一五、七四四、五六三	一五、八〇一、八三三	一七、〇九七、四三五
紅磚茶	二〇、〇三五、八三二	三七、八八七、三七七	三〇、二五、四四七	九、三四、五二二	一六、四八三、三三四
綢緞					
棉花					

棉紗	四五〇、二〇四	一、〇〇〇、四九七	二、六九五、八三三	二、九〇一、八七六	一、一七五、七九六
綿羊毛	一〇、五三三、〇二〇	一〇、二七六、七二二	一、二六〇、九九九	一、一三三、二一四	一、一三七、一四
豬鬃	六、一七、三三八	六、六二、四六四	四、七四八、八九〇	六、三三四、二八九	四、二二九、四七八
牛油	三、九二七、九九九	一、九五五、九五	一、六〇三、七九五	一、三六一、七〇六	九四一、四六八
豬羊腸	四、五七、〇八七	五、九、五四五	九、六、七六	九、九三、七三二	一、〇二六、〇三九
熟牛皮	三、〇六〇、〇五〇	一、二二六、六四	八、四六、九七四	一、一四四、〇五〇	七、九三、四三
乾凍蛋白蛋黃	一一、九九九、六八四	九、三〇七、三三七	一九、八二五、〇九八	二、九八八、一四三	一一、七九八、〇九三
濕凍蛋白蛋	四、八、〇八九	一九〇、二六二	二、五四六、二五	四、五四四、三二	一、四三三、九三三
鮮蛋皮鹹	一、八七〇、二九七	一、五五五、七七	二、五六一、二八一	四、九九四、九四六	一、一五二、六一、七三
生牛皮	一七、三六七、五七二	一三、四七〇、六七六	一〇、三六一、三八一	八、二五、三七九	六、五三三、九五七
生山羊皮	七、八九九、一八六	五、七九九、九八八	八、五八八、七四〇	八、一一二、三三六	四、二九八、三五三
五倍子	八、六六、六〇六	一、〇三〇、一四六	七、五三、八三八	九、四二、〇七四	六、四五、〇三
輕木材	九九九、七二二	一、三三三、八九七	一、三五一、二九二	一、五八八、四五六	三、〇四七、七六三
大梘	九四〇、七四	一、七三三、六九二	一、七九、九九	三、一〇七、三七	八、二五〇、八三九
樟杉桁木					
藥材(總)	三、三三〇、〇八九	三、二五八、〇七二	三、四〇四、五六一	三、七三二、七九九	四、二七五、八六三
煤	六、二七六、五九九	八、一四一、八九六	七、二五七、八七六	二、二二四、六九	一一、三七、五二五

麵粉	二,二九二,三八二	八,四〇〇,五五七	一〇,八七三,三八	一八,二五二,七三二	九,三三六,〇五四
粉絲通心	一,六〇四,四五七	一,五三三,五六四	一,四〇七,二一〇	二,〇六六,二一九	二,八二三,九九八
紙烟	八五二,五九七	二,一七四,一七五	六,四五八,二二三	八,六六七,五五五	一三,四七〇,六〇八
草帽鞭	二,四〇六,六六二	四,一六七,六五九	七,七二七,五七七	四,四八七,四九〇	三,四五一,五七九
地毯	七九,六六九	三六七,九四五	四六〇,五五〇	一,四四四,二七七	九七五,三七七
雜貨	五,三三二,二二三	五,九九三,三六	七,八四四,八三三	二,六九〇,七七七	二〇,八八二,七四一
郵包	一,〇五,七五〇	一,〇一五,〇三九	三,二六六,三〇〇	一,一三二,二五三	一,六三九,八三六

(續)

貨物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夏布	三,八二二,〇二七	二,五九九,七〇六	三,五四三,九三二	三,五〇七,四八一	五,四八七,八八五	五,三五四,七四四	五,七九四,八四四
錫	一,〇二六,四五四	一,一三三,八三〇	一,七九四,八〇〇	四,二五八,五二二	五,七三三,六五四	四,一五二,二六八	三,三〇八,九九〇
紫銅	九四,一八九	二八四,五二	三〇六,〇三二	三八一,九九七	七九,六〇五	三三六,一五二	一,四五一,四七七
生鐵	六,五〇二,二六六	六,七九二,八八〇	八,九八〇,一九二	四,三二一,八七一	四,四五一,一七三	五,五二三,七三八	六,六四五,二四〇
錫塊	八,三〇二,一六四	七,八七五,四三〇	九,〇八七,八六八	一三,〇六四,六四五	八,七六八,三九三	八,三四六,三八〇	九,五五四,一四二
雜類五金	二二九,九五五	三三五,五三三	二八六,二八一	七四〇,八一	一,一三〇,四八六	一,一〇四,一三一	一,五三六,五一
礦石	四,三三五,四八一	二,一七三,一六六	五四一,〇八九	八二四,八五九	二〇,四六七	二,二八一,二四八	七,〇五七,六八九
小麥							

野蠶絲	一、一八八、九〇六	六九四、三八一	七九、七三三	四〇、二七九	二四二、八六八	六九、七四七	五五、〇二〇
黃纈絲	四、一七〇、七五九	七、四六二、三四四	六、一八五、六六五	一〇、八五七、〇二一	九、四九九、五〇二	八、一六二、一八七	一六、一六七、七六九
黃絲	六、三〇六、八〇一	六、一三八、六三〇	六、五五七、〇一六	五、三七七、七七四	五、八六一、一三七	六、七六〇、五九八	五、三三三、八三一
白纈絲	九九、〇五七、五九六	九三、〇七二、九〇八	七四、三〇八、二四四	九六、七四四、八六三	一〇三、三六三、八三一	九〇、〇二七、七九	一〇三、三四四、四一一
白經絲	一〇、三四三、九六六	九、九三三、四二八	七、四六六、〇七七	九、八六六、〇三五	八、七八一、一〇一	八、二九四、四三四	七、三三二、一〇一
桐油	一〇、八八八、一三〇	一七、四七七、四二一	一七、七二四、七三三	一七、四五〇、一〇四	一四、九六二、三三三	二二、九七〇、九四七	二二、三〇〇、三三一
花生油	四、三四一、二九〇	六、一七五、二二三	八、四五、一七〇	七、三五五、四七六	一〇、七六六、三〇三	八、六〇〇、五九	五、二六九、六八〇
豆油	二二、二九四、〇〇六	一七、六八八、六三三	二〇、四八三、五五五	二〇、三三七、二六二	二九、九九二、七五三	二七、六八三、五二五	一〇、三九九、六三三
芝蔴	七、四五、八七四	二二、一六一、三四五	六、五〇一、二〇八	四、一二二、四六四	七、三三三、四四四	四、七六四、一四七	八、一九四、二六七
菜子	二、三四一、七六四	二、〇〇三、九四四	二、〇六八、七四四	三、四九九、七三三	七、四六六、九七三	二、二〇二、九四三	一、九七六、〇六一
花生仁	四、八〇六、一九六	八、〇四七、四〇四	一六、九九九、〇六三	二二、九三七、三八	一三、四六五、七七	一一、一五八、五七〇	五、二八五、〇八九
花生	一、九九六、五三三	三、九九八、七〇六	四、四九九、九五七	四、三三五、九五三	五、〇六八、四三五	五、一八六、九九四	五、四七二、九七二
他類豆	四、一五、四八三	四、六四九、七三三	七、二〇二、五七六	八〇、五六七	九〇五、七五八	八九一、九四七	一、二五、四六七
黃豆	三六、三五二、七六九	四四、六六六、九三三	六五、三五五、四七六	六三、四二二、五四六	六四、一八一、〇〇九	八二、九四七、五七五	二九、八五五、九一七
餅	四九、〇〇八、九五五	五、八六六、二〇一	五〇、八九七、三五五	四九、四九九、三四四	七、〇〇九、三八二	六〇、七七七、三九一	五五、九六六、四九九
麩皮	四、六三三、六三五	四、九八〇、九三二	六、二七二、五九八	六、五二八、九七〇	六、九五九、九五	七、五二五、七五二	八、三三八、一四一
小米高粱	七、七九九、〇三六	二、一七九、〇三六	一六、五四八、八五四	一九、九四三、一四九	二六、五六四、五九九	三三、九七二、三八七	二六、三三三、五八〇

野蠶繅絲	一四、〇〇七、四二〇	一九、四五二、二四四	一〇、二七五、三六〇	二、九五一、四五四	二、七九六、六九九	一〇、〇二二、九九八
亂絲頭	八、三〇、三三六	二、五六〇、四九九	一〇、三三二、一七六	八、〇五四、六六八	九、一四三、四九九	六、二九八、九六七
河南繭綢	八、七六、八六六	七、七一九、三二〇	六、五五四、六三三	七、七四七、七五二	九、四九三、五五六	七、〇五五、七四〇
山東繭綢						
他類繭綢						
紅茶	六、九五〇、五八八	一三、九九一、五九九	二二、〇三五、五五一	一、四九二、八〇三	三、七一一、二〇九	四、九五〇、一四〇
綠茶	九、六七二、一九四	八、三三〇、七四八	八、三三三、三五〇	一八二、八六七	八八八、〇九七	一、三八五、八三九
雨前綠茶						
紅磚茶	二八六、六六〇	一四九、〇三三	二二八、七九六	二、〇二二、八九七	三、〇三三、九二七	三、七四九、〇七九
綢緞	一四、九〇四、四八八	一六、八二九、二九八	一五、七四六、二五〇	一五、四五四、五七〇	二、三六四、一四六	一八、二一五、一九四
棉花	三、八六六、四三四	三、六六五、七七七	四〇、四三〇、四四四	三〇、〇二二、一二三	二九、八七四、四七七	四八、〇九〇、二四二
棉紗	一、六六八、七九四	四、三九九、八六〇	七、五三三、二六六	三、七五五、八一	一〇、八一、九四五	一九、七六九、一九五
綿羊毛	二、八九二、五五四	一〇、〇七九、一〇二	一四、〇四〇、六七二	一四、〇七六、五五〇	六、九四二、八三一	二二、一六一、二二一
豬鬃	六、三〇三、七六三	七、七五七、九九二	八、七四三、三九二	九、五五六、九九五	一〇、四六八、九七二	九、二九〇、〇〇九
牛油	三〇九、六九八	六四六、四三〇	八二九、三九二	六六九、九二四	五〇八、三〇三	四五〇、八三九
豬羊腸	一、五〇一、四八三	三、三三九、三六九	三、八四三、一四四	五、三三六、九七五	四、六七五、九三五	四、八三一、三四六
熟牛皮	七五三、三三六	六六〇、五二二	六六九、二〇九	三四〇、一六〇	一八五、九六六	五二〇、八五一

九六八八、〇三三

七、三三、八八七

七、一四五、二九九

一、三八一、四三六

六、〇二二、〇七三

七、八一五、一五一

一六、六七九、八九一

三五、〇五四、四九五

四、四四四、七六四

乾凍蛋白	一二,九三,五〇一	一二,三三七,四五八	一六,五八,五八一	一五,五三,五六〇	一八,二四〇,八五六	一四,六〇五,九九〇	一八,五五四,六六七
蛋黃	四,〇〇五,四三七	五,七三三,八四九	四,九七,七三三	七,〇五九,二九七	一〇,三三七,〇四一	一〇,七三三,一九五	一五,七四二,三三五
濕凍蛋品	一二,九五,二七二	一一,四九〇,六四二	九,八九二,八六〇	七,六七〇,八〇七	八,四八〇,二四九	七,三七八,四四四	七,五三二,一〇七
鮮蛋皮鹹	七,二六,三三一	九,二三五,九六五	六,三四二,二〇〇	七,六六,五七八	八,〇二二,〇九八	一〇,二三六,九七〇	一八,五二六,八四四
生牛皮	五,九五,五六二	五,五〇〇,五三〇	三,五八,九四九	四,四三八,一三三	六,一七四,三三五	五,二六九,四三二	五,七六一,二六四
生羊山皮	一,三三,一六七	一,三六〇,九六九	一,二二六,七五六	一,二五四,五四四	一,五〇〇,〇一九	一,六七〇,二〇八	一,六三三,四九一
五倍子	四,三二,七九九	一一,七四五,八三〇	三,四九九,六九七	二,七九四,七四四	三,七五八,九三五	五,一四二,五五五	四,六七,五四四
輕木料	八,二七,二五七	九,三三四,三三一	九,五二,〇七二	—	—	—	—
木 桿	—	—	—	—	—	—	—
棒杉桁木	—	—	—	—	—	—	—
藥材(總)	四,二六,二一四	四,〇八〇,五七七	四,五九三,六三二	五,七三三,二〇九	五,五七九,九三三	八,二九六,四元	一一,三三一,八七〇
煤	一四,九〇〇,二六三	二〇,五五,二八六	二〇,五九九,四〇〇	二〇,〇一四,三七一	二,七六,六一	二四,九九六,四二二	二三,七〇九,二八九
麵 粉	三,六四,八二〇	七二,七八八	七二,九三三	一,三〇三,一九九	五三,三七七	五五八,三三九	四三,九九
粉 絲	二,八三,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	三,五九三,五六二	三,四八八,三三五	三,三三四,三三九	五,三七六,六三三	四,三三三,三七八
通 心 粉	一〇,一七〇,九三三	一四,一三三,五三三	一五,三四二,四六六	一五,四一五,八〇一	一五,二四五,〇三九	一七,七七〇,七五四	二〇,三〇〇,九四四
紙 烟	五,二八,二四〇	五,四四四,二三三	五,五六,一五四	一,二二八,六四五	三,〇五〇,四二一	二,六二二,〇九二	二,七四八,三九八
草帽鞭	三,二九九,七七	四,六九一,〇五二	五,九九九,八〇八	六,三三二,六七二	六,五四七,二八	六,五五二,六四六	五,九三五,四二二
地 毯	一七,二五六,五七七	一〇,六五,三三八	九,八四六,〇二七	七,三五〇,二九〇	二,〇〇九,七三六	二,二九四,三三	二,八三二,六三二
雜 貨	—	—	—	—	—	—	—

第六編 海關重要進出口貨物價值歷年比較

郵 包

二、四三、三六〇

三、七四五、四二八

四、一五、六九六

五、〇一九、九九

六、五三〇、一六〇

七、三四、三三三

一、一九、四五一

(附註)本編先列進口,後列出口,其理由與前編同。



第七編 邊境稅關

中國除海關外，復有邊境稅關，同居於海關稅務司管理之下；而其通商制度及稅率則異點頗多，權利之損失尤鉅，似不可以不紀。茲節錄朱進氏所著中國關稅問題及日人高柳松一郎所著中國關稅制度論中各一段，復附以中日及中俄間新訂稅章及廢止免稅之經過，用覘其概略。

(一) 中國之邊境關稅

▲邊境稅關與常關之異點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一節)

朱進

邊境各關，與常關相異之點，約有下列各端：(一)邊境稅關，只設立於陸路邊陲；而征收進出口貨物稅者也。常關大都設於內地水陸要道，與外國貿易無關。邊境各關，居海關稅務司管理之下；常關昔日受制戶工兩部，今歸財政部管理；然自一九〇二年以來，若干常關，亦已併入海關之管理範圍矣。換言之，則常關者為內地稅之一部，而邊境稅關，則專為征稅外國貿易而設者也。邊境稅關之成立，自中國與俄人以特惠始。十九世紀之末，且推及英法與中國西南境毗連之屬地。至日本併吞朝鮮而特惠終且及日本矣。今舉邊關制度之沿革及其與各邊省商業之關係於下列各節。

▲俄人在新疆蒙古與滿洲之概況 (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二節)

朱進

最先之訂立條約，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成，開中俄邊境正式通商之基，至於訂立稅則，始於一八六二年，後復修正於

一八六九年之北京條約。至一八八一年之聖彼得堡條約，中俄國際情形，又略有改變。然自此以後，至於近年，此約之繼續有效，凡三十餘年焉。俄人可自由經商於蒙古，凡屬蒙古境內，不論其有無華吏，概免其稅。其區域自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位於天山、南北路各地，迄長城之嘉峪關爲止。

其附屬於此約之通商章程，則對於經商路線，與商業管理，亦詳行規定。即兩國商人，自由貿易及免去稅務，以各邊界百里以內（即五十浮脫）爲限。如俄商以其貨物運入內地省分，則不得再享受此自由權。通商亦必遵守一定路線，即自恰克圖、經庫倫，至張家口，復自張家口，至天津，是也。其於未越出西比利亞邊界時，俄商必備有俄吏發給之護照，至恰克圖，復經駐在華吏之簽字，並須註明商人姓名與其從者，及其貨物之性質量數。道途所經，宜以免稅護照，隨同貨物，受華關員或相當官吏之查驗。除張家口外，皆不許將貨物中途秘密出售。貨物至天津後，須納入口稅；其比例，爲海關普通稅率三分之二。蓋貨物在張家口出售者，必納全部海關入口稅率；如由此運至天津，則得以已納稅率之四之一退還；但貨物由陸路至天津後，更將自海道運至其他通商口岸者，仍須以收回四分之之一之稅，納諸海關。

自上觀之，俄商所得中國之利益有二：即在蒙古、新疆之邊界，得自由通商，與減輕其進口稅；且及海關稅百之三十三也。其後俄人勢力擴充及於滿洲，昔日在蒙古等地所得之利益，且得推廣於滿洲矣。

自由貿易區域之廢除 一八八一年條約之第十五款，言明每滿十年之期，兩方可以會議修正條約；第十二款又云，在蒙古、新疆各地之自由通商利益，俟各地商業已經發達，有必須設關徵稅之際，由兩國協議得停止之。嗣因各地商業發達甚速，中國日求所以廢止之法，一九一一年，由中國向俄國提議，開議於聖彼得堡；其結果，則中國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忽受俄人之一度反抗提議；雖中國一時中至其進行，置俄議於不答，然進行之心，仍不稍懈。至一九一二年十月，即民國元年，俄國翻然改計，通告中國，願將自由貿易區域廢止；然其時蒙古又宣布獨立，自由與俄使格羅世脫夫氏訂立條約；氏前駐北京公使也；庫倫條約

遂於是年十一月簽字，俄人盡償所欲以去，其所得利益，更較原來要求於中國者爲多。幸也。俄國在蒙陰謀，終遭失敗，而一九一四年新約之導線生矣。六月一日，中俄兩國邊界自由貿易區域宣告中止。是約也，成於一八六九年，修正於一八八一年，而廢止於一九一四年者也。其餘尚有應革未革之弊政，則對俄商所征之稅，常較普通稅率輕減三分之一，是吾望政府之去之，惟恐其不速耳。

▲日本在滿洲之情形（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三節）

朱進

日本之分享俄國利益 一八九六年，中俄鐵路條約，許俄貨之入滿洲邊界者，有只納普通海關稅三分之二之利益，並有貨物納此稅後，於沿鐵道或在鐵道產業範圍中，不得復征其他之稅之規定。此於一九〇七年，北滿關稅條約，重復修正，並規定所謂鐵路產業之界說，爲凡俄屬滿洲鐵道小站產業以周圍五里爲限，哈爾濱則以十里爲範圍，關稅仍爲海關稅三分之二，與前約同。

日俄戰後，日本佔南滿鐵道而有之，自一九一三年之六月起，日貨之入安東者，遂完全享受中國許與俄人之利益。安東關者，朝鮮交界之陸路關稅也。南滿洲現行關稅之率，與其他各地無異。惟安東則實行上述之特別條件，於是日貨經朝鮮鐵道而至南滿洲者，得各國所未得之利益。在安東則有關稅之優待，在滿洲鐵道，則有免稅之權利，而經朝鮮時則又有輕廉的運費。故自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三年十年之間，日本滿洲商業增加及百之七十五，英國則減去百之二十五，美國則減去百之七十五。其更足令人注意者，則在初減鐵路運費及稅率七月之間，大宗貨物，繞道朝鮮鐵道而運往滿洲者，增加至一〇〇之二五八（二倍有餘），其大部份皆日本貨也。

減稅利益之無理 此種減稅之無理由者，以中國許人利益，而絕無相當之條件也；所減之稅，且及彼有名無實值百抽五

關稅三分之一。從前自由貿易區域存在之時，減稅之制，已足引起各種困難；今前者既已廢止，後者之爲害，較前尤甚。雖現時所減之稅，與關稅收入，尙無大影響，一九一四年，日本方面之損失爲三三・〇〇〇海關兩，俄國方面爲一〇〇・〇〇〇海關兩，然邊境貿易，必將日見發達，東北然，西南亦然。若東北減稅之制不廢，則西南鄰邦，亦將援最惠國條款，以圖利益之均霑。其實中國陸地邊境之商務，必將蒸蒸日上無疑，以各大鐵道不久必將敷設也。例如京張鐵道，必將橫穿蒙古，而與西比利亞鐵道相接，海蘭鐵道，亦可與俄國中部諸路相連，西南則亦有滇緬鐵道之計劃，此諸道者，一旦告成，邊境商務之發達，必將一日千里，減稅於中國關稅之暗虧，豈不更鉅？

三分之一之減稅條例，不過中俄昔日關係之舊習耳，於兩國商業進行遲緩運費浩繁之時，行之或猶可說也，今者鐵道大通，情形大異，決無可許其存在之理。且馬凱條約果能實行，則厘金與其他相似之稅必除，而增高海關稅率，爲不可免之事。如日俄政府，一如今日繼續要求減稅，且照現行關稅，而又減之，則馬凱條約所與中國之利益，必因是破壞矣。

▲英法與西南各省之關係（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四節）

朱 進

英法於商業上所得之特殊利益 一八八四年，法兵據東京，中國安南間之商業，遂爲一八八六年四月一八八七年六月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三約所規定。其第一約，開廣西之龍州及雲南之蒙自二地爲商埠，進口貨所征之稅，較普通關稅減五分之一，出口貨至安南者，較普通關稅減稅三分之一，廣東邊界則不適用。此律因廣東省已設沿海商埠也。法人雖已得此種利益，仍復不足，遂將訂約專使卡加頤氏撤回，以孔世丹爲繼。其第二第三兩約，復開河口及思茅爲商埠。

條約中，於特減之稅率，復加以修改，而又低減之；凡外貨自東京至雲南廣西者，納中國通商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十，華貨自雲南廣西出口，至東京者，納通商海關出口稅百分之六十。

此種特惠條約之訂結，遂惹起英人之反動，而藉口要求相同之利益。其結果更與英國締結一八八六年及一八九四年之條約，以勘定邊界及制定陸路通商章程爲目的。中緬之間，進口稅遂照普通進口稅則，減十之三，出口稅則，照普通出口稅則減十之四。且在一八九三年，開東亞爲商埠，於一八九七年，復開梧州爲商埠。此種關稅之低減，與東北邊境無異，決無有許其存在之理，政府必當設法以革除之！

中國陸路對外貿易，不外西北、東北、西南三路，其通商之國，則有俄、日、英、法，朱氏述其通商經過之歷史及稅率之特別制定，可謂簡且明矣。茲再錄日人所著書之專述斯事者，用資比較焉。觀念不同，論點各異，吾固不能爲日人咎也，君子貴自立，於人何尤？

(二) 中國之陸路貿易關稅

▲北方陸路貿易關稅 (錄中國關稅制度論第四章第二節第一目)

(日本高柳松一郎著)
李達譯

鄰接各國間之陸路貿易，係不問政治的境界線之如何而自然發生者，故其始也，無稅，後因交通發達而有稅，惟對於邊界居民上所必需之貨物，則有減免關稅之事，此則歐洲各國關稅法及通商條約上所規定者，學者所謂“*Kleine Grenzverkehr*”者是也。(註一)中國與俄國之陸路貿易，亦其一例，自一六八九年兩國間締結最初之國際條約以後，其採用絕對無稅主義，殆亘二世紀之久。(註二)蓋因中俄國境，人煙稀少，其交通關係，亦僅爲附近農民獵夫之物物交換而止，固不如海路貿易有締結關稅協約之必要也。迨至十九世紀中葉，始決定對陸路貿易課稅者，因此時邊境通商，日益發達，已由原始交易而進於貨幣交易，恰克圖與天津間，亦見有商隊之交通故也。據一八六二年之陸路貿易章程觀之，一方對於邊境地方交易，而將沿線百華里

五十俄里以內地帶及蒙古全部定爲無稅地域，同時對於經過一定商路而運入天津之俄貨，設減稅三分之一之特例，且對陸路貿易之重要進口貨而協定爲從量稅率焉。（註三）其後一八六九年及一八八一年之陸路通商章程，亦曾根據此原則，續訂詳細之協定，而由關稅上觀之，不過擴張無稅地域於新疆主要地方，將減稅之特權，普及於新疆商隊所到達之終點之蘭州（嘉峪關）而已。（註四）降至一八六九年，俄國取得東清鐵路敷設權之時，其鐵路之進出口貨，亦享受減稅之權。（註五）中國政府，認爲特惠關稅之地域，過於擴大，不惟不適於日後發達之貿易狀態，且大損及關稅之收入，故於一九一一年，追求俄國改訂前約，俄國以其不利於己，僅承認國境五十俄里無稅地域之互惠條項而止，於一九一三年一月，率先宣言，廢棄其本國方面之無稅地域，於是中政府不得已亦於一九一四年六月廢止中國方面之百里無稅地域焉。（註六）

註一 Grunzel "System"

註二 參看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第六條，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第四條，一八五一年伊犁條約第三條，一八五八年

愛璦條約第二條，同年天津條約第四條，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第四條。

註三 參看一八六二年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八條。

註四 參看一八六九年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第五條，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同年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第五條。

註五 一八六九年東省鐵路合同第十條云：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出口進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三分之一交納。（後略）

註六 I. G. Circ. No. 2198 of 7914. 中俄陸路貿易，俄國之由中國進口者，常比其出口額爲多，故百里無稅地域之廢

止，於俄國之關稅收入有利。

由此觀之，當時中俄兩國之陸路貿易，蓋施行左列四種之關稅協定也。

(一) 蒙古及新疆進出口貨之無稅。

(二) 天津及蘭州兩處俄國進口貨之減稅。

(三) 由東清鐵路運送之進出口貨之減稅。

(四) 無減稅特權之北滿陸路貿易關稅(舊稅率)

第一項所謂蒙古及新疆之無稅貿易，實際上今尙在中俄邊境人民所謂(Kleine Verkehr)之程度而止，故他國無要求適用最惠國民條款之理由。將來經濟發展之時，或有問題發生，亦未可知；而就目前交通狀態言，固無多大注意之價值也。(註七) 又二項所述天津蘭州兩地之俄貨減稅，其旨趣本在於謀俄國進口貿易之便利，但近因海運業日益達，耗費冒險，以繞道經商者，大見減少，故此問題，亦不足注重。惟第三、第四兩種特惠關稅，於開發滿洲，有重大之關係，且日本貿易，亦以此區域為市場，實應特別注重也。

註七 一八八一年，中俄條約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雖曾規定將來商務發達時，須廢止無稅之特權，採用進出口從價值百抽五之稅，則因未得俄國之同意而止。

至於日本在南滿所有之陸路貿易特惠關稅，則比當時俄國在北滿所有者，大有不同，惟自一九一三年六月以來，對於經由安奉鐵路之進出口貨，漸得均霑東清鐵路減稅之利益而已。但即就此點而研究其減稅協定之內容，亦有不利於日本二事焉。

(一) 關於進口稅，依照一九〇二年改正稅率規定一事，兩鐵路雖有同一規定，而俄國鐵路方面之免稅貨物，則適用一八八一年陸路貿易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此即與舊進口稅表相等，其範圍頗廣，安奉線方面，則無此特例。

(二)東清鐵路各重要車站中，曾劃定鐵路附屬地之範圍，俾得以減稅三分之一，輸運貨物，而安奉鐵路附屬地，則無此協定。

註九)故由安奉線運送於安東及滿洲市場以外各車站之進出口貨物，對於完納內地稅事宜，往往發生糾葛。

註八 一九〇七年，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第三條，規定「各貨按照陸路通商章程不免稅者，即應按照海關新定稅則三分減一徵稅」而一九一三年，安奉線進出口減稅之協約第一條，則規定對於一切進出口有稅貨物，均課海關稅

率三分之一云。

註九

參看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第二條，例如哈爾濱車站之周圍十華里，滿洲里、扎賚諾爾、海拉爾、札蘭屯、富勒爾基、齊哈爾、阿什河、一面坡、海林、七河、穆林、綏芬河、雙城堡、老少溝、寧門、寬城子各車站之周圍五華里以及其他各小站之周圍三里，定為減稅區域，各貨僅納減稅之進出口稅，不征子口稅及其他種內地稅，又子口稅額，係正稅三分之二之半額，即三分之一，此兩鐵路所同者也。減稅之進口貨，若轉運於滿洲以外區域之時，則須補納其已經減稅之三分之一。

如右所述，日本所蒙之不利，係締結減稅協約之過失，固應忍受。至如一九〇九年之間島問題，日本對華讓步，且承認中國有領土主權，僅約開放數村通商而止；當此之時，日本乃不知要求與中國訂結特惠關稅之約，此日本之失計也。(註十)因此之故，邊鄙小地之間島稅關，竟亦與他處海口海關同適用改正稅率於進口稅，至失其與北滿之平衡。溯查一九〇二年之改正稅率，原僅適用於海路進口貨，乃中國海關對於間島之陸路進口貨，亦適用之，此明明違反條約也。故為日本計，宜速要求中政府，使間島貿易，與北滿陸境貿易相等，而採用舊進口稅率，否則即須進一步要求，均需於南方貿易所有減稅之利益。

註十 其可稱為特惠者，唯協約之第五條，許韓民得以輸出其在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所產出之穀物而已。

北滿與南滿間關稅上之失其均衡，雖尚未引起世人之注意，而於日本有不利者一事，即為水路運出穀物之減稅問題是

也。關於水路之出口貿易，南北滿雙方條約上，雖無若何協定，而據一九一〇年松花江通船及貨物進出口之臨時規則第二部第五條觀之，由哈爾濱、三姓、拉哈蘇蘇及松花江沿岸而輸出俄領之穀物，如大麥、蕎麥、蕎麥粉、高粱、粟、小麥、小米、燕麥、豆、豆粕之類，均與由陸路出口者相等，三分減一徵稅（註十一）至南滿方面，由鴨綠江輸出朝鮮之穀物，則以無特別協約之故，均納正稅，是由日本政府所宜要求利益均霑之重要問題也。

註十一 參看 Harbin Customs Notification, No. 18 of 23 Aug, 1900.

▲南方陸路貿易關稅（錄中國關稅制度論第四章第二節第二目）

日本高柳松一郎
李達譯

南方陸路貿易之適用特惠關稅者有二：其一，為滇桂兩省與法領東京及英領緬甸間之貿易，其一，為西藏與英領印度之貿易。此二者均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此等地方，脫離中國而歸英法領有之時，與劃定國界同時協定者也。即中法兩國，當一八八五年時為解決關於東京境界之爭議，締結所謂 *Patriotie* 條約，此約會規定進出口貨物減稅（見該約第六條）故於次年之通商章程協定進口稅五分減一，出口稅三分減一（見該約第六條第七條）迨後一八八七年締 *Constance* 條約時，更加修改，決定進口稅減徵三成，出口稅減徵四成（註一）其次中英兩國於一八八六年，締結北京條約，劃定中國與印度緬甸之境界，並約定商議陸路貿易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後遂根據此約，於一八九三年之哲孟雄 (*Sikkim*) 西藏通商章程中，約定開放亞東免稅五年（見該約第一條第四條）次年，又於倫敦條約協定，對於經由蠻允、西輸、雲南之貨物，六年以內，與法領東京貿易，為同一之減稅（第九條）至今仍未更改如故也（註二）（註三）

註一 法國依此約使中國開放廣西之龍州與雲南之蒙自，以一八九五年之條約，關思茅、河口二地為開市場，此等都市，若為陸路開市場，則法國無有如上海等口岸設置租界之權利。

註二 英國根據一八九七年之北京條約第十三條，不開蠻允，而開騰越，又根據一九一四年之拉薩條約，開西藏之江孜、噶大克二地，爲市場。又關於與印度之貿易，亦約定不加限制。亞東地方，在一八九四年時，雖暫設海關，數年前即已廢止矣。

註三 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英法協定，關於法領印度支那之境界，於解決兩國間之爭端以外，其對於雲南之規定，云『兩國中若有一國由中國政府取得在雲南之特權及利益，對手國亦得均霑之。』故英國爲對抗法國之雲南鐵路計，有延長緬甸鐵路於雲南之權利。

由此觀之，南方陸路貿易之特惠關稅，由西藏之免稅，及滇桂邊境之減稅而成，大致與北方蒙古、新疆之免稅，及滿洲之減稅，兩相對待，而又相類似者也。然其相異處，亦有左列三點：

(一) 北方之減稅，係混用一九〇二年之稅率，及一八五八年之稅率，南方則反是，乃始終用一八五八年之稅率者也。(註四)

(二) 滿洲子口稅，雖爲減稅率之半額，而南方則無此特權，故爲正稅之半額。(註五)

(三) 滿洲之減稅，一切進出口貨物，均適用之，而南方之減稅，則以稅則所載之貨物爲限，未載者則課值百抽五之稅。(註六)

要而言之，稅則所載之從量貨物，六十年以來，物價已經變異，其實際之稅率，既已減低，又受減稅之特惠，故南方陸路之特惠關稅，其稅率不過從價值百抽一二而已，持以與滿洲之特惠關稅相較，則英法所得之條件爲有利，可概知矣。(註七)

註四 一九〇一年十一月，蒙自關征稅辦法，依拳匪事變最終議定書第六條戊項之規定，以從價值百抽五之稅率爲基礎，實行減稅，而對於舊日之多數免稅品，則實行征稅，嗣因法國政府根據法文條約，向中政府抗議，不許陸進路口

貨，適用該約第六條戊項之規定，海關不得已，遂將已征之差額返還，爾後仍依一八五八年之稅則課稅也。此係中國政府誤會所致，因法文爲 *Tes importio: s maritimes……*，而漢文僅譯爲『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云云故也。

註五 參看一八八六年 *Cogodan* 第六條第七條。

註六 參看該約第六條。

註七 南方陸路貿易特惠關稅，雖比滿洲之特惠關稅甚爲有利，而上海英人之 *The China Association*，仍反對安奉線之減稅與運費之減低，於一九一四年，上一長意見書於該國外務部，意欲阻止日貨與英貨競爭見 *(The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 1914.)* 云。

南方陸路貿易，雖享受極低之特惠關稅之利益，然仍不如滿洲貿易之發展者，此或由於地理上之關係，以及交通機關不完備之故，而其主要原因，實由於法領東京，採用苛酷之保護關稅所致也。(註八)東京政廳徵稅方法，十分複雜：(一)對於由嶺南陸路進口貨物，既課進口稅，(二)而對於陸境與中國他口間之通過貨物，復徵與進口稅之二成相當之通過稅，(三)又已納進口稅之華貨，若輸出於中國以外之別國時，更課出口稅；(四)關稅以外，又於海防徵收所謂 *droit de statistique*, *droit de manipulation*, *plombage* 等雜稅，因此之故，至使通過貿易，幾無發展之餘地。(註九)加以中國政府，刻尚未開雲南府爲市場，以致爲聯絡雲南東京之唯一文明交通機關之滇越線沿路，出入貨物，復被征取煩雜之內國關稅，其損及交通之便利與減稅之效果者，實不少也。(註十)

註八 參看 *Customs Decennial Reports, 1902—1911, 11. P. 365.*

註九 參看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11. P. 474* 英國於緬滇採自由貿易主義，除進口鹽與出口米之外，一概

免稅。又爲便於雲南礦業之發達起見，凡裝礦物以上下 Irrawaddy 河之中國船，均給以與緬船相等之航行權。（參看一八九四年倫敦條約第八條第十二條）又據一八九五年中法條約第四條之規定，對於經過法領東京之南方陸境，與他處海口間之通過貿易，中國海關，本應給以與內國貿易同一之待遇，但因距離遼遠，而東京關稅，又徵取重稅，故通過貿易，難望發達也。

註十 參看一九一〇年雲南府海關分關章程第一條至第六條。

(三) 中日及中俄間稅率成廢問題

▲中日間之新稅章（錄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時報）

中日兩國，曾經協議改訂中日稅章，已誌前報。茲悉凡由安東之貨物，如由朝鮮或通過朝鮮輸入滿洲，以及由滿洲輸入朝鮮，或通過朝鮮，而輸出者，皆可減稅。其稅率內容如下：

第一條 由滿洲經鐵道，向新義州以往各地之有稅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往各地經鐵道向滿洲之有稅貨物，各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出稅。

第二條 因由新義州，更取鴨綠江水路，向他方輸送之目的，經鐵道從滿洲輸出，及依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經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得受前次減稅特約，從而由滿洲經鐵道輸出新義州之一切有稅貨物，雖課國稅金額，然限左列之貨物，退還其三分之一。

（甲）在新義州供地方的消費者。

(乙)從滿洲輸出之日起，二年以內，更經鐵道輸送新義州以往者。

關於前列(甲)之貨物，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輸入免狀，(證輸入關稅付清者)又關於(乙)之貨物，以於安東稅關識別其原輸出貨物爲必要，即以新義州稅關發給之運送免狀記載細目者，認爲該貨物受關稅三分之一之退還具備必要之條件。

除本條第一項所記載外，由新義州經鐵道輸入滿洲之有稅貨物，附有新義州稅關整給之輸出免狀，明記非由船道運至者，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於朝鮮稅關手續有何變更之際，關於本條記載之貨物，中國海關手續，亦須變更。

第三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赴滿洲內地各貨物之抵價稅，爲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即既納三分之二輸入稅之半額。

第四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輸入安東，次由鐵道赴滿洲以外之條約國，或中國本部各內地，又由海路赴滿洲，或中國本部之貨物，非於中國海關納入既減之額，則基於條約之規定，凡適用於外國輸入品之普通稅關，不得處理。

第五條 報告者除英文及中文之報告書外，須提出鐵道運送狀副冊，記載左列事項，

送貨者姓名，受貨者姓名，發貨地，(停車場名) 運至地，(停車場名) 品名，容量，重量，包裝符號，記號，號數，及其價格，並鐵道職員之署名。

第六條 朝鮮稅關及中國海關，因防止害及各屬收入之詐欺行爲，各承認其助主義。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總稅務司愛斯愛亞格倫印。

▲華俄交界處之免稅例通告廢止矣 (錄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申報)

雙方之通告 昨外交界報告俄政府日昨通告我國政府，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中俄交界之俄境方面五十里內，凡華貨之輸入該境者，概由俄人征稅。又日昨外交部通示哈爾濱稅關署，亦稱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中俄交界之華境方面五十里內，凡俄

貨之輸入該境者，概征以入口稅。

免稅之原委 舊訂中俄通商條約，凡中俄交界之華俄境兩方面各五十里內，無論華貨由華境輸入俄境，或俄貨由俄境輸入華境，概行免稅，云云。其意以中俄接壤兩方五十里內，荒廢異常，倘華俄貨物之經其處，須征重稅，則華俄商人，皆將視為畏途，莫敢出於其途，其荒廢將益甚，免稅所以獎勵之也。自免稅之例行，兩方貿易較為發達，昔之荒廢者多變為繁盛之區，免稅之規定收效頗大。然俄人且有異辭也。

廢止之由來 我國商人頗耐苦，其經商於內外蒙古以及東三省之沿俄境一帶者，歲有所增，華貨之由華境以入俄境者，較俄貨之由俄境以入華境者，相去恒數倍。俄人見此情形，以華貨免稅之較多於俄也，以為吃虧殊甚，亟思所以抵制之，於是廢止五十里免稅例之議以起。

廢止之實行 廢止五十里內免稅例之議，起於年前俄京各報，以及墨斯科各商團，極端提倡。俄政府採其說，遂於年前正式通告我國政府，謂華俄交界華俄兩方各五十里內免稅辦法，弊端甚多，萬難繼續實行，請速會同兩方代表，將該辦法磋商廢止。云云。斯時適值我國政府提議修改關稅，以免稅之不足以為各國藉口也，亦甚願廢止免稅例，遂覆俄書，允其所請，嗣後即由兩方派人入手磋商，不久即行就緒，至最近而見之實行。

廢止之影響 五十里免稅之例既廢，其影響如何，吾人未敢妄測。然有預言者，則謂免稅例之廢，其有利於俄人者多。蓋日俄庫庫協約成立，俄人於外蒙方面，佔有商業上堅固之基礎，俄人之經商者，類多樂赴外蒙，其俄貨之直接由俄境以輸入華境者，或以減少，而華貨除外蒙方面外，其輸入俄境者，或當如舊。故征稅之制行，俄人對華貨所征之稅較多，我國對俄貨所征之稅較少。俄庫庫協約未成立以前，中俄通商為一局面，協約成立，又為一局面。庫庫協約為中俄商務之大關鍵，免稅之例，適廢於此時，不得不謂俄人之有意於其間也。

▲取銷中俄交界百里免稅之手續（錄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

稅務處昨以中俄百里交界免稅一事，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實行，特頒發處令於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茲錄其原文如下。前據總稅務司將松花江行船征稅試辦章程，遵擬修改，並將取銷中俄交界百里免稅擬定日期，彙案呈復。嗣又准政部來函，以中俄交界百里華境免稅，既定期取銷，應即由部處彙電濱江關公布，各等因。經本處以『松花江行船徵稅章程，既經修改，自應由外交部照請俄使同意後，另案頒布。至取銷百里免稅一節，早經俄使允定，現既定期實行，似毋庸再要求該使同意，以省周折。』函達外交部去後，茲准函復，稱取消免稅一事，本屬俄使提議，且彼國境內，業已實行在先，現中國境內定期取消，祇須按例知照，原無庸再事磋商。本部此次照會俄使文內，即係照此辦理。除修改松花江行船征稅章程另案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即將取銷免稅日期令行公布，等因。前來。本處查中俄交界百里免稅一事，現已定期實行，並經外交部知照俄使，應即公布照辦，所有中俄交界百里內凡前次免稅各商貨，應由濱江琿春等關，自民國三年六月一日起，一律按章征稅以重權務。除修改松花江行船征稅章程，俟由外交部復到，另案頒布外，相應令行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展期取消免稅令（錄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申報）

中國稅關取消中俄交界百里免稅條件，曾定六月一日實行，俄商大起反對，已誌昨報；現實行之期已屆，濱江關稅務司，現又發出佈告，云案查取消中俄交界百里免稅一事，前已訂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業經公布在案；茲復奉總稅務司電令，奉中央政府令訓，內開前所約定之取消百里免稅之期，再展至本年八月七日實行，即係自五月六號前公布之日起，推展三個月，至八月六日止。等因。奉此。准即遵照辦理。合再佈告，俾衆週知。云云。蓋即從俄商展緩三月之說，故有此手續也。



第八編 常關

中國常關之設，爲時甚早。其徵稅之對象，爲帆船貿易，此所以異於後起之海關；其管理之主權，操之中央政府，此所以異於各省特設之捐釐。卽陸路各關，不歸外人管理，而由中央特任監督以司稅務者，亦屬於常關範圍也。若就實質以言，則與移出入稅及釐金，實無以異；惟以其由常關徵收，故特稱之曰常關稅耳。

常關之名，至有海關而始立。其初或稱工關，或稱戶關，復有俗稱之曰鈔關、老關、新關、大關者，蓋皆國家特設徵稅之機關也。自有外人管理之海關，因此凡別於海關之國家徵課商稅之機關，皆以常關稱焉。

管理常關標準，根據於目前事實，凡有三種：（一）屬於海關稅務司兼管者，此則基於拳匪事變最終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凡在海關附近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均屬之。（二）屬於海關監督管理者，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外之常關均屬之。（三）屬於財政部直轄者，則內地陸路常關屬之。

常關徵稅，可稱爲內國關稅。稅額雖少，亦關稅之一宗。用特另立一編，以錄其史料。至於各關名稱地址，則已具見於第二編云。

（一）中國常關之特質

▲常關與釐卡之不同（錄中國關稅問題第七章第五六七節一〇五頁至一一一頁） 朱 進

常關既與邊境稅關不同，復與釐局相異。其與釐局之異點，約有下述各端：（一）常關設立，早在數百年前；釐金發生，則十九

世紀中葉之事。(一)釐局於前清時受督撫之節制，革命後移歸中央，受各省國稅廳即今財政廳之管理；常關於前清時則直接或間接受制於戶部或工部，為中央財政之機關；非如釐金之供各省費用者也。(二)以稅則言，常關對於民船及商品常征從量之稅；但一九一三以來，已改從量為從價；釐金則原訂稅率千分之一之從價稅；此以其字義言之者也。(四)常關兩關相距之地點，常較釐局為遠；但於商業上之稽延阻礙，則常關較釐局為甚。

兩稅相同之點，亦有數端焉：(一)同為通行稅，征貨於轉運之時者也。(二)兩者皆征食物日用品及雜貨之稅，足使貧民負擔加重，商人受其困苦。(三)兩者稅率既無一定，管理又不統一，皆為貪官污吏之利藪。

常關非財政上重要機關 常關發生，遠在周季，當時政治家，經濟家之目的，不在財政，而在禁遏商人之發達，以保護農人耳；迄今二千餘年，制度已屢改易，最初限制商務之目的，亦已變為財政之目的。現時常關，大致設於沿海、沿江、沿河陸路交通要道，以及邊界等地，名曰常關者，以示與海關不同，且與釐局有所判別也。

通商以來，常關遂與海關相對並峙，於通商口岸以及沿海或內地各重要之埠，職務雖同，管轄各異，凡帆船運貨，則常關征其稅，貨物由輪船轉運，則海關征其稅。昔時常關數凡四十有四，分關則百有五十六，此為隸屬於戶部者；又有分關十七屬於工部者，近則盡歸財政部管轄，數亦減少，無復曩昔之多矣。常關於昔時已非財政上重要機關，今且日趨衰頹，益不見其重要；據大清會典之記載：嘉慶二十五年，曾修正關制一次，當時各關每年收入，約及四·五〇〇·〇〇〇兩，但近據財政部報告，則謂通商以前，是項收入，每年亦不過三·六一〇·〇〇〇兩云。

自與外人通商，設立新式海關以來，沿海常關之收入，遂不得不銳減；如天津一埠，舊時常關收入，常在四〇·〇〇〇與六〇·〇〇〇兩之間，至一八九五年，竟落至一二·八八〇兩。曩昔浙江常關收入，年在七九·〇〇〇兩以上，及一八九五年，亦落至四〇·〇〇〇兩。上海同年收入為三三·八九三兩，廣州收入為一·〇〇〇·〇〇〇兩。其他各關，所受厄運，大致彷彿；

且行賄漏稅之習，風行當時，然即於新章訂立併入海關管理後之第二年（一九〇四年）收入之數，亦不過三・三八九・二〇〇兩。民國以來，切實整頓一番，政府預料將來收數，可增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云。

常關即宜廢止之理由 在昔中國稅商之舉，非所注意，故常關收入，為數甚微。苟與全國內地商務之總量一比較之，是項稅收之微，實出於常理之外。然以常關為利藪者，惟有關吏。蓋常關監督，常由皇帝親任，而所任命者，大都服役皇室或與駐防將軍同事有年之人也。商人所受之困苦顛連，遠過釐卡；釐卡宜廢，則常關豈宜存留耶？歐洲曩時，固有征貨物以消費稅與轉運稅者矣；然在今日，轉運費幾完全廢止，而所征消費稅，亦不過限於煙酒等消耗品耳。故釐卡常關，中國之惡政也；早一日廢除，即中國商業精華，多保留一分，即早得一日之善果。

清代行政概況 每一常關，與其分關，由一監督管理之，監督有左之類別：

(甲) 由特別欽命者，如北京崇文門監督及左右翼都統是也。

(乙) 由滿洲駐防將軍兼理者，如福州關監督是也。

(丙) 由欽命織造大臣兼職者，如南京鎮江、杭州各常關監督是也。

(丁) 由財政部推薦，經皇帝任命而為監督者，如淮安關、廣州關、天津關、北通州關、張家口關皆是也。

(戊) 尚有一種下級常關須受普通常關監督之節制者，如廣州關所屬之北海關是也。

監督職務，則為（一）征收普通或特定之貨物稅；（二）登錄征稅之貨物及其稅額；（三）於一定期限中，滙解稅款於財政部；（四）禁止一切違禁物品之運輸，如鹽鴉片軍貨等；（五）頒發帆船在沿海或往外國貿易護照及帆船回埠則取消之；（六）限止米穀、生絲、綢緞、生鐵等之出口；（七）監察下屬關吏之不法行為。

常關之併入海關 據一九〇一年條約，凡常關之在海關周圍五十里以內者，須受該地海關稅務司之節制，以此項常關

收入，已作爲賠款借款之抵押品故也。但因常關連年果能如額清償所抵之債款，故事實上海關稅務司，雖於範圍以內並未以常關歸其管理。不幸辛亥革命，常關收入，忽告不足，海關遂實行管理，非特於五十里以內爲然，即在五十里以外，亦歸其管理。此等管理常關之海關數凡十四，即上海、芝罘、福州、天津、寧波、溫州、廣州、汕頭、瓊州、牛莊、北海、蕪湖、廈門、沙市等關是也。其僅管理五十里以內常關之海關，凡六，即九江、梧州、宜昌、江門、三都澳、膠州關是也。

是以現時常關可分三種：（一）內地常關；（二）沿海沿江之常關，在海關周圍五十里以外者；（三）常關之在沿江或沿海通商口岸海關五十里範圍之內者。是種常關，莫不受海關之節制者也。

改組 辛亥革命之時，常關大都歸各省管理，當全國鼎沸之際，商業蕭條，收入稅銀，大受影響。二次革命，改組之進行，又被延擱；及軍事平定，北京政府，凡舉內地舊關沿海稅關，以及其他之特別征收機關，收歸中央，派監督以管理之，監督由財部直接任命。改正手續，可分四端：

（一）釐訂稅率 自前清雍正乾隆以迄今日，常關類多墨守舊日稅率，毫無變更；然今非昔比，數百年前之稅率，斷難實行於今日也；且爲統一各關稅率起見，政府決採海關半稅制度，而征值百抽二·五之從價稅。

（二）嚴禁中飽 滿清時代，關吏輒任意增稅，供其私用，飽其私囊，而以銀兩兌換之貶價損耗及應付員役之費用爲辭，借此美名，行其罪惡，種種不法，俱從之起，而現時於此種不法行爲，概行禁止，數百年之陋習，雖不能以一日革除之，然民國四五年之際，中央改革之成績，固亦楚楚可觀也。

（三）改良收據 曩時各關所用收據及其手續，繁雜紛紜，不可究詰；故收稅幾何，稽查甚難。現行收據，改爲四截聯單，以甲乙丙丁名之。甲單存儲於發出收據之分關辦事處，乙單存留於總辦事處，丙丁兩單，暫時歸商人收執，而呈其一於途中所經第一之分關；該分關收到此單後，再送總辦事處，以備核比。此法一行，舞弊不法之事，定可稍殺其勢。

(四)解款辦法 清政府時，令各關所解之款，每年必有定數；現時各關，嚴令每年解款，必較往年最高額，增加百之三十。關吏賞罰，明訂以律，信賞必罰，使良吏有所勉而爲善，貪吏有所懼而去惡。改革之結果，則於第三會計年度十一月之中，征收之數，爲五·五三五·三四八元；較第二會計年度，已超過五六二·一〇二元云。（第二年度征收額爲四·九七二·二四六元）

雖然，上述之法，不過爲增加關稅，革除釐金，未能實行以前之過渡辦法耳。及大事已定，必將內地所征之貨物稅，盡行廢止，則中國商業，其庶幾有發展之望乎！

(二) 民國以後各常關之增設裁併分割及裁撤

民國以後，常關增設，時有所聞；但主張撤裁之呼聲，亦復不少，直至民國政府成立，始有裁撤各常分關之擬議。茲彙錄報載事實如次：

▲浦口新關成立（錄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四日時報）

財政次長金鼎，薦寧紳戴經禽在浦口設局收捐，已奉都督許可。商人以未奉明文，頗多觀望。現在江蘇程都督，安徽栢都督，特會銜出示，以浦口開關商埠，自應設立新關，征收貨稅，目前中央會議，雖未議定捐章稅率，惟國課爲重，暫照鄂豫鐵路貨捐成案，值百抽二成五，以補助蘇皖兩省軍餉。聞本月二十六日即須實行納稅矣。

▲江蘇都督交省議會覆議江海常關案（錄民國元年四月七日時報）

爲咨請復議事：前准貴會知會，議決實行裁撤常關一案，抄粘知會，請煩查照公布，等因。查常關有海口內地之不同，如上海、江海大關，因通商後，另設新關，故亦稱常關，其實所征，乃沙鈞等海船進出口稅，與新關所征華洋輪船貨稅無異。若揚由淮關設在內地，則全係通過稅，似雖與滬關相提並論，貴議會議決裁撤常關，謂其性質同於釐金也，准是而論，則揚由淮關當裁，江海常關，即無稅司代征撥抵賠款等關係，似亦不在裁撤之列。正關既不裁，所有沿江沿海各分關小口，自應照舊稽征，惟財政宜於統一，當由地方政府，代表中央，管理關務，方爲正辦。此次議案，所稱蘇浦福山徐六涇等處，均爲滬關分口，專收海稅，可否免裁，仍收向有之稅與貨物稅並行，俾與滬正分各關辦法一律之處，合再申明理由，咨請貴議會迅賜妥議，見復，施行。須咨。

▲江蘇全省商會請裁併揚由淮安兩關（錄民國八年十月三十日申報）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以江北一帶各縣，現已實行貨物稅，昨特呈請省署轉咨財政部，將揚由淮安兩常關裁撤，或併爲一關，以蘇民困。

▲商會代表之裁撤常關談（錄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申報）

常關需索留難，商人備受痛苦，其弊害亦與釐金相等。日前關稅研究會，在財部大樓，開會討論常關問題，財部方面委員，以常關與馬凱條約第八條第八節極有關係，果令一旦廢止，將來推行銷場稅時，必無機關以作樞紐，窒礙極多，因極力主張存在。但據其商會代表意見，則極力主張裁撤。茲錄其關於此事之談話如下：彼云，常關萬無廢續存在之理，緣現時常關本關，計四十三個，本關之下，再設數關，及十餘分關，分關下又有分卡，綜計分關分卡約三百四五十所，此外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例設常關一十九所，足見常關卡局，遍設國內，處處阻碍貨物通行。此種內國稅關制度，歐美二百年前，有行之者，至今廢除殆盡，吾國何獨存

此稅政，妨碍商民。當此討論廢釐之際，財部設仍堅執其說，勢必惹起全國商民反對，激成他項風潮，恐將不弭，甚望此案在關稅研究審查會中，無形打銷，一致主張釐常兩裁，對於銷場稅樞紐機關，另想辦法，不與常關存留問題，混爲一談，斯誠吾國家一大幸事。再查常關每年收入，其在海關五十里內常關，劃歸外人管轄者，約五百餘萬元；五十里以外各關，共收七百餘萬，合計不過一千二三百萬元。政府毅然與釐金同時裁去，一時固受損失，然據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內載，洋貨在華設機器製造廠者，須完納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稅，即謂值百抽二五，將來此項稅收，增加多少，雖難斷定，設能認真辦去，大可補抵常關損失，縱有不敷，另從關餘項下劃抵，百業暗受扶植，蒸蒸日上，漸可抵抗外貨進口，毋令輸入超過之額，繼長增高，國家所受利益甚大，國庫所受損失甚小，將來終必有取償之日也。

▲紀多倫新設稅關（錄民國四年一月十九日申報）

多倫諾爾，本蒙疆最大商埠，與庫倫南北對峙，每年漢蒙互市，商貨極爲輻輳。該處稅務，在清乾隆以來，特簡提督征收，定有稅款年額，嗣歸多倫諾爾同知代辦，漸滋流弊。二百年來，商旅日增，戶口日繁，而稅收不加多，且日加短。民國成立，歷任地方官，藉口短征稅款，悉入私囊，並不絲毫解部，屢經部飭追繳，均若罔聞。日前由財政部特派前督辦江蘇沙田清丈事宜廖廉能，赴多查辦，旋由部議，設多倫關稅務征收局，此外邊牆、孤山子、水泉等處，亦各設分卡十餘處，歲收較前增益數倍。並聞多倫分局係以財政部僉事黃友柏爲總辦，經棚分局，以山西審計分處科長王炳宸爲總辦。此外各分局卡，聞均財政部人員爲多。該關稅收，自此可蒸蒸日上矣。

▲揚由鎮江兩關呈准劃分（錄民國六年九月二日申報）

江蘇省揚由關，向歸鎮江關兼管，現經該關監督周嗣培，以事難兼顧，請求劃分，業經財政部呈奉指令照准。其呈文略云：竊據鎮江關監督周嗣培呈稱，監督兼管揚由常關，並兼任交涉員，一身而兼三職，實有不能兼顧之勢。蓋海關職務本簡，而揚由常關所轄局卡，至二十餘處之多，歲征比額，有二十餘萬之鉅，外交則常鎮推揚交涉，均歸鎮江辦理，監督遂無分身出巡之暇；但責稅員控馭，緩之則作奸，急之則訐變，尤難保稅員不與書巡朋比狼狽，故為整頓常關計，監督當移住揚州，隨時稽巡各局，興革乃有實際，稅收或可增加，而監督既兼任外交，值此對德交涉緊急之時，豈惟移駐不易，亦且出巡為難。監督遠請將交涉兼辭解除，尤恐涉避難辭薄之咎，惟有呈請派員專辦揚由常關，俾資整理等情。前來查鎮江海關職務本簡，在民國初年，設立監督時，曾以揚由係內地常關，與鎮埠隣接，又向例歸監督經征，故本部查照舊案，將該常關稅務劃歸鎮江海關兼管，復以從前常鎮滙揚一帶交涉，尚不甚煩，亦由外交部將交涉員一職，任命鎮江關監督兼任。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監督呈稱鎮埠自對德絕交以後，交涉繁重，頗以兼轄揚由常關為難，亦屬實在情形，應請以周嗣培專任鎮江關監督，仍兼外交交涉員，所有揚由常關額徵既鉅，迭經本部嚴令切實整理，但積弊已深，迄難裁革，難保無稅員與書巡通同作弊等項情事，若長此因循，不另派員專辦，恐無以副監督之名，而獲增收之實，亟應呈請大總統選派專員，任為揚由關監督，以專責成而資整理。至關署經費一層，鎮江海關從前因兼管常關，故本部比照宜昌浙海等關，定為三等關，月支經費一千五百元，現已將揚由常關劃出，事務較簡，擬比照不兼常關之杭州梧州等關，改為四等海關，月支經費一千元，其原額所餘之五百元，即查照粵海關節省經費辦法，按月照數解交金庫，以符成案。其揚由常關，原定各分局局卡經費月支二千四百四十餘元，現既雖設監督，經費自必增加，本部擬參照各常關經費成案，准其每月增支五百五十元，共以三千元為定額。除監督薪俸照內地常關監督俸額月支三百元外，所有公署開支各費，或以揚關改為總關，俾資樽節，或就近就組織關置，俟監督到任後，酌量辦理，總以稅收增加，款不虛糜為要義。云云。

▲徵詢楊樹浦建設分關意見（錄民國八年八月六日申報）

上海總商會，昨致本埠進出口各業領袖函云：准江海關稅務司函開，近來本埠貿易，逐年發達，本關辦公屋宇，因之日覺窄小，自應設法擴充，俾敷辦公之用，現頗有人建議，以爲與其就關屋擴充，不如另在楊樹浦海關原有地產之處，建築分關，較爲妥便。查該地點距外渡橋七華里有餘，如在該處添設分關，將來進出兩項貨物，自可酌分割歸分關辦理，其餘及復出口轉口派司等項事件，仍歸原管辦理。似此辦法，是凡浦江下段停泊各船，裝運進出口貨物，一切征稅驗放等事，大半均劃由該分關專管，該處所泊船隻，多係往來外洋之貨，其往來中國通商口岸，並復出口貨物，仍由本關征稅驗放，並在分關設一收稅分處，以便商人就近完稅。本稅務司以此事與本口將來貿易極有關係，商人一面，較之本關尤鉅，雖目前尙不急待舉辦，不得不預爲籌劃，徵集衆見，以免屆期無法應付。除另函本埠西商各商會外，合特函達，即希貴商會查照開會集議見復，俾備採擇，爲荷！再此事甚關重要，將來或不免由中外有關係之團體機關會議公決，並以致明等由。查此事關係綦重，應由各業發抒意見，交由本會彙總答復，方足以昭慎重，相應錄函奉布，即希查照，迅予見復，無任盼禱！

▲函詢楊樹浦建築分關意見（錄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申報）

上海總商會，致各業商董暨領袖函云：逕啟者江海關擬在楊樹浦建築分關徵集衆見一事，本會接准稅務司來函，即於七月二十九日函請貴業暨各業發抒意見各在案。現在本會查各業已聲復到會者，皆以楊樹浦建築分關報關等事，多有不便，等語。時將匝月，未據各業復齊，碍難彙核辦理，合亟備函分催貴業，對於楊樹浦建築分關，是否便利，應請即日會議，切實復會，以便彙復，爲荷！再此次稅務司徵集衆見，係事前慎重起見，究竟便與不便，凡我商業，自應從長計議，發表確見，特再聲明，務希注意！

▲裁併淮揚關難成事實（錄民國九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去年三月間，全國商會聯合會，江蘇省事務所，召集蘇省第二次商會聯合會時，由宜陵仙鎮兩商會代表倪伯符曹子卿等，提出請併揚由淮安兩關一案，復由淮陰代表王文藻、淮安代表徐兆嘉等，提出請依照省議會議案裁復常關，並取消落地轉河飯食各項，以裁併分口為抵補方法，一案，並附錄省議會原案，經審查會併案審查，報告大會公決，甲乙兩種辦法，由事務所備文抄案，呈請財政部察核辦理。日前該事務所，奉財政部批示，以各商會代表，對於淮安揚由等關，擬具甲乙兩種辦法，除甲議以江北實行貨物稅，擬請將淮揚兩常關一併裁撤，係未明瞭常關稅項，與該省屬於釐金性質之貨物稅，截然兩事，無庸置議外，其乙項所陳歸併總關，酌裁子口各節，當經本部抄錄來呈，分別令行澈查去後，茲據各該關先後呈報，淮安關原有分口三十餘處，近年一再裁併，如上一舖與烏沙河、清江與外河、永豐與草灣，皆係兩口合併，無異一口，現共存分口十八處；並稱重要惟三河一口，係堵截繞漏，不定比較，其他各處，皆有比額，如裁去一口，即少一稽察機關，稅收不免受其影響。其轉河落地各稅，遵定案辦理，所有飯食規費，亦作正列報，尚無不盡不實之處。又揚由關因內河支港太多，商務日關，從前不准運貨之港，逐漸開通，若不扼要稽徵，總口即同虛設。其分口除揚由兩關外，共計十九處，均經報部有案。分巡亦係為杜絕偷漏，並未重征。至窰貨加三，竹貨加四，係從前隨收名目，自修改稅則後，業已併入正稅，且揚由兩關，原係戶工兩例，名為兩稅，合計不過值百抽二五之數，其奸商鈔戶，勾串書丈，要求減折招徠，及本地流氓，或藉從前書丈底缺，招搖生事者，刻已嚴行查禁，並將中關等處鈔戶查懲，在案。各等語。本部覆核，尚屬實情。至該商等擬請將淮揚兩關併為一關，在揚由關舊屬鎮江關監督兼管，嗣因稅收短絀，由部呈請劃分，一江之隔，尚復為難，豈遠距數百里之淮揚，轉能兼顧？且查揚由關與鎮江關劃分以後，稅務逐漸起色，七年度已比六年度增收四萬餘元，現值整頓稅收，亟應各專責成，自未便輕議歸併。其各子口分巡，既係因港汊紛歧，扼要稽察而設，除揚由關屬之宜陵槐子橋巡卡，業據另案呈明裁撤外，自應俱依定案辦理，所請裁併改革之處，應即毋庸置議。該事務所奉批後，已錄批分轉各該提案商會查照矣。

▲唐山設立工關詳情 (錄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二日申報)

豐灤兩商會向議會請願撤銷

天津通訊：唐山鎮距津五十餘里，界於豐灤兩縣之間，在昔地本荒涼，人烟稀少，迨京奉鐵路開通，始有開灤鑛局鐵路製造廠，啟新洋灰公司，及紡紗等工廠，相繼林立，市面乃大興旺。各機關抽收各項雜捐，多至三十餘種，商民已苦煩苛。民國十一年春季，復有人向直省長曹銳提議，假借稽查奸商繞越爲名，添設唐發滄榆統捐分局，激成罷市風潮。嗣經豐灤兩縣商會奔走調停，酌擬單行稅辦法，於京奉路貨往來上下征收。當時聲明，此後不再巧立名目，風潮始息。至曹錕入京後，起用前在吉林永衡官局舞弊通緝之劉彭壽爲津海關監督，劉更引用其同案被緝之張任卿爲科長，到任未久，即濫請財政部由常關併收工關，財部未加細察，遽予批准，劉遂委戴德山爲局長，在唐山設立工關總局，除收舊有洋灰稅外，且收工關，兼收常關事宜，並擬於開平、胥各莊、遵化、薊縣，設立分局，其時人心洶洶，幾釀民變，當經唐山、河頭兩商會，具呈財政部、稅務處，及豐灤兩縣公署，揭開內幕，唐山商號四百餘家，聯合蓋章具帖，作兩商會之後盾，劉怵於衆怒難犯，乃將其非法之常關及附帶之工關，自行銷滅。事隔一年，當局爲開發財源計，遂復舊事重提，時津海關監督爲祁彥儒氏，援照前案，派白殿璋赴唐山，恢復工關舊觀，但恐民衆反對，故通函本地商會，謂祇收竹木等捐，業於本年一月十二日，開徵工關，當地四百餘家商號，聞此以爲工關發見，行將又設常關，於是向直隸軍民當局請願撤銷，略謂：『唐山乃五十里外之內地，西有津海關，東有山海關，凡經過唐山者，均無不稅之貨，若再設關，是駢指重征，擾商害民，莫此爲甚。』等語。在再數月，仍無解決辦法，現在省議會召開臨時會議，豐灤兩商會根據衆商請求，向該會請願撤銷，其請願書略云：『查工部關仿於前清，祇在河路碼頭徵收船料，故灤縣之工關，舊設偏涼汀，今移潘家口，皆不離乎水路。唐山既非河路碼頭，原無設置工關之必要。茲白殿璋竟在唐山設立工關，徵收竹木等稅，不第病商殃民，實屬顯違成案。前次劉彭壽

之朦朧財政部，其原案係根據舊有洋灰稅局之朦朧常關者併收工關而言，伊等已知常關不應設立，而工關又無從舉辦，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倘任其違法設立，勢必得隴望蜀，狃於商民之易虐，而立設常關，重斂暴征，唐山商業，從此休矣！昨日（十五）下午四時，省議會開會，提出討論，因關係重大，決定交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後再議。記者頃晤某議員云：唐山工關，萬難撤銷，將來仍出於調解之一途；其辦法約如下述：（一）工關祇征收由興隆山運來之松根木及他山之竹類，每車納稅三角，其餘之樹木及地面所開之木廠，概不納稅。（二）常關祇征收機製洋灰及紡紗胰皂等出品，此外百貨永遠不再征稅，或將如此結果，亦未可知也。

（五月十六日）

▲揚州各公團請撤瓜洲分關（錄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揚由關監督徐維新，頃奉聯省兩署訓令云：據邗陽市議事會議長周懷禮，董事會總董沈廷銘、瓜洲商會會長田寶林、副會長陳長慶，呈稱：竊查揚由關各分巡，向遵部章訂立地點，自洪楊兵燹時，由關移設三汊河，專防支汊偷漏為重要。若瓜口僅離由關十里外，當日未設分巡者，如上游出江之泗源溝，而天安庄由關則設於儀徵新城下，游出江之沙頭，而新碼頭之由關，則設於華家窰是也。地勢相同，至今相安無事，大部定章，最為周密，前賢計畫，非不精明。瓜州濱臨邗江，商業凋敝，近年來達於極點，乃有初任瓜洲木稅專員許鴻福，漫不加察，朦朧監督公署，稱十三集牛驢牲畜，霍家橋施家橋八里鋪米麥雜糧，囤積瓜洲，繞越漏稅等語，以致邀准出示，得兼稽征之責，志在苛索，雖鄉人江渡，耕牛不能逃走一只，並滿口狂言，目下軍餉緊急，只要開發財源，長官無不照辦，大拂我省长軫念民生體恤商艱之至意。如許稅務員，利欲薰心，直以百年未有之雜稅，驟欲加害全瓜之人民，議會董會商會全體集議，瓜人誓不承認。懷禮等忝為全市代表，除呈聯帥外，不得不迫求省長鈞座，俯順輿情，懇飭揚由關監督立予撤除，免滋遺累，萬姓感戴，曷勝急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關瓜洲分關，加征雜稅一節，事前未據呈報，茲據該會長等會呈請俯

予撤除，究係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該監督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常關調查（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新聞報）

國民政府決定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同時裁撤各省常分關及釐金稅卡，以符裁釐加稅之原則，財政部已於日前通令各省常關，限二十日以前，遵照部定之六項辦法，悉行結束，以便如期撤銷，至被裁之常分關，爲粵桂閩浙皖蘇六省，共有常關十二：（一）江海常關，（在上海市有六關分關各一）（二）蕪湖常關，（在蕪湖南門外有分關十分卡二）（三）閩海常關（在福建閩侯縣南台中州有分關九分卡二）（四）福海常關，（在福建霞浦縣有分關八）（五）浙海常關，（在浙江鄞縣有分關分卡各二）（六）廈門常關，（在福建廈門島美道頭有分關三分卡二）（七）甌海常關（在浙江永嘉縣東門外有分口五處）（八）揚由常關，（在揚州有分關十二稅局一分卡十二）（九）粵海常關，（在廣州新波有總口七分口二分卡十二）（十）瓊海常關（在廣東瓊海縣有分關三分卡十七）（十一）淮安常關，（在淮安板閘有分局四分口二十一）（十二）鳳陽常關，（在徽蚌埠有分關六分口十一）按常關爲我國最高之征收內地稅機關，從前稱爲戶關工關鈔關等，辛丑條約締結後，乃有五十里內及五十里外兩種常關之稱，前者專充外債賠款之用，後者則解交中央，監督權一律屬諸海關監督，且海關稅課，自輪船貿易，常關則否，僅課帆船貿易，其征收之性質，蓋與釐金等，與釐金不同者，僅在管轄與名稱而。此次國府取消常關，卽爲貫徹裁釐原則，所謂與釐金性質相似者之稅卡，亦一律取消之之意思。至現關課稅之稅則，十都爲海關稅則之半，卽二分五釐是也。又全國常關本關約五十餘分關分局則六百餘云。

▲常關保留期內征稅辦法（錄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民國日報）

常關之裁撤問題，因新增關稅之收，尙無精確預算，及裁撤後，關員失業堪虞，故實行尙無定期，已誌本報。太平洋社記者，昨晤江海關監督署某科長，詢以在財部常關局卡保留期內，特種消費稅之征收，是否已擬有辦法？據云：在常關保留期內，對於已征特種消費稅及內地稅，以及撥解支付各手續，亟應解釋，財部業已擬定辦法四項，於前日令本關監督陳其采遵照辦理。茲照錄如下：一、常關裁撤時期，應俟大宗貨品均已舉辦消費稅時，由部酌定日期，令轉裁撤；其所屬分局卡，應准先行次第裁撤，由關監督酌查稅收情形，隨時呈部核定。二、在常關保留期內，所有已征特種消費稅之貨品，庶予免征常關稅及附征之海關稅。三、常關代征消費稅款，應解特派員公署，轉解部庫，其征收常稅之款，仍應照章逕解部庫。至常關如何代征內地稅以及消費稅款如何撥解之處，均由各該關監督與本省政府財政特派員或兼任財政特派員會商辦理。四、常關支付款項並賬目應仍照章由部署審核云。

(三) 改訂常關稅則

政府改訂常關稅則，實始於民國四年，而各地商民，因此發生反響者，亦間有之；然其相當之成績，固不可不紀也。茲錄報載關於改訂常關稅則之事實如次：

▲改訂關稅（錄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申報）

財政部以各常關舊訂稅則，多係前清雍正乾隆年間所定，歷年久遠，與現在物價懸殊太甚，而舊則又無值百抽幾之一定稅率，以致各關員收稅人，往往有隨意估計等事，特飭各關調查現在物價，改照海關稅則，折半征收，又恐此舉商民或有誤會，聞已將改定理由，編成白話淺說，飭發各常關監督，分布各商民，一體知悉，以免誤會。

▲常關改定稅則之理由（江海關監督公所來稿）（錄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申報）

此次常關改定稅則，按照海關稅則折半征收，大家有說政府是為增加收入的，這話實在不盡可信。財政部與稅務處，所以決意改定的緣故，實在因為以前行的稅則，多是雍正乾隆年間定的。試想雍正到如今，多少年了，各種的貨物，比從前變更的多了，各貨的價錢，又比從前相差的多少了；而且有些貨物，從前沒有，現在盛行的；有些貨物，從前價錢很賤，現在很貴的；亦有些貨物，因為特別原因，減稅的。免稅的。既有這些變遷，稅關裏的人，就有不按章程，隨意估計價錢收稅的；那些借此作弊的，更不必提了。商民因此受的苦楚，亦不知多少了。如今一概比照海關稅則，減半收稅，不知道的，就以為政府想多收錢，那知有這些緣故呢？海關稅則，樣樣貨物，都有一定的納稅數目，比照海關稅則，減半征收，是最公道的，沒有這樣輕那樣重的毛病。稅關裏的人，亦不好作弊。商民暗地裏受的好處，亦已不知道多少了。況且政府的用意，亦無非要稅則整齊，雖然不免有些比從前數目多一點的，却要知道，亦有比從前收得少的。這全憑物價今昔不同的緣故，並不是有加無減。再說我們常關當初各處設立的時候，就向來不同，一切稅則，有這關與那關兩樣的；同在一關，亦有這個口子與那個口子兩樣的；各種的貨物，當初估價規定的時候，亦各關各口不同；而且有一樣價值的兩種貨物，所征收的稅，可是相差很遠的。各關有這種情形，不但政府不好稽查，使得稅關容易作弊，就是商民納稅的時候，由這關到那關，這關稅輕，那關稅重，想來亦是很不方便的。是不是關吏作弊，商民亦無從知曉？如今定出一個整齊劃一的稅則來，各關各口，同是一樣，不必到各關打聽，就能自己知道應該納多少稅，這有多麼方便呢！總之，政府收稅，亦是不得已的，明知商民過活不易，那能再有意與商民為難？用商民的錢，辦商民的事，只有處處替商民，往方便裏做去，萬沒有變個方法，刻苦商民的道理。若說是經這一改，稅則劃一整齊，商業茂盛，關上又不能作弊，以致收數能够旺暢一點，政府自然亦是樂意的，不但政府樂意，就是商民，亦都是愛國的。聽見這有益國家無損自己的事，亦何嘗不個個歡欣鼓舞，齊聲贊同呢？

▲新訂常關稅法之施行細則（錄民國六年二月七日申報）

江海關監督施理卿君，奉北京稅務處飭發新訂常關稅法及常關稅法施行細則草案到署，當已轉致新關稅務司查照辦理。茲將稅法施行細則，照錄如左：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關於常關收稅之一切手續，依本細則之規定行之。第二條，常關進出華洋貨物之貿易狀況，得由各該地商會隨時調查列表統計之。

第二章，徵收方法。第三條，商人販運貨物，應於第一徵收機關，依法定稅則，完納稅銀。第四條，征收機關收清稅銀，應隨時填

給運單。第五條，運單用四聯制，分左列兩種：（一）運單，（二）分運單。第六條，運單分運單之式樣，由財政部制定，以部令頒布

之。第七條，運單分運單之製備、編號、蓋印，由常關監督行之。第八條，運單應填明商號、商標、品名、數量、號數、銷地、稅銀、年月日；

每聯騎縫處，應填明稅銀，由收銀人簽名蓋章；以一聯給與納稅人，一聯彙繳該常關監督，一聯繳金庫免收，一聯存征收機關備

查。第九條，運單與貨物不得分離，一稅之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征。第十條，分運單應填明商號、商標、品名、數量、號數、銷地、年月

日，由征收員簽名蓋章；以一聯給與納稅人，一聯彙繳該常關監督，一聯繳金庫備核，一聯存征收機關備查。第十一條，分運單

與貨物不得分離，分運貨物，不再重征。第十二條，運貨人請給分運單時，應將原運單呈繳所在之征收機關，查明該貨物之商

號、商標、品名、數量、號數，與原運單相符，方准給發。商號、商標、品名、數量、號數，與原運單不符時，不得發給分運單。第十三條，運貨

人請給分運單，無論原件或分裝，以原運單內貨額售罄為度，得為數次之請求給發。第十四條，復進口貨物，以運單為憑，查明

單貨相符，不再重征。第十五條，常關及分關收入稅銀，每五日連同運單一聯，清繳金庫免收。第十六條，常關及分關征收稅

銀，以銀元為本位，火耗名目，永遠革除。第十七條，運單分運單，無庸貼用印花；征收人員，於依法收稅外，不得收受絲毫陋規。

第十八條，運貨人應開明確實數量，依法投稅，不得有納賄、下票、繞越、漏稅情事。第十九條，分運貨物，以下列各種有商號、商標、號數、易於識別者爲限：(一)成箱貨物，(二)成捆貨物，(三)成包貨物，(四)成桶貨物，(五)成袋貨物，(六)成捲貨物，(七)成篋貨物。第二十條，下列各項，無庸請給分運單，並免重征：(一)商店批發貨物之不成件者；(二)各種雜貨併成一件者；(三)小商人販賣之貨物，在五十斤以下者；(四)用戶之購買物；(五)旅外商人及商業使用人寄回家用之貨物。

第三章，查驗方法。第二十一條，已納稅銀之貨物，運至指銷地點後，運貨人應至該征收機關呈驗運單，查明單貨相符，由該機關加蓋驗訖戳記，方准起卸。第二十二條，貨物估量，用權度法規定之權度器行之。第二十三條，估量貨物，不得有扞浮情事。

第二十四條，估量貨物時，員司扞巡，不得索取驗票費等各種陋規。第二十五條，征收機關員司估量不公時，得由運貨人聲請就近商會派員會同查驗。第二十六條，征收機關，於查驗時，發生單貨不符情事，查驗人員，應於十二小時內，報告於機關長官。第二十七條，該機關長官接到報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查明核定處分辦法，不得任意扣留商貨船車。

第四章，罰則。第二十八條，違背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照法定稅額處運貨人以三倍之罰金。第二十九條，征收人員違背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收受陋規在十元以下者，罰俸一個月；在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罰俸三個月；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停職；在三百元以上者，付懲戒。第三十條，運貨人違背本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納賄、下票，照法定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受賄人依前條處斷，越繞漏稅者，一經查獲，全貨充公。第三十一條，運貨人有未經繳納第一稅之貨物，朦混分運，請給分運單者，一經查明證實，照法定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第三十二條，違背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應將該員司除名，該機關長官記大過一次。第三十三條，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依本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附則。第三十四條，常關稅施行後，所有釐金、貨物稅、統捐、統稅、產銷稅、正雜各捐、正雜各稅、煙酒公賣煙酒牌照稅章程條例，及征收機關，一律廢止；但契稅、贖稅、房舖捐、行政鹽捐，不在此限。第三十五條，自常關稅法施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將全

國常關一律改組，其官制另定之。第三十六條，本細則與常關稅法同時公布施行。

▲常關稅法施行細則說明書（錄民國六年二月八日申報）

北京稅務處新訂常關稅法，及常關稅法施行細則草案，頒行到滬，由海關施監督轉致稅司查照辦理，其施行細則，已刊錄昨報，茲再將常關稅法施行細則說明書，照錄於後。

第一條，標明收稅手續，依本細則之規定。第二條，近年來但有海關貿易冊，從未見有常關貿易冊，致一年度進出口之華洋貨物，國人竟茫然不知。益虛消長之研究，關係於實業者甚大。現已稅法統一，統計已有把握，應責成就地各商會，隨時調查，編輯統計，既可知貿易之狀況，又可杜侵吞中飽之弊，似於國稅商情，兩有裨益。第三條，採移轉課稅法，而於產地第一徵收機關徵收之，使納稅之擔負，由販賣者，移轉於消費者，已在接近時期也。第四條，本法仿海關通商稅則，制定用運單，亦仿海關辦法。第五至第七三條，定運單之種類及其製備方法，用四聯制，予金庫以稽核之權。第八至第十四條，規定運單分運單，應行填註事項，並限制單貨，不得分離，以杜弊混。第十二、十三兩條，定請領分運單之手續及制限。第十四條，仿海關辦法，規定復進口貨物，不再收稅。第十五條，每五日清繳金庫免收所，以杜徵收官吏挪用公款，及存莊生息之弊。第十六條，從前常關收稅用銀，有加一耗銀名目，完全中飽，近雖改用銀元，加一火耗仍舊名，為隨正稅並繳，實則仍歸中飽。況由生銀改用銀元，不火何耗，此等不正當之名目，應永遠革除，故本條特規定之。第十七條，征收機關，每於稅單上勒令商人貼用印花，故明白規定之。收受陋規，與十八條納賄下票相因而生，繞越偷漏，亦商人積慣之事，故明白揭出，以便下文定為罰章。第十九條，規定分運貨物成件者之名目。第二十條，規定無庸請給分運單並免重征之種類。第二十一條，運至指銷地點，應報關查驗，防沿途加載之弊。第二十二條，用法定權度器查驗以期全國一律。第二十三條之浮扞及第二十四條之索取驗票鉛頭等費，為常關厘

卡向來積弊，故明白揭出，以便下文明定罰章。第二十五條，估量不公，運貨人往往無門呼籲，本條規定得由運貨人聲請就近商會，派員會同查驗，是否不公，商會當有公論，以期救濟需索留難之弊。第二十六二十七兩條，規定發生單貨不符時之處分辦法。第二十八至三十三條，明定罰章，以期按法執行。第三十四條，規定常關稅法公布後，應行裁撤之機關，及應廢止之章程條例，以期全國統一。第三十五條，常關之弊，甚於厘金，非將蠹役書吏，一律裁汰，依法改組，恐數百年積弊已深，中飽之弊，仍不能免。官制由法制局定之。第三十六條，細則既由立法機關議定，當然同時公布。

(四) 各地方對於常關改訂稅則之反響

▲蕪湖開市後之波瀾（錄民國四年五月廿七申報）

蕪湖商界，因常關實行新稅則，激成罷市風潮，當由何道尹調停解決，等情，已紀前報。此間商會現正預備協商修正新稅，不意關監督仍執定以一月為限，因是外間又有繼續閉市之說。該會乃於二十三日開臨時會議，決定一面函請何道尹始終維持，並致函警廳，預為防範。茲將商會與各官署往來函件及警廳布告各文錄左：

商會致道尹函 敬啟者，前於本月十八日，敝會開臨時緊急會議，各商號提出意見，僉謂暫行稅則，既多窒礙，應俟各幫赴關磋商完全修正後，新稅則方可實行。如新稅則未完全修正期內，所有進出口及過往之貨物，一律仍照舊稅則完納。當經敝會函請道尹會商監督，將以上各商要求意見，明白見復，以便開會宣布。旋於十九日，准道尹函復，以敝會函陳各節，敝道尹願擔完全責任，無論如何，必使此次目的得達。再協商稅則，擬俟討論妥善後，即為實行之期。照函公布，是以各商即於二十日一律開市，復經分函詳達道尹暨監督查照。復經各幫議定協商新稅則之理由說明書，准於本月二十五日，交會送請核轉，以便研究修正。

函告。各在案。詎於二十二日，省委劉君廷鈞，携敝會致監督之公函退回，必欲敝會將函內展限時日改爲展限一月等語。敝會遂於今日召集各幫，特開臨時會議，公同討論，僉謂新稅則未經完全修改以前，所有進出口及過往貨物，一律仍舊照舊稅則完納。會經道尹明白函復，願擔負完全責任，今監督既不願收受此項公函，自應據實函請道尹主持，迅即見復，如監督仍事堅執，將各情縷晰電稟農商部、稅務處、財政部、巡按使鑒核，以卸本會各幫責任等語。用特專函奉布，即祈查照迅賜示復。

商會致警廳函 敬啟者，日前討論常關新稅則一事，已准道尹函復，俟協商修正後，卽爲實行之期。當經函知各商業在案。全埠商民，不致誤會。詎昨今兩日，傳說又有一種傳單發現，恐係外來匪徒，乘機煽惑，擾亂治安，用特函告，卽祈貴廳長查照出示嚴禁，一面訊派探警密查，以弭隱患而安市面。

道尹復商會函 頃接報告，不勝詫異，修正稅則，連日經劉省委及弟與監督磋商，雙方意見，已有漸趨一致之勢，卽有不甚圓滿之處，儘可從容協商，現大體已經解決，若因節目稍有不合，遽罷市以要之，試思弟更何辭可措，替商民電省電部，陳述萬不得已之情形，卽部處能俯念商艱，恐亦無轉圜之餘地。公等明達，諳深思而熟計之，並祈轉致各幫商人，照常營業，勿過激烈，轉生障礙。省委方在此間，專爲此事而來者，此尤不可不注意者也。餘情過我面罄。貴會晚間來函，明早必正式答覆，合先聲明。

警察廳布告 照得本埠商民，前因常關稅則問題，相率歇業，旋經各上憲軫念商艱，力爲幹轉，事不旋踵，卽行一律開市，照常貿易，可見本埠商民，實出於一時之情急要求，亦知仰體各上憲恤商之盛意也。頃本廳忽接郵遞匿名傳單，察其措詞，仍係鼓弄是非，殊深詫異。查稅則問題，連日經省委及道尹竭力維持，關監督亦據情電商京部，衆商要求各節，必有良好之結果，故本廳長深信本埠商民，決無此等行爲。惟蕪湖五方雜處之地，又值人心浮動之時，諒係外來匪徒，巧假名目，散布謠言，一面以搖人心，一面乘機擾亂。本廳保持治安，責無旁貸，若果有雞毛傳單暨各項匿名文件，足以搖惑人心者，密在街市傳遞，卽與匪黨無異。本廳惟有執法嚴拿，按律懲治。所有本埠安分商民，須知各長官方極力替商人設法，修正稅則，若再罷市，便是無理取鬧，且停止營

業，閉門坐食，此項損失，將於何處取償？倘再釀出意外，所失不愈多乎？如遇有前項傳單，即將傳遞之人，當時扣住，立即交警送廳，以便嚴辦。本廳爲維持市面，保障治安起見，爲此剴切佈告本埠商民，一體知悉，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示。

▲蕪商對於新稅則之呼籲（錄民國四年六月四日申報）

蕪湖新關赫美船稅務司，因實行常關新稅則，激成罷市風潮，始末詳情，迭誌前報，雖經何道尹居間調停，赫稅司固執已見，徐監督又不肯稍負責任，以至迄今，尚未解決。茲將本埠商會總協理暨十三幫商董於上月三十一日，上北京稅務處政財部農商部及韓巡按使一電錄下：（中略）此次常關修改暫行新稅則，四月二十七日，接赫稅務司函，并抄新稅則，以五月一日實行。各商詳閱新稅則，其中窒礙甚多，且有驟加數倍或十數倍者，衆情惶駭，即函達赫司展緩，俟新稅則討論修正後實行。旋接函復，碍難准行等語。當查此項新稅則，係前監督朦朧部處。事前已未切實調查，事後又不早爲宣布，且知照之日，距實行之期，只隔三日，後又函請討論，仍復置之不答，以致進出口停積愈久，各業生意頓衰，加以往來鄉民，手提零星食用等物，受其橫征苛罰，於是全埠商民，怨憤異常，相率停市。當由道尹出而維持，准各商討論新稅則修正後實行，其未修正以前，進出口及過往之貨，乃照舊稅則完納放行，並願擔負完全責任，有復函可憑。衆情始服。次日一律開市。遂由會催各幫貨物比較表冊，函送道尹與監督訂期討論。維時道尹監督函知奉巡按使咨部之電，內有進出口稅，應俟修正後實行之語。豈知監督止將出口稅照舊稅則完納，進口之貨，仍照新稅則征收，已屬顯背養電，復將各幫表冊退回，反囑與稅務司直接討論，且財政部養電內與稅務司無與等語，自應由監督主持，似不能藉詞推諉。乃竟延宕多日，仍無劃一辦法，致使當地情形，無由上達，惟有電乞鈞部處，迅予維持，俯准遴派明幹大員，蒞蕪詳查，討論新稅則，始有解釋之日。伏乞鑒察！餘詳另稟。

▲常關修改稅則之反響（錄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申報）

商船會館等請代呈收回成命

上海商船會館等，聯名致上海縣商會公函云：『逕啟者，頃見江海關監督公署第九號布告，內開：照得常關稅則，輕重失平，呈蒙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應酌予修改，期臻均勻。朱前監督擬修補充常關稅則辦法，既據查明，係經實地調查開會集議，仍在值百抽二範圍以內。事關改良稅則，並非增加稅率，應准照案公布施行，以便商民而裕收入。仰即於十二月一日起，總分各關，一致實行。先期通令所屬遵照，並布告商民，一體周知。等因。奉此。除函致稅務司並分行外，合抄修訂稅則補充表，布告商民，一體周知。』等因。敝會等傳誦之下，曷勝惶駭！查商人在內地經營貨物，懋遷有無，其心目中莫不求銷路之推廣，始有微利之可圖，惟欲推廣銷路，必先減輕成本，欲減輕成本，必期減輕稅則。此一定不易之公例。年來各商業受時局之影響，經濟之迫促，均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在內地經營土貨，裝載商船販運至各處銷售者，其間所賴之一線生機，即幸常關稅則較輕，業此者或有贏餘之希望，若果照修訂之稅則實行，則成本重而銷路滯，絕無餘利可圖，勢必相率停業。在政府改良稅則，原期增加國庫之收入，而結果乃適得其反。是於國計無補，於民生有碍，恐非我國民政府所願出此。茲特將此次修訂常關稅則如果實行，吾業同所感一切困難情形，謹爲貴會縷析陳之：（一）世界各國，對於國貨，莫不盡力維護，減輕稅則，以資提倡，而於人民衣食住三項原料，暨日用必需之品，其稅則又輕，務使其成本輕而物價漸趨於平。蓋此於貧民生計攸關，是用特別減輕其負擔。查此次修訂稅則補充表所列各項貨物，大都均關係衣食住三者，及日用必需之品，而所加額數，至甚有超過原定稅率之上者。商人將本求利，所增之數，當然歸納於成本之內，則百物飛騰，自在意中。比來我人民因迭遭兵燹，生計困難，已達極點，若再驟增其負擔，勢必束手以待斃。此就貧民生計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一也。（二）查近來洋麥充斥市面，而國產之麥，銷數已逐漸減少，若再增加關稅，則成本更重，價格陡漲，凡麪粉廠家均因國產之麥價格較高，不願採辦，勢必盡用洋麥，而國產必至無人顧問，殊非國家振興國貨之道。此就維持國產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二也。（三）從關東山東各口岸所販來之油荳餅，除輪運外，多數向係用沙船

裝運，抵埠之後，先向常關完納稅銀，繼又至貨物稅總公所繳納貨物稅，然後將各貨分銷內地，故常關每年收入，沙船來貨，居其大宗。即關於貨物稅方面收入之數，尤屬不貲。華界市面，并因之而賴以維持。若照修訂之稅則實行，則比較洋關對於運輸貨物征收之稅，不相上下，且一經輪運，則貨物稅又可免除，勢必羣趨於便利之一途，而沙船從此無貨可裝，結果則常關收入，反致短絀，南市營業，漸移租界，為淵馭魚，為叢歐雀，其斯之謂。此就南市市面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三也。（四）年來棉花一項，關係種種原因，而價格日漸增漲。一般紗廠，都因棉質貴而紗價賤，虧蝕頗鉅，幾致不能維持，不得已相率閉歇，故棉花之銷路頓滯。若再增加稅率，則國產之棉，幾於無人問津。查棉業關於農民生計，國家宜如何獎勵而維持之，乃不但無獎勵維持之方，而反肆摧殘，將使農民生計，大受影響，與先總理之農工政策，顯相抵觸。此就農民生計言，而修訂稅則不能實行者四也。（五）查此次公布修訂稅例補充表，關於木植一項，載明照原稅則二尺以上至五尺，尚有五項稅銀，自三分五厘至六錢，茲概列一類。等語。殊不知以上所謂原稅則，係指自前清乾隆五十年起至民國六年止之辦法。迨至民國七年，業經財政部稅務處江海關監督及江海關稅務司會同審定，早已變更則例，有民國七年付印之重訂江海常關稅則可查。若再回溯民國七年前之舊稅則，而根據辦理，將使吾木業無所適從。此就原有稅則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五也。（六）沙船木船及釣船之行駛，全恃風帆。往來貨物，靡有定期。營斯業者，日在驚濤駭浪之中，以討生計，則其生命悉聽諸天，故向來國家對於此項船隻裝運貨物所定稅則，較輪運為輕，亦所以示體恤。年來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高，運販者已覺困苦萬狀，正擬請求當局，將一切捐稅酌減，藉維生計，今乃減輕無望，反欲增加，則負擔更重，勢必相率歇業，果爾，則被數百萬賴行船以為生涯者，其生機一朝滅絕，是與先總理民生主義，顯相背馳。此就船夥生活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六也。（七）時局不靖，與行運有密切關係。近來海洋盜賊，出沒靡常，擄船勒贖，數見不鮮，而當局尙未有何種保護，或消弭之方法。今乃於民生憔悴之秋，驟然將稅則改訂，額數陡增，致使以商船為業者，所留一線生機，摧殘殆盡，而一切船隻，悉置於無用之地，為之絕跡。此就船商營業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七也。（八）查江海關監

督公署布告，係根據朱前監督擬修補充常關稅則辦法而實行之。按朱前監督，實係孫張時代，專以聚斂措克，獻媚軍閥爲能事，商民莫不疾首蹙額，而深鄙其爲人。況其時二五附稅，尙未實行，商民對於此項辦法，尙絕對不能承認，今既增加二五附稅，若再加訂稅率，層層剝削，吾商民實不勝其負擔。夫處此青天白日之下，人民咸延頸企踵，希望國民政府，根據黨綱，免除一切苛稅雜捐，以蘇民困，似不宜尤而效之，以爲盛德之累。此就國家政體言，而修訂稅則之不能實行者，八也。要之，此次公布修訂稅則，名爲改良，實卽加稅；但察其實際，於公家既無絲毫之利，於商民實有無窮之害。夙仰貴會領袖羣商，關於吾各業年來所受一切痛苦，均在洞鑒之中，敢用將修訂稅則後種種困難情形，合詞具函環懇貴會長主持公道，迅予據情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請將此次公布之修訂常關稅則，准予收回成命，仍照向章辦理，以恤商艱而蘇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致上海縣商會、上海商船會館、木商會館、敦義堂、醃臘公所、滬南商號、沙船公會、葦業萃秀堂、上海華商雜糧公會、花業吉雲堂等同啟。

(五) 民國以後之政府收回常關管理權

▲常關均歸財政部直轄 (錄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時報)

各海關道兼管之沿江沿海之常關及張家口、殺虎口等之常關，雖歸財政部直轄，其他內地之常關，多由地方官兼理，或由各省都督特派委員辦理，因管轄之不統一，遂至繁賫百出，收支之款項，亦多含糊而不易清查。梁代理總長爲整頓稅務起見，特呈准大總統，以後無論何處常關，均歸該部直轄，其監督一職，統由該部呈請任命。其所收入之款項，非有財政部之命令，不得支用。昨日已電飭各該關遵照辦理矣。

▲汕頭收回常關之經過 (錄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申報)

五十里內各關卡已派員接管

汕頭五十里內各關卡分口撥歸海關稅務司管理，已歷十餘年之久，無非爲補足庚子賠款。近年本國稅收日旺，洋關及通商口岸之常關收入，還款有餘，五十里內各分卡，歸稅務司管理之原因，業已銷滅。汕頭海關監督兼交涉員馬文車，特致函稅務司，聲請收回，并於十八夜，召集署內各科人員趕辦接收事宜。十九日遷派委員，帶同雜役，分赴菴埠、潮後、砲臺、梅溪、水井、澄海、海門，將各口卡接收。菴埠口委邵允濟，砲臺委徐豫銘，梅溪口委謝廉，水井口委張文藻，潮後口委何廣，澄海卡委王植之，海門卡委孟健人。以上各員，均已到差接辦，並佈告所有經過各口貨物，應完稅項，仍歸各該卡口征收，以昭劃一。汕頭政府已將各卡口收回後，駐汕各國領事，於二十五日下午，在法領事會議，各領態度，極爲強硬，議決令海關稅務司提出抗議，經於二十六日對馬監督提出抗議書，馬即據答復，原函如下：「逕啟者，昨日復函，本監督已閱悉。本監督此次收回五十里內各水口，完全根據辛丑正約，今貴稅務司，以照全權大臣所議爲言，全權大臣之議如何，本監督毋庸深究，但當時將五十里內各水口，撥歸稅務司管轄者，無非以補充賠款起見，近年稅收日旺，洋關及通商口岸之常關收入，還款有餘，則五十里內各分口，歸稅務司管理之原因，業已銷滅，當無再歸稅務司管理之必要。況五十里內各水口，自歸稅務司兼管後，並不能以時整理，訓至有砲臺司事王盛唐被秤手告發舞弊案，提出確鑿證據，前稅務司及副稅務司，有心徇容，壓攔半年，皆置不問。貴稅務司亦俟本監督派員再三催促，始將原案送署。該前稅務司及副稅務司，均屬有虧職守。譬若有人當時因欠人債務，將產業委託他人管理，迨債務已償清，所委託之管理人，又不能滿本人之意，以致本人收回自管，其管理人詎有爭執之可言？故本監督以爲貴稅務司對於收回五十里內常關各卡口，不論意見如何，均無抗議之餘地。來函又稱事前既未通知，本監督對於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應負責任，特依照外人幫辦稅務章程第七款辦理，於理無所謂不洽也。此復。

(六) 常關考成

民國以後，政府對於常關，頗有整頓之表示，茲錄其考成辦法如次。

▲關釐考成辦法之改訂（錄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申報）

關釐兩項，關係國家度支，至爲重要，非嚴核比較，實行獎懲，不足以資整理而昭激勸。前經財政部參考舊制，斟酌現情，分別擬訂徵收常關釐金各考成條例，於民國三年五月九日暨九月十二等日，呈奉前大總統批准，由部公布，歷經遵辦。惟該兩項條例條文內，均有比較增收，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等語，現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業奉明令廢止，此項考成案內，自不適用，即其餘各條文，或與現時官制名稱不符，或因施行不無窒礙，財政部陳總長爲此昨特具呈請爲修正，略謂：常關征收考成條例第七條，原文載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等語。自施行後，比較額小之關，往往有每結記功六七次，而全年考核增收仍不及格者。辦法殊未平允。擬請修改爲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庶每結功數，得於年度內併案核計。第八條，原文載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比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等語。勞績金現已廢止，擬請修改爲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其原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第十兩條，均係給予勞績金辦法，擬請全行刪去。原第十一條改爲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記功數，分別計算。又查征收釐稅考成條例原第二條，巡按使字，應改爲省長。咨陳字，應改爲咨明。以下各條，均同。原第七條，擬請於條文末增入『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一句。原第八條，擬請將『給予勞績金』五字，改爲『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獎勵』。其原文第八條第二項暨第

九條第十條，均予刪去。原第十一條給獎字，擬請改爲獎勵。原第二十條，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獎給二語，擬請改爲查明分別呈請獎勵。至兩條例條目序次，即依此次呈改之案，遞推照改施行，如蒙允准，俟奉指令，即由本部通行遵照。云云。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之內容（錄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申報）

關於徵收成條例，近來所擬訂者，有若田賦，有若釐金，茲財政部又擬訂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爲錄其清單如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凡常關征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管轄者，不在此限。（第二條）原係常關，現改爲征收局，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三條）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第二章，考核時期。（第四條）考核時如左：一、按結考核，二年滿考核。按結考核，於三個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第三章，比較額。（第五條）各關征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一、按結比較額，一、按年比較額。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滾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第六條）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第四章，獎勵。（第七條）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第八條）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第九條）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第十條）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第十一條）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第五章，懲罰。（第十二條）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第十三條）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部酌量辦理。（第十四條）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

休職，或休職留辦。(第十五條)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第十六條)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第十七條)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盤追。(第十八條)以上十二條至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第六章，附則。(第十九條)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第二十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第二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常關征收考成條例修正公布 (錄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新聞報)

財政部公布修正常關征收考成條例，茲錄如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凡常關征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第二條，原係常關，現改為征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第三條，各關之考成，以征收成績定之。第二章，考核時期。第四條，考核時期如左：(一)按結(即三個月)考核。(二)年滿考核。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第三章，比較額。第五條，各關征收比較額，分為左之二種：(一)按結比較額。(二)按年比較額。根據近十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分，為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第四章，獎勵。第六條，獎勵方法如左：記功，勞績金，升調，特別獎勵。第七條，各關每結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第八條，各關按年考核，併記總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并與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與相當之勞績金，并呈請民國政府特別獎勵。勞績金每萬元獎給千元。萬元以上者，照此推算。其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而不滿萬元者，亦按萬元計算，由部核算發給。第九條，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第五章，懲罰。第十條，懲

罰方法如左：記過，罰俸，撤任，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各關各結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並予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并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罰俸之成數及月份，由部審核辦理。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第十二條，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并停止任用三年。第十三條，各關如有額數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第十四條，各關每月收款，應按期限報解，如不遵解，處法如左：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一月以上者，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訂之。第十五條，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舞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款，仍予追繳。第十六條，各關如因特別事故，此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第六章，附則。第十七條，各關考核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第十八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第十九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常關整頓之成績

民國以後，政府對於常關，頗能積極整頓，貪墨之吏，時加黜罰，弊端既革，稅收頗增。茲錄報載事實如次：

▲民國三年各常關收稅共數之飭照（遺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申報）

江海關監督，現奉稅務處梁督辦飭開，以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報民國三年分，各稅務司兼管五十里內之各常關，如牛莊、天津、煙台、宜昌、沙市、九江、蕪湖、上海、寧波、溫州、三都澳、福州、廈門、汕頭、廣州、江門、瓊州、北海等十九口岸，全年統計共徵得常關稅關平銀三百三十八萬九千零一兩八錢二分六厘，比較民國二年分，共征收各常關稅關平銀二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兩八錢二分七釐，計多征關平銀四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九分九釐，請為轉報前來。除呈奉大總統批令，着交財政部

查照外，飭關查照。

▲國內常關稅收之近況（錄民國八年三月三十日申報）

我國常關共三千餘所，均直轄財政部，由政府簡任監督管理稅務。部定考成條例，各關每三月必以結收數呈部備核；即每一年共有四結。民國六年度，第一、第二結，業經該部核明發表。現在第三、第四兩結，（即七年上半年收稅數）又屆考核之期，特由該部分別盈虧，開單呈明總統，茲表列如左，以備留心考察國稅者覽也。

（表內所列以元為單位以下之數不列）

二三結

關名	比較數	盈	虧
淮安	四七一二六・	六四四二・	
蕪湖	三二九四〇・	八四七九・	
浙海	一八七〇〇・	二九九八・	
塞北	五二九八〇・	一一〇二二・	
東海	二〇六八一・	四九三七・	
山海	一三六一五三・	一三〇五九・	
甌海	三九〇〇・	九七一・	

鳳陽	八一〇四〇。	二三八五。	
江海	四六一一〇。	一九五九二。	
京師	三〇一五八〇。	二〇四九。	
張家口	三三三七二。	六四七。	
辰州	一五〇〇〇。	三三七三。	
津海	一九三七四。		一三五七。
閩海	二六三五三。		三三三二。
揚州	五〇〇六五。		六六九六。
荊州	二三七六三。		一七一八七。
廈門	二三七六四。		六二七。
武昌	三八二〇〇。		一三四七八。
新隄	五二〇〇〇。		二九〇七。
臨清	五三七三一。		二五九四一。
太平	六一九九〇。		二七二九八。
潯州	三六五〇〇。		一五〇一七。
潼關	三八八七八。		三〇六一九。

贛	關	一六三〇〇・		四三二八・
殺	虎口	一〇〇四八〇・		四九〇三二・
寶	慶	五〇〇〇・		一九四〇・
打	箭爐	九六八〇・		七五二七・
多	倫	二〇七七〇・		八五一九・
粵	海	八一七九二・		四六七五五・
瓊	海	未報		
潮	海	未報		
成	都	未報		
夔	州	未報		

四結

關	名	比較數	盈	虧
淮	安	四〇八六九・	一四四五四・	
蕪	湖	四四一九〇・	六八七一・	
浙	海	二二一五〇・	三一〇三三・	

塞北	八三三七六。	一二九五七。	
東海	七四一〇五。	五七〇四。	
山海	一一〇二九六。	一三二六六。	
甌海	七〇〇〇。	六二二。	
鳳陽	一〇二九〇〇。	九二一四。	
江海	五五六三〇。	一〇七五九。	
京師	三〇二五二一。	三二六七九。	
張家口	三三三八八。	一九六九。	
辰州	六四〇〇〇。	八一。	
津海	二六〇八八。	一九六三。	
閩海	三三九五五。	九九四七。	
揚州	五九一九三。	七九七一。	
荊州	四一八六三。	二〇九三四。	
廈門	三三三六一。	四三三九。	
武昌	四六一〇〇。	二〇六二。	
新隄	一六六〇〇〇。	四八六一五。	

爲最多，其次則爲山海關，若甌海及寶慶兩關，則居最低之額。

▲財政部派員調查常關（錄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申報）

財政部以近來各省稅收大爲減色，若不力求整頓，於國家收入，大有影響，昨特提議派本部名譽顧問稅務處幫理黃厚誠前往各處查察常關情形，以資整頓。茲將該部呈文錄下：查關稅收入與全國金融暨國債兩款，均有密切關係。本年稅收，並不暢旺，究厥原因，皆由於各省抵制日貨，致進口稅大受影響。然日本此次受災甚甚，其生產力定行銳減，若不設法鼓勵土貨之輸出，則商業蹙滯，稅收亦江河日下。查常關稅收之消長，純視全國土貨之盛衰。各省常關有五十里內外之別，其體恤商艱，便民裕課者固多，而因循從事，廢弛關務者，亦屬不少。茲派本部名譽顧問黃厚誠前往各處查察常關情形，遇有重大事件，須行整頓者，應分別五十里內外呈明本部暨稅務處酌核辦理。倘僅係尋常事件，無關緊要者，即由該員會同關監督暨稅務司就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部處，以備核奪。至該員前往各處調查時，應以十個月爲期，其所需經費，除每月薪俸由部咨請稅務處准其仍舊照支外，應月給出差津貼三百元，旅費五千元，共計銀元八千元，暫由五十里內常關稅收項下核撥，以資費用。其隨帶書記僕役薪工及旅費，即由該員自行開支，不再另撥，以節經費。

▲皖倪系把持稅關（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劉鶴慶致王揖唐電

鳳陽關監督劉鶴慶，以倪系軍人，把持稅關，特電王揖唐請示。茲覓錄如下：竊鶴慶臥病醫院，迺蒙特達之知，奉命代理鳳陽關監督，遵卽力疾從公，勉期仰答知遇，業於四月一日接印。惟鶴慶此來，名爲接收舊關，乃障礙橫生，較之創辦，艱難尤甚。既無衙

署，又無傢俱，現租民房辦公，器具亦係購置，計已借墊三千餘元，且此關百年來宿弊太深，勢非根本改革，不能收廓清之效。舊有員司，積習相沿，殊難望其漸盡，自應一律更換。乃甫經派出，即據新委代理蚌埠關總辦呂陶呈稱，奉委後屢次派員前往接洽，前總辦宋恒森，均規避不見，捏稱回籍掃墓，并派軍隊把守關門，不容接收等情。并風聞各關人員，均集合蚌埠，為軍人諸人所把持。尤駭人聞聽者，則有某銀行代表之稱，如正陽關總辦陳伯英實為華旅長之代表，而咨交員名挖換汪仲衡，其為蓄意抗交，已可概見。餘如蚌埠關總辦宋恒森，為倪監督代表；懷遠關總辦倪朝綱，係倪旅長之弟；臨淮關總辦宋陽春，為王團長代表；明光關總辦孫瑞璜，為馬團長代表；宿縣總辦張鴻鈴，為蕪湖中行及蚌埠中國銀行長代表；亳縣關總辦賈永福，為賈團長代表；門台子查驗卡委員張嘉瓚，係張團長之子；符離集查驗卡委員李石麟，係李團長之弟；視公帑為己有，軍餉無着，勢必再取之於人民。小民何辜！罹此荼毒，鶴慶鄉邦，已痛受苛捐重賦之擾，每一憶及，深為痛心。我省長關懷桑梓，銳意整頓稅務，裕國造福，風示全國。鶴慶受命，權權此間，敢不竭力盡心，仰體鈞意，以期毋負初衷。惟是處軍人勢力之中，承積弊最深之後，既不敢姑息以養奸，更不敢操切以釀亂，計各關口晚收一日，即國課多一日之失損，職責所在，未敢緘默。究應如何應付，敬乞訓示遵行。至各關接收，當以蚌埠為始，蚌埠如能順利接交，則各關當迎刃而解。乃前任蚌埠關總辦宋恒森竟敢迭次推諉不交，顯係受人唆使，有意抗延，應請從嚴懲辦，以警其餘。臨電不勝悚惶待命之至！

▲可駭之鳳陽關積弊（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申報）

公家損失年約二百萬元

國聞通信社安慶通信云：皖省財政稅收，向係軍閥把持，積弊冠於全國，久為皖人注目。王揖唐到任後，即派員分赴各處調查，尤注意於鳳陽關之收入。茲覓得委員徐某覆呈，照錄如下：

爲呈復事：奉鈞署密令開，照得本省稅關，久稱弊藪，病商蠹國，習爲常故。其日無法紀，駭人聞聽者，尤以鳳陽關爲最；舉其大概，蓋有數端：（一）下票。如門台子之煙葉，每年運出約十五萬石，照算每石應完七角一分五釐，計可十萬元以上。現聞每石只收五角，全不填票。其他各分關口，可以例推。（二）私比。各口及查驗局，均有私定比額，以爲浮收中飽之標準。（三）津貼。各關分口，皆有監督署津貼，每月自一二千元以至三四千元不等。（四）抄號費。如清溜口距正陽關完稅。（五）留難商人。各分關口查驗商船，往往不隨時給票；正陽一關，甚或遲至十餘日。總之，鳳陽每年實收約一百三十餘萬元，聞報解不過六七十萬，侵吞之巨，實所罕覩，自非澈查嚴辦，殊不足以肅權政而重稅收。茲特令該員即日前往，按照以上各節，澈底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係特委之件，毋稍袒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遂即輕車減從，密赴鳳陽各關口，各查驗卡，按照指令各節，切實偵查。謹將查得情形，縷晰陳之：皖北淮流千里，鐵軌貫之。商賈百貨之所經，因地設關，專司征權。鳳陽關監督所轄爲關八口，九查驗卡。八。按部訂比額，正陽關全年二十三萬三千五百元，蚌埠關十八萬九千元，臨淮關十萬三千元，懷遠關五萬一千五百元，宿縣關四萬六千五百元，明光關三萬零二百元，亳縣關二萬八千元，盱眙關三萬六千元，清溜口四千六百元，壽縣河口四千二百元，長淮衛口三百元，沫河溝口三百元，新城口八百元，蔣壩口二千八百元，虹鄉口六百五十元，濰河口六百五十元，泗金橋口四百零四元，共計比額七十三萬二千四百零四元。其查驗卡八處，設於津浦沿站，並無比額報解，可以自由。近年以來，聞該關報解總額，不及比額十分之五，而實在收入，則超過比額一倍有奇。其與商人勾結取巧，損失稅收，又約數十萬元。查其舞弊之大者，約有二端：其一，商貨到關，概不給票，經司扞查驗後，給一碼單。商人持單納稅，款單並繳，貨即放行。其二，大宗貨物，由轉運公司包稅公司，與關員互相狼狽；其有貨無票者無論矣，即必須給票之貨，仍復通同作弊，任意朦混。不獨貨票不符，甚且一票兩用。綜上二端，遂致正當稅收，變爲三部：一部爲報解之款。各關口卡報解稅收，率皆臨時編造，任意伸縮。近化稅收銳減，虧此甚鉅，此其原因。一部爲中飽之款。各關口卡經收之款，除任意報解外，餘悉歸入私囊。計中飽之數，正陽關年約二十三十萬元，蚌埠關年約十餘萬元，臨淮關年約八九萬元，懷

遠關年約四五萬元，宿關年約三四萬元，明光關與亳縣關等，年約一萬元，盱眙關年約八九千元，其各口及查驗卡中飽之數，尙不在內。而固鎮符離集門台子三卡，收數甚鉅，尤屬人所共知。一部爲商貨漏報之款，各關口卡，既不按貨給票，因而減成收稅，冀免商人之責難，商人亦因而取巧，希圖漏稅。鈞令所指門台子徵收烟葉稅舞弊一節，卽其明證。計此項漏徵之數，每年不下數十萬元。綜上三部，每年約計二百萬元左右。如果認真辦理，涓滴歸公，應照原比額增收兩倍。乃近年報解之數，反至有絀無盈，短比甚巨，其弊之大，中飽之多，實屬駭人聞聽。至鈞令所指私比、津貼、抄號費、留難商人各節，查近年各分關大半爲軍人盤踞，監督私立比較，勢所難行。若各口及查驗卡，誠所難免。津貼一項，大概分潤署員，雖無每月數千之多，然此種私相授受之款，彙計當不在少。清溜口私收抄號費，查係實在。此外需索規費，大概相同。詢諸商人，言之嘖嘖。至於留難商人，尤屬關卡通病，無容觀縷。總之，鳳陽關在全國常關中，實推巨擘，積弊至此，可爲浩歎！竊謂整理之方，宜從簡要入手，簡要之辦法有四：曰優給薪水，嚴核比較，明訂獎懲，縝密稽查，是已。誠能監督得人，認真整理，積弊漸清，稅收自旺，每年增收百數十萬，自係意中之事。爲剔除中飽增進稅收計，似無有要於此者。緣奉前因，理合查明情形，具文密呈鈞座，伏乞察核！

▲鳳陽關監督整頓稅收（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新聞報）

鳳陽關稅收入，爲皖省財政大宗。惟以各分關卡口稽徵人員，每不免種種侵蝕，相沿成習，弊害甚深。憶自民國光復後，初改征銀爲洋本位，全年比較，爲規定四十二萬有奇。民七之間，復加征至十三萬，至民十一時，再加爲七十三萬零。其稅收之旺，概可想見。但比額日增無已，而稅收則短絀異常。何則？一般辦關務人員，非有強有力之奧援，斷難妄思逸指；苟得於此佔據一席，均視爲調劑優差，無論收入若干，卽不妨任意報解。上峯雖洞悉其隱，亦尾大不掉，而莫可如何。於是轉輿之因緣爲奸，另訂有私比較以及軍事費等名詞，藉以從中分潤，而各關總辦、各局卡長等，更以此貢獻，愈明目張膽，爲所欲爲，或解二三成四五成不等，

而鳳陽之一筆鉅大稅收，遂均入於中飽而不可收拾。茲聞王潛剛監督莅任後，秉承吳督辦意旨，厲行整頓，大事刷新。刻着手進行者，即以增加各關比較，優定職員俸薪，而最重要之點，則在征收稅款，無論爲數幾何，一律照章填寫大票，交商收執，至下關驗票時，裁取一聯彙解關署，以與根票核對。似此辦法，商家經手人，既無從折扣，而關員以客商所執之票，既與報解根票核對，亦自無根票不符之弊。王氏以身作則，涓滴歸公，爲國家整頓稅收，卽爲皖省消除隱患。（王氏謂鳳關監督缺，倘不整頓，化私爲公，則每年進款，實不免啟人覬覦。政客得之，假以樹立黨援；軍閥得之，藉以擴充武力。金錢萬惡，胥爲爭競之端。）聞擬將比較額數加增，爲每年一百二十萬元，由各關卡分別攤任。就所聞知者，正陽關三十二萬七千元，蚌埠關三十萬元，臨淮關十五萬元，懷遠關八萬元，宿縣關七萬元，明光關五萬元，門台子四萬元，符離集三萬元，固鎮一萬八千元，清溜口一萬二千元，蔣壩一萬元，至署內職員，凡向之科長薪金一百元者，均加爲一百六十元；一等科員薪金六十元者，均加爲九十元；二等科員薪金五十元者，均加爲七十五元；三等科員薪金四十元者，均加爲六十元。曩日所有各關津貼署內職員檢查費等名目，一概革除。將來如能征收及額，仍從優提取紅金，分結給獎，而各科得此消息，無不廉潔自持，冀永保位置而享加薪之利益云。

▲揚由關增加比額之經過談（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

揚由關驟增比額，商民相率歇業等情，迭誌本報。昨日有人特向明晰該關歷史之某君，詳詢情由，其答復甚詳，爰略誌如下。前清洪楊後，經戶工兩部，歷加比額，原定祇錢六萬千，厥後增至八萬千。被常鎮道鄧道直觀察誤報剛欽差，爲十萬五千。詎知剛欽差奉定以十萬零五千銀數化錢十五萬千五百千。民國以後，錢改銀元，袁恩永監督，以物價昂貴，請財政部修改稅率，增加四分之一。袁監督交卸時，又詳財政部，准加一五成。謝宗華監督於民國九年，奉財政部令，照二十二萬五千元增加比額一五成，所以增至二十五萬八千元。近年來屢遭水災，皆未征足額。今揚由常關劉監督擅更國稅規定八十萬元，驟增兩倍有奇，不顧民命，

不恤商艱，無怪秦縣如臯仙鎮各處，相率歇業抵制矣。云云。

▲張多虎關稅增加（錄民國十四年五月十日京報）

超過新舊比額甚巨

張多虎稅關，近來收入大為暢旺，超過新舊比額自百分之十餘，以至百分之八十餘不等，實為意料所不及。查四月份之比較舊額，為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元，新額為五萬一千二百八十一元，本年本月除一二成賑捐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不計外，實收洋十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核與比較之舊額對照表，實長征洋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元，與新額對照，實長征洋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六元云。

▲張之江與張虎多稅關（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京報）

張虎多稅關收入，歷任都統，均以陳例之比較着眼，多未加以澈底整頓，故出入口貨雖較前數年增多，而收入數目，則仍屬舊貫。自張都統莅任後，飭該關監督嚴除積弊，無論微末，一律入歸公款。前該關二月至七月期內三分關總收數僅三十七萬七千元，今歲二月至七月期內，收入計張家口二十七萬三千餘元，殺虎關二十八萬四千餘元，多倫關六萬五千餘元，三分關共計六十二萬二千餘元，較前超過竟至一倍。張都統見該關成績既著，雖由於督飭者之盡力，然亦各辦事人員克盡厥職所致，轉瞬冬令正在收入旺期，自應加以鼓勵而免中懈，故於日前據情呈段執政，將該關全體人員特別獎勵，俾策全功云。

（八）關於江海常關重要事項

常關之在上海，比較頗重要，茲特錄其較有保存價值之事項如次。

▲江海常關軍訂民船進出口新章（錄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申報）

江海關稅務司於五月二十二日出示曉諭云：照得各項民船進出口，本應一律報關，聽候查驗放行，惟習例相沿，久未切實辦理，因而繁費叢生，稅無起色。茲經會商本關監督重加整頓，明訂掛號章程十一條，定於六月一日開始實行。合將該章程開列於後，出示曉諭，仰各商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計開：

- 一、此後各民船等，須在吳淞報請掛號，隨即由關在其船桅編號烙印，另再每船發給掛號簿一冊，以備查考。
- 一、除冰鮮魚船准其逕駛海外，其餘由海道進口之船，均應在吳淞暫停，立即赴關投報。
- 一、無論何項船隻，均應將掛號冊簿、船牌、船單，及已未納稅之各種關單，呈閱存查。
- 一、各船欲由吳淞駛進上海，須經淞關在該船掛號簿內，填註抵淞赴滬日期，發還該船收執。
- 一、各船一經抵滬，應即將掛號簿呈請常關存查；其冰鮮魚船一項，並須連同船單，一律呈候核辦。
- 一、各船抵滬後，應立即赴關報請驗查進口貨物。
- 一、凡進口船隻，須將應征正稅，一律完訖；至卸清貨物之後，方可由常關發給落貨單，准其裝載貨物。
- 一、凡出口船隻，須將應征正稅，一律完訖之後，始可准予離滬。
- 一、凡出口船隻開行時，常關即在該掛號簿內填註進出口日期，發還該船收執。
- 一、凡民船及冰鮮魚船出口時，應在吳淞暫停，即將該船掛號簿呈請淞關查核。
- 一、凡民船出口時，淞關即將所呈之掛號簿，如法填明，連同船牌關單等物，一併發還，該船隨即放行出海。

▲江海常關改章之恐慌（錄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

滬南江海常關稅司，因將進口船隻征稅辦法，變更舊章，如查有艙貨噸位不符者，加以重罰，多者千餘兩，少亦數百兩；曾經滬南各商船號，對於海關重罰船家一事，大起恐慌，邀集沙衛各船商，聯絡會議，各情已紀昨報。茲聞常關征稅習慣，與新關稅章，性質不同，因向章常關於沙衛船等進口時，報明各種貨件，分兩例，有八折九扣，合為七二數，每百斤之數，祇報七十二斤征稅。至各夥附帶小貨者，按貨酌量征收。船家已因循數十年，從未變更。此次常關副稅務司，欲將新關征稅手續，採用試行，故於艙貨花色分量，稍有差誤，動加重罰。各船商以變更舊章，性質如何，未奉宣佈，故此次山東船戶張廣興、葉恒順、耿復順、金成興和盛興、金成福、公正利等各船，於進口報稅後，因驗艙貨色分量不符，或滬關報驗進口時，核與貨單上日子分兩不符，輒罰巨金。查各船之成本，僅及一二千金，代客裝貨，今因受此巨罰，客家不肯承認，船家無力負責，一時措款應罰，必至破產償債，尙有不敷。似此情形，將來船商恐懼，客貨無從運滬，實於商業前途，大有關係。是以集議先行聯絡具呈海關監督，請為轉咨新關稅司，查明現受重罰情形，迅予體恤商艱，仍按向章辦理，以免船商再受苛罰而維航業生命。衆皆討論至再，一致公決，先行起草預備公呈挽救。

▲摘錄滬常關稅則內容（錄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申報）

上海吳淞兩常關，征收各項稅則，去冬經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將稅則逐條修正後，曾經詳報北京稅務處，財政部核准。刻已將前項修正之稅則，印刷成冊，分送商會及各報關行各商號以備查考。按此次稅司與監督頒行上海吳淞兩常關之稅則，係因近時發明之種種物品，其征稅標準，求之前清則例，已無依據，即民國元年財部所補遺，亦未盡備，爰調查各種物品，詳細考察，根據前例，依類增入，其為舊則例所載而今無是物者，一概刪去。除詳列稅率外，並舉常關一切現行章程，及違禁品，免稅貨，稅銀

折扣報關手續種種辦法，羅列靡遺，以俾無論何業商人，於報關事務，皆得自行辦理，並嚴禁員役勒索陋規，忠告商民船戶，自行報關，以免假手他人，多擲意外金錢。凡我商人，誠不可不人手一編也。茲將報關手續及稅銀折扣細則錄下：

報關手續 凡商人或船戶如欲自行報關，不必假手報關行代理，儘可自行來關辦理，須知報關手續，極為簡單，茲特詳述於後，如有疑義，儘可向本關辦事處詢問，本關無不竭誠相告，並不索取分文費用，幸勿有所忌憚，輾轉自誤，而致負本稅務司一片郵商之苦心焉。（報進口手續）船隻抵埠，商人或船戶，應即來關報告，填明報單。（本關備有，任人取用）開明船名停泊何處，各色貨物件數、數量，詳細無遺。填畢簽名單上，以表正確而明責任。本關以該單交給驗貨員，赴船查驗。驗畢，由該員將單封固，交由船戶轉呈本關。如果所報無誤，本關發給驗貨單，開明應完稅銀若干。該商人或船戶，即持該單向中國銀行收稅處（附設關內）完納稅銀，隨取收條，呈交本關換領提貨單，即可卸貨。再本關發給之各項關單，並不取費，商人或船戶所應完者，即驗貨單內開明之稅銀，此外別無他項費用。務請注意！其有敢於嘗試，願出雜費，破壞章程，以冀意外者，無論何人，皆得投函告發，一經查出，加等罰辦。凡茲杜弊，即所以體恤商艱。各商民，尤宜知悉！（報出口手續）凡商人或船戶，如欲裝貨，須先來關請領落貨單。各貨完全裝畢，填明出口報單。其驗貨完稅種種手續，與報進口無異。出口稅完納後，本關即將該船烙印簿發還，該船即可啟旋，駛抵吳淞，投報淞關，請領貨總單及船牌，始可放洋。本關辦事時間，除星期日及封關日外，每日上午九點起，下午四點止，在此時間內，隨時收受進出口報單。惟民船報單，須至翌日查驗；其冰鮮魚船進出口報單，均當日查驗。輪船進口報單，如在下午二點半收到者，則當日查驗。如當日出口，其出口報單，應在下午二時前投呈。以上進出口報關手續，業已完全詳備，凡屬商民，慎勿有所畏意，有所顧忌，不敢直接來關自行完稅，而一任胥吏奸商，營私舞弊，盤踞剝削，忍痛弗言也！

稅銀折扣細則 各種規定折扣，詳列於後：一、大倉（甲）凡屬山東大倉往來上海及北方貿易者，其進出口各貨稅銀，本關概收七二折，即每一百兩折收七十二兩。以下類推。（乙）凡大倉往來上海及本省各港貿易者，其進出口各貨稅銀，本關概收

八折。(丙)凡福州木船往來上海及閩省各港貿易者，其進出口各貨稅銀，本關自陽歷十月起三月止，概收四五折；陽歷四月起九月止，概收六三折。上列三項大輪船隻，如改換貿易路程，不得請求較優之折扣。(例如關山東如欲往閩省貿易，本關不給木船折扣；又福州木船往關山東各港貿易，本關祇給關山東船折扣。餘類推。) 二、小輪。(甲)凡小輪進口貨物稅銀，須在吳淞分關完納。除紹興酒稅八折征收外，他貨稅銀，概無折扣。(乙)凡小輪出口各貨，無論裝往何處，其稅銀概收八折。(丙)凡冰鮮魚船在江浙漁業公司註冊者，其進口鮮魚稅銀，本關按次征收；陽歷五六兩月，每次十兩，餘月五兩。如有醃魚，照例另征出口貨稅，並無折扣。其未在該公司註冊者，進口稅，照例征收；出口稅，概收八折。 三、輪船、駁船，凡內港輪船及駁船所裝進出口應稅貨物，其稅銀概無折扣。 特例。(一)白色、顏色及絲光棉紗稅銀，概無折扣。(二)應完稅銀總數不滿一兩者無折扣。(三)貨物如以違章而受罰，其應完稅無折扣。

免稅貨物 免稅各貨，詳列於後：

一、凡進口各貨，已在江海關監督轄境內各分關完納稅銀，持有各該分關發給之收稅單者，(貨物如有溢數，本關另行辦法) 二、各貨持有子口單者，(即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 及三聯單或運單者。 三、船用煤米食米之多寡，以船夥之人數及路程之遠近而定；船夥每人每日食米二斤半。 四、家私。(即舊衣料舊器具) 五、印成書籍。 六、舊煤油、麻煤油箱、紙煙箱。 七、外國食物，確係自用，而其價值不逾常關銀三十兩者。 八、舊木油桶、鐵油桶，印有清楚之記號者，其無記號之油桶，本關收稅。 九、黃砂、石片、小石為建築之用者。 十、各種色白或染色土布裝運出口，其種類式樣，與稅務處所定規條相符者。(本條自民國七年正月一日起至九年十二月底止) 十一、稅銀總數不滿一錢者。

犯禁品及限制品

一、軍械子彈炸藥炸彈及一切製造以上各物之材料。(甲)鈉養淡養 五、(即南美洲智利國硝) 硫磺、火藥、炸藥、亞鉛、鉀養綠養 五、燐素、藥綠、迷耳貝尼油，及各種爆裂藥，除均應完納外，若無總稅務司轉行稅務處令准陸軍部核准特放明文，一概不准裝運。工業應用硫磺，持有江蘇硝磺局所發督軍蓋印之護照，本關准予完稅出口。惟每船每次所裝，不得逾

百五斤。(乙)進口土硝、皮硝及鹽水土硝，均應完稅，並須有地方官發給之護照；其護照又須江海關監督蓋印。(丙)軍械子彈，由此省運往彼省爲國軍之用者，一概免稅；惟須有督軍護照監督公文。(丁)軍械子彈炸藥及一應軍用器具，軍用通信器具，及造橋器具，如無陸軍部護照及總稅務司轉行稅務處特准明文，一概不准由此省運往彼省。(戊)各種軍需，由此省運往彼省者，須有陸軍部發給之小護照。(己)前條所述各種軍需，每種如不滿五百件者，祇須督軍或鎮守使或護軍使之護照。二、各種雜糧裝運出口，須具保結。食米一項，除保結外，又須護照。該保結如不依限繳回，本關即須照章追繳。保結內所載銀兩，即予充公；雜糧及食米保結，須貼印花稅票，其率如下：價值自十元至九十九元，貼印花稅票二分；一百元至四百九十九元，四分；五百元至九百九十九元，一角；一千元至四千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五千元至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五角；一萬元至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元；五萬元以上，一元五角。船用食米，參看免費貨物條。三、機製土麪粉，持有運單者，本關免徵稅銀。粉袋須蓋印廠名商標。如運往通商埠，須具保結，應貼印花稅票，其率如下：一百袋以下，貼用印花稅票二分；一百袋至二百九十九袋，四分；三百袋至四百九十九袋，一角；五百袋至九百九十九袋，二角；一千袋至二千九百九十九袋，五角；三千袋至四千九百九十九袋，一元；五千袋以上，一元五角。四、銀行鈔票。(甲)假銀行鈔票，絕對禁止裝運。(乙)空白銀行鈔票，除中交兩行票外，絕對禁止裝運。五、錢幣錢模及鑄錢機器。制錢及銅元，由此省運往彼省者，須有護照，並具保結。船人自用銅元，船主准帶五千枚，船夥每名准帶四百枚。東三省小銀元，絕對禁止進口。各種私造錢幣，絕對禁止裝運。錢模及鑄錢機器，除造幣廠所用領有護照外，絕對禁止裝運。六、各種賭博器具，絕對禁止裝運。七、各種淫畫，絕對禁止裝運。八、食鹽。如無鹽務署發給之引單，禁止裝運。九、洋藥土藥，不准裝運。嗎啡高根及皮膚注射器，(即嗎啡針)非有西醫具結，禁止裝運。戒烟丸含有嗎啡鴉片及高根者，絕對禁止裝運。

▲遷設常關問題有打銷說 (錄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

南市江海常關遷設吳淞，並將常關改爲分關一事，滬上各業商董及報關公會、商船公會等，僉以常關遷併後，商家遇貨報關，南北往返，路途遙遠，甚爲不便，一再呈請縣商會據情轉呈海關稅務司，請免遷併，以便商家而順輿情。旋悉稅司擬變通辦法，如各商船在吳淞進口時，納稅領取運貨單，可沿途起卸，通告各商船遵照在案。茲悉商船公會等，以沙船商船，均以南市爲多數，報關納稅，亦以南市爲便，曾經公函海關監督，請轉北京稅務處，咨請稅務司，將遷併問題打銷。云云。刻聞此項問題，已經稅務司照准矣。

▲遷關聲中之稅司手諭（錄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申報）

南市常關遷改問題，該關副稅務司與商輪公會會長王一亭晤談情形，已紀昨報。昨日稅司發出手諭云：出口民船，如欲祇受吳淞關查驗，而在該關完納稅銀者，進口時可向該關請發裝貨准單。領單之後，無論何處，該船可任意裝貨，無庸投報滬關完納稅銀。該項准單，每次一紙，卽由該船出口投報淞關時繳銷。特此示諭。

▲常關改建洋式房屋之預備（錄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申報）

南市江海常關遷移問題，前經滬南各業商號、沙衛船號、報關行等，一再具呈江海關稅務司及海關監督，請免遷移，以便商家納稅。茲聞此案已得稅司詳奉北京稅務處核准取銷前議，毋庸改遷。旋由常關副稅務司聲明常關房屋，未能合式，急宜改建三層樓洋式大廈，以崇體制，亦經准予改築洋房，現將招工承攬，並先繪就圖式，以期雇工估價建築云。

▲函請吳淞稅所長依率收稅（錄民國十年四月一日申報）

滬上常關稅所，對於浦江內各沙船，於裝貨進口時，向章看艙，有大小艙之別，船艙位置，未滿五尺五寸者，爲小艙，歸淞關及

淞口稅所看驗，大艙則於船隻進口後，歸常關及上海稅所循例報關看驗，完納稅餉。適因吳淞稅所將小艙沙船承運之貨物（北貨）進口看驗時，每有額外增加斤兩，完納時每多迫勒，因之商家俱受影響，於來貨成本，不無加重，實難擔負。現由認商方面，共同提議，以該稅所對於完稅手續，不照財廳所定稅率而行，往往任意違背，使商家營業難安，非力爭不可，故已函請滬商會轉函吳淞稅所長，請援照稅率征收，切勿額外苛征云云。

▲長江貿易船隻均應報關（錄民國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吳淞常關門首，昨日懸示海關監督稅務司會銜布告云：現奉財政部稅務處令開，長江貿易船隻，均應赴吳淞關呈報，隨到隨驗，毋得稍有阻滯，令行遵辦。等因。奉此。本監督稅務司，現定自民國十年二月八日，即辛酉年正月初一日起，凡有入浦釣船，於入浦出浦時，均應赴吳淞分關報關，按章辦理，其開往長江各貿易船，即由他處口岸出口，開往長江各處，經過吳淞各釣船，務即赴吳淞分關呈報進口，並將該船牌單照等件，送關查驗押存，俟該船呈報出口時，一併發還。船內所裝貨物，淞關並須查驗，藉防弊混。倘有未領准單，擅行起卸貨物情事，一經查出，定即罰辦不貸。如在吳淞添裝船用食米，亦應赴淞關報明，聽候查驗。關員並不得於定額之外，准其多裝。為此會銜布告。仰各船戶人等，一體遵照。此布。

▲長江釣船反對報關查驗（錄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申報）

吳淞蓬萊豬業兩公所，因反對釣船赴淞關呈報進口，代表航商，要求淞關通融辦理，並分別電稟財政部稅務處蘇省長財政廳稽征局等，請飭江海關監督稅務司收回成命，仍照向章辦理。蓋以浙省釣船運貨長江，經過吳淞，向章祇投稽征局繳捐，係屬過境特捐，原非正捐，而產地落地，仍須征捐，今淞關如須迫令投報查驗，船商擬議有對付之策，俟各釣船進淞聚集停止營業，

一面，另思由浙駛至長江水道，或經崇海交界之南洪水道花漂港，可達長江，不經吳淞，其間可省一道過境特捐，但各水道較為難走耳。茲將呈文及指令錄下：

呈財部文電（呈文）具呈長江釣船公推代表，吳淞茂萊公所董事林瑞正，豬業公所董事周永濬等，為呈請事。案奉江海關布告，開往長江貿易之釣船，須赴吳淞常關呈報進口，並將船牌單照等件，送關查驗押存，所裝貨物，並須查驗，添裝船用食米，亦應赴關報明，聽候查驗。等因。雖係藉防弊混起見，然究屬越俎而謀。商船等知悉之下，不免驚疑莫措。查海關辦公，有一定鐘點，例假休息之外，又有中外紀念之日，均須停止辦公。如該船到淞，先到稽征局報捐，迨一切手續完了，本可立時張帆，乘風潮之便利，乃又須常關呈報查驗，不得不懸帆以待；即使常關隨到隨驗，然多一層手續，即多延一時候。且商船祇一分牌照，既須赴局更換旗牌，即不免呈關押存，實屬不無窒礙之處。若先赴常關呈報，適在停止辦公期間，商船固不免守候之累，設將船牌等件呈押常關，船商等憑何物件更換旗牌。種種困難，不特商船一方面已也。且上年江海關擬將稽征局歸併常關辦理，又令將船牌繳呈常關，紛紛聚訟不已，節經分別函呈各上級管轄機關核議，擬令循舊辦理，其事始寢。有案可查。所董等以常關無征收出入長江釣船之例，稽征局本兼稽查出入江海釣船軍火之權。權限似貴分明，責任似須專屬。案卷具在，何又發出異點。其宗旨何在？船商等實屬無從揣測。應請總長查案詳核，收回成命，電令江海關監督，查照舊章辦理，俾商船早釋驚駭，免滋事端。無任迫切待命之至！除另行電呈並呈稅務處暨江海關監督外，附奉江海關布告。謹呈（電文）北京財政部稅務督辦鈞鑒：吳淞分關奉令布告，二月八日起，開往長江釣船，應赴關呈報進口，並將船牌單照，呈關押存，羣情驚疑，實行必釀巨患。請查上年海關欲併辦吳淞稽征局原案，迅速收回成命，率由舊章，以安商情，免滋事端。長江釣船公推代表吳淞茂萊公所董事林瑞明，豬業公所董事周永濬叩。卅一。尚有稟省長財廳長文大略相同。

財政廳令文 江蘇財政廳指令第一千六百十二號令吳淞沙釣船稽徵局。呈一件，呈沙釣船赴局報捐，免予赴分關呈驗。

由。據呈並附送江海關布告均悉。查吳淞沙鈞船稽徵局，係屬釐捐性質，向歸釐捐處管轄，與關稅截然兩途。前於八年九月十九日，胡前廳長任內，查復淞局不應併關管理，曾奉財政部核准有案。今鈞船報捐，先令赴關呈驗，該商所稱牌照，祇有一份，既須赴局更換，即不免赴關押存。若將船牌呈押分關，更憑何物換領牌照。種種困難，尙屬實情。所請免予赴關報驗，仰候轉呈財政部咨請稅務處飭遵。一面由廳先行咨復江海關查照，仍候省長核示。此令。布告存。

▲海關查看長江鈞船之開始（錄民國十年二月十八日申報）

前昨兩日有開駛長江貿易之鈞船二十餘艘，裝載木植等物，進淞寄碇，仍照向章投稽征局繳捐，並不投報海關。當由常關洋稅務司，隨同翻譯扞手等，上船逐一查看，對於船家，婉言勸令遵照布告章程，務須報關。該各鈞船戶答言，我等全屬代客運貨，因貨主尙未咨照進淞投報海關，以致照舊章程。云云。昨日下午，該船中有查畢者，已揚帆開往長江矣。

▲鈞船代表呈吳淞商埠督辦文（錄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長江鈞船代表蓬萊公所等，具呈吳淞商會，轉呈吳淞商埠局督辦請予轉咨高級行政官署，迅令淞關撤銷鈞船入江查驗新章，以安航業而維商務。其呈文曰：爲入江鈞船，因奉關諭，呈報查驗，押存牌照，事屬困難，業情駭憤，險象環生，瀝情呈請，仰祈鑒核轉電，免除關驗，以利航業而維商務事。竊寧溫閩台等處鈞船，裝運各貨，入口報關納稅，向章分有入江入浦二種。凡入江者，經過吳淞，暫泊口內，即將船牌呈送稽徵局查驗，完納捐稅，領取入江旗照，以憑內地局所查驗。如無旗照，不准入江。咸同迄今無異，定章何等基嚴！從來不敢抗違。況入江鈞船，到淞赴稽徵局完納捐稅外，產地落地，仍須徵捐，稽徵局具有釐捐性質，商船亦守特別範圍，與淞關本毫無干涉者也。至入浦之船，報吳淞稅務所，及淞關查驗完納貨稅，稽徵局僅徵船捐，界限分明，各有

主權。歷年照章辦理在案。茲奉關諭，無論入江入浦釣船，一律報關查驗，並令船牌繳存關內，俟船出口報領。但不知船牌只此一分，爲倒換入江旗照之憑證。若無船牌，不但稽徵局無憑換給旗照，而沿途局所，亦必視爲不正當之船舶。且匪船便可乘隙溷入種種情形，非特有背向章，反易滋混雜而多流弊也。衆商雖愚，該關已不收稅，何必查驗？既欲查驗，自必另有目的，漸侵默佔，藉開權利之門。當茲商務困難之時，豈能重興苛例，防微杜漸，商人具有天職。況商船行駛，多借於風潮之力，停泊淤口，浪濤洶湧，輪船出入無常，時虞陟險，倘多一機關，即多一周折。若遇颶暴，危害堪虞。或有稽誤，苛罰加之。此項關諭，並非衆商故意反對，實屬窒礙難行。若不即時取消，商等不惜犧牲，惟有改向他途貿易，以避危厄。所董等會議之下，惟思淤鎮市面，全恃水路交通，船商雲集，而交通商船，尤以寧波爲大宗。倘若數千號商船，改向他道經營，不獨商業受其打擊，即國家課稅，淤鎮市面，亦莫不受其影響。淤關查驗目的，終難達到。投鼠忌器，是誠何爲？所董等既爲商船代表，義不容辭，迭經據情分別電呈財政部、總稅務處、王省長、嚴財廳長、趙局長，有案。雖有二月五日奉財政廳指令，二月十一日奉省長指令，並奉趙局長示諭，靜候官廳和平解決，毋得暴動釀事。各等因。所董等，照遵轉行衆商知照，莫不同深欽服，自庚日（八日）至元日（十三）該關並未實行查驗，商等滿謂事已取銷，商船循章赴局呈報，詎於寒日（十四日）未刻起，淤關洋員仍復強令各該釣船赴關呈報，違則罰辦等語。衆情愈憤。近日該關員司，誘嚇兼施，強者誘導之，弱者恐嚇之。船商益形惶惑。事關切己，代表等縱苦口勸導，亦屬無濟。總之，淤關既非出入長江釣船完稅機關，尤於關稅毫無關係，且所定關章，妨碍至多，似更不應強令查驗。船戶既衆且愚，設該關洋員，不察輿情，一味強迫，近因則激成事端，遠因則改道行駛。茲逢我督辦蒞淤振興實業，擴張商務，事甫萌芽，必欲臻其發達，衆商及所董等，正深欣喜。今則遭此困難，危急萬狀，官廳解決無期，思維實鮮善策。茲經衆推所董等代表，惟有瀝情仰懇督辦俯察商艱，立予轉電高級行政官署，迅令該關撤銷釣船入江查驗新章，以安航業而維商務，洵爲德便。長江釣船代表蓬萊公所林瑞明豬業公所周永濬具。

▲吳淞沙鈞船稽征局之示諭（錄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申報）

曉諭長江鈞船靜候部覆勿滋事端

吳淞沙鈞船稽徵局趙局長，發出諭示云：爲出示曉諭事，本月二十日，奉財政廳長嚴銑代電，開：本月十五日，據吳淞長江鈞船代表林瑞明、周永濬、寒電，稱海關布告長江鈞船，先赴分關呈報查驗一案，商情驚駭，慮滋事端，請速電部處海關立即撤消前令，收回佈告，免釀禍患等因。據此，查此案業據該局長據情轉呈，已呈請財部轉咨稅處飭遵，一面由廳咨海關監督查照。嗣又據該局長呈奉省長令，應復經查案呈復省署核辦，暨轉咨江海關各在案。據電前情，現在未奉部復以前，自應暫仍其舊，免予赴關報驗，以順商情。除轉電江海關監督外，合行電令該局長轉諭知照。箇日又奉財廳長嚴巧代電，開：此案昨據該代表等電呈，已轉電江海關監督，請其於未奉部復以前，暫時仍循其舊，以順商情。一面電令該局，諭知在案。據電前情，仰候分電財政部、省長、核咨稅務處，迅令江海關遵照，仍由局曉諭各商船，靜候解決，勿得暴動，干咎切切。漾日又奉省長王箇日代電，令即傳諭該代表等，靜候解決，勿滋事端，爲要。各等因，到局奉此。查此案本局長因體察商情，頗有暴動之態，對於吳淞分關，應盡同舟共濟之誼。曾於本月十四日出示曉諭各該商船等，靜候官廳和平解決，切勿暴動釀事，自干咎戾，在案。實寓保護之意於中。奉電前因，除傳諭知照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商船等一體遵照，靜候解決，勿得暴動，滋事干咎切切。特示。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請免沙鈞船報關之部令（錄民國十年三月十八日申報）

吳淞稽徵局，昨奉財政廳令云：案奉財政部指令，內開：據本廳呈，爲沙鈞船向隸釐局徵驗，請免予赴關呈報，仰祈鑒核轉咨由。奉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蓬萊公所董事林瑞明等，先後電呈到部，業經令行江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就該董等所陳種種困

難之點，召集該公所董事等，妥議復稟，並咨行稅務處，轉飭稅司遵照在案。茲據來呈，除再分行併案議復，仍俟復到另行飭遵外，合將本部前令江海關文稿抄錄一份，先行指令知照。此令。等因。並附件到廳。奉此。將財政部令江海關文稿照錄一份，令該局長，即便遵照，轉諭各商船，靜候解決，毋得稍有暴動，致干重咎。切切。此令。計抄件。財政部訓令第一百九十一號，令江海關監督，案據吳淞蓬萊公所豬業公所董事等，電稱，吳淞分關奉令佈告，二月八日起，開往長江釣船，應赴關呈報進口，並將船牌單照呈關押存。羣情驚疑，實行必釀巨患。請查上年海關欲併辦吳淞稽徵所原案，迅速收回成命。等情，到部。當查該關前呈長江貿易船隻應行赴關報驗一事，曾於八年五月間，指令照准有案。此次吳淞分關奉令佈告日期，核與前案相距太遠，並未據將延期施行緣由，報部備核，是否另擬新章，抑係如何情形，正在咨行稅務處查詢間，又據該董等申呈前情，並附呈該監督稅務司會銜佈告一紙，請核示到部。前准稅務處咨商前來，本部復查該關此次佈告內，首先聲叙現奉財政部稅務處令開，長江貿易船隻，均應赴吳淞關呈報，隨到隨驗，毋得稍有阻滯等語。其事理似根據八年份呈准之案，但非本部現在令行之件，其辦法既曾經遵部處核准，本應維持原議，惟該關對於開往長江各釣船報關手續，何以於定案後一年有餘，始以訂期實行，其中有無窒礙，雖該董等片面之言，未足全資憑信，然亦不無應行詳究之處。由該監督查照該董來呈所敘種種困難之點，會同稅務司詳加酌核，予以變通，一面召集各該公所董事，曉以防弊便商之主旨，妥與議定辦法，分呈部處核示，以免該商等再有後言。除原呈業據聲明分呈該關署有案毋庸抄發，並由部咨行稅務處外，合亟訓令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具復，可也。此令。

▲吳淞商埠局爲沙釣船案覆函（錄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申報）

吳淞商埠局，日前復吳淞商會函，略云：案准江蘇省長快郵代電，開，敬電悉，沙釣船一案，昨已會同督軍分電財政部、稅務處，速電江海關取銷佈告，以順商情，並令財廳電知江海關，未奉部處電復以前，應循舊辦理。各在案。特復。並請轉咨該商會知照。又

准財部代電開，吳淞分關查驗長江貿易鈞船一事，本部前據蓬萊公所董事等暨江蘇財政廳，轉據沙鈞船稽徵局之陳情，先後電呈，請免查驗等情，業經令行江海關監督會同稅務司召集各該公所董事妥議防弊，便商辦法，復候部處核奪矣。特復。各等因。此案前准貴會函知到局，當經分別轉行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彙案轉函貴會，即希查照，並轉行鈞船代表林瑞明暨延慶等號，一體知照。

▲常關增減稅率之呈批（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新聞報）

江海關監督朱有濟昨呈聯省兩署文云：竊職署本年奉令整理稅收，增加比額三十餘萬元，稅源既未加多，稅則仍沿其舊，改革以來，時逾兩季，徵解稅項，仰賴德威，幸符比額，且有超出者。然此僅為整飭內部稽徵官吏一端，未謀全部之整理。因思職屬常關稅則，規定於數十年前，民國元年，曾經略事修改，疏節闕目，按之當時物價與稅率，本不相符，迄今時越十餘年，物價繼漲增高，甚有超過原價數倍以上，亦有昔日賚生物品，而今因洋貨充斥，稅則反形過重者，稅則輕重失調，其失之輕者，國庫受鉅大之犧牲，其失之重者，土貨有阻銷之損害。竊思各邦稅則莫不酌劑盈虛與時消長，從無歷久沿用一成不變者。監督職司總權，已歷二年，對於直轄常關之利弊，聞見較周，不得不圖及時相當之改革。因查民元修訂之稅則，援用至今，多不適用，若欲全部重行釐定，則手續繁多，非一時所可告成。今擬擇常關徵收貨物內稅則與貨價不稱者，分別予以增減，作為暫行補充稅則，尅日實行，以應時事之需要，而謀稅政根本之救濟。除徵收大宗，如米糧土布兩種，一則為民食所關，一則為人工所織，雖稅則過輕，而為恤農惠工計，應仍照舊免予加增，其餘如表列棉花等貨品，產地物價甚高，與稅則相懸太甚，均應酌量增收，以關財源，而昭核實。又冰鮮蛋黃蛋白各物品，或因稅則稍重，或因抵制洋商聯單，或以獎勵手工，或因體恤民食，各種理由，均照原稅則酌量減輕，以期與徵稅原理相吻合。綜計表列各貨物，增減互相乘除，預計每年照新比額，約可徵收增多十萬元。商民負擔既均，稅收亦有裨益。

揆之綜核名實之道，似尙相符。惟是商民習久相安，難與圖始，對於稅則減輕之貨物，自必毫無異詞，對於增收之貨物，則不免百計阻撓，羣起攻擊。不知增收之貨物，職署調查產地價格，均已從輕估計，依照價格，規定稅則，雖名值百抽二，究其實則僅百一有零。比照財政廳所轄之貨物稅，不過十與四五之比例。即增加之數，比照財政廳本年新增數目，輕重亦至不同。且此舉爲整理稅收必經之程序，原求擔負平均，輕重適當，非徒事加稅以裕收入者可比。如蒙帥座核准，實施之際，設有商民不諒，出而掎擊，即不免阻碍叢生，此則不能不仰藉德威，以求濟事者也。抑有請者，職署本年春間，呈准整理稅收，增加比額案內，各分關經費雖經重新改定，酌量增加，第當時規定，方戒虛糜，不免過事節約，實行後迭據通如江陰黃家港等分關長，以分口太多，額定員司及公費，不敷支配，環請增設員額，加給經費，監督以適時甫經呈准，未敢率予變更，未允所請，現在察核情事，各該分關口實有增設員額，加給辦公經費之必要，似未便堅拒其議。茲經派員調查，證以各該分關長所稱情形，擇其緊要分口，與夫商船易於繞漏，各處酌准添設員丁三四名，及六七名，其辦公一切，應需之費，亦均量其事之繁簡，計其必不可少者，規定相當之數，以資辦公。計每月增支一千一百五十元，全年增支一萬三千八百元。以此次改定稅則，盈收之數除之，尙餘銀元八萬六千二百元。理合將擬定增減補充稅則，繕列清表，加具案語，呈祈鈞座鑒核指令祇遵，深爲公便。再職關稅收，以冬春兩季爲最旺之期，此項補充稅則，如蒙核准，擬於十六年一月實行，並乞頒發會銜布告，以期迅赴事機。至各分關進增比額，以及增支經費，容俟奉令後，分列詳細清表，呈請核示，合併聲明。謹呈。茲奉省署指令云，呈表均悉，所擬常關增減補充修訂稅則辦法，甚是；仍候聯軍總司令部查核令遵，仰即知照。此令。表存。附錄修訂本署直轄江海常關進出口貨物增減稅則補充詳細表。

江海常關進出口貨物增減稅則補充詳細表

貨物名稱	原稅則	修改稅則	增減數
淨棉花	每擔一錢	每擔一錢六分	增每擔六分

子	花	每擔三分	每擔四分五釐	增每擔一分五釐
棉	子	每擔三釐	每擔一分	增每擔七釐
元小	麥	每擔二分	每擔三分六釐	增每擔一分六釐
大	麥	每擔五釐	每擔一分	增每擔五釐
各種豆類		每石四分	每石六分	增每石二分
(備考) 增黃豆菜豆豌豆赤黑豆等價格相差不遠故從一類				
大	豬	每口三分	每口八分	增每口五分
小	豬	每口五釐	每口一分五釐	增每口一分
雞	鴨	每百隻一錢	每百隻二錢	增每百隻一錢
醃	腿	每百隻三錢五分	每百隻六錢	增每百隻二錢五分
醃	肉	每擔四分	每擔一錢	增每擔六分
鹹	魚	每擔三分	每擔六分	增每擔三分
豆	餅	每擔九釐	每擔二分	增每擔一分一釐
土	酒	每擔九分	每擔一錢二分	增每擔三分
各種油類		每擔八分	每擔一錢四分	增每擔六分
(備考) 如豆油菜油麻油等類				

頭號木植

二錢

(備考) 二尺以上照原稅則二尺以上至五尺尚有五項稅銀自三分五釐至六錢茲概列一表

大號木植 每根一分五釐

每根五分

增每根三分五釐

(備考) 長短不論一尺五寸以上

中號木植 每根五釐

每根一分五釐

增每根一分

(備考) 長短不論一尺以上

小號木植 每根二釐

每根五釐

增每根三釐

(備考) 長短不論一尺以上

大竹類 每百枝一錢五分

每百枝三錢

增每百枝一錢五分

石灰 每擔六釐

每擔一分二釐

增每擔六釐

錫箔 每擔二錢

每擔五錢

增每擔三錢

小大紙類 每擔六分

每擔一錢二分

增每擔六分

屏紙類 每擔一分八釐

每擔三分六釐

增每擔一分八釐

冰鮮 每船十五兩

每擔六分

減

(備考) 每船擔數無定

乾蛋黃白 每擔六錢一分五釐

每擔四錢

減每擔二錢一分五釐

藥	酒	每擔二錢	每擔一錢二分	減每擔八分			
棉	紗	頭	每擔一錢	每擔八分	減每擔二分		
估	衣	每擔一錢	每擔六分	減每擔四分			
(備考) 專指布舊衣而言							
洋	磁	面	盆	每打三分七釐	每打二分四釐	減每打一分三釐	
大	木	織	布	機	每部九錢七分五釐	每部六錢	減每部三錢七分五釐
中	木	織	布	機	每部六錢二分五釐	每部四錢	減每部二錢二分五釐
小	木	織	布	機	每部三錢七分五釐	每部二錢	減每部一錢七分五釐
(備考) 以上四類專指本國商人設廠所製之貨							

(說明) 綜上表所列,各種貨品,以增減稅入互相乘除,約計每年照新比額,尙可增收十萬元。

(九) 崇文門稅關之增稅

崇文門稅關,在陸路稅關中,最爲重要。民國以後,迭經整理,稅收頗豐。茲錄其關於增加教育經費事項兩則如次。

▲商會反對崇關加稅無效 (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晨報)

政府因籌京師中小學校經費,前經國務會議議決,由崇文稅關附加二成,業經崇關監督通知商會,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徵。

商會以華洋待遇懸殊，商人不堪其苦，遂開會請緩實行。劉之龍以既經閣議通過，且已通令各局，照期實行，遂於昨日下午二時親約商會正副會長及會董多人到署勸告一切，並謂此舉係維持教育培養人材，究與其他情形不同，無論如何，總要遵照政府命令辦理。請轉知各商照期實行。云云。

▲京商聯合反對崇關加稅（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京報）

提出反對四理由

請總商會呈執政

京師各商行，前因崇關加稅二成，一致反對，昨又具呈總商會，請轉呈段執政制止，經總商會開會議決照辦，業已具呈籲請，原文如下：京師總商會，呈為各行衆商，羣請轉懇維持，迅予批示，以奠安畿事。案京師五十餘行商會，聯名聲稱，查崇關文門稅關，加徵二成，充中小學經費，一案，衆商聞命，惶懼萬狀！查崇關稅率，華商擔負附稅，即三分加一，已經值百抽四矣。洋商案例值百抽三，直捷了當，並無他費。今再加華商以二成，是華商值百抽四八矣。且洋商來貨，憑子口單納稅，毫無挑剔，而華商來貨，有按例納稅者，凡例未載者，則任意估價，無形之中，不啻值百抽至六七。華洋相差，加至一倍有餘，稅率不平等，莫此爲甚。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一也。查教育經費，崇關本指有的款，常年經費若干，亦有定數，今統增加徵二成，預算每年可增加六七十萬。試問教育經費，何能開支若許之多？況國家稅，地方稅，各有用途。教育經費應歸何項？並未辨明，竟如此隨便徵取，實屬駭人聽聞，任意增商民擔負，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二也。查京師市面，凋敝已極，商民蕭條過甚，揆厥原因，均由關稅過重，來往各商，均携資赴申購置，京師市面閉塞，達於極點。若再加以二成重徵，是置京商於死地，扶助洋商之暢銷，此不能承認之理由，三也。查關稅會議在卽，裁釐加稅，卽在目前，崇關性質等於釐金，當在被裁之列，論理已不能存在。今乃反其道而行之，變本加厲，重徵暴斂，京師一隅，民何以堪。此不

能承認之理由，四也。各行商會聯席會議，以崇關無故加稅，驟增商民額外負擔，且以國務會議通過爲名，實直命令變更法律，置商民生死於不顧也。況我執政前曾佈有明令，關稅會議以前，不准巧立名目，增加各項稅捐。爲日無幾，何至等於健忘，儼如隔世？聯席議決，京商誓死力爭，懇主持公道，據理力爭，衆商願爲後盾，除死方休。等因。據此，查前因此案，曾兩次具呈，請求寬免撤消，並推舉代表趨謁崇墀，而請體恤，荷蒙賜見，溫諭准予主持，設法撤消，惟迄今多日，毫無表示。衆商多疑，均有杞樞不安，不可終日之狀。今又集合全體，力爭，請求撤銷，審察情形，實屬岌岌可危，不但商界，聞京師居民亦羣起恐慌，因生活程度日見增高，若再加稅，不過仍歸居民擔負。際此關稅會議在即，懇乞照准將崇關加徵二成辦法，取銷，以安人心，以維地面。云云。

(十) 江蘇常關監督會議

常關之在江蘇境內者，數頗不少。當民國十二年，曾由蘇省財政廳召集各監督，在南京開會一次。其會議經過，有可紀者，爰錄之如次。

▲關監督在寧會議紀錄

財政廳召集各關監督，江海關委員周垣，蘇州關委員王某，鎮江關委員王勳，金陵關委員陳協贊，揚由關委員章國圻，淮揚關委員王聯綬，會辦吳肇邦，財政廳長嚴家熾，總務科長江寶增，徵權科長孫宗，制用科長何家樹，徵權科員吳兆麟等，在財政廳會議後，致國務院函文云：逕啟者，准關稅改良委員會函稱，籌議加稅裁釐一事，經本會與江海關監督公同討論，按約載加稅與免釐，原係利益互換，論辦法在我爲財政計，亦宜於加稅後，方可免釐。蓋稅未加而釐先免，以後即乏抵換之物，欲再加稅，恐不可復得。洋貨之稅，限於約章，既不能多取，凡國用不敷，無論行何稅法，皆須取之於華民土貨，則民間之負擔，永無減輕之日，是不

加稅而先免釐，名爲恤商，實則害商。若釐不能免，再行別種新稅法，亦慮人民負荷增重，力不能支。全局既籌，實無過於加稅免釐之法，雖所加之稅，按照英美等條約所載，增至十二五，約計每年所增，不過二千餘萬，不抵所免全國之釐。但洋貨多一分擔負，即係土貨輕一分擔負。土貨既免重疊輸將釐捐之累，則成本減輕，售價必廉，不獨民間日用便宜，生計活潑，而銷路暢行無阻，實業亦易振興。徵免相抵，不足之數，再辦銷場產地等稅以補其闕，民間既不苦於重累，較之現創新稅法，亦易收效。此皆理勢所必然者。至於各國籌議加稅免釐，但議加免，不議商約，已屬勝算，若再能會各國而共議加免，則尤爲至善之策。設或各國意見難於一致，不能專議加免，即分議商酌，不無延時，不免別有要求，祇要無甚大碍，但於加免有成，得失相較，亦尙合算。蓋能加稅免釐，必於國計民生，可以漸圖展抒，關係至爲重要也。惟議加免，宜照美約裁去內地常關徵收產地之稅，較爲便利。照英約，內地常關，雖可先收二五之稅，實則徒有其名，以其可抵出口之稅，更慮因而滋弊，轉碍出口之稅。謹將會議紀錄抄錄呈覽。又現在既欲與各國籌議加稅免抵，照約加稅，開辦應收產地銷場兩稅，頭緒繁冗，必得預爲綢繆，方免臨時延誤。其預備方法，宜先調查各省情形，並示以產銷兩稅性質，俾可循途籌議，不致誤會歧異。俟各省查議具復，再行彙集參議，酌定辦法大綱，一俟加免開辦有期，即可分行各省遵照妥辦。謹將所擬調查各節列後，一銷場稅。約載祇可於銷售之處抽收，不得於轉運時徵抽，所謂銷售處者，即係貨物運到銷與民間日用之地，始謂之銷場，餘皆過路，不應收稅。此項銷場，必係城廂鎮市，收稅之所，勢難遍設，惟有擇要設局，其餘或設分所，或按貿易多寡，酌辦認捐，及坐賈。須由各省體察情形籌度。一產地稅。即係該貨在出產之處徵收，而產地較之銷場，尤爲散漫難稽。欲圖執簡馭繁，惟有於大種產貨之地，無行商者，令設牙行。繳稅之法，或先調查。浙省絲行代爲收繳江浙絲捐，江浙兩省繭捐，由繭行包繳，江西義寧州茶稅，由山戶繳稅，各辦法，鈔發各省參考。其非大種出產，應如何辦理，並令各省就地籌。一各省一切出產貨物，名目多寡，以及產地，分別調查，開單具報，並按照產地稅法籌議辦法，並覆。一各省城廂鎮市，分縣調查開報，並貿易大小，宜如何扼要設局，分別酌議，實抽認捐等辦法，總以法簡費省爲主，有設銷場稅所並產地稅所之處，則稅所者可互相

兼收，尤爲簡便之法。以上所擬辦法，應照簡章第七條，呈請財政總長轉咨國務總理提出國務會議。等因。到部。查銷場產地兩稅，裁釐後必須舉辦，非先行切實預備，恐將來茫無頭緒，自應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本部分飭各省財政行政機關，實行調查，以資參考而謀進行。相應函陳貴院，即希查照辦理，可也。

此次關稅會議召集之原因，乃督軍省長會令財政廳長，案准財政部有電開，統密華府會議，對於我國關稅議定，第一步先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辦值百抽七五，第三步辦值百抽十二五，除第一步已在滬設立委員會，互商辦理外，其第二步第三步，由將來於北京召集特別會議行之。據本部派赴華府會專門委員報告，當時會議情形，各國代表，均主關稅逐漸增加，釐金亦逐漸裁撤，方於商業無礙，稅務有益，似亦實在情形。華會條約批准後，即須召集特別會議。我國必有具體辦法，方能提案。希密飭財政廳長常關監督通盤籌畫，或以地域而分，逐漸歸併局卡，或以貨物而論，逐漸刪繁就簡，或分年減輕稅率，三者以何爲宜，臚陳意見，並將民國十年分實在收入確數若干，先行呈報貴處，轉電本部彙核，一面將釐金常關局卡地址及徵收人員額數，列表送因開特別會議時，各國代表，必索此以爲證也。事關改良關稅，望內外協力提倡，克底於成，至深盼禱。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密飭該廳長仰即遵照通盤籌畫，臚陳意見，並將十年分收入確數核實開陳，仍一面將局卡地址及徵收人員額數，列表呈送，切勿違延，切切，此令。

韓省長又令財政廳長云，查加稅裁釐一案，關係蘇省財政，前經委派經濟調查會委員吳肇邦，會同該廳長研究辦法，隨時呈核，在案。茲據該委員將查明情形酌擬辦法，開摺呈核前來。查核摺陳各節，洵有見地。蘇省實行裁釐以後，歲計短收稅款，均關軍政要需，不容欠缺，而常關所徵產銷稅款，如必解歸中央，統籌分撥，尤恐緩不濟用。他如常關設置地點及物品應改稅則，悉屬重要關鍵。將來中央特別會議，自應預爲籌備。據呈前情，合亟抄摺令行該廳長仰即查照，會同籌議，轉商各關監督，應否召集熟諳稅約人員，擬定進行方針，以期妥善，是爲至要。再吳委員准支薪津銀二百元，即自到差之日起支，並飭知照。此令。

會辦吳肇邦呈省長文云，敬呈者，竊奉省令，以裁釐加稅之案，不日實行，關係蘇省極大，委肇邦會同財政廳妥為研究，隨時擬具辦法，呈候復奪。等因。肇邦遵即到廳，與廳長悉心討論，一面檢齊案卷，逐一披閱，現已略知梗概。謹為省長觀縷陳之。查蘇省釐金，初於前清咸同年間，係就蘇寧兩藩司管轄區域，各設局卡，按道抽捐，改革後，於民國三年，經關稅改良委員會，條議土貨出產銷場辦法，以為加稅裁釐之預備。舊蘇屬各地，即已按照進出產銷收一全稅，約計值百抽二。舊寧各地，亦於民國七年，按照蘇屬辦法，江南北仍各徵一道。其木釐猪隻及駐蕪米釐運北油蘇等項，凡係統捐，仍聲明暫循其舊。辦理本不一律。且設卡稽徵，名雖改為貨稅，實仍庫金之舊貫，與約章所載，及關稅改良委員會所議，抽收出產銷場辦法，亦不相同。然每年所收稅款，多係本國產銷之貨，若進口洋貨，向來報領子口單，沿途免納釐金，即繳單後，須完落地一稅，各處未能實行，僅由華商酌認，捐行亦屬寥寥。至出口土貨，均請三聯單採辦，在關報完半稅，無須照納釐金。此蘇省稅釐之大略也。現議按照中英通商條約進口洋貨，一經加稅，沿途釐卡，即應裁撤。蘇省軍政各費，為數頗巨，裁釐所失，必須酌籌抵補。照約應徵產銷兩稅，究應如何抽取，亟宜未雨綢繆，妥為籌議。報載近日關稅研究會，在財政部會議，經財政部代表聲稱華府會議，對於免釐加稅，係議定按照馬凱條約次第推行，是我國祇有履行條約之權，實無修改條約之望。現有存留常關舉辦產銷稅之規定，自應仍留常關。其常稅中之屬於行商稅之一部分者，按約實行廢止。所有產銷兩稅，即由常關稽徵。另定稅則以免差池。其所擬大綱十六條，大致產稅由第一常關徵收，銷稅由最後常關徵收；但特別大宗貨物，得就地徵收產稅。土貨由產地至銷場未經第一常關徵關稅，應由最後常關補徵。其銷場距常關較遠者，得由該地商會代徵銷稅，並照前條補徵產稅。其稅款報解該管常關，仍由常關監督派員監查之。凡行銷通商口岸之土貨，應由該常關銷稅。其產稅應收價值百抽二五。銷稅定率，分為三級：需要品價值百抽二五，資用品價值百抽五，奢侈品價值百抽七五。全國所徵產銷稅款，均應解交金庫，由中央統籌分撥等語。諸為扼要之論。雖商會尚多反對，值此庫儲竭蹶，中央方以借債為生，各省本有釐稅，商人完納已久，豈能遽議減免？即使洋貨加一正稅，每年不過二千餘萬元，分之蘇省，能有幾何而蘇省釐

歲收六百餘萬元，一旦失此巨款，必至饑軍譁變，地方無以維持，商人亦難安其生業。是所省小而所失大，不可不兼權利害，從長計議者也。抑肇邦更有進者，常關所收產銷各稅，既為本省固有之款，即應隨時解交省財政廳，以憑支付軍政各費，俾應要需。其由商會代徵之款，亦應由公會擔任，不得由私人認捐，藉免苛索而杜流弊。仍由財廳派員稽核以昭覈實。又蘇省淮安揚州由兩關相距匪遙，既專收產銷兩稅，並無行商稅可收，值此海州開關商埠，亦應將揚由關移置海州，以資控制而節糜費。至現在所收土貨產銷稅，江南北各徵一道，於行商誠多不便，本年四月，奉財政部宥電，以加稅裁釐，華會條約批准，即須召集特別會議，關稅逐漸增加，釐金亦逐漸裁撤等因，似應由財政廳通行各地方官暨各稅所，調查各屬出產物品價值，並向來行銷何處，分別呈復，然後通盤籌畫，酌改稅則，將各釐卡量予歸併江南北統捐一道，以便商旅而免留難。惟釐卡一經歸併，偷漏既多，稅收必形短絀，應請於新約附加稅內撥補，以期酌劑盈虛，為裁釐加稅之先聲，亦即裕課恤商之本計，庶與財政部宥電宗旨相符。肇邦一得之愚，是否有當，合將查明蘇省向來徵收釐稅大概情形，並酌擬辦法，先行開摺奉呈，仰祈察核！

又吳氏致財政廳長函云：孟繁仁兄廳長大鑒，敬啟者，昨奉公函並省長訓令各節，祇承一一查華會對於裁釐加稅，本係按照馬凱條件。現在中央關稅特別會議，行將舉辦，蘇省貨稅，年收六百餘萬元，為軍政大宗需要，自應於特別會議之先，預為會商籌備。目前所最扼要者三端：一、應添設常關，釐卡裁後，民船易於繞越偷漏，凡有海關處所，約內許我添設常關，蘇省江海蘇州鎮江金陵四關，向僅徵收洋稅，如果兼收土貨產銷各稅，應自添設常關。惟設關地點暨商務繁盛之區，應如何設立分關，以便稽徵，均應詳察地勢，分別辦理。又蘇省淮安揚州由兩關相距匪遙，既專收產銷兩稅，並無行商稅可收，值此海州開關商埠，似應將揚由關移置海州，以資控制。此常關設置之應提議者，一也。一、應酌定稅則。蘇省土貨產銷兩稅，江南北各徵一道，於行商誠多不便，此項稅款，既歸常關徵收，但特種大宗貨物，得就地徵收產稅，其餘銷場，距常關較遠者，得由該地商會代徵銷稅，除呈報該關監督察核外，應由財政廳派人稽核以昭覈實。惟產稅除出口土貨，應收百抽二五，並出口正稅值百抽五分。銷稅定率，應分三級，需

要品值百抽二五，資用品值百抽五，奢侈品值百抽七五，必須預爲調查各屬出產物品價值，並向來行銷何處，酌定稅則，以資遵守。此項銷場稅，照約可由中國自定，但須全國一律，以免畸輕畸重之弊。此稅則改定之應提議者，一也。應補撥抵款。常關所收產稅兩稅，向係本省貨稅原有之款，如必解歸中央，統籌分配，誠如省令，必至緩不濟用，似應於特別會議時，請由各關監督隨時解交財政廳收存；其就地徵收產稅，暨商會代徵銷稅，亦應由財政廳派員稽核，隨時倡用，以憑支應軍政要需。其所加洋貨進口稅，原係抵補裁釐之所損失，前經商約大臣議明，不能扣抵洋債，應請中央酌量分撥，以符原議。此應開議之先，預爲提議者，又一也。舊歷年內，爲日無幾，執事籌措軍政各費，昕夕焦勞，恐亦無暇及此，可否轉商各關監督於明正酌定開會日期，召集熟諳稅約人員，共同討論，屆時邦當來賓隨諸公之後，竭其愚慮，以策進行。可否仰祈使中代陳省長察核，以慰憲廑，伏候卓裁，不勝翹企之至！專肅敬頌台祺。吳肇邦謹啟。

會議之要案，財政部有電，華府會議，對於我國關稅，議定第一步先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值百抽七五，第三步值百抽十二五。各國代表，均主關稅逐漸增加，釐金亦逐漸裁撤。我國具體辦法，或以地域而分，逐漸歸併局卡，或以貨物而論，逐漸刪繁就簡，或分年減輕稅率，三者以何爲宜，省令常關所徵產銷稅款，如必解歸中央，統籌分撥，尤恐緩不濟用，他如常關設置地點及物品應改稅則，擬定進行方針，吳會辦復函（如上）。

會議時提案，對於加稅裁釐一案，須從內外相維，統籌辦法之意見。竊查吾蘇貨物稅，係沿襲從前釐金，遞嬗而來。年收約六百餘萬元，軍政各費，大半取給於斯。一旦失此巨款，必至饑軍譁變，政務停滯，地方前途，將有不忍言者。細釋中英、中美、中日商約，及華會所訂關稅條約，將來加稅之款，與夫改辦之產銷兩稅，首爲抵補釐金之用。蘇省貨稅，或因改辦而虧短，或因裁撤而無收，中央應以同一額數，在常關經徵產銷兩稅及海關加稅項下撥還本省。此尤事理之顯著者也。然中央財政同一竭蹶，而改辦之產銷稅，以及海關加稅，所收之數，是否足以彌補各省釐金之數，是爲先決問題。民國十年，海關貿易冊，進口正稅爲二千八百五

十九萬四千另十兩，出口正稅爲一千八百八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復進口稅爲二百三十三萬零七十二兩，船鈔爲一百八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九兩，入口內地子口稅爲二百零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兩，出口內地子口稅爲七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附收賑捐爲四百五十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五兩，總計五千九百萬零七千一百二十九兩。茲就歷屆約文推測將來增收之數分列如左：

(一) 二五附稅實行時，收增之數。(甲) 二五附稅增收之數。前列進口正稅二千八百五十九萬四千零十兩，一五合元計四千二百八十九萬一千零十五元，本屆修正貨價所增之數，駐滬調查貨價處報告，約年增一千五百萬元，而總稅務司謂不能如此之巨，將來是項入款，約可年收五千六百萬元。二五附稅，即以前額半數計之，增收之數，約計二千八百萬元。(乙) 奢侈品加重稅率增收之數。奢侈品最高稅率，於前項二五附稅外，可分類遞增，至多再增二五之率。此項等級，須得各國同意，增高稅率，較爲困難。華會恩特華特氏估計年增二百十六萬元。(二) 一二五加稅實行時增收之數。(甲) 進口正稅增加之數。照約統徵值百增一二五，今於附稅已行之後，實行加稅，即係自值百抽七五，增至值百抽一二五。按照上列附稅加倍計算，計五千六百萬元。應減之數有二：(子) 奢侈品，已增之率，計二百十六萬元。(丑) 入口內地子口稅爲二百零六萬六千二百六十六兩，一五折合，計三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九十九元。除前兩項外，淨增五千零八萬零六百零一元。(乙) 出口正稅增加之數。照約值百抽七五，上列出口正稅，爲一千八百八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三兩，一五折合，計二千八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元五角。今由值百抽五，抽至值百增七五，須以半數相計，約增一千四百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應減之數亦有二：(子) 出口內地子口稅，爲七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一五合元，計一百十萬零九千三百零一元。(丑) 復進口稅，爲二百三十三萬零七十七兩，合元計三百四十九萬五千一百零八元。除前兩項外，淨增九百五十六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丙) 裁撤釐金，由常關改辦產銷兩稅，所短之數。現在各省常關收數，年約七百萬元，釐金年約四千萬元。今照約文，須將常關一部分之行貨稅停止，並須

裁撤全部釐金，年短四千三百五十四萬之譜。今常關於照舊徵收原來之產銷兩稅外，並添設常關改收各地之產銷兩稅，雖每一貨物，國內僅徵一產稅，一銷稅，不收通過之稅，其收數難免虧短，然其稅率，較之現行制度，固屬增高。初辦之時，每年約收一千五百萬元，將來當可陸續增多，相抵改短二千八百五十萬元。照上所列改正關稅所增之數，不僅足抵釐金所短之額，並可騰出巨款，爲刷新政務之需。且進口洋貨稅率加重，內國土貨，得以免除過卡納釐，尤於國民經濟隱有裨益。自應內外兼權，預定方針，期收捐費之效。謹就管見所及，縷陳梗概，用貢商榷焉。

(一) 附稅實行時，吾蘇應採之方針。查加稅裁釐，係利益交換，附稅既經增加，釐金即應改良。簡言之，釐金之改革，當隨關稅稅率之增收而俱進也。吾蘇於附稅實行以前，應籌之事有四：(甲) 調查貨稅現情，以資整理。吾蘇貨物稅改辦已久，舊蘇屬各地，在民國三年，即已按照進出產銷收一全稅，約計值百抽二，舊寧屬各地，亦於民國七年，援照蘇屬辦法，江南北各徵一道，核諸約章，所謂產銷兩稅，係每一貨物，全國之內，僅於第一常關納一產稅，至最後常關納一產稅者，稍有不同。似應派員分赴各處，調查出產物品種類數量價值及向來行銷處所，並調查改照財政部所訂常關改增產銷兩稅辦法，新關如何添設，局所如何歸併，以及將來之收數，擇要查明，藉資參考。

(乙) 改良貨稅章程，以紓商困。吾蘇貨物稅現制，較諸各省之純粹釐金，已多進步。惟一江之隔，兩方須徵產銷全稅，且沿途卡局，查驗稅單，仍多需索留難之弊。此商民所最感痛苦者也。似應於最短期內，酌改稅則，將各釐卡量予歸併，江南北統捐一道，並於各局卡查驗稅單手續，務須簡單，不得藉端需索留難，以恤商艱。

(丙) 指定海關附稅以備抵補。華會討論附稅用途，或主用以償還外債，或主用以建設事業，或主用以改良釐金，各有理由，未能一致，後定歸諸特別會議議決。惟按商約之精神，加稅之款，用以改革釐金，顧名思義，最爲妥協。吾蘇貨物稅，既須逐期改良，則各項稅收，不致因以短絀，似應呈明中央，於特別會議討論時，請於海關附稅項下，酌定額數爲抵補各省整頓釐金所虧之款，以利進行。

(丁) 酌提關稅餘款以興教育。海關附稅增收之款，教育部曾主提出一部，藉以振興教育，各省教育會以及教育團體，近感於教育經費支絀，屢有教育費獨立之議。吾蘇當江海之衝，文化最早，東南大學以及各項專門學校，均當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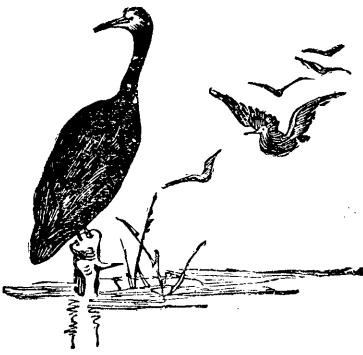
事擴充，亦應呈明中央，於特別會議討論時，請於關稅餘款項下，酌定額數，補助教育，用策進行。(一)加稅實行時，吾蘇應取之方針。查商約訂定加稅裁釐以來，忽忽二十餘年，延擱已久，幾同具文。若加稅有實行之日，則裁釐之舉，誠當同時進行，並得創辦產銷兩稅，以資抵補。洵國民民生計交受其益也。吾蘇於加稅實行以前，應籌事項，亦有四端：(甲)裁撤各地貨稅，同時由常關改辦產銷兩稅。財政部近擬常關改徵產銷兩稅辦法大綱，凡關釐捐之裁撤，常關之添設，以及產銷兩稅之改辦，沿途貨物之稽查等項，規定極為詳明。吾蘇如可參照辦理，惟產稅稅率，定為值百抽二五，銷稅稅率，分為三級：需要品值百抽二五，資用品值百抽五，奢侈品值百抽七五；核諸商情，微嫌過高。緣現行貨物稅稅率，僅值百抽二，今驟事增多，似非所宜。祇可逐漸增高，庶幾商情稅收，兩有裨益耳。(乙)常關各項收款，悉數留歸本省。釐金稅收，向供外省軍政兩費之用。今常關經徵產銷兩稅，係從釐金脫化而成。釐金收入，既屬留歸各省，則常關稅收，亦應陸續留充各省之需。財政部擬訂常關改徵產銷兩稅辦法大綱，內載：全國所徵產銷稅款，均應解交金庫，由中央統籌分配撥發各省等語。雖為統籌全局，力求核實起見，然此種辦法，揆以現情，殊多窒礙。似應呈明中央，是項稅收，就近留充該省之用，藉符事實。(丙)裁釐虧短之數，由海關加稅項下，就近撥放。各省裁釐虧短之數，儘先抵補者，即常關所征之產銷稅也。然是項收款，既非節節徵稅，所收之額，遠遜於昔。是其不敷之額，必仍甚鉅。似應呈明中央，於海關加稅項下，分別指撥。蓋海關加稅，原為裁釐抵補而設，今於常關所徵產銷兩稅相抵，仍有不敷時，固當由就近海關在加稅項下撥充補足也。(丁)酌撥關稅餘款，建設各項事業。當華會討論關稅時，顧公使曾謂現行關稅不足應我國之需要，亦因建設、教育、道路、衛生各事，需款正殷耳。迨後討論海關加稅之用途，美國主用之建設事業，持之尤力。將來實行加稅，自必提出餘款，以作前項之需。吾蘇為文化之區，實業亦極發展，凡關修築道路，補助實業等項，似可呈明中央，在海關加稅項下，指定的款，俾可分期舉辦，以謀進步。以上兩端，係以內外相維為主旨，一方在贊助中央政策，以求加稅裁釐，早見實行；一方在鞏固本省財政，以謀除舊布新，有所發展。朝野上下，同心一德，終必有離荆棘而登康莊之一日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會議後之議決案。財廳案奉省令，以加稅裁釐一案，關係蘇省財政，派委經濟調查會吳委員肇邦，會廳研究，據經酌量辦法呈核，令廳轉商各關監督，召集熟諳稅約人員，於三月五日集廳會議。茲將公同議決各案列下：財政部有電，對於釐金逐漸裁撤，擬有具體辦法三端，現在公同集議，如第二項刪簡貨物，究竟何者照徵？何者寬免？並無標準，不特難以區別，且恐轉失均平，辦理殊形窒礙。第一項歸併局卡關稅，第二步辦法，既已值百抽七五，內地短收釐稅，可於新加附稅內撥補，原有各卡應分別緩急，酌量裁併。至第三項，分年減輕稅率，誠於收入有關，原定稅率，核與現在時價所謂值百抽五，本不符合，公議酌量減輕，除奢侈消耗品應仍暫照舊稅率徵收外，其餘仍照部令，江南北各收一稅，每稅悉以值百抽二為標準。應先調查市價，凡值百抽不及二，暨抽不止二者，於關稅值百抽十二五未行以前，一律規定值百抽二，不再遞減。省令常關設置地點一節，公議由各關監督就所管地域內查明產物繁盛，酌擬設立常關及分關地點，呈報省署，分別酌定，咨部核辦。又常關所徵產銷兩稅，原係蘇省經徵之貨物稅項，專撥各軍餉需，公議盡數截留，解交省金庫，照舊備充本省餉款，免致解歸中央，緩不濟用。不敷，應於所加洋貨進口稅內，按數撥足，以符原案。

賈監督提議案之議決。三月五日，遵奉省令，召集各關熟諳稅約人員，在財廳開會集議，籌備加稅裁釐事宜。適鎮江賈監督交到議案，互相傳觀，與廳署吳會辦提議各案，用意大致相同，而辦法尤為詳盡。因特付諸油印，公同合併討論，議決如下：（一）二五附稅實行時增收之數，一二五加稅實行時增收之數，所列各條，均係核計數目，現可無庸列議。（二）附稅實行時應籌之事有四：（甲）調查貨稅現情，以資整理。蘇省釐金，雖已改辦貨稅，遵照部令，江南北各收一稅，惟原定稅率，係以錢計，後經合洋折收，與時價仍有不符，未能確合值百抽二之標準，現為改常關產銷稅過渡辦法，原議從調查市價入手，以便改定稅率，實行值百抽二，各處出產物品，以及種類數量價值，向來行銷處所，應令一併查報。所有新關設置地點，已議由各監督就管區域內查明貨物繁盛，酌擬地點，似不必另行派查。至歸併局卡，原議俟關稅值百抽七五時，內地短收釐稅撥補有着分別緩急辦理，仍先預為調查，

以備實行。(乙)改良貨稅章程，以紓商困。蘇省釐金，向係寧蘇分轄，章程本不劃一。民國成立，蘇屬先改貨物稅，寧屬亦於七年五月間援辦，仍以比較關係，遵照部令，江南北各收一稅，具有苦心。現議於最短期內，酌改江南北統捐一道，爲常關收產銷兩稅之預備。用意良善。惟蘇省貨稅年額六百餘萬元，爲本省餉源所係，如果改爲一道，短收必鉅，從何籌補，倘照現行稅率，合併徵收，向來值百抽二者爲值百抽四，商民難於圖始，反對必多。似不如暫循舊貫。至各局卡查驗稅單，往往藉端需索留難，誠爲商民苦痛，應令隨到隨驗，藉清積弊。(丙)指定海關附稅，以備抵補。海關加稅，原以撥補釐金，部電三項辦法，良以關稅逐漸增加，釐金逐漸裁撤，必須有款抵補，方可從事。原議關稅第二步辦法值百抽七五時，內地短收釐稅，可於加稅內撥足，卽行酌裁局卡，今公同審查，應呈明中央，於特別會議討論時，請於海關附稅項下，明定額數抵補各省釐金虧款，以資措手。(丁)酌提關稅解款，以興教育。蘇省當江海之衝，文化最早，現在東南大學，以及各種專門學校，均當從事擴充，近來正以經費支絀爲難，公議呈明中央於特別會議討論時，請於關稅項下，酌定額數補助。(三)加稅實收時應籌之事有四：(甲)裁撤各地貨稅，同時由常關改辦產銷兩稅，財政部所擬常關改徵產銷兩稅辦法大綱，規定極爲詳明，自應參照辦理。惟產稅定值百抽二五，銷稅分三級，競爭品需要品值百抽二五，資用品值百抽五，奢侈品值百抽七五，定率誠嫌過高，惟現在蘇省稅率，係值百抽二，江南北各徵一稅，合計卽係值百抽四，與競爭品需要品產銷稅率相去無幾。此事有關全國，將來中央必有劃一稅率頒布，似可暫緩置議。(乙)常關各項收款，悉數留歸本省，常關所徵產銷兩稅，原係蘇省經徵之貨物稅捐，專撥各軍餉需，原議儘數截留解交省金庫，照舊備充本省餉款，免致解歸中央，緩不濟用，與此條所議正同，應呈明中央，將是項稅收，就近留充各該省之用，以符事實。(丙)裁釐虧短之數，由海關加稅項下就近撥放。蘇省裁釐虧短之數，原議請於洋貨進口稅內，按數撥補，海關加稅，係爲裁釐抵補而設，應呈明中央，凡常關所徵產銷稅，不敷抵補釐虧，卽於海關加稅項下分別撥足。(丁)酌撥關稅餘款，建設各項事業。海關加稅用途，美國主用之建設事業，將來實行加稅，自必提出解款以作前項之需。蘇省爲文化之區，實業亦極發展，凡關於修築道路，補助實業，公同議決呈明中

央，請於海關加稅項下，指定的款，以期舉辦。會議人員江海關委員周垣、蘇州關委員王慕、鎮江關委員王勳、金陵關委員陳協贊，揚州關委員章國圻、淮安關委員王聯綬、會辦吳肇邦、財政廳長嚴家熾、總務科長汪寶曾、徵權科長孫宗華、制用科長何嘉樹、徵權科員吳兆麟。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設關固不盡以徵稅爲目的也，亦有因特別情形，須免稅或減稅者，此則或以經濟政策所關，或以國家邦交所繫，故於本國出口貨品，鐵路物料，以及各國領事館用物，咸分別減免焉。茲就前北京政府稅務處所編統計報告，摘錄其關於免稅減稅各表如次。

▲核准華商機製土麪粉免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年次	商號	地點	年	月	附記
光緒三十年	海豐麪粉公司	江蘇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查本案係外務部核准照機製洋貨例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嗣於光緒三十一年間海豐麪粉公司請免稅釐案內復由商部咨商外務部核准所有機製麪粉一概暫免稅釐
宣統三年	湧源麪粉公司	天津	宣統三年七月		
宣統三年	同盛機器麪粉公司	吉林省城	宣統三年六月		
宣統三年	恒發裕機磨麪粉公司	吉林阿城	同上		
民國二年	興順福機器麪粉廠	山東濟南	民國二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	保新機器麪粉廠	江蘇無錫	民國三年二月		
民國三年	信義麪粉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沙市	民國三年十一月		
民國四年	信泰機器麪粉公司	湖北蘄水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四年	振新機器麪粉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南匯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	分	年	五	國	民	分	年	六	國	民	分	年	七	國	民
					怡和麵粉廠										
					豐年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永遠機磨麵粉公司										
					北京貽來牟和記麵粉公司										
					恒茂機磨麵粉公司										
					茂蘭福機磨麵粉有限公司										
					濟豐麵粉公司										
					常豐機器麵粉有限公司										
					增興火磨廠										
					新華兩合麵粉公司										
					毓順合麵粉公司										
					天豐麵粉公司										
					永豐麵粉公司										
					和大恆機器麵粉廠										
					惠豐麵粉廠										
					福新第五麵粉廠										
					蘇州										
					歷城										
					阿城										
					北京										
					吉林										
					烟臺										
					濟寧										
					湖南										
					寧安										
					同上										
					吉林寧安										
					河南開封										
					同上										
					河南安陽										
					山東濟南										
					湖北漢口										
					民國五年一月										
					民國五年四月										
					民國五年七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上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七年一月										
					民國七年六月										
					民國八年二月										
					同上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八年七月										
					民國八年八月										
					民國九年一月										

國九年分		國十年分	
天津福星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直隸天津	民國九年七月	
通豐機器麵粉公司	河南新鄉	同上	
無錫茂新麵粉公司分設濟南第四廠	山東濟南	民國九年九月	
大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直隸天津	民國十年三月	
乾義麵粉兩合公司	直隸保定	民國十年四月	
祥新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上海	民國十年七月	
民安麵粉公司	山東濟南	民國十年九月	
興華製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上海	民國十年十月	
裕昌源麵粉公司	吉林長春	同上	
美興機器麵粉廠	福建田	民國十年十二月	
華慶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	同上	
德隆機器麵粉公司	京師	同上	

▲核准華洋商廠出品照機製洋貨例繳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年次	商	號國別地點	貨	名核准年月附	記
光	上海機器織布局	中國上海	布	光緒八年三月	

三	統 宣 至 年 八 緒															
科學儀器館	公裕祥公司	北京工藝商店	青城機器造紙廠	耀徐玻璃公司	三星紙煙公司	天津臨記煙捲有限公司	開成公司	北洋煙草公司	阜康織布公司	鴻昌肥皂公司	公茂廠	德興火柴廠	倫章造紙公司	湖北機器織布局	上海機器軋花紡織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	英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西	蕪湖	北京	湖州	江蘇	上海	天津	江蘇	北洋	金陵	蕪湖	金陵	福州	上海	武昌	同上	
石	肥	紙	紙	玻	紙	煙	鉛	煙	布	洋	火	火	紙	布	棉	
版	皂	煙		璃		捲	筆	、	疋	皂	酒	柴	張	疋	紗	
									柳條各色花樣	毛巾	荷蘭水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年九月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年五月	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	光緒十九年八月	光緒十九年五月	光緒十七年二月	
	該公司係鴻昌肥皂廠改組	以上各案由外部核准														
										該公司於光緒三十二年改爲公裕祥公司		以上由總理衙門核定				

湖北機器製麻局	同上	湖北	布	緞紗並各式麻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	
博山玻璃有限公司	同上	山東博山	玻璃	同 上		
唐山洋灰公司	同上	直隸唐山	洋灰缸磚花磚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工藝官局	同上	北京	洋式綢緞西式絨 布東洋絲布外洋 桌毯床毯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隆茂肥皂公司	同上	上海	肥皂	同 上		
江西磁業有限公司	同上	江西景德鎮	仿造外瓷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湖北水泥公司	同上	湖北大冶	水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該公司所運水泥如係鐵路所用即暫行免稅
機器造紙公司	同上	上海	洋紙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增源紙廠	同上	廣東	紙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該公司原名宏遠紙廠
鞏華製革公司	同上	江蘇	革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祥生燭皂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	洋燭洋皂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上海宏興機器織布公司	同上	同上	布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福惠玻璃公司	同上	廣東歸善	玻璃物件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湖北氈呢廠	同上	湖北	氈呢	同 上		
天津教育品製造所	同上	天津	教育品	宣統元年二月		
湖北造紙廠	同上	武昌	紙	同 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廣東士敏土廠	同上	廣東	士敏土	宣統元年三月
蕪湖新裕燭皂廠	同上	蕪湖	洋燭洋皂	同上
湖北鉞釘廠	同上	湖北	鉞釘	宣統元年四月
宇豐機器造燭公司	同上	上海	燭	同上
廣東官紙印刷總局	同上	廣東	紙張	宣統元年五月
黃浦織造社會資有限公司	同上	廣東	布疋	宣統元年六月
祥順機器造燭公司	同上	上海	洋燭	同上
寶升洋皂洋燭有限公司	同上	常州武進	燭皂	宣統元年九月
和茂洋皂于禮氏洋燭廠	同上	鎮江	燭皂	宣統元年十月
競立洋燭公司	同上	上海	洋燭	宣統二年二月
利用燭皂公司	同上	上海	燭皂	同上
同康造燭公司	同上	上海	燭	同上
福興祥洋燭公司	同上	上海	洋燭	同上
甘肅織呢局	同上	蘭州	呢毯	宣統二年二月
景綸紡織衫襪廠	同上	上海	衛生衫褲單絨漢衫 襪洋襪樹地柱地斗 紋錦地背心單被	宣統二年四月
華祥號	同上	龍溪同安二縣	糖	宣統二年六月

該公司有象牌商標

民	年元國民														
瑞寶洋行	湖北機製布紗局	湖南盜業公司	溥利呢革公司	工業學堂	桑茂洋行	葆粹琴記公司	正大火柴公司	固本肥皂廠	天津造胰公司	亞細亞洋燭公司	秦德潤	同康洋燭造廠	義生製造火柴總廠	萍鄉礦局	白禮氏洋燭公司
日本上海	同上湖北	同上醴陵	中國	中國 <small>直隸昌平州</small>	日本天津	同上兗州	中國寧波	德國上海	中國天津	英國上海	同上天津	同上鎮江	同上鎮江	中國萍鄉	英國上海
化粧石碱	棉布 棉紗	新式洋瓷	呢革	呂宋煙捲	胰皂	雪茄煙	火柴	燭皂	胰燭	洋燭	寬窄緞條	燭皂	火柴	火磚	洋燭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六月	宣統三年二月	宣統三年八月	宣統三年七月	宣統三年六月	同上	宣統二年十二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	宣統二年九月	同上	宣統二年八月	宣統二年七月	同上
			該公司核准徵一正稅者限於出口熟貨其所運土貨為製造呢革所需者暫行免稅										查本案曾申明此外各處火柴廠從前並未請照機器仿造洋貨者嗣後均准按此次核准辦法辦理		

國 二 年

裕源紗廠	紡織新局	公益紗廠	瑞記紡織公司	老公茂紗廠	怡和紗廠	華盛紗廠	正大火柴公司	中利料器公司	上海同昌紡紗廠	天津醒獅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洋行楊樹浦棉紗廠	永昌洋行	福利肥皂公司	新昌燭皂廠	內外棉花股分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	同上 寧波	同上 天津	同上 上海	中國 天津	英國 上海	美國 天津	同上 烟台	中國 蕪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棉 紗	火 柴	台燈座 手燈 吊燈 盞花口 燈罩 保險燈 罩及各種 料器	粗細 棉紗	啤 酒	棉 紗	洋 燭 胰 皂	洋 皂	燭 皂 碱	棉布 棉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八月	同上	民國二年八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七月	民國二年六月	民國二年五月	同上
						查華盛紗廠至裕通九家又通久源和豐通惠三家俱係同案核准惟文中對於通久源三家並未加國別敘明至華盛等九家係亦同此故國別無從填列									

鴻源紡織公司	裕通	通久源紗廠	和豐紗廠	通惠公紗廠	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上海振華紡織公司	日信紗廠	開乾洋行	錦州利川公司	三新紡織公司	商辦第一工場	葉國瑞	江蘇淮陰第四工場	亞通織布有限公司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
同上	同上	寧波	同上	蕭山	上海	同上	同上	美國上海	中國錦州	英國上海棉紗棉布	中國泰縣	同上福州杏仁牛乳膏	同上淮陰織品	同上廣州布疋	同上北京啤酒汽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洋胰 洋燭	石棉紙 絨 綢 鍋鏟布	標) (此格備註商標)	布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十月	同上	同上	民國二年十一月	同上	民國三年一月	民國三年五月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三年七月	同上	同上
					查上海紡織公司至日信紗廠等三家係江海關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轉呈本處核准文中並未將國別稅務明妥亦從略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國		民		份		年		三							
怡德行	光華火柴公司	漢口造紙廠	顯記製紙工廠	京師丹鳳火柴公司	快勝槍砲擦油公司	志誠洋行	美孚洋行機器洋燭廠	甘肅火柴公司	湘省和豐火柴公司	沙市雲錦機器織布公司	履安造織有限公司	直隸模範紡紗廠	利生工廠	上海龍章造紙公司	商務印書館
英國上海鐵桶	同上杭州火柴	同上漢口紙張	同上遷安毛邊油衫等紙	同上北京火柴	中國天津油槍砲及皮件擦	德國天津肥皂	美國天津洋燭	同上蘭州火柴	同上湘省火柴	同上沙市布疋	同上上海絲棉線襪	同上天津棉紗	同上江蘇布疋洋襪	同上上海紙張	同上上海印刷機器鉛字銅模
同上	同上	民國四年六月	同上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一月	同上	同上	民國三年十二月	同上	民國三年十一月	雙鳳單鳳單鹿	同上	民國三年九月	同上	同上
														查該公司即上海機器造紙公司改名	

廣達織染工廠	天成織染工廠	正興明織染工廠	振新織染工廠	裕華織染有限公司	聚義工廠	益記工廠	中益織染工廠	善記工廠	實業工廠	北馬路考工廠	山西工藝局	華盛工廠	華章造紙廠	美華利時鐘製造廠	華泰燭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營口腿	日本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津布	山西玻	帶	連史紙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疋	璃		有光連史紙	鐘	燭
仙鶴	火車	輪船	飛艇	愛國圖	三義圖	桂子圖	樓牌	鵬球	中國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上	上	上	上
										查自北馬路考工廠起至第二之振新織染工廠止共七十六家均係一案核准並有數家商號相同					

瑞記工廠	永林織染工廠	鴻豐織染工廠	聚源織染工廠	華昌慎記織染工廠	修業織染工廠	利順成	祥發布號	中和織工廠	慶華工廠	恒豐字號	寶昌號織染布廠	錦昌織染工廠	恒盛字號	權興工廠	美利森織染實業工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芝蘭	富貴	鳳旗	鷹球	雙雀 愛國圖	雙龍	雙劉海	鐘鼎圖	飛鷹	荷花	金魚	獅旗	麒麟	獅旗為記 三鮮為記	獅球	漁翁得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鴻豐織染工廠	文義和織染工廠	文義和織染工廠	德成織染製造廠	民立第二工廠	廣立順棧國貨發莊	立順成劉記織染工場	榮業織染工廠	銘記工廠	裕華織染有限公司	永合興記織染工廠	桐椿永織染工廠	利興成記織染工廠	德餘公織工廠	永義公廠	復慶昇織工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仙人	牧童	軍旗牌	獅球	刺繡圖	輪船			獅旗	雙旗	鶴鹿	五老圖	壽星	天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年		五		國		民	
振新織染工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友實業公司	同上	上海	洋燭	芯	飛艇	同上	民國四年十二月
上海華豐香皂廠	中國	上海	香皂				民國五年一月
濟寧裕華捲烟公司	同上	山東	捲烟				同上
裕元公司	同上	天津	粗細棉紗及各種洋式布疋				同上
裕亨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榮茂燭皂廠	同上	漢口	洋燭肥皂	金星			同上
大東製帽公司	同上	山東	草帽				同上
德成皂廠兩合公司	同上	寶山	各種香皂及洗衣皂	普通皂用軍樂十字 五字香皂用十字美 女九美花象牛飛鶴 虎頭			民國五年二月
美業捲烟公司	同上	山東	雪花烟捲				民國五年三月
商務印書館	同上	上海	教育用品				同上
天津石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天津	石棉				同上
美孚洋行洋燭廠	美國	漢口	洋燭	扯鈴 虎鷹			同上
德信洋行	德國	天津	皂				民國五年四月
春華工廠	中國	營口	腿帶				同上
寶源紙廠	同上	上海	洋紙				民國五年五月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中國關稅史料

華利洋燭廠	同上上海	大小各色洋燭	丹鳳 雙兔	金鷄	同上	
愛華皂廠	同上同上	各種香皂			民國六年五月	
進步織造無有限公司	同上同上	各種絲棉線襪	單電燈牌雙電 燈牌三電燈牌		同上	
信成永協記肥皂廠	同上	丹陽肥皂			同上	
滌新肥皂公司	同上上海	各種普通肥皂			同上	
富華肥皂廠	同上同上	肥皂			同上	
天津第五織工廠	同上天津	布疋	五子奪盃		民國六年六月	
浦東大川皂廠	同上上海	肥皂			同上	
增盛廠	同上同上	蘇線			同上	
中華第一針織廠	同上同上	各色絲光線襪	墨菊牌		同上	
康慶織布廠	同上同上	各種花素線呢及條 格夕法愛國布疋			同上	
廣勤紡織公司	同上	無錫棉紗	織女		民國六年八月	
協大工廠	同上上海	棉絨線			同上	
華祥糖廠	同上	龍溪洋糖			民國六年九月	該廠共有三處其開設於龍溪之田邊同安之水頭二 廠於宣統二年六月間擬准此次又在龍溪郭坑地方 推設糖廠復經核准
中國電氣興業公司	日本上海	金屬線電球			同上	
慈幼華昌織布廠	中國鎮江	布疋			民國六年十月	

高昌機器製造工廠	同上	上海	各種織襪機	寶塔	同上	
恒裕豐振記布廠	同上	同上	布疋		同上	
大成布廠	同上	同上	各種絲光條格愛國 夕法等布疋		同上	
嘉禾布廠	同上	嘉興	布疋		同上	
敦慶隆綢緞國貨莊	同上	天津	各種愛國布疋		同上	
丹華火柴材料廠	同上	安東	木質半製品	不	同上	
天增利工廠	同上	奉天	各種提花線緞	雙仙鶴牌	同上	
漢昌皂廠	同上	漢口	各種塊盒條皂及副 號榮昌牌各皂		民國六年十 一月	
協和號	同上	上海	紙包軍用餅乾		同上	該號所製罐頭餅乾及麪包業已覈准有 案此次添製此項物品復經覈准
漢陽裕記紅磚瓦廠	同上	漢陽	西式紅色磚瓦		同上	
蒙古製麵公司	同上		麵粉		同上	該公司從前覈准之案僅麵一種現製麵 粉復經核准
三進電機織襪廠	同上	上海	絲光線襪		同上	
福茂廠	同上	同上	各種洗衣條塊 盒皂		民國六年十 二月	
溥益紡織公司	同上	同上	棉紗	地球牌 促織圖	同上	
榮大染織廠	同上	同上	線呢錦地緞		同上	
恒源帆布有限公司	同上	天津	各種防水帆布		同上	

分

隆茂廠	同上上海毛巾	雙旗單旗 鐘旗福壽雙錢 船牌加官	同上	民國七年六	
上海化學工業社	同上同上化粧品		同上	民國七年六	
東信軋花機器廠	同上同上軋花機器及附屬品皮棍	鐵 錨	同上	同上	
湖北第一模範大工廠 公信有限公司	同上湖北布疋 胰皂	炮球 松鷹	同上	同上	
天惠墾牧公司	同上長嶺碱粉		同上	同上	該公司所製碱粉曾於民國四年間照准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嗣因該公司貨色低下曾將廢准之案暫行取消此次該公司增聘化學技師悉心精煉所出之碱與蒙古製碱公司所造之純碱粉相同復予廢准
麗華織布廠	同上無錫紗等	棉質賽啤 呢絲羅緞 搶緞夕法 寶石毛線	同上	同上	
興盛工廠	同上奉天	提花電光線緞	壽星牌	同上	
丹華公司	同上北京天津火柴			民國七年七	該公司係丹鳳華昌兩公司合併組織將北京之丹鳳公司改為前兩公司在安東合辦之丹華火柴材料廠改為丹華東廠
中華第一針織廠	同上上海各種絲光線襪	菊花牌分紅黃藍白黑五色	同上	同上	該廠從前係用墨菊牌一種商標現改用上列各色菊花牌商標復經覈准
東方織襪廠	同上同上各種洋襪	燈塔地球天蟻嘉禾 偉人牌飛熊牌	同上	同上	
中華襪廠	同上同上絲光線襪	三九牌	同上	同上	
啟昌織廠	同上同上絲光紗襪	蝶球牌 團鶴牌	同上	同上	
安定織襪廠	同上同上絲光線襪	雙象球牌 花蜂牌	同上	同上	
三友實業社	同上同上毛布	三角牌 三字牌	同上	民國七年八	

第九編 免當及減稅

申新紡織公司	同上	同上	紗	布	人鐘	同	上	
振興襪廠	同上	浙江	各種絲光線襪	雙山牌	雙山牌	月	民國七年九	
奇異安迪生電機工廠	美國	上海	電燈			同	上	
厚生紡織公司	中國	同上	紗線	布疋	雙喜	同	上	
鴻章染織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絲光線紗及斜紋夕 法羅緞縐呢等布疋	鴻慶		月	民國七年十	
日華紡紗株式會社	日本	上海	棉紗	棉布		同	上	
福成紡紗公司	中國	無錫	棉紗		四海昇平	同	上	
大生紡紗廠	同上	崇明	棉紗			同	上	
精勤染織工廠	同上	上海	各種絲光花呢及各 式絲光綢緞條格花 布洋紗	業精於勤 得利圖		同	上	
華豐針廠	同上	同上	縫衣針	花蜂		同	上	
振藝號	同上	同上	電機襪	墨竹牌		同	上	
勤益興工廠	同上	天津	腿帶	壽星		月	民國七年十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日本	上海	黃麻線黃麻布			同	上	
華新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天津	棉紗	福祿壽考		月	民國七年十	
萃隆襪廠	同上	杭縣	線襪	電車牌		同	上	
嘉禾第一織襪廠	同上	上海	同上	金星牌		同	上	萃隆襪廠與嘉禾第一織襪廠所製之線襪係歸上海大新號包銷

年		八		國		民	
大倉濟泰公司	同上	太倉棉	紗	雙獅牌	同上		
家庭工業社	中國	上海擦牙粉		無敵牌	月	民國八年一	
惠民毛巾廠	同上	寶山各種毛巾		山字	同上		
饒陽益記工廠	同上	饒陽愛國布疋		競爭實業 福壽	同上		
滙利襪號	同上	上海絲光線襪		銀星牌	同上		
義和襪廠	同上	同上			月	民國八年二	
滙中燭皂廠	同上	同上	燭皂		同上		
至誠永織廠	同上	奉天	提花電光線縲 絲光各布	三星	同上		
利華廠	同上	上海	軋花機器皮棍並一 切附屬另件	寶塔 笠翁	同上		
萃隆襪廠	同上	同上	絲光線襪		月	民國八年三	
渭利螺扣廠	同上	同上	西式螺鈿鈕扣		同上		查該廠總發行所設在上海製造廠設在 浙江定海縣城內
足安襪廠	同上	同上	線襪 絲襪	五星牌 雙十牌	同上		
寶山縣監獄	同上	寶山毛巾			月	民國八年四	
啟明染織廠兩合公司	同上	上海	各色線紗各種 布疋	雙童 三光牌	同上		
永元機器織染廠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粗細斜紋平布及各 種時花布疋	七賢圖	同上		
中華棉織公司	同上	烟台	各種絨布斜紋布花 旗粗布稀布等棉織 用品	跑馬	同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分

鴻裕紡織公司	同上上海布	疋		同上
通燧火柴軸木公司	同上南通火柴軸木			民國八年八月
久恒德製桿無限公司	同上上海火柴桿子		(K) (T)	民國八年七月
瑞記織布工廠	中國奉天各色時花布疋	雲麟牌		同上
東亞火柴公司	日本天津火柴	獅童犬猴 帽子		同上
晉和襪廠	同上同上	金牛牌 印合牌		同上
履中襪廠	同上同上	五彩美女牌 黑美牌女丹牌		同上
永和實業公司	同上同上	洗臉牙粉	月裏嫦娥	民國八年六月
東華皮棍廠	同上同上	軋花機器應用皮棍 軋刀地軸等一切另件	全球	同上
華通景記皂廠	同上上海	洗衣肥皂	大小馬牌 鷹牌	同上
瑞豐祥儒記襪廠	同上漢口	絲光線襪	雙獅球牌	同上
海華織造廠	同上同上	棉織綿毯	松鶴圖	同上
泰和襪廠	同上同上	線襪	雲鶴牌	同上
人餘襪廠	同上同上	各種線襪	飛鷹自由車 羊美人	同上
久華織襪廠	同上同上	絲光線襪	梅鶴軍艦 二四六八	民國八年五月
隆泰廠	同上上海	軋花各機件	日字	同上
查該廠總發行所設上海製造廠在江蘇無錫				

利華織襪廠	同上	同上	絲光線襪純經 絲襪毛絨線襪	二粒星 順風牌	同上	同上	
江蘇省立第二工廠	同上	江蘇	絲光綢緞羅縐花呢 各式條格洋紗花布	白鶴	同上		
恒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天津	棉紗	藍虎	民國八年九月	查該公司係直隸模範紗廠與恒源帆布公司合併組織而成	
集成陽傘製造廠	同上	武進	鋼骨洋傘		同上		
新華工記絲襪廠	同上	上海	襪	蠶桑	同上		
愛華螺扣工廠	同上	同上	西式螺甸扣骨 扣牛角扣	飛球	民國八年十月		
開林鉛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上白鉛粉 白膝	雙斧牌 ARK	同上		
鼎豐肥皂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洋燭		同上	查該公司從前祇製肥皂現添造洋燭復經覆准	
中國電氣公司	美國	日本	電料物品		同上	該公司係中國與美國西方電氣公司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共同組織	
怡昌福號	中國	同上	毛巾	B字福字 三狗驢牌	同上		
同信昌商號	同上	同上	毛巾	A	同上		
上海中華第一針織廠	同上	同上	線襪	龍牌	同上	該公司從前所製菊花牌線襪業於民國六年六月及七年七月間覆准此次添製龍牌商標復經覆准	
同新織襪廠	同上	同上	男女絲光線襪 紗襪	萬年青	同上		
陳全記軋花機皮棍廠	同上	同上	軋花機器皮棍軋刀 地軸等一切另件	雙馬	同上		
振昌織襪廠	同上	同上	男女絲光線襪 真絲襪	雙駒 三喜 金雞	民國八年十一月		
久大精鹽股份公司	同上	塘沽	牙粉 牙膏 牙水		同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香亞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	各種化妝品藥	金鐘	同上	
張裕釀酒公司	同上	烟台	洋式酒品		同上	
寶成紡織廠	同上	上海	棉紗	如意牌	同上	
中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各種洋式金銀絲紗 新花邊帶及珠邊裙 邊珠羅紗鬆緊帶等	圓形青島圖	民國八年十月	
百代公司	法國	同上	話匣 話盤		同上	
家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同上	炭酸鎂 炭酸鈣	無敵牌	同上	該公司從前所製擦牙粉曾經嚴准此次添製炭酸鎂 酸鈣復經嚴准又該公司於無錫鎮江兩處均有分 廠
Messrs. S. Mountrie Co. 洋琴廠	英國	同上	洋琴	Mountrie Shanghai	同上	
經綸棉織廠	中國	南匯	毛巾	雄雞 綿羊 星月 經字	同上	
公民勸業布廠	中國	上海	泰西各色絲光花呢 羅緞嗶嘰花素洋紗 條格鐵機平布夕法 愛國等各種棉織物	公民篆字浣紗圖	民國九年一月	該廠總發行所設在上海製造廠設在蘇 州
錦豐絲綸染織廠	同上	同上	五彩絲光棉綸	雙喜牌	同上	
魯豐紗廠紡織公司	同上	山東	十六支棉紗	吉羊	同上	
老天利工廠	同上	北京	鉀衰鎂炭養水 玻璃硫化碱		同上	
中法造胰公司	法國	天津	胰皂		同上	
籌豐糖磁公司	中國	上海	糖磁物件	三盛牌	同上	

國 九 年 分

廣瑞興號	同上	福建	鐵骨綢傘	雙旗	同上	
裕中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蕪湖	棉紗	四喜	同上	
生生工廠	同上	滋陽	菸捲	瓜猷	同上	
華興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濟南	洋紙		同上	該公司係濟南成業造紙廠改組
江蘇藥水廠	英國	江蘇	鹽鐵藥水		民國九年二月	
民醒砂皮有限公司	中國	鄞縣	砂皮	民字牌 總統牌 A字牌	同上	
華昌碱皂公司	同上	蕪湖	肥皂	雙球牌 元寶牌	同上	該公司元寶牌肥皂另用同昌茂商號
第一織造廠	同上	上海	線毯	金葉綠葉	民國九年三月	
玉和有限公司	同上	錦縣	各種葡萄酒	福壽篆字	同上	
晉裕廠	同上	武進	各色絲光斜紋布疋	耕織三星牌 本廠圖晉字牌	同上	
天泰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泰圖和字牌	同上	
公信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種花圖公字牌	同上	
廣益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霸字牌 秉燭圖 學生牌 廣字牌	同上	
振業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振字牌	同上	
裕成染織廠	同上	上海	線襪	雙魚牌	民國九年四月	
足安襪廠	同上	同上	絲光線襪	地球牌	同上	該廠所製五星牌雙十牌兩種線襪絲襪曾經核准 次添製地球牌絲光線襪復經核准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永豫紗廠	同上	同上	紗	線	三陽開泰	同	上	
新華公記絲襪廠	同上	同上	毛絨	線襪	老羊牌	同	上	
太和織襪廠	同上	同上	絲光	線襪	月宮牌	同	上	
寶通紗廠	同上	同上	棉	紗	天官牌	同	上	
緯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棉紗	布疋	孔雀牌	同	上	
三星實業公司	同上	同上	毛	巾	電光雞心 元寶大吉	同	上	
信大染織工廠	同上	同上	絲光	線紗	金獅牌	同	上	
振藝號	同上	同上	線	襪	愛字牌	同	上	該廠從前所製墨竹牌圓三星牌兩種線襪曾經覈准 此次添製愛字牌線襪復經覈准
振豐棉織廠	同上	上海	衛生絨布	絨布衫褲 軍艦牌其餘用星牌	軍艦牌	同	上	
民生製傘公司	同上	無錫	陽	傘		同	上	
三和工藝社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	牙	粉	仙女牌	同	上	
春華石棉製造廠	同上	天津	石棉繩 石棉布 石棉紙及 電機汽機 應用各件			同	上	
中華製藥公司	同上	上海	人	丹	龍虎	同	上	
美廉電機織襪廠	同上	漢口	毛絨	絲光紗線 等襪	三老圖 紅蓬 白蓮 碧蓮	同	上	
東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濱江	燭	皂	雞牌	同	上	
開源呢絨工廠	同上	北京	毛	織油墊		同	上	

自求何扣工廠	同上	同上	何	扣	多福牌	同	上
寶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紙	張	飛艇牌	月	民國九年七
武林鐵工廠	同上	浙江	自勁捲所裝置及輕便捲所裝各種機械製花機木鐵刀機擦絲機絡絲機絞機織製提花機			同	上
德利工藝廠	同上	漢口	各種蠟光線蠟線及棉線團	汽車牌		同	上
華榮紗線工廠	同上	上海	各種蠟光線蠟線及棉線團	金錢牌		同	上
美球豐記織襪廠	同上	鄞縣	線襪毛襪手套	照相美人球		同	上
鴻裕紡織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	雙股線三股線四股線六股線	鴻魚牌		同	上
恆隆鏡子工廠	同上	同上	洋式各種銅架鏡子	雙童		同	上
萬生襪廠	同上	同上	男女絲光線襪純絲襪毛襪	單雙三美女		同	上
中蚨公司	同上	安東	火柴用之木桿木盒			同	上
振新皮棍廠	同上	上海	軋花皮棍及一切機件	送子圖		同	上
啟明染織廠嘉定支店	同上	嘉定	毛巾	文字牌綺字牌人字牌龍字牌		同	上
鼎森織襪廠	同上	上海	各色男女絲光線襪	五福小囡		同	上
永和實業公司	同上	同上	洋式化妝用潤髮香油茄露油蜜糊膠	月裏嫦娥永字碑雙鳳		同	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中國關稅史料


敦大染織工廠	仁和織襪廠	漢口第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絲光工場	呂方記軋花機器廠	愛國社廠	華盛合資工廠	餘源毛巾廠	天津東方機器廠	鴻裕邊帶廠	光華廠	勝德織造廠	泰隆襪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國	英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疋	各種線毯各色	十四支 二十支 十六支 三十二支 棉紗	線	軋花機器並附屬皮棍等件	花素線 呢絨 絲光條格布疋及五彩被面	紗線花布	巾	器	寬緊帶兩種	各色男女絲光線襪	各種男女線襪 紗襪各行絲邊	各種男女絲光線襪
布疋	線毯用征東牌	紅獅球牌飛艇	雁	雙鶴	龍鳳圖 雙獅球	無帽老人頭	良心	標簽	和合牌 麒麟牌	美女月牙洋房雙馬 青島公園飛馬	線織紗襪用松樹綠 松天竺絲邊用獅球 羊牌	墨梅童牛 金山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國九年九月	同上	民國九年八月	同上
	該廠總發行所設在上海織廠設在江蘇松江西門外				該廠於民國元年設在江蘇常熟縣今在上海設立總發行所	該工廠原以織帶為業名華盛織帶合資工廠此次商標又名華盛合資織布工廠						該廠墨梅商標明泰隆針第一針織廠童牛標明泰隆針織襪廠金山馬標明泰隆針織造廠

永新織造廠	同上 同上	毛巾 線襪	毛巾用井字中 鹿雙旗單旗5 三級四星 線襪用熊星 三級四星 棕冷用應星	同上	上	
人餘織襪廠	同上 同上	套 平指手套 全指手套	戒巾用美人牌 全指 手套用鷹羊牌 平指	同上	上	
鴻盛協商號	同上 同上	巾	B字 雙鹿	同上	上	
東亞蛋粉股分公司	日本 同上	長方鐵匣餅乾	紅十字 該童	民國九年十	上	該公司貨樣牌係用東亞蛋粉公司餅乾及上海東亞蛋粉株式會社製果餅兩種該廠係覈准先行免稅三年期滿後再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
乾和製革廠	中國 迪化	皮 革	雙 鯉	同上	上	
天興增織布工廠	同上 奉天	各種愛國布疋	天 官	同上	上	
勤德布廠	同上 上海	各種布疋 錦緞 線呢	機房 教子 金雞圖	同上	上	該廠發行所設在上海本廠設在江蘇常熟縣
小木毛巾廠	同上 黃巖	棉織毛巾	眉月牌	同上	上	
松茂燭皂廠兩合公司	同上 漢口	燭	皂商標十三種計有 色三星牌單塊皂有 色三多牌單塊皂有 色三單牌單塊皂有 福祿牌雙連皂無色 吉慶牌雙連皂無色 永茂牌雙連皂無色 松茂牌雙連皂無色 同茂牌雙連皂無色 牌雙連皂雙魚牌雙 連皂同茂中華雙連 皂永茂月華雙連皂 仁茂新華雙連皂燭 商標計三種計十二 兩白鳳牌虛磅足燭 牌四喜牌白車牌	同上	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德昌紡織廠	同上	上海毛巾	機器牌 帆船牌	同	上	該廠發行所設在上海紡織廠設江蘇川沙城內
愛華公記襪廠	同上	各色絲光線襪 紗襪	美女 三羊	民國九年十一月		
粹成陽傘製造廠	同上	鄞縣陽傘	飛鴻圖形 及文字	同	上	
享利皂廠	同上	各種洗衣條塊肥皂 質藍花皂	玉兔牌蘭花 牌A字牌	同	上	
英商中國肥皂洋燭有限公司	英國	同上肥皂 洋燭		同	上	查該公司所製肥皂洋燭係由白禮氏洋燭公司和興有限公司祥茂洋行三分行分銷
白禮氏洋燭公司	同上	同上洋燭 肥皂	洋燭用水牛牌洋船牌紫微牌星牌百合牌整古背地球牌洋樹馬車牌肥皂用船牌	同	上	又白禮氏洋燭公司所製洋燭及肥皂曾於清宣統二年六月間經本處先後發准此大連同總公司及和興有限公司祥茂洋行二分行復行令關遊辦至該總公司代 Messrs. Gossett & Company 所製肥皂在華南銷行者用紹昌洋行字號
和興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肥皂	塔牌三翼牌爪牌手牌三鷹牌	同	上	
祥茂洋行	同上	同上肥皂	P字H字牌	同	上	
中華皮革廠	日本	各種製革及調帶	革上加牛頭	民國九年十二月		
大陸藥房	中國	同上化妝品雅霜		同	上	
丹泰燭皂廠	同上	武昌洋燭 肥皂	洋燭用警鐘牌蘆雁牌月兔牌肥皂用警鐘蘆雁牌鴿孔雀醒飛金球長城金雞飛鶴玉兔	同	上	
裕華利記電機染織廠	同上	各種絲光線襪 絨線	馬球牌	同	上	
華盛紙版公司	同上	蘇州各號紙版	鳳 凰	同	上	
厚昌洋行	英國	上海肥皂	吊鐘飾百合花 三枝煙紋 銀月	民國十年一月		


年 分

振餘染織布廠	同上武進 <small>各色絲光愛國夕法及粗細斜紋布疋</small>	富貴圖 仕女圖	同上
公民勸業廠	同上上海各種洗衣肥皂	卍字牌	同上
福華織染工廠	同上同上線	雙蝠	同上
晉隆裕織工廠	同上天津棉線腿帶	金鼎	同上
隆慎廠	同上同上 <small>軋花機器皮棍及一切附屬零件</small>	鹿頭牌 飛鷹牌	同上
三新染織廠	同上同上 <small>各種布疋及染紗</small>	三星	同上
履成襪廠	同上同上線	襪 鈎蟾牌	同上
福成織布廠	同上同上各種布疋	杏燕牌象耕圖	同上
萬新針織廠	同上上海各式絲襪	元寶	民國十年三月
華北電機針織工廠	同上天津各種線襪	鴻雁二甲	同上
祥泰燭皂廠	同上武昌方形雙連塊皂	長城牌	同上
禹記織染工廠	同上天津愛國布疋	天津禹記工廠	同上
中華織物機器製造廠	同上寶山 <small>仿東西洋織物提花機並曬花機</small>		民國十年二月
環球織造廠	同上上海各種線襪	人球	同上
生生織染工廠	同上天津線毯	桌巾 雙生子	同上

該廠從前所製雙蟾牌等肥皂曾經覈准此次添製長城牌商標方形雙連塊皂復經覈准

春華織帶工廠	同上	營口腿帶	梅蘭芳	民國十年四月	
鴻生肥皂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肥皂	富貴牌福字牌八卦牌雙錢牌財神牌	同上	該公司製造廠設在汕頭總公司設在上海
東三省洋燭工廠	同上	營口大小洋燭	人球牌	同上	
新華染料工廠	同上	同上	醒獅牌 雙公子牌	同上	
大成織襪廠	同上	蒸罨各種線襪	荷花牌	同上	
統益紡織公司	同上	上海股線及各種棕紗	駝線用彩花蝶牌 棉紗用紅牡丹牌 白牡丹牌 金雞牌 貓蝶牌	同上	
公茂線球工廠	同上	同上	天女散花牌 黛玉葬花牌	同上	
徐瑞記工廠	同上	同上	四吉牌 人正牌	同上	
富吉織廠	同上	吉林各種布疋	鐵錨	同上	
通和染織工廠	同上	上海各種絲光線呢嘜及夕法條格等布疋	七夕圖	同上	
中華第一針織廠	同上	同上	延壽牌	同上	該廠所製墨荷牌菊花牌各種線襪曾經覈准此次添製延壽牌線襪復經覈准
羣明針織廠	同上	同上	各種絲線襪毛襪	同上	
華昌燭廠	同上	同上	雙和 飛艇 三羊 老車牌	民國十年五月	
裕大襪廠	同上	同上	線襪 毛巾 雙童牌	同上	
寶華毛巾廠	同上	同上	川字牌如意牌 天鵝牌紅月牌	同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洽記布廠	同上	同上	各色絲光線呢嘜 羅緞夕法等布疋	獅球	同上	
大華陽傘廠	同上	同上	各式綢布洋傘	 大華	同上	
康記襪廠	同上	蘇州	各式小孩花襪 及紅色單魚	五彩雙魚單魚	同上	
怡和襪廠	同上	松江	各式絲光線襪	金馬牌	同上	
志成織襪廠	同上	上海	各種男女棉線襪	以德字為總商標 良分商標 心波羅蜜芙蓉花為	同上	
裕和電機針織廠	同上	杭州	各種線襪	雙星三星五星月兔 牧羊鶴松雙喜金錢 此外又以一團和氣 為總商標	同上	
中國內衣織布廠	同上	上海	各種洋式襯衣 襪衣紗布	A. B. C.	同上	
華豐紡織股分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二十六支棉紗	炮臺牌	同上	
森泰毛巾廠	同上	同上	各種毛巾	紅色中文之森字 紅色西文P字 日字V字O字 共五種四週並圍以 藍色黍禾花紋	同上	
振華工廠	同上	鄞縣	洋式絲光紮帶	仙女 老鹿	同上	
同義家庭織造廠	同上	同上	各種線襪	廠房 三義	民國十年八月	
工商有限公司	日本	上海	各種線襪	鴿輪牌	該公司按日本名為工商株式會社	
華昌織襪工廠	中國	揚州	男女各種線襪	美女 金鼎 四海 三魚	同上	
長順合織布工廠	同上	奉天	各種布疋	松 鹿	同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中國關稅史料

祥太燭皂廠	同上	鎮江洋燭	洋皂	獨用鳳牌 皂用壽 人牌 雙錨飛馬	同上	同上
耀揚火柴公司	同上	江都火	柴	騎鶴文峯塔 五享橋金魚	同上	同上
振新錦記襪廠	同上	上海各種	線襪	七巧牌	同上	同上
恒興染織廠無限公司	同上	上海	雙股棉綸三股 棉綸	人馬裕	同上	同上
維大紡織用品公司	同上	上海	各種紡織用紗	◎	同上	同上
華裕棉織工廠無限公司	同上	上海	各種嗶嘰夕法 等項布疋	童子牌	同上	同上
康泰絨布廠	日本	同上	衛生絨布	如意牌	民國十年九	月
東益火柴公司	同上	青州火	柴	豐年平	同上	同上
錦華製襪廠	同上	上海各種	線襪	花獵狗素獵狗	同上	同上
三友實業社股分有限公司	中國	同上	浴衣圍巾枕套	三角牌	同上	同上
中國裕興染料公司	同上	歷城煮	青	生生牌	同上	同上
中華職業學校工廠	同上	上海	鐵工廠所製之車床 牛頭鉋床人力衝床 鑽床搖紗車牙光起 線機磨刀機鈕扣機 法耶工廠所製之各 種磨磁器具鈕扣工 廠所製之螺電鈕扣 及各種角扣與皮鞋 鈕扣	雙 手	同上	同上

振利機織廠	同上	同上	紗線絲毛質襪 褲衫帽圍巾手 套	絲光線襪用振利 字利字國字四種 線絲毛質襪及衫 帽圍巾手套用童 星橋門勝愛國四 種	同	上	
明華燭皂廠	同上	鄆縣	燭用丹鳳 松鼠獅象		同	上	
瑞泰電機製巾廠	同上	上海	雄雞圖		同	上	
北洋商業第一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天津	三光		民國十年十 月	上	該公司商標內稱北洋商業第一紗廠
美球豐記織襪線廠	同上	鄆縣	蜜蜂牌 照相牌 美人牌 蝶牌		同	上	該廠從前所製線襪毛襪手套曾經 此次添製上列各種物品復經覈准
興華絲光棉織廠	同上	上海	雙鶴牌		同	上	
華昌工廠	同上	天津石 版	雙斧		同	上	
潔新毛巾廠	同上	江蘇	手牌月免牌		同	上	該廠設在江蘇川沙南匯交界七團二甲 商標稱川沙潔新棉織廠
華隆棉織廠	同上	鄆縣	西施浣紗圖 丹鳳金馬		同	上	
冠亞實業製造廠	同上	上海	白機車燭用愛克司 X及福祿牌毛巾為 福祿字牌		同	上	該廠從前所製各種洗衣肥皂曾經覈准 此次添製上列各種物品復經覈准
商餘織襪廠	同上	同上	商餘牌		同	上	
天華毛巾廠	同上	南匯	塔		同	上	
久綸織襪廠	同上	上海	金星電機		民國十年十 一月	上	
大中華紡織公司	同上	寶山	全國地圖		同	上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天津火	柴	船牌 蝴蝶牌	同上	
經昌公司	中國無錫	紡紗錠管	紗錠管	同上	
美利成公司	同上福州	各種胰皂	<small>鹿竹良法稅鹿雙鹿 麒麟鹿牌加波力</small>	同上	該公司貨名祇稱美利公司
中和火柴公司	同上甘肅 靜寧	火柴	<small>五族一家 月月普照</small>	同上	該公司總廠在甘肅靜寧縣支廠在岷縣
蓮華襪廠	同上無錫	絲襪	五色荷花牌	同上	
江蘇第九工廠	同上江蘇	縫針	雙嘉禾內 加九工二字	同上	
裕綸紡織布廠	同上武進	<small>各色絲光愛國 藍條斜紋布疋</small>	<small>進寶圖漁樵耕讀雙 獅爭球萬象同春</small>	同上	
恒大紗廠	同上上海	各種棉紗	飛機	民國十年十 二月	
常州紡織公司	同上武進	同上	報喜仙女	同上	
大豐紡織公司	同上上海	棉紗	帆船 火車 汽球	同上	
裕大紡織有限公司	同上天津	<small>十六支棉紗 二十</small>	八馬	同上	
三玉工廠	同上同上	各種牙粉	麒麟飛艇	同上	
興業卡紙股分有限公 司	同上上海	各式照相卡紙	帆船	同上	
大中燭皂公司	同上同上	各種洗衣肥皂	<small>鹿頭 牧童 雙 如意 猴牌</small>	同上	

▲核准華洋商鑛產減稅年月事項一覽表 (錄稅務處第一次一覽統計表)

年次	商號	國別	礦別	地點	減稅事項	期限	核准月日	附記
光緒三十三年	華昌	中國	錫礦	沙	錫出口暫照生錫納稅	兩年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光緒三十三年	寶華	同上	錫礦	南	錫出口洋徵正稅一道餘免重征	一年	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光緒三十三年	寶昌	同上	錫礦	東	錫出口暫照生錫納稅	兩年	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宣統三年	灤州官礦公司	同上	煤礦	州	出口煤炭每噸納稅一錢五分	無期限	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	
宣統三年	本溪湖	中日合辦	煤礦	天	出口稅每噸納銀一錢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九日	
宣統三年	撫順	日本	煤礦	順	出口稅每噸納銀一錢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	
宣統三年	煙台	同上	煤礦	台	出口稅每噸完納一錢		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	
宣統三年	井陘	中日合辦	煤礦	陘	出口稅每噸完納一錢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民國元年	寶華	中國	錫礦	南	錫出口暫照生錫估值完納出口正稅	至民國三年止	十二月二十七日	
民國二年	撫順	日本	煤礦	順	運銷出口時每噸由第一關膠抽出稅一錢給與運單沿途概免重徵如運至龍口每噸仍應徵銀一錢五分	未定期	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年	烟台	日本	煤礦	台	同上	未定期	七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年	開灤	本國	煤礦	州	運入龍口石虎嘴等處按噸徵收半稅銀五分	暫准	六月十六日	
民國三年	賈汪公司	本國	煤礦	州	出口每噸完稅一錢復進口完半稅銀五分	未定期	二月六日	
民國三年	富賀有限公司	本國	煤錫礦	廣	西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年次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國民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裕欽公司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本國錳礦
東城防廣	西廣南	西廣南	西廣南	西廣南	西廣南	西廣南	西廣南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免納出口及礦產礦區各稅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四日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援廣西裕欽錳礦免稅成案至該礦免稅限滿日同時截止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前准免稅三年已經滿期續准免稅一年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按照開灤礦務局成案辦理
未定期	未定期	未定期	未定期	未定期	未定期	未定期	未定期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五日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出口礦砂暫准免納海關正稅一年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以一年為限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前准免稅一年復據該公司呈明運砂困難情形稟准仍以運足六萬噸為額不定年限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五日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核准月日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免稅期限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漢口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路工材料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復展期三年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原准免稅三年專供鐵路購用

▲核定各種土貨應徵各稅減免期限年月事項一覽表（錄稅務處第一至四次一覽統計表）

年次	公司名稱	地點	貨物種類	核准月日	免稅期限	附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漢口	路工材料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宣統二年二月一日	原准免稅三年 復展期三年	專供鐵路購用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
伊黎製革有限公司	伊黎	張裕公司	各地方貧民工廠
各種皮革	各種皮革	各種酒類	國內各地方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	宣統二年四月十八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免稅五年	免稅五年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該公司收買生皮已完出產銷場兩稅製造成熟不再抽收稅課	該公司收買生皮已完出產銷場兩稅製造成熟不再抽收稅課	該公司收買生皮已完出產銷場兩稅製造成熟不再抽收稅課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湖北水泥公司	大冶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水泥	水泥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暫行免稅未定	暫行免稅未定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該公司運銷水泥如確係鐵路所用者准暫行免稅其非鐵路所用者照機製仿造洋貨例完納正稅一	該公司運銷水泥如確係鐵路所用者准暫行免稅其非鐵路所用者照機製仿造洋貨例完納正稅一	該公司運銷水泥如確係鐵路所用者准暫行免稅其非鐵路所用者照機製仿造洋貨例完納正稅一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圖長航業公司	航綫由滬轉長 輪達圖門江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兼辦彈春一帶木植	兼辦彈春一帶木植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九日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九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免稅三年	免稅三年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該公司運木植出口祇准免納運春關稅其由他處出口或進口之木植照徵	該公司運木植出口祇准免納運春關稅其由他處出口或進口之木植照徵	該公司運木植出口祇准免納運春關稅其由他處出口或進口之木植照徵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溥利呢革公司	清河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軍裝	軍裝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宣統三年九月十日	宣統三年九月十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暫行免稅未定	暫行免稅未定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供給軍用免稅普通售品徵稅	供給軍用免稅普通售品徵稅	供給軍用免稅普通售品徵稅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吉林實習工廠	吉林迎恩門外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布疋鐵器皮革	布疋鐵器皮革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宣統二年五月	宣統二年五月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暫行免稅未定	暫行免稅未定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如係洋式在本地另售准其免納稅釐運銷他處照機製仿造洋貨辦法完第一關正稅一遺沿途不再重征至若華式物品仍照土貨征收通例辦理	如係洋式在本地另售准其免納稅釐運銷他處照機製仿造洋貨辦法完第一關正稅一遺沿途不再重征至若華式物品仍照土貨征收通例辦理	如係洋式在本地另售准其免納稅釐運銷他處照機製仿造洋貨辦法完第一關正稅一遺沿途不再重征至若華式物品仍照土貨征收通例辦理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山西保晉公司	山西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煤	煤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日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免稅五年	免稅五年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免納出井出口兩稅	免納出井出口兩稅	免納出井出口兩稅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廣東出各礦	廣東本省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各種礦產	各種礦產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日	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九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免稅五年	免稅五年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如係華商准暫免井口兩稅	如係華商准暫免井口兩稅	如係華商准暫免井口兩稅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廣西各礦	廣西本省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各種礦產	各種礦產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十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暫行免稅未定	暫行免稅未定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如係華商准暫免井口兩稅	如係華商准暫免井口兩稅	如係華商准暫免井口兩稅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漢陽鐵廠	漢陽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鐵軌鋼料等	鐵軌鋼料等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原准免稅五年後經兩次展期各准展免五年	原准免稅五年後經兩次展期各准展免五年	原准免稅五年後經兩次展期各准展免五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供廠用者除完出井稅外暫免稅釐外銷他處照土貨徵收通例辦理	供廠用者除完出井稅外暫免稅釐外銷他處照土貨徵收通例辦理	供廠用者除完出井稅外暫免稅釐外銷他處照土貨徵收通例辦理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萍鄉礦局	江西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煤焦	煤焦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暫准免稅未定	暫准免稅未定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查該公司自光緒廿一年成立至民國元年始行運酒出口經呈准本處核定自運酒之日起免稅三年	查該公司自光緒廿一年成立至民國元年始行運酒出口經呈准本處核定自運酒之日起免稅三年	查該公司自光緒廿一年成立至民國元年始行運酒出口經呈准本處核定自運酒之日起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張裕公司	烟台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各種酒類	各種酒類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改良需要出口貨
免稅三年	免稅三年	免稅三年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征免辦法辦理	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征免辦法辦理	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征免辦法辦理	專仿製日用輸入品
萍鄉礦局	江西	漢陽	各地方貧民工廠
煤焦	煤焦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同上	同上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暫照向章	暫照向章	鐵軌鋼料等	國內各地方
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征免辦法辦理	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征免辦法辦理	仍照原案分別廠用外銷征免辦法辦理	國內各地方

國民四年分				國民三年分			國民二年分				
張裕公司	煙台	葡萄酒	十二月二十九日	免稅三年	該公司建設於光緒二十一年曾經本處發准自運酒之日起免稅三年其時並未運酒出口至民國元年雖經呈請亦未實行迨至民國二年始據准該公司呈稱定於二年五月一日運銷出口經本處於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備查照前案辦理	華興木植公司	廣東	運木出洋	十二月二日	免稅三年	該公司運木出洋准其在古州柳州各完一半稅在梧州新關完一出口正稅訂有運木試辦專章
中國果酒公司	北京宣武門外	各種果酒露酒	五月六日	免稅三年	自運酒之日起免稅三年由經過第一關請發護照途呈驗放行	山東昌邑土布	山東	繭絲布疋	未定	在前清宣統三年間由山東昌邑商人組織合盛公司承運來京經過天津鈔關會經本處發准減半收稅但係包運性質與公司出品不同故前表未列至民國元年二年間山東布商紛紛稟請運昌邑土布至京照例減征津關半稅均經本處覈准	
濟南各州縣土布	山東	同上	九月十八日	未定	山東廣同興等商號請援照昌邑土布成例由該處運京經過天津鈔關減半收稅此與昌邑土布情節相同是以照准	南陽印石工廠	河南南陽	印石	三月三日	免稅三年	於經過第一關請發護照持向沿途經過各關卡呈驗放行
漢口造紙廠	漢口	各種紙張	一月十五日	免納常關各稅五年	該廠係官辦故護照由財政部印給隨時填用	揚子機器公司	漢口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一月九日	自三年二月一日起續准免稅一年	
揚子機器公司	漢口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一月九日	自四年二月一日起續准免稅一年		揚子機器公司	漢口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一月九日	自四年二月一日起續准免稅一年	
呼蘭製糖廠		蘿蔔製糖	十一月三十日呈奉大總統批令	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該廠原係官辦用機器製造	各省監獄出品		綫製及木製等各種物品	七月二十一日	由四年八月一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由司法部酌擬免稅專照隨時通知本處令關驗免惟運銷章節仍應徵稅
山西上黨印石工廠	廠設於上黨石產於平順縣光領山	印石	八月十八日	免稅三年	辦法與南陽印石工廠用	教育用品製造所	北京籌邊高等學校舊址	教育用品	三月三十一日	自四年六月一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教育部設立

民國六年						民國五年				
福隆公司	漢口造紙廠	呼蘭製糖廠	奉天振興工廠	福新工廠	山東張裕釀酒公司	揚子機器公司	奉天實業興工廠	奉天商人張寶鎔	福隆公司	揚子機器公司
山東博山鎮土產料器	漢口		奉天	原設福山縣復在煙台設廠	煙台	漢口	在奉天省城設廠由海城採取滑石	瀋陽縣	山東博山鎮	漢口
各種紙張	各種紙張	蘿蔔製糖	石筆	粉石各筆	各種酒類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石筆	石筆	土產料器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十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五日	一月十三日	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奉大總統指令十月三十一日通令各關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十月六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四日	一月十八日
自核准之日起減收津海常關稅一年	六年一月起續准免常關各稅一年	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年四月底止免稅三年	六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續准免出口稅二年	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五年	自出品之日起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自核之日起減收津海常關半稅一年	五年二月一日起至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免出口稅一年
該公司因改組延誤又因於兵事水患鐵路未能通行請將土料片玻璃等貨准免稅一年	該廠於繼續免稅期間購運機器材料仍准仿照官物分別徵免定章辦理至其製出紙張自本年一月起准免常關各稅一年	該廠前於民國四年間經本處核准免稅迄未出品本年准財政部轉奉天省長咨據該廠呈稱該廠係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出品故經本處改定以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特准免稅之期	辦法同上	由第一關核發護照憑向沿途各關呈驗放行			辦法同上	由第一關卡核發護照憑向沿途各關呈驗放行	該公司由津浦路火車裝運山東博山鎮土產料器赴京以及轉運他口經過天津常關減收半稅放行	

第九編 免稅及減稅

民 國		分 年 七 國 民	
奉天商人張寶鎔	揚子機器製造公司	饒陽阜城兩縣土布	福隆公司
瀋陽縣	漢口		山東博山鎮
石筆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舊式土布暨棉織線貨等物品	土產料器
八年一月十八日	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七年六月一日	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自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十年九月九日止免徵常關各稅三年	自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續准免出口稅二年	自七年六月一日起續准減收津海常關半稅三年	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准再減收津海常關半稅三年
該商所製石筆曾於民國五年間經本處核准自出品之日起免徵常關各稅三年嗣准農商部咨以該商因創辦伊始資本虧折復經招添股本至七年九月十日方開始營業等因本處因將前准免稅期間重予改定即以該商復業日起仍准免徵常關各稅三年於經過第一關卡核發准照沿途呈驗放行	該廠於繼續免稅期間購運機器材料仍照仿官物分別徵免定章辦理其製出紙張准展免常關各稅二年	該兩縣土布暨棉織貨運經天津轉往口外曾經本處於六年五月十二日核准按照山東土布辦法暫予減半徵稅一年期滿屆滿由關考查情形呈明核辦茲據總稅務司查明該貨因受外貨抵制仍未大見起色復經核准自七年六月一日起展限三年以示提倡	
振義織染公司	漢口造紙廠	全國手工織布	廣東鴻興公司
各省監獄出品	漢口	濟南日新工廠	廣隆公司
武清縣王慶坨鎮	各種紙張	粉筆石筆風琴銅號等項	山東博山鎮
七年一月二十日	六年十二月三日	六年八月十四日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七年一月份起免納津關常稅三年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展免常關各稅二年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納常關各稅三年	七年五月一日起免納出口關稅二年
該公司由王慶坨鎮運貨至津吾近由武清縣核發免照沿途經過關卡查驗貨稅放行	該廠於繼續免稅期間購運機器材料仍照仿官物分別徵免定章辦理其製出紙張准展免常關各稅二年	由第一關卡核發准照向沿途各關呈驗放行	
柳條箱竹器繡品地毯床毯布毛棉各織品	織染線織各物	舊式土布	等
七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展免常稅一年	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年五月十七日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奉天總統指令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七年一月二十日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奉天總統指令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七年一月二十日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奉天總統指令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七年一月二十日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奉天總統指令	七年四月十九日
	七年一月二十日	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奉天總統指令	七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		分年					八	
直境土布	裕津公司	各省監獄出品	永衡印書局	錦西通裕煤礦公司	中華鐵器股份有限公司	漢口造紙廠	奉天實業興工廠	福新工廠
舊式土布及棉織物	天津	柳條箱竹器織品地毯床毯布毛棉織線等品	長春	錦縣西大窰	漢陽	漢口	由海城採取滑石在瀋陽縣設廠製造	原設福山縣復在煙台設廠
改良皮革物件	八年四月二十	承銷學校用品及藝徒出品	八年十月十日	煤	鐵釘鐵線及鋼鐵機器等物件	各種紙張	石筆	粉石各筆
自七年一月一日起減收五十里外常關稅六年	自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減收常關半稅	自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續准展免常稅一年	自八年十月十日起至九年十月九日止免納常稅一年	自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九年十一月十日止免納	自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免徵出口稅三年	自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准展免常稅三年	自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准展免常稅二年	自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續准展免常稅二年
直境土布原包括於六年呈奉大總統令准全國手工織布免稅案內其原案係自七年一月一日起免征常關稅三年嗣因鄂豫兩省土布經財政部核准照章減征五成其期限照原案展為六年津海關監督因亦請將直境土布援照辦理經本處商同財政部提案變更准除五十里內常稅仍照原案免稅三年外所有貨捐釐捐及五十里外常關卡局之關稅各照定率減半征收其減免期間仍照原案展為六年		准在此次續予展免期內遇有各省監獄出品外運銷售仍應隨時通知部處轉飭各地關卡派司司法部發給免稅專照查驗放行	經過第一關卡核發護照持向沿途關卡呈驗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征之列		該廠於此次續准免稅期間購運機器材料仍准仿照官用物料分別征免定章辦理至其製出紙張准予展免常關各稅三年	經過第一關卡核發護照沿途呈驗放行	辦法同上	

國		民		分		年		九		
饒陽阜城兩縣土布	開灤礦局	大冶	全國手工織布	揚子機器公司	各省監獄出品	新文工廠	裕源紡紗機器製造工廠	翔熊機製輾蓆工廠	貽來牟麵粉公司	龍煙鐵礦公司
	秦王島設	大冶		漢口		汜水縣	河南孟津縣	寧波	北京	公司在北京探礦事務所所在宣化縣製煉廠在宛平縣之石景山
舊式土布棉織線貨等物品	鋼鐵	生鐵	手工織布及手棉織各物	專供鐵路購用各種機器材料	柳條箱竹器繡品地毯棉布毛棉織線等物品	粉筆	改良紡紗機器	機製輾蓆及附屬之椅墊棹罩花蓆等	自造各種製粉機器	鋼鐵
十年五月十八日	十年四月十五日	十年三月三十日	十年一月二十日	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年六月十五日	九年五月十五日	九年五月三日	九年四月十三日	九年四月六日	九年三月三日
自十三年六月一日起 至十三年五月底止 續准減收津海常關 半稅三年	免征海常關出口稅三年	自出品之日起免納 海常關稅五年	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本年十二月底止 續准免稅一年	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二年一月三十 一日止續准免出 口稅二年	自九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續准免常關 稅一年	自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止免納常關稅三 年	自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十年四月三十日 止免納常關稅一年	自九年四月十一日 起免納海關正半各 稅及常關稅一年	自核准之日起免納 海關正半各稅及常 關稅三年	自九年一月一日起 至十年十二月底止 免納海常關稅十年
	援照揚子機器製造公司辦法辦理		布疋免稅以舊式土布為限			經過第一關卡核發護照沿途呈驗放行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征之列	崇文門落地稅不在免征之列			該公司係屬官商合辦所有自煉鋼鐵准予免納海常關稅十年至鐵砂一項如運出外洋仍應照征海關稅及礦產稅又該公司製煉鋼鐵所運自用煤焦准按照官用土貨辦法暫行免稅

十		年		分	
錦西通裕煤礦公司	錦縣西大窰	煤	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自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止	展免常稅一年
山東即墨縣傅煥功	總廠設在上海	機	十年六月二十	自十年七月一日起	至十一年六月底止
奉天一三工廠	奉天	五色滑石石筆	十年七月八日	自十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一年七月底止
各省監獄出品	柳條箱竹器繡品地毯床毯布毛棉織線等物品	機	十年七月三十日	自十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一年七月底止
裕源紡紗機器製造	河南孟津縣	新式改良紡紗機器	十年八月三日	自十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一年七月底止
福隆公司	山東博山鎮	土產料品	十年十一月十日	自十年十一月一日起	至十一年十月底止

援照實業興及振興兩工廠成案辦法辦理
前次司法部所擬免稅專照仍准照舊
通行所有審核限制各辦法仍按照原
案繼續施行
該廠上年所製紡紗機曾經本處核准免稅一年現
已屆期滿自應照章徵稅該工廠復製一種新式
改良機器業經農商部核准專賣本處為獎勵實業
起見准予援案免稅一年

▲官物免稅數目一覽表(錄稅務處一至四次一覽統計表)

關別	時期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濱江關	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三年	四〇五五四	四六三九〇	五〇九六七	一〇〇〇九六
琿春關	二二二	二九五	三九二	四	一〇
安東關	五〇五			九四六	
大連關	三三〇六七	九二〇八	七〇五一	五〇八四三	七〇七四
山海關	五八〇九	五五〇四	八七二〇	五五八三	四五四四六

杭州關	二〇三三	二九	一五	三一	二〇
蘇州關	四八二八三	一	三	一五	四七
江海關	六四八一六	一〇三七二	二四三〇〇	八二二四	五七〇三五
鎮江關	二二九九九		八一	一九二	一四三
金陵關	三四〇七一	二六九九九	五六六二	九九三一	一一二八四
蕪湖關	二六五七三	二五九八	二七三	四七四〇	一三八七〇
九江關	二六五一	四八三	一九七二	二〇七九	九六二九
江漢關	二九四七三	六〇七	三六四七	二六五八二	一五五五五
長沙關	四七三七	六三	二六六二	六七四六	七六六〇
沙市關	一	一四五二	一	四一五	二九五
宜昌關	六九七六〇	九二	一九五〇	二二〇六	七三
重慶關	二二二二		一三五	八四	一五
膠海關	四三三六九	五五九〇	三〇七五	九三	四九
東海關	一五九二	二一九	二〇三	四二	九〇二
秦皇島分關	一九七四	一〇八三	二〇六二	二八三三	一四五四
津海關	二六六八三	一三七三〇	二八三九	一三九四九	一八六六九

龍州關				一七六	二五	
岳州關			一八五二		一八六六	四八五六
騰越關	一〇二					
蒙自關	二六七六〇	一五三九	六九五	九六八	三五三二	
北海關	一五二四	三〇九	一一三	四二		
瓊海關			二〇八五	五四四	四九三六	
甯寧關	三五三		二四	四三	六	
梧州關	二四二六	四三	三三四		三三	
江門分關	二	二七				
九龍關	三四三六					
粵海關	一〇六四〇八	八七	三三三	六九三四	二三八二	
潮海關	一四七四	一三三	六	四八	三四	
廈門關	二四〇九	一	三五	三九〇	一〇〇一	
閩海關	二六七五	一〇九	一七九	一四七三	三四六六	
甌海關	二二	三		一〇〇	二六一	
浙海關	二四九九	一四七一	一四七五	二七	二五二	

福海關						八		九
龍口分關								一〇八
總計	五五四七四	六三〇四三	二五六四三	八三九五元	七四三七二			

▲官物免稅數目一覽表(續)

關別	時期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愛琿分關		一		八九	一三	四五	
濱江關		四六六四三	一五七五九	三六三四六	三四九九四	四八四五	五〇九三七
安東關		三七三	四	一七四	一七	一五	三九四五
大連關		六七九〇五	一〇五六〇	一三九三五	二五三二	一三七五三	二四五九九
山海關		二七六八三	八〇四七	二四	五四七六四	一六八一	一九二四一
津海關		八八八七	七三三二	五〇四七	三三四四一	八三〇七	二七四六〇
秦皇島分關		五三六三	二八三五	一七二三	四六七三	二四八二	二五五六一
東海關		五五四八	二九三六	六三三	六三六	四〇五九	三八〇四
龍口分關		二七					一一七
膠海關		三五二	八三	五五	一七四	二九	一四〇〇

重慶關	三				五	三四	五五
宜昌關	二六三	三五八六	五九二	一六三九	八三七〇	一八三四	
沙市關	九七	一四三	一二六	二八一	二九八〇	一九七〇九	
長沙關	六三四	三二四二	四五五九	六五五三	三四六四	二三五七	
岳州關	八五六	三〇四	一〇六	一九		四二四	
江漢關	二四九九六	二五六〇九	三二七三	二〇九五〇	三〇五八三五	二三五九九	
九江關	一五五三	九八四	一三五五	二四九六	二九八〇一	二四九五五	
蕪湖關	二〇五六	一一八五	八四九	四八三九六	七九二	五六一三五	
金陵關	八七四	一四三九	一九〇三	三五四七	一六二七	一〇九七三	
鎮江關	三六	二二	一六一	二八九五	五〇	一八一	
江海關	四八三八	五三三二	五〇七六	一〇〇六七	六〇〇八	八〇三六	
蘇州關	三		五		六		
杭州關	一〇	一六	二	三三		一六	
浙海關	三八五	一八七	二〇六	一二一	六三五	三二二	
甌海關	二六八	一三〇	四〇	四五	六四七	六六九	
閩海關	五三二	三九五七	七五六六	五〇四	二五五六	五八七五	

廈門關	一七〇	一二六	四〇七	三二七	三八〇	一七七
潮海關	一三	九四		四一	一四二	二三〇
粵海關	一四八五	三七二	四四六	二六三七	二八五七	八四五
梧州關	四四	二九六	二二	一八二	五	三八四
瓊海關	六九七	六二		一五八六	一〇七〇	一三一九
蒙自關	六六八	四四五	八三三	九九四	五六七	七九八
福海關		一		四	八	三
南寧關		三七			二	
琿春關			一三二	一五四		八九
延吉分關			一七二	三六一	六	
萬縣分關					一五	八
總計	一〇三五七	七三三二	六〇〇一〇	一〇六四九一	七九二四九	一三〇五四〇

▲各國使領公署所用物品免稅數目一覽表(錄稅務處一至四次一覽統計表)

濱江關	關別	時期	清光緒三十二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至宣統三年				
			四		四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一九七	二〇	一五	一七五二	三六二	一〇	二九	一六	三三四	二六九	八一八	七八六	一四七一	四二五	二二八	三三
一〇	二	四	二七	一一			三〇	二〇	五七	八一	二九九	二六二四	一六七	一	三
二三	二九	七	二八		五	四	二二	一一	一〇	五九	一〇〇	二五九	六八	四	
九四	一	二八	三七	三八		七	三八	一	一二	三五	七	一〇五	二〇	五	
一〇	六	六	二三	七		三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八六	三四	一七〇	一〇	一二	

鎮江關	七三	一	九	四	一五
江海關	五〇二七	三四八	二二一	五三六	三〇四
蘇州關	一				
杭州關	五六			八	
浙海關	八七	二	一三		七
閩海關	四二三	一六五	二五	三二	二七
廈門關	二六九	五一	六四	一九	三五
潮海關	二二一	一四	三九	三七	六
粵海關	三六七	六四	四九	一二五	四六
梧州關	一五二	一	八	三	五
南寧關	一				
瓊海關	四二	二五	七六三	二五七	三七
北海關	一三二	八	三	八	四
蒙自關			二三		
總計	一三六〇九	四〇一五	一八五〇	一四五七	九九八

▲各國使領公署所用物品免稅數目一覽表(續)

關別	時期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鎮江關	五	九	一	一	一	一	三六
蕪湖關	一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四六
九江關	一六四	一三	一八一	一六	一三	一三	一一九
江漢關	五	三六	三三三	四四	一三二	一三二	二〇〇
長沙關	一七	九	二七	一七	五	一〇	一〇
沙市關	三			六			一
宜昌關	五	一一	一二	二〇二	二		五
膠海關	一七一	九五六	二七三	一〇五	四四		八七
東海關	六	五二	四	二九	一六四		四九
津海關	一〇五	七〇	六一	六二	一四五		一八三
山海關	八			二七	六		五四
大連關	一九三	二九七	三五	二四	七九		三四六
安東關	六三	一二四	四八	九一	一二五		一〇七
延吉分關	九	一一	三九	一七	七二		一八四
琿春關	一一	一五二	一七	一二	八九		一一

江海關	六八一	一二八	三〇八	一七四	四一九	一二二〇
杭州關	—	—	—	—	—	—
浙海關	二	一	—	二	四	六
閩海關	一	三〇	五八	二五	七九	一一七
廈門關	二〇	二七	一〇〇	八三	一九	四六
潮海關	一四	四	九	七	九	六二
粵海關	一五	三〇	一九	二一	六二七	四三三
梧州關	二	—	九	三	—	二
瓊海關	二七	—	—	—	二五	五
北海關	一	—	—	—	—	一〇
騰越關	二	—	—	—	—	—
重慶關	—	一二	九九	五六	一八	二五
金陵關	—	三九	—	九	五四	三一
總計	一五四二	一九九五	一三四四	一〇三四	二二〇二	三五九九

▲鐵路物料免稅數目一覽表(錄稅務處一至四次一覽統計表)

關別	時期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江海關	二四六三六	六二七九六	五五二〇四	二三八五四	一二五三五
江門關	二七一				
大連關	七一八四	七四六〇二	四九三二六	七〇一七四	五七四四四
秦王島	九八一四	一四六三一	二二二二七	一九五三	三八二
粵海關	四四五	一八〇一	四	二五	
浙海關	三三三	一四七八三			
金陵關	一四三六三	一八六一六	八〇三四三	一〇〇〇	七七六七
津海關	一〇二〇〇八	一五七四六六	一一二四三二	八六九九九	五七六四五
哈爾濱	四〇三二一	四六三九〇	五〇九六七	一〇五九三七	
膠海關	五五七二七	一四六三一	七六七九		
蒙自關	一二三二二	六九一八	一〇六〇九	三五三二	六六八八
九江關	四九	九八二六	五五〇	七〇二	
長沙關	二三四	八三七七		三〇三	三七八九
宜昌關	一九三	三〇五	七〇〇		
江漢關	二八八五	一三二五六五	七〇六四四	二〇九三	六五

山海關	六七四六	五九三七	六五五四	六二八〇	五〇七三
廈門關				四八〇	
濱江關					四八六一五六
總計	二七六二三一	五六八六四四	四六六二二九	三〇三三一	六三七五四四

▲鐵路物料免稅數目一覽表(續)

關別	時期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江海關		九一八八	一五五八七	一四一〇七	三〇五八八	四二五六八
金陵關		四八八五	一二四七五	二二二四七	七五三八	九〇二八二
長沙關		一七五三				〇
江漢關		一〇七四一	三三五五	二五一七二	一一六六五	二九五
津海關		四七九一二	四二六三六	二二九五二	七九九六三	二六九二一四
蒙自關		五三四五	五五六三	七八三六	四二六三	七三六五
濱江關		一五六八〇五	二五二四六	二二〇〇五八	四〇五八四	四七四七四
秦王島分關		三七二八	一〇二六〇	五五六	一九九五四	一一八四三五
大連關		九三六一〇	一三七三九五	二二五三二一	一三三三一九	二四四四五〇

梧州關	二四三				
安東關	六				
山海關	一三三	九一四	一〇七四〇	一五〇八七	三六一八
九江關			一六〇〇		一三三三
閩海關			五五九		
廈門關			二八七		
岳州關					七三
膠海關					一三一五
總計	三三四二一〇	二五二五三三	七二四七三七	三四〇一九九	八四〇三〇九



第十編 關稅與外債及賠款

我國之有外債，自清同治始。其初債額不甚鉅，故民力擔負，尙未至苦其不勝。迨及甲午庚子兩役，軍事失敗，和議告成，驟增鉅額賠款，吸髓敲骨，民既告勞，而關稅抵還，國權亦失。自清末以迄民國初元，大舉外債，藉口興作，於是關稅擔保之不足，且益之以鹽款，試問二十年來，建設事業，果何在耶？茲爲考其歷史，特設此編，先就陳向元氏所着中國關稅史中關於外債及賠款五段，節錄之，次再錄膺謳及黎文輔兩氏所着長篇論文二篇，庶幾關稅與外債及賠款之關係，讀之可以洞悉無所遺，而此等國家痛史，亦吾儕爲中國國民者，所不容不詳知也！

▲清代外債（錄中國關稅史第九十二頁至一百頁）

陳向元

我國借募外債之起源，其可考者，同治六年，捻匪之亂，左宗棠大軍西征，向上海洋商借款一百二十萬兩，以海關稅及納稅票爲擔保。同治十三年，日本侵略臺灣，清廷命閩督出兵應援，由欽差大臣沈葆楨向洋商借銀二百萬兩，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光緒三年，左宗棠平定新疆，需款善後，由英國匯豐銀行借銀五百萬兩，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四處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光緒四年，因創辦海軍，由德華銀行借款二百五十萬馬克，擔保爲關稅及稅票。光緒五年，因修築頤和園，由滙豐銀行借款一千六百萬兩，擔保爲關稅及稅票。光緒十三年，中法因安南開釁，由德國瑞記洋行購入軍火，訂借五百萬馬克，擔保爲關稅及稅票。以上六次借款，均以關稅爲擔保，其時庫帑尙裕，債額無多，故均能按期一一清償，雖以關稅爲擔保，尙無極大影響。然因此海關稅收之確實可靠，遂爲各國所垂涎，啟其投資以攫稅權之野心矣。

光緒二十年，因日本出兵壓迫韓國，中國出兵往援，軍用之費，創卒莫措，英國首起投資，嗣後由朝鮮之亂，而變爲中日之戰，

俄法各國，亦均競起，或售軍械，或假現金，前後七次，債款以英國占大多數，茲特分述如次：

第一次爲滙豐銀行借款，成立於光緒二十年，由滙豐銀行承借，債額庫平銀一千萬兩，年息七厘，九八扣期限，二十年，前十年付利，後十年償本，訂有合同二十一款。其擔保條件於次：

一、清政府應將海關所出債票，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五日或十五日前，交付滙豐銀行之上海支店收執，各埠海關，應擔負債務若干，聽憑該銀行酌定，總以各埠所擔任總數之債務，勿過應償本息之總數爲限。該項債票，即由各該經營作抵海關之稅務司簽名，該管地方之總督或巡撫及海關監督蓋印。（第十四款）

一、滙付利息，或按成攤還之期，若不將該款劃付，則此項海關債票，仍以按照票面票額及結至屆期後或逾期後之利息計算，作爲繳付，各埠應收受爲完稅之用。（第十六款）

一、設逐時利息及按成攤還各款，不遵此合同條款，或海關債票或關稅款中不能按期提還，大清皇帝及其承繼人與其政府應任賠償之責，并應於海關停止支付之日起，逕行清償各該息款，暨息款等之利息，結至清償之日爲限。（第十七款）

第二次爲滙豐金款，成立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一日，（一八九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由滙豐銀行承借，債額英金三百萬鎊，年息六厘，九二扣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償本，訂有合同十五款。其擔保條款，節錄於次：

一、此項債款，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未清償之各債外，對於以後債款，有優先清償之權，後借之款，不得有妨碍此債擔保之發生。（第九款）

一、此項債款，由總理衙門與戶部發給海關借票爲擔保，該借票須由總稅務司簽字。（第十款）

一、除上述擔保品外，由海關出具金磅債票，按同作抵，須由地方官及稅務司簽字，如到期不能將該債票本利劃歸，則此項債票，得在各埠作爲繳付並應收受爲完稅之用。（第十一款）

第三次爲克薩借款，成立於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初六日（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英國怡和洋行承借，債額英金一百萬磅，年息六厘，九五半扣，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償本，訂有合同十三款。其擔保條款，節錄於次：

一、此借款應付本息，以各口關稅爲擔保，其清償優先權，緊接一八九五年滙豐金款之後，以後借款，不得侵碍。（第五款）

一、中國發給上海關票並蓋印，由稅務司簽字，交麥加利銀行收執，爲加保之據。（第六款）

一、中國再按借款本息發給金鑄關票爲再加保之用，須由督撫蓋印，稅務司簽字，如不能按期交付本息時，即用該關票在各口完稅。（第七款）

第四次爲瑞記洋款，與克薩借款同時成立，由德國瑞記洋行承借，債額英金一百萬磅，年息六厘，九六扣，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息，後十五年償本，訂有合同十二款。其擔保條款，節錄於次：

一、此款本息，均以江蘇鹽課、厘金、籌捐等項歸還，特以關稅作保，有優先清償之權。（第六款）

一、中國按照此款本利，發給海關七票，交與德國駐上海總領事收存，以爲加保之處。（第七款）

第五次爲俄法借款，與克薩借款同月十四日成立，（一八九五年七月六日）由俄法兩國銀行承借，債額法銀四萬萬佛郎，年息四厘，九四又八分之一扣，期限爲三十六年，分年攤還，訂有合同十款。此借款係與英德競爭投資，故利息既輕，擔保條款，亦較讓步，改用股票，分年掣簽償還之法。茲節錄其擔保條款於次：

一、此項股票並息票，無論何時，均不納中國各稅。（第六款）

一、此項借款，以中國海關稅及存票爲押保，如遇付款阻隔或滯緩之處，俄國國家與中國國家，商明允許立合同之銀號各商董，一面如期蟬聯，周備發給到期應銷票本及票息之款。（第九款）

第六次爲英德借款，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十日成立，（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滙豐銀行及德華銀行承借，債

額英金一千六百萬鎊，年息五厘，九四扣，期限三十六年，分年清償，訂有合同十八款。其擔保條款，節錄於次：

一、此項借款以各關稅銀爲抵償，有優先清償權。如關稅付還此款，本利不敷時，中國應另行設法付還。至此次借款未付還時，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

一、此借款應由總理衙門，會同戶部，按本利全數，發給關票，並由總稅務司簽字，連同作保。（第八款）

一、通商各關，應另備金鎊關票，由江海關監督並兩江總督蓋印，上海稅務司簽字，交德華及滙豐各半收執，聯環作保。如本息一次不按照訂期交付，此項關票，應可抵完各口關稅；此節應請旨飭各口官員遵辦。（第九條）

第七次爲英德續款，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九日成立。（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亦由滙豐德華兩銀行承借，債額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厘半，九三扣，期限四十五年，分年清償，訂有合同十七款。其擔保條款於次：

一、此借款除以前抵稅所借未還之款外，全以各口民稅並後開各厘金儘先償還：（一）蘇州貨厘，約八十萬兩；（二）松滬貨厘，約一百二十萬兩；（三）九江貨厘，約二十萬兩；（四）浙東貨厘，約一百萬兩；（五）宜昌鹽厘，約一百萬兩；（六）鄂岸鹽厘，約五十萬兩；（七）皖岸鹽厘，約三十萬兩。以上各處厘金，現計共銀五百萬兩；即派總稅務司代徵，照廣東六省辦法，嗣後若再有稅厘作抵之借款，均不得有碍此款擔保。此次借款未付還時，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如以上稅厘不敷償付時，應另行加指足敷抵償之項，仍由總稅務司代徵。此借款付清償前，如遇修改稅則減撤厘金之議，既不得因有厘金抵押借款，即不修改稅則，即若擬此次所指厘金減撤，應先向銀行等商明，亦不必將新改稅則加徵之稅，儘先如數補指抵款。（以上第六款）

此外尚有七八兩款，均與前次英德借款合同第八九兩款相同，茲不贅錄。各國對中國之競相投資，以承借此鉅額之債款，蓋欲爭得在華之勢力，迄於今日，俄法借款及兩次之英德借款，尙未能清償，主權上受無窮之損失。如以關稅擔保之外，更加入

七處之貨厘及鹽厘，而將其徵收權移歸海關管理，是更擴張外人監督稅收之範圍。至規定『借款未清償以前，中國總理海關事務，應照現今辦理之法辦理』，是英人欲鞏固其執掌海關之地位，使中國不能變更關稅行政，今日猶未能脫此項規定之束縛也。總之，各國無非以對埃及之成法，而施諸中國，視中國爲埃及第二而已！

▲清末借款及辛亥革命時之外人保管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一六一頁至一六七頁）陳向元

晚清之季，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國內利益，既多爲各國所分割，財源大都爲外人操持。世界潮流所趨，國家事業，諸待維新；然以國幣空虛，無法興舉，外人復乘間而入，獻策投資，清廷利其便易，不惜權利，以爲交換。自光緒三十年冬，至宣統三年春，七年間，成立借款四次：計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九〇五年二月三日）滙豐新借款，一百萬鎊，滙豐銀行承借，年息五厘，九一扣，期限二十年，分年償還，以山西全省百貨釐金及烟酒稅爲擔保。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幣制實業借款，一千萬鎊，美英德法四國銀行承借，年息五釐，九五扣，期限四十五年，前十年付利，後三十五年償本，以東三省烟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鹽斤加價四款爲抵押。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瑞記借款三十萬鎊，由瑞記洋行代表與國史高德廠承借，年息六釐，九五扣，期限五年，第二年起，分年償本，以崇文門稅收爲擔保。同時第二次瑞記借款四十五萬鎊，利息折扣擔保，均與第一次借款同。惟期限十年，第四年起，分年償本。以上四次借款，共合國幣一萬二千萬元，名爲維新政治用途，實際則徒事皮相，毫無興革，加以前後諸借款，逐年攤還本息，占歲出之一部，財政瀕於破產。以是全國嘩然，共管瓜分之說，囂然一時。重以親貴當國，政以賄行，綱紀廢弛，民生愈苦，醞釀多年之革命，於是爆發。義旗揭於武昌，西南諸省，以次響應。惟北方諸省，尙未影從。清廷仍擁有北洋重兵十數萬之衆，與革命軍相持於江漢淮徐間，形勢上遂分爲南北政府。

時各國利中國紛亂，爲攫取權利機會，以各省攤派賠款，均已停解，各國之關稅收入，亦將爲南北軍隊佔供軍費，外債賠款，

無處取償，向清廷抗議；一面藉保護辛丑條約第六款所規定，新關常關爲擔保賠款財源爲詞，由外交團協議，以各國銀行代表組織聯合委員會，以監督海關稅收，撥還洋賠各款，乘南北議和，清祀垂絕，百政無人負責之際，擬具管理稅收聯合委員會辦法八條，要求外務部承認。茲將該項辦法錄左：

一、此項委員會，須由關於庚子以前以關稅作抵尚未付清之各洋債銀行與關於和約賠款之各國銀行之總董，組織成立。該委員會應決定各洋債內何款應行儘先付還，并編列一先後次序，以便滬關稅司遵照辦理。

二、關係尤漢之各銀行，即豐滙德華道勝三家，應作爲上海存管海關稅項之處。

三、應請總稅務司承認先將海關所有淨存稅項開單交與所派之委員會，屆中國政府復能償還洋賠款之時爲止。

四、應請總稅務司籌備由各收稅處所將淨存稅項每星期滙交上海一次之辦法。

五、應請總稅務司將上海所積淨存稅項，竭力籌維，於每星期均分收存滙豐、德華、道勝三行，以作歸還該項洋債及賠款之用。

上海稅務司應由此項存款內按照第一條委員會決定之先後，准其屆期提撥付還。

六、倘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年底情形尚未平復，屆期必須算清，下餘若干，可作付還賠款之用。此項清單須，交外交團酌核如何分撥。

七、該委員會，應每三個月將所收關稅如何撥付之處，由駐滬各國領事報告駐京各國大臣。

八、此項辦法，如有應行更改之時，得以斟酌損益，令各國大臣囑本領銜大臣請爲按照以上辦法，轉知總稅務司，飭行駐滬稅司遵照辦理可也。

上列辦法，其聲明關稅保管限制關稅用途，可謂嚴密。查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八款，有「凡英商進口，必須鈔稅全完，方准進口。海關應擇殷實舖戶，設立銀號數處，以便英商納稅……」之規定，天津條約中英第三十三款，中法第二十一款，亦均有「

稅課交官設銀號』之聲明；乃外務部不顧利害，竟允各國之要求，即依照所擬辦法，僅聲明爲暫時權宜之計，咨照稅務處，於宣統三年十月十六日，循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轉飭各關稅務司遵辦。茲將稅務處循行原文列後：

爲循行事：准外務部咨稱『前准領銜朱使請將全國稅項由總稅務司統轄，以待撥付洋債賠款』等因。當經本部片行度支部核復去後，茲准片復稱『全國各關稅項，由總稅務司統轄，以待撥付洋債之用，係屬暫時權宜之計，應行照辦』等因。咨行查照，轉飭遵照前來。本處查各海關稅項，暫由總稅務司統轄，以備撥付洋債賠款，既經度支部核准，自可照辦。除通行外，相應循行。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循者。

至是我國歲入數千萬之關稅，遂歸滙豐、道勝、德華三銀行保管，斯不僅損及中國主權，破壞我財政上之組織，其甚者國內金融頓少，此鉅額現金以資流通，經濟上因之更加枯窘；外國銀行，擁此鉅資，操縱我國市場，反賓爲主，其害尤烈；且向章總稅務司雖握有海關行政之權，然僅監督各海關之徵收事務，收支稅款，初無權衡，此項辦法頒行後，稅款支配，完全入於總稅務司之手，外人共管中國財政之勢力，更進一步矣。斯後於民國三年，雖將內地各關稅款，委託中國銀行派員設處徵收，由總稅務司與銀行訂有委託收稅合同九條，是不過各關稅務司欲免零星收稅之煩，改由中國代辦，所收稅款，仍按章於每星期滙解，初無保管之權。民國六年，德華銀行，因中國對德宣戰停業，該行承管之一部稅務，爲滙豐所兼併；又同年俄國革命發生，九年，我國停止俄使待遇，中俄邦交中斷，道勝銀行漸失代表俄國國家之資格，及蘇聯政府成立，宣言放棄在華一切利益，道勝營業，遠不如前，滙豐在華操縱金融，更得橫行無忌。推本窮源，胥莫不由保管稅款權斷送有以致之耳。近年以來，國內銀行，受外國銀行之壓迫，多有請求政府將保管權設法收回者，乃以約章束縛，終於未能。民國十一年，上海總商會及北京銀行公會，關於此節，亦曾有極痛切之呈文，上諸政府，爲退一步之請求，但望將切實值百抽五之增收，以及將來特別會議之附加稅增收各款，悉數提存國人自辦之銀行，雖爲補牢之策，政府果能據理力爭，則亦未始無補於萬一，而爲收回保管權之發創也。

▲民國成立後之外債與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一七一頁至一七四頁）

陳向元

民國成立，值滿清凋殘之餘，庫空如洗，財政之窘，無以復加；但中樞與地方，諸待建設，因以借款為救急之策，二年中，舉外債至五萬萬元以上，是雖百凡需款，然亦理財當局，漫無限制，遂多虛糜也。茲將各借款合同分述之：

一、華比借款，於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一九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由華比銀行承借，債額一百萬鎊，年息五釐，九七扣，期限一年，擔保為財政債券，而以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為抵押。此借款不以關稅為擔保，蓋以比國政府知稅權已成，英法諸國禁礙，故另闢蹊徑耳。此借款於翌年善後大借款中，即已扣還矣。

一、倫敦借款，亦名克利斯浦借款，於元年八月三十日成立，由克利斯浦公司承借，債額一千萬鎊，年息五釐，八九扣，期限四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三十年分半年一次償本，以鹽餘為擔保。其間接與海關有關係之條款，其合同第四款丁項有云：『此項借款……如遇有本利屆期拖欠不還，更延至展限時日之外，則應將此項所抵稅或足敷抵償所欠之一部稅課，交與海關，由海關管理，以保全執有此項債票人之利益。』上項規定，是英人又欲攘鹽餘之權而歸諸海關管理之下矣。

一、善後大借款，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一九一三）為中國自有外債以來最大之借款，由英德法俄日五國銀行團，滙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滙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承借，債額為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九四扣，期限四十七年，前十年付利，後三十七年分年償本，以全國鹽務收入為擔保，與關稅亦有連帶之條件。茲節錄其條款如次：

第四款 此項借款，以中國鹽務收入為擔保，除以前抵借各款外，獨占優先清償之權。

倘若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為擔保各債，或以後因修改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儘先作為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此而鹽務收入

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還中國。

第五款 中國承認整頓改良鹽稅徵收辦法，並用洋員以資襄助，由財部擬定辦法，大體如下：

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署內設立稽核總所，各產鹽地，設稽核分所，均任洋員襄辦。

此項借款……倘本利屆期拖欠逾展緩近情之日期後，則應將該鹽政事宜，歸入海關，並由海關管理所擔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

上項條款，訂立鹽務稽核總所以洋員爲會辦，各地稽核分所，設立華洋分所長，其他位置要津，多屬洋員，鹽務行政主權，自此遂亦旁落。中國今日撥用鹽餘，尚須與外人一再婉商，始作甬者，卽此善後借款合同耳！

以上所錄三則，關於清代同治以後至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外債，清末光緒三十年至宣統三年之外債，又辛亥革命時外人侵奪我國海關管理權關稅收支權情形，以及民國元二年間三次舉借五萬萬元之鉅債，可謂敘記詳明，有條不紊矣。惟於賠款，尙未一言及也。按中國賠償外國鉅款，計二次：一爲甲午之役，戰敗於日，結果賠償日本庫平銀二萬萬兩，分七年，八次還清，載入馬關條約；一爲庚子和園之役，八國聯軍，破我都城，結果賠償各國軍費海關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付清，載入辛丑和約。以上兩項賠款，均指海關稅收爲擔保品，如辛丑和約所規定，其指定擔保之項，不僅海關稅收一項，且侵及常關稅及鹽款矣。辱國病民，當忍言乎！茲仍取陳氏中國關稅史，繼續節錄其二段如下：

▲甲午戰敗後之賠款與關稅（錄中國關稅史第八十二頁至八十六頁）

陳向元

日本與中國通商，雖早於各國，以國力薄弱，卽有野心亦不克逞，同治十年（一八七二）始步英法各國之後塵，遣使至天

津，與我國訂立通商條約，雖亦分沾貿易上利益，然以未獲有最惠國條款，不能均享諸般之優越權利，此固爲日本之所不滿者。因於同治十三年，以台灣生番殺害琉球島人事件，藉保護島人爲名，占據琉球羣島而有之。其時中國以力不能及，亦無可如何也。及明治天皇繼位，勵精圖治，二十年來之生聚訓練，國力大增，亟欲躋高其國際地位，以與歐美各國角逐遠東之利益。因中國遠東及西北與長江之貿易，均爲各國所分割，惟東北之滿洲，尙富利源，然欲染指於滿洲，必先取得其鄰壤之韓國。（即朝鮮）以爲根據地。韓國雖爲中國屬國，歷史上與日本之關係，亦極密切。日本之陰圖韓國，已歷數百年之久，處心積慮，實有必得之志。清廷亦重視對韓之經營，於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與韓國訂中韓水陸貿易章程，特開京城義州會審三處爲通商口岸。其章程中有云：『今回締結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非與各國一體均霑。』蓋爲避免各國最惠條款之藉口，亦足見其時中國對韓之優厚也。九年，韓國京城兵變，傷害日人，日本興兵問罪。中國因韓王之請，出兵往援，並任袁世凱爲駐韓大臣，復派德人莫倫多爲韓國海關長，以整理韓國之稅務。嗣後總稅務司赫德擴張海關行政於韓國各商埠，中韓稅務，遂成下列形勢：（一）韓國海關幹部，由中國任用中國海關中之外人，歸中國總稅務司遙轄。（二）兩國外部關稅，依舊繼續，內部關稅，與出入內國各港時，互受同等待遇。（三）對於兩國間輸出貨物，互發納稅證及裝載證，以謀課稅及統計之便利。（四）韓國許將禁止出口之人參，輸出於中國；中國亦許將禁止出口之糧食，輸出於韓國。（五）鴨綠江陸路境界貿易，祇許限於兩國人民。輸出入從價五釐稅外，免除內國通行稅。菜蔬瓜果家禽魚肉等食物，一概無稅。日本認此爲中韓之關稅同盟，與日本貿易上打擊圖韓之念更切，因極力慫恿韓國獨立，以脫出中國勢力範圍，而遂其吞併之詭計。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年）遂釀成東學黨之亂，而藉詞中國干涉韓國內政出兵，雖經各國之干涉調停忠告，迄不撤退，更壓迫韓廷，極力掃除中國在韓之勢力，一意尋釁，無端擊沉滿載千二百兵士之高陞輪船，以開戰局。戰爭結果，中國北洋艦隊，盡被覆滅；陸軍亦處處失利，完全戰敗。武力下之馬關條約十一款，遂於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其條文之苛酷，誠有不忍言者。此約一締，日本國際地

位，立躋於大國之列；中國國際地位，遂行低落矣。茲節錄於次：

一、中國承認韓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國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概行廢絕。（第一款）

一、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又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均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第二款）

一、賠償日本兵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分七年八次交清，年息五釐，以關稅爲擔保。（第四款）

一、日本除享有歐美各國最惠國條款外，並得將前訂諸條約廢除，另議下開各款，於此約簽印後，六個月後，依照實行：（一）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日本得派遣領事駐紮各口。（二）日本輪船，得由宜昌駛至重慶，由上海經吳淞及運河駛至蘇州、杭州，裝運各貨。（三）日本人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製品及生貨，或將進口貨運往內地，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完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存貨。（四）日本人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件，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於內地稅釐，一概豁免。（第六款）

觀上列諸款，割地之多，賠款之鉅，更以商務上種種之特殊權利，中國所喪失者，實較天津、南京諸約，尤有過之。雖當締約之際，李鴻章、伍廷芳，利用列強之牽制，英法俄向日本提出忠告，遂得另訂遼南條約，將奉天南部及遼東半島所屬諸島嶼退還，然尙付三千萬兩之代價也。日本於此取得最惠條款，更獲在中國各口，從事製造業之協定，開外人設立工廠之惡例，國貨受其抑制，工商業蒙大損害，間接所影響於關稅者，亦非淺鮮。至於因應付此次戰事之前後而舉鉅額之外債，尤遺鉅害，是亦最可痛者。

當詳述於後也。

依前約第六款『前訂約章，廢除另議之規定』於次年六月十一日（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締結中日通商條約二十九款，除與各國通商條約所載應有盡有外，於前約第六款所列詳加解釋，至是日對華貿易所獲之利益，不僅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且有駸駸臨駕之勢矣。

▲八國聯軍戰禍下之賠款與關稅（錄中國關稅史一百頁至一〇三頁）

陳向元

十九世紀後半世紀間，既爲列國對華侵略徵逐時期，各國惟利是圖，動輒侵害中國主權，積怨既深，朝野上下，對於外人，痛心疾首，愛國之義憤，醞釀而成排外激烈之暴動，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義和團因教案爆發，傷害外人，圍攻使館，結果英法俄德日美意奧八國聯軍，（後復加入荷蘭比利時二國）攻入北京，盤踞年餘，國庫古物，掠取淨盡，時以均勢關係，倖免瓜分之局，然而一再脅迫清廷，訂辛丑和約，實已足致中國之死命。該約除懲辦排外官吏，禁止科舉，嚴禁人民排外諸款外，其關係於關稅極爲重要。茲節錄其要旨如左：

一、賠償各國兵費海關銀四億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清付，年息四釐，複利計算。中國出立擔保償付證書，其指定擔保財源進款，每月交由各國之委員團收存。

一、指定擔保之財源及辦法於後：

甲 關稅付給舊有債項之餘款。

乙 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向例免稅各貨，除外國糧食金銀及錢幣外，均課輸入稅。惟從來之從價稅，改爲從量稅，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間平均貨價爲計算稅則之標準貨價。以上各種之增收款。

丙 常關之收入。凡商埠五十里內之常關，均歸併海關管理。

丁 鹽款償還舊債之餘款。

一、各國對於前訂通商條約，有視為應行改定者，均得商改。

一、修浚北河黃浦二河道，由國際經營，中國由關稅項下，撥款補助，北河年付工費關銀六萬兩，黃浦年付關銀二十三萬兩。

觀上項四億五千萬鉅額之賠款，外人為求充分之擔保，指定以關稅常關稅鹽款三項之收入抵償，其影響所及，為何如乎？

關稅 前於一八九六年與一八九八年兩次之英德借款，已受擔保條約之束縛，今又加入此項之擔保，雖附有修改稅則，減少

免稅物品類之條件，然每年增收之款，實遠不足抵償付之數也。

常關 歸併海關管理之結果，舉天津牛莊芝罘蕪湖宜昌沙市九江上海溫州寧波三都澳廈門汕頭廣州梧州瓊州江門北海

等十八處商埠五十里內之常關，均入於外人掌握；且海關行政，自此擴其範圍，及於全國口岸之帆船貿易矣。

鹽稅 亦為英德借款指定之擔保，茲又增加此鉅大之擔負，鹽稅稅權，遂漸入外人監督之下矣。

庚子賠款，雖為四萬五千萬兩，依年息四釐，三十九年分賠，逐年積算，本息須付九萬萬二千二百〇六萬四千〇七十四兩。

年付自一千九百萬，至三千三百萬之多，平均每年須付二千二百餘萬兩。當時由戶部核議籌付辦法，按各省財力，每年攤派，共

一千八百八十萬兩，繳由上海江海道存儲，屆期交付。（東三省為清室之發祥地除外。）其餘不足之三百餘萬兩，由國庫提償。

▲關稅與外債（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膺 謳

我國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鴉片戰爭，失敗於英國，訂立五口通商條約以來，到現在有八十餘年，種種喪權辱國的事件，真是不勝屈了！土地割讓，設立租界，強迫的租借地，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和停泊軍艦，陸地駐軍等，都

是外國底權利。換言之，就是中國底損失。這些損失底根據，就是外國威迫中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我們努力做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爲的就是要恢復主權。這些損失中，影響於中國前途最大的，就是關稅自主權底損失。華盛頓會議之結果，各國允許我國開關稅會議，藉以解決糾紛。現在關稅會議，開了很久，還是沒有絲毫的結果，真是令人痛心！但是我們要知道關稅問題所以這樣難決的緣故，雖然很多，關稅和外債的牽連，却是很重要的。對於關稅問題和外債沒有研究的，現在來做這篇文章，自然是太不自量。但我只求盡我所知，告訴國民，就算罷了；文之工拙，非所計也。

一、損失關稅自主權的條約

在敘述關稅和外債發生問題的緣故和結果以前，我應該敘述損失關稅自主權的條約。這種條約，作俑者就是強迫中國人賣鴉片又來侵略中國的大不列顛帝國。（英國）這種條約的第一個，就是隨鴉片戰敗而來的南京條約。現在選擇幾條比較重要的條約，寫在下面：

中英南京條約第二條『……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理等官，在該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叙之列，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又第十條『……前兩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內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二分。』

中英天津條約就二十六條：『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總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收五兩（所謂值百抽五）大概核算，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擬將舊則重修訂定。』……又第二十七條：『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期，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聲明更改，則課稅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則弗替。』又第二十八條『……所

徵若干，總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

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但因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七年較訂一次，以資允協……』

中美條約第十五條：『大合衆國在各港貿易者……各項貨物……所納稅餉，惟照貼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

中意條約第二十四條：『意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准俱照稅則爲額……』又第二十六條與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條相同。

中日條約第二十一條：『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

辛丑和約第六條第五項：『……至現行稅率，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各國承認可行，惟有二條件：（一）從前之從價稅，改爲從量稅，其改定方法，以最近三年中各貨品卸貨後之平均價格爲議價基礎……（二）白河黃浦江兩水路改良，中國分擔經費……』

中英馬凱條約第八條第三項：『凡民船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樣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地起運，至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徵收……出口加稅……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項所載之銷場稅。』又第八項：『……此項銷場稅……不得在租界內徵收。』又第九項：『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惟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定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徵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後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

這種條約，把中國關稅自主權，毀壞無餘，所以非廢除不可。但是關稅和外債發生關係，直接的起因，不是這些條約，乃是戰爭失敗，賠償外國的軍費，以關稅為担保。然而這些條約，是關稅自主權的致命傷，所以不能不敘述一下。

二、海關管理權損失之經過

上面所述的條約，是限制稅率 and 徵收方法的，並沒有說及海關管理權。海關管理權的損失，起先不是受條約的束縛，乃是受外人無理的侵奪。海關管理權損失的經過，可以分作三期來說：

(1) 小刀會匪擾亂的時候。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九月，太平天國餘黨小刀會匪，自蘇州來擾上海，海關道台逃入租界，徵收事務，遂行停止。於是英國領事 R. Alcock 和美法兩國領事，協商就乘機奪取徵收權，由三國領事命令三國商人，各將進出口貨的稅金，交付各該國領事。咸豐四年，這種辦法，經美國領事反對而破壞，乃由海關道台在租界說立臨時徵收機關。這種機關，辦理得不好，海關道台乃與英法三國領事，締結關於上海關稅章程凡九條，這個章程，規定由三國各派代表一員，合組管理委員會。當時將英國委員為華德 G. Wade，能說中國話，遂被推為首領，總攬大權。

(2) 英法聯軍以後。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英續約（即天津條約）所附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文中有「劃一辦理」One Uniform System 字樣，即將上海的關稅制度，擴張於新舊各埠的意思。又規定中國政府，得自由任用英人以輔佐國海關行政，即以代替從前三國委員共管的制度。一九五九年，中國政府任命英人萊氏 (H. N. Lay) 繼華德之任，為總稅務司。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改任英人赫德 (Robert Hart) 繼之。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赫德去職，改任英人安格聯繼之，一直做到現在。（目下安氏語似返國，英人艾氏代理。）原來總稅務司，既由中國政府任命，當然是中國政府的官吏，應受中國政府的管轄；可是事實上，總稅務司常常不但不聽中國政府的命令，反來故意作難，大權旁落，可恥孰甚！

(3) 光復以後。中國內亂頻仍，中國政府，不能履行以關稅為擔保的各種外債之義務，外國遂謀關稅保管權，至民國二

年，(一九一三)關稅收支權，竟被外國奪去。中日戰後的德英借款條件中，規定該款未償清之四十五年間，外人所管理的海關，仍然繼續存在。

這樣看來，中國關稅自主權的喪失，在不平等條約；海關管理權的損失，起先在外人的乘機侵掠；關稅收支權的損失，在以關稅為擔保的外債，說來總是令人痛心！

三、關稅所擔保的外債

中國外債，除以鐵路礦山為抵押的經濟借款外，差不多統統以關稅為擔保。現在把以關稅為擔保的外債，分四期來說：

第一期的外債，為補充和俄國締結伊犁條約以後的損失賠償借款，和補充台灣東京事件之軍費為目的的債款。同治四年，英倫銀行借款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四個月以後，開始償還。自同治四年，到光緒十三年，共欠外債總額，數近四〇〇〇〇〇〇兩。光緒二十八年，均行清結，並及旁的小額借款，前後共十餘次，皆以關稅為擔保。全部總額，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均完全清理。

第二期的外債，為補充中日戰爭的軍費、和賠款之用。募集計兩次，共五千四百餘萬鎊；利率稍低，償還期較長。這期中沒有償還的，為一八九五年俄法四釐外債。當時俄法和英德兩方，以承借外債為在中國擴充勢力的手段。中國政府，以有利外國的條件，向外國借款，各種重要權利，遂次第喪失。這樣喪失的權利，重要的有二：

(1) 外債除以海關稅收為擔保以外，加以內地關稅一部的卡稅和釐金，且將一部分的徵收權，移歸海關管理。

(2) 中國和外國約定不變更關稅行政，以確認海關上外人的地位。

第三期的外債，為自光緒二十二年的庚子賠款。辛丑條約，規定賠款為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兩。後以中國財政困窮，改為三十九年本利償還的四釐息金貨外債。這種外債的擔保品，除海關稅和卡稅的餘款外，更加新增常關稅，且將近海關五

十里的常關，移爲海關管理。惟庚子賠款中，俄德部份，已經不成問題，英日部份，也有交還作爲文化事業用費的提議，這是應該知道的。

第四期的外債，爲光復以來所借的。本期外債的擔保品，除海關稅外，尚有卡稅。但是中國卡稅，幾經改良，已帶有出產稅的性質；且一地方和他地方間的卡片，依然課稅，所以也可認爲一種內國關稅。民國二年（一九一三）五國借款契約第五條規定：若中國政府，至該借款本利償還之期，尙不能履行的時候，則與以相當的猶豫期間，以後即將卡政移歸海關管理，且以收入保護債權者的利益，所以卡稅也牽涉關稅的漩渦了。

總而言之：第一期的外債，爲中日戰爭以前的，第二期的外債，爲中日戰爭中和戰後的，第三期的外債，爲庚子賠款，第四期的外債，爲光復以後的；總算起來以賠款爲多。

四、關稅管理權和外債的關係

中國外債，以關稅爲擔保，對於海關制度的影響有三：（1）爲海關地位的保障，（2）爲海關行政範圍的擴張，（3）爲處分關稅收入和管理支出的權之旁落。現在分述如下：

（1）海關地位的保障 一八九六年和一八九六年英德借款的契約上，規定至借款清償之日爲止，——前者爲三十六年，後者爲四十五年——在清償以前，中國政府不能變更海關的組織和行政。這就是保障海關地位的根據。當時所以有這種規定的緣故，一則可以充分保障債權者的利益，二則可以驅除俄法兩國管理中國的野心。但是自此以後，中國雖欲收回海關管理權，亦不可得了！一九〇六年，中國擬設稅務處，卒因這條規定而不能實行，這便是證據。

（2）海關行政範圍的擴張 一八九八年英德借款契約第六條第一項之釐金稅管理問題，和庚子亂後最終議定書第六條戊項之常關管理問題，將江蘇以外之數省釐稅，移歸海關管理。後因地方官民，極力反對，此議卒不果行；同時外人對於釐

金稅供保，亦有種種非難，也不實行。但是現在海關還令各地釐局每年納一定的款於海關。而天津、牛莊、烟台、蕪湖、宜昌、沙市、九江、上海、溫州、寧波、三都澳、廈門、汕頭、廣州、梧州、涼州、江門、北海等十九處商埠，於一九〇一年（辛丑）將五十里以內的常關，移為海關管理了。

(3) 處分關稅收入和管理支出權之旁落 光復以後，中國政府，不能如約履行外債義務之結果，乃有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外國和中國所訂處分關稅收入的協定。這是很可注意的，因為以前關稅管理落於外國的手裏，只失去徵收之權，此後則把支出之權，亦失掉了！天津條約成立以後，中國政府，任命英人為總稅務司，不過是中國官吏管理海關的事務，現在增了管理支出的權，簡直是外國駐華的財政監督官了！

庚子亂後，辛丑的最後議定書第六條，關於關稅管理權的條文，現在摘錄如左：

- (1) 賠款金四億五千萬兩，作為列強十一國利息四釐之金額外債，定分三十九年償還方法。
- (2) 此項外債之財源，除給付舊借外債本利之海關稅卡稅餘款外，從新以常關收入為擔保。
- (3) 各通商口岸之常關移歸海關管理。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一月，列強和中國所訂關於處分關稅收入協定之大要，也述之如左：

- (1) 革命以前，各地海關監督所有支用關稅進款之權限，均須移交各地稅務司。
- (2) 革命以前，上海關監督，將各地關稅收入交付國際銀行，委員會之權限，須移交於上海稅務司。
- (4) 關於上述一切責任，均委任總稅務司。

五、結論

總上觀之：中國現行關稅制度，係由兩種要素而成：(1) 由於中國於外國所訂關於關稅的條約；(2) 為以關稅擔保外債。

前者爲鴉片戰爭和英法聯軍中國失敗的結果，後者也因戰爭失敗賠償軍費，致以關稅爲擔保。由前者言之，在不平條約廢除以前，中國不能自由制定稅率；由後者言之，在外債清償以前，中國不能變更現行海關的組織和行政。這都是我國所應該注意的。

以關稅爲外債擔保的結果，中國失却海關和一部份常關的管理權，連關稅支出的權，也操諸總稅務手裏。所以在中國的海關，在名義上是中國的機關，實際上却是國際機關；總稅務司，在名義上是中國官吏，實際却是外國駐華的財政監督官了！

以關稅收入爲外債的擔保品，不足奇怪，然因外債擔保的緣故，而失却海關管理權和關稅支出權，却是中國的奇恥大辱！世界上的國家，除掉西非洲黑人共和國里比亞（Libya）以外，再沒有像中國一樣的國家了！（里比亞關稅，於一九二二年，依據與英法德美各國銀行借款，歸於國際管理。）至於聘任外人爲本國稅吏，則是弱小國家才有的；波斯用比利時人，暹羅用英人，就是好例。但是我們有了四千多年歷史，和土廣人衆的國家，竟比里比亞波斯還要失虧，寧不令人愧死無地！

▲中國關稅自主聲中的西原借款

黎文輔

凡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在國際法上一切行政，應保有其自主權的完整。關稅是國家行政之一，基於國權而發生，無論其是採用社會政策（Social Import Duties）經濟政策（Production Import Duties）或財政政策（Revenue Import Duties）都有其自定稅率的特權，才能够適應國家種種目的上的需要。在現代世界關稅制度中（The Tariff Systems）有國定稅率或獨定稅率制度（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是由國家依其目的而能够自由意志用法令來決定，不受任何方面之拘束的，固不用說了；就使國定和協定稅率制度（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和最高最低稅率制度（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牠的稅率，固然有最高和最低的限制，但其高低程度和適用時期之決定，仍操在國家立法者的

手中；其協定的成立，亦基於特權之交換和互惠的（Reciprocity）原則，對於國權的尊嚴，還沒有半點的妨礙，且可藉這樣得到一種交換的特定利益。但是說到中國的關稅制度，既不是國定，也不是協定；因為協定還是基於公正平等的精神，和彼此同意的，中國現行關稅制度，是片面的，不平的，強制的，簡單點說，是所謂『脅定』的畸形關稅制度。本來從前我國都是國定稅率制度的，因為自從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三年）的鴉片戰爭，城下要盟，八月二十九日，江寧訂約，『規定公平稅則收稅，不得過重』，已為侵害我國關稅自主權的開端，翌年七月，更進為『進出口貨值百抽五的規定』，而我國關稅片面的協定，從此以後，鑄成鐵案；其後到了一千八百五十九年，英法聯軍入京，締結天津條約，規定洋商進出口貨物，一律課一次過的子口半稅，代替雜釐，我國內地關稅權，也須受條約的縛束，整個對外經濟咽喉，掌握於列強帝國主義的手中，無論在財政上之理由，經濟上之理由，社會上之理由，均不能夠自由的伸縮其稅率，以達其調濟的目的，因而構成所謂『自由貿易主義之關稅，和妨害貿易主義之關稅，互相合併的關稅特質』。（見日人高柳松一郎著支那關稅制度論第五編第二章）中國關稅權，一日不恢復，中國的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一日不能解決。說要施行『保護政策』，根本上沒有運用的可能，也祇有保護外人說『自由貿易』，亦祇有給外人的貿易自由。外貨因處此特殊的關稅制度，而獎勵輸入，國貨因處此變態關稅制度，而驅出市場，不獨手工業壓迫，致完全破產，新工業因排擠而夭折沈聲，甚至四千餘年來自號大農國的農業，也被摧殘，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亦日見生活的迫促。查海關統計，民國十年，棉輸入二萬一千八百餘兩，雜糧四千八百餘萬兩，民國十三年，棉輸入一萬八千八百餘萬兩，米六千三百餘萬兩，雜糧四千八百餘萬兩，其餘烟每年平均二千一百餘萬兩，糖每年平均五千四百餘萬兩，這種驚人的大量輸入額，很能明確的表現農業衰微生產力退化的徵象，所以中國永遠的不圖國民經濟改善，和國際地位的恢復，就不用說了，若果是要謀解決的，則前途唯一障礙的關稅縛束，我們不預先的剷除，是沒有希望的！

歐洲大戰後，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的時候，我國感現行關稅制度的本身困難和不平等，出席代表團，曾以侵犯我國自主

權和違背國際間均等互惠主義之理由，向和會提出，要求和會解除我國關稅自主的縛束；但是當時和會各列強，還是戴着和平正義的假面具，各懷保障自身既得之權利，那能容許考慮？所以當時祇有『此問題與和會不相屬，未便討論』的輕輕抹過，到了一九二一年，太平洋『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我方代表，又將此議提出，當時雖經討論，但還不能得到充分的容納，祇訂立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的『九國協定』；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北京政府，根據華會協定，召集各國在京舉行關稅特別會議，幾經波折，才在第一第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中，通過下列的議決案：

『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許允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各條約中所包含之關稅縛束；並允許中國國家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與中國國定稅率條例，須同時施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須將裁釐切實辦竣。』

我國自主關稅之恢復，既經關稅會議各國所承認，且確立民國十八年為有效期的開始；此次國民政府奠定幽燕，統一全國，為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孫總理遺訓及本黨之對外政綱，召集各國修改章約，並定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為關稅自主期；這同時是根據華府會議九國協約第一條第一項『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的精神，和履行當時關稅會議議決的『各締約國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權……』之議定；可謂在國際外交上是完備不過的手續，自然各國亦不能發生若何的否認，所以美葡比荷英法丹意瑞……各國，都先後來華，修訂平等互惠的章約，和接收我方所擬的新稅率及關稅自主的照會，但是單獨日本帝國主義者，懷其數十年來侵華慾望尙未滿足的野心，以我國為彼最良之商品市場，和唯一的原料供給地，我關稅權的回復，足以制其小島的經濟死命而有餘，所以，我國歷來所提出的關稅問題，日本不惜百般阻撓，前次關稅會議，雖首先表示自主原則的承認，但口惠而實不惠，無非感於當時各國之形勢，不能不做一種縱橫的欺人手段，觀他當時苛刻的提案，和其後代表之言辭態度，則已能使我們很顯明的認識。這回我國邀請各國修約，日本迫於事勢，也不能不來和

我國談判，但對於我國關稅自主的態度，則以承認彼方『西原借款』為承認我方關稅自主的交換條件來相要挾；而且最近竟有拒絕接受我方國定稅率和關稅自主的照會的荒謬舉動！現在把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矢田領事接我方外交部送達之照會時，召集所謂臨時幹部會的議決錄下：

『國民政府頒布之新稅率，稅率增加，日本不便輕予承認；況矢田總領事正在與宋子文財長談判此事，在談判未解決以前，外交部事前並無預言，突然照會關稅自主，宣佈新稅率，實與國際交涉手續不合，全體一致議決，將上項照會，連同新稅率，一併退還，表示否認。』

在這臨死掙扎的議決案中，我們到處看出倭奴強詞奪理的刁蠻舉動，他所持的最重理由，是『正在與宋子文財長談判，在談判未解決以前……未便承認』，而所謂談判中的，就是『要自一九二九年，在新增稅下，年撥五百萬，作為整理借款用，以後每年增撥一百萬』，欲以無擔保的西原借款，用關稅收入，轉為確實的擔保，使十餘年來遺禍無窮的政治借款，鐵般的鑄在我們國民身上，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在前次關稅會議中，彼亦曾有同樣的要挾，這回不過是舊案重提罷！將來這件事如何解決，事實上能否影響於關稅自主？暫置未論，但是無論如何，將來的交涉，正復不少，且是我國國際債務糾紛中的重要問題，所以特把這筆款前因後果詳細的分述出來。

西原借款的由來 我國的借外債，是濫觴於前清同治四年，新疆回亂，償俄軍費，當時我國沒有別的籌款方法，就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餘磅，後來捻匪的變亂，中日台灣的戰爭，創辦海軍，和中法啟釁，連借外款，大都用海關稅收，來做擔保，用途數量，還有可查。民國以後，一般竊據中央的軍閥，因着自相爭鬥上的需要，濫舉外債，每次債額，固然很大，而私相授受，用途不明，手續合同，秘而不宣佈的『西原借款』，是這類借款中最複雜而最痛心的一筆。牠的債款總額，種類，條件，從來沒有正式的宣佈，牠是一件全無確實擔保的政治目的的對日借款，且是釀成十餘年來中國擾攘不安狀態，而資助軍

閱殺戮民衆的軍閥私人借款，牠成立的時期，恰在民國七年歐洲大戰中，賣國賊段祺瑞組閣二十一條件的主犯曹賊汝霖做財政總長，而兼交通總長，所謂安福系盤據中央最得勢而大發其武力統一迷夢的時候，和日本寺內內閣的外務大臣野一郎締結的借款，當時因爲一部說是爲參戰用的，所以中國稱做『參戰借款』，那時日本寺內內閣想利用段祺瑞做他侵略中國的走狗，所以竭力助以鉅款，這筆款的負責者，是日本寺內本野，寺內本野死了後，交由主計勝田；但是這筆款的主要腳色，還是西原龜三氏從中籌劃的，所以日方稱做『西原借款』。

這筆借款的主動者，既是西原龜三，那嗎，西原龜三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人，竟會以他的名字，來名這筆借款，其中定有來歷，所以他的略歷，也有向讀者介紹的必要！因爲這樣，我們更可以明白這筆借款的內容和作用，而給我們一個有力的評判根據。

西原龜三的略歷 西原龜三，本來是東京法制局長官神鞭知常的門役。神鞭知常氏，是富於財政經濟學的。西原龜三氏，最初很寒微，投神鞭知常門下執役的時候，已經二十多歲，但是他小學都還未有畢業，不過他的天資到也很聰穎，且因着時時接近神鞭知常氏的緣故，浸潤日久，也漸漸通曉政治經濟的智識，會和人談論租稅及其他政治經濟的問題，所以頗給神鞭知常氏的看重。當時神鞭知常氏，因主張開發滿洲朝鮮，就帶同西原龜三親往調查當地實況，出入朝野間，所以他也漸漸給當道認識，而有『滿洲侵略』、『日韓合併』的主張了。明治二十八年，神鞭氏○於外，西原氏就繼續他的壯志，運用他的獨特手腕，且當了朝鮮京城商業會顧問，所以後來伊藤博文合併朝鮮，寺內本野做了朝鮮總督，他就乘機投入寺內本野的幕下，而爲滿鮮統治上的一隱勢力。這是他和寺內本野發生密切關係的開端。大正五年，大隈內閣瓦解，政權傍落寺內本野手中，寺內氏組閣，遂得實行他貯心積慮的歷年野心，加以西原氏之助，正如虎的增翼，造成囊括全亞的偉大計劃。其侵略中國，實是雄略中的初部罷！而這計劃的主計者，就是西原龜三氏。查當時西原氏曾作一具體的提案書，上寺內首相，詳述怎樣助長中國內亂，怎樣

操縱中國的經濟？怎樣能够統一亞洲等計劃。那本提案，了從寺內本野死了之後，還保全在現元老西園寺公爵處，而是西原氏所刻不忘情的。當時西原氏因着寺內本野的主政，利用他意外的地位，大肆活動，同時離開朝鮮，跑回東京，做了首相的無名秘書，藉來在政治上舞臺上，大施其馳騁操縱底妖術，而他侵略中國的實際工作，也就在那時開始了！

西原借款的經過 當民國五年的時候，袁氏顛覆，中央財政竭蹶，北京政府，向銀行團第二次的善後借款的交涉，那時六國銀團，美國已因事退出，變了五國銀團。歐戰發生，德國東亞勢力，給協約國佔取，自然爲銀團所排斥了。俄國又困於內亂，沒暇東顧，銀團中無形成了英法日三國銀團。但那時戰事正在吃緊的時候，英法都疲於奔命，亦沒有餘力顧及了。這個千載一時的良機，聰明機警的西原龜三，自然是不會放過的。所以他就向寺內首相進謀，向華單獨投資，趁那個時機，大借款給中國，再也沒能人可以干涉，一方使中國內部增長其政治爭鬥，以自相殘殺，一方日本從此可以永遠的支配着中國經濟勢力。久懷野心的寺內首相，自然也樂於容納；但是這筆款的借出，不好用外務省的名義，因爲大宗的政治借款，究會惹出國際間的糾紛，所以用自己當其衝，作一種民間借款的形式。商議定了，就以寺內首相名義的介紹，持書北京，謁段賣國內祺瑞，那時段賊正渴望大宗款項的接濟，飢不擇食，何嘗顧慮到什麼亡國不亡國？而這筆遺禍至今的亡國借款，就輕輕的秘密結合了！

西原借款的內容 當時的西原借款，名義上說爲中國參戰和振興實業用的，其實是安福系乘此時機，攫攬中央政權，造成十多年來的內亂。同時日本帝國主義者，亦藉此攘奪中國權利的階梯。所以西原借款的真相，當時兩方互守秘密，是十分曖昧的。所幸還是不久政變，日本改爲原敬氏組閣，這筆○大的借款，尙未有完全的清付，還餘一部分存在日本國內銀行。查此款總額，是一億四千萬日金，和其後兵器借款二千萬，民國十三年十月底以前欠付利息，而轉爲利息墊款的三千萬。十四年以後，至現在的利息，還未加算，連本利總計起來，至少都有二億元以上；若單就利息來說，每年也要一千三百萬日圓多。當時那筆款說是從日本興業銀行發的，興業債券而成的，總額一億四千萬圓中，交通銀行三千萬，是大藏省預金部所有的，參戰借款二千

萬，是臨時國庫證券收入金特別會計所有，而所謂從民間募集的，為資金一億元左右，但其中三千二百萬，又是預金部所擔任的。所以事實上，由興業銀行募來的，只有六千九百萬元。現為使讀者對內容更明瞭起見，把更詳細的分析用表列出來：

借款名稱	合同簽訂日期	貸出者	金額百萬元	現金交付額	利率	期限	擔保品	償還方法	備考
有線電信借款	一九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銀行	二〇〇〇	一九〇六	八釐(改九釐)	五年	全國有線電信財產及收入	每半年預付利息一次	此款財政部挪用一千五百萬交通部挪用三百萬參戰費二百萬經兩次展期息改為九釐利息自七年七月起至十四年七月止除用現金支付外另行訂付息墊款合同
吉會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六月	日本興業銀行	二〇〇〇	〇九〇六	七釐半	不定	以本鐵路公債募集及金支付	由財部發給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更換一次將六個月先將六個月利息預先支付	展期利息及至十年六月應付利息已達金七百五十萬元十年六月至十四年止之利息已另訂立付息墊款合同
吉黑省森林礦山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銀行	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	七釐半	十年	吉黑兩省森林礦山及其收入	每半年預付利息一次	歷屆應付利息截至十四年七月止除由現金支付或其他借款項下預扣外已另訂立付息墊款合同
滿蒙四鐵路鐵款	民國七年九月	日本興業銀行	二〇〇〇	一九〇二	八釐	不定	從本鐵路公債募集及金中償還	由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更換一次將六個月先將六個月利息預先支付	自十四年四月以後未付之利息已另訂付息墊款合同

交通銀行借款	參戰借款	山東濟順高徐兩鐵路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	民國七年九月
	日本朝鮮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四	一九・二
大詳	七釐 另加 用費 一釐 合八釐	八釐
三年	一年	不定
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	以將來整理新稅之收入	同前
中國國庫券二千五百萬	同上	同前
此為交通銀行之第二次借款為日本大藏省之調查而列入西原借款項者	至民國九年已展期二次第二次展期計應付利息達日金百六十萬元民國十四復將債款展期二年所欠利息訂付息墊款合同	此款與滿蒙四鐵路同時訂借一切條件與前同其利息自十年四月以前已支訖計達日金一百六十萬元以後至十四年止另行訂立付息墊款合同

(附註)

1. 吉會鐵路，滿蒙四鐵路，山東二鐵路之墊款，本訂定由日本銀行代發行各該路金幣公債，期限定為四十年，自行之日起計算，至第十一年起開始，分年攤還，而以各該鐵路所有一切財產及收入作保，但此種公債，事實上未有發行。
2. 上表除利息外，總額一萬萬四千萬萬金。
3. 據日本大藏省在前年關稅會議前之調查，計付息墊款之總數為三千萬元。
4. 上表款額為日金元，當時國際匯兌比率，一日金元約合中國銀元五角，當時一萬萬四千萬元中，除折扣手續費未計，亦祇得我國國幣七千萬元之用。但現在日金行市平均每日金一元，合中幣二元，故現在對該款之償還，除利息不計，亦須中幣一億四千萬元。據民國十四年我國財政整理會計表欠付本息一億八千三百四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再加至現在實達二億多元，即除已付之息不計外，亦須償原額之三倍，此尤足令人驚駭者。

5. 中華滙業銀行，爲中日合辦，正在民國七年二月一日成立。（即西原借款締結之年）日方股東爲興業朝鮮台灣及其他銀行，華方股東中交兩行，各占十分之一，其餘是個人投資。第一次總經理是親日派二十一條款賣國賊陸宗輿，專務理事爲日方柿內常次郎。該行與當年安福系有密切關係。其成立宗旨，雖說增進國際貿易，便利兩國滙兌，但實則專爲經理日方對華債權事宜。其後政局更變，奉系專政，又和奉系勾結；且由奉系添資管理，而指定王蔭泰爲總裁。現因奉系場台，排日風潮又起，所以該行已在去年十二月十日宣告暫時停業。

日本自行整理西原借款經過 日本對西原借款，名義上說是有擔保，但除電信借款外，並沒有確實的擔保。當時安福系的信用怎樣，日人非是不知道的，爲什麼肯這般洪寬大量，把一萬萬多的巨款，借送給他，而又很老實的，用不着什麼確實的擔保呢？別的不用說，單從這點來觀察，則已經可以推其中的作用了。當時這筆款，不是日本政府直接交易，因爲要避免列強注目的緣故，而用民間放款的形式，由日本朝鮮台灣興業三銀行所承受，日政府給以非正式的保證，而我國對此款支付的本利，多是以庫券出之，但庫券又屢屢延期，展轉不已，其後利息愈積愈重，償還無期，且我方將來對此款，是否承認，尙屬問題，銀行自身方面，不無影響，日本政府爲履行其保證和救濟貸款當事者的興業朝鮮台灣三大銀行起見，曾提出一整理案於國會，其辦法是『由日本政府發行新公債一萬萬元，求充那借款本息的保證，並表示這項公債本息，取償於中國關稅附加。』現將他十五年五月的議案錄下：

一、西原借款一萬萬元，並未付利息轉爲借款者，三千四百萬元，合計一萬三千四百萬元。其中本年度之利息，約八百萬元，計入於明年度預算案中，應由日本政府補給。

二、西原借款償還期，已到期者，每於到期之日，由日政府以公債掉換償還之部份，如由中國政府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應由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繳納於日本政府。

日本對西原借款的失敗觀。西原借款在日本視之，完全是一種政治上的目的；以爲這樣可以誘致中國在他經濟勢力支配之下；豈知事剛成功，歐洲大戰，不久也隨而結束，一般凝視戰場的目光，忽而轉移到這筆乘火打劫的駭人借款。這所以當時有英國力促美國重入銀團之事，正在興高彩烈的跳梁小鼠，剛巧遇爭鬥方酣的貓兒，猝然回顧，重在嚴重監視之下，那又豈是日本人所能預料到的事情？這亦是我國最大幸運的轉機。假使歐戰是繼續的伸延，給日本人長期的佈置，他的野心，是不難實現的。所以當時日本對於債權擔保一層，絕不加以若何的精密考慮，這不是當時我國信用問題，而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志不在債款收回，而在債務的縛制，故示粗放以誘實現，而遂其經濟侵略進，而爲政治侵略的野心。但是從退一步的說，日本對西原借款，究竟自身上所得的結果如何，則據一般的批評，可算是根本的失敗。從下幾點，更可以拆判出來：

一、吉黑林礦借款 據該借款合同之附帶條件：（一）採金局和森林局的設置；（二）日本人技師的聘用；（三）金礦森林的開發事業所需，日本決定之商借，及中日合辦事業之助長發達等件，到現行不特完全沒有實行，即爲該借款擔保的金礦森林的政府收入，亦沒有做積極的調查來向中國政府要求。查在合同訂立以前，僅黑龍江金礦中，計漠河、庫瑪爾河、餘慶溝、奇乾河、觀都五金礦，中國政府稅收，每年已達八十二萬元，採金量三千萬貫，（每貫約六斤半，合十九萬五千萬斤）。吉林金礦，還沒有計入。合同訂立以後，究竟收入幾何，日方全未注意，這使有怠於行使擔保權，使至本息的償還始終延擱。

二、有線電信借款 有線電信，計陸上電線二萬七千英里，海底一千英里，而海底電線中：（一）由上海到大沽一部，已在光緒二十六年七月，由中國和英國、丹麥兩國間，訂立了二十萬磅的借款合同；合二由烟台到大沽間的海底複綫，亦已在同年十二月，以四萬八千磅，由中英丹三國間，訂立借款合同；這兩線在宣統三年四月，以英丹兩國的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和其收入作擔保，更行訂立五千磅借款合同。但是日本有線電信借款，用海陸兩線作擔保，海線爲第一擔保，而日本當事者之銀行方面，對於擔保和收入，竟沒有考慮取何等確實的方法，致令所謂有擔保之項，亦變成有名無實。

三、鐵路借款 從鐵路借款的慣例上說，各國大都先訂立暫行合同，俟債權先確定了之後，才再訂立正式合同；但日本對鐵路熱款，僅有暫行合同，而未有正式合同，致事業沒有大根據，可以進行，熱過的款項，亦無法取償；且日本鐵路借款，在暫行的合同中，原已規定准據津浦鐵路合同條款，訂立正式合同；但因提出津浦鐵路以上的條件，致使正式合同的訂立，歸於停頓。又滿蒙四鐵道中的由洮南至熱河，由洮南達海港間二鐵路，和山東之順濟高徐二鐵路，雖因碍於情勢，提供四國新銀團，但其借款基礎的熱款，新銀團尙未有承受，乃歸日本所有，所以滿蒙四鐵路熱款二千萬，和山東鐵路熱款二千萬，自從把這鐵路借款權提供新團後，完全失了熱款性質，對於中國政府，亦不能要求償還，以至放任到現在，可說是失了切實的債權的根據了。

西原借款的各種實際的情形，大概已經說得很明白了。日帝國主義者，對於這件事，雖可說是受相當的挫折，但是彼陰險很毒的西原龜三，固沒有一日的忘情他的計劃！前年段賊執政上臺時候，他又奔跑於北京東京間，以圖陰謀的再次活動，更在東京內幸町設一『國策研究所』，集合一班狐羣狗黨，朝夕計劃，乘機侵略的事情，且和出兵山東，焚殺濟南民衆，阻礙國民黨北代軍的進路的政友會總裁田中義首相（前陸軍大將）和西園公爵（保藏統一亞洲計劃書者）的秘書中川小十郎，貴族院的福原男爵等，有密切的聯絡。這種未戢的野心，很值得我們時刻留意的。

前年北京所開之關稅會議，日本即以整理無擔保外債爲主要問題，並由大藏省將對華借款中的擔保不確實的調查清楚，預備具體的要求整理，在下就是他調查所得的結果：

甲 日本政府所有者：

單位千元

一、參戰借款（西原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交通銀行第二次借款（西原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三、軍械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公債

合計

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乙 日本民間所有者

一、有線電信借款 (西原借款)

二〇・〇〇〇

二、吉會鐵路借款 (西原借款)

一〇・〇〇〇

三、滿蒙四鐵路墊款 (西原借款)

二〇・〇〇〇

四、吉黑林礦借款 (西原借款)

三〇・〇〇〇

五、利息轉本借款 (西原借款利息)

三〇・〇〇〇

六、玖六公債

二七・〇〇〇

七、郵傳部公債

二〇・〇〇〇

八、售賣品代價

一〇・〇〇〇

九、高徐順濟二路墊款 (西原借款)

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八七・〇〇〇

兩款總計

二六〇・〇〇〇

在這二萬六千萬的擔保不確實借款當中，屬於西原借款的，占二萬萬，不獨中國民衆，絕對的否認，其他列強，亦多攻擊的言論，日本不得已，有拋棄這筆借款一部份的表示，且聲明對於公債本息，可以寬限三年，來和緩我國民衆和各國的感情，在無可如何之中，務求達到適當的整理方法；但是在日本提出的外債整理案中，所謂『有擔保及無擔保的外債，一律同等待遇，於

同一條件之下整理。』『發行整理公債，以關稅擔保。』頗給英國的反對；因為英國債款多以海關及釐金擔保，無差別待遇，則英債償還，反處不利地位，所以主張新增關稅收入，應按下次序支配：

一、先由關稅收入總數中，扣除關稅徵收費用。

二、次則支付庚子賠款等，以關稅作第一擔保借款。

三、以釐金為第一擔保關稅為第二擔保之借款，例如津浦、湖廣兩鐵路借款等，既須裁釐，則裁釐之結果，當然以關稅為第一擔保，故第三項應以此等借款先於其他無担保之借款而償還之。

四、以上三項之後，最後乃支付無擔保之借款，而此等無擔保借款中，亦須依照。

(一)各種材料欠款，

(二)鐵路借款及其他經濟借款。

(三)政治借款。

這種分別性質的整理方法，各國都一致的贊成，而日本對華債款性質，比各國特異，最多為無擔保或不確實的借款。在這等借款之中，最多的，又是政治借款。（即西原借款）在日本急想設法將其性質變更，使和各國借款性質一樣的立於同一基礎之上，對英國這種差別的整理方法，自然是受大大的打擊，和十二分的不滿意，但大勢所趨，也無可如何罷。

這次國民政府約各國修改約章和宣佈關稅自主，日本又乘機舊事重提，以承認西原借款為我國關稅自主之承認條件，同時，特為這事加派高木六郎來華，助同矢田領事交涉，可知日方對這事的重視。現把高木六郎的地位和任命介紹出來：

『高木六郎，是中日實業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及附屬企業團體，歷年投資中國者，為數頗巨；故此高木氏來華之第一責任，在為日本民間交涉對華大小借款整理方法；同時日政府因整理對華借款，正在交涉，乃加派高木氏為代表，會同矢田領事，

事設法交涉。

從高木氏的任命和地位看來，簡單點說，就是交涉西原借款，爲其唯一目的。這回交涉的結果如何，值得我們深刻的注意。近來竟有財長宋子文承認西原借款，由增加關稅項下，每年撥出一千萬，做償還日本無抵押借款的驚人消息，見諸報章，雖經財政部的否認，或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故意製造空氣，也說不定；但是無論如何，頗引起中外人士的疑慮。若果這樣尚在懷疑的借款，都可以白白地承認的，不獨開了中外交涉上的惡例，不難誘致國際上的糾紛。在前次關稅會議中，英日對我國債務整理方法的劇烈爭持，已可概見。從密勒之評論報文中所代表之外人輿論，尤給我們顯明的警惕。現摘錄在下：

『近來中日兩方報紙上，發現國府已允認西原借款之說……允以所得增收稅款之大部分，作爲償還西原借款之用。此說又使英美商界財界，爲之不安。英國對華之無擔保或不相當擔保之借款總額幾何，不得而知，而美國方面，則達美金三千三百萬元之譜……中國明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後，預期可得三千萬元（銀幣）以此數歸還北平政府之舊債，相差尚鉅，則於此日人宣傳國府承認西原借款聲中，當然引起不安。』

本來負債償還，是一件債務者應履行的義務，無抵押借款的整理，在國際信義上，亦不是一件過份的事情。這是誰人都不能夠否認的。不過對日無抵押或擔保不確實的外債中『西原借款』是占了重要的部份，這筆『綁票式』的政治借款，無論如何，都承認不得。在本黨政綱中，對外政策，第五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同時在第六條『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已很堅決顯明的指示本黨治下政府一個應付的方策。若對無抵押或擔保不確實的借款，是要整理的話，對此問題，也須有從詳研究其價值。其中無擔保而用途不明，且爲本黨對外政策第五六兩條範圍內所限制的，自當設法使債權者自行退讓，正密勒評論報所謂『惟有從借款清單中塗銷之一法。

『同時清理債務，是國際私法的關係；換句話來說，即爲中國人和各國私人的關係。西原借款以國民名義占多數，和內債之私人關係，性質相同；進行整理，也要另找一個適宜的機會，和債權關係國，開一個外債整理的專門會議，來分別討論整理範圍和方法，萬不能牽涉到我國關稅自主的方面去。總以整理借款，是債務問題，關稅自主，是國權問題。西原借款，又不是以關稅擔保，應絕對不受任何之牽制，顯然是截然兩件的事。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事實，強詞奪理，無非想重演當年段執政交涉法國『金佛郎』案的把戲，做些撒賴的幼稚手段。金佛郎案之承認，已開國際間之惡例，『一之爲甚』，代表民國的黨治政府，豈可再操覆轍，爲彼屈伏？而最近修改約章，先後已十有一國，且接受關稅自主照會，尊重我國新頒稅率之履行，可是刁蠻的倭奴，獨持異議，但我方理直氣壯，日方孤掌難鳴，恐亦終爲理論事勢所屈伏；不過還須我國外交的堅毅鎮定，和國民的一致奮鬥罷！

第十一編 關餘

我國不幸，關稅管理，權操外人。自迭次外債賠款，指定關稅收入為抵押以來，所有稅款，除由外人收管，存入外人所設之銀行，按期清償外債、庚子賠款及供給海關、外交部、稅務處等經費外，復有剩餘，因稱關餘。此則『關餘』一名之所由來也。

十餘年來，北京政府，日在窘鄉，軍政各費，勉強能支持起注者，率賴此殘餘剩款；而中間因發行公債，指定一部分，以為擔保，南方政府設立，又劃出一部分以分潤，於是左支右絀，爭議乃紛紛起矣。茲就報紙所紀，分類錄之，以存其概。

(一) 關餘之性質用途及數目

▲關餘 (錄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新聞報)

關稅之收入，其權本操諸我國。自關稅為庚子賠款及外債之抵押後，以條約之限制，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之收入，須交存於條約所指定之外國銀行，由總稅務司掌管之；每年收入之數，除清償外債與庚子賠款及海關外交部稅務處等經費外，其剩餘之款，即為關餘。民國十年，整理分債案成立，所定指撥本息辦法，係以關餘全數，鹽稅、烟酒稅、交通餘利等款，每年二千四百萬元，撥充整理公債基金。其後烟酒稅始終未撥分文，而鹽稅及交通餘利，亦未能按期照撥，所賴以維持公債基金，祇有關餘。旋因各部見關餘興旺，咸思染指，公債持票人，認為有妨基金，羣起詰責，因此政府於十一年七月另定公債基金，收由關餘變通撥付辦法，以維持公債信用。自是以後，關餘全部，乃悉為整理案各債之基金。此關餘與內債發生關係之由來也。現今整理案內各項

公債之還本付息，悉恃關稅，故公債市價之漲落，與關稅之增減，頗有關係焉。

▲關稅抵押外債之調查 (錄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時事新報)

外人計算中國之外債債券，用關稅抵押者，最為穩妥，不比鹽餘收入，都在內地，易為軍閥扣留；海關都設海道，一旦有事，外國軍艦，可以登岸保護；且年來關稅收入，日見增加；去年雖有五卅風潮，收數反比前年為高，約多三十萬兩；其數為六千九百八十六萬五千兩。目下用關稅抵押之大宗外債，有左列四項。茲將尙欠之本及去年應付本利與關稅收入，比較列後。

名	稱	數	額	去年應交本利	與去年關稅收入比當估幾倍
(一)	一八九五年四釐債	四七三二八〇〇磅	八三六六七〇磅	十四倍	
(二)	一八九六年五釐債	四九〇七五〇磅	九五〇五〇〇磅	十一倍半	
(三)	一八九八年四釐半債	九七七八二二五磅	八二七〇〇〇磅	十一倍半	
(四)	一九一三年五釐善後債	二四二二四六〇〇磅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四倍半	

又各債本息，去年均已照付不欠，因關稅在外人手中，早已提去，到期不誤。再各債券之價值，現頗穩固，大約如左：

市價	息	每百磅
(一)	九十半	七磅十一先令九便士
(二)	九十一	七磅十四先令十一便士
(三)	六十半	八磅十一先令十便士
(四)	(英)六六五 (法)六六三	九磅十四先令 (德)六六二 (比)六六二

▲國務院行查關餘確數 (錄民國十一年一月八日申報)

國務院前以關稅數目，函詢稅務處。昨接該處復文如下：接准函稱，案查關餘一項，民國九年分，結存三百餘萬兩，本年正二月為數若干，四月以後，除撥充公債基金外，尚餘若干，前項數目，共計若干。本院無案可稽，應請查照即日詢明總稅務司見復。等因。前來。查本處前將民國九年分海關稅項收支數目開送外交部，計九年底結存三百餘萬兩。此係專就全年稅款收支核計，為將來加增關稅後，每年能盈餘若干，易於推算起見，若照總稅務司造送九年分洋稅收支數目總表開載年終結底所存之款，係六百零七萬零五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此則連同八年分底所存之數，一併在內。業已滾存十年分關稅入款之內。前項表摺以及全年付還債賠各款暨撥交政府之款數目表，歷經按月結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存核。各在案。其本年分一二三等月之關餘，以及四月以後之關餘，除撥充公債基金外，為數若干，現經函詢總稅務司查明速復，一俟復到，再行奉陳。

▲整理內外債與關餘之關係 (錄第七卷第四號銀行週報)

△安格聯不管內債之真意 △外交團提出警告之內容

△外交團支配關餘之界線 △財政會議提出兩種辦法

整理內外債，既經各國提出警告，又經閣議提出意見，並令財政會議各機關籌議具體辦法，則此案解決，必不容再緩。據財政界人物所談，民國十二年，財政上唯一之希望，在於關稅，此眼光為中外所同具。中國人較近視，故對於未經過特別會議之關稅，已一一預定將來增加收入後之用途；外交經費也，教育經費也，檢閱使軍費也，海州商埠經費也，實業補助費也，紛紛呈請大總統立案，財政部執行。其實目下值百抽五，雖自十七日實行，然今年所增加之數目，與預定支出比較，實已有虧無盈；矧關稅加

至七二五云云，尙須經過特別會議，其用途亦決非今日閣議立案所能認為確定乎？至日下之關餘，其儘先撥用者，卽爲每年二千四百萬之整理內債案，與九六公債息款，已有不能兼顧之勢，其他種種立案指撥的經費，又安有輪到希望？然切實抽五後之關餘支配，本爲政府特權，政府既閉目不管，究有若干盈餘，繼續發出指令，關餘爲擔保之批令，此時雖不發生何等問題，然在保管內債基金之總稅務司安格聯，坐看此有限之粥，將以供無限之僧，乃不能不說『我不管了』之一句話。此安格聯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財政討論會聲明之緣故也。然安氏決非肯丟下不管者，其意乃謂中國政府對於內債基金之關餘，須予以確實之保障，彼方能繼續任事也。故安氏此表示，直接受影響，爲九六公債之息款問題；其他之某經費某餉項，更不必說。因此之故，現時內國銀行團，對於總稅務司之要求，卽欲求多庇蔭到九六本息身上。此尙爲內債部分之情形也。至於外債部分，及四國提出警告情形，則四國公使節略之第一希望，乃在切實抽五後之關餘，統作爲償還無抵押外債之基金。蓋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中外合同，外交團所能拒絕發放之關餘，唯保障庚子賠款及庚子以前之賠款時始適用之，其他不在此內。故今日外交團鄭重致意者，其意在促使中國政府須有清償外債之表示，而非在內債基金內爭此一碗飯也。此節又與上述安氏聲明之用意不同。然外債之影響，亦幾乎到關餘頭上。蓋最近調查年前湖廣鐵路債票，不能付息時，英國公使曾延安氏面商可否從彼保管之關餘餘先行撥付；當時安氏以職守範圍所在，毅然拒絕，但允以友誼的幫忙，勸告中國政府，早日從關餘中撥付此債息云云。由此一節觀之，可知中國若延不清理外債，則將來所受影響，必非淺鮮。有以上種種原因，故現政府鑒於環境的要求，有自動的表示整理之必要。此則日內國務院交財政會議等處籌擬辦法之由來也。

關於此項整理內外債之具體辦法，日來財政討論會及財政會議各在籌擬中。財政討論會，以張月笙新自津歸，尙無會議之表示；財政會議，則於日昨召集會議，討論此問題，亘三小時之久，結果暫擬數種辦法之範圍，於日內再製就方案，呈院候酌奪。其大要於下：關於內債者，（一）整理內債基金一案，仍照民國十一年七月總稅務司所定變通辦法，曾經閣議議決者繼續辦理。

(二)關稅盈餘，包括切實抽五後之收入，除前項整理內債之基金外，應儘先撥交九六基金，仍由總稅務司管理。關於外債者，(一)中政府可以表示將來之二五附加稅，希望各國認為整理外債之基金。(二)在二五附加稅未實行以前，今年應付外債之利息，另籌一種辦法。

右兩大綱，不過為財政會議預備提出辦法之範圍，並非政府即如此決定。又該會議對於財政交通兩部所負之外債，同時分別整理之。此亦製造具體辦法時之範圍也。

▲熊希齡整理國債之意見書

(錄民國十二年一月第七卷第四號銀行週報雜纂)

熊希齡請設整理內外債委員會，擬具意見書，請政府採擇施行，已奉批交外交財政交通等部及財政會議處財政善後討論委員會同核議。覓得原文，照錄如下：頃見報載兩院表決，榮膺揆席，浹洽人心，法軌尊崇，同深佩服。惟時局艱難，已達極點，統一之謀，固為至要，而目前最宜速籌者，厥為內外債務。迭見各報所載，各公使對於整理外債，業已提出交涉。此實政局最大之危險。蓋財交兩部，所負內外債額之巨，咸以內閣更迭，無人問及，致有債權者，憤懣填膺，持債券者，恐慌萬狀，羣起謀我，勢所當然。夫使負債者對於債權之人，漠置不理，而又無一辦法，以安其心，以慰其望，普通商民，錢債往來，尚須興訟，況以國家之大，政府之尊，可竟聽其自然乎？今且不止內外債為最大問題也，善後借款，還本之約，業已到期，賠款展緩之期，業已屆滿。(應請各國豁免或緩，尚須交涉。)新舊關稅之處分，尚未確定。(去年由財政討論會議決撥為內債基金，以十一年為限，交總稅務司執行，至十二年舊關稅及所加新關稅，應如何處分，尚待今年商定。)華府會議所允公開關稅，加至七二五之特別會議，尚未實行，實逼處此，無一不為我之利害關係。我不急圖解決，將有不堪問者。金磅漲價，善後借款，還本到期，鹽餘日見其少，各國庚子賠款，若不交涉，請其緩免，則關稅加增支出，無可餘矣。新舊關稅，如何處分，必須於目前切實協議指定，若不商妥辦法，不僅內債價落，將受影響。

響，萬一如七國各使所致外部照會，將新加關稅強提爲外債基金，甚至並鹽關所餘，一并扣留，我之財源血脈，亦斷絕矣。關稅特別會議，倘能加至七二五，爲我將來應付償還外債之最大希望；開議速成一日，則我多收一日之利。若對於整理外債之計畫，不先爲之協定，則外人以爲我無整理之誠意，恐派員開議，亦將無期矣。有此數端危險，爲政府計，應速以通爲塞，不待外圍之請求，自行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公同討論；搜集財交兩部所欠內外債案券表冊，清查確實數目；研究整理辦法，提出議案，議決，送請政府裁奪施行。有碍難者，交會覆議；總期盡善能行而後已。此會會員，不宜過多，應由財政部推派次長及司長共二人，鹽務署次長及總稽核所會辦共二人，交通部次長及司長共二人，稅務處督辦及總稅務司共二人，審計院院長或副院長一人，外交部次長一人，外國銀行團推舉代表三人，中國銀行推舉代表三人，公債局長一人，合共十七人，成立此會。會員之職任，只有議事之權，而其執行仍操於政府，決無絲毫流弊。其利有四：是會成立後，外人見我政府有確實整理外債之心，一切要求干涉及怨望，自可少息；一也。從前財部爲清理內外債，莫不受有嫌疑，釀成禍獄；今既由會公開，中外相見，主持公允，自不致橫生謠謗；二也。從前財政計劃，往往隨總長進退而變更；此會既設，既係合中外而組織，可以討論解決，根本問題，自可不受政潮影響；三也。內外債務，既均交會統籌，或分期，或緩期，或改爲長期公債，或留待七二五加稅後償還，均可酌劑盈虛，審度緩急，分別先後，并可留一部分政費以維持現狀，而不致束手無策；四也。以上四項，揆諸目前情勢，實有迅速組織此會之必要，債權日迫，我若不能解決，必有強迫我解決者，故不如自我先辦，尚可保我主權也。云云。

▲保護內債與整理外債之先決問題

（錄民國十二年一月第七卷第四號銀行週報雜纂）

自整理公債基金，由關餘內撥付以來，內債漸形鞏固，價格亦有起色，金融界略有安定之望。惟以今年度（民國十二年）關稅內應付外債本息驟增，其數約計如下：

俄法洋款（每年應付本息英金）

八三六・六七〇磅

英德洋款

九六六・九四八磅

英德債款

八三五・二三六磅

庚子賠款

一・八三九・六一〇磅

善後借款

一・四九五・九九四磅

善後大借款，本以鹽稅為擔保，然以條約上載明可由關餘撥付，故亦轉入關稅之內。合五項共為英金五百九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八磅。以每磅十元折合銀元五千九百七十四萬四千五百八十元。至關餘應付內債本息則如左列之數。

整理案內諸公債本息銀元

二四・二六〇・七三九元

稅司管理諸公債本息

一一・三四〇・四〇〇元

合為三千五百六十萬一千一百三十九元。內外債總為九千五百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九六公債本息，尚不在內。為數不可謂不巨。而返觀關稅收入為如何，民國十年度之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諸雜收入，共為海關銀六千八百二十八萬餘兩，除去一成附稅四百九十萬兩，及九年滾存六百十萬兩外，收入正數，應為五千七百一十八萬兩。再除去一成經費五百七十萬兩，應淨餘五千一百六十萬兩之譜。約合銀元七千七百四十萬元。益以值百抽五實施，增收一千四百萬元，共為九千一百四十萬元。以之應付諸債，只略有不敷，尚不至牽動全體。然最近外人方面，因政府尚欠有無抵押之外債，約二萬五千萬元，無法償付，擬一併加入關稅，至是自不能不擴內債於關款之外。藉令辦法並不如此，而事所必至，我國人寧可不自謀挽救之道，願釋外人何以有此擬議，其動機實在乎政府之濫指關款為政費，致蝕及債務之故。查民國十年度關款內之奉准特款三百二十七萬餘兩，十一年度有增焉，而十二年度內由閣議通過關款指撥之款，為數甚巨，計如左列：

舊案

三・二七二・三二五兩

出使經費

三・一二〇・〇〇〇兩

留學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兩

教育經費

三・四八〇・〇〇〇兩

稅務處增加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兩

國務院四局經費

九六九・二五二兩

京內及京外人處司法經費

五・一六〇・〇〇〇元

馮軍軍餉

三・八四〇・〇〇〇元

京畿軍警費

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共合銀元三千零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假使此數款項，如數照撥，則不僅內債本息無着，即外債亦感危險。夫內債基金，迭經明令，已屬成案，況持票人遍各階級，散居全國，關係尤深，法律事實，皆不可移，非若數言而決，任爲出入之閑議可比。故欲求內外債之安全，不可不先求關款之不遭侵蝕。關款穩固矣，更欲求內債之安全，不可不求內外債之互相排擠，故目前之大問題有二：

(一) 以關稅全體，爲償還一切內外債之基金，暫以現有關稅及實行值五百抽增加關稅，專爲維持現有內外債案之用。一面清理其餘無抵押之到期內外債，確定債額。一面速開特別關稅會議，指二五附加稅爲整理新債之用。

(二) 將鹽餘作抵之諸長短期債，除克利斯浦借款外，其餘一併加入新整理案內，以二五附加稅爲基金，如是則每年可騰出鹽餘五千餘萬，而將現指關餘撥付之諸項經費，概納於鹽餘之內。(惟教育經費不在此限)

夫關稅之應爲公債基金，自歷史上法令上事實上皆爲不可移易之論，而鹽餘之適於政費，至最近而益明。蓋今日我國財政之窘迫，不在於來源之窮乏，而在於周轉之不靈，誠能使政費與債務兩不相犯，則小康之象，可以立至也。

(二) 北京政府對於關餘之提用

▲政府提用關餘 (錄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報)

政府於兩星期前，曾向外交團商撥關稅餘款，外交團未允照辦。其時適由駐美願使向美國提議借款，此事遂暫擱起。惟美國不欲在我國南北未妥洽之際，遽行投資，以是又成絕望。政府萬不得已，昨又要求外交團，將本年關稅餘款，先行撥付三分之一，以備此次撤退兵隊之用。聞外交團對於此項用途，尙以爲然，大約可望照辦。

▲政府需款望關餘救濟 (錄民國七年十月三十日申報)

財政部近因需款孔亟，飭據稅務司報告，本年關稅收入款項，截至年終止，除應付洋賠各款外，大約尙有盈餘規銀二百八十餘萬兩，卽行咨請外交部咨轉各公使，請求援照去年兩次提用關稅成案，提前撥動規銀二百五十萬兩，以資救濟。外交部當卽轉咨外交團，從速答覆。聞各公使方面，以此項提議，與洋賠各款，尙無妨碍，且係成例，日內可望覆允。

▲政府提用關餘作政費 (錄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政府近以財政奇絀，又向外交團提出請放關餘三百四十萬兩之交涉，瞬逾一週，迄前日外交團之各公使，始陸續一律允

策。財政部方面，業於昨日接准外交團正式允准撥放關餘之通知。原通知內，并聲明在此項關平銀三百四十萬兩內提出供給駐外使領各館經費之銀四十萬元，切望不得撥作別用。云云。聞總稅務司方面決定此項款數，除應付西南之四十六萬五千八百兩，在廣州撥付外，其餘之款，統在京津滬分別撥付。

▲政府商提關餘 (錄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

中央近以財政拮据，昨特向外交團商提十二月份關餘之三百七十萬兩，已誌前報。茲聞應撥西南一三・七成之七十二萬元，軍府方面，已有電到京催促，惟中央以尙未接准外交團正式照會，以故此項電索，尙難照辦。但此事無論如何，須俟核議妥洽完全撥付後，方能提用。昨已據情電復西南查照。聞外交團自接到中央商提關餘照會後，已擬定月杪撥付，仍仿照前次提撥辦法，下月可以動用，以符成案。

▲政府商提關餘三百萬 (錄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申報)

政府前曾商擬外交團提撥關稅充爲駐外各使赴歐專使及上海洋烟公所各項需用一節，業經外交團答復允可照撥，前列二項，計合九十萬元。茲悉財部接到此項答復後，以需用特急，庫款支絀，關稅存款，計至五月底，已達四百五十五萬兩，按例留存一百五十五萬兩，以備擔保，尙餘三百萬，若允悉數提出，既可濟目前之急，又無妨碍擔保之處，前日已本此意，行咨外部轉商各使，並稱如允提撥，則前次允撥之項，即可劃歸此項關稅提款之內。但外交團果否允可，目下尙無表示。

▲政府提用關餘應急需 (錄民國八年八月三十日申報)

政府近以財政窘困，已達極點，羅掘俱窮，應付無術，主張再將關稅餘款中之一部分，趕即提出，以供要需。其理由謂邇來稅收日見暢旺，除擔保賠償各款外，餘裕頗鉅，此次關稅抵還餘款提撥辦法，雖屬尙待商改，而爲營救目前奇窘之計，不得不商提關餘，以資維持。統核各項要需，爲數不小，非先規銀二百五十萬兩，不足以資周轉。且駐外使領各館，更待急發五個月經費，計銀一百萬元，亦屬別無籌付之法，自應一併由關餘項下提撥，決定商由外交團請其顧全中國財政現狀，通融允許，日內即將提出交涉。

▲奉方疏通使團撥付關餘

(錄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申報)

使團息帥府與某使熟商，以再開關會名義，由關稅上每月撥五十萬爲經費，某使頗爲贊同，并願代爲疏通荷義等使。此係辛丑和約國公共承認問題，某國不能單獨表示。其美法日三國由中國政府疏通，昨日政府與荷使歐登科接洽，歐答應開使團會議決定。

(三)總稅務司及各公使對於關餘之爭議

▲北京特約記者與安格聯談話

(錄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中交鈔票風潮發生以來，社會對於撥付關餘一層，甚爲注意。記者因欲考其個中內情，於十二月八日午後二時，往訪總稅務司安格聯氏。茲將其談話大要，記錄於下：記者問，近日中英文報紙，記先生允撥之關餘，額數至不一致，有云七百萬者，有云五百萬者，有云三百萬二百萬者，究竟允撥額數多少若干？安答，此皆報紙懸揣之詞，或係中國負責方面授意之詞，予以職守攸關，

實未允撥一文，何有幾百萬幾百萬之說？記者問，按照去年（一九二〇年）關餘額數爲二千三百十五萬上海兩，約合三千五百七十二萬五千元，又據先生宣佈明年內（一九二二年）應備還之公債基金爲二千五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十五元零八角，是關餘於備還公債基金之外，實多一千萬元，餘則撥提數百萬，於先生職守，并無虧害。安答，關餘云者，以海關收入償還外債之外所餘之款之謂也，而中國外債，係以金鎊計算，金銀換算，去年與今年，相隔甚遠，幾爲一倍，則關餘今年較去年亦必大減。當政府委予長管公債基金之時，已早知此。明知關餘於金價昂貴之年，全數充公債基金，尙屬不足，故又定每月將鹽餘亦撥歸予管，以爲公債基金之用。乃至今年八月鹽餘即事實上未能撥到，以中國又借他項債款，均以鹽餘作抵。現在撥提鹽餘，是公債基金，抑是他項債抵，孰有優先之權，尙是一大問題。而予觀察事實，今後未在于予之手之鹽餘，能否撥到，亦一疑問。予方愁公債基金之不足，又焉能提撥關餘以爲他項用途乎？予既受中國政府委任，長管公債基金，則予在位一日，只有奉公守法一日。欲予半途將公債基金之款，撥爲兌換鈔票之用，使予虧害職守，予萬不能受命也。至發行鈔票，早應設有準備，豈有隨意濫發，及至發生問題，始臨時手忙脚亂者乎？此次幸而公債基金，爲予長管，未能濫發，非然者，公債信用一失，以後永無發行公債機會，則中國財政，眞將破產矣。安氏辯才無碍，如長江大河，滔滔不竭。談至此，適來回公事者有數起之多，記者遂興辭出。

▲安格聯對處理關餘之聲明

（錄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申報）

民國九十兩年，關餘除撥抵各款外，結存之數，尙有六百萬，總稅務司，迄未交付，亦未聲明處置辦法。近經政府飭由稅務處致函安格聯，查明究竟。茲據安氏函復，略稱：九年第四結洋稅收支數目總表開載年終結底所存之款，係關平銀六百七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兩二錢九分二釐。惟因此數內，有各稅務司就地所存之現款，關平銀二百五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兩九錢四分九釐，及各關滙入總稅務司洋稅賬目項下已解未到之款，關平銀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一分九釐。是以總稅務司在滬洋稅賬目項

下所存之現款，實爲關平銀三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四釐。此次鈞函內開院部所謂民國九年底結存關餘三百餘萬兩，蓋即指此數而言也。（查各關滙解時，有因各地方特別情形，不能不就地暫行存留者，亦有已經撥解尙未到滬之款，大約每屆結底結賬時，不免因上述兩種情形，空懸關平銀二百餘萬兩。是以總宜按照總稅務司在滬洋稅項下所存之現款核算，方爲確當。按以下所謂存款，即指該賬目項下所存之現款而言，特此聲明。）案查前開九年底結存之關平銀三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五錢二分，計合規平銀四百三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內有九年分關餘扣存西南政府之款，計規平銀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兩。（此款在民國十年間業經按照財政部函示各辦法分次完全支銷矣）又因備抵三四年公債之五釐外，各常關稅收有由省憲截留，致三四年公債受虧之款，經財政部核准在關餘項下提撥規平銀三十六萬兩，暨紐約絲業博覽會經費，由財部核准提撥規平銀二萬兩，三項共平銀二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五十兩，以與九年底結存之規平銀四百三十萬一千六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相抵，實祇餘規平銀一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按此數即係民國十年一月一日總稅務司在滬洋稅賬目項下所存可以應用之現款。惟因此項存款，應作爲善後借款及撥補德奧賠款不敷之數，并備作其他意外之支出等用，是以當由總稅務司存留。此九年底結存關平銀三百餘萬兩之處置情形也。至十年一二三三個月之關餘，係如何處置一層，查該三個月內總稅務司洋稅賬目項下收支相抵後，所餘之數，計爲規平銀一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八錢一分，加入九年底結存淨數規平銀一百四十萬七千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二分，扣至三月分底核計該項賬目項下可以應用之數，實以規平銀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兩四錢四分。（查第二百四十二結，即本年第一結洋稅收支數目總表內載總稅務司在滬所存之現款，爲關平銀三百十七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兩三錢七分七釐，即合規平銀三百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兩四錢四分，係包括有九年份關餘西南政府部分未支之規平銀八十萬一千五百兩之數在內，故此數。）其十年全年份總稅務司洋稅賬目項下款項，除償還債賠各款，并由九年底結存總數內開支西南政府關餘與其他用款外，所有截

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剩可以應用之款，應即按照大總統命令內開辦法，盡數撥入總稅務司內債總基金賬目項下備用。再上開九年底及本年三月底所除之款，未將總稅務司在滬滙豐、道勝等銀行債務賬目項下之存款，包括在內。竊查此項債務賬目，在民國九年底，計存規平銀二百二萬九千三百四十七兩一錢八分，截至本年三月底止，遂增為規平銀三百二十一萬八千十七兩六錢九分。惟此項存款向因金銀行情不能預見，每結底至少應留規平銀二百萬兩以作有意外行情之預備。現截至本年年底為止，所有此項賬目項下餘款，除存留規平銀二百萬兩外，亦盡數撥入內債總基金項下備用矣。合併聲明。

▲總稅務司對於關餘之宣言（錄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申報）

總稅務司安格聯請路透社發表一文，略謂：中政府請總稅務司擔任辦理國債整理處時，曾切實指定關稅撥還外債後之盈餘，充作準備金，以保護執有公債券之人，而民國三四年之公債及七年之短期公債，尤有優先權。公債列入國債整理處之規定下者，為元年公債（改為六釐債券）、五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八釐軍事公債，及八年、九年公債，民國十一年抽還公債，及應付利息，其數共二千五百零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八角。除立準備金以保護持債券人外，政府又指定某數項收入，按月若干，繳付總稅務司，以便辦理債務。查此數項收入，以鹽餘為大宗。總稅務司於民國十年四月一日，擔任公債整理處之職後，至十月底止，收入按月應繳之額定款項，遲早不一；但自九月起，困難加甚；政府締結若干短期借款合同，并從銀行收得數宗墊款，以鹽餘為抵，但如何償付，未曾規定，以致孰應有優先權以得此每月有限之盈餘，無從決定。於是能施壓力之債權人，使鹽款稽核處所解應繳公債整理處之鹽款，不克按期繳付。此後繼續為之，直至使鹽餘莫能繳付。總稅務司之程度，辦理公債，須於決定日期，以大宗現貨付與持債券人；如其所恃之款，不按期繳入，則不能辦理。如查此款項，已不能按期繳入矣。總稅務司值此情形，不得不保衛現已積存之準備金，而為持債券人保管之。若移充他用，是破壞持債券人之信託人。持債券人，須知總稅務司一日在職，

則必一日保護持債券人之利益，不使受託代管之準備金，移付他種債務。云云。

▲安格聯論中國外債信用 (錄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申報)

世界新聞社譯倫敦 *Financier and Bullionist* 雜誌云：近因中國時局不靖，英國資本家曾投資於中國關稅抵押之各借款者，頗有不安之念。本報為取得中國借款抵押問題之可靠報告起見，特派代表訪問中國總稅務司安格聯爵士。爵士現居倫敦，彼對於此問題，能以絕對權威，發表意見；因中國海關事務，乃經彼親手處理者也。據爵士之意，切盼英國投資家，切實了解關稅抵押之各借款，絕不受中國目下時局之影響。海關收入，均經總稅務司之手。此等收入，大半作拳亂以前各借款，即一八九五年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三次借款付還本息之用，絕不改作他用。一八九五年四釐借款與英國市場關係不大，一八九六年五釐借款及一八九八年四釐半借款，則其債券大半執於英國投資者之手。據爵士言，海關現有收入額，超過此等借款數倍；故英國投資公衆，對於前途，毫不必驚慮。至於拳亂賠款之撥付，在關稅中另有規定，與上述借款擔保無涉。其次為一九一三年善後五釐大借款，對於此借款，具有優先權者，祇有小克利斯浦借款一宗而已。且善後大借款，除關稅作保外，尚有鹽稅作附加保品，毫無可慮。在爵士之意，一八九五年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三次借款之債券，直可謂優等之證物。除以上各借款之外，始輪到各項內國公債；而英國投資公衆，輒將此等內國公債，與上述關稅抵押之外債混淆，以致一聞遠東不安消息，即起疑慮。其實凡執中國海關稅作押之借款債券者，對於中國現狀，儘可放心。目下僅滬關一處之收入，即足抵償英人投資之各借款。總之，就各方面觀察此類借款債券，目下之市價，殆可謂低於其應有之值也。

▲總稅務司拒關稅撥政費 (錄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申報)

增加關稅項下指撥之款，總稅務司已認為均難照撥。現此案已交財政委員會討論。茲將稅務處致撥款各機關公函一件，照錄如下：逕啟者，前迭承准國務院來函，以出使各項經費，院秘書廳及所屬四局經費，八校經費，教育部經費，附屬各事業費，陸軍檢閱使軍餉事項，均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此次修改進口稅則新增關稅項下提撥，經本處先後令行總稅務司遵辦在案。嗣又准國務院函開，參眾兩院經費，由增加關稅項下指撥，經國務會議議決，由財政部會商稅務處辦理，并准財政部函，以華僑補習學校經費，僑務局請照教育經費成例，於增加關稅項下撥用，應准照辦。函達查照辦理。各等正。因在核辦間，據總稅務司面呈說帖一件，以為關稅關餘等款，抵還外債賠款，及內國公債，當按其優先權成立之次序辦理，須俟關稅關餘償還外債賠款并三四年公債整理案內各項公債及九六公債尚有餘裕時，方可提撥各行政經費，并擬聲稱已提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公議，該會討論之結果若何，不日諒必呈請國務院核示。除函請國務院於辦法決定後知照本處以憑飭遵外，特先函達。

▲四國公使決再抗議關餘（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報）

美法英日四國公使抗議關餘充付內債，曹政府業已說明關餘擔保償還各種內債之優先權，應以各項內債指定以關餘擔保之先後為序，不能僅照各種債務訂立之先後為序，駁覆四使。嗣四使接到此項覆文後，擬再提抗議，已通知四國銀行團起草抗議文。茲據日人方面消息，二次抗議內容，除重述上次抗議之要旨外，對於覆文中，關於擔保償還各債之優先權，以各債指定以關餘擔保之先後為序，且力言不問其指定之如何，對於原定擔保失效不能如期付款之外債，仍占有關稅剩餘之優先權。云云。一俟抗議文章就，即須提出云。

▲四使抗議關餘擔保內債（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申報）

駐京美法英日四國公使，曾於十二日聯銜照會外交部，以高凌霨等近來議決以關餘依優先權次序爲整理案內內國各項公債及九六債基金之用，認爲損害外債，特提出抗議，要求立即予以說明，詳爲解釋以明真相。茲將四使照會內容譯誌如次：
合衆國、法蘭西、英吉利、日本四國公使，謹代表本國，照會中華民國署外交總長曰：關於未經擔保之各項外債問題，本代表等曾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照會內詳之，今特請貴總長一再注意其實。當時代表等以爲敵國所有未經擔保之各項債權，素不爲中國政府所措意，而中國政府且以關餘爲內國公債之担保品，因請貴國政府此後對於該項關餘，不得用爲內債之擔保，須移作履行各項外債債項之用途。此種苦衷，諒爲貴總長所曲諒。茲又據貴國財政部於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之發表關於內國公債償還計劃，又以五釐增加關餘充內債之擔保，并擴充而爲一九二二年發行之九六公債之擔保，是全部關餘統歸內債擔保之用，其阻撓他項債務償還之擔保，昭然若揭矣。現代表等對於貴國政府蔑視代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建議，及施行上述償還內債之計畫，不得不提出正式之抗議。代表等特請貴總長注意下列二事：（一）中國政府所欠之各項外國債款，係訂於一部分內債終止日期之前，而依現在之計畫，此項內債，係以關餘爲擔保。（二）就外債之條件言之，中國政府有不能履行其債務及擔保之事，應於他項財源方面準備相當母金利息總額以爲債務之償還。本代表認定此項外債，實有其超乎內債上之一種自動的優先權；而此種優先權，竟爲貴國政府所漠視，是故代表等本此公意，懇請貴國政府，早將對於將來關餘用途，是否有趨於外債擔保之意，向加以詳細之解釋，不勝盼切之至！美法英日公使簽字。

（四）各商業團體處分關餘之主張

▲各團體致四國公使電（錄民國十二年一月十日申報）

聲明新增關稅已指定用途

四國公使曾建議中國政府以增加關稅，作整理外債之用，本埠各重要商業團體，以此項進款業已指定作內債基金，前日會電政府抗議。昨該團體等，又致領袖公使一電，云：北京領袖公使請轉英法美日四國公使同鑒：報載上年十二月三十日，貴使向敝政府提出建議，希望勿以增加之關稅，仍委之於督軍及其他有勢力之手，以增加紛亂，應由中國政府以增加後之關稅爲整理外債之用，等語。查尊議第一點，實爲敝國人民同具之希望，至第二點則於事實殊有窒礙。蓋此項切實抽五後增加之關稅，早於上年三月，由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先將撥作內債基金，次及九六公債基金，故依嚴格而論，此項增加關稅，早經指定用途，並無如尊示所稱，有增加紛亂之意。敝會亦正在督促政府，將原案切實履行。至此項九六公債，實爲內外商民所共同持有，而持在洋商手中者，爲最數亦屬不少。基金一有動搖，內外商民，均有鉅大影響。且此項債券，自第二年起，還本付息，年須二千萬元，逆料增加關稅，尙難應付，是以又指定鹽餘爲第二擔保。尊議欲將增加之一部，抵付他項外債，觀此當知難辦到。況外債各有抵當品，儘可履行合同。敝會深望此次說明後，貴使對於內外共同債權人，早已確定之擔保，加以尊重。至於無擔保之內外各債，本應確定辦法，一併加以整理，敝會亦已另電政府，迅予籌辦矣。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叩庚。

▲銀錢業兩公會電爭內債基金

(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申報)

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昨致北京電云：北京財政整理會顏會長鑒：報載四國公使照會外部，以全部關稅，統歸內債擔保，指爲阻撓他項債務，質問將來關餘用途，是否有趨於外債擔保之意向。聞之深爲駭怪。查關餘爲內債基金，案經早定，全國皆知。上年十二月，領團提議及此，曾經本埠及他埠各商會銀行公會電請政府對於無擔保之內外債速籌整理方法，在案。現在財政整理會成立，所有無擔保之外債，必有解決方法，何以使團迫不及待，提議及此。惡信傳來，人心洶懼。內國債票，散在全國，大而關係

全市金融，小而關係個人生計，基金倘有搖動，不但擾亂市面，抑且社會安寧亦將受破壞之影響。現時債票市場流通無慮數千萬，散在外人手中者，亦不在少數。債票設成廢紙，彼時必又有意外之交涉發生。為今之計，應將無擔保之外債，切籌整理方法，并催外財當局，迅速籌開增加二五附加關稅會議，使外債基金有着，萬不能任意攘奪，牽動內債已定之基金，以至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貴會對於財政金融，有統籌全局之責，務請建議政府，於內債基金原案，全力維持，於無擔保之外債，速籌整理方法，俾安人心而維國信，至為盼禱！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

▲總商會反對動搖內債基金（錄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申報）

致全國金融界電

昨日總商會開第二十二期常會，除預定各項議案外，復臨時提議四公使抗議全部關餘，充作內債基金一案，在座諸人均認此項通牒，為妨碍內債合法之優先權，甚為激昂，決定抗爭。茲錄其通電如下：全國金融界及持券人公鑒，報載美法英日四國公使，於十月十二日提出通牒，略稱：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發表關於內債償還計畫，又以五釐增加關餘，充內債之擔保，并擴充而為一九二二年發行九六公債之擔保，是全國關餘，統歸內債擔保之用，不得不提出正式抗議等語。查民國十年三月，呈准內債整理原案，本聲明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一儘數」二字，明指全部關餘充作基金而言。嗣於民國十一年間，發行九六公債，其條例第五條有云：還本付息，俟關稅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計時均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使團第一次通牒之前。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所載各節，不過將原案重加聲明，而使團忽以此時提出抗議，誠不解其理由。安在進一步言之，二成五附稅，尚有將來協定用途撥作整理債務基金之擬議，而切實抽五，則當時絕未一言提及，可見此項關係，我國有完全運用之自由，斷無受人干涉之餘地。且

查通牒所指理由，不外兩項：（一）謂政府所欠各項外債，係訂於一部分內債中止日期之前；查此項到期未能清償之外債，當合同締結時，或未經要求擔保，或擔保品業已確實，要皆為貸借人契約之自由。無論其債權成立，是否在某種內債之前，而要與內債擔保品，各不相涉。迨至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使團第一次通牒，要求將來關餘亦為擔保外債之用，其時內債取得優先之擔保權，已有一兩年之久，物各有主，豈能強同。今不以取得擔保權之先後立論，而專以債權成立之先後為準，詎能謂之公允。此吾人所未能承認者，一也。（二）謂中政府有不履行其債務及擔保之事，應於他項財源方面，準備相當母金以為債務之償還，等語。查所謂他項財源，原合同中既無指定明文，則此項外債之如何改換擔保，債務人應有選擇之自由。況讓一步言，二成五附稅，既有用作整理債務之擬議，則對於此項外債之如何清償，雙方已不啻定有辦法。今置約定之明文於不顧，而欲牽及擔保內債，業已確定之基金，非特於華府原議不符，且與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牒，亦有抵觸。蓋當時通牒僅稱『故請將來關餘一款，不仍僅為付還內債之用，而亦為清理中國所擔保之外國債務之用』。將來關餘四字，依照華府會議成案解釋，應指去年尙未議定增收之二成五附加稅而言，不能即已指為經列入九六公債擔保關餘而言。此吾人所亟欲糾正者，又其一也；總之，內債擔保品，其優先權，早已確定，不能由任何人輕議推翻，以致危及金融，擾亂市面。無擔保外債，應履行華府會議成案，速開二成五附加稅會議，為澈底整理之基金。此為本會自上年迄今一貫之主張，惟望全國金融界及持券人，羣起爭議，發抒正論，內債前途，庶其有多！上海總商會。

▲關於內債基金之文電（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申報）

北京財政整理委員會會長顏惠慶，昨復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電云：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均鑒：養電奉悉，內國公債，關係金融，至為重要，曾經政府釐訂辦法在案。惟我國積欠外債，為數甚鉅，且拖延過久，此次使團所以提出抗議，在我自應速籌

辦法，以維國際信用。本會現正通盤籌畫，按照預定步驟，積極進行，務期將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各債，均有著落。但各債款目紛繁，鉤稽需時，一俟擬定方案，即向政府建議，早日實行。除將原電抄送國務院財政部外，特覆顏惠慶。鈞鑒。

又該兩會昨得漢口銀行公會來電云：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鑒：漾電悉，內債基金，關係重大，讀尊處電稿，至為敬佩。茲將敝會致財政整理會及總稅務司電稿抄請存覽，如彼此接有京中復電，均互相抄寄，可也。漢口銀行公會。〔附電稿〕（一）北京財政整理會顏會長鑒：閱報有外債牽動內債基金之說，市面大為震驚，懇請轉達部局，務將內債基金原案，始終堅持，勿稍變易。至整理外債，仍請速籌方法，俾免侵奪。祈電復漢口銀行公會。（二）北京總稅務司鑒：閱報有外債牽動內債基金之說，市面大為震驚，貴總稅務司對於內債基金，負責保管，商民信仰甚深，務懇始終維持，萬勿移動。至外債各有原案，自應另籌方法，不能牽混。希電復漢口銀行公會。

▲商業團體歡迎安格聯（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申報）

▲希望維持公債基金 ▲安氏謂須商界協助

昨日午後二時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假座總商會二樓，歡迎最近由美回華之總稅務司安格聯氏，到會者，四十餘人。

首由方椒伯君致歡迎詞，云：今日鄙人代表上海總商會，向我安總稅務司，敬掬誠懇之忱，表示歡迎之意，曷勝榮幸！回憶往日閣下榮旋故國，道出滬上，同人等亦曾聚集於此，薄具杯茗，敬申歡送之意，當時幸獲把晤，并於整理公債情形，備聆高論，同人等感佩之忱，誠無既極。今閣下短促之假期，轉瞬告屆，重來是邦，復得握手言歡，此固同人等所日夕盼望者也。閣下對於整理公債事務，根據優先權之制，堅持到底，功業之宏，同人等欲覓一詞，用相歌頌，亦有所難能矣。關於內債基金案，本年一月，同人等，以

四國公使之照會，會上書外交團領袖公使，對於任何行動，有足以影響整理公債辦理之根本原則者，咸予抗議。當呈請閣下懇予贊助。幸蒙俯允聲明維持。誠令同人等感荷無已。一月十四日，又承閣下發表說明書，詳述關係之全部情形，以及切實值百抽五之關稅，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外債，要求償還之數，咸經詳細敘述，凡所論列，其主要目的，無非為維持保存優先權之根本原則。蓋此項原則，實為解決公債之永久根據，一經違犯，則紛擾錯亂，將無復已時。閣下以不偏不倚之觀念，作公平正直之言論，迄今猶常留腦際也。茲聞四國公使，近又照會中政府，請取消原定之優先權，藉利外債之償還，此種辦法，不特不智，抑且絕對的不能辦到，蓋外債享優先權制之利者，不知凡幾，上述辦法，無異自行破壞，奚見其可想閣下必能盡力之所及，以制止之也。至云款項無着，應即法設救濟，同人等之意，以為不如從速召集二五附加稅會議，早見施行，此實解決此項複雜問題之良法，亦所以符華府會議之原議也。閣下對於優先權之制，歷承維護，一月三日，復電之中，切實聲明，謂內國公債整理事務，一日操諸鄙人之手，無論以後有何開支，當竭力維持原定之優先權等語。同人等深信此項法制，在閣下掌握之中，決不致遭受損礙。似此即所以維持各該債券之公共信用，亦所以免除各界之經濟恐慌也。安格聯君！同人等對於閣下以前之種種事業，及維持內國公擔優先權之苦心，謹再掬誠申謝。同人等乘此機會，尙擬懇請閣下惠賜教言，藉開茅塞！云云。

嗣銀行公會暨錢業公會代表盛竹書君演說，謂總稅務司為確定公債主張者，吾人第一希望此次回京，仍舊貫徹昔日主張。第二，內外各項債款，為數甚巨，而公債優先權一項，更關重要，希望總稅務司回京後，對於四國公使，有誤解，務為解釋，并將以後詳情，宣示大衆。第三，內國公債，久不抽籤，人民對於公債，幾乎信仰全失，即逾期未付者，亦達五十餘萬，希望總稅務司表示意見。第四，揆之現在情形，苟金融未能整理清楚，則公債恐亦難得信用，總稅務司資望夙著，久為政府所倚重，尙望對於整理財政一事，力予襄助，則吾民受賜匪淺。故今日此會，實有重大之希望於總稅務司。逆料總稅務司當亦有以鑒我商人之望也。云云。盛氏述畢，由謝福生君翻譯。

次安格聯氏起立表示感謝盛會之意，并作簡單之演說，其詞如下：鄙人四月間，由華返國，時閱六月，重蒞是邦，對於公債一事，亦嘗注意及之。惟因離京時久，未能熟悉近情，爲可憾耳！至於公債優先權之維持，祇須鄙人與聞整理公債一日，必不使此種辦法之破壞，可請諸君毋慮！試問舍此方法，又將從何入手，抑且愈足以引起糾紛。故無論如何，決不犧牲此種主張。至於逾期不抽籤一事，鄙人以爲與其移挪他項款項，而全一時之信用，亦終屬剜肉補瘡之策，不如籌足款項，然後再行抽籤。至於最重要之按期付息一事，鄙人視事以來，似從未失過信用，即以付息言，總數亦在一千萬元以上，而此項巨款，則須在鹽餘中提出也。頃者諸君勉鄙人襄助整理財政，須知已往成績，亦非某一人之力，實出於商界政界之助力；以言未來，苟大眾認優先權辦法之不可破棄，祇須一致表示，當然可以發生效力。目下言整理財政，動輒依賴外債，鄙意頗不贊同。蓋地方安寧，商業興盛，則金融自能流通，人民安居樂業，不受政治惡劣之影響，則公債信用，亦不致墮落，而國家所需財政，又何必仰賴於外人之借助哉？

演說既畢，大眾咸鼓掌。於是就席間閒談，至三時許，賓主盡歡而散。

▲天津銀行公會力爭內債基金（錄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申報）

上海銀行公會，昨得天津銀行公會來函云：逕啟者，接奉貴會濛日快郵代電，并附電稿，佩悉一是。外債侵奪內債基金，於人民資產及市面金融，關係繁重，茲已由敝會分電外交部財政部財政整理委員會及總稅務司，請予始終維持內債基金原案矣。茲將電文二件，照錄附上，即希察洽爲荷。此致上海銀行公會。天津銀行公會啟。

『附天津銀行公會致外財等部電』

北京外交部財政部財政整理會鑒：近日報載四國公使照會外部以全部關餘統歸內債擔保之用，謂足阻撓他項債務償還之擔保，質問將來關餘用途，是否有趨於外債擔保之意向，聞之殊深駭異。查海關擔保內債，載在歷次內債條例，并於整理內債基金案內，明白規定，其優先權成立已久，中外具瞻，豈復有絲毫變更之餘地？此項內債，關係中外人民財產及國內市面金融，

基金苟有動搖，無異驟奪人民資產，破壞全國市面，爲害何等酷烈！各國向持不干涉內政主義，前項四國照會，諒爲促進政府整理無擔保之外債起見，非必真有攘奪內債基金之意，應請政府將無擔保之內外債，切籌整理辦法，一面迅速籌開增加二五附加關稅會議，使外債基金有着，以保國際信用。至內債基金原案，確定已久，務請全力維持，不能稍有變更，是所懇禱！天津銀行公會冬。又該會致北京總稅務司電云：

北京總稅務司鑒：近日報載四國公使照會（中略與上電同）至內債基金原案，確定已久，必須全力維持，不能稍自變更外，貴總稅務司負有保管公債基金之責，務請對於內債整理基金原案，始終維持，并確守關餘擔保內債久經成立之優先權，毋稍徇徇，致使中外持票人受重大損失，是所至禱！天津銀行公會冬。

▲三團體力爭內債基金電（錄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申報）

北京安總稅務司鑒：公債流通，重在基金，本年內債，僅金融抽籤一次，幸有關餘爲基金債票，稍維信用，市上尙可流通，然其餘各債，均未抽籤，人心仍多失望。查內國公債，流通滬市者，爲數甚鉅，或押或售，持票之人，中外皆有，倘使基金動搖，債票卽視同廢紙，弊害所及，必致牽動中外金融，及商市命脈，其受切膚之痛者，不獨一部分持票人而已。前因外債牽動內債基金，敝會曾一再力爭，近聞關餘又有動搖之說，市面大起恐慌，貴總稅務司，直接負擔管轄之責，間接有維持之權。是中外商民一致所重望者。敝會等僉以此項關餘，爲內國公債之優先權，無論何方，任何要需，不得動用分毫。至欠撥公債基金之鹽餘，及交通烟酒收入，從速照撥，按照整理原則，補行抽籤，應懇貴總稅務司嚴重保管，始終維持，勿稍退讓，勿任破壞。凡我商民，願爲後盾。統希惠復！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儉。

又該會等致財政整理會云：北京財政整理會顏會長鑒：本日致安總稅務司一電文曰：公債流通（中略）統希惠復等語。

查內債基金，除關餘外，政府欠撥鹽餘及交通收入甚巨，以致粵省有詞可藉，擬奪關餘，敬請貴會長轉達財政當局，迅即照案籌撥，以便安總稅務司查照整理原案，補行抽籤，兼杜粵省口實。特此電聞，統希諒察！上海總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儉。

(五) 廣東軍政府分撥關餘訴訟

廣東軍政府於民國七年至十一年，四五年間，因提用關餘，曾起一度絕大波瀾，以致章士釗與伍廷芳兩氏，公堂對簿，涉訟經時。蓋伍氏斯時適長外交，而章氏則稱爲軍府代表也。其提撥關餘之款，最初大率爲軍隊所瓜分，因之國會議員，大起爭執；即軍隊與軍隊間，亦互相爭議。此民國八年事也。嗣則章氏以伍氏携款來滬，乃向上海租界會審公廨陳請諭令滙豐銀行停付伍廷芳名下之中國政府款項，并有一度關於此事之聲明。同時汪精衛氏發表談話，則不盡以章氏之行動爲然；且有『西南大學經費保管論』發表。至伍氏辯訴原文，列舉理由，至十七項之多，亦殊言之成理。最後則仍由汪精衛氏出任調停，大學之款，照常撥付，而會審公廨亦將撥款停止案註銷焉。此亦關於關餘案內可紀之一事。爰錄其較重要之文件及紀載如次。

▲軍政府提用關稅餘款之公文（錄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申報）

廣東軍府外交部，昨覆英美法日駐粵總領事函，云：逕覆者，昨接大函，轉述貴國駐北京公使訓令，備悉一切。協約國各公使，決不允北京政府請求提用關餘，實足證明其不再贊助北方繼續戰爭之盛意；且見其爲中國人民之利益計，與爲其本國人民之利益計無異，殊爲欽佩！查軍政府本不願國內延長戰爭，惟切望中國得早日回復合法之統一政府而已。尤有進者，海關關稅，因有償還外債之關係，本軍政府，從未有有意爲不合理之干涉。今承協約國各公使拒却北京政府提用關稅餘款，則軍政府之態

度，尤屬始終如一。惟正式國會被解散後，盡人皆知北京政府會提關稅餘甚鉅。今使護法各省，亦得提用關稅餘款，照北方之數相等，或至少依照比例之數，以作地方行政之用，方覺合於公理。相應函復，請將此意轉達貴國駐京公使爲荷！順頌日祺！伍廷芳啟。

外交部咨政務會議云：竊本部對於海關稅務事宜，屢經交涉，不遺餘力，茲接准英法日駐粵總領事，先後來函，聲稱北京政府請求提用鹽稅盈餘，已由協約國各公使拒絕，并請軍政府勿悞解此舉爲有鼓勵南方延長戰爭之意，對於關稅勿加干涉等云；用特抄譯各該領事來函，及本部復函，仍商酌提關稅餘款各節，陳請察核備案。

▲廣東分撥關稅之大爭議（錄民國八年八月二日申報）

國會制憲一事，前經兩院聯合會決定，由兩院各派招待員二人，分赴津滬招待津滬議員南下，并定期八月十五日會集廣州；惟此項招待員，至今尙未派出，而八月十五之期，轉瞬即屆，兩院熱心制憲之議員，不無失望。近日紛紛向兩院議長面加質問，經林吳褚三議長答覆後，始悉現在未能派出招待員之原因，乃純爲經濟問題牽繫之故。後由兩院議長擔任向軍府磋商籌撥，往返七八次，仍無把握。近日總稅務司撥交關稅餘款五十萬兩，來粵，此項消息，經報紙傳出，各省軍各要人亟思分撥，軍府接各方請餉函電，日必數十通，總裁林葆懌以此種款項，係屬國家收入之一種，自應撥爲國會制憲經費之用。林當時曾偕同衆院議長吳宗濂親赴軍府，與岑春煊籌商。岑亦答允。當時兩院議員，以爲制憲款項，已有着落，不日即可派人分赴津滬矣；不意日前政務會議，忽將此款零碎分撥淨盡。國會方面，僅分得六萬金。當時林葆懌代表魏子浩未經出席，致林氏主張，無人當席代爲發表；亦未有人抗議力爭。此項分撥辦法通過後，爲林氏所知，大爲憤慨。刻下各方面以軍府收到餘款，凡八十五萬，除軍政府分得三十萬外，餘則零星支配，或四五六萬不等，甚至李書城所領軍隊，不過四百，亦分得四萬，分配毫無標準。現在已有多人提出反對意見，擬運動將原案打銷，另開政務會議解決。並有主張以軍府所得之三十萬，應先行撥歸國會爲制憲之需，以後收入，續行分

撥，未悉果能辦到否耳。國會方面，以目前已有款六萬，足充派員赴津滬招待費用。擬日內先行派出，以免再稽時日。另一消息，軍府提得關稅餘款後，各方面紛紛請撥，聞前數日議定分配之額，取一種有限制的普及主義。嗣經各方面反對，以分配不勻，徒滋口實，況各處分散，全無實際，不若儲備將來，爲緊要事項之用。故昨日政務會議，又將此問題提出討論，多數主張概不分期。惟陝西及湘南軍隊，實屬萬分困難，不得不量予接濟，決議分撥五萬元。國會爲預備制憲，及招待各員用費，暫允挪撥六萬。除此三項外，尚有軍府還賬數萬元，此外各處擬派之類，均暫行擱置，留爲緊急之用。聞海軍方面，力主將此款留存，作爲國會制憲之用。若制憲人數不足時，亦不得動支。贊成此議之人，頗占多數。鈕永建亦主張保留。其致軍政府政務會議書云：姜代表烏電及上軍府書，議以關稅餘款，完全爲積極北征之用，主張正大，深表同情。當此民窮財盡，外交迫切之時，豈可輕談戰事，惟和局久經停頓，難保無顯然決裂之時；此次關稅撥款，雖屬無幾，然分之則杯水車薪，各形其少，毋寧暫予保留，以備不時之急。至各軍需款甚殷，倘勉忍須臾，俟時局小有眉目，再行分配，時間諒亦無多，大局較有裨益。是否有當，伏祈察核施行。又張伯烈論分撥關稅函云：總裁諸公鈞鑒：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代表奉財政部函開，關於鄂西軍餉，俟籌款有着，自當酌量撥濟，云云。當即轉達黎唐兩總司令，在案。竊以鄂軍自荆襄獨立以來，轉戰千里，支持兩年，雖羅掘之無術，猶枕戈以待命。蓋知護法政府，財力支絀，力不從心，非置鄂西軍隊於不顧也。近聞由關稅餘款撥來八十餘萬元，此款得來不易，在鈞府方面，或保存之以備和議不成，作爲續戰經費，卽或和議可成，南方應行收束各項事宜，亦復不少，曷可得之如珍珠，用之如泥沙耶？日昨據報紙所載，鈞府已將此款，支配殆盡，并有程潛若干，李書城若干，云云。姑無論程潛有無通段嫌疑，但伊將軍隊交趙軍恒惕，則此款應交湘南軍隊，不能撥諸程潛個人，不待智者而知。至李君書城兵隊一節，則伯烈知之尤詳。當李爲湘西督辦時，由陳方度等代招軍隊，合徒手兵計之，不滿五千人。自荊州敗後，李又收輯朱司令兆熊之衛兵二百餘人，共計七百餘人，斯時已由譚月波聯軍總司令，電令李君由湘西督辦，兼援鄂第一路總司令，所有軍餉概由譚聯帥處開支。旋又勾來公安火線上兵一團，李遂自稱爲湖北護法總司令，通電譚聯帥處。

譚不知之耳，且調李隊援岳，李仍居援鄂第一路司令名義，軍餉仍由譚處支給，迨至長岳敗潰，李亦率兵退至湘南，所有軍隊皆受趙司令恒惕編制矣。去冬李自彬州來粵，既爲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又爲遣送德僑局監督，事實彰彰，在人耳目，何今突然又有收束軍隊之舉？夫此款雖撥自關稅，亦是小民膏血，政府當循名核實，不可循情濟私，不然，不惟無以對國民，且恐貽笑外人，徒失護法政府之信用，而彰南方官吏之醜態。伯烈素性慳直，明知此言有逆政府與李君之耳，第知而不言，則未可訴諸良心，是以如鯁在喉，不得不吐。總之，此款政府能作正當之開支，本代表極端贊成，若以此款支配各省各軍，亦須平均分潤，不可偏枯，對於鄂西方面政府，尤不能食言也。幸垂察之！卽頌公綏，不莊。鄂軍代表張伯烈頓。

▲章士釗請諭滙豐留軍府款項（錄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申報）

昨日英按察使公堂，有一可注意之請求案：南方議和代表章士釗，以軍政府代表名義，延哈華托律師處之麥克勞律師，爲其代表，向公堂陳請諭令滙豐銀行勿付出該行所收存伍廷芳名下之中國政府款項，須至有裁判權可施諸伍廷芳者之法庭判決處分此項存款之權後，方可繳付。麥克勞律師於星期六，卽呈遞節略，說明原告之地位，昨星期一，乃向公堂請求給諭，暫時停付，據稱渠不知滙豐銀行之態度，且不知伍廷芳何日抵滬，但聞伍已起程來滬，如伍不卽將此事辦妥，則原告將向法院起訴。此事殊關重大，所存確數，今尙未詳。惟知數目甚巨，曾請滙豐扣留此項，但滙豐答稱不能，繼請滙豐具函拒絕，而滙豐又答稱未便，以該行確有此款告人。英按察使曰：銀行誠未便告人。麥克勞律師曰：因此不能不訴諸法律，請保留此款，庶原告得有機會於適當法庭上，證明原告之權利。在何法庭起訴，今尙未定。大概係在會審公廨。原告爲廣州政府代表，被告爲伍廷芳。麥克勞律師至是乃宣讀供詞，節略曰：中華民國上海章士釗誠實供明如下：（一）余乃中國軍政府在滬議和代表十一人之一。（二）余又爲軍政府之駐滬代表，俾向伍廷表索取供詞第八節中所述屬於軍政府之款。（三）伍廷芳前爲軍政府外交總長，兼代理財政

總長(四)去年六月間，軍政府與北京政府議定中國關稅盈餘撥出百分之十三，供軍政府經費。(五)此項議定，曾得北京外交團之同意。是時軍政府代表爲劉玉麟，北京政府爲龔心湛。(六)關稅盈餘百分之十三，逐次於解款時，付交伍廷芳，因伍爲代理財政總長也。(七)此款撥付後，滙交各銀行，用伍廷芳自己名義。(八)滙交滙豐銀行用伍廷芳名義者，即軍政府依照合同所應有本年三月分之關稅盈餘款。(九)今年三月二十九日，伍廷芳棄軍政府之職，前往香港。(十)伍已棄職，即不復爲代理財政總長，亦不復爲軍政府任何官員。(十一)伍廷芳現已起程來滬。(十二)聞伍廷芳將提取第八節中所述之款，且將不願將此款付與軍政府。英接察使曰：『銀行與此事，毫無關係。』麥曰：『想無關係。』堂上乃准其所請，定星期四午前開堂覆訊云。

▲汪精衛對於關餘涉訟之談話

(錄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申報)

汪精衛君昨對於某君述對於關餘涉訟之意見，茲錄其談話如下：

自章君行嚴與伍秩老爲關餘涉訟以來，與余見面者，輒問余之意見何若，亦有投函相詢者，余敢率臆而對曰：伍老之携關餘赴滬，與章君之爲此事，與伍老涉訟，皆純乎政治作用，非爲西南大學經費而發也。蓋自實質言之，關餘中雖有一部分已指定爲西南大學經費，然欲取得其經費不必遽以訴訟手段行之。自名義言之，章君此次與伍老涉訟，非以西南大學籌備員名義，乃受岑陸林三總裁之委任，以廣東軍政府代表名義，故章君爲訴訟之先，不必與余商榷，余亦無從過問；因余祇爲西南大學籌備員之一人，而與軍政府初無何等關係也。章君曾囑余向秩老商量，如秩老允將三月分關餘全數交出，則將取消一切控案。余欲此事早了，則西南大學經費可以早日交付，故秩老抵滬之日，曾三次言之。秩老以爲西南大學經費，自當交付而未明定交付之日期，且以爲章君欲訟則訟，於是訟事遂成。西南大學經費交付之期，當在訟事終結之後矣。

當西南大學籌備之始，余等深慮爲政潮所波及，故創大學獨立之制，終且犧牲余所持地點在廣州之主張，而贊成設立於

離政潮較遠之上海；倘大綱通過之後，政局無大變化，則大學成立，固計日可待。成立之後，即欲加以震撼，當亦不易。不謂大綱甫經通過，而經費即生糾葛，殊令人有措手不及之感。惟余既任籌備之責，則對於經費，必當使之涓滴歸於大學，斷不能坐視其為政潮之犧牲。此則余所決心者耳。

▲汪精衛西南大學經濟保管論（錄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

汪精衛君昨對於保管西南大學經費問題，有所評論，茲錄其言如下：

保管西南大學經費之議，發自廣肇公所。各界有贊者，有否者。愚就於此問題，欲有所言。西南大學大綱，已於今天二月二十六日，在政務會議完全通過矣。如以此大綱為未善，可依一定之手續而修改之；未修改以前，則有奉行之必要。此等原則，關係重大，守之則吉，違之則凶，大之國際，小之三數人團體，莫不如是。非獨西南大學為然也。依此大綱所規定，西南大學收入數目，為開辦費一百萬元，常年費八十萬元，支出數目則開辦費若干，常年費若干，皆揭於預算表。將來之校長及現時之籌備員，皆不過實行此預算；董事團則隨時稽查其實行與否，如有不實，得提起公訴；是則保管之權，早有所屬，無疑義之存在也。且今之持保管說者，輒謂此款只有保管問題，暫時無提取之必要。斯言也，愚所不解。夫大綱自政務會議通過後，當即日實行，至今已兩月矣，應開辦者，如建築圖書館，建築理化試驗所，建築校舍，開設編譯處，準備教材，在在須皆經費，而經費則自提議至今，未得曾取一文。惟海外部取得經費十五萬元。此為海外部範圍內事，與本部無涉也。坐是之故，提議已及半年，大綱通過，已及兩月，而一事未舉，愚實恥之。而尤可痛者，購買圖書，購買理化儀器材料等物，不乘今日中國銀幣價格高漲之時，從速分赴歐美為物美價廉之貿易，而必蹉跎復蹉跎，假使日後金價繼昂，銀價漸跌，始往購買，則無形損失，靡可數計。中國萬事墮壞於無形，皆此類也。噫！伍章兩公，今已為關餘而涉訟，此其原因，純然政治問題，與西南大學經費無關，特以關餘中有一部分為西南大學經費，故因而波及耳。為

涉訟而銀行停付，爲停付而西南大學經費無從領取，此誠西南大學之不幸也。此猶限於開辦費而已，常年費所恃，在於以後之關餘；今聞以後之關餘，北京方面亦將藉口而不復交付矣。此則尤西南大學之不幸也。愚以爲補救之法，莫如於訟解之後，或認結之後，卽定一日期以交付西南大學開辦費，俾得開始進行，果其進行之際，有收支不實之弊，豈特董事團得而糾察之，國人亦共得而摺擊之，不然，則大綱規定，今年暑假後，卽當成立預科。今已四月，爲期不遠，屆期而不能舉辦，當以何人尸其咎歟？定期交付開辦費之議，不特可使涉訟中之關餘，得以確實爲大學開辦之用，且可使以後之關餘，亦得供大學常年費而無所乏。蓋此大學雖爲西南軍政府所發起，實已得全國人民之贊同，果能進行，則北京方面，將無所藉口而不復交付也。

▲伍廷芳對於關餘案辯訴原文

（錄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申報）

章士釗以西南軍政府名義，於本月十七日，具稟公共公廨，請將總裁兼外財兩部部长伍廷芳存於滙豐銀行之關稅餘款止付，業經核准照辦；而伍總裁後亦由其代表費信惇律師，照章呈遞辯訴，遂成民事涉訟。二十八日下午，曾經一度開審，結果改期續訊等情，均誌本報。茲將伍總裁辯訴及其律師所呈全文，照錄於下：

呈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原告章士釗，被告伍廷芳聲請狀，被告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號○時，由其代理律師赴公堂，請求將本月十七日所頒之禁阻諭單取消，因章士釗並非爲軍政府之代表，且本公堂既無管轄被告之權，亦不能受理原告稟詞內所述之事。所有理由，詳載於被告之陳述中。該詞附呈電鑒。余（伍廷芳）謹爲嚴重陳述如左：（一）余現爲中華民國軍政府之財政總長，兼充由合法國會產生之軍政府政務會議總裁之一。（二）余爲軍政府之財政總長，故得掌握該軍政府所有之一切款項。（三）章士釗在本公堂控告伍廷芳案稟詞內所指之款項，係軍政府所有。（四）上述之款項，係交余保管，俾免被廣州之自私自利腐敗之官僚及武人任意濫用。（五）軍政府之政務會議，係總裁七人組織而成，均由國會通過。（六）政府會議之

總裁七人，爲孫逸仙、唐紹儀、唐繼堯、岑春煊、林葆懌、陸榮廷、伍廷芳。(七)上述政會之總裁七人中，現有三人在上海，即孫逸仙、唐紹儀、伍廷芳，而現在雲南督軍之唐繼堯總裁，則對於此次之舉動，深表同情，已於伊致軍府國會及各當道與各界之通電表示之矣。該電附呈。(原電已見各報不再錄)(八)其餘三總裁中，祇有岑春煊及林葆懌在廣州，而陸榮廷則在廣西，由廣東督軍莫榮新代表。(九)經國會通過政務會議，有完全管理軍政府之一切行政權。(十)政務會議之法定人數，須得四人，方可處理軍政府各種事宜。(十一)余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離粵，自其時起，政務會議，已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在廣州召集。(十二)在廣州之總裁三人，(不足法定人數)曾違法下令免余財政總長之職。(十三)上述該三總裁之行爲，係不合法，故不能發生效力。(十四)余對於財政總長一席，既未提出辭職書，而余之政務會議總裁，亦未告退，故余之離粵，實未辭退上指任何職務。(十五)原稟所稱之章士釗其人，並非如其稟詞內所稱之事實，爲中華民國軍政府在滬之代表人。(十六)除余之外，無論章士釗或任何人，均不能領取軍政府所有之款項。因余係足法定人數之政務會議委任管理財政之人。(十七)除非得有足法定人數政務會議委任之人，無論何人，均無權收管或管理軍政府之一切款項。伍廷芳、余等(唐紹儀、孫逸仙)已將上文讀過，特爲證實所載各節，均屬的確無訛。孫逸仙、唐紹儀簽。

▲西南大學籌備員致伍章函

(錄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申報)

請將關餘中西南大學開辦費提出撥付

西南大學籌備員汪精衛、李石曾(甫於前晚抵滬)、陳獨秀三君，以西南大學經費，因關餘訴訟，迄未解決，大學籌備停頓，現離預科開辦期，爲日無多，特函知伍總裁及章行嚴君將關餘中西南大學經費提出撥用，以便着手籌備。茲將兩函錄後：

致伍函 秩庸先生執事：迭讀宣言，知先生不辭勞怨，以保護西南大學經費，苦心孤詣，無任佩仰！現在關餘訴訟，解決尙無

日期，因之大學經費，亦無從支付，不但開辦諸事，爲之停頓，即以預科而論，西南大學大綱規定，須於今年暑假後成立，今已將屆六月，若再遷延，必至貽誤。此海內關懷教育者，所同扼腕。章君行嚴爲籌備大學之一人，觀其宣言，亦拳拳於經費之無着，是則對於政治軍事之用項，雖別有主張，而對於大學經費，則不相刺謬。茲已會同致函章君，請其對於關餘項下之西南大學開辦費八十五萬元，取消停付，俾先生得將該款於一次內盡行撥交。似此既可將大學經費與其他政治軍事等用項，不致混爲一談，且可催促大學之成立。想先生爲貫徹初志計，亦必欣然不以爲忤也。謹貢愚見，以備採擇。專此敬請蓋安。李煜瀛、陳獨秀、汪兆銘謹啟。五月二十九日。

致章函 行嚴先生鑒：迭讀宣言，知先生拳拳於西南大學經費之無着，而伍秩老宣言，亦以保護西南大學經費爲宗旨。弟等以爲在訴訟期內，禁止支付之關餘，其關於政治軍事者，秩老與先生，固不能一致，而關於西南大學經費者，則維特之心，彼此同之。故弟等會同一面對於秩老，即將大學經費撥交，一面對於先生，請即將大學經費之部分取消停付。大學經費內之常年費，縱不能一時繳足，而開辦費八十五萬元，則務必一次盡交。如此既不致以大學經費與其他政治軍事用項，混爲一談，且可催促大學之成立。想先生爲貫徹初志計，亦必欣然不以爲忤也。謹貢愚見，以備採擇。專此敬請大安。李煜瀛、陳獨秀、汪兆銘謹啟。五月二十九日。

▲章行嚴覆李陳汪函

（錄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申報）

允關餘中西南大學經費取消停付

西南大學籌備員，李石曾、陳獨秀、汪精衛，前日爲大學經費問題，致函伍秩庸章行嚴，商請先將大學經費提付，昨日章君復李陳汪三君函，爰錄如下：

石曾、仲甫、季新（精衛字）三先生同鑒：昨惠書主將關餘中西南大學經費取消停付，先行提出，以示學費與其他政治軍事用項，純爲兩事，用意極善，無任感佩！且與創初志適相照合，所謂開辦費八十五萬元，一次交足，尤爲重義。凡三先生所主張，創審獨居於贊成之列？蓋直有懷而無從實現，得三先生從而主持之，馨香禱祝，莫逾此已。一俟三先生與秩老商洽，得其同意，創即用相當手續，辦理此事，務使吾等與學計劃，不致廢於中途。謹布腹心，伏維諒察！專復即請大安。章士釗謹啟。

▲西南大學經過問題

（錄民國九年六月一日申報）

伍博士復李陳汪函

仲甫石曾精衛先生閣下：昨奉來書，主張關餘之西南大學開辦經費，取消停付，一次盡行撥交，備悉一是。查西南大學經費，在粵卽有主張以之移作政治軍事之用者，當時弟竭力維持之苦衷，石曾精衛先生適在粵，當能記憶。上月携款來滬，甫到而停付之訟事已興，是將大學經費與政治軍事等用，混爲一談，作俑者固在興訟之原告也。現諸先生所擬辦法，弟認爲解決糾紛之一法，用意甚善，深表同情。今李協和先生代表莫廣慶總裁抵滬，弟當會同中山協和少川先生妥商也。聞章君士釗復三先生書云，一俟三先生與秩老商洽，得其同意，創卽用相當手續辦理此事。查日前報載章君對於關餘起訴，曾有聲明，云秩老將二月分關餘全數交付於汪君與愚之手，愚卽擔任電請軍府，將所有訴訟手續，一概取消，并而秩老負荆請罪。至西林及軍府中人，如有違言，由愚完全負責，等語。該書所云之相當手續，是否聲明中所云之手續，尙不明瞭耳。專此奉復，卽頌時祺。五月三十一日。

▲章行嚴致伍秩庸之兩函

（錄民國九年五月三日申報）

請求撥付關餘中之學款

(其一) 秩老座右：違教忽已月餘，區區關餘問題，致啟訴訟，撫躬自疚，無可爲地。特此番涉訟，非劍所願，亦非軍府本心，無論何時，均可調解；前已屢託汪君精衛代陳鄙意，復於少川先生處，反復說明。近據汪君及鄧君復初面陳調解之說，公非無意容納，惟須劍先以其體意見函商座右。聞命之下，慶幸不勝！自此案發生，劍迭與軍府反復商榷，最近來電，意在關餘用途，早經政務會議決定，公會列席同意者，請公照數撥出餘數，應如何處分，請公與少川先生協商後，徵取軍府同意。至國會之應維持，此當然之事實，維持方法維何，亦請公與少川先生從長商酌。惟國會祇能有一不能有二，該款祇供返粵同人之用，不得施諸他途。軍府有此意見，劍特代達座右，如何裁復，俟候明命！倘蒙外鑒大局之艱危，內審相持之無謂，虛衷採納，速了糾紛，則劍負荊有期，不辭蔽罪。專此敬叩助安。章士釗謹啟。四月三十日。再者關餘用途，曾經政務會議通過者，詳數已電軍府徵取，容續奉聞。士釗又啟。四月三十日。

(其二) 秩老座右：四月三十日一函，諒達簽室。茲准軍府電稱，前經政務會議通過，公會列席同意之款如下：(一) 西南大學開辦費一百萬元，(內已付十五萬元)。(二) 西南大學常年費八十萬元。(三) 華僑商科大學補助費五萬元。(四) 廣東兵工廠經費五十萬元。(五) 湘軍月餉五萬元。(六) 浙軍月餉一萬五千元。(七) 湖南特別軍事用款二十萬元。總計二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右列各款，皆公親自列席，共同決定之用途。公未離粵以前，早應次第撥付，非用途未定，宜歸財政部保管可比。計公手繫關餘共二百六十萬左右，應付各款已達二百四十六萬五千元之鉅，餘數數十餘萬耳，故保管之說，實不成重要問題。至國會之當維持，前函已鄭重聲明，無取贅述。如前表所列餘數，不敷此項費用，欲於決定諸款之內，分勻若干，以資挹注，亦非不可商量。總期各方均得相安，糾紛於焉解決，公關懷大局，諒有同情。茲所請求在公早經同意之範圍以內，學款居三分之二，又爲公所銳意倡導之圖，應請將上列各款，定期照撥，並與少川先生協商維持國會方法，無任翹企！專此祇請助安。章士釗謹啟。五月二日。

(六) 廣東政府爭撥關餘及收管粵海關之爭議

廣東政府，因撥用關餘，進而主張收管粵關，是蓋中山先生憤於外人之強橫，乃不恤毅然執堅決手段以行之，此正民族主義之所表現也。事雖屬於一隅，關係於我民族前途者至大，烏可以不紀！

▲粵海關交涉日趨嚴重（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

▲外艦繼續來粵

▲粵政府態度不屈

▲伍朝樞對外訪員之談話

粵省截收關稅之動機，全由於財政支絀，軍餉急如星火，而公產又已拍賣殆盡所致。其原因已略見於前次通信。最近數日來，當局對於接收關稅一舉，雖外艦有示威舉動，然并不因此而屈，仍堅持原定計劃力爭，並於前星期三日，外艦九艘，駛入省河之後，外交部長伍朝樞曾致一通牒於沙而領事團，大意謂粵政府接收關稅一事，係對付關餘無着，故擬派員提取粵關稅，以免滙往北京。詞意強硬，并請列強於十四日答復。此通牒遞往後，外交團認為廣東政府與列強交涉，在歷史上未有之鉅案。外艦灣泊沙面者，同時戒嚴；除已有英法美日葡等艦外，意大利亦派有巡艦（*Catania*）號加入。各艦員兵異常戒備，無形中宣布戒嚴。形勢之嚴重，可見一斑。至外間所傳外艦水兵登陸駐防粵海署之駭人聞聽說，則并非事實。在廣州政府，雖據理力爭，然亦無何等實力上之對付。海關署人員，依然照常辦公；惟列強因此非常之舉，除派艦示威外，曾派英法海軍司令二人，探詢粵政府之意旨，均不得要領。日昨各外國訪員，往謁中山，中山不接見。其後香港西報（*Hong Kong Telegraph*）訪員，乃往外交部訪謁伍朝樞氏。伍氏關於此問題，振振有詞。茲摘擇該訪員與伍氏之談話如下：（訪員問）先生爲此交涉案之中心人物，先生對於此案之意見如何？（伍氏答）現在情形，吾等祇欲援照往例，（即一九一九年至二十年）繼續收取南方之關餘而已。世間若有公理，則債權者之無論爲貧爲富，均有得還欠負之權利。吾南政府，曾迭次通牒北京外交團，請撥南方應得之關餘；外交團祇答復

收到通牒，對於吾等之要求，并無明白之答覆，祇有尙待考慮之敷衍語。此三閱月前事也。在此正式通牒未發出之前，非正式之函件發往者，亦不知若干次。然外交團始終擱置不理。吾等渴望此項應得之關稅，實欲以之償還日前以海關作抵之內債，用途極爲正當。而北京政府不此之務，反將關稅用作征南之軍費。當前三星期陳炯明兵困廣州時，北庭乘機派遣江西北軍，侵我北江，命沈鴻英由湘桂率兵犯我西北各屬。北庭以我南方應得之關稅，而來攻我南方，吾等實不忍以廣東財政，匯往北方，而轉以禍粵也。吾等之要求南方關稅，實間接減少吾粵人民受戰禍之痛苦。北京外交團，既不之應，吾等惟一之方法，祇有令廣東稅務司停匯稅款往北京而已。此事即吾等所欲進行而亦無辦法中辦法也。（訪員問）關於此舉，貴政府似宜弄個明白才好。（伍氏答）誠然，惟外艦在省河示威，亦太無理由。吾等做事，秉持公理而行，外人亦須原諒，幸勿以老大帝國民之畏懼外艦及洋槍者視我輩。倘各國以武力來壓制，或引起雙方人民的及歷史的意外，則列強當負其咎。蓋列強以武力干涉我政府而袒助北庭也，以往事而言，當一九二十年，南方關稅之被停撥者，實緣廣東內亂，此事君當尙記憶，其時西南政府，爲七總裁制，政出多頭，則政見每致紛歧，吾先父（指伍廷芳）乃以事赴上海，此際外交團觀此情形，欲撥西南關稅於總裁中，不知撥交誰人之手，乃將指撥之關稅暫爲保存。此爲權宜之計，列強對此，并非於政策上有所變更。蓋以其時七總裁中，分裂爲兩派，列強於兩派中，不知撥交於何派也。前次外交團曾歷次撥交我南方一部分關稅，計共數百萬，已成慣例，惟此次吾等繼續要求撥交，則獨特異議，袒北庭而制我南方，且調兵艦示威，果何爲者？（訪員問）英法兩海軍司令到後，有何結果？（伍氏答）彼兩司令確已抵省，在沙面登陸，惟并未往訪孫中山。此二人之行動如何，吾概不知。

以上爲伍朝樞與外國訪員之談話，觀此可知粵政府所持政策之堅決，并不因外艦示威而讓步。日昨此間會接到上海總商會等團體快郵代表一通，請粵政府打銷提取關稅案，頃已由伍朝樞據理答復，亦此案交涉中一重要文件，特將該電原稿併錄於後，以資參考：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天津銀行公會，均鑒：孫大元帥交下貴會東日快郵代電，備悉一切。查民國

十年，北京政府，整理內國公債一案，西南政府，始終并未承認；一因其爲非法政府之行動，二因整理案內之公債，有爲南北政府對敵時期內所借之債，其用途直接間接有害於南方，其借債情狀，高利重扣，有類賭博，故也。即退一步言，整理公債案，原指定擔保品三種，一爲關稅，二爲鹽餘，年撥一千四百萬，三爲烟酒稅，年撥一千萬，在烟酒稅未能撥足以前，由交通部收入年撥六百萬。照案整理，綽綽有餘。乃據整理公債處佈告，鹽務交通兩款，只交數月，即未照撥，截至本年八月底，共欠整理公債款三千一百三十萬，算至本月，當不下三千八百萬。若謂鹽款無餘，則聞北庭最近尙得十月份鹽餘二百九十萬，又滙理銀行放還扣款二百一十八萬，共得五百零八萬，其有餘可知。夫西南應得關稅之一部，各方面久經承認，民八九年，亦曾照交；整理公債，乃北庭自借之款，理應自還，乃憑總稅務司之力，倚外交團爲護符，以西南之關稅，爲還已債之基金，轉移鹽務交通之收入，以賄選總統，用兵西南。事之不平，孰逾於此？總稅司既以保管基金自任，則不應專取之於關稅，而置鹽務交通兩款於不問；況鹽款存在外國銀行，北庭取用時，先得外人之許可，交通收入，如京奉鐵路，亦有存款外國銀行，總稅司若履行職務，則整理各債，還本付息，無須衍期，基金何至動搖？爲貴會謀，應請總稅司秉整理公債案賦予之權，向保管鹽務交通各款之機關及銀行直接交涉提撥，則西南雖提取關稅，於公債基金，仍無影響。要知西南對於關稅，斷不能齎盜以糧，必據理力爭，始終不懈；或更不得已而關南方港口，自由貿易，雖犧牲稅收，亦於地方商務，大有裨益。所慮破壞基金之責，在北而不在南；在浪費數千萬鹽交之款，而不在爭區區一分之關稅。尙望貴會詳查真相，孰權利害，毋惑危詞，致墮奸人宣傳利用之狡計。掬誠奉覆，諸希鑒察！伍朝樞，真。十二月十二日。

▲孫中山表示截留關稅之決心（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

字林報記者格林氏，現於役香港廣州，茲接其五日由香港來電云：余（格自稱）昨謁孫中山氏於廣州大本營。中山衣黃褐色軍服，狀殊雄赳，其丰采視前在滬時爲佳。彼以譚軍三日前在南雄擊敗吳佩孚之北軍，獲砲五尊，俘敵四千，甚爲歡欣。中山

宣布其占取廣州關稅之決心，謂廣州擔負護法戰爭之軍費，歷時已久，北京則用在粵所收之稅，以攻粵，外交團知而不問。查兩廣關稅，歲以千萬元計，此原爲粵人之款，故彼擬截留之。彼將令稅務司繳出粵省關稅之全數，如不徇從其請，則將另易總稅司。如北京之款付到期之外債，彼願酌量撥出一部分，以供此用。記者詢以何時實行其志願？中山答稱：殆在後此數日內，且不欲預先照會外國領事，因款屬粵省，與彼等無干也。記者復問外交團如照一九一九至二〇年辦法，以關稅付清外債利息後，若有盈餘，則將粵省之部分撥出付之，則君可免施截留之舉否？孫答曰：如將前因美政府反對停止繳付之欠款付清，余亦可作罷；惟恐外交團不能照行耳。記者又述及以關餘爲抵之內債，因孫氏欲干涉關稅，價已大跌，牽動市面。孫謂此項內債，且以鹽稅及交通部入項爲抵押品，此二款儘可彌補關稅之不足。記者詢以各國如從事阻止截留，是否將與各國抗？（按目下廣州港內泊有英炮船四，日砲船一，美法各二。）中山答稱：彼力不足與抗，然爲四大強國壓倒，雖敗亦榮。果爾將另有辦法。記者再三請其明示辦法，孫仍含糊其詞，隱示擬與蘇俄積極聯盟。蘇俄代表波羅定氏刻方羈旅於廣州也。中山似切願與列強維持友交，對英尤甚，惟謂列強若長此以精神上及財政上之助力，予北京政府，則護法戰爭，無日終止。北京政府藉海關之機關，列強之保護，而得向一省取款，卽用以與該省作戰，不公孰甚。此實萬不能忍。記者語以若粵省截留如願，他省必卽步其後塵，則海關制之全部，將因粵省此舉而破壞矣。孫答曰：列強若撤銷所予北京政府之助力，自不難挽回此舉也。

▲孫中山扣留粵關稅之宣言

（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申報）

大陸報載十日陳友仁電云：孫中山對於關餘問題，茲發表宣言書一則如下：余自去歲二月回粵之際，卽決意着手於重行建設事業，乃直系利用北京政府爲傀儡，藉金錢武力，紊亂綱紀，侵犯邊境，致建設事業，未克設施。苟直系一日得特列邦放回之國稅餘款爲其財源，則其破壞之政策，一日不息。此事之彰明較著者也。且此國稅餘款中，有一部分爲直系之所不應得者，卽如

本政府轄境內所收關稅。倘將其保留撥歸本省之用，爲本省人民謀福利，而不若今之解往北京者，則直系將無從染指而利用之。是故欲求粵省之長保和平與安寧，必使粵海關之收入，今後不復解與直系，而後可。本政府有鑒於此，今特行使管理支配此項稅收之職權，令仰總稅務司及粵海關稅務司，於粵省以外各海關稅收足敷償付所抵外債之時，務將本政府轄境內所收稅款，保留供本政府之用。諒總稅務司及粵關稅務司，均爲中國政府公僕，對於粵事，自應在本政府節制之下，而服從其命令也。今本政府轄境外各埠海關之收入，於攤付所抵外債外，尙年餘數百萬元，是列強對此實無干涉之權。且考歷屆條約，並未允許列強於中國未拖欠關稅所抵外債之際，共同的或單獨的有權干涉中國海關。蓋海關始終爲中國政府之機關，即列強固亦承認關稅餘款之支配，與使用，純屬中國內政問題也。至關稅收入，半歸列強管理之現行制度，本未爲條約所特許，純係列強之約外行動，此乃無可諱言者。但卽就此制而論，本政府決意保留關稅，免資直系用武力以禍吾鄉里。列強在理在勢，當亦不應加以反對也。本政府更有聲明者，倘中國他處關稅收入不足應付其所抵之外債時，本政府甚願就其所收之關稅內，隨時酌撥抵補也。

▲粵當局收回關稅之大交涉

（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報）

中山對此舉志在必行

外國海軍準備保護粵關

粵省軍興以來，將及一載，其間東北西三江戰事，相繼而起。中山統率滇粵桂三省之師，局處省垣，循環作戰，所費軍餉不貲。其初尙有拍賣公產之款，足以維持；迨公產賣盡，而戰事尙未結束，乃令市內資本家捐出所得房租兩個月充餉，近又由政府再借房租一月以應急需，此外收入，政府已羅掘俱窮；最近又有由外省來粵助戰之湘豫軍數千人，軍費驟加，而政府財政愈形支絀。前此借房租之舉，已一而再，再而三，萬不能再爲挪借，故大本營方面，以將來粵事解決後，尙須北伐，策源之地，不可無鉅款爲之接濟，於是乃有收回粵海關稅之計劃。（粵海關海年稅收約三四百萬）北京外交團聞耗，已迭向北京政府交涉。但北京政府

現在實力不達於粵省。外交團之向北京政府一再交涉，終亦歸於無效。粵政府對於此事，進行益力，並聲言收回粵省稅款，實爲本省建設之用。頃據此間外交界消息，謂前星期北京公使團，曾有一非正式之警告，遞於孫中山，稱列強對於提取關稅一事，萬難承認，請粵政府幸勿妄加干涉稅收，云云。措詞異常嚴厲，並謂如粵政府仍一意孤行，則外國處此問題之第二步辦法，惟有以實力保護稅關，云云。警告書遞往後，由外交團派英國海軍官尼威孫氏，法國海軍官符樂作氏二人，於本月四日到粵往謁孫中山，勸孫打消提取關稅之意。中山答稱，如君等有能禁予不提取，予即不提取。二氏不得要領而去。沙面外交界，聞中山意旨強硬，深恐其實行提取稅款，乃立下令駐泊沙面之外艦水兵警備，聽候隨時調往西堤粵海關署駐守。但事隔數天，並無事故發生。此次外交團，對孫中山提取粵省稅收，似決取武力對付，觀其佈置，亦甚爲戒備，當數日前，省河已駛外國兵艦九艘，刻下駐泊沙面海面及白鵝潭一帶者，計有美艦二艘，法艦二艘，英艦三艘，日艦一艘，葡艦一艘，皆大有示威之勢。至於北京總稅務司安格聯，曾因此事提出辭意，此間稅關方面，聞會接到安氏來函，大略謂本人對於廣州近況，異常注意，孫中山將海關收回，並將在該口岸採取自由貿易政策，此種舉動，列強勢必據約力爭，無論如何，該埠稅收，必受影響，且有停頓之虞。該粵關稅收已無着，則整頓基金之舉，必因之大爲牽累。倘廣州政府，繼續干涉關稅，即萬難擔任整理基金原案，云云。觀此，則外人對於此問題，已用全力應付，未知中山又將何法善其後也。

▲粵海關事件之外交文書

(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九二十日申報)

孫中山與外交團往來函電

外交團消息，十二月十五日，關於西南政府，要求列強撥放關餘事，列強近已將覆文托駐粵領事領袖眞密孫君交與孫中山。茲北京外交團領袖將此次與孫往來關於此案之文件，計孫中山照會兩件，使團去電兩件，發表如左：

照會一 孫中山十一月五日致外交團文曰：廣東領事團領袖真密孫閣下，茲付上通牒及照會二件，乞即轉交外交團領袖，轉請列國公使，察核施行。該函係西南各省要求均沾關稅事。竊念敵國關稅，除撥還外債外，所餘尙多。此項關稅，北政府多用以償欠債，而用他項收入，以爲興兵侵伐西南。西南各省，因不得不另自籌正當之款，興兵以自衛。故西南各省所收之損失正倍。蓋一則以生息之款，移於北京，爲其構兵以害西南；一則西南不得不另籌相當之數，以爲自衛之計。此項不平之事，吾人實不能長此忍受。茲附上公函二件，一則述西南各省要求關稅之理由，一則述將來之用途，乞一並代爲轉呈，俾便及早核奪，賜覆爲荷！伍朝樞爲照會事：（一）粵海關稅，前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間，因廣東憲法政府之請求，每年內應還抵押外債部分外，所有關稅，皆歸本政府之用，計截止一九二〇年三月止，關稅之交付，其由伍廷芳博士經手者六次。嗣以七總裁意見不合，內部瓦解，關稅之付，遂以中止。迨一九二〇年底，政府恢復以後，當請外交團將該年所有積欠關稅二千五百萬餘兩，全數交還，並請以後繼續應付，等情。總稅務司以及北京外交團全體對於此請，竟不贊同，最後以美國國務院來一訓令，遂致此項關稅，盡付與北京政府。（二）美國國務院，對此之態度，前曾致函伍廷芳博士，略謂實因銀行團方面有受關稅收入之委托責任，其目的即爲滿足此項關稅收入之用途。至其關稅則外交團須無條件的奉還，於曾經外國承認之中國政府，云云。吾廣東政府亦正爲此點而爭；蓋關稅收入，除扣還各項外國債款外，所有關稅，固純爲中國政府自身之物也。如果今日之北京，有一『中國的政府』存在，可以無條件的收受關稅者，則廣東政府，當可以無條件的收受同樣之關稅。然不幸今日之北京，已無所謂『中國的政府』存在，而此『中國的政府』不存在者，亦已幾年矣。此種事實具在，爲中國國人所共認；即外國人亦將承認之。言其近例，則臨城之案，及今日北京之政象，均足以證之。一九一九年間，各國曾正式禁止各項軍械運入中國，並於正式公文中，流露『無一政府，其權力所及，可以支配全部中國』之語。是故所謂北京政府者，其權力之所及，謂能支配全國者，數載不聞矣。北京政府，亦不過爲今日中國政治之一部份，惟其據有中央政府之舊址，故得外交上之承認；數年以來，北京政府，屢向西南各省宣戰，今日四川廣

東之流血，足爲明證。今以由西南各省所收之關稅，諉諸其敵，不用於本境各種建設之用，而假手於敵人，作戕殺其子弟塗炭其人民之器具；此誠不可忍之事也。或西南各省人民，以關稅之收入，充履行外人之一切債務，實有應盡之責任；若謂以其部份之關稅，充北方軍閥以殺吾民之用，不顧公理，違反正誼，此又爲吾人民所誓死而反對者也。○二是故外交團務宜訓令銀行團，在各種外債履行之後，須將所有關稅，無條件的交與總稅務司，以盡中國全體國民信託之責任。本政府只願將關稅與北京政府作比例的公配，並請將一九二〇年以後，西南各省份下關稅全數補還。(四)反對此說者，或謂一九二一年三月以後，所有關稅，已撥爲整理內國公債之基金，而總稅務司又受北京政府委托，保管此項基金，現實已無關稅之存留。西南各省，亦將此點細爲考慮，然終不敢承認此說。今言其要點如下：(甲)如果西南各省，已植定其一部關稅要求之基根，則斷不容北方軍閥有侵害其權利之行動。自實際上言之，最近六年中，西南各省，對於北京政府之一切行爲，均認爲無效，故一九二一年三月，北京政府之命令，自失其效力。(乙)且關稅兩字，有其至意存焉；關稅者，即對於外國債項上直接由關稅項下付還後所餘之數也。就此意義觀之，則關稅爲數甚大，而此關稅中之一部份，其由來也，屬於西南各省；而西南各省固自有取得此部份關稅之權利。倘北京政府，以其自身之部份，履還其所有之債務，此屬於北京政府之事，吾人固不得而干涉之。惟政府絕不得以西南各省份之關稅，以充其目的。且西南政府，對於北京所訂各債款，其屬於軍事上政治上之用途，而用爲抵抗西南之用者，西南更難承認之。此外北京政府借款中，甚有借自少數私人銀行，其目的專以投機爲事，其利率又奇高，此種內債，亦皆爲西南所反對也。(丙)如果總稅務司一面承認上述議案有效，一面對於第三節所指之辦法，表示猶豫，不肯採納，則宜指明仍須存有的款足敷辦理此事之用。一九二一年三月北京之命令，規定關稅如有不敷應用時，須指定下列兩項收入法：(一)每年一千四百萬元鹽餘。(二)每年烟酒收入一千萬元；此外由交通部每月墊款五十萬元。至此項收入，足敷償還之用爲止。上述兩項收入，前只付給七八個月，職是之故，以後所有公債基金，祇有關稅項下撥付。觀此則知西南分內之關稅扣除後，如果遵守北京之命令，尙有大宗款項，可爲公

債之用；現在北方軍人，既取用鹽稅烟酒鐵路等收入以爲征粵平川之用，則公債基金，不得不專賴關稅。(五)茲據各方面情形而觀，第三節內所述之事項，自可迎刃而解；深望從速設法，以便辦理此事。西南各省所爭之關稅，擬即用於上列各途：(一)改良廣州市政經費二百萬元，(二)建築省道經費二百萬元，(三)整理金融經費四百萬元，(四)濬河經費一百萬元，(五)改良蠶業經費五十萬元，(六)設立農事試驗場經費三十萬元。關於教育者：(一)改高等師範爲大學經費五十萬元，(二)改康記(譯音)醫學爲醫業大學並改良校舍經費五十萬元，(三)師範學校經費二十萬元，(四)改良農業學校經費三十萬元，(五)遣送學生赴外國留學經費三十萬元，(六)購置軍艦以剿海賊經費一百萬元。以上共需洋一千二百九十萬。凡稍悉南方情形者，均認此款實爲至急之需。

照會二 孫中山氏十月二十三日，致廣州領袖領事真密孫君函云：領袖領事閣下，付上照會一紙，請即代致北京外交團，請其解決爲禱。爲照會事：(一)廣東外交部長關於要求均沾關稅事，於十一月五日托駐粵領事領袖真密孫君致北京外交團一照會，本部長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接領袖領事來函，謂該照會已達到北京外交團，並正在各公使考核之間云。(二)本部長以後又催北京外交團從速解決此事，但此後未接其答覆。本部欲外交團特別注意者，卽爲該照會第四段第一節所稱，十月十二日，銀行團代表向北京外交部質問北政府擅自移用關稅，並抗議以後不得再有此種計劃。(三)本政府於照會中聲明北京政府於一九二一年三月間所發之擅自處置本政府所要求及應得之稅款命令爲無效。本政府所要求之理由極充足，且早經承認有效。自本政府要求後，本政府會已收到該款不少，其間雖有間斷處，竟爲政爭問題，至今人尙承認爲有效，實無時被人拒絕。凡有違背本政府所要求而擅自移用該款者，不論其久暫，實無異一欠債之人。於知其產業非完屬於自己時，則將其所有產業交與中人以爲抵塞債主之用。(四)該款之分配法，既係背法及不公，又曾經銀行團代表反對，此後若繼續進行，將發生危險現象，故本部長主張必將關稅之公配法完全再訂，凡屬有關之機關，若本政府，須令其共同參與。

使團電一 十二月一日晨，北京外交團領袖公使，致廣州領事領袖真密孫電云：外交團探悉孫文及廣州政府關於分潤關稅一事，前曾照會本外交團領袖，請將前已通過之議決案，再加考慮。茲本外交團當未予以答覆。然孫文已有暫行管理廣州海關駁人聞聽之主張。本外交團特爲此事祈貴領事以領事領袖名義，向廣州政府提出警告，說明兩事：（一）任何方面，如有干涉中國海關之事，本外交團均不予以容納。（二）如有上述情事發生，本外交團即當採取強迫手段，藉憑辦理。（歐登科簽字）

使團電二 十二月十二日，北京外交團領袖公使，又致廣東領事真密孫君電云：貴領袖領事九月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來函，說明廣東孫文願將廣州關餘於償還外債後，扣留一節，業經外交團詳加考慮，並已擬訂具體辦法，茲請貴領袖領事將此項議決辦法，轉達於此事有關之廣州當道。該議決辦法，即「此項要求之贊成或反對，外交團無議決之權。」簽訂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末條約之列強，因該約之規定，具有規定在一九〇一年前，以關稅作押之某項外債償本付息之優先權，並有規定該約內第六條規定之賠款付息及償還之權。但上述之借債與賠款，完全償還後，每年終所餘之款，可聽中國政府使用。惟其用途一項，條約並無決定，列強有議決之權。尙有言者，外交團與中國政府，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締造之協訂，委派外交團爲海關收入之付託人，以便保障上述之債務，惟此種協訂，並未予外交團以分配關餘之權。至於伍朝樞前致貴領袖領事，關於以海關稅入償還某項國內公債之公函，鄙人必須有所申明，即外交團與此種債務並無絲毫之關係。蓋此項借款事前未得磋商，即告成立之故。廣州護法政府，於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二〇年，交出關餘若干份之辦法，已由廣東政府與北京政府商議妥洽。彼時外交團對於此節，既未提倡於前，又未參預於後，故現時對於此案，不能再有表示。（歐登科簽字）

▲粵關交涉中之國民外交運動（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報）

列強之調兵遣艦忙 外交團覆牒之措辭

粵省關稅交涉案，刻下尙在相持中，雙方均汲汲準備援。列強方面，日昨曾調法艦水兵百餘，在省垣對河之河南稅關驗貨廠登陸，分駐於報風臺一帶，爲示威之舉動。厥後見粵政府仍未實行提取稅款行爲，由法教士某往勸法領，請即將登陸之兵撤回。翌日法水兵始撤回艦上。連日外交部長伍朝樞與領事團交涉之結果，聞日法二國似已有諒解意。惟美英兩領事力爭，美領事偵知粵政府有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提回關稅說，屈指計之，距今不過二十餘天，認爲事機迫切，乃於日昨特電小呂宋艦隊司令，調魚雷艇一隊，並載水兵一部份，開赴香港，以待後命。該魚雷艦隊并美國水兵已於十二日抵香港海面。查該艦爲 Peary 號 The Polk 號 Pillsbury 號 Peston 號 Steard 號 Noa 號，共六艘，此六艦中，共載有主力艦 Huron 號之水兵一部份同來。粵政府以列強如此咄咄迫人，不可無相當之對付，乃於十二日在大元帥府召集外交軍政要人，大開會議，內容極秘密，惟據某要人傳出消息，則謂近日已接北京公使團覆文，聲言關稅之用途，係屬我國內政問題，列強本無干涉之理，故追討關稅之能准與否，不在公使權限之內。蓋根據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之草約簽約人，只有以優先清繳一九〇一年前將關稅抵押之借款，與該約賠款各利息及還本之權，而未得將每年關稅餘款用途支配之權，云云。政府接此覆牒後，而列強仍加緊戒備，美國魚雷艇且繼續駛入省河，似非可以理喻；但刻下東西兩江戰事正急，似難以武力對待外人，目前惟有採取消極的抵制辦法，一面先由各團體代表召集國民大會，徵集公意，然後政府始有所遵循，於是本月（十六日）各界代表及工團領袖召集各界公民，在豐寧路西瓜園前，開公民大會，是日十二時開會，赴會者約萬人，各團體代表，有工業聯合會，社會主義青年團，女界聯合會，工團總會，九大善堂善團總所，高師學生會，機器工會，海員俱樂部，國民黨各支部，及各行工會，凡二十餘社團，隨由各行代表相繼演說，均以外艦示威干涉政府提取關稅爲無理，吾人當一致爲政府後盾，云云，痛快淋漓，一時民氣激昂，皆贊成政府堅持，勿爲外力所屈。旋由主席黃煥庭將大會之宣言及請願政府書，提出大衆討論，旋即一致通過。會議畢，即由公民等及

社團代表舉行游街示威運動，並往大本營向孫中山請願。先由西瓜園馬路起程，出太平門，經太平街，漿欄街，十七甫，十八甫，福德里，菜欄直街，出沙基，西堤，向東堤而進，當過西堤粵海關署前，即稍行停息，並在海關署附近由某團代表當衆演說，解釋關稅雖抵押於外人，惟除還外債外，其盈餘當然屬我國，我政府有提取支配之權，外人若橫加干涉，簡直無理取鬧，今外艦欲來保護我國稅關，辱我國體，吾人不可不爲政府之後盾。云。語至沈痛，聽者皆大呼「誓作政府後援。」其時沙面租界內外國僑民參觀，亦極夥。演說畢，仍列隊前行，沿途醒目之小旗幟，隨風招展，小旗皆大書「請願收回關稅」「爲政府後盾」等字樣。迨抵東堤，即由全隊派出二十餘人爲代表，赴大元帥府請願收回關稅。中山令代表團推出四人入晤。衆公推黃煥庭、黎瑞、陳鏡、如梁川等晉謁。旋由中山出而接見。各代表陳述來意，並報告大會之宗旨。中山乃向各代表演講，略謂：今天得國民如此熱心，擔任國事，余甚爲欣幸！予現對關稅問題，經擬妥收回辦法，決於近三日內，以正式公文，向稅務司接收關稅。如三天稅關不能照辦，則再於七天內警告稅務司，着即遵辦。倘過此十天時期，該司仍不服從，屆時我另有辦法。將來結果，或者鬧到外國水兵實行駐守稅關，亦未可逆料。倘不幸而演此恥辱，仍望我同胞再開國民大會，率同羣衆示威，並須派發英文傳單，以正誼公理，勸告外國水兵。以義理動彼輩，或能覺悟；否則予當以其佔領我國土地之行爲，宣告全世界，冀全球人士之公判。予意此問題終必有解決之一日。今天國民如此踴躍，足見民心尙未死，事尙可爲。請代爲嘉獎。云云。語畢，各代表乃興辭而出，仍率隊巡行，沿途由汽車隊散播該會之宣言，并請願書，直至下午四時許散隊。附錄致北京公使團及各埠華僑電如下：（一）致北京公使團電分送北京東交民巷各國公使鑒：本日廣東公民大會全體表決案，如下：我政府現援照前案，將廣東關稅餘款收回，以爲建設廣東之用。查此項關稅處分，全屬內政範圍，請主持正誼，切勿逾軌干涉。全省公民與政府同意，力作後盾。謹聞。大會主席暨代表同叩。十二月十六日。（二）致海外各華僑電分送海外各埠僑胞公鑒：竊以民爲邦本，故環球各國，莫不以民意爲依歸。我國內亂頻仍，紛爭不已，綜厥原因，無非北廷利用吾民血汗所輸之關稅餘款，資助軍閥，以延長戰禍，是欲期和平之實現，當以收回關稅爲要圖。我孫大元帥有見

及此，故有向各國收回關稅之提議。乃北京使團受北廷朦蔽，橫加梗阻，近更調集兵艦，駛泊省河，全粵人民，同深憤激。現經集合全省公民，一致表決，呈請大元帥即日收回關稅，勿爲強權所屈。公民等誓爲政府後援。事關國體，專電佈達，尙希共作後盾，一致力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請願收回關稅廣東公民大會謹啟。

▲粵政府對關餘案之又一宣言（錄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申報）

文滙報云：近接廣州一函，大約係陳友仁所發，內附十九日粵政府發表爭撥關餘事之宣言書一份，略謂：中國海關爲中國政府機關，稅收所入，列作國家稅入，於撥付所擔保之庚子款賠及各外債外，其餘款謂之關餘，平時解諸中央政府，故在一九一九年以前，歷屆關餘，悉解北京政府。惟自一九一七年，北京非法解散國會，叛國亂紀，南中建設護法政府以後，是年乃得以總額百分之三·七分解護法政府，至一九二〇年三月，因各總裁內部之未能輯睦，遂致停解。自是南中政府，屢圖恢復分撥之前例，卒於本年九月五日照會北京列邦公使，以處分關餘，純屬中國內政，列強對於關稅，僅以履行對外義務爲限，因請各使訓令代理關稅各銀行立將關餘撥交總稅務司，而由本政府選令總稅務司照例分解南北兩政府，並補解一九二〇年三月後停解之關餘。嗣於九月二十八日，接使團電，作簡單之暗示外，直至本月三日歷三月之久，始得使團覆電，稱本政府不待九月五日照會之覆文，而暫欲收回粵海關行政權之聲言，各國代表縱不欲干涉中國海關，然本政府苟爲此款之嘗試，則使團必將取應付上視爲必要之強有力舉動。本月五日本政府覆牒，以海關始終爲政府機關，至少在轄境內各埠應奉其政府之命令。今粵省之關稅餘款，既悉解北京政府，俾得用作戰費，是以本政府欲令稅務司停止解往北京，留供地方之用，並鄭重聲明本政府未嘗干涉粵海關，亦無暫行收回粵關行政權之聲言。惟此問題，純屬中國內政，與列強無涉。本政府靜待覆音，業已三月，即有舉動，使團固亦無見咎之理。惟本政府爲尊重使團，表示和平精神起見，於兩星期內，暫不爲任何切實行動，以待使團之裁決。嗣於本月十

四日，接使團復電，稱簽訂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條約，諸國得有監視關稅，擔保各外債本息優先償付之權，惟於每年年終償付外債本息後，所剩之關稅，中政府如何支配之處，則條約上未賦以裁決之權，等語。是足以明白證實本政府對於關稅之主張與行爲正當合宜，毫無疑義。夫處分關稅，列強在條約上，無干涉之權，既爲本政府所主張，而亦外團之所特別聲言，是故本政府要求分沾關稅時，僅屬於北京政府及總稅務司間之交涉。北京政府固可派遣軍隊以阻本政府之提取關稅，而列強集其軍艦於沙面，袒助北京政府，如今之所爲，實非事理之平。本政府今日已令行總稅務司：（一）於本政府轄境內各關之收入，於撥付應攤各外債外，另行存儲，備本政府撥用。（二）補撥一九二〇年三月以後停撥本政府之關稅。倘總稅務司不能奉行此令，則本政府將另委稅務司以維持稅務。由此而言，紛爭之起，僅在總稅務司對於本政府轄境內各海關行政不允與本政府協作時而已。更有二端，須鄭重聲明者：一屬法律問題，一屬道德問題。先就法律言，對外債務之擔保，乃爲關稅收入，而非海關房屋及其附屬財產。故本政府另委官吏，管理稅務，住海關房屋辦公，列強對此行政上之處置，在條約上無干涉之權。況粵海關外各省海關之收入攤付外債後，剩餘亦有數百萬，是粵海關官吏之更迭，於對外債務，更無絲毫之影響。次就道德言，列強注意關稅，主要之點，在於庚子賠款；惟此賠款乃施諸戰敗人民之罰款，而在今日萬國現行條約中從無類此之罰款，即凡爾賽和約，對於德國僅索賠償，而不取罰款；且目下英美法日諸大國，於庚子賠款，大都用於有利中國之舉。再者北京政府歷屆所舉內債，非用於侵犯南方，即供賄選總統之需；一九二一年，此類內債，由北京政府撥關稅鹽餘及烟酒收入一部分，充作整理基金，交安格聯保管，然觀外交團十二月十一日關於整理內債之覆文，固有外團以此舉未曾商取同意未能過問等語也。

▲國民黨與關餘問題

（錄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申報）

未來之建國政府，既爲民黨之政府，而刻下關餘問題，尙延而未決，則將來民黨政府成立，其必舊事重提，與外人再開一大

交涉固可預卜。連日國民黨在粵召集各省代表，開大會討論黨務問題，及議決黨員之各種提案。就中關稅一案，爲該黨重要之問題。日昨大會已決議收回關稅，倘將來尙爲外人所拒阻，則更進一步將海關收回。經將此案提出，由大會通過。茲探錄該原決案如下，以見建國政府對關稅案之未來政策，亦留心時局者所願聞也。（原議決案說明者執行委員汪精衛）『自民國六年國會被非法解散以來，北京無依法組織全國公認之政府，海關餘款，自非北京政府所能獨有。民國八九年間，我西南護法政府，曾取得關稅一部分，先後收款六次，共計三百餘萬兩，是其明證。嗣因西南政府內部紛爭，遂爾停付。北庭於是直接間接，得以西南之關稅，作爲侵略西南之軍費。事之不平，孰有逾於此者？洎乎十年五月，我孫總理受國民之付託，就任總統，北庭恐我政府名正言順，收取關稅，遂爲先發制人之計，將全國關稅撥作內債基金，我政府當然不能承認。總稅務司安格聯，非不明此理，而竟於其職務之外，復貿然擔任內債金保管之責，近又託詞關稅爲內債基金，不能交付我政府應得之部份，殊所不解。況內債基金原案，除關稅外，尙有鹽餘交通兩項收入，實綽綽有餘。我政府提取一部分關稅，於內債債權人之權利，絕無動搖之虞。觀於北庭積欠整理公債處鹽餘交通兩款三千八百萬元，可見一斑。安格聯果盡其保管之責，則該兩項欠款，自應使北京政府照付，何至任其積欠，至如此之多？總之，北京政府，現爲不法武人官僚所盤據，爲我國人所否認；我廣州政府轄境內之關稅，若仍聽北庭支配，是無異齎盜以糧，應請我政府迅速收供建設之用。至列強紛派兵艦來粵示威，直不啻助北庭以壓迫我政府，干涉我內政。此種舉動，爲我國人所同憤，幸我當局不爲所懼，始終堅持，公理所在，事當有濟。茲本黨一致議決誓爲政府後盾，務使達到目的，正義得伸。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使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妨碍其生存，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生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一月二十四日午）

第十二編 海關附稅

民國九年，南北各省，發生水旱大災，中外慈善家，羣起與外國公使團交涉，主張在海關稅上附加一成，用充賑災之用，以一年為期。此本係我國之款，為國人所負擔，今取以用諸國人，當然無所用其反對。乃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出辦法以後，外交團方面最初仍不免小有異議，嗣經一再磋商，始無問題。於此可見關稅失却自主之權，便處處不能自由，雖以賑災卹難，人命所關，外人態度，猶復如此，滋可痛也！茲錄報紙所紀之文若干則，用誌不忘，並以海關附稅收數附焉。

▲安格聯條議增加關稅（錄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申報）

我國關稅，被限制於協定稅率之條約，本無自由加稅之餘地，自去歲南北發生水旱之災，中外諸大慈善家，羣起與公使團交涉，主張在海關稅中，附加捐款一成，以一年為期，以為賑災之用。各國允其要求。約計一年所得，為數七百餘萬。此雖出於外人之善意，然實則我國製造，並無與外人競爭之品，加增之稅，負擔者仍係我國之人，於外人貨物之銷場，並不受絲毫影響。故各國亦不十分拒絕。總稅務司安格聯，在我國甚久，深知我國財政情形，近嘗對人言，中央財政，不久將至破產之境，是時必至不能維持內外秩序，不惟中國不了，即為外人商務安寧計，亦不能坐視不理。適財政當局，亦屢以幫助財政相商，安氏日前遂上一條陳，主張於海關稅項下，加收二成，目前賑捐，期限未滿，祇加一成，俟至明年三月賑捐期滿，則加收二成，以若干年為限，約計每年可得的款一千五百萬。再以此款為擔保，發行公債數千萬，將鹽餘所抵之借款，盡數償清，由是每月可得鹽餘數百萬，可以供中央政費之需。但此項公債之發行，與使用，須加入稅務司擔保，不得移作別用，又將來鹽餘收入，不准再以之擔保借債，其鹽餘支出，

亦須由財長銀行稅務司三面簽字，行政各費，均須有一定之制限。此其大要也。財政當局得此條議，當然莫名欣幸。以此事關係極大，且將來發行公債，與銀行有關，故連日特召集銀行界及各方面重要人物，會商此事，僉以外人已有此意，自無反對之理。但一切詳細手續，則尚須精密討論。且此項條陳，不過安格聯個人之意見，尚須公使團與以認可，方為有效。惟此舉既係總稅務司英人所提出，英使方面當無問題。美國與中國向極要好，自然不至阻礙。英美既一致贊成，其餘諸國，亦不至有無異議。惟日本於上次增加賑款一成時，即獨持異議，經多方交涉，始肯允諾。此次再提此事，以昔例之，恐難輕易允許。惟近當彼國上下高唱中日親善之際，或不至因此區區之事，招我國惡感耳。

據日人方面消息云，最近潘復曾告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云，中央財政，已呈完全停頓之狀態，蓋政府向來為得過且過之計，常向國內各銀行為利重期短之小借款，藉以支持中央政費。但此等小借款之償還期，最近皆已到期，若不如數還清，則國內各小銀行，行將擱淺；甚至因此牽動大銀行，相率倒閉，於是全國金融界發生恐慌，結果，必至政府亦倒。現在政府不但對於各方面之支出，窮於應付，不得已而發行不兌現紙幣，且傳聞姜桂題之兵，因欠餉之故，將搶劫通州，請商議救濟之方法。云云。因是安格聯氏於本月十八日訪某國公使，說明此種情形；復於二十日齊集各國公使報告此事。二十一日，公使團開會，安格聯氏又出席陳述救濟方法，在明年改訂關稅以前，先行增抽現在關稅二成，此項收入，每年約得一千五百萬元，即將此款為抵押，發行公債五千萬元，五年償還，用以整理以鹽餘作擔保之內債，及小銀行方面最緊急之債務，將每年所得鹽餘，約四千五百萬元，充中央政費，其支出時當由財政部與總稅務司會同監督之，以救此危機。聞與會諸人，僉謂就數目論，亦不敷中央行政費之需，且總稅務司占監督中央財政之地位，尤有共同管理財政之嫌疑，各公使間頗有議論，故仍未決定辦法。

▲外交團對增加關稅之態度（錄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申報）

總稅務司安格聯氏建議增加關稅，以救濟中國之財政，曾經閣議一度討論。聞日前外交團會爲此事，開會二次，並約安格聯列席，發表意見，以供參考。安氏痛論各國有扶助中國財政之必要，略謂：中國財政困窮，業已達於極點，若再置之不理，則或因軍隊欠餉，激起他變，秩序一破，自不免波及我等外人之生命財產；故爲中國及外人安寧起見，均不可不有所扶助。擬自明年一月起，增加關稅二成，卽以之爲擔保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償還以鹽稅爲擔保之內外各債，則鹽稅收入，每年可得四千餘萬，足以支持中央政費而有餘矣。然此項收入，若由中國財部任意挪用，則於中國財政，仍然絲毫無補，莫若由稅務司及銀行公會共同簽字，方可支出，以示限制，庶使中國可收整理財政之實效也。公使團中有某公使對之尙有多少質問之點。安氏一一答辯，目下外交團對於此事，雖尙未有正式之決定，然並無極端反對之人，此案前途，或可希望實現也。

▲各國對徵收海關附稅之態度（錄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字林西報十一日北京通信云：中國前向各國要求徵收海關附加稅以充賑災之用，各國覆牒尙不甚一致，法國藉口於金佛郎案未解決，轉持異議，故駐京各國公使，除法使外，大致均已接得其本國政府之訓令，表示可以應允。各國復以法國佔重要之地位，未便強同，以致最近覆牒，仍未能一致決定。中國要求之提出，在去年七月抄，根據於華洋義賑會之建議，擬將該款歸該會管理，用之於各種重要建設事業；該會所擬免除直隸將來水災之計劃，係從海河更開一水道以資宣洩，然此項工程，幾須耗去附稅之全額，查可得附稅共爲八百萬元，上述中國牒文送達各國一月後，日本英美均次第復稱應允，其他各國亦無異議。惟法國無表示，其意蓋謂中國若不能從法國之意，解決金佛郎案，則彼不能表示同情，故法國政府在金佛郎案未解決以前，將不致有何種確答也。

▲使團會議關附問題（錄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申報）

關於海關附加振捐百分之一問題，據東交民巷消息，我國政府，以使團之要求監督振捐收支，於主權有關，已決計不能承認；惟交通附捐，不無商量餘地。會於上星期六（十六）再行照會使團領銜公使，請再為通融，從速承認。領銜公使義大利翟祿第公使，當將此事通告關係各國公使，定於昨日（十九）上午十時在台吉廠義國使館開使團會議，英美日法義荷比葡西等國公使，及公使代理等，均列席，直議至下午一時始散。會議內容，照例嚴守秘密；惟據探悉是日討論議題，除海關振捐問題外，尚有交民巷補修馬路問題，亦已議有辦法。關於振捐問題，大致各使仍持從前之主張，從海關附稅與交通附稅，不能同時並行，如須實行海關附捐，則須停徵交通附捐；此種條件，必須辦到。至於海關附捐之收支，使團對於監督用途一事，意見不一，決定再開一度之會議，即作為決定，然後再由義使翟祿第氏起草答覆中國政府之照會。大約一二日內，即當續開第二次會云。

又一消息：關於取消交通附捐一事，教育界以有碍於八校經費，頗持反對態度；昨已由八校代表討論此事，倘無適當替代之款項，必堅持反對取消主張云。

▲海關開徵附加賑捐之通告（錄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十月一日起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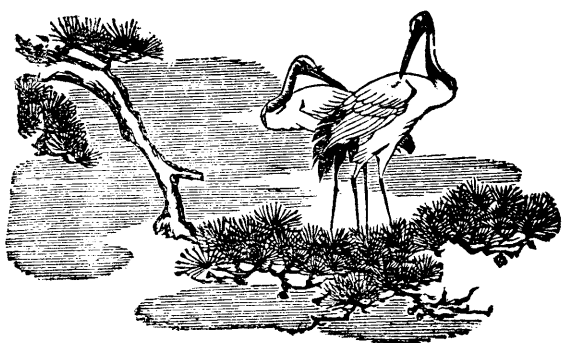
上海總商會昨接江蘇實業廳公函云：逕啟者，案奉農商部訓令第六四三號開，案准稅務處咨稱，此次續徵海關附加賑捐兩個月，所有海關及海關兼管二百五十里內常關，應即定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一日，繼續開徵往來各貨之附帶賑捐，以兩個月為限。其應徵稅銀數目，以及徵解手續，一切均照上屆成案辦理。並應於開徵六星期布告商民知悉，俾有準備。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海常關徵收附加賑捐一項，本部前於上年九月准稅務處來咨，分別咨令查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續徵海常關附加賑捐二個月各節，除分別咨令轉飭遵照外，合亟抄錄原咨，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

會遵照辦理爲荷，此致上海總商會。

▲歷年海關附徵賬捐數目表

海關附徵賬捐，始於民國十年，中間十二、十三兩年，曾經停止，十四年以後，仍徵如故，茲特表列其歷年數目如次。

年次	附徵賬捐數（以兩計）
民國十年	四·五四四·四八五
民國十一年	七二四·九四四
民國十四年	八五五·六六四
民國十五年	二·三一三·六八五
民國十六年	四六·七四八



第十三編 徵收特稅及二五附稅

二五附加稅者，謂海關貨物，於值百稅五之外，再附加以二·五也。議定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實行於民國十五六年間南北兩政府。當華府會議及中國關稅問題時，我國代表，曾分三項步驟：第一步，提出關稅自主案及裁釐案，列為原則。第二步，討論到過渡時代之附加稅二·五及奢侈品，甲種加五，乙種加二十至三十。第三步，即討論國定稅率及交換條件等。會議結果，與會各國，對於我國關稅自主，一致贊成，而於增加附稅二·五，亦無異議；惟須以裁釐為條件。民國十五年，北京有特別關稅會議之舉，雖曰無結果而散，但對於二·五附稅問題，則仍一致贊成實行。北京政府，於十六年春，因徵收附稅問題，曾有罷免總稅務司安格聯之一場紛擾；而在廣東國民政府方面，則已於民國十五年有海關特稅之徵收，英人亦復無從反對矣。於是繼之而起者，乃有江蘇直隸奉天各省。此皆民國十五六年事也。茲較錄有關係之記載數則，用備檢查。

（一）廣東政府徵收特稅

廣東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即開始徵收特稅，對於尋常進口品收百分之二·五，其實質固與二·五附稅同也。當時外人方面，頗反對之，而政府則毅然行之不稍屈焉。

▲粵政府公布特稅條例（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八日申報）

國民政府令公布徵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條例，查其內容，普通品按現在關稅加徵半稅，奢侈品加徵一倍，違者重

罰。此項稅收，將爲維持罷工工人生活費。

聞國民政府此次抽特稅，每年可得千萬，除補助工人外，餘用以關黃埔港及完成粵漢路。

▲廣州與英交涉（錄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申報）

廣州英總領事，接廣州政府代理外交長函，謂擬十月十日或九月杪終止抵制，惟對於出入口之奢侈品，擬徵特稅以充清理抵制費。

廣州政府解決抵制之建議，擬對於尋常入口品，收特稅二・五，奢侈品徵五釐，出口品亦擬徵收特稅。

▲廣東徵收內地稅問題（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申報）

今日外交團又廣續審慎討論廣東政府之關稅問題，廣東政府四日對財政部所發之命令，謂從本月十一日起，對於出口進口各貨，課消費稅生產稅云云，但實質上係關稅附加稅，且其稅率與華府會議之附加稅率相同，因此僉以爲對於此等未經會議手續之附加稅之實施，不能不反對，一方面因列國利害關係不同，現正發生微妙之關係，對於本問題列國表示協調之態度，恐尙須經相當之時日，外交團本日會議之結果，決定各自向其本國政府請訓。

以上八日北京電

關於解決對英罷工之消費稅徵收條例，於七日公佈，同時通告各國領事。第一條，廣東廣西兩省，與中國其他各省或外國之貿易品，不論其爲出產品或運銷品，一律須暫時徵收內地稅。第二條，此項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稅率，加現行海關或常關之徵收額之半數，卽二釐半，對於奢侈品之稅率，加一倍，卽五釐。其烟、酒、火油、揮發油等，已經特別課稅者，不再課此稅。第三條，此項暫時內地稅，爲財政部之便宜起見，在各海關常關收稅所附近徵收之施行細則，另行公布。第四條，凡賣買各種貨

物者，若不納此條例之稅金，即處以十倍於貨價之罰金。第五條。本條例從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施行。

就於消費稅徵收條例之公佈，中國方面之見解，認此稅為最後消費者所應當負擔之落地稅之一種，不受外國之容隊，現已借得稅關及常關辦事室之一部分，預備派遣廣東政府之收稅員，前往辦理事務。駐廣東之各國領事，現正各向本國政府請訓，未曾開領事會議。財政部長宋子文，語其昵近者云：『英國已疲於排貨風潮，且英國對華態度，現已改變，故必將以取締排貨為條件而承認此稅，英國若承認，美國亦將出於同一步調，所可慮者為日本。』傳聞關稅長對於此事，似抱反感，因目下各國態度，頗形參差，故俟各本國之訓令遞到後，必須首先劃一列國之步調，俟步調劃一後，再取共通通牒之形式。除此以外，別無對付之策。但廣東政府當局，意氣極盛，聲言必排萬難以實行，故終不免有一番風波也。

以上七日廣東電

▲粵徵特稅使團決抗議（錄民國十五年十月九日申報）

北京八日電使團，接到廣州加稅陽電，決定向中政府聲明，在關會未經協定之稅則，列國不能承認，並由廣州領事團向粵政府抗議。

香港八日電，真（十一）開始徵收特別稅，已由外陳通知各國。

▲粵徵特稅與使團應付（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日申報）

北京九日電，代總稅務司艾氏云，如廣州強徵新稅，列國得要求中政府賠償其交付之額，惟廣州新稅率，係內地稅，不是變更海關制度，故稅務司不必亟亟表示。

使團對粵增加關稅，尚未決定應付辦法，因關係深淺不同，並謂即向中政府抗議，而預料中政府之答辭，必曰：『若關會續

開，新稅率確定，自無此等現狀。』故抗議結果，反足爲中國催開關會之藉口。某使主與廣州單獨交涉，因在北京交涉，不關痛癢，但亦未決。和使主張向北京政府聲明一種籠統之旨，卽凡非經各國協定之稅則，列國不能承認。蓋慮其他省分援例，其中包含關於各地方之烟酒煤油特捐，亦仍在否認之列，其事實上之交涉，得在廣州辦理一部分，不日卽以此旨向外務部表示。

▲廣州徵特稅與使團（錄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申報）

十三日北京電，聞外交團不日將開會決定對廣州附稅之行動，惟在十月十五日，日使芳澤到會之前，不致開會。各使現對於若何行動，皆緘默不發一言。廣州政府已於十月十一日在廣州海關附近設一內地稅務司。山東現亦開始徵收同類之稅，青島人士，大爲憤怒。青島外人會開大會，草定致北京及本國政府之抗議書，並派代表至濟南，向張宗昌提出抗議。今有一事，甚可注意，晨報本爲反赤報，昨日載有社論，極贊廣州徵收附稅之舉，並詆責各國使關稅會議半途而廢。

十二日倫敦電，日本向中國抗議徵收洋貨附稅事，不獨根據其商業利益，且聲明不承認中國主權之分裂，每日電聞著社論評之，謂日本既反對中國主權之分裂，西方人民，更不能鼓勵此種分裂，英國若效法日本，否認南華主權，未始非善策也云。

▲粵省徵收新稅已實行（錄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商報）

北京政府不承認

香港十三日電，內地稅局長陶邵彬，十一日佈告視事，開徵新稅。

又日通信社消息，各領事對新稅尙未會議。宋子文謂英以終止抵制爲條件，可望贊成新稅，倘英贊成，美亦無異議，惟日本態度可疑。

北京十三日電，顧維鈞以廣東政府徵收附加稅，乃因惴於關會中絕之結果，故在粵地行此奇形的增徵關稅手段，因此頗努力促成關會之再開。

又今日閣議議決，粵增關稅，中央不承認，交外財二部及稅務處會議辦法。

(二) 北京政府徵收二五附稅之經過

北京政府，當民國十五年間，財政困窮，既達極點，關稅特別會議，又復進行不利，且見廣東政府，已經徵收特稅，實質即爲二·五附稅，因此乃百端設計，希望徵收二·五附稅，能早日實現，方可渡此難關，結果經過若干波折，始於十六年次第施行。茲錄其有關係之記載如次：

▲關稅二五附稅案之新發展（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三日北京京報）

關稅特別會議，久在不生不死狀態中，一般人早料其絕望，惟一星期來，中國當局，將照會各國，催開會議之說，突復喧傳。十八日使團會議，於此重要問題，竟有較新之發展，記者經從中外各方調查，略得其梗概。緣中國方面，近以關會續開無望，自主問題，以及所謂過渡附稅等問題，皆無從談及，而現政府財政極端窘迫，乃擬急則治標，先辦華會議決之二·五附稅，如能辦到，則財政頗有一條活路，舉凡借債籌款，均可辦理。故連日私人間經過幾次商量。十八日下午，梁士詒特往訪日使芳澤謙吉，即與此有關。而中國之所以將發照會敦促各國開會者，亦即思逼出各國承認二·五稅之手段。而各國亦以南方久已實行徵收二·五附稅，無可遏阻，不如賣一現成人情，逕即容許北方政府亦徵收二·五稅，以示援助之好意，關會糾紛亦可藉此而告一段落。各使團非正式交換意見，確不止一次。及十八日使團會議中，此項問題，突然提出，北京外交界，頓破沉悶之空氣，而現熱烈之態

度。是日會議仍係在領袖和使館內舉行。向日使團會議列席之公使，不過英法美日和比意葡等國，而是日列席者，則凡會參與關稅會議之各國，無不被邀列席。除上述八強國外，如瑞典挪威西班牙丹麥各使，均到。無形中已不啻一關稅會議之縮影。其情形迥非平時可比。及開會後，英代辦哇邁萊氏突提一關稅二·五新附稅之議案，內容大致允許中國得按照華會決定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對於此二·五新稅實行徵收後之增加額，須按期償還外債，並附有詳細之表冊，哇邁萊氏朗誦提案一遍，並加以說明，略謂此項新附稅之徵收，有一必不可少之條件，即徵收時，必經由海關不得於海關以外另立所徵收。哇邁萊言畢，隨以印就之提案原文，分發與各使閱看。各使閱畢，皆不表示意見。惟稱關係重大，須請示各本國政府。此日會議遂以散場，未能有何議決。

英人機關之路透社，首先披露此消息於十九日各英字報，但甚含糊，僅稱「英代辦於會議中，有一關於對華政策之重要新提案」，因此頗有人疑為英已提議承認南政府者，據某使館要人言，絕非事實，因英使藍遜在漢尚未回京，此項重要問題，決無不經藍使辦理之理。再則參與會議之某公使，曾謂英代辦提案，絕未含有此意味，故此新提案，乃完全新二·五稅之建設而已。至英人何以有此提議？約有表裏之兩因：所謂屬於表面原因者，英人在此一年中，廣東長江所受排英影響，至為巨大，勢力甚有失墜之慮，英人最重事實，故敏捷的採此手段，冀示對華好感，回復華人之感情，所謂裏面原因者，英人在華勢力基礎，海關占其半，保持海關現制，乃英人之最大目標；故英代辦於說明時，必聲言以新稅由海關徵收為條件，用意固甚為明瞭。至各國態度，現多守沉默。惟日本等國，對英人在海關現狀，皆有所不滿，而圖有所變易，故此點或亦將成為討議之一問題。大致下星期各國訓令到齊後，使團更將召集較重要之會議，此新稅問題，即將為惟一之議題矣。

▲二五附稅案使團方面意見紛歧（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報）

如照英方提案通過 每年可增收三千萬元

二十四日京訊 本月十八日，英代使在外交團會議中，提出對華方案，意義重大，已不待言。該提案內容，英方雖尚未正式發表，但與連日外電所報者，當無出入。英國此次單獨提出，蓋默察中外情勢，似已挾有關係各國不能不趨於同一步驟之左券，與中國南北當局，終必樂予遷就之把握。據某方估計將來二五附加稅，如果按英案實行徵收，則每年增收三千萬元中，南北各實力派，所得成數如下：（按去年各地稅收標準計算）

奉軍及直魯軍 一〇四〇萬元

孫傳芳軍 一二六〇萬元

黨軍 七二〇萬元

據上計算，僅上海一地，每月有一百萬元以上關款之收入，再加歷年不法之烟土收入，滬上將成爲全國實力派逐鹿之舞臺，而北京之價值，將一落千丈矣。

▲日本反對英提案之內幕（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九日申報）

日前使團會議席上，對英國二·五附稅提案，正式表示反對者，實僅日本一國。外傳美法等使，亦持異議，實係日人方面故播之空氣。據聞當時日使發言，謂『奉到東京政府訓令，對於英國所提附加稅新辦法，認爲軼出華盛頓會議九國協定之精神，因華會固規定中國關稅，應由華會關係國開關稅會議以解決之也。現關會雖中途擱淺，但祇能認爲暫時的頓挫，不能認爲正式解散，故日本政府對於英國主張拋開關稅會議，而以無條件的允許中國自由徵收附加稅之新提案，絕對不能附和。』英使藍溥森謂『英國此項新提案，係本其體察中國現在狀況，而謀列強對華協調之一種貢獻，是否蒙列強採用，爲另一問題，英國

無堅持成見之意云云。』其他各使，無重要發言，遂無結果而散。

日本之反對原因有二：一爲表面的，一爲裏內的。關於前者，即所謂日英對華之貿易情況不同，英貨多高價品，日貨多低價品；高價品增稅二五，銷售上影響尙微，低價品則影響極大；而普通奢侈品之輸入，以日貨爲最多，尤見切膚之利害，苟中國而如英提案一概照二五附加增徵者，則日本國民經濟上當立見重大之影響。故日本政府不辭爲明確切實之反對，而昌言不諱。至關於後者，則爲西原借款關係。此事在民國史上爲一可注意之事件，蓋其總額爲一萬萬餘日金，加以連年利率，幾滿華幣三萬萬元，爲數之鉅，居中國所有外債之冠。西原龜三，係一商人，債權團體極多而且雜。有日政府，有日軍閥，有公司，有個人，雜湊而成。由西原奔走居間之力爲多。故日人名之爲『西原借款』，而中國則稱爲『參戰借款』，因當時固充創辦邊防軍之用也。聞日人投資此項借款，公家方面與私人方面，其數量爲一與二之比，而擔保品則茫無着落，故日人異常焦急。去歲關稅會議開幕，滿望就新增稅內，覓一固定擔保，故當時日委員之力助中國張目，頗出國人夙料之外，厥後段政府倒，關會亦即無形中止，日置益等東歸，大受公私責難，而日本報紙對於關會之未克觀成，其惋惜懊喪之情，幾較中國爲甚，亦可想見其舉國縈心之切，故今日對於英人之拋開關會，無條件允許中國實施二五附稅，當然堅持反對。不過此層乃私的方面利害，不便向國際吐露，故只以華府會議協定爲藉口耳。

▲二五附加稅與日本貨（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七日北京晨報）

每年增加負擔八百十九萬元

我國關稅會議，日本以對華貿易額，比較上有巨大之數字，彼國人士，對此注意之程度，亦較他國爲甚。據日本人統計二五附稅實行之後，年亦不過一千九百餘萬兩，而日人已謂蒙受甚大之損失，茲譯錄日文新支那報所載，關於此文如左：

中國關稅會議，是據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討論二五附加稅，唯其將來收入，約增至幾何？誠為有味之問題。茲先一覽最近十年間中國海關收入額，而復就此試推測之：

年次	海關收入額 (以海關兩為單位)
民國四年	一四、三六七、二二一
五年	一五、二二五、〇五六
六年	一六、一二一、一三九
七年	一五、一五二、四五六
八年	一五、六三一、六九七
九年	二五、一五六、三八六
十年	二八、五九五、〇一〇
十一年	二九、九八八、一五八
十二年	三二、五七〇、二〇二
十三年	三八、一〇四、五二五

以上所列，是海關現行值百抽五之稅，若實行二·五附加稅，則比現在當可增收百分之五十。唯是否從價從量，皆一律附加二五稅，尙未詳知。今假定兩者皆附加二·五稅，又十四年度海關收入額，亦假定等於十三年度之三千八百一十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兩，則附加二·五稅之結果，可增收一千九百零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兩。且徵諸歷年關稅額漸增之現象，此後收入

額，當較此數更多，總之，此一千九百餘萬兩之增加，確可期待。其用途之主要，在於整理中國財政及清償外債，故貢獻於中國財政上甚大。惟日本對華貿易，所受之影響，亦決不少。實行二五附加稅後，日本品之入中國，必須多納稅。茲將中國近年海關進口額，分爲日本品及全體，試一比較之：

年次		進口額 (以海關兩爲單位)	
民國十年	日本品	二一〇、三五九、二三七	
	全體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十一年	日本品	二三一、四三八、八八五	
	全體	九四五、一四八、六五〇	
十二年	日本品	二一一、三二四、三九七	
	全體	九二四、四〇二、八八七	
十三年	日本品	二三四、七六一、八六三	
	全體	一、〇一八、二一〇、六〇七	

僅就十三年度觀之，中國進口額總計十萬零一千八百二十一萬餘兩，其內日本品達二萬三千四百七十六萬餘兩，是日本品占全體百分之四十三有奇，是則日本於將來二五稅負擔在一千九百零五萬餘兩中占百分之四十三有奇，即當增加八百一十九萬餘兩，以日金合算之，爲一千五百九十七萬餘元，則日本對華貿易年額五萬萬元上，更蒙此增加額之損失，是可預

測也。

▲二五附稅之積極進行（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日新聞報）

徵收二五稅計畫，自英國提出使團，及奉張來京後，已有更進一步之發展。蓋自討赤軍興，餉糈浩繁，北京政府已成石田，奉方亦因奉票跌落，難為充分之供應，此項附稅，乃為目前惟一之生路。英國提案，有無條件徵收二五之語，益使當局認為時機已至。本月三日，顧宅特召集臨時關會委員會及閣員之聯席會議，關會重要分子，如顏惠慶、顧維鈞、王寵惠、梁士詒、蔡廷幹、閣員如羅文幹、湯爾和等，均列席集議後，梁提出一議案，主對二五附稅案，立即實行，並陳述財政上種種理由，當主張由內閣即頒以下之三項命令：（一）宣布實行二五稅；（二）民國十八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公布國定稅率；（三）指定附稅用途，為裁釐基金，及整理內外債等。各委員及閣員，對此建議案，原則上大致無多異議。惟於頒布命令之時期及徵收後之辦法，多認為有研究餘地：第一、此事關係異常重大，現在內閣局面尚在未定，一旦倉卒宣布，誰能負責？故應俟局面略定，經過內閣從詳審議後，再行下令，現則先交專門委員研究。第二、使團方面，英國提案中，雖已明白贊同此舉，但他國不無持有反對意見，事前亦宜量為疏通，免臨時發出麻煩。第三、用途之指定及保管一層，現毫無把握可言，照英國提案，主張地方當局，均可徵收支配，直魯各省，如依此辦法，則實行徵收以後，中央能否支配使用此全部附稅？甚有問題。某閣員持此尤力，從當日會議，僅對該案原則，已經決議贊同，其餘辦法，則悉待續商，聞當局對二五附稅之實行，已具決心，一俟時機成熟，便當正式宣布。依政府之預計，新稅徵收以後，北方可得二千六百餘萬，因各重要海關，除廣州、漢口等，在南軍掌握中外，上海、天津各關，仍在北方範圍，上海一關，收額最多，幾居海關全額歲入之半，故北方得此新稅，無論發行公債，磋商新債，均有可憑恃，財政方面，必大有生氣也。

又據京報載，外交部定於兩三日中，將向各國開始為重要提議，即徵收二分五釐及五分之臨時附加稅事件。視察者謂此

舉係企圖爲新內閣策畫上財政之救濟，並實行去年內定之方策，此與前次英公使在外交團會議中所提之案，性質當全然不同，且屬全然無任何關係。蓋英案乃係就外交團討論之性質，而外交部提議，則係中政府方面之要求也。此事起原，當然因北京政府見黨政府施同性質之稅則，諒其內容大體，亦必略同。惟黨政府徵收此稅，乃在海關以外，由黨政府當事者，任其徵收事務。今北京政府計畫，乃係欲在各地稅關內實行徵收，而仍由北京總稅司手交其款於北京政府，故此點亦與英案所舉之徵收法不同。然則前之反對英案之各國，所謂反對無條件由各地官權取得增收附加稅之點，固屬迥殊，但果不能一致贊成中政府之提議，尙難斷言。

▲二五稅定期實行徵收（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時報）

定議經過 京訊，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實行二五附加稅，新年三日，關稅委員與閣員聯席會議，由梁士詒提出該案，當即通過。十一晚，關稅特別委員會，在居仁堂開會，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潘復、王蔭泰、夏仁虎等，各委員，均出席，復將該案提出討論，又議定徵收方法如下：（一）對關會所承認之附加稅，僅賦課稅入品。（二）該稅率定普通品爲二釐五，奢侈品爲五釐。（三）實行日期，是否定爲二月一日，或二月十五日，應由議閣決定。（按十二日閣議已定於二月一日實行）（四）附加稅增收之用途，決照關會所定辦法辦理：即（甲）裁釐，（乙）整理內外債，（丙）各省建設費，（丁）各機關經費等。

明令發表 該決定案，又於十二日由顧維鈞，提出閣議，一致可決，即晚明令發表命令，原文如下：

（二）關稅爲國家歲入大宗，我國自清季以來，因條約關係對於進口貨物，課以協定稅率，既違國際關稅自由之原則，且碍政治經濟發展之進行，前經本諸國家主權及國民希望，於關稅特別會議中，由我國委員依據華盛頓會議時保留之原議，提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關稅定率，當經各友邦代表好意贊同，並由政府先行制定關稅定率條例公布在案，現距實

行之期不遠，所有應行籌備各事宜，着外交部財政部會同稅務處詳加擬議，並由財政部迅將裁撤釐金進行方法，妥爲籌議，分別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二)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締結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則條約第三條，規定在裁撤釐金以前，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物，得徵收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得按值百抽五，海陸邊界，同時施行，自應依據條約精神，先將前項進口附加稅，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分別徵收，著財政部稅務處遵照辦理。至國定稅率未實行以前，增收過渡稅辦法，應着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商洽進行。此令。

(三)海關進口貨物附加稅，業經令由財政部會同稅務處先行定期分別徵收，並着外交部迅催續開關稅特別會議，將前次提議增抽之過渡稅，商洽進行，所有此項附加稅及將來增抽之過渡稅，自應分別指充籌備裁釐，整理內外債，建設事業，緊要政費等項之用。着財政部會同主管各部署，妥籌分配，並擬訂切實保管方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照會使團 明令宣布後，當晚即通知各省查照辦理；同時另由外部派人赴關係各使館，口頭通知。聞十三晚，外部仍有公文發出，向各使正式通告；一面當局以保管及徵收手續等，均有與總稅務司安格聯磋商之必要，昨(十三)已由院電滬，促安即日回京。

附稅收入 二五附稅實行徵收之收入數目，以全國概括計算，每年可得三千四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除去南方一部分，不能由北京政府直接提取者外，僅餘二千四百餘萬。此中尤以上海江海關一處佔其半數。孫傳芳既於本年一月一日自動的宣布實行，則此半數款之一千二百餘萬，是否由政府支配？殊不可料。且二月一日以前之各海關入口貨，皆已徵收，尤非四月一日以後，不能實得其惠。

徵存方法 關於徵收二五附稅之地點，前有人主張在海關以外，另設機關徵收，嗣以事權不能一致，且恐列國反對，乃決

定仍由海關徵收，至其保管地方，內國資本家早已爭持甚烈，現已下令實行，故進行猛力，惟有人因已徵得之二五附稅用途中，有整理外債一項，遂主張由中國內國銀行及有債權關係之外國銀行，共組織一保管委員會，設在上海，專司其事，聞內國各銀行，已羣起反對，同時又有人主張交邊業銀行保管，但迄未確定，聞政府已訓令主管部署妥籌辦法。

分類問題 奢侈品類，原分甲乙丙丁戊己三種，其中甲乙爲一類，丙丁爲一類，戊己爲一類，但究竟何種爲甲乙類，何者爲丙丁類，及戊己類，關稅特別會議，迄未決定，且進口貨，多屬外貨，事實上須與外人協議之後，始能決定，因此各主管部署，於自行討論實行辦法之餘，更不能不與外人商議，故已擬及早協商，以免臨時掣肘。

列國態度 日本輸入我國貨物，皆爲普通品，如值百抽二五，日本所受之損失，必較各國爲多，故日本方面，積極反對，且將以中日通商條約，尙未訂定爲口實，主張差別稅釐。英國爲提議實行二五附稅之當事者，故絕無異議。法國因有中比越南修約問題，亦願以此爲交換條件。美國入口貨，皆奢侈品，雖因二五附稅，不無影響，但該項奢侈品，尙可在市面增高價格，以稍資彌補，故亦取相對贊成態度。其他如意大利西班牙等，皆以領袖公使荷使歐登科之主張爲主張，政府事先已得歐使之全部同意，故各該國亦絕無問題。綜上以觀，反對者只有日本一國而已。

▲二五稅保管問題（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申報）

關會議決附加設稅保管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財長、稅務督辦、審計院長三人外，另由總統名義，任命八員。正副會長，由十一委員互推，另設秘書長，下設分委員會，分建設事業，必要政費，及內外債與裁釐準備四個。將來稅務司將收入交委員會，委員會審定後，指存國庫，卽以代表國庫之銀行爲存放。至用途之分配，亦須得附稅保管委員會核准。此項條例，明日可提閣議，議決後，卽頒布。

▲附加稅用途決定（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二三日北京晨報）

昨（二十二）日爲星期六國務會議例會，上午十一時半，舉行議定附加稅用途之分配法，每年暫定二千五百萬元，歸中央政府分配計

- （一）整理內外債四百萬元，
 - （二）教育建設費一百五十萬元，
 - （三）司法改良費一百五十萬元，
 - （四）平民生計費一百五十萬元，
 - （五）國際聯盟會費五十萬元，
 - （六）中央行政費八百萬元，
 - （七）各省建設費六百萬元，
 - （八）使領經費二百萬元，
- 共計二千五百萬元。

▲二五附加稅各海關徵收現狀（錄民國十六年四月三日新聞報）

北京特約通信，自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曾由該會以正式名義電各海關詢問開徵日期及徵收費，文曰：『安東、大連、營口、天津、烟台、青島、哈爾濱各海關監督，均鑒：附加稅保管委員會，業經成立，正副兩委員長就職後，業經分別通告在案，惟

察二五附加稅，貴監督係於何日起徵，與徵實數若干？除俟財政部指定銀行保管，暫行電達外，祈先行電復，以便查核。海關附加稅保管委員會叩，蒸。」該電發出後，烟台關監督賈璧月氏，曾有覆電，略謂二月份所收二五附加稅款，計三千三百餘兩，已悉數由省當局提作軍費，應請查核，並請財部准予備案，云云。又安東關監督姚啟元氏，近亦有電致附稅保管委員長王士珍、王寵惠，略謂，安東關遵政府令佈告，自二月一日起徵二五附加稅，但因日商堅決反對繳納，至今無法徵收，會由交涉員與安東日領事交涉，亦無效果。日商並聲明如強其繳納，惟有以武力對付。云云。餘如天津、青島等海關，均有電致財政部，所報告者，不曰二五稅款已被本省留為軍用，即為二五稅徵收困難。財長湯爾和，鑒於二五附加稅，既無政府分配之可能，銀行界亦以政府此項收入，完全無望，各項經濟，一律不允通融，政府財政，乃陷於絕境，湯氏亦祇得求去矣。

各海關所徵收之二五稅，分文不能解交中央，舉世熟知，而政府當局當初竟未計及此，故設保管委員會，請出王士珍、王寵惠為正副會長，將藉二老面子，使各省當局不截留此款，今二五稅款既分文不能任該會保管，王士珍、王寵惠乃向政府當局及奉方要人表示消極。顧維鈞曾親赴西堂子胡同王士珍宅，極力敦勸，王謂無款可保管，要這個保管會有何用？顧又赴朝陽門大街王寵惠宅，勸王勿消極，王答謂聘老所言，確是實情，虛設一個保管委員會，又何必呢？顧聆言亦無法再勸，始快快回寓云。

(三) 各地方徵收二五附稅情形

▲津日領反對徵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申報）

天津日領事，要求撤廢二五附稅管理處，否則以外國銀行保管稅款，津稅務司葛尼爾，十二日午答覆日領岡本云，二五附稅，係一中政府命令關監督代徵，非稅務司所經辦，無權中止，請逕向政府商量等語。

▲津海關已徵日貨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申報）

日領峻拒二五附稅，日商因積貨不能起運，須付貨棧費，損失甚大，故十一日天永洋行已認繳。十二十三兩日，海關放假。十四日，三井洋行亦認繳。日領抗議，終歸失敗。

▲津海口開徵出口附稅（錄民國十七年十月六日申報）

天津海口自十月份起，實行徵收出口貨二五附稅，茲聞津內地稅局除須徵收出口二五附稅外，同時並須徵出口復入口各貨之附稅，業已正式公告，並通知各外商，凡定貨單在十月一日以前可以免繳，惟各該外商向內地稅局註冊，以定貨單為證，自公告後，天津英法美比義等國商行，當即遵照先後向該局請求註冊。惟日本商人則請求日領事向交涉公署提出不能遵納之抗議，交涉署據以通告該局後，該局局長王伯衡當即親訪日領事，謂十月一日起，開徵出口貨等附稅，乃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海關內地稅局，一致實行，南方各地，均遵照辦理，本局為優待天津外商起見，故將十月以前定貨，概行免徵，十月一日以後之貨，始行開徵，各國商人，皆已遵章前來登記，若日商延不登記，乃是自誤，因如不登記，將來實行開徵，日商當較其他各國商人，更增損失，尚望貴領事通飭各日商早來本局登記為便。日領經王氏一悉解釋，自知理屈，遂通知各日商，如有不納此種附稅者，可直接向內地稅局交涉。次日日商三井洋行等多家，遂紛來稅局，復經稅局一再解釋，三井等代表復知歐美各國商行，皆已一律承認，日方單獨抗納，終難成功，遂承認為事實上之遵納，聞該局本月份開徵入口附稅後，約可增收二千萬元云。

▲江蘇省令即日徵收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新聞報）

二五附稅，省峯已令即日施行徵收，茲將省政府致上海蘇州鎮江各交涉員電文錄下：年來國民感於通商平等之原則，欲謀關稅之革新久矣，十一年春，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要求關稅自主，其結果僅定進口普通品增收二五附稅，奢侈品最高得再增收二五之率，去年冬，關稅特別會議，經分股委員通過，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關稅定率條約，解除昔時條約上之縛束，是關稅自主，尙有待於將來，而增收附稅，應先施於今日。綜其理由，約有三端：首就華會條約而言，原約第三條於普通品明定二五附稅外，奢侈品之分等及附稅之實行時期及條約載明由特別會議決定，今春特別會議停頓以還，我國屢催續議，迄未照行，各國實爲自行放棄之權利，故附稅辦法，既經明定，自應履行。此其一。次就海關制度而言，我國海關制度，向探劃一徵收辦法，即兩國各關，同用一種之稅則，是也。今南方各省，早經實行二五附稅，本總司令轄境以內，自應一律照約增收附稅，以免損失。此其二。末就中立性質而言，我國海關，夙以中立性質見稱，無論對於何方，確守中立之義務，現在敵方海關，各該省早經帶徵附稅，本總司令於轄境內，繼續增收附稅，海關亦應同等待遇，用符中立之精神。此其三。以上三端，係舉辦附稅之理由，況前月英代辦提議，無條件還歸各省自行徵收二五附稅，用意亦正相同。除令江海蘇州鎮江金陵各關，即日增收附稅外，合行電仰該交涉員轉咨各國領事查照。孫傳芳徐鼎康佳印。

▲上海實行徵收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二日申報）

海關之二五附加稅，江蘇省政府已令江海關監督兼上海附稅徵收處總辦朱有濟於昨日起實行徵收，徵收處在外灘，中國銀行，並由中國銀行代收，各進口商家均按照規定前往繳納。聞昨日收入成績甚佳。徵收手續，每日中國銀行作一結果報告朱總辦，所有收入之銀款，暫存中國銀行，將來直解北京或省政府，尙未決定。昨日朱總辦致函總商會：逕啟者，關於蘇省徵收進口二五附稅一案，前奉聯軍總司令孫，江蘇省長徐，會委監督兼上海附稅徵收處總辦，茲續奉聯軍總司令孫，江蘇省長徐會

令內開：查二五附稅，他省已有實行徵收者，蘇省境內，本總司令省長定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二五附稅，仰該總辦遵令如期實行，並通告中外商民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敝監督兼總辦，自應遵令定期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起實行徵收，凡貨物由上海進口者，除完納正稅外，另須完納二五附稅，即照正稅之半；至奢侈品，應收附稅，在未規定公布以前，暫亦按二五率徵收。除呈報並通告外，相應函請貴總商會查照。

▲浙海關徵收附稅之波折（錄民國十六年二月七日申報）

浙省各海關徵收二五附稅，業經孟蔡兩長，令委各關監督稅務司爲附稅徵收處總會辦，所有徵收範圍，即以進口貨爲限，逐月所收款項，應卽專案解省，俟我國關稅問題解決後，再行令知電飭，一律遵照，在案。茲據杭州關稅務司恩顧函復，以接奉貴總司令省長訓令，以徵收二五附稅一案，卽請摘要電請總稅務司鑒核，示遵在案，茲據總稅務司電令內開：增收二五附稅關稅，以列國尙未承認，謹按條約所規定，委實愛莫能助，等因，奉此。理合肅函，仰祈鈞座鑒核，是禱。又據浙海關監督周承燾電稱，感電敬悉，增收二五附稅案，前奉會令，卽經轉准稅務司函復，雖不表示反對，因奉總稅務司令不能協助進行，經監督面與洽商，已允再電請示，現決先自組織徵收機關，遵照部處電令，於二月一日實行，開辦云云。未知於開徵之時，果能順利行進否也？

▲鄂省實行徵收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一月五日申報）

漢口財部通告，一月一日，鄂省實行徵收暫時內地稅，普通品附徵百分之二·五，奢侈品附徵百分之五，漢口卽由江漢關附徵，其他各地，由常關或其附近徵收關卡附徵。

▲魯省開徵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申報）

徵收海關進口二五附加稅，自通過閣議後，奉直各省，已陸續開始徵稅，魯省長林憲祖亦訓令膠海東海兩關實行徵收，並委任膠海關監督任鳳賓兼任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長，茲將省令及簡章錄下：案查海關進口附加稅，定於本年二月一日實行徵收，所有進口洋貨，普通品按值百抽二五徵收，奢侈品按值百抽五徵收，除委任膠海關監督任鳳賓兼任膠海關附加稅監理處長，飭令依期遵辦并分行布告外，合行檢發簡章，令仰該監督即便查照，協助辦理。附簡章：第一條山東膠海關東海關為附加稅之實行，特設監理處監視之。第二條，監理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第三條，監理處職員之組織，按照海關辦法，分為內班外班，各視事務之繁簡，呈請政府核定委任之。第四條，附加稅之徵收，由監理處遵照條約，根據海關進口正稅單，按照進口洋貨之海關估價，普通貨物值百抽二·五，奢侈品值百抽五。奢侈品種類之規定，另表公布之。第五條，附加稅稅單式樣，悉照海關進口正稅稅單，其填發手續亦同。但稅單蓋用省政府印信。上項附加稅稅單式樣，隨同布告公布之。第六條，監理處之經費另定之。第七條，監理處之職員懲獎規則，另定之。第八條，監理處辦事細則，由該處長詳擬呈候省政府核定。第九條，本簡章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如有應行修正之處，由省政府令知監理處遵行，並公布之。

▲奉天日商反對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申報）

東三省自實施二五附稅以來，日商屢起反抗，延吉事件甫了，而奉天方面，日商亦以反抗聞矣。綠省城自實行徵收二五附稅後，即由稅捐局派員至各商號調查其所購之洋貨，倘未納二五附稅及銷場稅者，一律懲罰，凡不報告納稅之貨物，全部扣留，結果將昭和寺莊等洋行（日商）之漏稅物貨，完全沒收，僑居城內之日本商人，受此一番檢查，乃糾合各日商首領，聯名向日本

商業會議所陳情，報告已往經過情形，請設法抗拒，於是該會議所會頭庵谷忱氏於八月一日午後三時，召集各議員開特別會議，討論應付方法，結果決定調查日商此次所受之損失，及商業之實況，並已往之經過，且謂奉天華人亦排斥日貨，中國官憲，壓迫日商，致電日政府，報告經過一切始末，請設法向中國政府嚴重抗議，並由該會書記長野添氏率全體會員二十餘人，赴駐奉日本總領事館謁見吉田領事，懇向中國當局嚴重交涉。吉田謂中國違反條約之徵收，余迭次交涉，奈因與中國未解決之交涉案件，已達三百件以上，況二五附稅，又非專對日本問題，交涉亦恐無效，實爲遺憾。至被扣之貨物，本星期內，當能交涉放回云云。該日人等對於吉田所談，甚不滿意，擬聯合日商首領之有力者，組織商民團，以與中國方面直接交涉，現已從事進行中，未知將來若何解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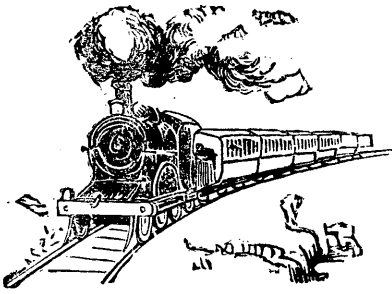
▲哈埠徵收二五附稅訊（錄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新聞報）

哈埠海關監督魏紹周，於本月十五日，先後奉到財部及東省政府委令，兼充二五附加稅監理處長，即日開徵附稅，於十六日就職，當通告外領，外商方面，均以未奉駐京公使訓令，未便繳納爲詞，抗不照繳，尤以日商反抗爲烈。十八日以來，迭次集會於日商僑務會議所，二十日推舉代表數人，四出聯絡各國僑商，共同抵抗。各國僑商以利害相同，無不同，故旬日以來，實際海關附徵之二五稅，分文未入。海關方面，至此遂不得不扣留貨物，不准起運，以期外僑終出於負擔一途。前日駐哈日領首先向海關稅司抗議，謂中國頒行之二五稅，姑不論得否，駐華各公使承認，即以東省論，因有特殊情形，日本與奉天當局，猶有洽商之必要，在此磋商未妥協之前，自不能依照中國片面斷行之稅率，強使日僑以負擔義務，以故現被留不准起運之貨物，不能擱置日久者頗多，如魚鮮之類，應准日僑起運，免遭損失。將來二五附稅，在奉如何解決，日商自有承繳與否義務云云。顧海關方面，以徵收附稅爲奉令而來，當然不能因日僑反抗而暫緩施行，對於日領抗議，遂以不覆了之。昨日日僑仍有會議，且拉有俄商代表同席，

據聞日僑因貨物扣留，一日不獲起運，則多受一日損失，擬先行照章完納，一方仍促領事抗議，並聲明此次納稅，係屬權宜，不能認爲承認此項稅則。日僑如果繳納，其他各僑商人數較少，自無問題矣。（二十三日）

▲雲南已令徵二五附稅（錄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九日時報）

據雲南稅務司之報告，唐繼堯已令省內三海關實施徵收附加稅，交納本省政府。



第十四編 歷次修改稅則

我國與各國訂約通商，協定關稅，始於有清道光二十二年『鴉片戰爭』後之南京條約。嗣復議定進出口貨物應完稅則，除紅木等六七種，按值百兩抽稅拾兩外，餘均從價百分稅五。其中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計數十二，目一百五十五。自是以還，閱年八十，其間計曾修改四次，雖民國以後，略有進步，然究未能完全自主也。

關於第三次之稅則修改，事在民國七八兩年間，記載修改案始末經過，有李景銘氏所編之修改稅則始末記兩冊，極詳密。茲為備留心財政者之參考，特摘錄各報紙所紀關於斯案之文件，並錄入雜誌所載數篇，又關稅特別會議史一章，此亦我國稅史上較重要之一樁公案也。

(一) 中國歷次修改稅則考略

▲歷次修改稅則概況（錄關稅特別會議史第四章九九頁至一一四頁）

戴藹廬

我國關稅所受各國協定之束縛，殆達極點，不但進口稅受協定，而出口稅亦如之；不但出口稅如是，而內地稅亦如之。他如關稅行政權之旁落，稅率之低賤，陸路之減稅，修改年限之延長，貨物分類之粗疏，標準年度之不符，徵收稅率之不實，其直接影響於收入上所受之損失，殆以萬萬計；其間接影響於我國實業、經濟、政治、文化各事業之發達，又豈可以數目字而得計算之耶？其間修改，雖歷有四次之多，而稅率之低賤如故，所受協定之束縛如故。嗚呼！喧賓奪主，以致如此，我獨立國家人民，又豈能長此容忍者哉！

溯考我國與各國所訂商約，關於關稅之協定，始於鴉片戰爭後之江寧條約。該約訂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其中之重要條件爲：（一）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及上海爲通商口岸，准外人居住及經商。（二）英國得設領事於各口岸，以保護該國商人。（三）廢去行商之制。（四）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其專屬於關稅之協定者，該約第十條之約文，如右：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東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沿路所經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旋耆英等，先後與英法美各使議定進出口應完稅則，所有進口貨物，除紅木、紫檀木、黃楊木、及銅鐵錫鉛等，例未載者，按值百兩抽銀十兩外，餘均照從價百分之五。其中主要貨物，概行從量納稅。計爲類十二，爲目一百五十五。可知分類之粗，無以復加。此約即開協定渾一稅之端。亦即我國關稅受各國協定束縛之嚆矢。

第一節 第一次修改稅則

第一次修改稅則，在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當時因物價低落，外商所納關稅，超過於值百抽五，首由英國要求我國修改。故所訂之天津條約第二十六款內云：

『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徵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

於同年六月，訂通商章程十條，其束縛較前約更有過之。章程中重要之點，爲（一）重認前約。（二）重訂海關稅則，仍保持值百抽五之制；唯更正貨價標準，使所謂值百抽五者，與當時貨價相符。（三）規定二·五子口稅。（四）進口貨之得免稅者，則大有增加。凡得稱爲外人日用消費之品者，皆免正稅。如生金銀、外國各種金錢、麪、粟米、粉砂、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

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等皆是。如欲運入內地，（所謂內地，僅指非通商口岸而言。）則除個人行李生金銀及貨幣外，僅徵以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此次修改稅則，貨物分類，計爲類十四，爲目一百七十七，仍甚粗疏也。

第二節 第二次修改稅則

第二次修改稅則，在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因拳匪之亂，各國議定攤還賠款，以關稅釐金爲抵押，而是時關稅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已歷四十餘年，銀價下落，物價上騰，所貨之稅，遠不及值百抽五，乃於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和約第六款，規定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又將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茲錄該款原文如左：

「新關各進款，除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本利息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之貨內。」

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比日德奧荷蘭等國，在上海會議修改進口稅則，其估算貨價之法，業經和約指定，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之價值計算，並非採用當時之市價，故稅則成立之時，按價祇及值百抽五之數。且俄法意三國對於前項稅則，尙有增補改訂之要求。至光緒二十九年，俄意兩國，始允畫押。光緒三十年，法國瑞典挪威丹麥始行畫押。又葡萄牙以未與辛丑和約之會議，不認進口稅則之修正，幾經磋商，始於光緒三十年中葡續約第二款載明允行照辦。其經過之困難也如此。此次修改稅則，貨物計分十七類，從量及從價稅目，都爲六百四十種。但以與實施時距離較遠，故名爲切實值百抽五，仍未能到五分也。

第三節 第三次修改稅則

第十四編 歷次修改稅則

第三次修改稅則，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此次修改，依約規定本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因已屆十年之期也。中國政府，即向關係各國聲明願行修改之意，已而英美比德奧葡荷瑞丹各國，先後復允照辦，獨法意俄日四國因為附帶條件之承認。法國則要求賠償辛亥革命之損失，意大利則要求於漢口增設租界，俄則以（一）進口稅則，但改海路，不改陸路，及（二）貨物由滿洲里出口，經海參崴而運入中國各海口，與夫由中國各海口，經海參崴而運入滿洲里者，應照中國各口岸納稅辦法辦理。日本則要求中國政府，如對於國內某種機製貨物，施以特典之時，則同類之日本貨物，亦須均沾其利益。法意兩國尚不固執成見。唯日俄則力持前議，遷延數歲，至民國六年，以我國對德宣戰之故，需用巨款，各國始允修改稅則，藉資補助。時在民國七年也。茲將此次修改情形及結果，略述於下：

（一）標準年度 以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五年間之平均物價，為新稅則貨價之標準。

（二）定價辦法 貨價以關冊為根據，唯有確實之材料，可證明關冊有錯誤者，亦許更改。

（三）分類辦理 列一貨物分類單，將貨物分為三十類，按類將關係之國，詳註其中，合關係國共同審查而分類之，茲將貨物分類單，附列於後：

一 原色布疋類

英日荷俄美日斯巴尼亞

二 印花布疋類

英日俄美日斯巴尼亞

三 染色及雜質疋貨類

法英義日荷俄日斯巴尼亞

四 雜棉貨類

比法英日俄美日斯巴尼亞

五 棉線棉紗類

比法英日日斯巴尼亞

六 毛棉交織品類

比法英日日斯巴尼亞

七絨貨類

比法英日里斯巴尼亞

八竹布蘇布等類

美日里斯巴尼亞

九絲貨類

法英日美

十鐵及鋼類

比丹法英日瑞美

十一別項五金類

丹英日荷美

十二海產類

英日俄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三罐頭食物類

比巴丹法英義日挪威俄美日斯巴尼亞（葡萄牙荷蘭要求加入）

十四糖類

比巴英日（荷蘭要求加入）

十五菸類

巴丹法英日俄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六酒類

丹法英義日里斯巴尼亞（葡萄牙荷蘭要求加入）

十七染料及化學用品

丹法英日美（荷蘭要求加入）

十八油蠟類

丹英日美日斯巴尼亞（荷蘭要求加入）

十九木及木料類

丹法英日俄瑞典美（荷蘭巴西要求加入）

二十煤類

法英日美

二十一紙類

比丹英日挪威瑞典美

二十二火柴蠟燭皂胰類

比丹英日俄瑞典美（荷蘭要求加入）

二十三傘蓆扇袋杖類

法英日里斯巴尼亞

二十四膠玻璃磁器磁油器類

比丹法英日俄瑞典美（荷蘭要求加入）

二十五熟皮類

比丹法英日美

二十六皮角蹄類

法英俄

二十七藥材類

英俄美（荷蘭巴西要求加入）

二十八礦物及五金器具類

比丹英日俄美

二十九鮮菜蔬食物類

巴英日美

三十雜貨類

美比丹法英日俄日斯巴尼亞（荷蘭要求加入）

（四）計算稅率方法 此次修改稅則，乃採下開之方法行之：（一）如某項貨物，以每稅則單位計算價格超過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低數以至錢位為止，五分以上作為一錢，不及五分者，即刪除之。（二）如某種貨物，以每稅則單位計算價格超過關平銀二兩而不及二十兩者，其稅率低數以至分位為止，五釐以上，作為一分，不及五釐者，即刪除之。（三）如某種貨物，以每稅則單位計算價格超過二錢而不及關平銀二兩者，其稅率低數以至分位為止，每釐十分之五以上作為一釐，不及每釐十分之五者，即刪除之。茲舉例如下：

每稅則單位價格

改正稅率

擬訂稅率

原色布 二·六八一關平

○·一三四〇五關平 ○·一三關平

織花斜紋布 四·七四九

○·二三七四五 ○·二四

某貨 五四·三八〇

二·七一九 二·七

某貨 二七·〇〇〇

一·三五 一·四

(五)修改年限 歐戰停止和約批准後二年。此次修改之稅則，可得全部分之修改，或一部分之修改。

此次修改稅則，計分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但以標準年度不符，故仍未能切實徵收，僅得值百抽三·五而已。

第四節 第四次修改稅則

第四次修改稅則，則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即華盛頓會議之後第一次修改稅則也。此次修改，雖為求稅則切實五分起見，然距上次修改，僅逾三年，而又不能再議修改者，有兩原因：(一)七年修改稅則時，曾經聲明，戰後二年，再加修改。(二)華府會議，關於我國關稅協議三步辦法，第一步辦切實值百抽五，第二步抽七·五，第三步裁釐加稅，抽一二·五。上海修改稅則會即辦第一步。茲將此次修改貨價情形，略舉數端如左：

(一)標準年度 我國提議，以由一九二一年十月，至一九二二年三月，六個月之上海市價為新稅則標準年度，蓋欲得切實稅收，自應用最近物價，按諸科學原理，徵諸各國成例，實當然之主張也。當我國提出此議案時，各國均表贊成，惟日代表頗為反對；彼欲以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〇年四年作為新稅則標準年度，其理由：(一)以欲得公平之貨價，須參考長期年度之統計。(二)以此四年份進口貨物統計，海關報告，業已出版，較為確實，足作新稅則之根據。(三)從前成例，均用三年度或五年度。(四)以歐戰停止，雖已三載，然各國經濟情形，及與中國通商各貨價以及匯兌，仍未回復平穩常狀，是以絕對須擇戰時及戰後之年度。照日代表提議在一九一八年為物價最高之時，以此年加入計算，於我國稅收，或無所虧。第調查手續太繁，各國均以我六個月標準年度為簡便，卒從吾議，將日本提議打消。

(二)貨價參用指數法 英國代表以六個月為標準年度，時間短促，平均物價，不甚公允。重量貨，在冬季銷路較多，價格較大，在夏季則否。輕量貨，適與之相反。欲免除此項困難，擬用指數方法；例如疋頭一項，上次修改會議，決定漂市布之價為關平銀四兩一錢八分，即規平銀四兩六錢六分，今假定以此數等於百分，再行考查此項布疋，在六個月內平均價格，設為規平銀八兩

減去百分之十二（即稅五分與貨費七分）即規平銀七兩零四分，以四兩六錢六分與七兩零四分兩相比較，可知一百之指數，增至一百五十一矣。凡棉布售出，多經拍賣，其市價易知，若擇其中最大種類，或十、或十五、或二十，用上述方法，從事比較，即能獲一種指數，以證此類棉布，自上次修改稅則後價格增加之數目，然後對於各項布疋，可以算出平均指數，以證價格增加之平均數。此項指數，能通用於稅則內所載各項棉布貨。此英國代表之提議也。然以此種指數方法，訂定稅率，則稅率由平均數目而來，其結果較之真正市價，不免有或高或低之弊，以此方法，施諸小宗貨物，尚無大碍，若重要貨物，市價易知，仍應以真正市價訂定稅率，方為允當，故我國因提出變通辦法如下：

『所有重要貨物之稅，悉照市價訂定，並以指數核正之。』

如此變通辦理，英代表所慮貨價有時令漲落之困難，亦可避免。且採用此法，於增加現行稅率，並不至過高。例如某貨按照市價，應增至百分之六十，然該貨類之指數，為百分之五十，以市價與指數相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五，則稅率增加，不過百分之五十五，而非百分之六十。又如某貨按照市價，應增至百分之四十，然該貨類之指數為百分之五十，以市價與指數相平均，為百分之四十五，稅率所增者，不過百分之四十五，而非百分之四十。我國又希望規定指數時，須容納下開兩節：

- (一) 劃分貨類時，每類須限於性質相同之貨物，包括重要貨物，愈多愈妙，以期此項指數，能完全代表該類中各項貨物。
- (二) 每類中各項貨物之價格，經商定後，可以某時期進口貨數，作為根據，該類貨物，中國政府，應得徵稅銀總數若干，然後就該類中每項貨物，用指數與真正市價，逐一比較，其有須增減之處，亦可量予變通，但某貨價格若予低減，他貨價格，須予增高，以期全貨類中所得稅收總數，仍與前章稅收總數不相出入。

上項變通辦法，於平均貨價之中，仍維持稅收之數目，內外兼顧，計固無善於此者也。

(三) 起岸價值與躉發市價之爭議 英國代表以善後章程第一款，估價方法，或按輸入口岸之市價，每百兩扣除十二兩抽稅，

或憑出售華商之合同所載價值抽稅，或照輸出口岸華商之價值憑單，如搬運水脚保險各費，作為市價（即 C.I.F. Value）抽稅，辦法紛歧，致商人不能豫知應繳稅額，甚感困難，擬修改此項章程，一律以起岸價值為課稅標準。然起岸價值，與市價相差頗大，據滬關最近調查，其相差之數，皆比抽稅時扣除之十二分為多，且按國別，並不一致；如由英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三分一七，由美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六分三三，由德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五十四分三八，由意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二十六分八二，由法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五分六七，由其他各國運來貨物，平均相差十七分六八；果照英國提議修改，於我國稅收，固有極大損失，即於各國間，亦不免有不均等之待遇。重以由新加坡香港日本運華之貨物，大抵無價值憑單。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關冊，是年進口貨淨值關銀七六二、二五〇、二三〇兩，而香港進口貨，計關銀一五九、三一一、三三五兩，日本進口貨計關銀二二九、一三五、八六六兩，新加坡進口貨計關銀七、八〇三、〇八三兩，三處合計關銀三九六、二五二、二八四兩，估進口貨總額之半有奇，（百分之五十二）多數進口貨，既無價值憑單，雖欲採用起岸價值，亦不免顧此失彼。我國對此提案，既加以詳細之駁議，不予同意，即美國亦不以英提議為然。茲將美代表勃拉克伍德反駁英提案之意見，摘示於後，足見該案若行，影響我國關稅之鉅矣。

（一）現在上海市價超過起岸價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故採用該案，中國政府，將受極大之損失。

（二）德及其他通貨大跌之國，輸入貨物之真正稅率，將遠不逮值百抽五。

（三）大宗買主，將比零星買主之進價為廉，故納稅較輕。

（四）既以外國生產費為標準，當發生爭議時，海關必大感不便。

（五）運貨來華，適值當地貨價大漲，進口商家，以發票所開之價值納稅，如市價大跌，又不難設法改從到達地之價值，中國政府收入上，必大受損失。

(六)現在英國及其他所得稅甚重之國，常有組織公司，而並不以獲利爲目的者，但於外國某地方如上海等處，由原股東另組一獨立公司，而使之承銷本公司之貨物，在特種場合，因第一公司售於第二公司時，並不以獲利爲目的，故其所開貨價甚廉，如日本密邇上海，其在華所投之資額又甚鉅，此等表面獨立之兩公司，殊不難組織以避免一部分之稅銀也。英國提案，卒因我國力主維持原章，美國反對，未能通過。不過英國提案，該國在華商人，主持頗力，上海會議，雖未能如願，今年特別會議，是否再行提出，尙未可知。此我國人應行注意者也。

(四)估價方法改良之建議 英國代表之提案，因我國及美國反對，未能通過，新稅則施行時，估價方法，自仍照善後章程第一款辦理。然外人對於善後章程之不滿，其缺點雖不在章程之本身，或在海關執行手續之未善，若能設法改良，不必更改章程，而能將徵稅劃一，減少爭議，亦屬當務之急。美國代表關於此點，提議四項：(一)擬請於善後章程內，加入「凡稅則內以價值爲依據之從量稅品，應按照當地躉發市價，核計稅率」之文句。(二)出入口貨，應於發單或銀單上，註明原產地及運送地，以便統計。(三)進出口稅繼續增高，所有海關人員及方法，應設法擴張改良。(四)中國應在上海設調查進出口洋土貨價機關，以爲海關之補助，以富有海關驗估方法與經驗人員辦理之。此項議案，經大會通過，作爲委員會建議中國政府之案。今年特別會議，或將詳加討論，見諸實行。於此有應一言者，美代表提議之第四項，財政部三年前，已在上海設立調查貨價處，所編各種貨價報告及物價指數表，頗爲翔實。英、美、日等國經濟雜誌，關於物價論著，多取材於此。此次修改稅則，尤深資補助，若能將此機關設法擴張，附設商品標本陳列所，詳紀貨色商標，與各種價值，按月公布貨價表冊，於估價辦法，裨益非淺也。

此外如我國提議計算新稅則稅率，凡各種貨物之價值，按稅率本位，逾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數目如分位之數，達五分或過五分者，應按一錢計算，不及五分者，則不必計算。稅率本位，逾關平銀二兩，但不過關平銀二十兩者，其稅率數目如釐位之數，達五釐或過五釐者，應按一分計算，不及五釐者，則不必計算。稅率本位，不過關平銀二兩者，其稅率數目，如達半釐或過半釐

者，應按一釐計算，不及半釐者，則不必計算。又提議選擇各種洋貨數量，由大連天津上海漢口廣東進口者，以一九二一年稅關貿易冊為標準，蓋以合各口岸之進口貨物數量，為計算新稅則之標準，始能得較公允之平均貨價故也。例如市布一項，英國八磅重市布，其價大於日本所入者，假定英國市布價八兩，日本市布價六兩，平均價為七兩，倘有英國市布千疋輸入，日本市布一萬疋輸入，輸入總數為一萬一千疋，計值六萬八千兩，其平均價必非七兩，當為六兩一錢而弱，故每國進口數量，究有若干，最應明晰。以上兩提議，均經會議通過。此兩事在全會議中問題較小，然屬評定貨價之一種技術研究，關心稅則者，其亦所樂聞乎。

復次有日代表提案，因閉會期近，未及付大會討論，但其提案內容，關係重大，茲將該案與我國委員駁議之要點，摘錄於左，以供國人之參考。

日本代表擬提出建議案之要點：

- (一) 在中國繁盛各口，設立常關萬國委員會，作為海關顧問機關，以辦理貨物分類從價從量各稅貨物估價定率之事。
- (二) 關於尊重子口單之實際有效，上次修改委員會，各國曾有議決案，今仍請中政府照約辦理，凡有子口單之洋貨，無論何種，內國稅不再徵收。

(三) 報單上除原有文字外，(英文)應准商人於必要時，添附其本國文字。

我國委員駁議之要點如左：

- (一) 我國海關，已侵主權，今於海關外更設萬國評價委員會，不啻再加一重之束縛。
- (二) 子口單洋貨，我國現亦無在外商手中徵稅之事，自應按約履行；至於轉售華商之後，事關內政，未便受外人干涉。且此事與裁釐加稅問題，頗有窒礙；何則？現行釐金稅率，各省均從價二分，在豫不過一分五釐，故貨物若僅過一省，又通過常關地方，與其納子口稅，不如上釐金，且常關稅亦改正為二分五釐，與釐金合算，不過四分五釐，貨物若通過二省以上，應供納稅

六分五釐，再加落地稅約釐金之半額，即成七分五釐，然實在除晉豫秦隴滇黔外，各省概有商埠，（商埠與商埠間不課釐金及其他內地稅）又落地稅，或無或加入釐金，故內地稅額，無論如何，其平均多不出五分，即使照此課內地稅，外商亦願納此項稅，不願加一二·五之釐稅，若如日本提議，厲行子口半稅，則彼僅納二分五釐半稅，便可通行無阻，其不願加一二·五，更不待言矣。

（三）按各國通商日見增加，如一律准其添附本國文字，則各海關不能不雇用多數譯員，事實上恐多不便。

此次上海修改稅則會，自四月開會，九月閉會，歷時僅六月，中分審查貨價會三十個，開大會九次，即訂新稅則，訂就較上次修改一年迅速一半，所定標準年度，與夫查定貨價，尙能按合學理，預計實切徵收稅額，約有一千三四百萬元之鉅，所議稅則，計分十五類，五百八十二目，於十月一日公布，並由會議決由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於公布後兩月，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惟各貨物於十二月一日來以前，載運來華者，應照舊稅則納稅，嗣後又展至次年四月施行也。

（二）歐戰前修改稅則之提議

民國二年，外交部即有修改稅則之提議，當時外人方面，雖有無理由之異議，而在中國似已具有決心，同時民衆集會研究，聯合請願，希望此事之早日實現者，亦不乏其人，卒以歐戰猝起，遂至停頓。茲錄其關係較重之記載數篇如下。

▲外交部修改稅則之提議（錄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時報）

吾國現行之稅則，係有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所訂。當時由特派全權代表中國與歐美七國磋商，在是年八月二

十九號簽字，於十月三十一號實行。此項稅則，即進口貨按照最近三年酌中之價值每年抽五之稅則也。訂此稅則之時，言明十年後修改一次。茲聞外交部以期限已滿，故於十四號，已通告各國公使，大致謂洋貨之現行進口稅則，現已滿期，本部於去年八月八日，已知照貴公使，又蒙各國允准，在案。今民國政府，已蒙各友邦承認，將來華洋商業，必更發達，故此項稅則，必須修改，於本國稅源商況，兩有利益。云云。現各公使如何答覆，尙未探悉。據英文報云：光緒二十八年之稅則，實於光緒一年，已有定議，其後於光緒二十二年之日本商約，光緒二十八年之英國商約，光緒二十九年之美國商約，均有此項，以十年爲滿，滿期以後，彼此均可於滿期六個月之前提議修改。吾國此次之提議，各國均無可以反對之理由。惟據上公文，則尙有不明瞭之處，即中國是否欲將此項百分之五之稅則，再行加增，或實行增加關稅，是也。又各國如有出而反對者，必首爲英國。英國於光緒二十八年，馬凱條約，曾允如中國將內地釐金，全行裁撤，則英國於進口貨正稅之外，再允徵收附稅，惟不得過正稅之一倍半，即千分之七十五，及中國之出口稅，不得徵收過千分之七十五；如中國裁撤釐金，而所收千分之七十五之附稅及千分之七十五之出口稅，兩相比較，尙有不足，英國再允中國徵收非出口貨之銷場稅。此項條約之實行期，即民國三年之正月一號也。但英國於原約之下，又稱一語，謂英國當於中國優待之各國，一體照辦。觀此，則中國未將釐金裁撤之前，英國必出而反對；日美各國，亦然，即其他各國，亦無不然。試觀馬凱條約第八條，內稱『釐金爲商業之蠹』一語可知。蓋華洋商人，苟聞中國裁撤釐金，尙無不歡迎加稅者也。云云。記者按釐金之爲害商人，吾國人人知之，即政府亦久有裁撤之意，故比來以來，各省釐卡，多已逐漸裁撤。至此次改訂稅則，因十年期滿，例應修改之事，與釐金又無關係，與釐金有關係者，爲舊稅（英報所謂正稅）之外之新加稅，觀中英條約原文甚明，想我政府業已擬議修改，不至爲其所阻也。又按英文報所謂馬凱條約即前清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等，與英使馬凱所議定之中英商約也。

▲改訂海關稅率之提議（錄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報）

我國鼎革，財政困難，一年以來，財政家昌言增加收入，以資應付，其增加收入方法，最著者有二：（一）理整鹽務，（二）改訂關稅。鹽務之整理，近已有着手消息。惟改訂關稅則，事關外交，難期驟達目的。據確實報告，日前外交部，已致函駐京公使團，提議改訂關稅稅率，雖其結果未知，究竟與我國財政，有莫大關係者也。亟述其原委如下：

值百抽五稅率之由來 獨立國家，由主權發動，本有制定稅率之權，外國商人不得不服從之。惟我國國勢素稱薄弱，其制定稅率，多受外人之干涉。中英天津條約咸豐八年第八條訂明『輸出入貨品，課從價值百抽五之稅。』又稱『經此次協定稅則後，凡關於通商各款，每十年酌量更改。』又中法天津條約訂明『稅則亦應有變更，自後每十年校訂一次。』此為關稅值百抽五，見於約文之始。此我國與英人結通商條約，與各國結最惠國條約，而值百抽五，遂成通例，後雖屆十年改訂之期，我國以積弱莫能為有力之增稅，現議直至今日，始欲亢首一鳴，稅率與我國財政之關係，關稅為各國收入大宗，即在我國，使值百抽五之稅率，切實行之，亦未嘗不大有可觀。惟海關人員，既多用外人，其對於外商，以一種自然關係，多所偏袒，值百抽五之物值，皆聽外商自行呈報，以致多有不實之弊。蓋外商所呈報之物值，皆就生產地之物值而言，其運入我國後，物價大增，與其所報之數，相去甚遠，因此關稅收入之減少，歲不下數千百萬，而稅率有不得不改訂之勢。

稅率改訂之動議 今歲為十年期滿稅率改訂之期，去年財政部以迫於財政之困難，曾籌及增稅一節，草具意見書，付交國務會議討論。八月間，由外交總長與駐京公使團談判，表示改訂稅率意旨，以中俄交涉陡起，此事遂行擱置。

我國最近之改訂提議 昨據報告，政府於日前照會外交團，略謂十年改訂之期，已經終了，敵國於去歲八月，曾以此節通告貴公使，今屆敵國正式政府已經成立，商務問題亟待解決，關於改訂關稅一節，請貴公使速行答覆。云云，各使得照會後，電各

該國政府請示訓令，俟接到訓令，即行答覆我國云。

增稅後影響之預測 此次我國改訂關稅，擬按舊稅率增收一二五，如經各國允認，我國每年收入可增多二千一百餘萬，其影響於財政上，可謂巨矣。

▲英報對於修改稅則之異議（錄民國二年十月三十日時報）

十九日本埠字林西報，接北京電云：自日前中政府致函外交團提議稅則改訂問題以來，報界及各界人士，多發生種種隔靴搔癢之議論。方一年前，中國嘗以此意，白諸外交團；然各公使，均不之理。此次照會之結果，恐亦不過爾爾。按諸千九百二年中國於列強所訂關稅條約，其中並未有關於改訂之規定，是以中政府實無要求改訂之權利，雖馬凱條約及後起之中美商約，會有十年之後，而後得要求改訂之言，然中國若果向英美兩國提出此問題，則二國祇須答之曰：稅則即或改訂，然亦萬難實行。蓋條約中既以英美為最惠國，則二國之貨稅，豈能視其他各國為獨重耶？若然則中國又將奈何。總之，列強對於關稅改訂問題之意見，決無以鼓動中國的勇氣。今者各國對華，正以棘手為歎，中國雖有俏眉眼，然若非實行利益交換之計畫，俾外人失於此者，得取償於彼，則決不肯輕於一諾，至自害其貿易也。就大致而言，當日關稅條約，未嘗不含有可以商榷之意義，特中國今日即以辦理鹽政一端言，已不免自礙進行，故列強對於條約，祇能偏重字面，而姑置意義於勿問。中國於交涉未了各問題，必須心地力求明白，態度務臻爽直，而後此等要求，方能邀列強之一顧也。近來中政府會通告各使館，謂外人亦須照繳印花稅，此舉在各國亦未必允，其不允之理由，則與上文所述者同。中政府照會內謂創行印稅事，各公使對於主義，均曾有贊成之意，則萬華洋人，一律照納該稅一層，當無為難之處，云云，此誠大誤也。案據字林西報之說，此次交涉，只能偏重字面，姑置意義於勿問，亦足見無論何項交涉，祇有強權，不問公理矣。

▲通過修改稅則請願書（錄民國三年二月六日申報）

中華國貨維持會，前因政府修改稅則，公舉正議長王文典，爲稅則請願起草員；嗣經王君詳考各國稅則及中外所訂關於關稅之條件，提出意見七條，送呈正會長伍廷芳君，及駐滬交涉員楊小川君，與總商會鑒定，訂於昨日邀集各業領袖，在英租界寧波路錢江會館大廳開討論大會。到者爲伍廷芳之代表徐春榮，及王文典、席嘉祿、王介安、呂葆元、陳秋江、趙鏡清、程穉峯、朱基文、胡祥岩、陳永康、馬倬雲、王鳳儀、金慰農等數十人。午後二時半開會。首由王文典君宣布開會主旨，略謂：鄙人在伍秩庸先生處，開第六次討論修改稅則會時，承諸君公推鄙人擔任請願書起草，當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脫稿，親交本會正會長伍廷芳先生，及交涉員楊小川先生鑒定，而總商會總協理周貝二先生，亦深表同情，並囑將此稿送去一百份，以便專送各省商會，一律討論。茲已送去。惟修改稅則，政府已派員來滬，專事調查，如有陳述之處，儘可前往接洽。現本會主張裁釐加稅，統一幣制，想此項主張，政府斷不反對。惟各省釐局委員，出面抗議，亦在意料之中。目下大總統已有命令，值百抽五。今鄙人參考條約，斟酌商情，擬定草案七條：（一）進口稅宜增加。（二）國內通運稅，宜一律免除。（三）進口貨宜規定從重加稅。（四）免稅貨物，宜嚴取縮；樣箱漏規，急宜廢止。（五）宜加足洋商在華製造稅，以符約章，一面宜減輕仿造品稅則，以利國貨。（六）幣制度量衡宜劃一。（七）對於海關監督一職，宜循名該實。應請到會諸君，公同討論，修改通過，以便即日郵呈政府請願。云云。次趙鏡清起言，略謂：此項請願書，既呈政府，深恐政府仍蹈前清留中不發之覆轍，應力謀後盾。王文典又稱：本會力薄才弱，後盾問題，尤關緊要；鄙意擬聯絡總商會及交涉員以爲後盾。今總商會總協理及楊交涉員先後來函，贊成斯舉，須俟此稿通過後，呈請總商會通告各省商會協助進行，以爲後盾。衆皆贊成。繼由到會者將王君所擬草案，公同討論，公決將第三條免稅貨物之宜嚴爲取締一節，刪去；而於第七條茶葉問題一節，併入第三條樣箱漏規急宜廢止一條，遂即通過。公議即日將此稿繕就，送呈總商會，定期邀集各業領袖，到會公同

研究；俟公議決後，再用國貨維持會及總商會名義，公呈政府，請願議決散會時，已七旬鐘矣。

▲修改關稅問題之進行（錄民國三年四月四日申報）

自總統府組織財政會議以來，其最注重者，即為各新稅之整頓辦法，而修改海關稅率，亦居其一。總統府現在已將此項入手及破除阻碍之種種，擬有端倪。茲特探誌如左：

修改之籌備

日昨總統飭外交、財政、農商三部，將籌備修改稅則事項備妥，以便早日函邀各公使會商。茲聞該各部所應

籌備者，（一）檢齊與中英中日及其他各國所訂之商約，（二）籌備修改之理由說明書，（外交部備辦）（一）裁釐之手續，（二）增加之限度，（一）幣制法之大綱及細則，（財政部備辦）（一）改良度量衡之規則，（二）中外商法之比較表，（農商部備辦）此外並由政府註明通過稅，係根據中英商約內載明以通過稅為裁釐之抵補，且為裁釐前之過渡辦法。今已提議修改關稅，此項已擬於修改後，即日廢止；一面並將近三年海關之收稅情形報告書檢齊，以便談判時一併提出云。

另提之案件

自關稅提議修改時，外交部即將其中之三種事件，提出討論，現在已皆決定辦法：（甲）特別增加之烟酒稅。

此項與他種性質不同，應按奢侈品類另案增加。且各國此項之進口及各埠之製造，均屬甚多，故屢經照會外國，皆以此項為大宗。若按中國國內一律徵收，稅率較昔驟增，以致皆懷觀望。現擬繼續函致各公使，磋商一切。（乙）伊犁條約之修改。查光緒七年，中俄伊犁條約，准俄國在內外蒙、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天山南北貿易，均有暫不納稅條例，其原約以十年為限。宣統三年已屆第二期，彼時因軍興之故，未及修改，今則中國大局業經平定，不能再事延緩，此項最為重要，故擬另案提出研究。（丙）關於陸路減納進口稅問題。前清所訂中法越南通商條約，中英緬甸通商條約，均有邊界減納進口正稅條例，今值修改關稅之際，以上均須交涉清楚。

裁釐之準備 裁釐加稅，爲修改關稅之要點，然亟應通盤籌劃，以便實行裁釐後彌補此項之所虧。今政府特以裁釐向來多有抵押外債之處，昨聞總統府之財政會議，已得財政部此項抵押之報告，計鄂湘釐金，已抵湘鄂境內粵漢借款；直魯寧蘇皖釐金，已抵津浦借款；蘇稅附釐，已抵瑞記洋款；湘鄂皖贛八成鹽釐及兩淮海公司之五成鹽釐，已抵維持上海市面之借款；鄂岸鹽釐，已抵英法續借款；蘇淞滬浙貨釐，已抵續借英法之借款；鹽道岸正釐，已抵湘鄂借款。此外湘鄂百貨釐金，及山西全省釐金，均已抵有外債。以上總統均已交由財政會議籌擬彌補之法，以作將來裁釐之準備云。

▲總稅務司之修改稅則譚（錄民國二年五月十三日申報）

總稅務司安格聯君，對於稅則修改一事，頗願贊助。茲聞其於出京前，政府某鉅公，曾以關稅擬訂值百切實抽五一事與之商榷進行手續，并徵求意見於安君。茲將安君所發表之意見錄左：

（一）此事英德美各國，已表贊同；俄法日各國，則有權利之要求。爲政府計，現當派外交活敏之人才，往各使館疏通意見，其餘則令駐外各公使，向所在國政府，切實確商，此事必易於收結。

（二）修改稅則，當爲一事，裁釐加稅，又當爲一事，二者不可混爲一談。蓋修改稅則一事，係正當之辦法，各關本無反對之理由。至裁釐加稅一節，不特利益所關，各國不易就我範圍，即中國政府裁釐後所加之稅，能補釐金之收額否，尙一問題。故此事即各國允許，而中政府亦當審慎出之。所以此時當先議修改稅則，實行切實值百抽五之稅，方爲正當辦法，且易於成功也。

（三）與各國開談判時，應聲明此事並非違約，況中國所付洋債及賠款，均應付無缺，此次修改，特因貨價今昔不同，不得不得從新議定貨價，今貴而昔賤者，固當抬高稅率，若有今賤而昔貴者，亦當減輕稅率，以示平允。如此各國當無異言云。

（四）修改稅則，當從調查貨價爲入手辦法。此事現已進行，惟一時不能成功，大約當俟一年之後云云。

▲外交部提出修改稅約之理由（錄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申報）

修改稅約一事，政府向公使團提議以來，幾經談判，各國公使，雖已有表示同意者，然尚未能得其完全承認。惟此事在政府則擬竭全力以與公使團交涉，務期辦到圓滿地步。聞日前外交部，曾提出理由說明書四節，送交政事堂討論，以便積極進行。茲將其概略誌之於左：

稅則經過之四期 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進口稅之徵收，約分四期：第一期為鴉片戰爭時代，係值百抽十或十五；第二期為英法聯軍時代，減至值百抽七八；第三期庚子亂後，又改至值百抽三五。及至民國成立，為第四期，或納或免，更無完全之稅則，不可不亟行修改，以歸於平允。

屆滿時機之莫失 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即光緒十七年，中俄改訂條約，准俄國人民在伊犁、塔爾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二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惟約中規定十年後須另行修正，屆期雙方若不提議，得繼續十年。當光緒十七年為第一屆滿期，彼時當局者了不經意，未從提議修改，及至第二屆為光緒二十七年，又值拳匪亂事，未及辦理，今已至第三屆期滿，不可不急起直追，以符定約之履行。

優待稅約之宜改 中日甲午戰事和解後，曾訂立一種優待稅約，係（一）凡日本船隻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按噸數交納船鈔，滿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以內者，納一錢。（二）凡日本貨物運進中國，照章納稅，若自此口運至彼口，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所有賦稅、鈔課、釐金、雜捐各項，一概豁免。（三）凡日人購運中國貨出口時，只納出口正稅一次，其稅賦等一概豁免之。此項優待稅約，與通商稅則，亦頗有關係，而亟宜修改者也。

海關用人之關係 中國海關收稅權，向操之於外人之手，緣江寧條約之規定，上海設立海關，由英法三國派員辦理，百

數十年來，迄未經收回，惟此項條約之規定關係主權，至爲重要。現當修改稅約之際，亟宜乘此機會，向外交團要求取消，以挽回用人之權。

▲修正關稅之進行談（錄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申報）

修正關稅一事，自經照會各國以來，屢次磋商，英美奧德等國，已允吾政府之要求，承諾即爲修正；其餘各國，則雖通告同意，然改定之前，尙有附加以若干之條件者。至於日本，對於我國之要求，亦復力表同情，承認改正，頃聞小幡代理公使業有覆牒到達於吾國外交部。茲將修正以前之所聞，誌如左：

時期 公使團既經承認，此後應行研究者，則在手續上應如何進行。此節聞各國公使昨又會議於英使館，英使提議由各國公使各派參贊或隨員組織一討論會，一面從事於研究，一面各電本國取決。各國公使均表同情，並聞議定各使於出京避暑前，該會組織成立云。

地點 時期雖已訂妥，然第二問題，則又以地點爲最要。北京雖爲各國公使駐在地，初非商務集中之場，求其最集中者，莫如上海，故地點所在，業已將上海指定。屆時各國人員，必又雲集輻湊，奔赴於申江也。

人員 各國對於此節，亦必有一番打算，而其中最關緊要者，莫如派員一層。頃聞日本方面有派上海總領事及大藏省技師及二三委員之說，其餘各國，刻尙未能一律探悉。

(三) 民國七年修改稅則之經過

民國七年之修改稅則，是爲第三次，欲知其詳細經過，有李氏之專書在，已如前文所述矣。茲爲明其要領起見，特

首錄稅務處呈文一篇（即原書所錄以代序者）次再擇報紙所載較爲重要者，節錄若干篇，用資考證。

▲呈覆辦理修稅情形

李景銘

呈爲修改稅則告竣陳明辦理情形，並銷差日期，伏乞轉呈事。竊關稅之權，繫乎國勢；商約之效，視乎時趨。我國自通商以後，各關失獨立之權；權政委諸外人，稅率出於協定，咸豐之始，蓋已然矣。在萬因循，四十餘載，庚子之役，和局底定，求擔保於賠金，允修改乎稅則，竟一年改議之功，收五分切實之益。迄今屈指，又十餘稔矣。政府雖擬議續修，友邦則權商莫決。或執改訂年限以爲辭，或懸交換條件以相待。竭往返辯論之勞，無圓滿解決之日。幸而對德宣戰，協約同情，即中立各邦，亦經允許請求，重新釐訂。前歲冬間，奉令派曾述燦充委員會正主任，景銘充副主任；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組織會議進行方法。大綱未定，述燦即因病乞假旋京。去年五月奉派廷幹接續辦理，冀竟全功。討論多時，將逾半載。疏通全案，蓋有數難：其一，則難在年度標準。以舊約而論，宜用最近三年平均。日使所提，謂以歐戰前年計算。夫愈趨而愈盛者，商務之常情也。遞嬗而遞高者，物價之定例也。況在亞歐鼎沸之中，正值金融窘枯之日，物值因而暴貴，即稅收受其暗虧。提案者願以民國六年爲準繩，稍資補救；調停者改用民國五年爲標目，最合公平。而鄰邦以貿易所關，與各國之步趨不一，堅持初議，難以轉圜，屢與磋商，稍爲讓步。參用戰前之主義，酌採戰後之情形，決以民國元年起至民國五年爲平均年度標準。揆諸約章之舊例，雖稍變更，按諸關稅之新增，幸無損失。此則議年度標準之情形也。其次則難在定價辦法。欲求稅率之無虧，必知貨值之實際。但商品之種類孔繁，即價格之標準不一。起岸者視乎出口而不同，銷場者尤較諸起岸而更異。自辛丑和約言之，應於起岸卸貨之時，拋去雜費稅金之數，淨餘者卽爲貨價，推算之定爲稅則。法至良，意至美也。無如物價之調查，平時既無籌備；工商之統計，全國又未精詳。將欲拒關冊爲準之要求，復難得貨單可憑之證據。況東西意見，顯出兩歧，卽中外協商，更難一致。幸而雙方互讓，兼顧並籌，決定以關冊爲參考之資，引市價爲調和之用。鈎稽核算，

不敢差錯於毫釐，搜集證明，冀可彌補其罅漏。或取材於洋棧躉批之月報，或借鏡於各國貿易之官書，問或延聘專門，備充顧問。智盡能索，不敢告勞。慮竭精殫，但求無憾。此則議定價辦法之情形也。又次則難在分類辦法。貨價之真確與否，固於稅則有關，而貨類之詳略如何，詎與稅收無涉。大抵文明先進之國，俱依科學新式而分，等級愈覺周詳，即擔負愈形公允。時會所趨，勢難拘乎舊轍；而利害互異，又或出於抗衡。布疋之價格懸殊，應以經緯線度而區劃；棉紗之粗細不一，視乎枝數等第而分明。舉一反三，大都類是。無如主分者雖據公理以立言，而主合者又按舊例以爲據。莫衷一是，焉得兩全。惟有於因革之中，酌求乎損益之道，外以顧全列邦之貿易，內以保護本國之工商，而暢裕庫儲，增加國帑，猶其餘事。此則議分類辦法之情形也。此外如修改年限之縮短，進口禁品之聲明，以及推行國幣，改良關冊，在在與此次改稅有關，委婉研求，屢焦舌敝。幸而中央政府，主持於上，本會同人，分勞於下。寒暑不避，夙夜在公。始則間日爲協議之期，繼則連朝開聯席之會。私衷願望，無非一日早定稅章，即早一日多增關款。現在全部稅則告竣，每年約可增加收入八百萬元。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按國表決通過，即由各國代表呈報各國政府批准實行。幹等即於二十四日啟程北旋，二十六日到京，各回本衙門銷差視事。除陸路通商適用稅則一節，應請飭下外交部，從速辦理，並新訂稅則，應俟譯成漢文，另行呈覽外，合將辦理情形及銷差日期陳明，伏乞轉呈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改稅則委員會主任蔡廷幹副主任李景銘。

▲改正關稅與日本棉紗業（錄民國六年三月五日申報）

大阪朝日新聞，論協商國引入中國，與中國改正關稅問題，曰：（前略）改正關稅事，中日所爭者，不在因增加關稅，致有金錢的損失，而在商工業之消長。詳言之，改正稅率，爲實價之值百抽五，不僅以增加國庫收入，防遏輸入日貨爲目的，其結果爲保護中國商工業之發達，而防遏一切外國貨名及日貨也。拳匪亂後，華人亟欲收回利權，排斥洋貨，講求種種保護國產之方法，至明

治四十一年（光緒末年）十月二十三日，中政府決定對於國內以機械製造之洋貨式的商品，凡消費於產地及其附近者，得免除關稅及釐金，其輸至他埠者，僅課輸出稅，其銷行於免除釐金貿易稅之處，而既納輸入稅者，不復課釐金云。自此國貨之利益，共有三端：（一）製品之消費於生產地及其附近者免稅，較之輸入品少納輸入稅，其利一也。（二）國貨之銷售於生產地以外之各埠者，課以輸出稅，洋貨之進口者，須納進口稅，然前者稅率低而後者較大，其利二也。（三）國貨之銷售於未開放之地者，僅須納輸出稅，而洋貨則納輸入稅之外，尚須相當於輸入稅半之抵代稅及釐金，其利三也。此法實行不久，而工商業之進步，已有可觀，外貨頗受打擊，尤以日貨為甚。今者又擬改正關稅，即中國之保護政策也。日本之貨，莫不受其影響，而棉紗一業，受害為最烈。試以棉紗三百斤為例，日本棉紗之輸入上海者，課海關稅二兩九錢五分，轉輸內地，則再課釐金九錢八分七釐，或抵代稅一兩四錢七分五釐；然中國自製棉紗之銷售於製造地及其附近者，得免於稅，其運銷他埠者，納輸出稅二兩一錢，不經海關直入內地者，課釐金一兩四錢二分。是故日本棉紗之經過海關者，較中國棉紗每三百斤多納關稅二兩三五九七五，若再經釐捐局，則多納二兩六六一八一。夫當此兩國棉紗競爭劇烈之時，納稅額如是其懸殊，日本棉紗受打擊之大，從可知矣。中國紡績事業之中心為江浙二省，長江一帶，日本棉紗，以漢口為根據地，現今已受中國棉紗之壓迫矣。若再容中國今次之提議，則此後日本棉紗之納稅額，較中國棉紗，多納三兩八九八七一乃至四兩〇八五六五，推其結果，日本輸入中國之棉紗，其中四分之三（約九十餘萬擔）為二十支以下者，大半將被驅逐於中國市場之外，豈不大可憂哉？由是日本之輸出商，主張力拒中國之提議，而紡績聯合會，再三開會協議對付方法，訴願於政府者，達十餘條件之多，日政府却之，僅向中政府提出二條件，要求『中政府改正關稅，祇以增加收入為目的，致善保護中國工業，勿妨碍日本商品輸入之政策』。惟是中政府以保護產業為目的，焉能不拒絕日本提議？然而日政府亟欲引誘中國加入協商方面，故有承諾中國要求，改正關稅之說焉。

▲關稅問題之日人主張（錄民國六年三月十八日申報）

東京英文日本時報云：中國於加入協約問題，久懸不決，於是中國稅則之更改，日本棉紗業之出口，因亦不定。但中國決定加入後，必以數事要求於協約及美國，爲其共同反對暴虐無道。報酬其所要求者：一、中國稅則，按照戰事開始前二年之貨值，切實值百抽五，或裁去釐金，增至百分之十二五。二、協約諸國，當取消庚子賠款，或允其緩還。三、應除庚子後所締條約，或待中國以大國之禮。自中國國勢觀之，其第一條件，實爲重要。中國通商口岸，有按貨物之價值百抽五者，有列舉貨物某種抽稅幾何而近於值百抽五者。若貨價常年不變，此種稅則，正復省事；若貨價長跌無定，則按價值百抽五者，不受影響，而列舉貨物之稅，有時不至值百抽五，有時超過值百抽五。故中國稅則爲求保其一律，已修改二次稅則，原定於一八四二年，一八五八年，貨價多下落，於是不得不更改列舉之稅。至前世紀末，列舉稅則之貨價，又復漲高，乃增加稅率，以保值百抽五之平。此稅則定於一九〇二年，折中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之物價爲之準則。今中國所要求，實具先例，於其內地情形，可不問也。列舉稅則，既於一八五八年減低，又於一九〇一年增高，則今日北京政府要求增稅，以除稅律之不公平，實無拒絕之理。且今日貨價日增，列舉諸貨，名爲值百抽五，按之從價稅則，實值百分之二三。夫中政府要求更改稅則，固非欲保持值百抽五之一律，乃爲保護其內地製造品，並增加國庫之收入也。然此不徒中國爲然，東西各國皆然。今爲協約之領袖，且力勸中國加入協約之英國，於亞洲正復如是。凡棉花貨物，輸入印度者，由值百抽三五，增至值百抽七五，卽其例也。故協約諸國，擬允中國之請，殊無足怪。且以增稅協約所受損失，與中國加入後，剷除德人在華勢力之利，兩兩權衡，正復相等。惟日本不然。中國加入戰爭，於日本名實俱無利益。甚或以處分青島之故，而損日人某種權利。因增加稅則而損日本出口商務。中國者，除美而外，日人之最大貿易場也。今英人禁止棉花進口，印度增加棉織物進口稅則，而中國又擬增稅，日本所受痛苦爲何如。日本去歲對華貿易，共值二百兆元，棉織貨物佔其中一百二十兆

元，此爲列舉稅則之一爲出口主要品。若中國實行增稅，則該貨物正受其損失，故凡與製造輸出棉織物直接間接有關係者，莫不極力反對中國各要求中之增加進口稅問題。如是有促日政府拒絕，更易列舉稅律者，有謂情形如此，實不能避，當要求中政府以生花、原毛作自由出口品，以爲報酬者，又有謂當要求中國裁去釐金者。平心論之，第一種主張，不合政治理由，不成問題。苟其如是，則所謂中日親善者何在？第三種主張，亦復誤謬。蓋中國苟願裁釐，則不必要求增加進口稅。蓋釐金收入，大於稅關出口入口所收入也。第二種主張，最爲正當，中國當願就商，日人亦可稍得報酬。凡鄰國增稅，日本人民經營一種特別商務者，莫不受其影響，而全國於以受其影響焉。然後來之利，往往較目前實益爲大，此於今日更然。蓋中日在東亞以種族及地理論爲鄰邦，不惟一國實質幸福，常與他國交接難分，即日本帝國將來命運，亦未嘗不牽於獨一比鄰，在東方諸海上之發展。由此觀之，凡修改關稅，緩還賠款，改正條約，及其他重要問題，宜熟考察而解決之，不宜拘拘於小利而拒絕不允也。

▲徵求對於修改稅則之意見（錄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申報）

政府派員來申，商改海關稅則，海上商界，頗爲注意，聞工商研究會已函致各機關，徵求意見。原文錄下：

案據本會會員謝復初、沈卓吾提議，此次政府特派專員來申，修改稅則，此舉關係工商前途甚鉅，惟各業所受稅則之障礙，有非他人所能知，擬請由會通告海上工商各業，徵求修改稅則之意見，以備專員修改之參考等情。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討論。謂中外互市以來，吾國海關稅則，輕重失當，致吾同胞工商各業，身受痛苦，國際貿易，多生障礙。現經政府與有約各國協議修改，特派專員來滬，與海關洋員協商辦理，正宜及此祛除往日之痛苦，預籌將來之利益。惟各業報關情形，及稅則輕重異點，本會有未周知，須向各業詳細調查，俾得集思廣益。緣經本會公衆議決，爲企望實行稅則改良，推廣國際貿易起見，理合函請各會所、各商號，貴業將歷年報關情形，及稅則之有礙於各貨進出口者，詳爲開列，附以說明，祈於函到十日內見復。敝會彙列議案，轉商中

中央政府特派專員，備具參考之資料，以訂稅則而紓商困。實爲公便。

▲修改稅則委員會成立大會紀事（錄民國七年一月六日申報）

農商、財政、外交三部，及稅務處會派李石芝二員來滬，爲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正副主任，並派張煜全、陳海超、施弼、許金水等四員爲會辦；又委周典、田章燕、朱神恩、李端炎、柳宋權、譚懷中等六員爲會員。昨日（即五號）爲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成立之期，故由會主任等先期東邀各協約國所派駐滬各國總領事及各國商界之正副各員，於昨日下午二點時，齊集比河南路上海總商會三層樓常會廳內，特開成立大會。先由會李二主任，及商會會長朱葆三，交涉公署譯員楊小堂等，在會場佈置開會手續。二點十五分時，駐滬各國總領事，先後蒞會。計到會爲比國總領事薛福德，駐滬華比分行總辦德麥賜，英國商務參贊傅委員柏萊德，美國總領事薩門司，法國總領事韋禮德，美主任委員安立得，遠東商務委員柯乃德，日本總領事有吉明，副領事岸倉松，稅關監察官早川繁雄，農商部技師大山清一郎，俄總領事格羅斯，海參崴海關監察官拉脫金，丹麥總領事樂斯考，委員葛南錫，（上海寶隆洋行總理）荷國領事雷斯，委員克恩（係好時洋行經理）義總領事德樂時，絲蠶業委員德乃驥，腦威國代理總領事納恩，瑞典總領事何德門，日斯巴柏郎西，葡萄牙總領事奧利維拉，委員羅沙，巴西總領事賈益斯，又英國政府所派之副主任賴維洛等，惟英總領事法磊斯，美國委員賽格，秘書傅爾屯，上海法國商會總理馬鐵，工商部駐滬兼日本商務委員孫爾柏等五員，因事未到。華官到會者，爲曾霽生、李石芝、江海關監督馮國勳，會辦張煜全、陳海超、施弼、許金水，會員周典、田章燕、朱神恩、李端炎、柳宋權、譚懷中，譯員楊小堂等，中西各員到齊後，均至總商會常會廳內入座，即由修改稅則主任曾霽生君起立演說，謂今日爲中華民國修改現行進口稅則委員會成立之期，發端伊始，承各國政府派出委員，一同列席，即或未經派定者，或已派定而未能蒞會者，亦荷駐滬各國總領事枉駕至會，贊成此盛舉，本主任曷勝榮幸欣慰之至。惟關稅一項，爲全國財政一大

宗，東西各國，有取自由貿易者，有取保護政策者，或用單純國定稅則，或以國定稅則為原則，以交換主義為例外，立意不同，而其自由課稅則一，亦以發達商業，便利貿易，於國際上圖經濟之展拓，關係之為重大，不僅在增加國庫之收入已也。我中華民國沿襲前清之舊，履行通商條約，不能一旦恢復關稅之自由，至為憾事。此次承各友邦之美意，提議修改現行進口稅則，俾使中國得享條約上應得之權利，述茲奉大總統命令，派充委員會主任，蒞滬以來，迭與貴總領事貴委員等接洽會晤，契合無間，歡若平生，深悉貴總領事委員等，皆能仰體貴國政府之意旨，竭力贊助，藉可尅期告成，是固中華民國之幸，而此後各國商業，在中華民國將日有進步，亦均有利益焉。查現行稅則，原定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照中英條約第二十七款所載，重修以十年為限，至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中國政府，即應舉行修改，其時因變革國體，嗣後發生歐戰，以致遷延滯停，愆期竟至六年之久，以今日與從前比較，其貨品則日漸增加，其貨價則日益昂貴，所謂值百抽五者，不過虛有其名，現在既經修改，我中國政府，並無他項希望，亦祇期於依據迭次條約內值百切實抽五六字，實在辦到而已。其欲切實，必調查確當，共相徵信，而調查手續，至為繁賾，本主任擬於本會成立之後，訂定簡明辦法，徵求同意，俾得施行有序，早奏成功。我中華民國不至以協定之稅則，致受名實不符之暗虧，而各友邦惠助中華民國之誠意，且於茲益見，當為貴總領事貴委員等所樂許也。說畢，既由副主任李石芝君以西語演說，繼由比總領事薛福德君起立，亦以西語致答詞，復由會主任告以今日本會既已成立，則修改稅則一切辦法，自當即速調查確當，訂定條陳之後，再行徵求同意；一俟擬定辦法，即當函請公決。衆皆贊成，遂即散會，時已鐘鳴三下矣。旋復款以西式茶點而散。

▲改良進口稅則之詰問及期望（對於日人而發）（錄民國七年四月十日申報）

（德大厚生紗廠經理穆藕初）

吾國進口稅則，自光緒二十八年修改後，定期每十年修改一次，訂於各國通商條約中，民國元年實為修改之期。徒以政局紛擾，遷延至去年冬間，方始進行。本年元月五日，集十五國四十一稅則專員，在上海第一次會議。吾國工商業界，大多數人深盼此事及早圓滿解決，乃欲決而未果者，迄今已三閱月矣。究竟此事進行至若何程度，局外人無從知悉。惟聞各國主張以棉貨五金照現行稅率總加四成，雜貨統加三成。各國稅則委員，僉謂此項辦法，簡明而易行，故多贊成之。惟日本則否。日本始則擬將一九一三年海關估價冊之物價作標準，後擬將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五年兩年之平均物價，作徵收進口稅之標準。我國稅則委員，以為如依年度作標準，應以最近之一九一七年為標準，而日人以為去年物價最昂，歐戰終結後，物價必跌落，故反對之。嗣因日本獨持異議，遂將此案移至北京解決。夫海關估價冊所列之價，是否能作為應徵物價之標準，歐戰終結後，工少而稅重，將來來貨是否比去年物價為更廉？此吾人所急欲詰問者也。

予係紗業中人，他項稅則，姑不具論，請論紗稅。日本紗進口，每擔抽關平銀九錢五分。茲將調查所得本月以前兩年內之日本進口紗平均價格精確之數目，作為一表，附錄於下，以資研究。於此兩年中，帝制發生時，全國譁然。故丙辰五月內，日本進口十六支紗，每件平均市價八十九兩六錢九分四釐，丁巳七月棉紗飛漲，日本進口十六支紗，每件平均市價一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故此兩年內之平均價格，可以作為抽稅之標準，將來恐仍有繼長增高之勢也。表列如左：

（此表根據瑞和洋行所刊之棉紗報告）

近兩年來日本進口紗平均價格表

十六支

二十支

一九一六年四月份

九六・〇三七

九八・四三七

五月份

八九・六九四

九四・四一六

六月份	九五・七三〇	一〇〇・九四四
七月份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六二五
八月份	一〇二・一二九	一〇五・九〇〇
九月份	一〇一・〇四六	一〇四・五八三
十月份	一〇九・二七六	一一〇・九一七
十一月份	一一三・二三〇	一一五・三四四
十二月份	一一一・八二三	一二二・三七五
一九二七年一月份	一一二・三三三	一一〇・五八三
二月份	一一〇・一〇〇	一二二・一二五
三月份	一一八・三八三	一二〇・一六六
四月份	一一八・八三三	一二二・八三三
五月份	一二五・五四七	一三〇・七〇〇
六月份	一四〇・五一四	一四四・八三三
七月份	一九一・二五〇	二〇二・五〇〇
八月份	一七四・七五〇	一八二・七五〇
九月份	一二六・〇六二	一三一・一二五
十月份	一三〇・九五八	一三六・〇〇〇

十一月份	一三七·七六二	一四〇·三〇〇
十二月份	一三九·六八七	一四二·一八七
一九一八年一月份	一四八·九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
二月份	一五五·四五八	一六二·〇〇〇
三月份	一六七·八五九	一七四·八七五

表上二十四月十六支紗平均市價，每件值上海規元一百二十五兩七錢二分三釐，以海關銀一一一四折之，每件值一百十二兩八錢五分七釐，每件扯重四百十五磅，合司馬秤三擔十一斤四兩，分之每擔值海關銀三十六兩二錢五分九釐，內除去關稅及佣金棧租利息等項十成之一，每擔得海關銀三十兩六錢三分三釐，以值百抽五計之，應納稅銀一兩六錢三分一釐六毫五，照各國曾經贊成之加四成之稅額計之，僅一兩三錢三分，即使照加四成辦法行去，在吾國進口稅歲入數上受損尙多，況乎十六支以上之紗及股線等，比上項所述十六支紗之價值還高，苟詳爲分晰，則進口紗稅，當更增加也。此第言進口棉紗稅額之應增加耳，棉紗如此，他貨亦無獨不然，而日本竟將加成之辦法反對之，理由何在？此又吾人所急欲詰問者也。

查各國抽稅有自由權，華茶至英，徵稅百分之五十，華絲至美，徵稅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據一九一四年調查，法蘭西全國平均抽進口稅百分之二十，英國百分之二十二，美國百分之三十九，德國百分之四十五，爲發展本國之工商業計，固應爾爾，而我國僅抽百分之五，尙難如登天，何徵收進口稅率之不公允，一至於此？進口稅不得增加，卽內國工商業，永受鉗制，而無立足之餘地，吾民直接受此絕大之痛苦，則安能禁其不動色相告而力求挽救也耶？

日本自現內閣秉政以來，大唱中日親善之說，無幾何時，日本朝野間，悉力鼓吹親善主義，大有舉國一致之概。我國人士，下風迭聞，莫不歡欣鼓舞。卽如此次商權進口稅則酌量增加一事，亦未始非與日本以實行親善主義之機會。況乎進口稅稍有增

加，亦並非加增日本商人之負擔，間接仍由我國人所負擔，藉以加增國家歲入，而維持國家現狀者也。乃日本獨反對而不肯周旋之，致使我國每日受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兩之損失。（見本年三月十六日密勒氏評論報第七十五頁）恐非倡言親善之本旨也。

工商業之四大要素：一曰原料，一曰資本，一曰傭工，一曰市場。日本除資本傭工外，原料半賴於我國，而我國生齒衆多，實爲日本銷行百貨之最大市場。予敢忠告我親愛之日本曰：市場係客體，而主顧爲主體，苟其失去主顧之感情，則雖有絕大之市場，恐無復亦盤旋之餘地矣。日本一般賢達，諒必有見及此，或能勉力履行此中日親善之主義，而勿任我國和平請求改良進口稅則之加成辦法，有所中梗，而大傷我國人民之感情也。予以馨香禱祝此加增進口稅一事，早日結束，以慰我全國人士喁喁之期望，並盼望中日親善主義，於茲事上發其始聲，故不覺其言之直率也。

▲新稅則實施後之禁運品（錄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申報）

陸軍財政等部訓令各省云：准稅務處咨稱：案查上年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提議案，內有關於禁運品問題一項，經該會會員全體通過。惟中國委員不在表決之列。本年各國駐京公使於照會外交部認可新修之進口稅則文內，復提及此項議案，聲稱甚望及早得以實行。當經本處會同外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等部，派員共同討論，訂有辦法三端，由本處咨呈國務院查核。茲呈准國務院函開，經國務會議議定照辦，應函復查照等因。應即將該項辦法，定期實行。查進口新稅則，實行日期，係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所有該項辦法，亦應以八月一日爲實行日期，除該項辦法內第三端，應行預佈之禁品名目清單，隨後另案宣佈外，相應抄錄上海委員會原議案，及部處會訂辦法，咨行貴部查照，並希飭屬遵辦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將上海委員會原議案及部處會訂辦法，抄錄令行遵照辦理。

附稅務處會同外交、財政、陸軍、教育、農商等部，所訂禁運品辦法：

(一) 硫硝石、白鉛，仍照條約作為禁品。其用硫磺硝石製成，如硫酸、硝酸等物，其性質仍與硫磺硝石無異，或更加烈者，亦視為禁品。此外鹽化水素鉀所成各酸鹽、磷、顯微鏡及測量繪圖儀器、鐵鏟等，准予開禁。(二) 凡視為禁品者，如報運進口，須照下列之辦法：(甲) 軍事機關購運禁品，應呈由陸軍部核准發給護照，轉咨稅務處，令關放行，或呈由本省督軍咨明陸軍部核准咨放，即由本省督軍發照。(乙) 非軍事機關，購運禁品，為教育化學實業等類用者，其辦法，分中華官商及各國官商。『子』華官華商，分京內外。辦法：京內無論官商，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護照咨放，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主管機關咨明陸軍部核准發年需總數護照，並轉咨稅務處飭關先行立案，屆時即由各關驗憑護照，分批咨放。京外則由購主聲明數目用途，呈由本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後咨放，即由本省長官發給護照，或將年需總數，於年前呈由該省長官咨明陸軍部及各主管機關會同核准咨飭關先行立案，即由該省長官發給年需數目護照，屆時由各關分批驗放。『丑』各國官商，或自用，或代運，須聲明數目用途，請各該國公使或領事予以證明，照會外交部或關監督，報明陸軍部，核准轉咨飭放，即由各關監督發給護照。(丙) 凡請領禁運品護照者，其有效期間以二年為限。(三) 禁品名目，另單宣布。但中國政府，可將停品單內名目，隨時增減。

修改稅則委員會議決案如下：

本委員會擬請中國政府與各國商量，允將硫磺、硝石、白鉛等列於禁運貨物清單之外，又將下列各貨，由海關隨時所發禁運貨物清單中開除之，即鈉硝酸鹽化水素硫酸鉀所成各酸鹽、磷、顯微鏡、測量繪圖各儀器、鐵鏟等，是也。又關於向華得領準運禁貨特別執照之手續，於其能力以內，使愈省略；又在施行禁令以前，應將禁運貨物列單預布。

▲新稅則與日本紗布之影響（錄民國八年九月七日申報）

日本經濟時報對於我國進口新稅則之言論如下：

此項改訂稅率之內容，亦有不高於現行稅率者，而大體則已增加矣。日本重要貨物之稅率加增，縱在百分三四十之下，而其重要貨物中，以市價計算，亦有未必較現行稅率為高者。苟以一般而論，則平均約增至百分之三十五。此次關稅委員所努力者，即以從前之分數法為不完全，而基於文明各國所通行之分數法，使貨物之種類、價格，與稅率相當。從前貨物負擔不公平之稅率，往往有於應用時，別生糾葛之弊；此學理之分數法，當可使積弊一掃而空矣。

此新關稅之特色，為標準價格之改正。蓋現行之進口稅率，乃基於庚子之最後議定書，自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九年三年中，貨物起岸時之平均價格為標準，易言之，即由市價除去進口稅及雜費為之標準也。從來係從價徵收之進口稅，雖逐漸改為從量徵收，而貨物之市價，日見昂貴，猶以二十年前之標準價格，值百抽五，則久矣乎名不副實矣。中國政府之亟欲改正標準價格者，固非無理之要求也。今以日本之重要出口貨而觀，棉紗一項，照現行關稅，僅原色及漂白棉紗，每百斤徵九兩五分，其餘染色者，去毛者，藥水製造者，不過值百抽五而已。故此種貨色稅率之變動，頗有注目之價值，茲將其特色列左：

棉紗之關稅率增高，較諸一般之平均率為重；第一、原色紗因支數不同，而稅率遂異。第二、現行稅表中，原色紗及漂白紗，一律為九·九五；而新稅率則將漂白紗提出按價值百抽五。第三、棉布一項，亦幾與棉紗生同樣之區別。今試以新稅則所定之稅率而觀其一件之負擔額，若以現行率籠統以八元計算，比較之下，則當如左：

十七支以下

一〇圓七八

十七二十三支

一一·六三

二十三二十五支

一六・〇〇

二十五四十五支

一八・三四

四十五支以上棉紗及漂白紗等，以今日價漲之故，按價值百抽五，則於事實上，未可輕視。蓋棉紗徵稅之傾向，於事實上，亦將與從前相反也。

現行稅率，爲劃一的從量稅，於日本出口棉紗，常有不利之處。何則？價貴而貨細之棉紗，較粗紗佔優勝地位。日本向來專以粗紗運銷中國，若在劃一從量稅率之下，較諸英國等以細紗銷中國者，必無利益可言也。

近來日本出口之紗，傾向與前不同；願細紗銷路漸旺，又以戰時印度棉花忽少進口，而美國棉花，價落，以原料上之關係，細紗遂大受刺激，營棉紗業者之方針，轉向而振其市場於印度南北，幾至供不應求，中國市場，無暇顧及矣。但戰後各處之新販路，必將因各國恢復其產業原狀，而漸次縮小，勢將不得不再行銷於中國。然而細紗之課稅，與前迥異，將以從價爲標準，則是從前專輸出粗紗時，已蒙不利，而此次新稅則改正，又須從價計算，則豈非受二重之痛苦乎？或謂以中國市場爲中心，而與英美棉紗競爭價格，必以日本貨爲最低，故買賣上之影響極鮮。云云。是非可通之論。何則？關稅率之增高，所以保護其本國之產業，爲必然之勢，故今日中國之改正關稅，乃將來促進其紡績業之發展者也。現在中國紡績業之傾向，以日本紡績業之轉移方針，出口棉紗，不僅行銷中國，而戰爭國軍需繁浩，遂使粗紗出口驟減。更以英國印度杜絕進口，中國紗遂逐漸強硬，改正關稅之後，其粗紗保護益堅，苟能改棉花之品質，則將來未始無望也。日本人於今番關稅改正，負擔雖實不輕，而細紗布之銷行於中國市場，尙有發達之希望也。

棉紗之影響，已如前述矣；茲就正頭而言，關稅增加後之結果如何，須待研究。蓋品類不同，大小各異，向以一項名目列入，而稅率劃一者，今將依其種類價格而區別之矣；向以種類價格而區分稅率者，今將列入一項名目而劃一之矣；故影響於正頭業

者，亦非淺鮮。先決問題，須以（一）該課稅貨物出口數量之多少。（二）該課稅貨物，有無中國及其他外國貨之競爭，或其競爭之如何為斷，故未可一概而論也。雖不必過於悲觀，而日本之足頭，大宗銷於中國，其所受影響，固非輕也。以目前形勢而觀，由戰爭而躋於和平，尚為過渡時代，足頭出口，日事減少，又當中國改訂關稅，影響所及，急待研究。茲先將貨物之性質分類言之：第一、僅因課稅致受打擊而無中國貨及西洋貨之競爭，其影響尚小者；第二、僅因課稅致受打擊，而日本出口數量本不大，或將來亦無十分希望，所受影響極小者；第三、課稅及西洋貨競爭，均有莫大影響者；第四、課稅雖無絕大打擊，因與西洋競爭極烈，而受影響者。此四種分類，以何種貨色屬於何類，更列之如左：（一）原色布、細布、斜紋布、漂白標布、紅布；（二）漂白、粗斜紋、漂白細斜紋；（三）十二磅半以下之各種雜牌斜紋、染色標布、棉羽綢；（四）粗布。以上分類，縱未必正確，而大致無訛。其中以第三種貨物，最為悲觀；茲再將上列各貨，比較其新舊稅率如左：

屬於第一類者

	新稅率	舊稅率	比較增減 (△減號)
洋布四十四一碼	一 七磅以下	○●○九一	○●○四一
紗經無定	二 (七磅以上)	○●一三○	○●○五○
	三 (九磅以上)	○●○八○	○●○五○
	三 (十一磅以上)	○●一八○	○●○七一
	一 (十一磅以上)	○●二○○	○●○八○
	二 (十二磅半以上)	○●二○○	○●○八一
	二 (十二磅半以下)	○●二○○	○●○八一
	三 (十五磅以上)	○●二○○	○●○八一
細布四十四一碼	三 三十五磅以上	○●二七○	○●一五○
細布紗經一平方碼	○●二七○	○●一五○	○●一五○
一百十根以上	○●二七○	○●一五○	○●一五○
細斜紋三十一一四一碼	○●一五○	○●○九○	○●○六○
三十一一四一碼	○●二○○	○●○九○	○●○八○
十二磅半以下	○●二○○	○●○九○	○●○八○

第十四編 歷次修改稅則

漂白標布三十二四十一碼〇・一八〇舊

三十四—二十四碼	〇・〇七〇	〇・一一〇
三十七—二十四碼	〇・〇八〇	〇・一一〇
八十四—四十碼	〇・一三五	〇・〇四五

屬於第二類者

漂白粗斜紋三十一—四十二碼〇・二二〇舊

十二磅四分之三以下	〇・一〇〇	〇・一二〇
十二磅四分之三以上	〇・一二五	〇・〇九五

漂白細斜紋三十一—三十二碼〇・六〇四舊

三十一—三十碼	〇・〇九〇	〇・〇七〇
三十一—四十碼	〇・一二〇	〇・一〇〇

屬於第三類者

粗斜紋三十一—四十一碼十二磅以下

〇・二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	-------	-------

染色標布五磅四分之一以上

〇・一七〇	〇・一〇〇	〇・〇七〇
-------	-------	-------

棉素
花

〇・四〇〇	〇・二四〇	〇・一六〇
〇・五〇〇	〇・一五〇	〇・三六〇

屬於第四類者

粗布 四十一—四十碼

十一磅以上	〇・一六〇	〇・一二〇	〇・〇四〇
十五磅以下	〇・二〇〇	〇・一二〇	〇・〇八〇

紗經一百十根以下

十五磅以上	〇・二〇〇	〇・一二〇	〇・〇八〇
-------	-------	-------	-------

由此觀之，由前四項新舊稅率之比較，其影響所及，均視出口之多少以為斷；例如其中有因課稅及外國貨競爭所受影響

極大之貨色，其出口數量極少，或竟無暢銷之望者，雖受打擊，亦不足憂也。

屬於第一類者：

一、原布 原布一疋之關稅，今增至關平四分一釐一七分，日本所受之打擊，良非淺鮮；而一時尙不致受中國貨競爭之影響；但英國秩序恢復以後，則宜注意者也。

二、細布 從前細布課稅，一律一錢二分，今新稅則以磅數爲別，其結果乃大不利於日本。其中十五磅以上之細布，增加至一錢五分，亦不可謂不鉅矣。但今日所銷大半爲十一磅至十二磅者，即十二磅半以上至十五磅者，已目爲特殊之貨物，且中國貨幾不能競爭，所慮者英國貨之復活於市場耳。

三、細斜紋 三十碼者增六分，四十碼者增八分，所受打擊，已不待言；惟三十碼之細斜紋，無英國貨與之競爭，即中國貨一時亦難與抗，故關稅之影響，似尙可緩和也。

四、漂白標布 舊稅則中一併列入於原布項下，而新稅則則有區別。增至一錢八分，其影響匪淺。目前英國貨價頗昂貴，或可不成問題；而此後中國內地漂白布疋，逐漸發達，則其影響若何，未可知也。

屬於第二類者：

漂白細斜紋 舊時與原布同一課稅，殊不合理，實際上毋寧以新稅則爲適當。然日本所受打擊，則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漂白粗斜紋之稅率，雖似過重，而該兩項貨色，出口極少，且將來有發展希望與否，尙屬疑問，故所受打擊之痛苦，毫不劇烈也。

屬於第三類者：

一粗斜紋 粗斜紋中十二磅以下之雜牌稅極高，故所受打擊亦最甚。

二染色標布 黑色及淡黃之染色標布，素不完美，大都在中國染色，且價格亦昂，非因標布係零剪之貨，嫌其太貴，即因不

適於實用，二者必居一於是，既未能爲中國人所歡迎，則重稅之結果，其打擊乃愈甚矣。

三棉羽綢 日本貨之暢銷，在大正六年，嗣後因物質較英國貨大遜，其供給竟超於需要之上，幾有一蹶不振之勢，今增加稅率，其打擊不問可知矣。

屬於第四類者：

粗布 粗布所增之稅，較諸他項爲輕，然與原布細布不同，有中國貨與之競爭，其中以十一磅至十二磅之貨爲最。近年來，漸有侵蝕日本貨銷路之勢，今而後或更甚焉。目前九龍九酉等牌，尙無能與對抗者，而日後則未可知耳。所幸粗布之需要極大，故日本出口貨，未必驟形減少，要之，爲將來之問題也。

此次新稅增加之率，大多數增至五成，甚至亦有增至十成者。在今日英國貨絕少進口之時，所受打擊尙輕，而英國產業狀態之恢復，卽在目前，勢將重整旗鼓於中國之市場也。至中國貨亦將因關稅改正之後，生良好之影響，日本又豈能安然操必勝之券乎？顧中國今日之狀態，縱無急遽發展之望，而細布等類之發達，已顯然顯著矣。其他加工之品，如粗布、細斜紋、標布、原布等之染色，亦着着進步，將來更未可限量也。

▲新稅則之施行期（錄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申報）

去歲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改正之稅則，業於上月底先後得各國政府之正式承認，並經各關係國聲明，凡在中國邊省陸路各省，亦一律承認適用。吾國政府，當於接得各國正式通知之後，卽飭各主管機關，籌備施行。頃得政府確息，新稅則之施行日期，已定爲本年八月一日，并定准於七月一日正式宣布新修改之稅則，卽於八月一日着手改抽新稅。昨日稅務處業已備文知照各關係國公使，轉知各該國商民遵照矣。

(四) 民國十一年修改稅則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第四次修改稅則，是根據八年第三次會議時所議定。（謂歐戰後經過二年得再改正）主其事者爲蔡廷幹氏。當時外人亦頗持反對。經時半載，幸告成功。茲錄較有關係之紀載若干則如次。

▲總商會修改稅則委員會組織綱要（錄民國十一年二月十日申報）

我國關稅問題，經華府會議之吾國代表，提交大會通過，應照上屆修改辦法，在滬設立中外委員會，評定物價，以爲實行之標準。北京財政部之委員長，蔡廷幹，業已到滬，從事進行。上海總商會亦設立修改稅則委員會，業已成立；俟與各業所派之出席委員到齊後，即當擇期開會。茲將修正稅則委員會組織綱要摘錄如左：第一條，本會以調查進口洋貨物價，輔佐政府貫徹此次在滬改正關稅會議爲宗旨。第二條，本會委員無定額，由本埠洋貨業各團體，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第三條，本會酌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各委員公推。第四條，爲編製貨價報告起見，酌設事務員若干人。其名額由委員會議訂之。前項事務員，由各委員在業中酌選熟悉賬情及進貨時價者充任之。任期內酌給津貼。第五條，本會成立後，立即按照海關貿易冊貨物分類法編訂物價調查表，按類調查填註，至遲於兩月內辦竣。第六條，前項物價調查表編號後，譯成英文，分送改正關稅會議之政府委員及各國委員，遇必要時，得派員出席說明。第七條，本會委員每日集議一次，解決應行辦理各事，但關係一業之利害者，專由各該業推選之委員決定之。第八條，本會辦事地點，設於總商會。但因便利起見，得酌遣事務員分往各公所就近報告。（按此爲各業進貨簿恐有不便携出時而設。）第九條，本會應支費用，隨時由總商會撥付。第十條，本會任務，以修改稅則完竣之日爲止。嗣後或改組，或解散，由公議決定之。

▲修正稅則委員會議記（錄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調查各貨物價

本埠上海總商會，因關於修改稅則一案，業經大會決定，先從調查物價着手，因此由會董趙晉卿發起，邀集各業代表，組織修正稅則委員會。先由總商會函請各業公所推派代表與會，現得復函推定者，為箱業、木業、紙業、棉業、洋貨業、鐵業、五金業、洋布業、呢絨業、紗業、粵僑商業、皮業、糖雜貨業、火柴業、等公所代表二十七人。該會曾於前日下午五時在上海總商會開第一次委員會，推定布公所代表顧子繫為委員長，紙業公所代表馮少山為副委員長，並決定一切物價先行各業自行切實調查，再有本埠財政部貨價調查委員會協定。其推定代表箱業集成公所朱秀生，震巽木商公所朱吟江，田時霖，紙業公所景綸堂、李鳳笙、陳吉林、曹顯裕、中國棉業聯合會沈潤超、薛文泰，振華堂洋布公所顧子繫、陳茂恒、周渭石，鐵業公所張園、陳受田，五金公會項如松、丁滋華、上海紙業公會馮少山，洋貨商業公會翁子英、張蘭坪，呢絨同業公會陳文槐，紗業公所聞蘭亭、卓麟書，粵僑商業聯合會鄧炳熙、劉協助、皮商公所江湘浦，潮州糖雜貨聯合會黃少岩、中國火柴同業聯合會邵爾康、徐蕙生。是日宣佈之議案，為一調查物價辦法案。（甲）分類查。民國八年八月一日施行之改進口稅則，計進口貨共分十五類，五百九十八目，此次調查物價分類分目辦法，擬即照此辦理，以期劃一。（乙）年度查改稅估算貨價基礎，照辛丑和約第六款第二項，應以三年價格，平均計算，上次在滬修改，遷就日人主張，改以五年平均，與辛丑和約不符。此次調查，擬以民國八九十三年為標準年度，就此三年內價格平均之。（丙）物價計算方法。查辛丑和約第六款第二項，有云：『各貨計算價值，乃扣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等語，故現時海關估價辦法，凡躉賣市價，已含有此項費用，得照通行貨價扣除百分之十二課稅，即於貨價內扣除關稅百分之五，其他棧租保險等費用百分之七。如此項貨物之出售市價，係以原價、保險費（指中途保險而言）、運費三項為限，並未算入關稅及其他費用。

卽按照此項出售市價課稅，不再扣除等語。本會此次調查物價，既以進貨市價爲準，似應注意海關所定標準，分別扣除，不扣除兩種辦法計算之，係爲入手調查之基本辦法，應請先行公決議定。二、酌設事務員案。此項事務員，專爲編製報告貨價而設，事務既繁，期間又促，究應設置幾員，方能敷用，應請先行酌定名額，並卽由各業自行推舉人員到會，以便辦事。三、公推委員長副員長案。對於一條甲項，並無討論，惟鐵業代表對於本業之着手調查，因鐵類之各目見於稅則者七十八目，自後報告，卽以此七十八目爲限。潘君起謂不列子目中之貨物可附片聲請，俾提出華洋合組之稅則委員會討論。對於一條乙項之標準年度，或主張八九十三年中之扯價，或主張最近市價。潘君謂三年市價，在所必要，調查着手，寧取其精密。他日提出委員會，有此預備，不論其任取何年爲標準，吾人均有確鑿可遵之途。若但據扯價呈送大會，恐未必卽依此扯價爲標準。對一條兩項之物價計算，或主張定後成單，或主張躉賣市價，辨論良久，後說爲勝，仍照原議辦法。本條決議五金鐵業，均主由本業依躉賣市價降去百分之十二費用，調查三年之價格後，與財部之調查物價報告，互相對照，或從財部，或從本業，以最爲正確之物價報告。其餘各業亦同聲贊同。當決定各業調查後與財部委員規定日期地址再爲討論確定。第二條提出時，因迫於時間，祇決定通函各團體，定期召集第二次籌備會，再行續議。查此次修改稅則，關係國家財政與夫商民負擔，故各方面對於此事，均頗平心研究，期得公允之價格云。

▲修改稅則委員會開幕禮紀（錄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申報）

蔡廷幹之開會詞及談話

俟美日兩國委員到齊後卽開正式會

昨日下午二時，上海修改進口稅則委員會，在總商會三樓舉行開幕典禮，會場列案爲環狀，各國委員圍坐案周者，爲中國、

英吉利、日本、比利時、巴西、丹麥、法蘭西、意大利、荷蘭、挪威、西班牙十一國，計三十七人來賓如英美各國領事，與許秋颿、陳震東、楊筱堂君等。由蔡廷幹君主席，用英語致開會詞。（詞附後）英國委員傅克斯君繼起致簡要之詞。（詞附後）諸委員復共飲香檳酒，舉杯致祝。三時半散會。蔡廷幹君並與本報記者談及會事。（詞附後）聞昨日之會，係屬一種儀式，至靜安寺路修改稅則委員辦事處，昨已修葺完竣，其門懸掛中西文修改稅則委員會之牌，定於四月一號起實行辦公云。茲將蔡君開會詞及談話與該會之全體委員之名單分載如左：

蔡廷幹君之開會詞 本日鄙人得於此地歡迎諸君，不勝榮幸！諸君多為余之舊友，余睹諸熟識之面，中心不禁鼓舞，及睹新至諸君，又不禁對於修改稅則委員會前途，抱有種種希望。當大戰中，世界正在破壞之際，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一九一八年會於此同一室中，稍稍從事於改造的事業，而今日當茲社會與政治進化之時，商業金融擾亂之中，吾人又得同坐於此室，從事於此較正物價改訂稅則之事業，抑亦足以慶幸矣。如世界果有一日需乎國際協助者，今日即其時也。世界自經此數年破壞而後，舊時事物之秩序，已不適於今日。改造之舉，自屬必要，否則騷亂之勢，將長此而不已。是故吾人應具有同情善意，作互助焉。世界今日有不可忽視之重要事實，即一國如受損失，他國亦決無不受其損失者。雖鄰近之國，所受損失，大於距離較遠之國，要知同受損失則一也。本委員會於此當不可輕視其任務，其任務之大者，不但於進口稅決定一百之五之從價稅，且係解決一世界問題。蓋此稅者，亦即國際協力之一表示，世界人民之協力，乃救世之一途徑也。如吾人認定吾等確有此進一步而言之責任，則對於吾人所應為之事務，當可默具一種觀念矣。鄙人於雜誌中，曾見有一文，其中有云，今日歐洲政治家之最大之問題，即為恢復世界之均衡，如世界各國代表，得聚於一堂，彼此接近於樽俎之間，討論世界問題，藉使各國對於同一事物之觀察，能互相了解，則其結果必有可觀。惟經濟改造一事，則惟有各國人民彼此協力共同操作，然後可告成功。今日協約各國人民，已漸知一根本的要義，即歐洲者係經濟的歐洲，各國以他國之富強為富強，反之若他國慘遭不幸，則己國亦受其殃是也。英國愛弟斯爵士於

北京英美協會演說，亦曾以此世界改造之要義，昭告聽衆矣。云云。余以爲假使此文中所述之禍福相同之說，既在歐洲爲然，則其於全世界何莫不然？如此說在歐洲之經濟界爲然，其於亞洲之經濟界，亦莫不然也。是以愚見所及，凡人類之行動，其絕對無利於此造者，亦決不利於他造。假使今日有此種不利情形，則此情形，亦決不能長久存在。此蓋不合於事物自然之性質，違反於自然法及人類之歷史者也。推之吾人今日之事業，則一方雖爲吾國國家利益計，要亦不能忘他造之需要。中國若貧，則其購買力減少，勢必使各國商業及其人民同受損失。譬如大洋之中，水汽時時蒸發，而不見有雨，則江海亦必水涸，願吾人了解斯義而牢憶之。吾人能具此政治家之意見，推而應用之於稅則之修正，當亦不願僅於針鋒之上，取少許之鐵，以與中國質言之，所定稅則，當不致在實收百分之五以下也。余近又於報紙閱白爾福氏二月二十五日在倫敦而格列姆會上之演說，白氏曾云，九國代表，以十六星期之工程，與會分子，均對於華之結果，表示滿意，無論何國代表，其歸國之時，決無不以增進世界及其人民利益以自豪者。假使白氏所言各國代表團之情形爲然，則此委員將來之成績，亦莫不然也。吾人幸勿自餒。要之，吾人之事業，雖較之華會，其程度有差異，吾人務必使到會者之歸也，咸抱有確已增進世界及其人民利益之滿意焉。

英委員傅克斯之詞：同人深幸在此與蔡廷幹君，總務處特派員賴法洛君，及諸委員相見，以此積有經驗之蔡賴兩君，領袖斯會，當可盡力使中國政府得其所應得之成效。惟唯一之困難問題，即在修改稅則，當以何者爲標準？吾知同人研究事物，均抱十分之好意與精神，當不難得一正確而公平之標準耳。

蔡君與本報記者之談話：蔡廷幹君謂修改稅則委員會，甚關重要，希望國人一致注意。現在美國委員與日本將續來滬之兩委員，約在本月（四月）七八日可以抵滬，故十日左右，即可在靜安寺路會中事務所（即前葡領署）開正式會。現在先即舉行開幕禮者，意欲催促各國委員之速臨也。此會規則，任何議案，苟有一國委員表示，須得其考慮，或調查等情，即須暫停議之。故極期望各國委員，均能早爲到會也。現在會中委員，方從事於調查蒐集各種參考文件等，手續頗繁，總極希望會議結果，能趨

於公平美滿以利世利國也。

各國委員之名單：委員會中，(一)中國委員如下：正主任蔡廷幹，副主任周傳經、施弼，(外交部派) 周典、賴發洛，(農商部派) 名譽副主任許沅，會辦郭燊、嚴家灼、孫其鏞，(財政部派) 陳海超、廖世功，(外交部派) 廖世綸、高近宸，(農商部派) 許金水、柳宗權、田章燕，(稅務處派) 會員盛俊、邱豫葵、戴正誠、林鴻賚，(財政部派) 徐同熙、周思敬、王懷份，(外交部派) 高超、任榮秋、吳秉釗、黃壽松，(稅務處派) 毛昌嗣、鄔卓然，(煙酒事務署派) 文牘員 曹樹藩、鍾之琪，(財政部派) (二)各關係國委員如下：英 吉利代表駐京使館商務參贊傅夏禮 (H. H. Fox)，西班牙委員駐上海領事阿莫愛寶 (Donnis Rubri Vm-ceds)，日本代表上海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大藏省稅關監查官早川繁雄，農商務省技師太山清一郎，法蘭西代表駐華商務隨員納愛德 (Knight)，上海法總商會會長馬迪阿 (Madier)，上海總商會秘書佛來寶 (Fredel)，瑞典代表署理駐上海領事伍克賢 (Akarielm)，駐華商務隨員 溫伯齊 (Ranborg)，義大利委員長駐上海領事羅士 (G. de rossi)，副委員上海義總商會會長西斯 (Giachins)，義翟代使，並聲明奉本國訓令，如須附派委員，由該委員長隨時指派) 巴西委員前駐上海領事雷斯 (Ringo Keiss)，葡萄牙委員符維禮德 (Batalla de Freitas)，和蘭委員駐上海領事達念思 (Viniam Daniels)，署上海荷蘭銀行總理赫伯胥 (M. F. Herschel)，比利時委員駐上海總領事士歐特 (Von Hauta)，上海華比銀行行長斯塔曼 (Stractmans)，丹麥代表駐上海總領事樂斯克 (G. Raaschou) (丹歐使聲明該總領事現在請假，未回任以前，由副領事黑智耳 (H. Hargel) 代理) 專門委員葉斯波孫 (Yohannes Nesperren)，挪威代表駐上海總領事阿爾 (M. Nicolauil)，副代表駐華商會會長塞姆 (M. F. Sem) 尚有美國 瑞士兩國代表姓氏尚未宣佈。文匯報云：修改稅則委員會，今日午後在河南路總商會開會，此次集會，純屬開幕性質，並未提及會議程序。聞日本等國代表尚未派定，日本代表數人，尚未啟程來滬，故該會一時尚不能開始辦公。今日會集由主席蔡廷幹發簡短之演詞，歡迎到會各國代表。該會辦公所已擇定靜安寺路義領事署對面之基屋。該會期豫料將會

在半年以上，每隔二三星期，開會一次。

▲美國對於修稅會所提修正案（錄民國十一年八月四日申報）

字林報云：美國參議院財政股員會，近於修改稅則案內，提出入口商貨標明產地所在國名之修正案。新提案內容，與目下施行之條例，大致無甚出入，惟加徵值百抽十之附加稅而已。該案略謂：凡輸入美國之貨物，倘能簽註或蓋印，或烙印，或粘貼標紙者，務須製造或出產時將出產地所在之國名，用英文明白簽註，或蓋印，或烙印，或粘貼標紙，否則將為海關扣留。俟照財部所頒施行細則上規定手續一一標明後，方准入口；且除正稅外，尚須加徵值百抽十之附稅。惟該貨當時退回者，不在此例。凡入口貨物之包紙上，亦須用英文明白標明產地所在之國名，否則將為海關扣留。俟照財部所頒施行細則上規定手續，一一標明後，方准入口。倘有違背此項議案，或有意毀去貨物上所標之國名者，當處以不過一年之監禁，或不過五千元之罰金。云云。本埠各出口商家，對此新提案，頗為注意。

▲兩次修改稅則會議紀要（錄民國十一年六月三日申報）

討論中國提案 議事錄供給各報 一致通過

修改稅則委員會，於三十日開第四次談話會時，最初通過棉紗疋頭分委員會之審查案，英代表福克斯提議，謂中國提案第一條最後一句，謂「於決定新稅率時，貨物市價，應視為超過現行關稅根據之物價，再增百分之七之數。」一本人對於略有異議，按現在關稅，係百分之三五，再加百分之七，係百分之四十二，此數太鉅，較之百分之十二，其餘不足以應臨時發生之費用。緣近年以棧租及其他用費，均較前為增加，故本人提議此問題，應歸分委員會討論，或更換字句，不願稅率增至百分之十二以上。

云云。美代表阿諾爾附議。賴發洛云：『從量稅與特種稅，應分別折算。』日本代表，以為各貨應同樣折扣，而不得過於百分之十。二。比利時代表提議，將上次修改稅則會議關稅規則採用，此案不必歸分委員會討論；緣此問題關係全部之利害，自應由全委員會討論。又謂以百分之七供臨時，未免太少，緣今日保險棧租等，均甚昂貴。主席蔡廷幹主張將此問題，移至下次會議時討論。庶各代表對之得詳細考慮。衆附議。當將此項辦法復決定於星期五開會。英代表福克斯提議，以後開會經過，准書記發表議事錄，供給各報新聞。當即散會。

昨日下午二時一刻，該會續在總商會開代表會。蔡廷幹主席。先由蔡廷幹起立聲明，略為上次中國提案，未曾決議，今日請繼續討論。次英代表福克斯謂，上次大會，無結果，係因英國對此提案，稍有異議之故。現在本代表團，已加討論，結果，對中國提案可表贊同。惟將來對於中國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一款，尚須公開討論。美代表阿諾爾，日代表船津，均附議，於英國代表之說。當由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主席並聲明五國代表通過中國提案之好意。次中國代表賴發洛，謂第一種審查會，將自五金類入手，并定下星期五開審查會貨價表，俟印就後，再分送各國代表。阿諾爾謂貨價表何日可以送到？賴發洛謂下星期二三必可到。阿諾爾謂如此恐時間太促，不及研究，請改至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衆對阿諾爾提議，無異議，遂由主席宣告散會。

▲改訂關稅之運動（錄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申報）

運動改協定稅率為國定稅率

全國商會聯合會暨南京總商會，近對改訂關稅時，運動甚力，特致電張專使請乘機向各國實業界努力宣傳，俾早日改訂為自定關稅，茲錄原電如下：（一）南通張專使鑒：執事被任考察歐美實業專使，聞命之餘，欣慶無似！我國工商羸敗，經濟窘逼，惟有借鏡友國，藉圖改良。執事此行，必為國民造莫大之幸福。抑敝會更有賴者，國人奔走，裁釐加稅，力竭聲嘶，敬乞代表商人公意，

向當道求援助，早日實現！並進而爲國定稅率之運動，以期國產貨物，脫免不平等之荼毒。實業前途，至多利賴。敢布私悃，敬希鑒察！台從何時入觀，尚希預示，以便歡迎。全國商會聯合會副會長張維鏞，上海總事務所幹事江經沅，京兆事務所幹事安迪生，暨各省區駐京評議員同叩首印。(二)南通張專使鑒：閱報載執事奉派赴歐美考察實業，本庭訓之所得，爲域外之參觀，壯哉此行，獲益當非淺鮮！敝會忝附同舟，原不必以貢諛虛詞，遠馳賀柬，惟有不強相煩瀆者，吾國實業不振之原因，雖有多端，而內之交通不便之隔閡，外之受協定關稅之束縛，不去二障，欲振無由。便利交通之責，在吾國自身，羣起圖謀，事當以漸；若取消協定稅爲國定稅則，非得各友邦人民之協助，不易奏功。前此歐戰講和時，曾甫齋公，洞知癥結之原，在滬組織國際稅則平等會，效雖未著，而志終不磨。上年華會開幕，全國商會聯合會，亦斷斷以關稅自主問題，要求吾國代表，提議討論，主張雖未貫徹，竊喜已有動機。執事遠涉重洋，既以考察實業爲名，則對於此項實業之障礙，決無不贊成撤消之理。敝會因敢代表商民公意，奉懇執事赴歐美考察實業時，乘機向各國實業界，努力宣傳吾國人民希望，各友邦將此不平等之片面的協定稅則，從速修改爲中國自定關稅。俾彼我兩國之實業，互爲發展，而國內商民自當向政府力爭裁釐，以爲聲應。目的如達，則國家與人民交受其益，功烈所被，豈僅實業中人，鑄金膜拜已也？南京總商會叩梗。

▲蔡廷幹之談話（錄民國十一年九月三日申報）

修改稅則之現狀與將來

中國通訊社云：修改稅委員會主任蔣廷幹上月十八日晉京報告修改稅則之經過之情形，三十日返滬，參預大會，本社（中國通訊社）記者，昨特訪問，即詢各種問題，茲記談話如下：問：先生日前晉京報告修改稅則情形，均甚滿意，未識政府意見如何？答：鄙人於八月十八日由滬起程，二十日抵京，即謁各部總長，對於修改稅則經過情形，均甚滿意，順便並拜謁黎大總統，亦頗

贊同。鄙人到京後，本擬謁各國駐京公使，一面報告上海開會情形，一面徵求意見，但時值盛夏，各國公使循例赴北戴河避暑，故未果。問各國對吾修改稅則一事，態度如何？答：民國七年時，曾開會修改稅則，無甚效果。此次各國，均以友誼助吾。問：貴會審查已竣，已於本月一號開大會，但亦有謂貴會一號所開之會，並非大會者，不知孰是？答：是日所開者，確係大會，各項貨品，均已通過，僅木材棉花二類，容再開第二次討論，日期尙未定。問：貴會開會以來，已通過者，尙有若干案？答：敝會至今共提出三十案，已通過者約有二十七案。問：貴會何時可以討論完竣？答：敝會於今年四月初在滬開會，屈指已閱四月，去年華府會議在美開會時，本議決由中國召集各國代表，在滬開會討論貨價，期以四月完竣，但審查貨價，手續繁多，刻已四月雖滿，然仍不能完竣，大約至多二月，即可告竣。問：將來貨價審定實行加稅時，有無碍窒之處？答：無。因此係華府會議所議決，並經各國所贊同也。問：何時實行加稅？答：前清咸豐八年條約上本規定值百抽五，但未實行，僅擁虛名而已；拳匪亂起，與各國重訂條約，吾又提出值百抽五，各國僅允於值百抽五上加切實二字，然實際上仍未達值百抽五之目的也。此次既承各國以友誼相助，互相商榷，結果圓滿，深可感激；至何時實行，則須於大會完畢後，再經各國代表作一度之討論。云云。

▲關稅增收後之存儲問題（錄民國十一年九月十四日申報）

我國每年海常關之稅收，綜計已達五千九百萬兩，約合八千萬元，徒以擔保庚子賠款及外債之故，各國駐京公使，於前清宣統三年時，決議要求外部轉知稅務處，將該款悉數撥存於指定之滙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當時政府因欲取得外人信用，即予允諾。此種辦法，於對外信用方面，固不無多少利益，而於我國之財政金融，其損害有不勝言者。歐戰發生後，德華銀行，停止營業，道勝銀行，以關係較淺之故，所得稅款，不過小部分，稅入之最大部分，為滙豐銀行一家所獨占。我國不能利用此項鉅款，以流通市面，而致金融枯窘，實業敝疲，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更難盡言。凡此種種，均為年來財政界、實業界、金融界所最感痛苦者，而修

正關稅及二·五附加稅，將次第施行，關稅收入之增加，總合各方面之計算，約計四千餘萬元，其影響尤大，而關稅擔保之債款，仍如前數，故存儲問題，亟應解決。上月二十四日，上海總商會已有通電發出，主張增收稅款，悉數存在本國銀行，其他各地商會及金融界亦起而為同樣之主張。政府對之，亦漸加注意。將來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對此問題，必有劇烈之爭論；而此中最惹起一般注意者，當為日本之態度。日本對於現在之關稅存儲方法，已深為不滿，謂關稅為各國商民所共納，不應祇歸一、二家銀行保管，將來開會時，必至提出分儲辦法，以圖共享利益。惟以前關稅完全存在三家銀行之辦法，已無強固之理由，則由此發生之分儲主張，理論上亦難成立，然此尚有待於國民之努力，及當局之責任心，非空言所可補者耳。茲將前日北京銀行公會致政府之公函附錄於後，以供參考：敬啟者，接准上海總商會電開，清季關稅，向存上海海關官銀號，聽候政府隨時指撥，即以此項稅款隨時在市面週轉，裨益商場，實匪淺鮮。自辛亥政變，各省賭洋各款停解，海關稅全部乃移存外國銀行，內國金融，頓少數千萬現款，影響頗巨。擬請政府嗣後將切實抽五之增收以及特別會議附加增收各款，悉數提存國人自辦之銀行，與原有債約，並無妨碍，各等因。竊查海關歲入，自民國七年以來，歲增千萬之巨，上年總額，已達五千九百餘萬兩，實為全國商場最大之支出。揆諸徵稅原則，人民納於國家，國家仍用之於人民，收付循環，裕國之中，原不失裕民之意。我國實業尚未發達，海岸貿易，輸入恒超過輸出，國內現金已有逐年剝削之弊，猶幸海關徵收，輸入之稅，皆斂現金，不無補救之益，是以前清末葉，雖擔負賠償各款，損失國家大宗收入，幸存付之權，操之關道，尚可於已收未付之前，輾轉流通，社會金融，未至如今日之艱澀。政變以後，國體更新，外人以擔保債權為要求，政府以鞏固國信為大計，變通辦理，存予外國銀行，誠如上海總商會前電所言，頓少數千萬現金流通之益。然於國家對外立信起見，權衡輕重，實有不能不忍痛以求全者。十年於茲，國民未嘗起片言之爭執，實由於此。然試考外國銀行在我國之貿易，日益發達，雖原因不同，而此項大宗現款，長期存儲，果該銀行等確為保障債權，庫藏現款，我國即已失大宗通貨之效，蒙害已大，況彼坐擁巨資，藉以操縱市場金融，實有反賓為主之勢，外商之運用方法愈巧，國人之窘迫情形益深，此漲彼消，固為盈

虛常理。無如國內有限之現金，供年年無限之流出，若不設法一圖挽救，貽患何可勝言？此尙屬國民經濟方面所受之影響，尤其次也。倘以主權而論，國債雖巨，何國蔑有責在到期本息償付，原無代收存款之必要。至爲擔保之法，豈舍此即無？縱使我允代存，亦應當以債額爲限。今且悉數收存，卽有餘金，尙吝還付，似於國家財政主權，不無妨礙。上海總商會仰體政府慎重交涉之意，擬請僅於本年以後，新增各款，提存國內銀行，雖有要求之名，究有讓步之實；況不損原約，尤與國信無傷，誠爲統籌兼顧之策。本公會爲發達社會經濟活動全體金融計，尤難自安緘默，用特同聲籲請，伏祈俯賜鑒核，立予施行，國家幸甚！國民幸甚！

▲稅則修改後之實行問題（錄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申報）

委員會本月二十二日晚宴……二十五日會務告竣

實行問題……政府表示照華會約……尙待友邦表示

修改稅則委員會，設立本埠以來，各國代表，列席開會，已數十次，現定於本月（九月）二十五日在總商會開末次會議，全部均可議畢。二十二日晚八時，中國委員蔡廷幹君將設宴於禮查飯店，爲各國代表餞別，該宴中將不談會事，但盡賓主之歡，暢叙一切也。該會會務，當然可完全告竣。惟有一問題，卽『稅則修改後之實行問題』，甚覺重要，現尙未能決定期限。此問題雖與有關該會，但純應由我國政府外交當局接洽此事，最近雖已見報章專電，知我國政府已表示照華會議決案，與諸友邦約，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事，但諸友邦尙未有表示。據各方面情勢推測，諸友邦亮均可照華會之約，與我國政府同意於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也。

▲新稅則施行期之障礙（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外交界不同意

上海關稅委員會議決之改訂稅率，照約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故我國委員已將此意通告各國委員，請其轉告本國政府知照，各國委員，當即轉電各本國政府。我國政府乃於日前發出布告，除上海一隅外，其餘各地海關，均於十二月一日起實施新稅率，不料各國政府，忽以華府會議條約，尙未經關係國全部批准爲辭，有反對實施之意，其中尤以日本方面爲甚，謂照日本法律，凡條約須經樞密院批准，批准後，須請天皇裁可，裁可後二星期，始得實施。以目下形勢論之，無論如何，十二月一日，均不能實行，中國竟欲於未經各國批准以前，即行實施，是爲違法，已約集上海領團向我國當局提出抗議，但我國當局則以中國關稅之改訂，係照約而來，華議不過藉其機會而提案，華會條約批准與否，與我國改訂稅率之實施，並無關係，仍堅執如期實施。目下正在爭持之中。

▲關稅實收五釐之實行期（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十五日北京電 現有傳言，關稅實收五釐，須俟有關係國批准華會條約後，方可實行。路透訪員，今晨特向外人官場方面探得下述消息，中國各省稅關，近出文告宣布新稅則，定十二月一日實行，此始根據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條陳，各政府主張修正稅則於十月一日宣布，而於十二月一日實施之決議也。稅關知必須先得條約國對於新稅則之正式同意，然後始可實施，並知須先期通告，以便利商務之進行，故若十一月十五日左右可得必要之同意，則新稅則當可於十二月一日施行，否則在半個月通告之後，新稅率應予實施，是以在各條約國皆表示同意，兩星期後，此稅則即可適用。外交團已以此意通告中政府。查參與修改稅則會者，共十四國，除法、日、意外，皆已向中國表明贊成新稅則之意，聞日本在憲法上遇有阻力，須樞密院予以同意也。法國聞有允意，而意國則有欲先解決某種懸案，然後贊成新稅則之說，但預料此三國，不久必表示同意，故此不致久延。至於將

來加收附稅二釐五二事，須俟有關係國批准華會條約三個月後，商辦此稅之委員會方可着手辦事，而其議決案，亦須各條約國同意後，方可有效。

▲新稅則展緩實行之布告（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申報）

華府會議贊成我國增加關稅，故我政府於滬開一修改關稅會議委員會，邀集各國代表，評定各項物價，改正新稅則，定於十二月一日實行，近以此項新稅則，經列席會議之各國批准正式通知我政府者，尙祇英美兩國，餘多游移，故已不克如期實行。北京總稅務司業已通令各海關展緩，江海關滬關稅務司奉令，即於前日發出公告，云爲布告事，查本年新修稅則，奉令定於十二月一日實行，前經本關公布在案。茲奉總稅務司令，以此項稅則，與有關係之各國政府，尙未一律承認，所有前定日期，未便實行，應俟改定後，再行令遵。等因。到關。奉此。合即布告華洋商人，一體知悉。此布。

(五) 民國十五年修改稅則之動議

▲預備修改海關稅則之通告（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晨報）

華府會議關於中國關稅之條約，原有每四年按照物價修正一次，俾確保按值估定稅率利益之規定；惟此項修改，照章應二年前通知各國；我國現行稅率，係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會時所修改，現已三年，自應先期通知各國，以備屆時修正，稅務處日昨致函外部，請其早日備預，原函如左：

逕啟者，據總稅務司代理函稱，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四條內稱，中國進口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

年後應再行修改，俾得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等語。查現行通商進口稅則，修改完竣，現計爲時已過三年，似應請由外交部預先知照各國公使，聲明屆時即當修改，以符約章。等語。本處查現行通商進口稅則，係於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會議完竣，並於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實行，茲據前情，相應函達貴部查照酌核辦理云。

▲本埠將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錄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新聞報）

稅務處以現行通商進口稅則，本年已屆修改之期，刻擬商請各主管部署派員來滬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仍派稅務司賴孫洛辦理。茲錄其致農部之公函如下：『逕啟者，查現行通商進口稅則，本年已屆修改之期，茲經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我國代表提案，要求各國予以自由修改之機會，現在亟宜編訂貨價表，以備應用，本處意見，以爲應由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如貴部及外交財政兩部，暨本處，各派一二員，前赴上海，組織編訂貨價委員會，從事進行。又稅務司賴孫洛前兩次修改進口稅則時，均充副主任，此中情形，極爲熟悉，擬一併派令辦理，俾資臂助。至貨價應用之標準，在財政部本已在上海設有貨價調查處，歷年調查所得，均有冊報，而海關對於貨價，亦隨時有所記載，自由編訂貨價委員會，參酌採用，實事求是。除分函外交財政兩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是否同意，希即見復，以憑辦理，可也。』

▲日本與我國改正稅則提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表示不承認

各國政府接到中國政府改訂關稅稅則通告之後，尙未決定對付態度。八月十四日，東京華日通訊云：自外交部依華府會議之決定，提議改正關稅稅則，於本月六日向各關係國通告後，極惹起國際間之注意。據聞日本外務省對於我國改正關稅稅

則之提議，已作數次之協商；至其協商之結果，以我國之提議，與在華府會議關於此事件所訂第四條之規定相矛盾，無承認之理由，現已命主管者著手起草，准備回答。惟將此回答文書作成後，必須再向各關係國徵詢同意，視各國之有無異議，然後再決定最後拒否之態度；倘各關係國有認為我國之提議為是者，則日本亦當逐隨各國之後塵云云。



第十五編 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

歐戰既告終，我國代表，在巴黎會議席上，得有發言機會，爰提出恢復主權宣言，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乃遂為各國所注意。迨華盛頓開會，我國被邀列席，續行提出關稅自主之要求，惜乎當時代表所主張，仍不免側重於財政上目的，以致各國對於關稅自主問題，未能重視，而我國政府，亦未能絕對堅持，故其結果也，九國締結關稅條約，僅為增加二·五附稅及裁釐後增至值百抽一二·五而已。依當時情勢而觀，各國對於改正關稅，利害所在，自難盡同，而我國以財政困難，亟求稅收增加，遂視此為滿足，我國既不堅持，外人當然不肯讓步，條約既訂，尚有一些迴旋之餘地者，僅關稅特別會議耳。

乃條約既結，歷時三年，以法國金佛郎案，未能解決，各國對於我國通告開會之舉，多存觀望態度，迨段祺瑞執政，金佛郎案解決，法國上下議院，先後通過華府會議條約及其議定，北京政府始決定民國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召集各國舉行特別會議。此次集議，雖無結果，顧其中經過事實，具有可紀之價值者頗多，爰採錄各報，紀之如次。

(一) 關稅特別會議之由來

關稅特別會議，係根據於華府會議之九國協約，茲先錄條約原文，並錄申報一則如次。

▲華盛頓會議中國關稅條約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
第十五編 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

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為本款附條。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為增加收入，以應中國之需要起見，協定將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定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並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於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下，修正完竣。

修改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佈後兩個月之時期，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改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八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征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集會。其目的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稅得征收附加稅，其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尚不至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曾許以關稅上之特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

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征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担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結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項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關於中國關稅之兩協定（錄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華府大會公報所載

世界新聞社云：華府會議遠東委員會，一月十六日開第十八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之協定兩件，各報曾錄其大略，茲據大會公報詳譯如左：

（一）關於修改中國稅率之協定 參與本大會之列強，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為設法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茲協定如次：「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上海關稅修改委員會所通過中國海關進口稅率表，應即修正，俾稅率等於切實值百抽五，如中國所參加締結若干商約中所規定者。」修改關稅委員會，應於儘早可行之日，會集於上海，實行此項修改，依上次之大綱行之。此委員會，應以上述列強之代表，及任何其他列強，其現政府為參與本大會之列強所承認，並與中國訂有條約，規定進出口稅，不逾值百抽五，又願參加與此項之代表組織之。修改事務，應儘速進行，期於本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大會，通過此項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完畢。既修改之稅率，應儘速發生效力，但至早須在修改委員會公布此稅率後兩個月。美國政府以本大會召集者之地位，應被請即將此決議通知未參加

於本大會，但曾參加上述一九一八年修改委員會之列強政府。」

(二)關於增收海關附稅之協定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葡萄牙，為增加中國政府之收入起見，協定如次：(一)由締約列強之代表，及依守本協定之其他列強代表，合組一特別會議，立即設法預備迅速廢止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的中英條約第八條，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的中美條約第四條，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約第一條內所規定之其他條件，以期征收此等條文內所規定之附稅。此特別會議應於本協定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在中國集會，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二)此特別會議，應考慮釐金廢止及上述各條約中所規定之其他條件，履行以前之暫行辦法，並議准對於應征稅之進口貨征收一種附稅，其從何日起始，作何用途，及依照何條件，由其決定之附稅，應一律值百抽二·五，惟除某種奢侈品外，即據特別會議之意，可以抽稅較多，而不至妨礙其貿易者，惟附稅總額，不得逾百分之五。(三)除依據一九二二年一月某日華府減軍會議全體大會簽署本約之列強代表所通過之議決案，立即修改中國海關進口稅率外，於此項修改完成後，四年期滿，再為一度之修改，以期保證所收之稅，與特別會議所決定之按值抽稅相符。於此項修改之後，為上述之同一目的，應每隔七年續改一次，以替代現行對中國各條約中所准許之每十年修改一次。為免遲延起見，此等定期修改，應依照本協定第一條所述，應由特別大會所決定之條例實行之。(四)關於關稅之一切事務，凡參加本協定之列強，應一律享待遇及機會上之確實均等。(五)中國水陸各稅關所行稅率，應歸一律之原則，茲承認之。以上規定之特別會議，應議定辦法，使此項原則，得以實施其於准許應廢止之海關特權，以交換若干地方經濟利益之事件中，應為公平之調整。同時因修改稅率，或因依本協定征收任何附稅而增收之稅，在中國一切水陸稅關應定劃一之率，一律按值抽收。(六)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擬議之辦法未實行之前，通過稅應以從值抽百分之二零五為率。(七)凡非簽署本協定之列強，其現政府為參與本大會之列強所承認，而其對中國之條約規定進出口稅，不得逾值百抽五者，應被邀請依守本協定，俟此等政府一致依守，所有中國與列強

所締條約之條件，凡與本協定不合者，即爲無效。美國政府爲本大會之召集者，担任爲此項目的之必要通知，並將所接到之答復，通告各締約國政府。（八）依照通例之批准條款。美國政府爲本大會之召集者，應被請將所議定關於中國關稅之協定條件，即行通知關係列強政府，以期儘速取得各該政府對於此協定之依守。

（二）關稅特別會議之籌備及停頓

北京政府於華府會議以後，即行組織籌備會，籌備開會事宜，乃各國態度多表示拒絕，因之會議未能實現者歷三年。茲紀其事實如次。

▲外交部議設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申報）

外交部提議設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已通過於國務會議，其說帖如下：查太平洋會議議決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二項，載有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又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會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等語。現在參與會議大多數各國，已將條約批准，其餘各國，不久亦可批准，預計實行，爲期不遠，亟應籌備，且各條文中，關於關稅重要問題，如二·五附加稅，裁釐加稅，邊界劃一稅率，審議局組織等等，包涵甚廣，均待特別會議中討論解決。毫釐千里，影響所及，得失甚鉅。非專設機關，預爲研究，曷可以臻完善。擬於本部設立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即以本部總長爲處長，本部次長爲副處長，並設主任一人，均以明令派充，另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爲名譽處長，以資商榷，並酌派部員，以及函請有關係各部處選派專員，分配組織，俾得從事籌備，調集卷案，專心討論。對於各部處關係財政關稅問題，附設之機關，或專設之委員會，所有議決案件，搜集彙總，分類編案，譯爲洋文，加以審議，以備特別會議時，有以應付，免誤事機。其所

需經費，應由財政部每月撥給六千元，以資辦公。茲擬定章程十二條及概算單一紙，是否可行敬請公決。章程第一條，本處附設於外交部。第二條，本處設處長一人，名譽處長三人，副處長一人。處長由外交總長兼任，名譽處長由處長函聘，財政農商總長及稅務處督辦担任，副處長一人，由外交次長兼任。主任一人，由外交總長呈請明令派充，籌備處員若干人，由處長於本部及有關係各部處簡薦職員中，分配商調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薦請處長派充。第三條，本處為籌備研究機關，其議決之件，得為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加以審議，以照慎重。第四條，本處對外文件，以處長名義行之。第五條，本處預有討論事件，得召集會議。第六條，本處會議，由處長主持議席；如處長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副處長或主任代為主席。第七條，本處應用雇員書記，由外交部配撥或另外雇用。第八條，本處應支薪津各費及未經規定事項，請由處長核定辦理。第九條，本處於籌備終了時裁撤。第十條，本處派充人員支配職務時，得以處令行之。第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令修正之。第十二條，本章程自呈報之日施行。每月概算清單，計開：第一款，薪津，第一目，本處各員薪津二千元，第二目，雇員薪津一千五百元，共三千五百元。第二款，辦公費，第一目，購置五百元，第二目，調查旅費六百元，第三目，文具書籍五百元，第四目，雜項五百元，第五目，臨時費四百元，共二千五百元。統共按計每月六千元。說明：（一）以上所列各款目數目，係屬概算，得隨時酌照贏虧，分別挹注，並將來如有盈餘，或不敷時，再行核實報銷，分別繳加，以重款項。（二）電費郵費得在外交部名下另立開支，以省手續。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成立

關稅特別會議，雖因外交上之阻碍，一再延期，最近復有因中法間金佛郎問題之影響，有展期至明年舉行之說，但此事係華府會議所規定，而關於我國財政前途者至鉅，故亦勢在必行，不過遲早間耳。惟我國關於將來會議上應行籌備之事，雖經明令王正廷辦理，王氏因兼任籌備中俄交涉事宜之故，曾往東省一行，迄未着手籌備，今次返京後，即於十六日在外交部召集第

一次籌備會議，先爲局部之籌備，當即擬定各職員如次：名譽處長三人，財政總長張英華，農商總長李根源，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副處長）外次長沈瑞麟（名譽副處長）稅務處會辦蔡廷幹（主任）嚴鶴齡（總務股）朱誦韓，吳葆誠，陳海超，黃宗麟，方萬笏，劉毓湖，田季，葉大澄，吳天放，陸紹宣（審議股）周傳經，袁永廉，李景銘，王治昌，陳鸞（編譯股）錢泰，金問池，刁敏謙，沈觀鼎，徐光，劉大鈞，吳統緒，饒用澤，卞頤孫。

▲外部催開關稅預備會議（錄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申報）

北京政府爲促進關稅會議起見，本月七日，先由外交部致電駐美施肇基，飭向美國政府接洽關稅會議及其預備會議之召集問題，蓋緣美國係召集華盛頓會議之國家，故首先與美國交涉也。次則分電與金佛郎案及華府會議有關之七國駐劄公使，亦飭其即與各該駐在國政府交涉。此事其中尤以對於駐法公使陳籙訓電特詳，命陳氏向法政府先解釋金佛郎與關稅會議，及調查司法委員團無關。次則表明中國政府之意嚮，謂金佛郎乃屬解釋條約意義之問題，儘有磋商餘地，不必因此牽涉其他問題，致損中法兩國向日親睦之邦交。同時外交部復致節略於駐京法使傅樂猷氏，爲同樣之解釋。前日又由外部正式照會駐京外交團，表明中政府爲尊重履行華盛頓會議條約及精神，並爲整理歷來外債起見，已承認華盛頓會議之中國關稅條約所規定之關稅特別會議，有及時召集之必要，並敘明必要之理由，請各使轉達各本國政府，立即對中國政府提議，予以同情。更言倘友邦認爲中國提議合理，而尚以有其他原因，或特殊理由，不克立表同意，並派代表組成關稅特別委員會，則中國政府亦非不能諒解，可先行召集一種預備會議，先議正式會議之議案地點、日期等，一切問題，待此等問題解決，然後召集正式會議，亦無不可。云云。蓋北京政府以最近財政已陷絕境，實已不能再令關稅會議無期延期也。

▲八使拒開關稅預備會（錄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申報）

據使館界消息，與華府會議有關之各國駐京公使，對於中國請開關稅預備會議一事，已有正式牒文送致外交部，此次牒文，以各國公使名義行之，各國牒文亦由各公使署自送，其原因有二：一因本年四月外交部要求各使開關稅預備會議之牒文，係分送各使署者。二因各使對關稅預備會議事，雖皆反對，而其反對之理由，則大有不相同，又各使牒文送出日期，亦不一，英國爲上星期五，其餘則自上星期六起陸續送往，大約最遲者，亦不過今日（十日）各國牒文之第一段，如出一轍，均「謂中國政府本年四月致牒本公使，謂關稅會議，雖照華會條約之規定，應俟法國批准以後開議，然中國政府殊希望立即先開預備會議，規定關於加稅之細則，冀將來各國委員來華時，可省若干手續，等因，本公使業已知悉。但……」云云。在此但字以下，各國皆咸異其詞，法國謂本國尙未批准華府條約，故認此時尙非可開預備會議之時機。意比兩國，謂意比兩國，雖不滿意於中國政府，未允解決金佛郎問題，則關於此事，則并不欲混爲一談，他日如開正式關稅會議，本國自當參加，但此時則無開預備會議必要。英、美、日、荷等，則謂本公使無反對關稅會議之意，但因法國尙未批准華會條約，手續未臻完備，故不能開會，如法國加以批准，則固不必待商權，即可開正式會議也。

▲日本拒開關稅預備會訓令到京（錄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申報）

據外交界消息，外交團拒絕我國提議之事，係本月四日，外交團會議所議決。當時議定，如各使有未接到本國訓令者，立即電報本國，以本日議決情形，請示可否。其已接有訓令者，則將本日議決情形，報告本國。至提出拒絕照會之期，則聽各使自定，不取一致之形式。其後首先提出答復者，爲美國，係於六日提出外交部。次爲英國，係九日下午，其餘各國，此數日間，當亦接到訓令，日內自當陸續提出。日本公使館，聞亦已接到訓令，飭其於與各國保持協調之範圍內，提出復照，蓋日本政府，原有只要列國贊成，日本並不反對之非正式聲明。此時各國既以外交團議決案拘束之，只好於保持協調之名義，對於我提出拒絕照會，而其所

以遲至昨今尚未提出者，則有於最後提出之意云。

(三) 關稅特別會議之定期召集及成立

▲關稅會議有定九月召集說（錄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申報）

關稅會議一事，自政府積極進行，分電駐外各使，轉向駐在國政府，切實疏通後，前途極爲猛進，除已接到駐外公使施肇基陳錄先後報告美法兩國政府，對於我國召集關稅特別會議，均表贊同外，昨日（一日）駐英朱兆莘代辦亦有報告，來電略謂，頃晤英外長莊伯倫氏，表示關稅會議，一時不開，則中國財政，一時不能整理，故英國對於該項會議之召集，極願援助中國，解決此事，俾該項會議，早日觀成。云云。政府接電後，既已決定於九月間實行召集。至該項會議之惟一問題，即在裁撤釐金，增加關稅。現在關稅會議籌備處，以各國對於關稅特別會議，大體既經贊同，裁釐一事，關係重大，非該處所能獨力籌備，現已函請財政部請爲籌備一切，而外交部方面，亦因裁釐一事，素爲各國所重視，我政府對於釐金，現既決定撤裁，故特函電駐外各公使，請其轉達駐在國查照。原電如下（上略）查裁撤釐金，政府早具決心，按照華府會議第二條所載，立即組織特別會議，以便從速籌備，廢止釐金，並履行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第五款，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所規定之附加稅，是免釐加稅之原則，已經各國承認，將來應如何實行，俟特別會議時，當與各國妥爲協商，希轉知駐在政府查照。

▲關稅會議已着手進行矣（錄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申報）

金佛郎案公佈後，段執政之通電曰：『華府會議，其於吾國利益，最關重要者，尤在關稅會議一事。』又曰：『此項會議關係

九國，八國早已批准，獨法國以金佛郎案聯帶擱置，至每年關稅受二千餘萬元之損失。』是臨時政府之解決佛郎案，固明明爲關稅會議也。今佛郎案已解決矣，而關稅會議之前途，究竟希望若何？此爲吾人所亟應研究者。

關稅會議之成立，首在法國批准協約，段通電所謂法國已允於最短期間批准華會協約者，其期間究在何日？以愚所聞，中法已商定在佛郎案公表後，兩個星期內，決定實行批准。批准協約後，法國即與其他八國，對關稅會議，取一致態度。現英美兩國，對此會之代表，已有派定消息，則法方之進行，自亦不成問題。現據政府方面規劃，以一個月爲期，分向九國疏通，再以兩個月期，爲八國對會議事件之預備，三個月後，當有開會希望。會期原定半年，設今年九月內，果可開會，則明年三月可以閉會。此項開會期間，擬訂爲九月十號以後，至明年三月二十號以前；閉會後復由九國政府正式認可，則明年四月一號，當可實行征收百分之七五稅。至征百分之一二五稅，則在完全裁釐以後也。

關稅實行征收七五時，每年增加收入，約在三千萬以下，二千四百萬元以上；政府有此巨大之挹注，財政自較餘裕。惟關稅會議中，第一要點，即在討論免釐辦法，今之釐金，完全操諸各疆吏手，欲其先行裁釐，受目前之損失，以助關稅之進行，政府慮不能辦到，於是又設一法，即將七五增收關稅，作爲一種担保品，向外銀行借一筆鉅款，以資救濟；其辦法，款存外國銀行中，不能提用，凡裁釐之省分，每月於債款中，抽提一部分，以抵補所受裁釐之損失。譬如某省每年釐金收入爲四百八十萬元，政府即按此數月協助四十萬元，以六個月爲限；蓋六個月後，關稅辦理得法，即可由關稅中提款也。

此種辦法，政府對內對外，均有非正式表示，將來關稅會議開會時，此事當有切實之計議。目前須向外聲明者，則不過承認中政府有裁釐之決心。聞當金佛郎案換文時，政府已分電各駐在國公使，令向各該國政府，促進關稅會議，即北京使團亦會一度會議，討論及此。據外交界消息，協約九國，均主張於召集關稅會議之先，開一預備會。此會並不有何項決定，僅作一種交換意見性質，開會地點，或在倫敦，或在北京，則尙未定。但爲會議方便起見，恐不在北京。今日外交方面，所可知者，如此而已。

政府方面，曾一度令外交財政兩部會議辦法，旋以善後會議，正在閉幕，所商之事甚多，尙未議及，意在俟法國批准華會協約後，再行着手。總之，時局若不發生何項變化，關稅會議交涉，當可平安進行；否則九國方面，難保不有所藉口，因而延宕。此觀於其欲開預備會可以意料者也。

▲關稅會議正在籌備進行中（錄民國十四年五月三日京報）

最近各國對於關稅會議之態度，與我國籌備之情形，分誌於下。

(一)各國對此案之態度 關稅特別會議之舉行，自從外長沈瑞麟向代理領銜義使提出後，駐華公使團，迄未有正式之表示，但據所聞，關係國對於此案之態度，頗不一致：(甲)英國方面，因前駐華公使朱爾典氏之鼓吹，對於關稅會議之召集，毫無反對之意，對於裁釐一事，則希望立即實現，以符馬凱條約，而促進中英之商務。(乙)法國方面，前因金案關係，曾持反對態度，現亦已正式照會我國，表示同意，但該國輸出貨物運銷中國者，以奢侈品爲大宗，故對於關稅會議中，增加奢侈品稅率一層，現已着手準備。(丙)美國方面，甚願我國能按照華會條約實行召集，但對於增收稅款用途，則主張嚴加限制，並希望即行裁釐，以免釐金流爲軍費，藉以促進中國之裁兵。(丁)日本方面，近曾非公式向我國政府表示贊助之意，但對於寺內內閣時代所成立之西原借款，欠付本息過鉅，甚望我國允於會議後實行增收時，儘先整理，並已將此意通知我國。我國對於此項要求，認爲現在不能有所表示，則恐牽及其他各國預定之整理外債案，將不免因而打破，曾將此種困難情形，答復日方，請其諒解。聞日方對此，亦不甚堅持。(戊)義國方面，因要求庚款用金之故，頗藉口於中國內亂，尙未消滅，應予暫緩，然此種理由，不甚充分，未能引起各國之同情。

(二)政府方面之籌備 政府方面，對於關稅會議之召集，既因財政上之種種關係，近方以全方進行，前因各國之希望裁

釐甚切，曾經通電駐外各使，向各駐在國切實聲明，決照華會關稅協定及馬凱條約實行裁釐，至應如何實行之法，當於會議時與各國從長磋商等語。此電發出後，現已接到駐英朱兆莘，駐法陳籙來電，謂英法兩國政府，對此均甚贊成云云。

▲美國已正式照會列國（錄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京報）

美國所擬具之意見 在倫敦與三國議定

乃向各國正式提出

美國所決定之對華意見，業經顧理治總統及國務卿副國務卿等先後發表。此次倫敦之四國會商，一方固因北京外交團破裂，須改於倫敦協議調解辦法，以及今後解決滬案之程序，一方則因滬案根本問題，亦即各國所認為法國批准後之華會條約實施問題。美國所擬之辦法，須先與英法日等交換意見，而後始可向華會各國正式提出，故特在倫敦先謀四國意見之一致，現在倫敦會商結果，四國已有共同之決定，於是華盛頓政府，遂分向關係各國正式發表照會，其內容尙未得有詳細之報告。惟大體上與前報所載美總統等之宣言及近日所傳之倫敦會商之結果，當無甚差異。自仍一以履行華會協定為根據，主張關稅會議，早日舉行，而附有對於會議開幕日期及關稅增加用途上之意見。次則領事裁判權問題，則主張速組委員團來華調查，俟將來中國秩序恢復，再行考慮，應否撤廢之問題。此外當要求中政府切實踐行條約上應負之責任，對於外人在華生命財產，特加保護云。

美國照會之發出 路透社華盛頓十八日路透電，美國政府除通告簽字華盛頓條件之八大強國外，刻已正式將美國關於中國問題之地位，通告瑞典、丹麥、西班牙及秘魯政府矣。云云。

日本接到照會後 路透社東京十八日電，頃此間接到華盛頓政府之照會，內係陳述關於關稅會議，及領事裁判權之初

步調查事宜，已可證明美國日本對於中國問題之見地，完全一致，因該兩國均係簽字於華盛頓條約之國家也。更據外務省對外宣傳者云，一俟政府有進步之審查，不久當有一滿意之答復文，送致華府云云。

法國接到照會後，中美社、巴黎七月十八日專電，據此間半官式之報告，法國對於美國之對華政策，表示贊同。又據確實消息，法國準備與列強合作，組織委員會以謀解決遠東之各種困難。云云。

▲關稅會議進行消息（錄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京報）

關於當局決定於十月十五日召集關稅會議一節，已誌各報，今因日來所得關於此項會議之進行消息極多，特再為具體之報告，以告關心本問題者。

政府決定召集之經過 本月五日，九國代表在華盛頓交換華會九國協定之批准書時，外交部之關稅會議籌備處，即開會決定四事：（一）由外交部通告美政府，本會議訂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召集，此通告應否俟美政府以九國協定業已各國完全批准之事通知中國以後，再行發出，請由閣議決定。（二）指定會議地點，以北京為之，關於此指定，亦應通告美國及其他各國政府。（三）俟時機成熟，即由外部對美國及英法日意比荷葡等八國，發出招待與會者赴會請柬。（四）但在未發出通告及招待請柬以前，應商請各國將會議範圍擴充，俾得討論修改條約問題；若此層辦不到，則關稅特別會議，應行召集與否，即當另定適宜之措置方法。關稅會議籌備處決定之後，即由沈瑞麟將上述之決定，製成一提議書，提出於六日之國務會議。國務會議開議時，當有某閣員主持上述四項改為二項：（一）應根據華府會議中國有完全主權之原則，正式向各國提議，將關稅特別會議之範圍加以擴充，俾得討論修改條約中之恢復中國關稅完全自由問題。（二）各國能容納中國之提議時，則即通告各國，訂於十月十五日在北京召集會議，並發招待之請柬，各閣員對此提議，均以為然，於是遂決定即着外交部速即正式擴充會議範圍之交

涉。此政府決定於十月十五日召集關稅會議之經過情形也。

外部事前之徵求意見 外部在九國批准書未在華盛頓交換以前，因法國已批准協定，預料批准之交換，爲期已不甚遠，曾提出說帖於閣議，主張先探詢各國之意見，然後再定辦法，經閣議同意後，即分電各駐使分探各國政府之意見，但此徵求意見之訓令，發出以後，迄今只得駐美公使施肇基及駐英代辦朱兆莘之兩電，施所報者，爲美政府雖允相機幫助中國，但仍希望中國忠實接受華府會議所生之權利，並履行由華府會議所生之義務，而朱兆莘之報告，則謂英政府所表示者，爲中國應先裁釐，然後方能加稅，因其根本報告內容，極關重要，已於另條詳爲述之。

▲召集關稅會議照會之全文（錄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申報）

關稅會議請柬，自閣議通過之後，即於十八日下午五時，由外部將該項照會送致美英法日義荷比葡八國駐京公使，按照華會條約，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并請各國政府參與，原文照錄如下：

爲照會事，本總長茲將本國政府邀請參與中國關稅特會議之通牒，照送貴公使查照，即希轉達貴國政府爲荷。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美利堅國、比利時國、大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葡萄牙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第二條，關稅特別會議，應於該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由中政府指定日期、地點，在中國開會，俾得繼續並完成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關稅問題之事業。關於該項條約，中國政府，有須再行聲明者，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太平洋與遠東問題委員會開第十七次會議時，中國委員對於關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曾宣言并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仍欲將此問題重行討論。根本上項宣言，中國政府，茲特提議將此項問題，提出於行將開幕之會議，并希望能有一種之決定，以祛除其稅則上之束縛也。查該約按照其第十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八月五日，即該約批准文件全部交到華盛

頓之日期，發生效力，因是中國政府，根據上開該約第二條，謹聲明關稅特別會議擬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特此邀請貴國政府與會爲荷。本總長深望貴公使將此項邀請與會通牒，從速轉達，並請將貴國政府代表銜名，開示本部一面已訓令中國駐外使館，通知貴國政府矣。須知照會者。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關會委員人選大致決定（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申報）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名額確定十二名，依據閣議通過，二十九日指令批准之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規定分爲甲乙兩種：（一）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督辦、烟酒督辦等六人，爲當然之委員。（二）外交財政資望卓著由臨時執政派充六人。此項名單，已由外沈擬就，於日昨交梁鴻志徵求各人同意，聞回電亦均到，如無特別變化，日內即可發表，並聞被派充之六人，爲顏惠慶、王正廷、梁士詒、王寵惠、施肇基、伍朝樞；但伍回電力辭，則此席或定黃郛。至會務主持概由主席任之，條例規定外長爲主席，缺席時則由會中臨時公推一人担任。至出席全權代表，另由執政於十二委員中任命六人，聞須俟各國代表派出後，方能發表。刻下各委員任務，則整理議案爲最主要。至委員會中之三處長，秘書長，除嚴鶴齡以籌備處主任確定爲秘書長外，餘則逐鹿者頗不乏人，大致總務處長，曾宗鑒，頗有呼聲，會務處長非錢泰卽朱鶴翔，議案處長，唐在章，周詒春，頗有望。依例概由委員會主席外沈呈派，除專門委員二十名，秘書八名外，依條例第六條規定，擬聘顧問二十名，聞其用意有兩點：（一）網羅外國名彥，襄助中國辦理會務。（二）國內希望充委員而未常選者，予以位置。地點仍假外部大樓，前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原址。經費擬從海關方面設法，聞此等用費，概算書，已由外部起草，聲稱招待浩繁，每月經常費及特別費，共約二十萬云。茲覓得外沈呈文暨關稅特別會議章程原件，分錄如下：

外沈呈段請設立關稅特別會議文 爲關稅特別會議，開會在卽，請立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以專責成，善具章程，仰祈鈞

鑒事。竊查關稅特別會議，已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集所有該會議應議事項，極為繁重，非特設委員會，提綱挈領，積極進行，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經本部擬就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十一條，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謹將該章程，繕具清摺，呈請鈞覽；如蒙允准，恭候指令，即由部着手組織，以期早日成立。所有擬請設立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緣由，理合呈請執政鑒核，訓令遵行。謹呈。（八月二十九日已奉指令）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為辦理關稅特別會議起見，特設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第二條，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為委員：（一）外交總長、財政總長、農商總長、交通總長、稅務督辦、烟酒督辦。（二）外交財政資望卓著之大員，由臨時執政派充者六人。第三條，關稅特別會議，由臨時執政於上列各委員中，特派全權代表六人，分別担任議案，出席關稅特別會議。第四條，全權代表，將會議情形，向委員會隨時報告接洽。第五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外交總長主席；外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會臨時公推主席。第六條，本委員會設高等顧問，經臨時執政指定後，由本委員會聘任之；但其數不得過二十人。第七條，高等顧問對於關稅問題一切事宜，得隨時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並得向委員會出席說明；委員會對於關稅問題，得隨時諮詢高等顧問之意見。第八條，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暨全權代表之指揮，辦理關稅特別會議一切事務；秘書長由主席呈請臨時執政派充。本委員會設專門委員，由主席於有關係各部署簡薦職員中，分別商調派充；其數不得過十人。本委員會設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主席派充；其數不得過八人。第九條，本委員會設總務處、會務處、議案處，承主席暨全權代表之指揮，襄助秘書長辦理關稅特別會議一切事務。每處各設處長一人，由主席派充之。本委員會為辦理事務起見，得派處員辦事員，由秘書長就有關係各機關薦委職員中呈請主席派充。第十條，本委員會各項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第十一條，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關稅會議委員全部發表（錄民國十四年九月六日晨報）

會場擇定中海居仁堂

第十五編 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

關稅會議委員定額十二人，昨日由外長沈瑞麟開具名單，提出閣議，討論結果，決定即照單開人選，下令特派，業經昨夕命令發表，列定次序如下：

沈瑞麟 梁士詒 顏惠慶 李思浩 王正廷 葉恭綽 施肇基 黃 鄂 王寵惠 莫德惠 蔡廷幹 姚國楨
以上十二人，分爲兩組，一組專司對外談判，輪流出席，其餘七人，則分任內部事務及準備一切提案。

又關稅會議委員會秘書長一席，亦經明令以外交部關稅籌備處主任嚴鶴齡蟬聯，其餘各職員，均由關係各部調充，不另支薪。又聞政府爲應付國內輿論起見，擬由稅務處會同農商部協訂國定稅率草案，俟關稅會議開會時，即行提出云。

關稅會議，已決定十月廿六日開會，會議地址，原擬就頤和園外交大樓等處，擇一修繕，嗣有主張中海內之居仁堂，地點適中，堂宏壯麗，以該處爲最宜，前日上午沈瑞麟會與陸長吳光新偕同至居仁堂察視一週，認爲適當，大約再行覆看一次，然後決定鳩工建築云。

▲列國關會代表銜名（錄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晨報）

代表顧問十八人

關稅特別會議，各國派定各國代表銜名，已略見各報，茲覺得英日美法比五大國代表顧問共十八人之銜名，詳誌如左：

日本 日置益（正代表）（日本前駐德大使）

芳澤謙吉（副代表）（駐京日使）

英國 總代表麥克穎（Maclaley 駐京英使）

畢洛 Peel 財政顧問官

斯德華 (Steward) 曼加斯特商會會長)

紐頓 (Newton 英國外交部)

佛克司 (Fox 英使館參贊)

台克滿 (Teichman 英使館參贊)

盧格特 (Rougetre 駐日使館參贊)

美國 總代表馬慕利 (Macmurray 駐京美使)

斯特蘭 (Strown)

白爾金斯 (F. Perkins)

法國 總代表馬太爾 (Martel 駐京法使)

祁畢業 (Tripier 駐京法使館參贊)

奈德 (Knight 駐滬商務參贊)

比國 總代表華爾茲 (Warzee 駐京比使)

哈爾特 (Harrie 駐滬比國總領事)

狄賽爾 (Disiere 北京華比銀行總理)

又聞瑞典挪威公使考夫曼，日昨向外部表示，願派員參加關會，外部擬連同丹麥，一併補發請柬云。

▲關會委員之第一次會議 (錄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晨報)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前由該會總務處通知於昨晨（十八日）十時，假執政府樓上開第一次正式委員會。沈瑞麟以外長資格，爲當然之主席。到會者有顏惠慶、蔡廷幹、李思浩、莫德惠、姚國楨、葉恭綽、黃郛、梁士詒，而王正廷昨晨十時到京，亦趕出席，共計十人，除在海外未歸之施肇基、王寵惠二人外，餘均出席。十一時開會，首由主席報告委員會組織經過及發表各處處長處員情形；次由秘書長嚴鶴齡君報告各國對於請柬之答復，計前次邀請華會訂約之八國，均有覆文，一致派員出席，我國駐外各使來電所述各國意向，均尚不惡。施肇基、王寵惠二委員，亦有電告，即日起程各節，然後討論進行辦法。當時關防甚嚴，頗難探悉，僅聞議決有下列四端：（一）嗣後規定每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北海靜心齋開例會一次，一俟居仁堂修理完竣，即改至本會會所。（二）本會經費外部所起草之概算書，亦已擬就，計定一百萬元，由鹽關兩稅餘款項下籌撥，當即通過，囑由沈外長即日提出國務會議。（三）議案製定問題，決由各委員分述擔任，當時並將李財長所提出之財政意見書暨施肇基最近來電所述美英對於我國關稅自主案之真態，報告大衆，咸認應按就班做去，仍以華會議案爲張本，次第提出討論，根本原則已定，則其餘各項，決由各關係機關暨委員分途提出，交大衆商議，其有特殊意見，願自行提出者，更加歡迎。（四）未出席華會各國，如巴西、丹麥、瑞典、挪威等國，要求加入問題，當時沈並報告前次美使所告願介紹未加入華會之某某等數國，參與我國關會情形，當即議決請其加入；惟爲方便計，因有受華會條約束縛與不受華會條約束縛之分別，將來議事時，應如何辦理，臨時再定。其餘各項，以及詳細辦法，留待以後逐漸討論。嗣交長葉恭綽報告本部已設關稅會議籌備處，專商關稅會議，與交通方面有關各事情。直至十二時半始行散會云。至各晚報所載，謂係執政府專員會議，討論執政任期問題，概屬揣測之詞，均屬不確。

又一消息，昨日（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關稅會議，全體委員，偕同秘書長梁鴻志入府謁段，王正廷適由奉天回京，亦隨同晉謁。下午一時，某社記者，親晤梁氏，叩以各要人謁段之真相，據梁答稱，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自組織成立，所有一切經過情形，及各方對關稅會議之態度，該會綜合各方之意見，有陳述執政之必要，故由本人（梁氏自稱）偕同晉謁報告一切。執政當勉各

委員努力從公，早觀厥成，各委員隨即退出。云云。外間所傳執政政府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雙十節段出處問題，及秋節財政，是蓋未明真相而有此誤會也。

▲各國參加關會之覆牒（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申報）

關稅會議請柬送出後，各國即次第答覆，通知派定代表，昨關會特別委員會已將該覆牒發表其一部分，茲照錄如下：（一）九月二日，比華使照會，爲照覆事，接准八月十八日貴國政府請柬，開關稅特別會議，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等因，前來，茲特照會貴總長，以本國政府已欣受此邀請與會請柬，並已派本使爲代表本國，駐滬總領事汪侯特，華比銀行總代表秋西業等二人副之。用特照達，即希查照，可也。華洛思。（二）九月三日，日使館照會，爲照會事，八月三十一日，曾因日本政府欣願參加特別會議，照會貴部在案。茲復接奉本國政府八月三十日電開，業於是日任命特命全權大臣日置益及本使爲帝國代表，參加特別關稅會議，等因。相應照會貴部，查照，可也。芳澤謙吉。（三）九月四日，法瑪使照會，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八月十八日來照，以中國政府邀請本國政府參與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條約所規定關稅特別會議，經貴總長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茲法國政府允許參與該項會議，本國政府此次欣悅表示對於中國政府之敦睦友誼，並依華盛頓條約之所規定，以尊重其原則，必爲盡其力之所能，予以襄助，俾收關稅會議所必得之經濟合作。其法國委員會，業經組織如左：委員團團長，駐京法使瑪德，委員，駐京法使參議祁畢業，法國總領事商務隨員克乃德。將來必要時，本公使可隨時簡派法國專門技術員加入本團。相應備照達知。瑪德。（四）九月八日，英白代使照會，爲照會事，現奉本國外交大臣電稱，所擬在北京於十月二十六日開會之中國關稅特別會議，本國出席之委員團組織如下：本國駐京公使麻克理爲委員長，陸軍上校皮樂爲專門財政委員，曼徹斯特地方商會董事史圖德，外部部員牛敦，駐京本國使館商務參贊傅夏禮，駐京本國使館漢務參贊台克滿爲委員。等因，合行達知貴總長查照，爲

荷！白樂德。(五)九月十六日，英！白代使照會，爲照會事，關稅會議，本國委員團一事，前於本月八日文達在案。茲本國政府，已經決定以麻大臣、皮樂上校及史圖德君爲全權代表；至牛敦、傅夏禮、台克滿三員，則爲專門委員。其本國委員團之秘書廳人員銜名，容俟續達。相應照請貴總長查照。白樂德。(六)九月十七日，葡代使照會，爲照復事，關於貴國邀請參加關稅特別會議一節，業於本月七日照復參加在案。現本國政府，業已派駐京公使畢安祺，國會議員羅夏，海軍少將勃郎谷爲關稅特別會議代表。相應照達，即希查照，爲荷。費德楠。(七)九月二十日，日斯巴尼亞館照會，爲照復事，接准九月十六日來照，以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關稅特別會議，請本使轉達本國政府，派遣代表與會等因。日昨奉本政府電知，本國政府，迭經貴國邀請加入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約，本國政府，業允加入，因奉到此項電令，本公使方能允如貴總長所邀請，並聲明出席代表委員，即本公使，暨本館參贊阿嘎拉，本公使尤爲盼望此會得到美滿之結果，特此相應照復查照是荷。嘎利拉。(八)九月二十三日，義館照會，爲照復事，接准八月十八日來照，內稱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二條所載特別會議，擬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會，邀義大利政府派員參加等語。業已特達本國政府，茲訓令內開，義大利政府允即參加會議等因。茲將義大利代表團銜名開列於後，即祈查照，爲荷。霍錄第，全權代表，駐北京公使霍錄第，專門委員陸尙達，義大利遠東商會會長富麥加利，代表團秘書使館頭等參贊男爵儒拉，使館隨員馬義司達帶。

關稅會議委員會發表，各國一部分覆牒一節，已見昨報，茲該會復發表以下之各件，照錄如下：(一)九月二十六日，那米使照會，爲照復事，接准本月二十二日來照，內稱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條件第二條載特別會議，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邀請那威政府派員參加，並擬將關稅自主問題，列入關會研究等語，業已轉達本國政府，茲奉訓令內開，那威政府以華會條約，將見實行，深爲之幸，將來對於關稅問題，當與各關係國，協力進行，以副中國政府之期望。相應照復，即祈查照，爲荷。米賽勒。(二)九月二十六日，比華使照會，爲照會事，茲將關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之關稅特別會

議，比國代表團銜名特開如左，計開：全權代表駐華欽使華洛思，專門顧問前駐華總領事駐華華比銀行總理狄西業，駐滬比總領事汪候特，本館頭等參贊賽爾益司，本館隨員嘉賓，即祈貴總長查照可也。華洛思（三）九月二十九日，美馬使照會，爲照會事，關於美國政府，應允中國政府之所請，參與按照華盛頓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之所規定，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關於中國關稅稅則特別會議，曾於本年九月十一日照會貴總長在案。茲將參與該項會議美國委員團銜名列下：全權代表兼委員長馬克謨，全權代表司注恩，專門委員博金式、韓倍克、艾文思，秘書廳秘書長梅爾，秘書羅克德，柯克森，漢務科科長裴克，科員卓思麟，柴倍敏；相應照會貴總長，請煩查照可也。馬克謨（四）九月三十日和歐使照會，爲照會事，關於中國政府擬按照在華盛頓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關於中國關稅稅則條約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開特別大會一案，本欽使前於九月八日照會貴總長，荷蘭政府甚願與會，在案。茲奉本國政府電委本欽使爲全權代表，荷屬東印度副總稅務司夏培克，及荷屬東印度漢務司喀特恩格立諾爲專門顧問，本館通譯官包斯書記官葛嘉爲該委員團秘書，等因，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歐登科（五）九月三十日，丹高使照會，爲照會事，本使茲遵本國政府訓令內開，本國君主於十月二十六日派本使充下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之關稅會議丹國全權代表，同時並決定派本館秘書狄孔慈爲幫代表，相應照會貴總長查照可也。哥福曼。

關稅委員會公布之各國允諾參加關會並通知派員出席之文件，昨復繼續發表四通，特照錄如下：（一）九月二十九日，法瑪使照會，爲照會事，查參加修正稅則關稅會議之法國委員團組成一事，業於本月四日照達在案；該委員團茲已補足委員數名，業經正式組定如左：大法民主國特命全權公使委員團委員長全權代表瑪伯爵，法國使館參贊祁畢業，法國總領事商務隨員克乃德，越南總督署關稅煙酒總辦吉爾舍，上海法國商會會長馬第業，銀行團中之法國資本團代表兼東方匯理銀行董事會代表馬肅，以上五委員，係專門參議。駐京法國公使館領事蘭必思，駐京法國公使館參贊雷舉業，駐京法國公使館參贊舒衛

洛，駐京法國公使館漢文參贊韓德衛，以上四員，係秘書員。相應備照達知，即希查照，爲荷。馮德（二十）十月二日，義霍使函，逕啟者，關稅特別會議，義大利代表團銜名，業於九月二十三日照達在案，茲有本館通譯官范賴學樂，應加入爲代表團秘書，相應函請查照。翟錄第（二）十月三日，比華使照會，爲照會事，關稅特別會議，本國代表銜名，已於上月二十六日本月一日前後備文奉達在案，本國政府，茲又續派前本國領事官現充比國營業公司董事兼董事部駐華代表陶普恩，爲專門顧問等情，相應照達，即希貴總長查照可也。（四）十月三日，瑞雷代辦照會，爲照復事，接准九月十六日貴總長照會邀請本國政府參加按照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關於中國關稅之條約第二款所定之特別會議，定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同時示知本國政府，貴國政府有將在該會提出收回稅則自主問題之意，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命本代辦代領謝貴國政府之請柬，並示知已命本國駐中國日本特令全權公使艾維婁福君及本代辦爲敝國出席上述會議之代表。茲又聲明者，本代辦深信敝國政府，極願在此次會議中或將來在各國所承認之範圍內，考量討論貴國政府一切修訂關於稅則之條約之提議。相應照達，即請查照可也。雷克武德。

▲關稅會議正式開幕（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申報）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禮，已於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居仁堂樓上大廳舉行，連中國在內，參加國十三國之全權，皆蒞會議長席設在正中，其餘左右排列成爲扇形。各國隨員（日本有高等官以上數名）顧問通信記者等席，設於東西兩旁。從議長席起，依羅馬字母爲序，排列各全權座位，俟全權就位，先奏中國國歌，段執政於拍掌聲中，起立用華語演說，先述歡迎詞，繼曰：本會議係華府會議之結果，余深望依華府會議之精神以進行議事，各國會於華府會議中爲重要決議，關稅自主權，爲凡有主權之國家，在根本上所必要者，中國當然有要求此自主權之權利，雖增加關稅稅率，或將不利於商界，但除去中國之不利利益，其問題實

更大。余希望本會議依平等相互兩主義，以達此目的。段辭畢，外交團首席荷蘭公使歐登科提出緊急動議，擬推舉沈外長為議長，立即可決。沈議長起立演說，謂國家間之條約，有遵守之必要，因時代與狀況之變遷，而修改條約條文，亦屬必要。現在中國與列國間所訂之關稅條約，實不合於今之時代。辭畢，即介紹王正廷氏於全會場。

次王正廷起立演說，劈頭謂關於關稅自主問題，中國政府提出重要之提案，乃係正當之要求，故堪信列國必予同意。繼出示五項之提案，其內容如次：（一）列國對中國政府聲明尊重中國之關稅自主權，同時將既存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限制盡行撤廢。（二）中國政府允於實施中國國定稅率條令時，即裁撤釐金，於民國十八年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之。（三）在未裁撤釐金以前之暫定辦法，尋常進口貨課五分之附加稅，煙酒等甲級奢侈品課三成，乙級奢侈品課二成。（四）此種暫定稅率，於本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後發生效力。（五）以上全案之決議，於本條約簽字後，即生效力。

當王氏提出重要之中國政府之提案後，會議頓示緊張之度，其次列國全權依西文字母之次序，先後起立，各聲明本國之態度；首由美國全權馬慕瑞氏起立為簡潔之演說，謂本會議乃使中國與列國之關係，益臻於親善，希望本會之決議，足使中國安定於鞏固之磐石上，中國政府本於華府條約而提出之正當之提案，當以同情討論之。云云。

繼起而演說者，為比丹法英諸代表，英國代表麻克類氏曰：英國政府，以與臨華府會議同一之精神，及同一之動機，臨本會議，英政府預備在本會議或在日後相當之時機，無論何時，討論中國關稅自主權問題，英政府切望中國在鞏固財政基礎上，設立統一獨立有秩序之政府。當討論關稅自主權之際，應當考慮之問題，自不必說，即其他如裁撤地方附加稅之事，亦在當考慮之列。余信中國與英國之利害，在根本上完全一致者，極希望中國代表同心協力，期本會議之成功。其次意國代表、日本代表、日置益氏起立演說，全場拍掌。更由荷那葡西瑞各代表相繼演說。

當舉行關稅會議開幕禮時，日本代表聲明，日本對於本會議之態度，其要旨謂：（一）對於此次之會議，日本政府之方針，大

體令日本代表據開放主義以臨是會，因此種之覺悟，日本代表劈頭演說之主旨，亦不外乎此，而毫無所蘊藏。(一)日本代表演說之要旨，乃披瀝中國至於恢復自主權之具體的徑路，明確表示對於會議中各問題之日本所處之地位者也。(二)總之日本雖不得不顧念自己之對華貿易關係，但於中國國民之向上發展，亦具滿腔之同情，固不吝與中國以必要之援助。(四)上述之日本政府之同情與援助，係對於中國國民全體者，斷不偏於一黨一派。中國無論由何人握政權，日本之態度必始終不變。日本代表所希望在中國全部圓滿之發表。

是日日本代表日置益氏之演說，最爲詳細，而強有力，與王正廷麻克類共爲當日之三大異彩，爲全場所注目，由張會務總長繙譯爲華語。最後由沈議長致詞，指定嚴鶴齡爲本會議秘書長，又報告組織委員會之件，決定於明日(二十七)上午十一時起，開第一次委員會，於掌聲如雷中一齊起立，前途之波瀾曲折，一置不聞，而於和平之空氣中散會，各全權隨員等今晚將臨外交部沈議長之大宴會。

▲關會各代表略歷(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荷蘭代表歐登科 係外交團領袖，一八九四年來華，其間除出使俄國波斯數年外，幾費全部外交生涯於中國，歐使號稱中國精通家。

義代表翟錄第 現任駐華公使，自民國十一年臘月以迄今日，該氏第一次外交生涯，係充當義代表隨員，出席維也納會議，後歷任荷蘭南美使館秘書參贊，一九一九年任特派匈牙利專使。

英代表麻可類 麻使係於一九二二年奉命使華，迄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始到任，該氏係牛津大學出身，一八九五年始入外交生涯，歷任比國西班牙土耳其塞耳比墨西哥及外交部各要職，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任巴黎和會代表，一九二

○年出使南美阿爾根庭及巴拉奎。

日本代表日置益 係日本關會總代表，一九〇〇年任駐華使館秘書，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任駐華公使，大隈內閣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即由該氏與中國交涉，該氏一八八八年出任外交官，歷充紐約華盛頓俄都朝鮮各使領館要職，一九〇二年任修正中國商約專使，一九〇六年任駐德大使館參贊，一九〇八年昇任駐南美智利公使兼駐秘魯公使，一九〇九年兼亞爾根庭公使，一九二〇年昇任駐德大使，至一九二四年四月止。

比利時代表赫爾馬 該氏係駐華公使，任關會總代表，在路朋大學得學位，精通遠東事宜，曾任職東京大使館多年，後來北京，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任駐京公使。

法使馬太爾 係駐京公使，關會總代表，一九〇一年任外交官，復供職外交部，任駐埃及領事及駐英使館秘書，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任駐京使館頭等秘書，代辦使事數次，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特任西比利亞專使，一九二〇年特任高加索專使，一九二四年十月昇任駐華公使，迄今日。

美代表麥穆理 該氏為駐京公使，關會總代表，在哥倫比亞大學治法學，一九〇六年入紐約律師會，該氏初任外交官，即在暹羅使領館充隨員，後任駐俄大使館秘書，一九一三年任駐華使館頭等秘書，至一九一七年轉任駐日大使館參贊，未幾復來華，任某項要職，一九一九年八月該氏回國任外交部遠東局長，至一九二五年六月昇任駐華公使。

葡萄牙代表畢安慈 係駐京公使，關會總代表，一九二五年十月八日來華遞呈國書，該氏一九一五年任駐英使館秘書，隨同代表出席巴黎和會，一九二二年三月加公使銜，一九二四年任倫敦賠款委員會專門委員，同年任駐英法財政部代表，後任駐英大使館參贊，至一九二五年九月昇任駐華公使。

西班牙代表塞納魯使 駐京公使，為該國出席關會之代表，今年始來華，但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一年曾任駐日本及北

京之西班牙使館秘書，故於遠東亦甚熟悉，塞氏入外交界，始於一八九八年，被任爲西班牙駐羅馬公使館隨員，一九一四年任駐俄京聖彼得堡之西班牙大使館之參贊，自一九一六年九月至一九一八年五月之時期內代理大使職務，一九一九年三月，任西班牙駐那威之特命全權公使，至今年始被任爲駐華公使。

瑞典代表埃握洛夫 駐京公使，爲該國出席關稅會議之代表，埃氏爲瑞典之斯託克哈母人，受初級教育於本鄉，入外交界，始於一九〇四年，任瑞典外交部部員，一九〇四年及一九〇六年加使館二等秘書銜，一九〇七年任瑞典外交部裁判局局長，一九一八年任該部首席秘書，一九一八年被派爲奧京維也納之瑞典特命全權公使，一九二〇年調任駐匈牙利京城布達佩斯之公使，一九二二年始來遠東，任駐日本及中國之瑞典公使。

挪威代表密撒勒特 駐京公使，爲該國出席關會代表之領袖，於一九〇〇年，畢業於克利斯特尼亞大學之法律系，卽入外交界服務，最初被任爲駐漢堡之挪威副領事，一九〇六年被任爲柏林之挪威公使館秘書，直至一九一〇年調回外交部，一九一二年出任爲巴黎之挪威公使館首席秘書，一九一四年又轉任倫敦首席秘書，旋昇任參贊，一九一八年又回外交部任局長，以後卽被派爲駐日本及中國之挪威公使，居留北京直至於今。

丹麥代表考夫曼 丹麥公使，爲該國出席關稅會議代表之領袖，考氏爲丹京哥平治金人，早時在本地受初級教育，後又在日來弗及英國牛津大學讀書，一九一一年入丹麥外交界服務，考氏爲出席關會首席代表中之最年輕者，現年僅三十七歲，但彼已歷任外交界中之要職，一九一九年卽任爲丹麥外交部之局長，一九二二年被派爲駐義京羅馬之丹麥公使，至一九二四年調任駐京公使云。

(四)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時之重要演詞

▲執政歡迎詞（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各友邦應我中國之邀請，派遣代表，惠然光臨，聚會一堂，討論關稅問題，本執政躬逢其盛，實深榮幸！際茲開會之初，謹以最誠懇之心旨，歡迎與會各代表，並述我國民全體之希望。查此項會議，本根據華盛頓會議而成，本執政深望本會之討論與議決，須遵守華府會議之精神。華會九國條約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我國民對此聲明，頗為重視。本執政認此次會議，為實現華會九國條約聲明之機會，故乘此時機重申我關稅之自主。關稅自主，意義本極平常，在我言之，不過遵守國家應有之職權，想各友邦必能本平等互惠之原則，共諒此旨。查我國現行約定稅則，不合經濟原理，致所受影響，不可勝計。若國定稅率實施以後，縱稅率變更，外商之負擔似略加重，而我國民久困之經濟，得以藉此復蘇，購置之能力，得以藉此增進，萌芽之實業，得以藉此發展，我國本為世界一大好市場，一旦經濟蘇復，富力增進，實業發展，不獨我國家之幸，即我各友邦同蒙之利益，亦屬淺鮮。本執政深信自私自害之階，互助乃互救之本，故不憚以平等互惠之精神，屬望於斯會也。況世界思潮，久趨杞陞，其原因全在經濟之不平，國內固如是，國際亦何獨不然？關稅制度，使之歸於平等，即所以謀中外經濟之安全，而世界和平基礎，亦繫於此。與會諸君，諒明斯諦。此本執政所樂為一言者也。本會會場，遠離塵囂，尙稱靜肅，諸君當能以舒展之心，討論本會各問題，與以圓滿之結果。本執政意謂實現華府會議之精神，造成世界永久之幸福，均在此舉，惟與會諸君實圖利之！

▲英國全權代表演說（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貴執政貴總長及在席列位，適間執政與外交總長代中國政府所表示之歡迎與睦誼，鄙人應代本國委員團表示敬謝之

答意。此次關稅會議，乃係參與華府會議之中國與各國等九國鄭重訂定契約之結果，為在席列位所夙悉者，其此番會議之範圍及目的，曾已明述協定於各該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之條約內矣。敵國政府於應允貴國政府參與會議之請，及遣派代表前來參與，其意無他，即與參同在華會關於中國之議決，並同列簽訂該約意志完全無二，乃係欲輔助貴國達其正當期望，而謀獲普益中國之效也。敵國政府之意，乃欲敵委員之列席斯會，各抱寬和體貼之旨趣，更准鄙人聲明敵國對於關稅自主之問題，於此會議可加討論，或此時不便，推至他時，亦無不可也。此次會議所議決，甚冀足使華人能設立完全妥協之財政制度，而籌收足敷中央政府及各省需用之收入。查細議方針以導引釐金及內地貿易所受他項征收之廢除，本為華府會議規定，本會主要目的之一，而按敵國政府之意，此項方案，係必聯及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關係上妥顧組成，如是偉大民國之各局部財政需要之修正也。敵團決認貴國與敵國委屬同其利害，而助成一統一獨立井然興盛之中國，其利於敵國，殆不減於貴國者，此敵國毫無疑者二也。而此項目的之得達，全在乎中國國人，敵國固深了解，然敵國之襄助，但視實際之可能，及所遇之需求如何，鄙人敢謂敵團願與中國委員團及其他各會議代表等，盡心合作也。

(五) 關稅特別會議中關於自主案問題

關於關稅自主問題，在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業經鄭重宣言，主張即日恢復，迨及華府會議，亦未完全拋棄此項主張。北京關稅特別會議開幕，我國提出關稅自主，蓋仍繼續從前提議，以期完全貫徹。茲為歷史的回溯，特錄特別會議中中國代表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委員會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中提出關於關稅自主條文之議案，經各國代表討論後所通過之議決案，次再錄日報中關於此項問題之紀載，用資考證。

▲特別會議中關稅自主之議決案（錄外交部編中國恢復關稅自主權之經過下編四七頁）

列席會議之各國代表議決通過下列所擬關稅自主一條，以便連同以後協定之其他事項，加入本會議所簽訂之約。除中國外，各締約國，茲承認中國享受關稅自主之權利，允許解除各該國與中國間現行條約中關稅上之一切縛束，並贊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政府聲明裁撤釐金，應與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並聲明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裁釐事宜切實施行。

▲討論自主權問題（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晨報）

日本首先贊成自主原則

其他各國多取質疑態度

王正廷已提出裁釐辦法

關稅會議會務委員會，二十七日開會時組織之關稅自主問題委員會，昨日（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居仁堂開第一次會，到會者有各國全權代表，各偕同顧問專門委員暨秘書等，其人名如下：

中國 王正廷 蔡廷幹

美國 馬克謨公使 史陶恩君

比利時 華洛思公使

丹麥 高福曼公使

法國 馬太爾伯爵

英國 麻克類公使 皮樂上校

第十五編 關稅特別會議之經過

義大利 翟錄第公使

日本國 日置益公使 芳澤公使

荷蘭國 歐登科公使

那威國 米賽勒公使

葡萄牙 畢安祺公使

西班牙 嘎利德公使

瑞典國 艾維婁福公使 雷堯武德君

我國方面，除代表外，關會秘書長嚴鶴齡亦列席，公推王正廷爲主席。當由王代表中國代表團，將十月二十六日中國提出會議之關稅自主提案，加以詳細之說明，正式提交委員會，並提議以此項議案五項中之第一第二兩項，在第一委員會（即關稅自主委員會）討論處理，而以第三第四兩項歸第二委員會研究，第五項則以後再分別討論之。王正廷演說全文，須明日方能發布，據本社探得內容，大要如下：關稅自主案，係中國此次開會提案中最重要之部分，誠意此案不能有滿意解決，則此次開會，殆無意義。現時中國輿論，對於自主問題，要求甚爲迫切，中國代表提案內容，相信亦極合理，列國多已諒解，尙望列席各友邦代表，鑒於中外情形，本友讓之態度，承認此案，俾積年懸案，圓滿解決，用副中國人民之願望。云云。王演說畢，日全權日置益即起立演說，表示原則上贊成關稅自主，該氏演說全文，昨日已由日使譯好送京中各報登之，可見日人如何注意宣傳辦事如何敏捷，而吾國方面，昨日關稅會議委員會宣達股所發出紀事錄中，列國各代表演說詞，都付缺如，我代表王正廷之演說，亦以原文譯印未齊，不能即日宣布，此層不能不望該會特別努力，以付一般國人之希望，茲將日置益演說全文，依據日方所發表者，照錄如下：

日本全權於本會開會之初，曾提議達到中國回復關稅自主權手段之兩案；惟以該項提案，微嫌簡略，茲更加若干說明，以闡明其趣旨，亦非無益也。我提案中之第一案，乃提議由中國制定適用於一般之國定稅率，而同時併用關於特種品目與關係國各別以條約決定之特別稅率者也。此項國定稅率，乃由中國自由制定者，故當其制定之時，實有注意，使勿阻碍中國與列國通商關係之必要。蓋制定公正妥當之國定稅率一事，足使關於特定品目須特為協定之國數減至最少限度之利也。余當日前敘我國回復自主權歷史時，曾言及一八九四年日本與列國間所改訂之條約，自簽約後，經五年方發生效力，厥後實施凡十二年間，此項先例，甚值吾人注意，中國固亦可履同等之過程也。王正廷氏開會日之演說中，曾述中國政府，有於三年以內裁撤釐金，實行國定稅率條例之決心，中國可即於此準備期間中，照本案之趣旨，與列國另結條約，俾與中國之定稅率條例同時進行，此項新條約，即所以代易今日中國與列國關於關稅之現存條約，而中國現所受片務的制限，可賴以解除矣。今本會議如承認此第一案，則日本全權，擬提議於中國施行國定稅率以前之期中，暫照華府條約第三條之規定，賦課中間的附加稅焉。至第二案乃提議大體上採用遵照一九〇二一三年中國及外國間之條約所規定之稅制度者也。今按前諸條約，其所定應增加之稅率，雖似出於均一之趣旨，然照該各條約所規定之程度之稅率，實不合理，且非科學的，而足以阻碍中國與外國之通商者也。故各人對此擬提議制定差等稅率焉。然以此兩提案，彼此相較，則第一案可謂較第二案為優。蓋後者以遠在二十餘年前所續結中外間之條約為大體規準，其規定中不特有不易行之處，亦未必適合於今日之經濟之狀態，例如該諸條約不特規定欲維持與現代諸國所行全相背馳之現行出口稅，且進而容認其增加也。且一方設定劃一之關稅定率，而能求調和列國間幾許既複雜且互相抵觸之利害，誠不容易，恐在本會議會期中難期有解決之日也。反是若採第一案則其可進程序於會議得明確決定關係國於準備期間，關於特定稅率問題，可得以十分餘裕與中國為單獨協定，一方為中國實行撤廢釐金，除去其他關於通商之窒碍，獲關係國之完全同意，而得至實施國定稅率條例，是即中國解決關稅自主問題之最簡單，而易於實行之案也。日全

權演說畢，美代表史陶恩，比使華洛思，英代表麻克類，法代表馬太爾，荷使歐登科，義使雷錄第，十一國代表均相次發言，因時已不早，故演說均極簡單，大致對於自主正面問題，並不反對，惟對於中國方面過度期間，所擬籌備各項計劃，能否完滿進行，頗有種種質詢，譬如籌備期間三年，能否不嫌短促？將來國定協定稅率，能否適應國際貿易情形？所謂裁釐計劃，按今日中國政情，各地方能否切實奉行？設以上計劃，均有阻碍，中政府有何補苴之策，等等。茲將美代表史陶恩演說大意述之如下：其餘各代表演辭，大體相同，明日可由關委員會全部公布。美政府對於超越華府條約範圍一節，亦頗贊同，並甚願有以力符華人之期望，但美代表團甚願中國能以裁撤釐金之具體計劃見示，蓋釐金之廢除，實應以關稅自主同時並行，云云。時會議預定時期已過，某代表建議會議錄應以何種方式對外發表，遂公推委員四人組織小委員會，審議是否可以發表？中國方面為王正廷，外國方面為美代表馬克謨，日代表佐利分，比代表華洛思四委員。舉出後，即在別室開會，議決定當日應有公布議事內容各項。昨日開會宣達股所發布之紀事錄，即遵據此種會議結果，惜內容多缺而不詳耳。又聞昨日第一委員會六委員中王正廷提出中國裁釐之議案，請各國代表加以研究，並報告下星二上午十時再行開會，散會時已十二時二十分。王提出之裁釐辦法如左：

一、裁釐步驟及裁釐日期 特別關稅會議，由華府會議尊重中國國權之精神所感動，其目的在中國關稅之自主，是以對於裁釐一事，應有固定之決心，蓋釐金為中國人民經濟發展之障礙物，裁釐以後，華人生產力，即可得見充分之發達也。惟各省所徵收之釐金統捐，以及類於釐金各項稅收，向為各該省進款之大源，故此種賦稅，決不能立即撤廢，非分期舉行不可。蓋中央政府該管各機關於裁釐以前，對於與釐金有關各事，如原定稅則徵收條例釐卡所在地點照據等項，尚須細為調查考察之後，而裁釐之步驟乃定。今依照附列之裁釐計劃表，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起，各省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內，編造報告表冊，同時中央政府應派遣調查專員前往各省，詳為考察，此種調查報告，應於其次六個月以內，由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會同考核，此外並應籌備一宗款項，足以抵償一年釐金之用，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底裁釐計劃，可以完全實行。

二、抵償釐金辦法及籌償金 各省釐金之收入，雖無詳確之統計，然約略計之，每年總額為華銀七千萬元，裁釐以後，誠恐各省收入，將受重大之損失，是以中央政府於詳查之後，應預籌一筆款項，以抵償所失，按照各省裁釐以後，每年不敷之數，分匯各省，為此擬分二時期以舉行之，在第一時期內，應由增收關稅附加稅項下劃出一部分，為抵償之用；在第二時期內，即關稅自主實行時期，應即由關稅項下籌撥，若此則裁釐後之抵償方法，既已籌劃，則各省財政上不致受損，而釐金亦可實行裁撤矣。

▲關稅自主提案（錄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晨報）

查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代表團，曾提出關稅自主問題，惟當時認為不屬於和會範圍，未加討論。迨至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在遠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國代表，以中國現行之約定關稅，妨礙中國主權，違背國際間均等及互惠主義，重為關稅自主及過度辦法之提議。該委員會對於是項問題，雖經討論，惜未能充分容納，中國政府至今引為遺憾，不得已而訂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之關稅協定，故事前中國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在遠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席上，曾宣言關稅自主問題，於將來適當機會時，再行提出討論，同時並訂立九國協約，其第一條第一項，即首先聲明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茲中國政府重視各國尊重中國主權與獨立之誠意，際此關稅特別會議討論關稅問題之時期，中國政府認為一九二二年一月五日宣言所稱之適當機會已至，故特根據九國協約，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精神，並為增進各友邦之時誼起見，提出祛除關於稅則現行條約上各種障礙，推行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見附件）實行關稅自主辦法如下：（一）與議各國向中國政府正式聲明，尊重關稅自主，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二）中國政府，允將裁廢釐金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但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海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品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

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四)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五)關於前四項問題，應於條約簽字之日起，立即發生效力，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日本明白推翻自主案（錄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北京晨報）

只許中國二五附加稅

但期西原借款有着落

會議前途不堪問矣

關稅特別會議第二委員會，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在居仁堂開第一次會議，到會者有左列各全權代表，暨專門委員及秘書等：

中國王正廷博士 顏惠慶博士 蔡廷幹督辦

美國馬克謨公使 司注恩先生

比國華洛思公使

丹麥高福曼公使

法國瑪德伯爵

英國麻克額公使 皮樂上校 史托蘭先生

義大利翟祿第公使

日本日置益大使 芳澤公使

荷蘭歐登科公使

那威米賽勒公使

葡萄牙畢安祺公使

西班牙噶利德公使

瑞典艾維委福公使 雷克武德男爵

王正廷經荷蘭代表提議，被舉爲本委員會主席，王即簡略說明中國代表團關於本委員會事務之地位。（見開會引言）

嗣請顏惠慶將中國政府對於過渡時期內，附加稅率之詳細提案，在本委員提出之。（見提案）蔡廷幹督辦說明中國提議徵收普通品及奢侈品附加稅之理由。（見理由書）芳澤公使代表日本代表團，提出下列節略。（見日本節略）史托蘭詳細解釋十一月三日公布之美國計劃。意大利代表於大衆討論時作下列之宣言。（見意代表宣言）中國代表允於下次開會時，將詳細計劃，付會討論，下午十二時半散會。下次會議，由主席定期再行召集。

第二委員會開會引言

關稅自主委員會，於上月三十日暨本月三日，兩次開會時，經各國代表宣言，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並允議訂新約，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鄙人甚爲欣幸！益經鄙人代表中國政府宣言，政府決意自動裁釐，至遲不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該委員會開會時，鄙人曾言關於中國提案中之三四兩項，應由乙項委員會討論。並云普通貨二·五附加稅暨奢侈品值百抽五，附加稅即在過渡時代內，亦不敷中國政府實行裁釐計劃之用，因決定召集本會，以討論足敷完成預期各項用途及準備裁釐之數。中國政府，原知華會條約規定徵收各項附加稅，並不以抵補釐金爲其預期用途之一，但仍願指撥該項稅收一部分，以供裁釐之用，俾渴望甚久之改良內地稅計劃，得以迅速實行。於此可見華會條約所規定之各項附加稅，應予提高，以便該

約文字上及精神上所預期之用途，得觀厥成，而裁釐準備金，亦有的款可撥焉。

茲將中國政府提案中之第三第四兩項重讀一遍如左：

(三) 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關稅則照現行之值百抽五外，普通加徵值百抽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加徵值百抽三十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徵值百抽二十之臨時附加稅。

(四) 前項臨時附加稅，應自條約簽字之日起，三個月後，即行開始徵收。

鄙人敘述引言既畢，即當請顏博士根據議事日程，乙項問題，逐項討論，今日先將一部分所需要之材料，向諸君報告，以便詳細討論，一俟討論決定，即可報告結果於甲項委員會或大會。

中國代表之提案

查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簽訂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第三條，曾規定：

在裁釐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能負較大之增高，尚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參與華府會議各國，討論中國關稅問題時，咸以為好意與同情之精神所鼓動，故其結果於普通貨按照值百抽二·五徵收附加稅，並於某種奢侈品另徵附加稅，惟以值百抽五為限，均經全體同意，但其詳細辦法，則仍應由特別會議訂之。

茲值特別會議開幕，中國深信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與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參與華會各國代表所抱之宗旨相同，並深信各國代表注意於今日情勢之變遷，當可克竟全功，以鞏固中國財政狀況，並改善中國經濟狀況焉。

查中國政府，主要稅收，厥有四種：一關稅，二鹽稅，三印花稅，四烟酒稅。海關正稅及鹽稅，已供擔保內外債之用，其收入實已無剩。至印花烟酒兩稅，尙未推行盡利，是海關增加收入，實爲中國政府資以挹注之唯一財源。查他國情形，有與中國相同者，其關稅實爲全部收入之大宗，每年編製預算，隨時視需要之變遷，爲伸縮之餘地。顧在中國，自一八四二年及一八五八年以來，對於納稅貨物，一律值百抽五，不寧惟是，此項稅則，既以八十年前之貨價，爲估計之基礎，其爲不利，抑又甚焉。直至近年，乃始稍稍修改，自一九一八年修改一次後，至一九二二年，又根據華會議決案，修改一次。中國關稅，因有此種限制，其收入比較其他商業國，乃有霄壤之別。然其增加中國關稅，與在華外洋貿易，確可無礙，故爲應中國財政上及社會上之需要起見，茲提議一種過渡時代之暫行辦法，即對於普通進口貨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其理由見附件一）對於甲種奢侈品，（即烟酒）徵收值百抽三十，（見附件二）乙種奢侈品，徵收值百抽二十。（其理由見附件三）附加稅。

普通品附加稅率加至值百抽五理由書

查華府會議中，各國同意，使中國關稅加徵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乃出於鞏固中國財政之美意，中國深所感佩。惟不幸此項辦法，當日原冀可以早日施行者，竟延緩近四年之久，同時中國政府，財源枯竭，其困難之狀況，遠甚於華府會議之時，欲能貫徹當時之精神，非暫行加稅，俾裁釐易於進行，債務得就清理，建設可有款，政費得所補助不可。現在政治財政，俱在改造時期，直接稅一時尙未能辦理收效，中國政府，對於消費貨物之間接稅，擬稍重賦課，將進口貨之普通品，一律課以值百抽五之附加稅，此實過渡期間不得已之辦法，當亦爲各國鞏固中國財政之所願望者也。好在爲時甚短，釐金裁撤後，中國稅制之整理，前途殊可有望，應請各國加以諒解。

甲種奢侈品（即烟酒）理由書

查烟酒二項，各國類多嚴加取締，或懸爲厲禁，或課以重稅，其取締方法，雖因國情而不同，然不能與普通奢侈品相提並論，

則無或異；如日本烟稅之值百抽三百三十五，義大利烟酒稅之值百抽三百，英國酒葉稅之值百抽四百六十五，烟絲稅值百抽五百，白蘭地酒稅值百抽八百，美國之禁酒，是爲世人所共曉。中國各省，現在徵收本國烟酒稅，有值百抽至八十以上者，而洋烟酒進口稅率，則爲值百抽五，再納一半稅爲值百抽二·五，即可運銷內地，通行無阻。稅率之輕，甲於天下。以中國現行洋烟酒進口稅率計算，比之日本，約五十分之一，比之義大利，約四十分之一，比之英國，約八十分之一，比之中國，本國所產烟酒，平均約合十分之一。稅率懸殊，實欠公允。中國政府現在參照各國通例，折衷規定，過渡時期，烟酒附加稅定爲百分之三十，實行自主後，按照公布烟酒進口稅條例辦理。此項貨品，屬於嗜好，人民雖負擔輕重，當亦無礙於商務也。

甲種奢侈品類目表

(一) 烟草品

一 紙烟、二 雪茄、三 鼻烟、四 烟葉、五 烟絲、六 烟梗、

(二) 酒、啤酒、燒酒等品，一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二 阿思梯汽水，三 他種汽水，四 紅白葡萄酒，五 布而得葡萄酒，六 馬塞里葡萄酒，七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牙舍利等) 八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九 日酒、清酒、十 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十一 黑啤酒、苦黑酒，十二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十三 松燒酒，十四 糖酒，(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 十五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係得略酒、樸恩奇酒等) 十六 甜酒，十七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乙種奢侈品理由書

中國受值百抽五稅率之束縛，感奢侈品與普通品不加區別之痛苦，已歷八十餘年矣。自華府會議，簽訂關於中國關稅之九國條約，其第三條所規定進口貨之附加稅，載明某種奢侈品，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

惟不得逾值百抽五等語。雖尙爲有限制之規定，未能滿中國政府之希望，然於中國向來關稅稅率均一之制度，已得有適用科學的分類方法，量予改善之機會，各締約國之盛意，固極可感也。

按各國先例，奢侈品進口稅，有至高至值百抽百者，有至高至百以上者，中國政府現亦不欲與多數國相比例，惟總覺奢侈品之附加稅，僅以值百抽五爲限，未免與各國先例，太相懸殊。是以擬將附加稅之稅率，酌爲增高，除烟酒二項，各國皆課以極重之稅額者，列入甲種，訂爲值百抽三十外，其餘一般之奢侈品，則訂爲值百抽二十。中國政府，深信此等附加稅之稅率，僅增高至此，其餘商務上，亦並無若何之妨礙也。

至於何種貨物，應視爲乙種奢侈品，此實爲煩重之問題。中國政府，業將英法日比等國之奢侈品表，加以參考，而仍本諸國內之民情習尙，酌爲區別，蓋各國人民，嗜好不同，習俗亦異，其嗜好與習俗，大都因環境情狀，暨生活狀態而生區別，此固不能不注意及之者也。例如魚翅、燕窩等類，在中國人大都視爲精饌，然通常於歐人或美人之嗜好，則殊嫌不適。中國政府，現特將國內所應視爲奢侈品者，列一類目表，雖較之各國奢侈品表，不無出入，然可信其必爲素知中國民情習尙者所公認也。

附乙種奢侈品種類表

- (1) 絲織品
- (2) 毛織品
- (3) 蘇織品
- (4) 精製綿織品
- (5) 絲毛蘇棉雜織品
- (6) 皮革及皮革製品 (機器皮帶在外)
- (7) 糖及含糖質品
- (8) 魚介海味
- (9) 貴重飲食品
- (10) 特種紙類
- (11) 木器及香木
- (12) 橡皮及橡皮製品
- (13) 磁器及磁器
- (14) 玻璃及玻璃器
- (15) 醫藥用品
- (16) 羽毛筋牙及其製品
- (17) 珠玉寶石及其製品
- (18) 車輛類 (長途汽車在外)
- (19) 槍彈類
- (20) 氈毯蓆類
- (21) 扇及傘類
- (22) 留聲機器及音樂器並其附屬品
- (23) 電器材料及電影器並其附屬品
- (24) 玩物及其他遊戲品
- (25) 裝飾品及陳設品
- (26) 化粧品
- (27) 鐘表及其附屬品
- (28) 漆及漆製品
- (29) 烟舖雜物
- (30) 五金製家用品
- (31) 天然說及人造說

日本代表之發言

一

在第一次大會時，日本代表團，曾提議於國稅法未施行前之過渡時期內，按照華盛頓條約第三款，徵收百分之二·五附加稅，此項提議，係根據左列各點之考慮者：

(一) 此項二·五附加稅，派遣代表與會之各國政府，業經承認，其為本會議所許可，無需重行批准而必邀批准者。若課以較高之附加稅率，則需另訂協定，因致發生疑慮與延擱，而吾人所欲者，則為立時之舉動，以應急需，吾人鑒於以上理由，深信二·五附加稅，為取得確定結果之切實辦法。

(二) 若立即施行高於二·五之附加稅，必致擾亂中國與各國之貿易關係，而影響日本之工商業為尤甚。且此項附加稅之負擔，不僅輸貨各國受之，即中國人民自身亦受之。

二

在決定由此項附加稅，所得進款用途之確定政策以前，吾人須確知中國之願望及其需要。但本代表敢將此項政策，得依據之一二普通原理，貢獻於本委員會之前，如討論由過渡時期附加稅所得進款之用途時，左列各項，應加注意。

(一) 所需替代由釐金收入之款項。

(二) 中國政府財政上信用之善後。

(三) 中國政府之各項行政經費。

最後一項，即中國政府之各種行政經費一層，於中國代表關於此題發言以前，吾人可無庸討論。

三

本代表團前已言之矣，本代表團深信二·五附加稅所得之新稅款，連由其他來源所得之稅款，足以使本會議能籌畫一可以實行之計劃，以應付中國之需要，同時以促進中國財政之總善後也。

四

日本代表團茲希望現行之釐金，如中國政府之所宣布，得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裁撤，照中國代表團在關稅自主問題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所提之說帖，則中國各省每年釐金收入有七千萬，而今於三年之時期以內，裁撤各省此項稅源，中國方面提議，似以尙必須有以補償一年之釐金云。

五

中國債務之整理，必須將現在懸宕未償之種種債款，或無抵押者，或抵押不足者，皆併成整數，本代表團茲以爲本問題應照下列各原則解決之：

(一) 凡應籌還之債款，內外債並應包括在內：

(二) 籌款償還之法。

應照所需之數目，發行聯合債券，以關稅爲抵押，此項債券，應分發於各債主，以代其原有之借款。

(三) 籌還之條款，對於中國應儘以公允寬大爲歸。

六

中國政府，爲應付此等需要起見，可由種種來源以獲得其稅款：(一) 由現在擬行之附加稅所增收之關稅，(二) 應貿易之天然增進而增取之稅款，(三) 可以取用之關稅餘款，(四) 凡以鹽稅爲抵押之債款，既經籌還而放還之該項鹽餘等。至關於此各稅款，是否足用，日本代表團固保留於將來，遇有時機，再詳細考查。然日本代表團，現在預備即盡能力所及，以助中國實行裁

撤釐金，並全國總行財政整理。日本懷此數旨在念，茲特建議，將一切未有抵押之債款，立即併合之，同時鄙人可言日本既爲一大有關係之債主，茲特提議，如遇必要時，可允於過渡時期三年之內，延緩付還利息，與分期償還新聯合債券，並將款項歸中國政府自行處置。更有進者將來遇有機會，吾再言相關各事件。

義代表宣言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簽訂之關於中國關稅條約，本爲增加中國政府入款起見，所幾經研究而成。

是以在義大利代表團視之，以爲此項原則，既經設定，則各國政府，爲欲援助中國政府得拔於現在窘急之財政局勢，似乎首先須知中國政府之急需。

義大利代表團，以爲就實在事實而言，必應設法將中國各債務，合併成一整數，以使中國能按期付給債主，以利息及分期償還借款。

如此辦法，尙不但於公允主義相符，且與中外多數債主同其利益，倘設思中國當能完全恢復其信用，則是亦異常有惠於中國也。

且也中國政府亦應置於一地位，務使其能處置其他款項，以爲政費之需，然關於此端，則非一外國代表團所應發建議者也。是以義大利代表團不得不希望中國政府，關於其政費所需提出一詳細計劃，並表示其意願，以爲所需之款項，應完全實用於民政也。中國政府，關於極要之一端，即裁撤釐金，與必須之財源以償還各省因釐稅所失之稅款，業已宣布其計劃矣。今者中國代表團，提出本會之計劃，將能按照所指各條件，施諸實行，若吾人能以是爲言，其愉快當無有逾於此者也。雖然，義大利代表團之發此論也，不過有感於中國時局使然，鄙人希望主席與中國代表團，不致誤會焉。至預期完全裁撤釐金之時期，似在中國已爲時極短，蓋在此時期，即在一國，其幅員小於中國，而其中中央政府之威權，又能徧行於全國者，欲實現如此重要之一財政改

革計劃，尙殊嫌未足也。且中國政府，雖堅欲於此規定時期以內實行所言之改革，而因有陡覺有心阻遏中央政府，藉此方法以推行其實權於全國，故在實施改革之際，竟可發生重大之障礙，此則必不可或忘者也。義大利代表團，因希望上述之懷疑，未必有據，而以爲仍應牢記在心，是以裁撤釐金，本應在中國厲行關稅自主之先，卽行辦理，然倘在中國代表團所特表之時期以內，不克實行，而有任何適宜之議案提出，擬圖考求必要之補救方法，則義大利代表團對之固願用心研究及贊助之也。

總之義大利代表團深信中國政府以後增收之進款，應專於下列之用途：

(一) 付還借款。

(二) 抵補釐金稅。

(三) 民政經款之所需。

中國政府如以此增收關稅，專用於上述之三用途者，則義大利代表團，深信中國於物質上及道德上，必將受惠甚巨，故義大利代表團，以爲中國厲行關稅自主之先，在過渡時期，必應與以一適宜之附加稅，與上述之各需要相適合，並以此附加稅，無論如何，必應在華盛頓條約第三條之規定二·五及五分（按指奢侈品）以上，是以如有提案，凡與上述各意見調和一致者，義大利代表團願加以最敦友誼之精神審核之。

▲關會三日開會詳情（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申報）

關稅自主案附條件通過

英日美各使各提具體案

政府對裁釐之宣言

昨日(三日)關稅會議第一委員會，於上午十時，在居仁堂第一號室，開第二次會議，至十一時四十分始散。到會人物，與第一次委員會開會時相同。中國方面，亦仍爲王正廷。結果關稅自主案，已附條件通過，其所附之條件，因各國意見不一，故其結果亦不同。但要而言之，大抵有兩要點爲各國共要求：(一)中國須能於一定期內，裁撤釐金；(二)須再與各國訂定一種關於關稅之條約。本問題議畢，主席卽於詢問各代表之後，定於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開第二委員會，以討論過渡辦法。其所謂過渡辦法者，質言之，卽於未實行自主以前，先行加稅若干問題是也。至各國代表之演說及提案，雖有未經公布者，茲覓得其最詳者披露如下：

(一)英國公使麻克頹爵士之聲明：英國代表團，承認關稅自主，本爲一切獨立國家固有之權利，且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華盛頓條約各規定之履行，則當爲中國達到關稅自主之一定步驟，茲特正式宣告，英國除實行華盛頓條約各條款外，如此會議，更有辦法，籌畫協定，則英國代表團並願呈請其政府批准之，以冀保證中國之要求，對於關稅事宜，應有完全舉動自由，得於一適宜之時期以內完全實現也。

(二)瑞典公使艾維婁之演說，意與英代表同，蓋艾係贊成英代表之主張者。

(三)日本置益大使之提案：余曾於第一次大會，以使中國回復關稅自主權爲目的，提出具體的提案，嗣復於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余之提案，有所詳細之說明，且更明確指示吾人所信以爲可之案，卽(一)中國於一定期間內，實行裁撤釐金後實施國定關稅條例，(二)在前項準備期間內，中國與關係國結新條約；此項條約，卽關於關稅代易現行條約者，與國定關稅條例之實施，同時實施之是也。吾人之提案，既單純，且率直，而基於我國當回復關稅自主權所親歷之經驗，故以爲頗合於實際。對於中國與列國現存條約中，可認爲不平等之重要點有二：其一，卽中國非經改正條約不能變，更其關稅率；其二，卽關於關稅率中國受片面的束縛也。在初期之日本關稅制度，亦有與此全同之束縛，日本爲除去前述第一層束縛，於一八九四年，與諸國

締結新條約，該條約於五年後實施，其後有效，至十二年間，而其第一層束縛，則至一九一一年改訂條約，乃獲除去，其間經過，實有十七年之久。今照吾人之提案，則中國可將上述兩層束縛，作一次，且於短時間皆除去之矣，故余於茲代表日本全權提出充本會議所應締結之條約基礎之下列各條項，以供委員會考量焉。（一）中國以外之締約國，於茲嚴肅聲明，承認中國應基於國家主權享有完全關稅自主權原則。（二）中國依照以下各項所定之方法，回復前述關稅自主權之實行。（三）中國立即制定國定關稅條例及附屬稅率表，照其聲明於三年以內裁撤釐金後實施之。（四）中國在前項過渡的期間，對於進口貨物徵課華府關稅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所承認之附加稅。（五）在上項期間內，中國應與他締約國分別締結新條約。此項條約，得依雙方之希望，包含對於特種貨品所適用之相互的協定稅率。並此項條約，應有一定期間存續效力。（六）第三項所載之國定關稅條例，對於有約各國，與前項新條約之實施，同時實施之。（七）新條約乃關於關稅代易中國與他締約國之現行條約者也。

（四）美國代表團之提議 十月二十六日，關稅會議第一幕，王代表演說內，中國代表團要求列國聲明尊重中國關稅自主原則，並承認解除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一切束縛，且聲明中國政府懷抱裁釐之意旨，要求徵收臨時附加稅，及此次會議雙方核定各事項，早日發生效力。本代表團，意欲將中國代表團提議之計劃，在能辦理之範圍內，遵循及推行。且希望此項會議，能核定各項辦法，其目的係將中國之希望實行。並保障各有關係之國及人民應有之利益。故此本代表團能允按照華府會議所規之條約，立即應允徵收二五附加稅，並在物品表規定時，可將奢侈品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本代表團能允進行，立即磋商，以便雙方訂立協定，實行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所規定之各條約內，其他條款，本代表團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之原則，並能允磋商一種新條約，以便將該原則發生效力。在該項新條約內載有裁釐條款，並將現行之條約束縛取消，及實行國定稅率條例，俾得將華府會議所規定之條約條款，及所擬定比較略鉅之計劃實行。本代表團之提議如下：（一）除中國外，各國允於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二月一日，開徵普通品二五附加稅，立即籌備奢侈品物品表，成立後，徵收值百抽五附加稅。此稅至遲於一千

九百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實行。照此增加之收入，海關須存儲按照本會議所規定之用途支用。(一)現在規定籌備將上列之各項附加稅，在陸路邊界完全徵收。(二)訂立一種新條約，內應有下列之條款：(一)此項新條約，發生效力三閱月後，中國堪以徵收一種一律實行新進口稅率，該項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二五，其出口稅率，由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七五，此作為臨時辦法，俟至中國關稅自主發生效力時止。(二)由是日起，陸路邊界徵收相同之稅率。(三)因實行本條件，海關收入增加，須將遞增之進款，存儲備充下列之用途。(四)釐金及將來雙方協定類似之內地徵收，即行裁撤。(五)以為達到裁釐之目的，將海關收入分攤抵補各省替代釐金之徵收。(六)如果將來有何處違背裁釐之協定，再行抽釐，其完納釐金之人，可向海關獲得一種如數補償。(七)附加稅海關收入之增加進款，按下列之用途指用：(甲)抵補各省釐金之收入，(乙)補償收入之釐金，(丙)償還無抵押之債款，(丁)充中央政府之行政費。(八)如果上列之第四五六七等條款實行，中國代表團之提議，即可照辦，將現行條約中國關稅之束縛，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及國定稅率條例發生效力。(九)勉力擬定一種計畫，俾得有可依倚之希望，將此條約簽定後，早日發生效力。(十)如果簽押各國，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有大多數提議，可於是年五月一日，開一種簽押各國代表之會議，該項會議，係在決定釐金已否裁撤，如該條約內容，必須有他項協定，亦可磋商訂立。

(五)政府關於裁釐之宣言 妨害中國經濟之發展者，無甚於釐金制度者也。因其阻碍貨物之暢銷，於商務之推廣，其結果每致減少吾國之生產力，而益陷人民於貧困。凡一國之進款來源及其購買能力，全恃人民生產力之大小，中國今日之生產力，受此不良釐稅之影響最鉅，遂致財源缺乏，收入減少，購買力衰弱，國際貿易，亦因而低落矣。然就經濟歷史觀之，其發展程序，每由一家而推及社會，再推而至於一國，然後普及於全球，此項發展，在今日已臻一國之程度，而此次漸及於國際之程度，今中國不幸，因此不良釐稅之存在，致原料與製造品之出產，不足供國內外之要求，此誠一可痛憾之情狀也。中國人民，歷年來呼號此稅之裁撤，中央政府並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全國軍民政當局代表充任委員，吾人深認此種情狀，非枝枝節節所能救濟，

若不將此問題澈底講求，則殊無增進國利之可能也。中國政府於熟加考量之後，須定裁撤釐金制，俾國民之幸福，與國外之貿易，同受其益，國家財政，鞏立基礎，與各國之關係，亦逾加敦睦，中國於是宣言裁釐一事，將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完全實行。

（六）關稅特別會議中關於裁釐問題

▲我國之裁釐說帖全文（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時事新報）

三十日王正廷提出關會

（一）裁釐步驟及裁釐日期。特別關稅會議，由華府會議，尊重中國國權之精神所感動，故其目的在中國關稅之自主，是對於裁釐一事，應有固定之決心。蓋釐金為中國人民經濟發展之障礙物，裁釐以後，華人生產力，即可得有充分之發達也。惟各省所征收之釐金統捐，以及類於釐金各項稅收，向為各該省進款之大源，故此種賦稅，決不能立時裁撤，非分期進行不可。蓋中央政府，該管各機關，於裁釐以前，對於與釐金有關各事，如原定稅則征收條例，釐卡所在地點，照撥等項，尚須細為調考，考察之後，而裁釐之步驟乃定。今依照附列之裁釐計畫表，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起，各省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內，編造報告表冊，同時中央政府，應遣派調查專員，前往各省，詳為考察。此種調查報告，應於其次六個月內，由財政部及財整會同考核，此外並應籌備一宗款項，足以抵償一年釐金之用，於一九二八年二月底，裁釐計畫，可以完全實行。

（二）抵償釐金辦法及籌備抵償金。各省釐金之收入，雖無詳確之統計，然約略計之，每年總額，為華銀七千萬元，裁釐以後，誠恐各省收入，將受重大之損失，是以中央政府，於詳查之後，應預籌一筆款項，以抵償所失，按照各省裁釐以後，每年不敷之數，分匯各省。為此擬分二時期以舉行之：在第一時期後，應由增收關稅附加稅項下，劃出一部分，為抵償之用。在第二時期內，即

關稅自主實行時期，應即由關稅項下籌撥。若此則裁釐後之抵償方法，既已籌劃，則各省財政上，不致受損，而釐金亦可實行裁撤矣。

▲裁釐之項目與稅額

裁釐一案，政府方面正在積極籌備之中，茲將應行裁撤之稅目，並依民國十三年度為標準，估計裁去之銀數，分別列表於下：

稅目	銀元數	附記
五十里內常關	六·三七六·九九二元	五十里內常關稅係按十三年度實收數計算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	八·六〇八·六九六元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稅十三年度稅收實數未報各關報齊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比額計算
釐金統稅統捐等	五一·六八九·一六八元	釐金十三年度收數未報各省區報齊此表係按近年收數及比額中之最高年額計算
洋貨子口稅	三·四六〇·八〇九元	照約實行加稅時出入子口半稅均應裁撤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計算
土貨子口稅	一·二一一·二八九元	實收數計算
復進口半稅	三·八二六·二九六元	復進口半稅約章雖未載明然論其性質亦應在裁釐之列此表係按十三年度海關實收數計算
合計	七五·一七三·二五〇元	

(七) 關稅特別會議中之附加稅率問題

▲過渡期內附加稅率問題 (錄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此問題經中外代表，迭次非公式會議，及各國代表，每星期在和蘭使署商議結果，我國對於甲乙兩種奢侈品及普通品等名稱，已允廢棄不用，改爲劃分進口，共計七類，附加稅率，則自二分五釐以至二成七分五釐，而英美日三國代表間，則於一月十三日前後，商得一致之意見，將（一）普通品課值百抽二分五釐，以至四分之分級稅率，謂加以進口正稅五分及子口半稅二分五釐總率可至一成，以至一成一分五釐，其中最低之二分五釐稅率，須必需品，始能適用，如日本棉紗棉布之類屬之。（二）乙種奢侈品，課值百抽七分五釐，加以正稅及子口半稅，共得一成五分。（三）甲種奢侈品課一成七分，加以正稅及子口半稅，共得二成五分，其最低率固與我國之讓步率相等。但最高率尙差一成零五釐，且我國未將正稅及子口半稅算入，雙方爭點，雖較前小，然其間仍有總率一成之差也。

▲附加稅收用途問題

我國至今猶持（一）抵補裁釐，（二）整理債務，（三）建設經費，（四）中央行政費四項，主張三三三三之一之分配率，亦未變更。惟各國則似主張以整理債務列爲第一項，裁釐抵補次之，關於建設費一項，英美兩國，已表贊成，獨日本則反對甚力。但除建設費外之三項，均已無異議，所爭只數額多少問題而已。刻下日本因反對建設費之故，祇允將每年三千四百萬元之案，改爲七千萬元，而英美等國則承認非有九千萬元不敷應用。我國最初主張之一萬二千萬元案，現亦讓至一萬一千二百餘萬元，惟此並非實收實收之數，以既往經驗，稅率預算，恒較實收爲少，故主最少需有九千七百萬元，以減少債務整理額，謀與各國意見接近，逆料終始結果，或以九千萬元標準之歲收（附加稅）爲解決之度也。

▲關稅會議中附稅問題（錄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民國日報）

關稅會議，今日（十八日）開第六次會議，議決附加稅兩案。

關稅會議，中國代表，今晨在第二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兩議案，一關於由臨時附稅所收入關稅估計之數，一關於華府公約第三條所規定征收附稅事。討論後，決議將此二案及所提出之修正文，移交中英日法荷代表一人所組織之股員會考慮之。該股員會將草擬一決議案，提交下屆委員會。

（八）關稅特別會議之停頓及結束

北京政府，召集關稅特別會議，歷時半載，並無何種結果。維時廣東政府革命軍之勢力，已達長江，形勢異常嚴重，北京當局，既已神沮氣餒，各國代表，亦復變異態度，發表宣言，停止開會，其較有結果者，則公布一種修正國定稅率條例，而己。茲將會議停頓及自行停止情形，撮錄如次，並以修正國定稅率條例附焉。

▲關會委員通電報告經過情形（錄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晨報）

關稅會議，因時局影響，進行遲緩，聞中國委員會，有真（十一日）日通電拍出，報告經過情形，茲將原文照錄如次：

盛京張兩帥、漢口吳玉帥、南京孫馨帥、太原閻百帥、各省區軍民長官，均鑒：此次召集關稅會議，原以收回稅權，救濟財政，發展經濟為目的，查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列邦僅允對於普通進口貨物，加徵值百抽二五之附加稅，對於奢侈品，加增較高之附加稅，惟以值百抽五為限，核計此項收入，每年不過三千萬元，其用途與條件，尚須與各國商定，而關於稅權自主一層，未克詳加討論，預計各項用途，上項三千萬元，萬不敷我分配之用。且我國經濟，苦於稅權之束縛者，已久，僅增高稅率，尚非根本之圖。故會議之前，我國方面，即決定根據華會前議，提出關稅自主，惟在自主之前，對內對外，不能無所籌備，故又決定以增加附加稅為過

渡之計，提高華會所定之附加稅率，使收入能達一萬萬元以上，而其支配則斟酌華會時討論情形與國內需要，擬以三成爲裁釐準備金，三成爲整理債務基金，三成爲建設費用，其餘一成，供緊要政費，此原定之方針也。開會之初，我代表即將自主案與附加稅案，同時提出，各國代表鑒於我國主張之正大，已將自主一案承認，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同時我國亦宣言將釐金裁撤，其附加稅率及其用途支配辦法，各國意見不同，迭經磋商，始有端緒。茲分爲稅率、裁釐、債償等數大端，約略言之：附加稅率，我國原擬普通貨物，值百抽五，甲種奢侈品，值百抽三十，乙種奢侈品，值百抽二十。即普通品增加稅率，較之華會原議增加一倍，奢侈品附加稅率，增爲四倍至六倍。各國以此項稅率過高，未肯贊同，經多次討論，改定稅率，重分貨類，始有允將附加稅增至七千餘萬元至九千萬元之議，仍待正式決定。此項稅率，既超過華會稅率範圍，須俟各國批准，方能實行，至早亦待明春以後，在未批准實行之前，如仍用值百抽五舊率，我國吃虧益甚，擬先轉將華會附加稅率，俾稅款可早日增加，此議增稅率之情形也。裁釐之議，我國商民，企望已久，祇以事業錯迕，遲延至今，茲由我國宣言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裁盡，其抵補之款，先在過渡期間，附加稅中籌措。各國代表，因商務關係，亦各具意見，迭經討論，未有歸宿，惟定期裁撤，本係我國自動宣言，將來應由中央與各省區通力合作，總期抵補確定，庶使裁撤可以實行，如何規定程序，預爲籌備，尤當通盤加以審度，此討論裁釐事情形也。我國財政交通兩部積欠，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至八九萬萬元以上，其中外債，居十分之六七，各國對此，最爲重視。此次關稅會議開會之後，迭與關係各國代表個人接洽，關於債額條件、期限、利率，彼此利害相反，主張歧異，舌敝唇焦，尙未確定辦法。現擬先定大綱，再由財政整理會，詳商節目，此磋商整理債務之情形也。其他關款之存放，陸路邊界稅收之劃一，各項問題，亦皆在磋商之中。要之，我國方面，非有充裕之收入，不足敷各項用途之支配，故以增加稅率，爲先決問題，在各國方面，則因商務及債權關係，必須將裁釐及債償定有辦法，乃肯決定稅率。開會以來，接洽幾無虛日，而爭議紛紜，綜其結果，祇得概括之範圍，尙少具體之決定。惟自主一層，既編定案，稅權不受條約束縛，將來善爲張弛，國民經濟，自有發展之希望，關稅收入，亦寬留增加之餘地。至於過渡期

內，用途繁多，而附加稅收入，既能決定，加至九千萬元，將來實收之數，能否足額，未敢預定。就此數分配裁釐抵補，償還債務，每年至少約各需三四千萬元，所餘建設費及政費實屬無幾，但不得不拮据支持，以待自主屆期，另行支配，此又交涉困難之情形也。以上各端，爲本會開會以來經過情形之概要，綜觀關會形勢，各國代表，有鑒於國內頻年不靖，軍需浩繁，對於條件用途，鄭重遲回，久而不決，比者近畿發生戰事，會議因之無形停頓，各國代表中，且間有回國者，瞻念前途，殊深焦慮。夫以我國今日財政經濟情形，關稅能否增加，所繫既屬甚鉅，而稅權之收回，國際地位之增進，影響尤極重大，倘因應付失機，即時乎不再，通力合作，端賴內外之同心貫澈始終，實亦友邦之殷望。用將開會經過情形，撮要電陳，諸希鑒察！關稅會議委員會真（十一）印。

▲關稅會議停會詳情（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新聞報）

醞釀多日之停止關稅會議運動，突於七月三日，竟由各國全權發表聲明書，自行宣告停止關會進行。關會全權代表顏惠慶，尚在香山休息，遽聞此訊，當於本日下午四時馳返京寓，召集國務院秘書長孫潤宇，代揆杜錫珪及蔡廷幹楊永泰等，在大取燈胡同私宅，共商應付辦法。然以正式內閣，猶未產生，全權代表星散，事實上亦不易於應付，故本日並無具體決定。況各國全權代表之聲明，係自動發表，並未送達我國政府機關，縱有應付方法，亦必先以私人資格往訪各國代表，而後始能提及正式應付手段，故欲挽回，殆已絕望矣。至於各國代表，發表聲明之經過，在旬日以前，停會之議，已佔勢力，祇日本因自身利害關係，尙持異議，因上月二十五日，日本代表受本國政府訓令，迭往勸告英、美等國代表，務期繼續會議，英、美代表，爲此不得已將電請示本國，一方則因吳、張兩首領先後來京，會商大局解決方法，以爲不日中國可有正式政府出現，關會繼續，不無希望，故暫緩決定。最後方針，不意吳、張相繼出京，正式政府，迄未產出，觀察形勢，且日漸混沌，況中國代表四散，負責接洽者無人，與其長此遷延觀望不表，不如直截了當，逕行停會，於是各國（中國除外）全權代表，乃相約定於七月三日開會決定最後態度，今日（三日）上午

十時後，各國代表，乃陸續往荷蘭使館，迨關係十二國全權代表均已到齊，乃於十時三十五分舉行會議，首由某代表發言，略謂關稅會議，常此遷延，欲中國成立正式政府，全權代表，如常出席會議，暫時殆無希望。當此天氣炎熱，暑氣逼人，亦大不合衛生。擬請各國全權代表同意，本人提議先行宣告停止會議，俟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全權代表，負責出席與議時，再行商定，繼續開會與否？日本代表起言，大意對於中國現狀，表示遺憾，但關會開幕，當時即如此，不能據為停會理由，且開幕之初，已以討論關稅自主及裁釐等案為目標，今一事無成，而即停會，殊與初旨不合，擬請各國代表，仍本初旨，設法繼續會議，如因天氣炎熱，不妨暫時休會，俟氣候涼爽時，再行繼續。美國代表則謂停會一說，本人亦可贊成，但望於停會以前，將華盛頓條約第三條規定之二五附加稅（奢侈品五分）案議定辦法，以便即日實行，作為結束，亦可不負八閱月以來各國代表之苦心。其他各國代表，亦相繼發言，大致分贊成停會與贊成先行決定二五附加稅兩派，此兩派代表間，當有相當辯論，此外亦有贊成日本代表主張者，旋經荷蘭國等代表從事調停，結果將三派意見，皆相當容納，議決以各國全權代表名義自動的發表聲明書，其措詞則對於停會一事，全體一致，惟不必言明須待中國正式政府成立後，始行續開會議，而輕描淡寫，置其理由於靜待中國全權代表得列席討論一語之上，並為容納日本代表主張，特標明將來真摯希望進行會務之語，於是十二國代表，皆無異議。當場指定書記起草聲明書，經各國全權認為妥當，並決定即日由各國公使館分別自行發表，至正午十二時十五分，乃散會。迨下午二時半，英美日法各使館，均將聲明書發表，對於中國政府機關，並未有所通告，惟將各該國文字之聲明書，送交中外各國新聞記者代為宣傳而已。記者於下午四時，竟得美國使館及日本使館所發表之原文，茲參酌譯誌如下：『列席中國關稅會議之各國全權代表，本日本在荷蘭公使館舉行會議，全體一致，決定表明真摯希望，至中國政府全權代表得列席會議與各國全權代表共同討論各項問題時，當即迅速進行會務。』

▲關稅會議自行結束（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申報）

虛糜國幣百三十萬 裏外拆台一幕告終

關稅會議，一般人早料其無復開之望。該會自去年十月開幕，歷時年餘，毫無成績可言，而關稅內所撥之經費一百三十萬元，則於上月底止，即告用罄。關會之停頓，中國時局影響爲多，自無庸諱言。今夏七月本國代表宣告中止，嗣後各代表即次第離京，當時之北京當局，雖屢運用外交手腕，冀有所挽回，雖蔡廷幹曾在居仁堂邀得各國代表，非正式談話一次，但各國意皆冷淡，終無結果。顧維鈞任外長後，亦曾略有活動，亦未能有功。現南方勢力，已大發展，關會益無希望。昨（十日）日下午關稅會委員會例會開會時，顧維鈞、顏惠慶、王寵惠、蔡廷幹、潘復、王蔭泰、夏仁虎等七人均到，足法定人數，自奉張入關後，各要人皆爭赴津，久未成會，至是乃居然成會。當討論關會本身問題，僉以目前各國態度，照舊冷淡，經費復又告罄，不如暫行結束，以節糜費，當經衆決定暫行結束關會內部，並擬發表宣言，陳述關會停頓經過，其責任應由各國負之，中國方面不負何等中輟之責。大約不久，便當實現矣。

關會之不能續開，平心而論，中國亦有不能卸除一切責任之處，此一年來，時局之變幻，與夫北方無政府之狀態，在外人方面，確有誰可代負全責之疑慮，而各國之中，英美之變態影響尤非淺鮮，英美外交之南傾，與北方乃成絕不相容之勢，故以迄最近，英美實爲反對關會重開之最有力量者。日本雖表示略好，然在鞏固政府未產前，亦主張所謂關稅自主及附稅問題之享受，皆有考量餘地。潘復來京就職之初，對關會意猶存積極，及日前晤某使館參贊，告以真況，旋復恍然，關會至是彌留時期，遂亦可終止，獨惜此百三十萬元之國幣，乃等虛擲，徒供奢侈之犧牲品耳。

▲我國對關稅會議之積極態度（錄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新聞報）

會議不能再開則發表宣言

關稅特別會議，停頓已閱五月，以情勢測之，續開之期，似非近日所可能。最近主席委員外交總長顧維鈞，與新財長潘復等，迭經接洽，期於內部先得開會，並即討論對付全局之辦法，幸於上星期五（十日）下午五時之例會，得以成會，於是有意決計結束內部及如何對外之傳說，並有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將從此解體之謠言，蓋值政務停滯，各方易起誤會耳。記者以此事關係中外各國，及我內部政治上者甚大，特分別往叩各關係者，暨東交民巷外人之意見，綜合之，乃知我國委員此次之會議決定者，實於關會前途，有莫大關係，茲特摘錄如下：

溯十日下午之關會委員例會，係分對內對外及全局之三層，討論結果：（一）對內，因預定由海關撥付之經費一百三十萬元，業已用罄，一時既無續開會議之事，自不能要求再撥，惟有將會內各股各科加以整理縮小樽節費用之一法。故決定除各全權委員仍舊暫不支薪外，會內只每科留主任一人，科員一人，當整理保管之任；遇必要時則負辦理各該科事務之責。其餘各員，僅書記暫留外，一概裁撤。此辦法即自十二月起實行。（二）對外，決於日內由顧維鈞以首席名義，按照關會辦法手續，發出招集會議之通知，二星期內，實行再開正式會議。惟此種決定，因事實上各國代表多已離京返國，恐將置諸不答，或雖答而不承認開會，以後當進一步，對全局為切實之聲明。（三）所謂對全局者，各國既不欲關稅觀成，我國惟有屆期自行宣佈關稅自主而已。此當日委員會經過之大略也。據聞此舉實含有三種理由：第一，為對外卸除責任，俾今後我國得自由行動。第二，為應付南方黨政府之對外運動，藉以阻抑各國傾向南方之趨勢。第三，則為財政問題，欲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是也。至於宣言內容，當局雖守秘密，謂非到相當時期，不能對外發表，然以記者探悉證之，則大致謂關會並非中國一國之事，乃關係十三國共同之事，中國不過依據華會之決定，負召集會議之責任，姑為主人而已。蓋中國現行關稅制度之不良，中外均已公認，有早日修善必要，故華府會議，有召集斯會之決定。今各國代表，藉竟口中國內部之時局，遽停會務，本末倒置，誠屬遺憾。今中國政府，仍本尊重華會之要旨，再三遷就，期使會議再開，不幸均弗獲邀各國代表之諒解，然中國政府之責任已盡，關會停頓之咎，中國自

不能代各國負之，此則切望友邦諒悉者也。事既至此，亦不得已，今後惟有盼望各友邦，始終尊重華府會議之精神，期能補救於萬一。中國政府固不能長此聽其停頓，自當一面尊重華府會議之精神，一面根據全民意思按照在會議中業經各國代表一致承認之原則，宣布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依照本年四月公佈之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征收出入口貨稅。各友邦如能於此時期，前來接洽互惠條件，自當按照該條例第五條規定，從速訂定互惠協定，俾於自主稅率同時施行，否則係各友邦之自誤，中國不任其咎。此實中國萬不得已之行動，但望友邦諒悉而已云云。

以上爲我國決定應付關稅會議之計畫，大略聞已徵得各有力者之諒解，如無特別變化，自不至再有變卦。本日記者爲此特往訪全權委員王寵惠君，叩其意見，據云：關會不幸，因受內政影響，陷於不死不活之境者累月，馴至經濟上亦受打擊，自不能不力圖補救，故前日委員會，有減少內部辦事人員，節省經費之決定，外間不察，遽認爲關會瓦解，此實有誤。政府當局及委員諸君，皆抱一定宗旨，仍望會議能照常舉行，且望能早得滿意之結果，與國民一致也。緣關會之利害關係，昭然若揭，並非中國一方之事，實十三國共同之事。關會事務，與中國時局，亦毫無直接關係。中國政府對關會之政策，皆根據全國國民之意思與希望而決，無論何人當國，無論內部有何問題，此全國國民之意思與希望，決未有所變更，更有既往事實足以徵信者。不幸各國昧於此，已決定向各國催促，再開會議，各國如何答復，固難逆料，而我則已決定相當辦法，以後當按照所定方針而行，惟其辦法如何，暫時不能宣布耳。記者復問，日美兩國，原爲贊成自主者，刻下對我是否仍持以前態度而不變？王君答云，君言誠然，日美兩國，均贊成自主者，吾人試一緝檢關會開幕之初，當時日本代表日置益大使之演說，即可知之，且以後日本代表，在委員會之提案，亦依此演說方針而來，其所提議，實與中國人民意思相符，美國亦然，皆曾熱心贊助我國，是以今後我人亦望日美兩國仍本此方針，贊助我國，實行預定計畫也。惟美總統日前致美國參議院之致書，忽有須中國有真正代表人民及能爲人民真正謀利益之政府，然後照常開會之表示，此則吾人認爲遺憾者。夫世界各國，豈有不代表人民之政府耶？云云。吾人試察王委員之言，則中國委

員之態度，大可想見。

又中國委員以上之議決，本日本某記者亦已探悉其大略，曾爲此特赴日本使館，謁見芳澤公使，詢其意見。據芳澤表示，略謂：中國此舉，各國諒亦有逆料及之者，無如各國全權代表，有已出京返國者，如美國之史注恩君，本爲會議中之重要脚色，亦已歸國，故欲如中國政府之意，於短時期內，再開正式會議，恐勢有不能，且各國因有七月三日之聲明在先，今日中國時局，仍無進步，欲開會議，自多窒礙。故若不即召集正式會議，姑且先開非公式會商，逆料各國當不一致拒絕，亦不能拒絕也。至於日本政府之方針，固始終不變，只要能爲中國盡力之處，當然盡力。云云。芳澤此語，雖屬門面敷衍，但已可窺知中國招集會議之舉，必蹈七月下旬之覆轍。要之，無論各國之態度如何，我國既已決定最後方針，自惟有力圖貫徹之一法耳。（十二月十三日）

▲修正國定稅率條例（錄民國十五年六月三日新聞報）

東報載北京消息，關稅委員會對於去歲十月二十四日，由執政令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現已斟酌列強態度，加以修改而製成新國稅條例如下：

第一條 外國貨物輸入中國之通商口岸時，征收本條例所定之差等輸入稅。第二條 訂有互惠協定國家之貨物，其輸入稅，依互惠協定之所定征收之。第三條 從價稅物品之價值，依其輸入地當時之市價估定之。第四條 除烟酒及國家專賣品，暨性質相同而別有規定者外，其普通貨物之稅率，最高爲百分之四十，最低爲百分之五；其稅率表，另行制定之。第五條 稅率表，以最近一年內之平均市價，爲評估物價之標準而編制之。第六條 稅率表之貨物，有特別情形時，其課稅等級，得隨時變更，以命令公布之。第七條 課稅品，有特別情形時，得以免其納稅。第八條 無稅品，如經政府認爲有課稅必要時，得以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定其稅率，隨時以命令公布之。第九條 以法令獎勵其輸出之貨物，不得輸入。第十

條 不列入稅率表，未經許可即不能輸入之貨物，得視其必要之程度，以命令增加或減少其輸入量。第十一條 不列於稅率表之貨物，其稅率應從已列入稅率表而相類似之物品。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以命令公布之。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國定稅率條例，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云。

(九) 反對關稅特別會議之言論

關稅特別會議，原為不徹底之辦法，當華府會議條約締結也，國人已有不滿之表示，民國十四年後，反對關會之聲，乃更甚囂塵上。國民黨及廣東政府無論矣，即其他各方，亦復所在多有。茲擇要記其言論如次。

▲國民外交會對關稅會議之意見（錄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申報）

本埠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昨日根據上週議案，對北京執政府所舉行籌備之關稅會議，發表意見云：北京執政府外交部暨關稅會議籌備處諸君均鑒：稅關在國家地位，一方面關係國家財源，一方為施行商工業及農業政策之工具；若關稅無伸縮卷舒之餘地，則財源枯死，商農工業政策，亦無由施展，其國家之大部，即等於僵廢。我國稅關自與英國訂約受協定之束縛後，各國相率效尤，華會九國公約，更加一層拘束，欲求改革關稅制度，或增減稅率，須俯首聽命於他人；欲為國家增多稅收，不能也；欲限制某種商品之輸入，不能也；欲獎勵某種商品之輸入，或輸出，亦絕不可能。國內市場，聽外商之宰制，國內工業，受外貨之憑陵。國權行使之自由，被人剝奪以盡，實曠世絕無之奇恥，亦國家致命之瘡傷。今幸天誘其衷，我執政府已將修改不平等條約之議，分向各國提出，關稅協定，自為不平等條約最深切著明者，在各國對於修約提議，未有滿意答覆以前，我國政府自當採靜默態度，以待各國之回答，若於協定關稅之舊約，急遽履行，招邀外邦，議我關稅，不啻不將修約提議撤回，狐狸狐搯，出爾反爾，何以自

解且關稅協定，已爲舉世所無之特例，戰敗瀕於滅亡之德奧土耳其，亦不能受此苛待。我國在此時期，要求撤廢，實國家生死存亡所關，誰復得而非議？無論若何犧牲，若何痛苦，皆宜挺身往受之。若希圖二五七五之增加，遽拋根本大計，非惟飲鴆止渴，亦且自陷深淵，永無得見青天白日。諸公爲國家柱石，或當代名賢，洞明利害，必較同人更深且切，至那一致主張，根本拒絕關稅會議，否則向各國分途交涉，至關稅自主而後已。臨電神馳，佇聞明教。國民對英日外交大會全體同人公叩。

▲褚輔成反對關稅會議（錄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對滬案重查亦主消極抵制

國民通訊社記者，昨訪褚輔成，叩以對於關稅會議，及滬案重查之意見，其談話情形如次：記者（問）關稅會議，行將開幕，尊意此舉將有利於中國前途乎？（答）於根本否認關稅會議，縱其成也，則將爲吾民更加一重鎖鍊，殆無可疑。（問）適之所言，果何所指？（答）夫關稅之成問題，以其取協定制也，故吾人不加之議則已，否則惟有爭得關稅自主，貫徹工商業保護政策，始有價值。若以貪二五附稅而開議，則不啻對協定制一重擔保，而撕毀所謂自主之論調也。（問）尊意誠是，惟依現在形勢，會議勢在必開，則其結果如何？（答）予有對外對內兩種觀察，對外者則二五附稅增加之結果，徒爲無擔保外債加一層保障。夫中國之外債，類皆由賣國賊因自身利益而簽訂，吾國民本無加以承認之理由。試問於吾民何益？且加稅附帶條件，必爲裁釐，兩相抵償，於國庫收入之增加，亦無幾何。此其一。對內者今日之中國軍閥當道，政府事事須仰鼻息，前者金佛郎案解決，不頃刻間卽爲瓜分殆盡，則此次二五附加稅所得之收入，其不入軍閥之私囊，雖童叟亦不能信。且也，軍閥之利慾無窮，些微之收入，尙不足以饜其慾，設藉名發行公債，則其害民也尤甚。總之關稅不能自主，二五附稅之所得，固仍爲軍閥所攘，而其結果且反增人民之負擔。（問）何謂增人民之負擔？（答）二五既增，買者必高其值而取償於購者，於彼絲毫無損，而人民平均負擔見增矣。是其結果，適得

其反也。(問)然則如何而求關稅自主?(答)昔列強以武力侵得此權，在理吾華人亦惟有訴諸武力。惟華人素好和平，且今武備未足，不能輕於嘗試，吾曾思有一良策，可以應用之而制列強之死命，使其屈伏於我。(問)記者請詳其言。(答)君猶憶各省之試行捲煙特稅乎？其徵收雖普通於一班，而實收抵制仇貨之效。予意可仿此，於各省實行徵收消費稅。內地稅不受協定制之牽制，外人無可置議。消費稅徵收之結果，雖無抵制外貨之名，而有抵制外貨之實，雖未言保護本國商業，而實則厲行保護政策也。(問)昔之試行捲煙特稅，公使團曾提抗議，若各省徵收消費稅，則各國必有嚴重表示，君將以何策應之？(答)今之求關稅自主，吾人低首下心而外，昂然不顧，予以消費稅一旦徵收，必外人反求於我，則我提出關稅自主，彼必無法以制之。言畢，記者復詢以對於滬案司法重查之意見，褚氏謂滬案重查，毫無理由，惟彼既來調查，我亦無法制之，吾人祇有實行消極抵制，置之不理。工商學聯合會所述之數項意見，即為消極抵制之策，吾意亦相彷彿，無所增益。蓋吾人置之不理，彼必無法以實施也。云云。傾談二十分鐘，記者始興辭而出。

▲孫傳芳反對關稅會議電（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新聞報）

孫傳芳反對關稅會議電云：上海各報館各通信社鑒：頃致北京政府一電，文曰：國人病苛約久矣，最近五卅之案，舉國主張修改不平等條約，不惜生命，犧牲財產，至於不可數計，蓋欲求國家對外之自主權也。當時人民呼籲於下，政府倡導於上，即我締約各國輿論，亦復傾重於改約之預備，曾幾何時，人民受壓迫而復工復業矣，對於滬案，聽任各國之司法調查，開世界未有之先例，而於不平等條約，則以關稅特別會議之牒，輕輕了之。此中内幕，言人人殊，傳芳之愚，何敢逆憶？然即以關會一端，表面立非三年前華會條約結果我國上下所認為不滿而等於失敗者乎？今試簡言之，要求自主，仍為協定會議實行，自始束縛，一也。附加至多七五，裁釐之總倍之，失其調劑之能，安有抵補之實？二也。釐稅收入，分存省庫，全國金融，賴以活動，一改附稅，權歸稅司，掃數存

入匯豐，經濟受其桎梏，三也。洋貨出廠，土貨產銷，一仍舊貫，未提修改隻字，加稅尙未實行，通商各口之洋廠，已昭受條約獎勵，國貨添此勁敵，何以自存。四也。加以船鈔協定之遍及內港，關員待遇之顯分華洋，稅章不公，稅務行政之權，旁落殆盡，而該約一無計及，五也。舉此五端，不盡什一，雖曰通牒原文，未嘗不希望擴張議案，而華會所訂爲裁釐過渡辦法，不及其他，且可以歷來廷宕手腕，以四年後再行修改之條文塞責乎？顧此皆就約論約也，倘竟一如道路傳聞，加稅實行，年可得三千萬有着之進款，將以指抵舊債，挪作黨費，各爲抵補釐金，實係另有作用，則此會議之成，徒令各省自謀生路，加重吾民擔負，使全國之工商業沈淪永劫不復之地耳。善哉！唐氏紹儀微日之通電，主張收回自主，而又責備及於政府，卽不然，亦當一覽潘氏忠甲之意見，以求一關稅之總解決，而後乃可壓吾民之望。會議將開，關鍵至巨，存亡所繫，敢貢直言。邦人君子，幸垂察焉！孫傳芳真。（公平通信社）

▲關會委員與北大教授（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新聞報）

王正廷發起之宴會 經過兩時間舌戰

十三日午後四時，王正廷假歐美同學會邀請北大教授等四十餘人茶話，藉以交換關於關稅會議之意見。首由王正廷說明政府方面主張及關會經過情形的大概，次由陳啟修宣告北大職員對於關稅自主權有無條件收回的必要，並要求王正廷及在座沈、黃、顏、蔡諸代表，就以下諸點，明白答覆：（一）此次關會之召集，是否根據我國民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主張，抑履行華府會議所訂條約之束縛？（二）政府是否貪圖二五附加稅，作爲整理分贓式的公債，及供給軍閥搗亂的費用？（三）以裁撤釐金爲國稅自主的交換條件，是何用意？（四）如不能達到實際的關稅自主時，政府是否有決心停閉關會，且自動的取消不平等條件，以貫徹國民全體的主張？王對於以上四點，未卽答覆，繼由某大學學生余某起立質問政府，何意對於關會尙未發表通體之政見，且何所據而屢次用高壓手段，阻碍民衆運動，以致打傷教授，逮捕學生等等？蔡廷幹聞言，卽大聲高呼，此次召集會議，並

非政府之力所能辦到，乃賴滬漢粵寧贛等處之流血及人民一致要求，故關會實由民意促成。某團體代表王致遠，謂既然根據民意，何以蔡在上海調查滬案之時，匿居租界，拒見國民團體代表？蔡默不發言。林森乘間提出國民大衆對於關稅自主的見解，共分三項：（一）自定海關稅率權，（二）中國自行保管稅款，及中國自定稅款用途，（三）海關行政自主權。王正廷答，以爲此三項主張，與政府意見不約而同，而謂政府與人民正真的合作，並大談裁釐如何如何的重要，此時整理外債用款，治理黃河淮河珠江等水利，及開發西北的天產，端在關稅收入之增加。關會中所提裁釐一項，係中國政府自動的提議，並非交換條件。陳翰笙反駁謂王代表所提案，有答應（Gives）同時（Simultaneously）裁釐等字樣，何得謂非交換條件？且何以日美兩國提案皆稱我國已將裁釐認爲必行條件？王正廷無言。繼由高仁山質問，此次開會，以八千萬金佛郎案之損失，及滬漢粵羣衆之犧牲換來，何以代表提案時，不附帶聲明中國不達到無條件的關稅自主時，即當根據國際法先例，自行宣告廢約？顏惠慶起立代王發言，謂彼素主和平外交，更須循禮貌，吾人雖同一主張，尤必先商議達到目的之過渡辦法，在此辦法中，必有相當的手續。周鯁生反駁，謂顏先生曾任國務總理，且歷任外交重職，對於條件與手續，當不致混爲一談。繼由朱家驊鄭重警告，謂時機緊迫，美日提案，已明示不能諒解。中國要求自主的主張，政府應當立即宣告閉會，宣布自動廢約，否則反使外人藉口內亂，從中要挾，若政府不先發制人，則中國民族的人格與國家的地位，將不能保存。於是黃郛頗想以冷靜態度，渡過難關，聲稱時間不早，有話下次談，諸事不妨以後熟商，如此會議的結果，不得關稅自主權，我們亦斷不敢簽字，請大家放心。且謂我可大膽宣言，代表等此次赴關會，至少大多數事前均有同意的磋商，若關會失敗，即行辭職。王正廷即思下台，高仁山謂不能就此過去，政府主張，以爲關稅會議可以有完滿結果，但我等人民，一不信沒有出息的軍閥，可以維持此會議而得到實際的利益；二不信帝國主義的外交家，能隨便答真正的關稅自主。政府代表，如不能擔保達到我們目的，將來的失敗，政府應負完全責任。二小時的談話，從此終止。王代表等並無切實的代表云。

▲西北軍首領反對關會電（錄民國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申報）

各省軍民長官，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法團，各報館，全國國民，均鑒：關稅自由，為獨立國家應有之主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乃我國關稅，自締結南京天津及辛丑諸條約以來，淪為國際共管，而竟構成極不自由之協定稅率。國家主權，喪失殆盡。因之數十年來，財源滯塞，產業凋零，民不聊生，國幾不國。歐戰以還，我全國愛護國權之各界人士，力謀關稅自主，曾未敢稍懈。良以關稅自主與否，關係國家存亡，異常重大。當華府會議九國訂定改正中國關稅時，我國代表，因未達到完全自主目的，復於遠東問題委員會中，聲明遇有適當機會，仍當提自主。迨去冬關會開幕，我國首提自主案，幸荷與會各國代表一致贊成，全國軍民，主張尤力，方期貫徹本旨，回復主權，以救國家之危亡，詎意近日報載，號稱北京政府之當局，向以通電擁護關稅自主權者，今一旦竊據政柄，竟公然主張放棄關稅自主權為條件，以二五附加稅為擔保，募借外債八千萬元，作為造亂之資。違反民意，甘心賣國，其罪固不容誅，斷送主權，滅我族類，實足永陷我國於萬劫不復之慘境。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本軍志切救國，前經宣言中外，在全民真意所組織之政府未成立以前，無論何人，盤據北京，所有偽竊政府名義與任何方面私立條約及其他一切之行爲，概不承認。關稅會議，雖屬一端，無論其內容如何，均非俟真正民意上之合法政府成立後，不能繼續協議。事關國家主權之存亡，及中華民族之興衰，至為重要，用再電請全國一致反對，以救國家生命之危迫，而謀斯民萬世之樂利，人之愛國，誰不如我？敢布腹心，昭告全國，臨電悲憤，佇候明教。張之江、李鳴鐘、鹿鍾麟、宋哲元、劉郁芬、劉紀艷。

▲粵政府抗議關會重開（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申報）

廣州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致外交部覆議重開關會書云：逕啟者，查特別關稅會議，近因中國代表星散，本已停會，但

現接確報，謂吳佩孚張作霖代表，現正與美國及其他外國代表磋商，即行恢復會議，敝政府用特提出抗議，並懇閣下代為轉達。貴國駐京公使，敝政府反對此項會議，蓋以其所議事項，非有能代表中國國民為中國國民說話作事之中央政府，本不能於會議場中，與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之正式代表商議之。曩之段祺瑞政府，其非此種政府，早為世界所公認。至於吳佩孚之走狗，苟合衆等國政策，仍能顧及政治實際，及國際道德與禮義者，則其不能以近世式政府視之，而與之會議交涉也，更為顯然。現在北京滑稽政府，乃成於兩大古式軍閥及一羣舊官僚小政客之手，志在攫取將來關稅問題定後所能施設之餘惠，及承受合衆等國，為維持與民族主義的中國之重要利益，兩相衝突之現狀計，所能給予之借款，蓋已昭然若揭，恐無人盲瞽而至毫無所見，如是其甚也。支給關款與吳佩孚張作霖，其義何居？質言之，不外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將藉英人管治下之統一的中國海關為公具。(一)以攫取中國全土之國稅，授諸竊據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二)將協助此等軍閥，繼續釀成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廣州政府，而使武力主義得以橫行於中國。蓋國民軍與國民政府乃促進中國進步之左右手，而為中國民族主義之思想與活動之中心。由是供給關款與吳佩孚張作霖，猶有更深意義，即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將提取廣州附加關稅送交張鬚吳秀才，俾益能善戰以撲滅中國民族解放之思想與運動。抑猶有進者，國民政府對於吳佩孚代表以己允許之附加稅作抵，訂借任何債款，將概不承認。余尤須警告美國及其他有關係各國，中國實行否認此項借款也。勢之所趨，將或不得不擴充否認原則之適用，進而至於否認從前一切借款，凡有利於反動派，及軍閥官僚之剽竊者。陳氏又致美國參議員波拉函云：逕啟者，余本日代表廣州國民政府，向貴國駐華公使抗議關稅會議復開，茲於特請閣下注意此事，蓋吾人深知閣下領袖美國，苟有贊美國真正利益於別國在華競爭利益之後者，將反對之而無所讓也。查關稅會議，近因中國代表星散，其中蓋有避吳佩孚張作霖之拘捕而遠遁者，本已停會，今若重開，自客觀上言之，依目下情形，即係輕視美國利益之舉動。不特此也，關會重開，尤足表示合衆等國，將藉英人管理下之統一的中國海關，以為工具，以聚斂中國全土之國稅，授諸竊據一隅苟延旦夕之二豎，而供其揮霍，且資助其繼

續釀成內亂，以攻擊國民軍與國民政府。按國民軍與國民政府，乃促進中國進步之左右手，而廣州尤爲中國民族主義思想與活動之中心。然則關會重開，猶有特別深義，卽合衆等國將取廣州增收之關稅，而予之吳張，使其益能善戰，以撲滅中國民族解放之思想與運動。現在敵政府軍隊，已從吳佩孚傭兵之手，奪回湘省首都長沙，不久卽進迫中原，以爲統一中國，改造新中國最後之奮鬥，用敢懇請閣下，贊助敵國新分子之主張與其力量，而提議立即撤回貴國出席關會代表團爲幸。

▲國民黨對關會宣言（錄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民國日報）

關稅問題祇有關稅自主

中國國民黨爲北京特別關稅會議，特發出宣言云：同胞們！關稅會議，會因北京無可與列強交涉之政府，而有一度的停頓，現在又將重新召集了。這是否因爲北京現時已有較爲有資格代表向列強負責政府存在嗎？同胞們！你們知道現在北京決沒有可代表中國的政府，現在北京所稱爲政府者，祇是些爲兇暴軍閥做走狗的政客，假借政府的名義，實行賣國勾當；這些賣國軍閥，既使中國十數年來，兵連禍結，民不聊生，更欲使這種紛亂狀況，繼續存在；這些賣國的軍閥，浪費了人民的財富，剝奪人民生活之後，現在有急需款項，繼續他們的戰爭了。他們需要款項打仗，他們並不問款項的來路，和獲得的方法。他們只要得到款項，國家的權利，他們是毫不顧惜。同胞們！不是空話，這是的確的。事實。那又要重行開會的關稅會議，到底是什麼？中國國民已經有很明白的表示，凡與中國福利有關係的事情，祇有完全的無條件的自主權，才能使中國變成新式的國家。說到關稅問題，祇有完全無條件的關稅自主，才能應付中國政治的需要，同時列強，如果注意他們自己在中國的利益，也應當順應中國國民普遍的一致要求，把關稅自主權，完全交還，以開中國在經濟上政治上的新紀元。中國各省自治的問題，中國統一政府的問題，也祇等到那時才能解決。但是某某等國，向來不願把關稅權交還中國，向來是利用海關作操縱中國財政金融工具，所以

現在他們不應允中國國民的要求，而却用些金錢收買幾個軍閥，使中國內亂延長下去，關稅會議議決的二五附加稅與奢侈品附加稅，決不應付中國人民需要，而祇是使少數軍閥及其走狗政客，攬得巨款，再用來壓迫中國的人民。同胞們！列強向來騙人的話，是說中國未有鞏固的中央政府之前，交還完全的無條件的關稅自主權與中國，是於中國無益的，由這次關稅會議重開會看來，這個理由，實在不能成立。關會重行開會的結果，是使軍閥得到巨款，繼續混戰，列強於此，豈是不知？他們知到關會開會有這樣的結果，而贊成開會，他們的用意，是不願意中國實現一個穩固的中央政府，而願中國的內亂延長下去。同胞們！我們試看所謂文明的列強，一面告訴我們，中國須先設立一個堅固的政府，維持和平秩序，一面又不斷的幫助軍閥，防止國民勢力，真正設立一個堅固而維持和平秩序的政府，一面責備中國人民，過於忍耐，不能糾正軍閥的橫行，一面却又用種種方法，盡力幫助軍閥。我們想想，這是什麼原故呢？同胞們！如果列強在現國民勢力與軍閥決鬥之中，至少守一個中立態度，我們敢說不到一年，南方與北方的國民武力，一定可以永遠消滅中國的禍根……軍閥，但是列強對於現在國民與軍閥的決鬥，不但不守中立，并且積極的幫助軍閥，反對中國人民，重開關稅會議，急速的使軍閥可以籌款，這足以證明列強利用海關為操縱中國政治，延長中國內亂之工具。事實如此，列強更有什麼理由說中國關稅自主，不能收入是不能建設堅固政府的原故呢？同胞們！列強如願證明他們對中國的誠意，祇有一個方法，這方法就是直接拒絕援助中國的軍閥。同胞們！這是屢見的事了，袁世凱得到英國的手，所以中國淪於軍閥之手，段祺瑞得到日本的手，所以中國統一和平與中國政府之建設，發生莫大的障礙。現在呢，南方與北方的國民武力，正在努力澄清中國紛亂的時候，列強復欲假手於關稅會議，以救軍閥底困窮，而使他們再有力量於若干年之內，為中國之禍害，列強一律如此，就是民治的美國，此次也是參加的，同胞們！尚不相信參與關稅會議各國的人民能完全覺察他們的代表對於中國所作的重大罪惡，我們尚希望這些國的人民，尚不深知這個罪惡，我們特別以為美國的人民，是不曉得關稅會議危害中國之內幕的，所以我們的義務，是高聲呼喊，使世界各文明國，都知道關稅會議與中國的關係，使他們知

道他們的代表，如果簽名於關稅會議的決議，使軍閥得到款項，延長中國的戰禍和連帶而不免的搶掠姦淫，同時阻礙國民運動成功，破壞和平秩序的建設，這是他們對於中國所施的大罪惡。同胞們！英國借款與袁世凱，我們默然不問，日本借款與安福係，我們聽其進行。我們這些疏忽，曾使多少人民流血，多少城市村里變為灰燼，曾使民族的光榮，受莫大的虧損。我們現在切不可容忍列強對於我們人民，再施同樣的罪惡，我們如果對於現在關稅會議，不加過問，而任其成功，十年之內，軍閥的禍害，實無法中止的。同胞們！國民黨要求你們一致起來，對於關稅會議，嚴重抗議，使全世界聞知，在現在的世界中，或者還有一部分誠實的人，感應你們正誼的呼聲，而制止關稅會議的陰謀，使我免去列強的牽掣與妨碍，得對於軍閥加以最後之打擊，由此統一中國，建設人民之政府，企為人民之福利，打倒關稅會議，打倒軍閥，國民革命萬歲！

▲反對關稅會議（錄民國十五年八月六日申報）

廣州政府電 上海各報館轉全國人民公鑒：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反對重開關稅會議宣言，文曰：中國關稅，八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稅率由於協定，關稅操之外人，遂致門戶洞開，外貨侵入，國內產業，不能與之競爭，而日就衰敗，輸入額永遠超過輸出額，且逐年加甚，物資缺乏，民生凋蔽，關稅之不能自主，其流毒竟至此。邇年以來，中國人民，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壓迫太甚，漸知起而相抗，尤以五卅運動為強烈而普遍。帝國主義者見而驚心，知純恃武力之不能鎮壓，不得不別求緩和之法，於是數年前經華府會議決定之關稅會議，乃能於去年十月實行召集開會，其時掌握北京政府者適為賣國之段政府，本黨知此會之開，在列強不過欲藉以示惠，在段政府亦非真能為人民謀利益，故於其開會之初，即宣言北京政府不可信賴，即使其初所提條件，不肯人民公意，亦難保不虎頭蛇尾，以爭回自主權始，而以犧牲自主權終。今果不幸言中，會議未終，段氏出走，吳張繼起，竊據政權，各國關會代表，乘此時間，紛紛出京，欲推翻一切成議，仍照華會所議決，祇允增徵二五附加稅，吳張迫於財政困難，亟亟與

各方接洽，欲圖重開關會，且欲遷就讓步，承認只解決二五附加稅案，冀以此項附說，抵借鉅款，以資其擴充武力，壓抑革命之用。查二五附加稅實行，每年所增收入，不過三千餘萬，除一部分，挪作軍費及償還無擔保之外債外，所餘有幾何，斷不足與裁釐損失之數相抵，而關稅自主，又以裁釐為條件，故承認增徵二五附稅，則不啻將全國各階級人民所迫切要求之關稅自主，永遠斷送。且稅率一般提高，無伸縮之自由，徒增人民負擔，而絕不能收保障人民全體利益之效。對於張吳此種賣國之舉，絕不能予以承認，尤望全國人民，急起反對，而益加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運動，庶本黨主張之關稅自主，終有實現之一日。除由外交部向列邦提出抗議外，謹此宣言，惟國民鑒之。國民政府委員會秘書處啓。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中國自有清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江寧條約，八十年來，關稅自主，剝奪殆盡，如稅則，如貨價，如邊境關稅，如內地稅，幾無一不出於協定；尤可痛者，海關行政，權不我操，立一法，用一人，乃皆拱手惟外人之命是聽。稅權既失，國權亦損，獨立國家，乃竟如是，此凡有血氣之倫所難忍受者也。

前清末造，派專員，設稅務處，處心積慮，未嘗無收回主權之預備，無如形格勢禁，進行甚難；辛亥革命以還，亦嘗以恢復國權之旨，昭告中外，卒以北京政府，因循洩沓，百無一成。須知欲恢復國權，先必謀關稅之自主，而所謂不平等條約者，關稅協定，其最著也。

國民革命勢力，既達於長江流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諸務未遑，即首以關稅自主布告中外，誠可謂振大漢之聲，吐民族之氣矣。迨及全國統一，乃由外交部宣告以改約手續，解除束縛，計由民國十七年七月以至十八年一月，因條約期滿而改訂者五國，未屆期滿，先行改訂關稅條款者六國，八十年來，備受束縛之稅制，至此乃有新生命之產生，嗚呼！可謂難矣！

顧有此次之成功，却亦不能不記憶前此之失敗，巴黎之會，華府之約，我國代表之慷慨陳詞，其於稅關自主之主張，未必不惹起列強相當之注意，所可惜者，政府無一定之方針，惟以增加稅收爲急務，結果乃有所謂特別會議，此等不澈底之辦法，宜乎國民羣起而反對之也；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惟其有以往失敗之可鑒，乃益徵近今成功之甚難，故於記述特別會議之後，而即繼之以是編焉。

(一) 主張關稅自主之第一次提議

西歷一九一九年，巴黎開和平會議，我國代表，列席其間，曾提出一件足以惹起列強注意之說帖，計分七大條件，其第七條，即為關於『關稅自主』者，此則八十年來我國向世界正式作不平鳴之第一聲也；而正式主張關稅自主，應亦以此為嚆矢焉，特錄其原文如次。

▲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所提出之說帖

中國現行海關稅則，發端於一八四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次年復依據該約議定則例，按貨註明稅率，大抵以值百抽五為比例，然亦有值百抽十者，嗣後他國與中國通商，即援此例。及一八五八年，中國與英法等國，改訂稅則，始一律以值百抽五為率，各約內均有按期改訂之規定，即嗣後所訂商約，亦均有改訂之款條，然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八年改訂二次，即此二次改訂，亦不過改訂貨價，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仍舊貫。此項稅則，不特不公，且亦不合科學原則，蓋日用必需之品，課稅之重，與奢侈品無異，其流弊必至大傷中國之財政與商務。茲舉其理由言之：

一 無交換也。因此類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故，各國均得享受普通之稅則，又以最惠國條款之故，苟一國得享受任何權利特權，他國即可援例享受，然中國不能得交換利益，故凡有約國之貨物，皆得以值百抽五完稅，運入中國，而中國貨物之運往各國者，不能享此利益；按國際習慣，通商稅則，無不以交換互讓為根據，此等不交換之情形，實與國際習慣相背。

二 無區別也。自一八五八年課稅不復區別，而原料及日用必需之品，課稅與奢侈品相同，此亦與各國習慣相異者。試列表以證之：

一九一三年各國奢侈品課率之稅（一九一三年為歐戰發起之前一年其時情形未失常度）

菸葉

醇酒

英 每磅八先六便 每軋崙十五先二便

美 每磅十八先九便 (又值百抽二十五) 每軋崙十先九便

法 每磅一磅七先二便半 每軋崙二先六便半

日 值百抽三百五十五 每軋崙十先二便

中國 值百抽五 每軋崙四便半

觀以上稅率，輕重昭著，無待贅一詞矣。

因稅率輕微之故，國家收入不足，以致不應征稅之貨物，亦不得不免於稅課，試觀下列數目，即知一九二三年中國與各國稅貨物成數之比較：

中國免稅貨物居全數百分之 六·五

日本 四九·五

法國 五〇·〇

美國 五四·五

英國 九〇·七

此種劃一稅則，不適於今時之情形，可就下列比較數目而見之：

稅則所列貨物種數 進口貨物之價值 (雅片不在內)

一八五八年 一百三十八種 約三十兆兩

一九〇二年 三百三十二種 約二百八十兆兩

一九一二年 五百九十八種 約五百四十五兆兩

於此可見六十年來，雖貨物之種數，增至四倍，進口貨之價值，增至十八倍，而值百抽五之劃一稅則，仍未更改。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允行值百抽五劃一稅則之時，外國商務，尙未臻重要，今則其數大增，不特覺其分配擔負之法，至爲不公，且原料機器之輸入，無從鼓勵，奢侈品之輸入，無從限制，於國家經濟，大有不利。

三 收入不足也。值百抽五之率，已較各國爲輕，而即此值百抽五，亦僅有名無實。條約中本有隨時改訂稅則之規定，而從未按時實行，即有改訂之舉，其所定貨物標準，亦必較時價爲低，即如一九〇二年之改訂，則以一八九七至一八九九年之平均價目爲標準，故貨價雖漲，而關稅所收，則恒不能得按照時價應收之數。且海關所收進口稅，僅居全國收入之一小部分，即如一九一四年，全國收入爲二百八十兆兩，而進口稅所得，僅十八兆兩，不及百分之七。於是政府因關稅收入不足，而不得不取盈於他稅，雖明知有害，而欲罷不能，即如釐金一項，中外人十同聲非議，然因其收入有四十兆兩之多，不能廢也。

各國久知釐金之害，故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中國與英美日三國訂立條約，其中有廢止釐金，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之規定，然非有約各國全體承認，則不能實行，而國數既多，欲其全體同意，又幾爲不可能之事。故此條規定，雖有若無。於此更可見關稅一事，中國雖以權利偏餉各國而不能食報也。

四 改訂有名無實也。值百抽五之稅率，規定於一八五八年，嗣後并無真實之改訂，其一九〇二年與一九一八年所謂改訂者，不過重估貨物之價目，而計算各貨應完關稅之多少，而值百抽五之率，則五十年來從未改訂。

依據萬國聯合會之宗旨目的，中國應有改定稅則之權利，甚望各友邦承認而樂從之，且改訂關稅之事，必經有約國全體之許可，此爲平時所不易辦到者，故中國政府尤以此次和平會議爲絕好機會也。

中國所望於和平會議之同意者，爲兩年以後廢止現行稅則，易以無約國貨物之稅則，此兩年中，中國亦願與各國磋商，就

各國所最注意之貨品，按照下列條件，另訂新稅則：

- 一、凡優待之處，必須彼此交換。
- 二、必須有區別，奢侈品課稅須嚴重，日用品次之，原料又次之。
- 三、日用品之稅率，不得輕於百分之二·五，以補一九〇三年商約所訂廢止釐金之短收。
- 四、新條約中所指定期限，期限屆滿時，中國不特可自由改訂貨物之價目，并可改訂稅率。

中國以廢止釐金為交換條件，以冀除去商務之障礙，為一勞永逸之計。

中國並無施行保護稅則或苛斂之意，不過以現行稅則，不得其平，不符學理，不合時宜，不敷需要，故要求修訂之而已。中國對外商務輸出，不抵輸入，積年既久，負債實多，財政經濟，益見困難，非改訂稅則，鼓勵輸出，不能救濟，且輸出多，人民之購買力亦增，於他國亦未嘗無益也。及此改良，已嫌其遲。中國政府對於和平會議，提出此案，實為全國人民所屬望。凡我友邦，其以獨立國應享之經濟權利，還我中國，俾中國人民，得以發展其富源，而增其購買世界貨物之能力，與各國從事於文化之進步，此中國政府所深望者也。

(二) 華府會議中國代表關稅自主之主張

西曆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美國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列席其間，於關稅自主，亦曾有所主張，雖結果未能貫徹，而最初則未嘗不以此為重大目標也。當時會議經過情形，各書記載甚詳，無庸復述。茲僅錄顧維鈞氏在會所提出之意見於次。

▲華盛頓會議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美國召集華盛頓會議，在會議中關於中國關稅問題，由『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九二二年一月四日止，共開會議六次，主席爲美國參議員恩特等，中國出席代表顧維鈞。

中國代表顧維鈞除在全體委員會說明關於關稅問題之情形外，並提出下列三種建議：

一、關稅自主權，應由出席各國議定於屆一定時期後，交還中國。

二、中國進口稅則，應自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立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三、應由中國與各國從速協定一種新稅則，俾中國對於各種進口物品，得自由徵收適當關稅，至議定之最高稅率爲度；例如對於奢侈品與必需品等類，可有區別稅率之權。

爲便利討論起見，並在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出應行討論之問題，列舉如下：

(一) 現行值百抽五之進口稅，應即增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

(二) 中國允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裁釐，各國亦於同日允將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所載進出口附加稅實行徵收，並允對於奢侈品於切實值百抽一二·五進口稅以外，另徵附加稅，亦於同日實行。至條約規定之其他各節，中國與各國按照前述各約之條文，仍舊履行。

(三) 自此協定後，五年以內，再以條約商訂新關稅制度，對於進口各物，以值百抽一二·五之最高稅率爲度；在此最高限度之內，中國可自由訂定稅則。此新稅制實施之期，應至下列第五節所載時期屆滿時爲止。

(四) 現在適用於陸路輸入或輸出各貨物之減收關稅制，應即廢除。

(五) 凡中國與各國規定徵收關稅、子口稅及其他稅項所訂條約之條文，自此次協定簽字後，屆滿十年，應即廢止。

(二)中國自願聲明對於海關行政之現行制度，并無根本之變更，亦無以業經抵押外債之關稅收入，移作他用之意。

中國代表并聲明願將第一段首先討論，謂「中國海關稅則，因受各國條約之限制，異常低微，幾及八十年矣，在一八六〇年與一九〇二年間，中國不能實行修改稅則，迨一九〇二年曾為一度之修改後，復於一九一八年重行修改一次，但雖經修改，現有稅則，仍不過切實值百抽二·五。夫關稅為國家收入上一種極重要之稅源，在中國為尤甚，固無庸贅述，蓋中國實業尙未充分發展，人民猶多注意農產，其他稅收，如地畝稅等，又不易加征，故中國政府所賴以挹注者，大半持海關收入一項，而照現在金銀匯兌情形，所有一切海關收入，祇足以應付外債，更無餘資以應建設事業之急需，如教育、公益、造路及其他增進人民幸福之改革，本席切望各代表與本席同此觀念，對於立即增加稅則至值百抽一二·五之事，即予贊同！」

(三)國民政府宣告關稅自主及頒布三種條例

民國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既定都南京，斯時北伐軍已克復黃河流域大半，乃決定先就關稅權宣告自主，并為事實便利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定九月一日實行，因於七月二十日，發表關稅自主布告，同時并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此在關稅自主經過中最有關係之文字也，特照錄如次：

▲國民政府布告

吾國國民經濟，日形衰落，固由政治組織不良，亦緣最近數十年來外感協定關稅之壓迫，內受釐金制度之摧殘，以致商貨艱滯，實業不振，本政府受國民之付託，夙夜兢兢，深知欲圖國民經濟之發達，非將萬惡之釐金及類如釐金之制度，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而不平等之關稅條約，尤與國家之主權相妨，非迅速實行關稅自主，不足以躋進國際之平等。爰本此旨，決定在最

短期間內，實行裁釐，并宣告關稅自主。查釐金之制，本係通過稅之一種，在創辦之初，原係權宜之計，其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如釐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抽稅，商民痛心疾首，終以從前不良政府，斬此收入而不能去，華商之茹苦含痛，固不待言，即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為甚。今決定先在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將此數十年之秕政惡制，根本剷除，繼續推行全國，藉慰中外商民之望，舉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為何，一律摧陷廓清，以期與民更始。其大者如內地之常關稅、統捐、貨物稅、鐵路稅捐、郵包、釐金、海關之子口稅、復進口稅，及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連同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均在應行裁撤之例。即非通過稅而不便商民之落地稅，亦同時裁撤。至關稅自主，夙為全國人士所屬望，現在國民政府，基於國民經濟及財政上之需要，根據國際平等之通則，以謀國定關稅之實施，對於進口貨物，自應另訂稅則，斷合乎時勢之要求，一面對於國內各地工廠所出貨品，亦應同時徵收出廠稅，以示平均而資調劑。凡此興革，均係先總理素所主張，并指導實現新革政策之大端，本政府自當遵奉，從速施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出廠稅條例，業於同日由本政府公布在案，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為裁撤釐金之期，同日宣告關稅自主，即將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境內各種通過稅，完全裁撤，並將進口貨物，改照國定稅率徵收，工廠製造貨物，依照出廠稅條例徵收，以啟發頹廢之實業，挽救束縛之貿遷。除令行財政部轉飭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六省財政廳長，暨各海關監督遵辦外，合行曉示中外商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品

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

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二十五

丙種奢侈品

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為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 統捐 貨物稅 鐵路貨捐 郵包釐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項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法。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借名義，仍前徵收第二三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

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出廠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還發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罰行爲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四) 中國與各國廢約改約之進行

國民政府對於通商有關係各國，既決定本關稅自主之原則，將不平等條約，在最短期間內，一律取消，因而採用廢約與改約兩種辦法，分別進行；即條約已屆滿期者，則向之聲明作廢，另行改訂新約；在新約未經成立以前，則訂一種臨時待遇辦法，以資過渡；如此情形，計有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時、葡萄牙、丹麥、日本六國；其條約尚未滿期者，則請其先將關稅條約改訂，屬此一類，則有英法和蘭瑞典那威五國。

國民政府對於友邦，第一宣布廢約者，則爲西班牙；事在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於同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臨時辦法七條。此則我國外交史上可紀之一事也。中西新約之改訂簽字，則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蓋臨時辦法之施行，已歷一年有餘矣。

美國於我，比較友善，國民政府既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宣言發布，各國中首先響應者，厥爲美利堅。七月間，由美國國務卿凱洛格以準備改訂條約之意，照會我國。照會係由美國駐華公使馬克謨轉電我外部。蓋美國與我國所結之條約，蓋亦未屆期滿，而深願將關稅一部先行改訂者也。國民政府，乃授財政部長宋子文以全權，俾與馬使商訂新

約結果，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歐戰以後，德與吾國所締條約，本已趨於平等，茲乃繼美之後，重加聲明，訂立新約四條，由國民政府特派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正廷，德國政府特派駐華公使卜爾熙，共同會商，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簽訂於南京。

外交部本此方略，次第進行，歷經折衝，各國以次就範，惟日本一國，直至民國十八年以後，尙未能換約簽訂。

茲先就各條約簽訂之年月日列爲一表，次再彙錄國民政府宣布廢約及與各國締結新約前後一切文件，末則以與日本交涉經過情形附焉。

▲各條約簽定年月日一覽表

(條約名稱)

(簽訂日期)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德條約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那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和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瑞(瑞典)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比條約之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義條約之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丹條約之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葡條約之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西條約之關稅條款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對西班牙宣布廢約

當國民政府對於有平等條約各國，分別進行廢約改約之初，適中國與西班牙條約期滿，於是乃於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照會西班牙公使聲明一八六四年之條約，業經滿期，應即作廢。復於十二月三日經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此事，並訂定舊約已廢新約未訂臨時辦法七條，此則中國自有外交史以來破天荒之一事也。茲錄照會西班牙文、國府令文及臨時辦法七條如次：

▲照會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為照會事：查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中國與貴國所訂條約，現在業經滿期，按照本部長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言第二項所載，此約應即作廢。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並請轉呈貴國政府為荷。右照會大日斯巴尼亞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囑。

▲國民政府令 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呈稱，前清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所訂條約，現經滿期，業已正式照會駐華日使，請其轉達日國政府聲明無效。當此舊約無效，新約未訂定之期間，應有臨時辦法，以維持兩國關係等情。並據擬定辦法七條，請予核定公布。前來查中日舊約，既經期滿失效，在新約未經訂定以前，自應規定辦法，俾兩國關係，仍得繼續保持。所擬辦法七條，應即公布施行。着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分別按照辦理，並分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 一、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 二、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 三、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 四、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 五、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 六、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 七、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國民政府與各國締結新約及來往照會文

(1) 中美及中德兩約

▲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大美國，因咸欲維持兩國間所素有之睦誼，及發展固結彼此貿易之往還，是以爲會議條約便宜此項目的起

見簡派全權。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爲全權，

大美國大總統特派大美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馬克謨爲全權，

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協，會商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締約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之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於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締結各國，不論以何藉口，在本國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勒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項捐款，超過本國人民，或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經雙方政府按照以下所規定業經批准以上之條款，則於是日發生效力，否則隨時按批准日起，四閱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惟遇有意旨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條約各國，批准本約，應按各本國憲法所訂之手續，且應以最早之日期，在華盛頓互換批准。因此以上條約，繕爲華英文各二份，兩國全權劃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十七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

宋子文

馬克謨

▲中德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德意志民國

因欲增進兩國間固有之睦誼，有發展及便利兩國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德意志民國大總統特派大德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卜爾熙。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於後：

第一條 兩締約國，以達到關稅事項待遇之絕對平等，及補充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爲目的，

議定對於一切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兩締約國之一，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在其領土內，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其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何項捐款。

按照中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二十日之中德協約附帶換文內所載，在國定稅率未普遍施行之前，德貨入口，得暫照通用稅率完納關稅一節，應即取消。

第二條 兩締約國，應於最短期內，以完全均一及平等待遇之原則爲基礎，開議商訂通商及航行條約。

第三條 本條約用中德英三國文字合繕，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四條 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於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西歷一九二八年 八月十七日南京簽訂，本約共繕兩份。

（2）各國廢約及改約

▲外交部致義國駐華公使照會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爲照會事：查前清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西歷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中義兩國全權大臣在北京簽訂之友好通商航行條約，已於本年六月卅日期滿，業經照會

貴國政府聲明該約期滿後，即予廢止，並提議尅日由中義兩國各派全權代表，以平等及互尊領土主權爲基礎，另締新約在案。查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現經國民政府訂定公布，上開中義條約既經期滿廢止，應即適用此項辦法，以維持兩國間之關係。除對於重訂新約，仍望

貴國政府尅日遴派代表進行外，相應抄錄該臨時辦法七條，送請

貴公使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義大利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附送臨時辦法一份

▲外交部致法國駐華公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爲照會事：查中法兩國現行之條約關係，遠起於數十年之前，其間兩國之政治經濟商務情形，屢經變遷，原有條約內之各項規定，在現在情形之下，亟應改善之處甚多，而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尤應首先重訂辦法，以期適合現情，因此國民政府提議

貴我兩國，以下列各項爲基礎，尅日先行商訂關稅新約：

一、中法兩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口貨物之稅率在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二、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享受平等及無歧視之待遇。

三、新約如於民國十八年，即西歷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前，已經批准，即於是日起，發生效力；否則自批准文件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國民政府依據上開方案，曾與他國政府簽訂關稅新約，

貴代辦想已聞悉，本部長深信

貴國政府為增進中法兩國固有之睦誼起見，對於上開方案，必能予以同意，俾新約得早日實現。除訓令駐

貴國中國代辦轉致

貴國政府查照外，相應照會貴代辦，轉達

貴國政府查照，見復，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代辦高。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中那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挪威君主區

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為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

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將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消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細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准。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之批准日起，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西歷一九二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在上海簽訂。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君主國全權代表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中和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和蘭君主國 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和蘭國大君后特派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登科，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和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用華文和英文及英文各繕兩份，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在南京交換，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和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西歷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歐登科印

▲和歐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爲照會事：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公使特向

貴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部長復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歐登科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部長復和歐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本來照業經閱悉，茲爲免除中和兩國本日本簽字之關稅條約第一條之意思及範圍之任何疑問起見，本部長聲明本國政府，以爲該條規定包括左列文義：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又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屬地或殖民地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現在或將來自他國輸入或向他國輸出之同類貨物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本照會及

貴公使來照於兩締約國間，應與本條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和蘭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歐。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中瑞關稅條約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大中華民國
大瑞典君主國

因咸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堯武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兩國間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瑞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條約用中瑞英三國文字合繕二份，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依照各本國憲法上所規定之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瑞典國須經國會通過，自兩締約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根據各自之全權證書，將本條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西歷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雷堯武德印

▲瑞典雷代辦致部長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爲照會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雷華武德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瑞典雷代辦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貴代辦本日照開，本代辦對於中瑞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為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生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

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代辦此項見解，認為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瑞典國駐華暫行代辦使事雷。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英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
因欲增進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及便利推廣兩國商務貿易，為此決定締結條約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為全權代表，

大英國全境兼印度大皇帝為

大英國及北愛爾爾特派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普森爲全權代表，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文據，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茲約定兩締約內現行條約國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

第二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中國或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運入或運出貨物，不得有何藉口，使其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稅項，異於或較高於各本國或其他各國人民自同一產地所運貨物完納之稅款。

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第四條 本約須經批准文件，應從速在倫敦互換；自兩國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本約中英文字，業經詳加校對，無訛，遇有意義不同之處，應以英文意義爲準。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西歷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在南京簽訂。

王正廷印

藍普森印

附件一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

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內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擬請貴部長證實，本公使下列之見解：

一、在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中國之貨物及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入上述英國領土之貨物，無論從何處運來，關於進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受之待遇。

二、在中國出產或製造並運往本約適用之英國領土地之貨物及在上述英國領土內出產或製造并運往中國之貨物，關於出口前所課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及其有關係之事項，所受之待遇，不得次於運往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等由，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知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二十日

附件二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本日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簽訂之條約，本公使代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向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將各該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及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放棄之，並向

貴部長聲明，

大英國大皇帝更將其關於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亦行放棄。茲本公使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

大英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份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大英國大皇帝宗主權上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斐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

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並樂予接受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在上述各地方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其在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在坎拿大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愛爾蘭自治邦各政府及印度政府，按照現行條約內所有任何限制中國自定關稅稅則或船鈔數目權之各條款所享之權利，自本日本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締結之條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業經閱悉；又

大英國大皇帝將其關於在紐芬蘭南羅得西亞及非自治之各殖民地，暨保護國，所有上述之權利，予以放棄一節，本部長亦經閱悉。茲本部長代表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向

貴公使聲明，所有上述

貴國大皇帝轄境內之任何部分或統治下之任何地方，或屬

貴國大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或在大不列顛及澳大利亞紐絲綸南非洲各政府行使委任統治之任何地方，對於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所予待遇，不異於任何他國出產或製造之貨物時，則中國對於上述各該地方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本部長又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所有上述各地方內出產或製造運赴華境之貨物，所受待遇，不異於運赴任何他國之貨物所受之待遇時，則在中國境內出產或製造運赴上述各地方之貨物，在其出口前所納之出口稅內地稅通過稅或關係上述各稅之一切事項，亦給予最惠國之待遇。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三

▲英藍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會事：關於

大英國大皇帝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本日簽訂之條約，本公使茲特聲明其見解：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個月前通知。如貴部長認爲上述各節，並無錯誤，實所欣幸。設令現在所收關稅以外之各項稅捐，於國定稅率實行之後，繼續存在，則英國人民對於新稅則之效力，將發生疑慮，本公使用特請貴部長對於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去年七月二十日表示將及早設法廢除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及別項進口貨物稅，如通過稅落地稅等之宣言，加以注意，並希望

貴部長代表國民政府申明其意思，凡貨物依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具有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想應照會貴部長查照，並希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藍普森

▲王部長復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以在國民政府採用之國定海關稅則中所有按值徵收，或根據於該稅則之特定稅率，與一九二六年關稅會議所討論議及暫時議定之稅率，係屬相同，而爲對於英國貨物所課最高之稅率，且此項稅率，從該稅則實行之日起，至少於一年內，應繼續爲該項貨物之最高稅率，該稅則實行須於兩月前通知等由。本部長認爲

貴公使之見解，並無錯誤。再本部長代表國民政府，承認其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日宣言內之各節，並依

貴公使之請求，聲明國民政府之意，凡貨物依照新訂或續訂國定稅則中之應課稅率，向海關一經完納進口稅後，將從速使其免除上述宣言中所列各稅性質之任何稅項，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四

▲王部長致英藍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茲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王正廷

▲英藍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爲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本部長代表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聲明，對於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等由，業經閱悉。英國政府對於該項聲明，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藍普森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法關稅條約

大中華民國
大法國西共和國

因咸欲固結兩國間幸有之睦誼，並發展彼此商業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爲此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法國西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法國西共和國特派駐華全權公使瑪德，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所有中法兩國間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對於關稅及其關係問題，此後應適用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其關係問題，在彼此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實際上享受之待遇。

第二條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屬地殖民地及保護地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三條 本條約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繕二份，業經校對無誤，遇有意義兩歧之處，應以法文爲準。本條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文
件於巴黎交換。自兩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條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
西歷一九二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南京簽訂。

王正廷

瑪德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第一條，本公使對於附表內列舉之中國貨物，承認得繼續
適用法國最低稅率，至簽訂下節所開之協定爲止。

至其他之中國貨物，中國政府欲享受法國最低稅率者，因法國政府限於關稅制度，不能將其最低稅率之待遇，全部允許，故決
定另行議訂相互協定稅率之協定。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運入法國時享受最低稅率之中國貨物表

純粹絲織品

純粹絲織項巾

純粹絲織縐紗

純粹絲綢

純粹絲花邊

胡椒

辣椒

肉桂

連殼及無殼荳蔻

丁香

茶葉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中法兩國政府現經簽訂條約中第一條之實施，本部長對於來照所開各節，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法瑪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法國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會事：當此次會議時，彼此以友好精神，研究中法兩國之各種懸案，本公使以爲彼此交換意見之結果，應述明如左：

(一) 法國政府準備即日開議，以便簽訂替代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中法陸地通商章程，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及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中法續議商務專條附章之新約。

爲中法兩國之利益起見，當會議進行時，關於越南現狀不加變更。惟法海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應爲變動。即中國沿海有效之規則，同時應適用於越南邊境。但對於進出口貨物現行之減稅成數，在法政府方面，準備迅予結果之會議時間，仍暫有效。

(二) 爲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起見，對於貨物應不徵收重稅，因此中法兩國政府對於廢除釐金認爲適當。再於海關正稅外，徵替代釐金之各省稅捐，對於商業亦屬不利，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俟新稅則實行後，將於最短期間內，廢除釐金，並切實制止前項各省稅捐之徵收。

(三) 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如以關稅餘款之一部分，償付此項借款，則爲發展中法兩國經

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也。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瑪德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部長復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照會，關於（一）在越南邊境行將施行中國新稅則及截至簽訂新條約止維持越南現狀，（二）廢除釐金之適當，（三）採用適當方法以保證償付某種借款一節，本部長對此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王正廷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王部長致法瑪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會事：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與

貴國政府簽訂關於越南之新約將來之訂約會議，業經提及在案。

貴公使本日本來照所提，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減稅辦法，自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雖新約未曾簽訂，亦應即予廢止。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正廷

▲法瑪使復王部長照會

大法蘭西國駐華全權公使瑪，爲照復事：准

貴部長本日照開，在越南邊境對於進出口貨物之現行減稅成數，於一九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雖當時新約會議尙未結束，亦應即予廢止，等由。本公使業經閱悉，爲妥善起見，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 其他新約中之關稅條款

▲中比條約之關稅條款(十七年十一月廿二日簽字)

兩締約國承認對於關稅及一切關係事項，彼此根據完全平等之原則，並根據此項原則，約定關於此類事項，彼此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一切關稅問題，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不得向其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其他任何稅款。

▲中義條約之關稅條款(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簽字)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中丹條約之關稅條款（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字）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土地稅或任何稅款。

▲中葡條約之關稅條款及換文（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簽字）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及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土地稅或任何稅款。

▲葡畢使致王部長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爲照會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

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相應照請

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畢安祺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部長復葡畢使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准

貴公使本日照開本公使對於中葡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一條之解釋認爲包括左列原則：

此締約國之出產品或製造品當其輸入於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或由其本國領土輸出至彼締約國之領土時，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不得異於或高於自他國輸入之該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或向他國輸出之本國同類出產品或製造品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捐，請查照見復，等由。本部長對於

貴公使此項見解，認爲並無錯誤。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葡萄牙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畢。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王正廷

▲中西條約之關稅條款（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字）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4）中日關稅新約消息

我國與日本以濟南慘案，未能解決，故中日關稅新約，迄今尙未簽換。茲僅將十八年二月以前報載消息數則，錄以備考。

▲日樞府核准中日稅協（錄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申報）

東方社三十日北平電 樞代理日本公使，已準備就緒之海關新稅則換文，因本日接樞密院業已通過之報告，故立即署名正式，送交國民政府方面，同時訓電岡本駐寧日領，命轉達國民政府，該換文自發出時，即生效力，惟其內容因遵中商方面之囑，暫不發表。

東方社三十日東京電 駐日公使在榮實本日訪有田亞細亞局長，詢問中日關稅協定交換公文，已否整備？有田氏答稱，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樞府會議，業已開過，俟經過閣議上奏天皇，再由天皇裁可，在二月一日以前，恐來不及完畢。

路透社三十日東京電 中日關稅協定全文原定明日發表，茲應南京政府之請，除稅則外，現暫不發表。

▲外王談外交問題（錄民國十八年一月一九日時事新報）

中日關稅草案訂定及將簽字說，完全無稽，惟外交部不斷的在向對方接洽中，至二月一日以前，能簽字否，尙難斷言。惟在二月一日實行海關新稅率，各國一致，必可使日本無法阻撓。

（5）民國十九年後政府與各國續訂各約

上章所述國民政府與各國改訂各約，多數皆在民國十七年以前，其爲民國十九年間所續訂者，則有中捷、中捷、中日、中法。或於通好條約內，僅有一部分，涉及關稅，或於通商條約中，特別訂明稅則，或則尊重訂立關稅協定全文。在此四種條約中，中日關稅協定，比較尤稱重要矣。茲特補錄於此：

▲外部公布中希條約（錄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申報）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凡關於關稅稅則事件，完全由所在國之內部法令規定，但兩國人民所應繳納進出口之原料及製造品之稅，不得超過所在國本國人民所納之稅額。

▲中捷通商條約已公布（錄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申報）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應完全由各本國之國內法規規定之。兩締約國又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

事項，兩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人民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異於或高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輸入或向任何第三國輸出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公安、文化、古物、國家專賣、人類家畜及植物之衛生，保護國民經濟，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得隨時自定進出口之禁令及限制。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依照彼此法律，通過彼此領土時，無論直接通過，或於通過時卸載，存棧，重載，均應免納一切通過稅。

▲中日關稅協定全文（錄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申報）

六日下午五時外交部公布中日協定，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日本帝國政府，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案如下：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造品，輸入彼國境內之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

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品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所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為其一部份。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為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徵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徵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本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為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關於本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應

徵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徵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徵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表 (甲部)

款項	貨物種類	1929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1	棉貨類	1至10/12至40 22至24 26至32.37 38.40.43.46.47 51/53.58.59 196至199.202.205/206.213/ 216.217/
2	魚介及海產品	218/231.
3	麥粉	280/
4	雜品	302./567.568.603至605(A)612.647/ 652/(B)666(B)677(F)685./706.706/(F) 709/(G)710.715.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祇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六五二(B)，膠皮鞋膠皮靴及膠皮製全部或一部之足袋類，六六六(B)，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

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六七七七（C），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七零六，每打價不過十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另件，七零九（C）零，汽機器及其零件，七一〇，玩具及遊戲用品，七一五，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特載者。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用。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過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定稅價格。中國政府對於進口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乙部）

款項	貨物種類	現行日本進口稅率號數
1	夏布	二九九五 寬過四十八生的米邊者除外 C,——1, a1至a——4.
2	綢緞	C,——2, a1至a——4.
3	繡貨	303. 3. A. a. b. 308.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口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較現按照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辦公使照會，中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

協定，應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本日接准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過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所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貴代理公使，中國政府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最大相聯範圍內廢除。來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下令至本年即一九三零年十月十日起廢除釐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得以實行，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昭和五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款，計有多種，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中華民國十九年（一千九百三十年）五月六日。爲照會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貴代理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爲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劃，（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法越南專約已公布（錄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申報）

第六條 凡自中國任何口岸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上項貨物，僅照值百抽一納稅。其自雲南廣西廣東三省出口之中國貨物，取道東京，運往任何指明地點時，亦應享受優越待遇。普通稅則內之通過稅不適用之。凡各種鑛產錫塊生皮，以及本專約甲種附表內現在或將來載明之各種貨物，皆應享有完全免稅之權利。其他各種貨物，均照值百抽一納稅。凡中國政府所裝運之一切軍用物品，以及軍械軍火，通過東京境內時，均應免納任何稅捐。越南船隻除軍艦及裝運軍隊軍械及軍火各船隻外，得取

道連絡諒山與龍州，及高平之松吉江，及高平河在諒山及高平之間，來往航駛，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通過中國國境者，於入境時，得免納任何稅捐。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約定，在越南及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不得設立同時不適用於其他各國之進出口及通過之禁令及限制。但關於國防民食，保護美術上及科學上之出產品，預防人類及動物傳染病，保護收穫，國家專利，以及維持善良風俗等事，兩國政府對於彼此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得設立進出口或通過之禁令或限制。但以須有絕對之必要，並對於在同樣情形下之各國，一律適用者為限。

第八條 中國政府在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法國政府在越南境內，不得以任何藉口，對於法國或中國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徵收較高或異於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

附件

其一 (法瑪使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法專約第八條，茲本公使特向貴部長聲明，為發展中國及越南商務起見，凡來自雲南廣西廣東，經本照會中種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及經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法關稅條約附表內載明之中國貨物，運往越南境內，或直接運往，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均按照最低稅率納稅。上載中國貨物享受該項稅率之時期，以中國對於本照會乙種附表內所載之法國及越南各貨物，由越南出口或直接運往雲南廣西廣東三省，或持有直接提貨單者，並未將一九二九年中國國定稅則之稅率，予以增高之時期為度。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西歷一九三〇年五月十六日。(王外長照覆) 為照復事：接准貴公使本日照開(文同上從略)等由，本部長對此與貴公使完全同意，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五)國民關稅自主運動之奮起

愛國之心，人所同具，中國不幸，受列強欺侮，閱八十年，尤以關稅一項，鹽我之腦，吸我之髓，我國民受創爲尤深，是用痛心疾首，奮起運動，以圖解此束縛，還我自由者，十餘年來，風起雲湧，可稱極盛，此則民族自覺心之所表示，不可以不記也，爰擇要記之如次。

▲海關華員擁護關稅自主（錄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申報）

海關華員聯合會，昨致政府電云：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古總長錢次長鈞鑒：報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自九月一日起，實行裁撤粵桂閩浙蘇皖六省釐金，同日宣告關稅自主，所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國定稅率暫行條例，業由國民政府公布在案。等因。伏讀之下，仰見我國民政府愛護關稅主權，注意國民經濟之至意，凡在國民，無不同聲感戴！竊查吾國自江寧條約締結以來，課稅自由之主權，全部斷送；自釐金創行以來，土貨流通之機會，酷受阻碍；國民外感列強經濟之侵略，內被猾吏稅政之摧殘，產業日衰，生計日蹙，及今不圖，破產立待；幸政府當局，毅然決然，宣布關稅自主，廢除釐金惡制；民困既蘇，國庫自裕；當今凡百設施，無有更重要於此者。同人等供職海關，感受痛苦最深，爰於今春聯合全體華員，努力於關稅解放之研究，以恢復關稅自主權，收回海關管理權，及實施貫徹民生主義關稅政策爲目標，近復組織稅權討論會，討論恢復稅權之切實辦法，方冀建設政府，藉供採納，而政府適斷然宣布關稅自主，同人等渴望此舉，如大旱之望雲霓，既經政府宣布在前，益當振刷精神，竭誠奉行於後，倘有藉口條約，甘心破壞行政權完整之原則，希圖私用任何組織以反抗者，同人等當一致奮鬥，爲國民經濟後盾，決不使全國國民淪於經濟被榨取之奴隸階級也。至於勵行國定稅則之切實辦法，除隨時秉承江海關監督奉行外，擬再選派代表晉謁台端，面

領訓誨，俾策進行。是否有當？希賜裁奪，為幸！上海海關華員聯合會禱叩。

▲各界擁護關稅自主（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申報）

擁護自主大會各團體聯席會議 上海民衆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大會籌備會，昨日下午二時，召集各團體在市黨部三樓開聯席會議，到上海特別市黨部、市郊農民協會、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各路商界聯合會、中央宣傳委員會、駐滬辦事處海關華員聯合會、上海縣商會、上海航業工會、第二路總指揮部政治訓練部、二十六軍政治訓練處、海軍政治訓練部、上海學生聯合會、女子青年團、各界婦女聯合會、女教職員聯合會、婦女運動委員會、公安局政治訓練處、中國婦女協會等三十餘團體。張振遠主席，黃香谷紀錄。開會秩序：（一）全體肅立，（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三）主席恭讀遺囑，（四）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國民政府，頒布九月一日實行裁釐加稅，關稅自主，上海民衆，已擬舉行盛烈的慶祝大會，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特命令張振遠、劉斌、施公猛、呂競新、胡雄定五人，籌備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大會。至慶祝與擁護，略有不同，蓋慶祝須至實行時方得言之，至擁護，一般民衆，擁護國民政府於九月一日能實行也。振遠等以茲事體大，須多數民衆的力量為之，特行召集各公團，共同討論籌劃，希在座諸同志，儘量發揮意見，討論，云云。（五）討論，當議決：（一）組織擁護國民政府實行自主大會執行委員，以二十一團體組織之。隨選執行委員，當選者為上海特別市黨部、中央宣傳委員會、駐滬辦處、海軍政治訓練部、二路總指揮部政治訓練部、二十六軍政治訓練處、上海縣黨部、市郊農民協會、上海學生聯合會、婦女運動委員會、各界婦女聯合會、錢業銀行公會、航業公會、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海關華員聯合會、上海縣商會、閩北商會、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上海總商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上海婦女團體統一會等二十一團體。（二）各項籌備事宜，交付執行委員會負責辦理。（三）執行委員會日期定明日（即十二日）上午十時舉行。議決畢，主席宣告散會。

海關華員聯合會對外宣言 海關華員聯合會，昨發擁護關稅自主對外宣言云：爲全中國民衆謀福利的南京國民政府，毅然決然於七月二十三日，佈告定於九月一日實行裁釐加稅，同日宣佈關稅自主，這是全中國人民八十年來呻吟於帝國主義鐵蹄之下，所極欲獲得解放的一種空前的盛舉也。就是增進世界和平，穩定國際貿易的一種最滿意的政策，全中國民衆，無論農工商學兵，都有很熱烈的擁護政府政策的表示，我身受帝國主義壓抑，處於害國殘民的軍閥的政府勢力下數十年，敢怒而不敢言的全體海關華員，既形成了有系統有組織的民衆，除却擁護代表民衆利益的南京國民政府，願爲它的後盾以貫徹它的政策的主張以外，對執迷而不悟而思有以阻撓政府政策的帝國主義的列強，當此時期實有進言警告之必要。帝國主義的列強，如欲在中國獲得市場，想要中國民衆爲它的穩妥殷實的顧主，免除顧主反抗而影響及於本國人民的生計和生產過剩原料缺乏的危險，首在贊助國民政府政策的實施。帝國主義的列強，如欲獲得中國人民的好感，增進世界和平，伸張人類應有的正義和公道，應當知道今日中國人民已由睡夢中驚醒，更應當明白中國人民既驚醒以後，不是像從前散沙一樣，今日中國人民是有奮鬥的力，是有一致反抗強權的行動的，是有不達到目的不止的決心，而寧願犧牲一切的，設有不幸，帝國主義的列強，必欲保持本性，不肯放棄所施及中國的侵略政策，依然懷着野心，不察時代潮流之趨向，故意破壞世界和平，不顧正義公道，明白和暗裏，阻撓國民政府政策之實現，壓抑中國人民行將獲得的解放，是自絕於中國民衆。我全體海關華員，既爲中國民衆之一份子，當此生死關頭，勢難坐視，爲擁護關稅自主，貫徹政府的政策，爲政府的後盾，並自求解放，雖犧牲一切的一切，誓必對帝國主義列強作有力量的奮鬥。特此宣言。海關華員聯合會。八月十一日。

▲總商會力助關稅自主之文件（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申報）

通告入會各業團體

上海總商會，昨因關稅自主問題，又分函入會各業團體云：我們起來，應該幫助政府，收回關稅自主

權。什麼叫關稅？現在中國各處海關所徵收的稅，就叫關稅。換一句說話，就是洋貨和土貨進出口時所應該繳納的稅額，都屬關稅。一國關稅的條例，自然根據了自國主權的發動，來自由製定施行。那嗎，我們中華民國的關稅權，自應屬於我們的自國，而非任何強國所能干涉。但現在爲什麼却說關稅自主權要收回？而且我們應該要幫助政府收回呢？事實告訴我們，我國的關稅自主權，已老早失掉了，因爲我國的關稅，不是國定稅制，而是一種片面利益的協定稅制。什麼叫片面利益的協定制稅呢？就是徵收關稅，所有貨物的價值，每百應該抽收若干，貨物的價目，每種應該如何估驗？我們都要共同外國關係國來訂章遵守，若有違背共訂的約章，額外徵收，外人便不答應。這種約章就叫片面利益的關稅條約。講關稅條約來，我們敢堅決地說，中國自結約至今，中間經過八十餘年之今，金錢盡量地外流，經濟盡量地恐慌，商業盡量地衰敗，土貨盡量地滯消，都是原於這種條約的作祟。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再不想法子來解決，那不必外國的堅兵重砲，纔是制中國人的死命，單就經濟方面的掠奪，便是中國人的致命傷。我們說到關稅條約，我們便沒齒不忘英帝國主義者。因爲關稅條約倡始的，就是英帝國者。英人與我國締結江寧條約，道光二十二年，共十三款，便是經濟侵略的先聲。他原約第十款說（前略）應納進出口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中略）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接例納稅後，即准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可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訂了上項條約以後，咸豐八年，中英條約中第二十六款，便老實不客氣地規定進出口貨物值百抽五的稅率。自此以後，各國紛紛要求利益均沾。於是中法條約，中日條約，中美條約，中意中比等等條約，都先後訂定。這種約章，在國際上叫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換句說話，就是中國送了這些利益給各國，同時却沒得各國同樣的酬報，有義務而無利權，這便是片面最惠國條款的方式。此後不但稅率有協定，即貨價估驗，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四十二款，落地稅，光緒二年，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之一，復進口半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條，出廠稅，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九節銷場稅，同上第八款第九節船鈔，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五款，碼頭捐，滄浦捐，（江海關收）河工稅，（津海關收）等等，都

經協定。從此我們就像立了一個賣身契，給這些條約國一樣讓他們來自由束縛宰割，絲毫不能動彈。這還不算，連稅關的行政權，對於外人罰款取締充公等等的自由刑和財產刑，都改用會審制和裁判制。稅款保管權，總稅務司和稅務司任務權，都完全給他們條約國剝奪淨盡。如果我們中國是人家的殖民地，那叫做亡國之民，受人宰割，算我們的本分，無話可說，但是我們中國明明是一個獨立國家，這種被壓迫而屈辱的慘痛，那裏能够長時間的忍受？親愛的同胞們，爾們不要將上述寥寥不多的條約，忽略地看過了，因為我們中國年來的經濟落後，商業蕭條，及各方貧困的現象，日顯一日，與其說是因為內亂紛擾的影響，還不如說是關稅協定的結果。要知關稅協定第一樣大害，便是中外稅率不均，外國進口的貨物，有關稅條約，做他的保障，一切僅僅百抽七·五（合子口半稅在內），便可通行全中國無阻，反觀我們國內同樣的貨產，除納同額關稅外，尚有出廠稅或產銷稅等等，還有跟行貨所至重複抽收不絕的釐金，全不能如外貨納了一定稅率（即七·五稅）以後，什麼雜稅都可免徵，那嗎，我國貨物價值欲賣到高過洋貨兩三倍的價錢，纔能得回資本的全額，似這樣貨品比較已粗，價錢又不得不貴，還有誰來購貨呢？而且外國關稅定率自由，故多採保護稅制，我國土貨，一至外國，不能不俯首就範，繳納重稅。（如果他們想重徵的時候）即與我訂約各國，其條約締結內容，既然是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我雖優待他人，而他人無同樣對我優待的義務，故結果我國貨物，無論在外國或本國市場，一概競爭不來，只有漸漸歸於消滅。最不堪是在我主權下的自己海關，因為用人行政，都給外把持，就只有替外商爭氣的分兒，而未嘗有替華商爭氣分兒，故外貨進出口，拚命使其利便，土貨進出口，拚命加以留難，盜憎主人，久假不歸，亦固其所，但這些舉動，逾使我經濟狀況，陷於萬劫不復的地位，如果我們尚是有血性的國民，那便不當袖手旁觀，任人用關約做工具來長久宰割。先總理三民主義演講集，有一段說，外人壓迫中國，不但是專用經濟力（中略）經濟力有時而窮，便用政治力壓迫（中略）外國用政治力來壓迫中國，是些什麼方法呢？外人強迫中國，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中國因為受了那些條約束縛，所以無論什麼事，都是失敗。又說，中國自通商以來，出入口貨物之比較，有江河日下之勢，前十年調查中國出入口貨

物，相差不過二萬萬元，近來檢查海關報告表，一九二一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是五萬萬元，比較十年前，已加兩倍半。若照此推算，十年後亦加多二倍半，那麼，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便欲到十二萬萬五千萬元。爾看這個漏卮大不大呢？要知中國每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十二萬萬五千萬元，便是中國除出口貨抵銷進口貨價值外，每年尚要送給外國的銀行共須十二萬萬五千萬元。照這樣說，我們一國有限的金錢，那裏禁得他們外國明吞暗奪，滔滔不絕的外溢。如果我們不想殺開一條血路，那我們不會慘死如五卅六月二十三之類，便會窮死。外人利用滿清時代執政的愚暗，用哄騙和威嚇手段，陸續訂定關稅條約來做經濟侵略，敲吸肌髓的工具，我們既澈底覺悟起來，便不應該容許這種制度再有存在的餘地。我們惟有堅決的請政府馬上將關稅自主權收回，我們惟有勇敢地整齊我們的步驟，聯合我們的力量，一致以民衆的武力來做政府的後盾。有人主張說關稅協定制，已行了八十餘年，在國際上亦成了一種牢不可破的惡例，如果我們想根本完全推翻，那便免不了外人生出逾分的反感，容易惹起無窮的糾紛，結果反招阻碍，究竟我們所最不滿意的，是片面最惠協定制，因為利益不能相等，若同外人交涉改為互惠協定制，彼此利益互換，似較不招困難；不曉得關稅制定，我們有自主權，犯不着外人來干涉，前清就是因為不能自決，纔上他們的大當，現在如果再照從前老例，再向外人打交道，那仍是太阿倒持，外人一有致喙的餘地，事事便借端反對，到那個時候，逆他不得，順他不得，這纔冤枉萬分呢！可見向外人商量互惠協定的主張，是決用不着的。有人主張說，中國從前北政府的代表，曾出席華會，要求收回關稅權，結果，華會議決請各條約國派代表來華開特別會議，從事修改此項條約，嗣後開特別會議，北代表亦曾在席上要求關稅自主，當時各國代表，都無異議，現在我們跟定此項做去，繼續向外人熟商，聲明實行收回日期，以免將來實行時多所齟齬；照這樣主張，則我們欲收回固有的關稅自主權，却反向外人中間去要求，豈不笑話？試問外人，甚至於殖民地，如英加拿大等，制定關稅，曾否向英國聲明自主，向外人要求收回自主權？自北政府外交畏縮形態的表演，和弱懦無能的舉動，我們革命政府，是斷不會如此的。現在政府宣布增加關稅，便是收回關稅自主權辦法第一步，不過稅關用人行政，全操在外人之手，

外人又可將不絕如縷日薄崦嵫的北政府來做交涉的對方，他們將來是否服從我政府的命令？尙是疑問，如果將來他們不服從政府，當然有政府的辦法，犯不着我們越俎代謀。但是革命政府，是建築在農工商學兵的民衆團體之上，人民既主張收回關稅自主，政府便不論千難萬難，總要實行，纔是真能代表人民利益的政府。如果政府畏縮不幹，那便與北政府的柔懦無能，不可依靠，毫無兩樣，人民那裏用得着他呢？親愛的同胞們！我們相信南京政府，是斷不會不顧民意的。但是政府對付外交，全靠民衆做後盾，我們不是空口主張，便算了事，我們應該一致團結起來，和政府合作，一致起來，向政府幫忙，倘若收回的時間，外人真是用他帝國主義的面目和手段來反對我們，我們便應該要求政府，另設關收稅，我們須堅決地不承認向來外人宰制下的洋關，我們須絕對不許任何個人或商店向洋關說話和納稅。這種辦法，是我們對外的武器，尤其是我們獨立國家的民衆，應有自保公正和合理的舉動。我們不要怯弱地自餒，我們須要勇猛前進，我們爲保存獨立國家的資格和固有的主張，我們願以血肉和生命來做主權的保障和政府的後盾。親愛的同胞起來，快些奮地起來吧！

再陳出廠稅意見 上海總商會續陳關稅處處長意見書云：逕啟者，昨日承貴處長駕臨敝會，報告籌備裁釐加稅之情形，當將敝會等對於此案貢獻之意見，繕具說帖請於回部時轉呈，以便採擇施行，在案。惟查對於出廠稅條例中，應行討論各點，昨繕說帖，尙有未盡之處，茲再續爲貴處長陳之。查此次出廠稅條例第一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境內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第二條『出廠稅適用進口稅率。』第七條『完納出廠稅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依照上列各條規定而論，如機製廠絲一項，按照現行辦法，祇須完出口正稅百分之五，並出口附稅百分之二五，即按諸壬寅商約進口稅於裁釐以後，雖加徵至值百抽十二有半，而出口稅不過加增之百分之七有半，是進口與出口二稅，顯有分別，未可混同。今照現行出廠稅辦法，則本應依據出口稅則徵稅之廠貨，轉須依據進口稅則完稅，恐爲輸出貿易之妨碍。竊查上年北京所擬之出廠稅條例草案，其第一條規定爲用機器仿製之洋貨，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則界限較爲分明。凡機製出洋之土貨，仍可於

出口時，依照出口稅則完納，不致比照進口稅項多納百分之五，似於振興土貨，較爲有益。惟現在條例早已頒布，應如何補救曲施之處，即請商承部長暨關稅自主委員會酌核施行，實爲公感！此致國民政府財政部關稅處程處長。

▲各級黨部擁護關稅自主（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申報）

二區黨部 上海特別市二區黨部爲擁護關稅自主，告民衆書云：我們革命的國民政府，遷移南京，不到三個月，轟然第一聲，就是實行裁釐加稅，同時並宣布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舉七八十年來人民痛心疾首的關稅權，北京偽政府十餘年騙人的裁釐加稅計劃，一到我們的國民政府，就毅然實行了，這是何等痛快的一件事！自從七八十年前鴉片戰爭以後，割據我領土，佔領我海關，強迫我賠款，破壞我法權，種種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遂使洋貨充斥，國貨停滯，工商破產，國力衰微。我們的商人，變成他們的商人了；（請看那一家不賣洋貨的）我們的工人，變成他們的工人了。（請看北京政府的媚外政策）到如今民窮財盡，有氣沒力，你要振興國貨麼？他有海關重稅來限制你，使你不能出口；你要抵制外貨麼？他有海關重稅來保護他，使他本輕價賤；你要覺悟轉來革命麼？他幫助萬惡軍閥來阻得你，教你不能不低首就戮。這是怎樣痛心的一件事！釐金的制度，就是因海關稅收被外人搶去了，國家沒法，只好飲鴆止渴，設立關卡，刮取人民的血汗，什麼出口稅呀，落地金呀，貨物捐呀，重重的收刮，處處的留難，國貨還能暢銷麼？貨物還不能賣麼？銷路還能推廣麼？這都是亡國自殺政策。現在國民政府根據國民黨對內對外政綱，而實行保護工商利益的裁釐加稅了，恢復民族地位國家主權而行關稅自主了。裁釐就是振興國貨的根本方法，加稅就是抵制外貨的積極計畫。我們一方面果然可樂觀，一方面我們更要防備帝國主義來破壞。所以還要大家協力同心的擁護我們的政府做我們政府的後盾，使一切不平等條約，得以根本廢除，恢復我們自由平等的國際地位。愛國的同胞呀！這事還叫誰去做呢？我們快團結起來！

三區黨部 三區黨部擁護關稅自主通電云：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桎梏久矣，法權喪失，政治經濟，兩蒙壓迫，致我國淪於次殖民地步，然其最甚者，則關稅之不能自主也。夫國民經濟之發展與否，視其國內實業之現狀以爲斷，今因關稅不能自主，是不採保護政策以抵制外貨之輸入，且不能使國貨不能與競爭，更足促吾國實業之頹廢。溯自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結不平等之南京條約以來，海關稅率，頓失自主之權，繼後如帝國主義者，根據最惠國條款，相率效尤，以逞其在經濟上侵略之野心，數十年來，使一觀我國之市場，無一非洋貨之商店，我國土產，交易停滯，實業摧殘，朝野貧困，凡此皆受關稅片面協定之惡影響也。今幸我國革命軍底定江南，建都南京，上秉總理之遺志，下應民衆之渴望，舉軍閥政府共產政府所不能不顧而不願爲之關稅自主，竟毅然宣告，且將來九月一號實行，作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先聲，而同時以病國害民之釐金裁撤，從此國庫既裕，民困自伸，達國家於自由平等之域，拯我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深望全國同胞，一致擁護關稅自主。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三區黨部叩虞。

四區黨部 上海特別市第四區黨部爲擁護裁釐加稅發出庚代電云：各報館轉全國諸同胞公鑒：我國數十年來洋貨充斥，歲受廢削，以銀萬萬計，國貨滯銷，以釐卡遍設竭澤而漁也。惟關稅之不由自主也，而權不我操，利斯被奪，授盜賊以筭鑰，得以予取予求。惟釐卡之遍於各地也，而貨難越境，物價沸騰，縱虎狼於羊羣，何望克字克息？是故協定關稅，外人加我以桎梏也；遍設釐卡，國家自扼其吭噓也；欲求國庫之充實，民生之給足，庸可得乎？當滿清末葉，暨軍閥之方興，剛吐柔茹，欲自主關稅而不敢，飲鴆止渴，謀裁撤釐卡而無心，億萬衆之呼聲，充耳不聞，工商界之委頓，熟視無覩；此至可太息痛恨者也！今我國民政府，排除萬難，堅決一心，裁釐加稅，實行在即，挽回已失之國權，廓清多年之稅政，洋貨將一落千丈，漏卮自塞，國貨可無遠弗屆，振興自易。因洋貨出入，支配由我，而國貨代興。因國貨之運銷，通行無阻，而工商發達。對外政策之實現，此其造端。通商惠工之計劃，於焉發軔。民困者以蘇，國貧者以富。此誠我民衆之福音，國家之大計也。凡我同志，誓導民衆，全力擁護，或敢阻撓，在所必誅。謹此電陳，聊布胸臆。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第四區黨部叩。

特別區黨部 昨日上午九時上海黨務訓練所特別區黨部第十區分部開黨員大會，開會秩序：(一)向黨國旗行最敬禮，(二)恭讀總理遺囑，(三)主席江畧生報告開會宗旨，(四)上級黨部代表區哲民演說，略謂黨員大會，是每個黨員自由發表意見的最好場所，最近對於政治經濟方面，現在我們黨裏有一個最重大最光榮的舉動，就是中央黨部已經議決裁釐加稅，同時我們的國民政府，已經正式向各國宣佈本年九月一日關稅自主，就是一方面實行裁釐加稅，這件事在近數十年中任何政府也不敢大膽說這句話，只有我們國民政府，才能有這樣的勇氣和決心。但在這加稅裁釐的初步，是要希望我們革命的黨員，用全力去擁護實行這總理遺留下來的第一個大政策。(五)黨員林逢時提議，本區分部對於政府裁釐加稅，應有作後盾的表示。張今烈附議並貢獻辦法二則：一、去電擁護裁釐加稅。二、日本芳澤公使來滬恐於我們關係自主政策，有所不利，應給予警告，全體通過。(六)通過新黨員五人。(七)散會。此外如三區七分部二區二十八分部五區一分部均有通電宣言云。

▲各地團體關稅自主之擁護聲(錄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申報)

一軍三師政訓處刪電 上海申報館轉全國各團體各機關鈞鑒：關稅協定，乃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最酷烈手段，締自江寧條約，迄今已八十餘年矣，帝國主義者，藉此不平等條約，限制出入口稅，使洋貨充斥，國貨不暢，因之商業衰疲，國權墮落，人為刀俎，我為魚肉，呻吟痛楚，無淚可揮。今南京國民政府，誓遵總理遺囑，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撤消內地釐金，宣布關稅自主，還我自由，復我主權，全國民衆，莫不同聲歡欣，以為商業可從此振興，主權可從此復得。而帝國主義者，仍不思幡然改圖，猶否認關稅自主，最近且揚言將強佔滬關交際團公管，以遂其經濟殺人不見血之陰謀。本師武裝同志，聞之莫不髮指，誓一致奮起，作政府後盾，收回關稅自主，實行本黨政策。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三師政訓處刪。

阜興縣黨部改組委員會文電 各報館鑒：慨自江寧條約締結以來，我國關稅，受外人管理，而喪失自主權，遂致外貨充斥，

予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遂使我國民窮財盡而陷於次殖民地地位，先總理有鑒於此，故手定本黨政綱，對外第一條，即以取消外人管理關稅權爲言。蓋關稅爲經濟之咽喉，經濟係國家之命脈，一旦操諸他人之手，實不啻桎梏我全身，是亡國而有餘。頻年國家不幸，軍閥專政，爭權奪利，造起戰爭，非特戕生暴民，甚且不惜媚外以自存，賣國以求榮，此等不平等條約，愈縛愈緊，安有廢除之可言。我北伐軍奮勇長驅，不期年而收復湘鄂贛閩浙蘇皖等省，今則建都南京，奠定國基，我國民政府，遵總理意志，毅然下令，於九月一日，實行裁釐加稅，除稅政虐民之流毒，爲關稅自主之先聲，誠以釐金不裁，足以苦民，關稅不收，足以亡國，設非如此，無以澄吏治而抗強權，富國裕民，舍此莫由。惟恐一二國際野心家，難免無破壞之陰謀，委員等既以許身黨國，對此利國福民之政令，誓以竭力全誠擁護，並率全湖黨員民衆，爲我政府後盾。倘果有上述之帝國主義者發現，不惜洒我熱血，擲我頭顱，與彼一爭此生死關鍵也。願國同胞，繼起共勉之！中國國民黨浙江吳興縣黨部改組委員會文印。

青浦縣黨部特委會元電 各報館鑒：協定關稅制，爲帝國主義者施行經濟侵略之工具，此制不廢除，則新興工業，無用憑藉以爲保護，不特民族之解放爲不可能，民衆之貧困，且時益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我國府秉承先總理遺訓，宣布於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萬衆歡騰，齊聲擁護。惟是關稅自主，則帝國主義者之所謂在華利益，根本動搖，其千方設法，以圖破壞，自是意料中事，我民衆際此民族存亡緊急之秋，必當傾全力以赴之，敵縣黨部，誓率全體黨員，領導本縣民衆，下奮鬥之決心，與阻撓關稅自主者相周旋，不達目的，不止。尚望全國同胞，共起圖之！青浦縣黨部特別委員會叩元。

鎮江學生聯合會籌備處宣言 我親愛熱烈同胞，你的祖國經濟狀況怎樣？不是幾乎要破產了嗎？你的祖國地位怎樣？不是被帝國主義束縛至今了嗎？我們祖國，既然受了苦窮和不自由的生活，我們的責任，在什麼地方？我們早經要想開關我們經濟的來源，我們早經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現在這兩種問題，我們親愛的國民政府，已經爲我們工作了；他們第一步工作的方法，就是宣布關稅自主，我們看到我們國家唯一的經濟來源，就受他的干涉，他的支配，絕不許我們本主過問；像這一種經濟上

壓迫的手段，早就引起我們熱烈的愛國運動，不過在以前軍閥時代，他們是不顧民生的，他們是不問國家的，他們是受了帝國主義豢養的；現在國民政府，是我們民意的公共機關，我們人民所有的要求，他早就顧慮在腦筋裏邊，所以他現在毅然不顧的宣布關稅自主了，爲我們人民真實的求幸福了。我們應該實地的擁護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取消這種積久不改的惡條約，打破一切帝國主義施行的壓迫手段，慶祝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萬歲，中國人民全體解放萬歲！

▲昨日開擁護關稅自主市民大會紀（錄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申報）

昨日下午二時，上海市民擁護關稅自主市民大會於南市公共體育場，及北市天后宮橋總商會，茲將會場情況略誌於後：

北市總商會

會場之布置 上海市民擁護關稅自主大會，假上海總商會所開會，到者約有四五百人，二時開會，會場中交懸國旗黨旗，主席臺上置有鮮花數盆，黨國旗各一，先總理遺像懸置居中，由汪卓文王延松等五人主席。

會場之秩序 (一)警鐘。(二)奏樂。(三)主席團就位。(四)全體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五)恭讀遺囑。(六)提案。(七)宣言。(八)演說。(九)唱國民革命歌。(十)呼口號。(十一)散會。

演辭之略錄 自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後，即由汪君報告我國海關沿革史，略謂自江寧條約訂成後，吾國關稅自主權，即告喪失，迨後洪楊亂起，外人益乘機取得海關管理權。關稅自主之意義，爲對外的，裁釐加稅之意義，爲對內的。獨立各國，其關稅皆由自訂。吾國自國民革命軍出發以後，處處爲求吾國民族之解放與國際地位之平等，欲求平等，非實行關稅自主不可。還望到

會諸君一致爲國民政府關稅自主後盾云云。次由陳君演說：今日開擁護關稅自主市民大會，到會諸君當明瞭其意義，現在帝國主義壓迫我國，致於死地，到會諸君皆爲關稅自主之後盾，大凡獨立國家，其關稅必由自定。日本最近稅率有某項貨物之入口稅，竟值百抽百。吾輩爲求國際間之平等，諸君當擁護關稅自主，同時因爲外國關稅之重，吾儕當更進而要求免除出口稅云云。後又由海關華員聯合會翁、洪二君及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代表致辭。

大會之口號 演說完後，到會者大呼口號而散，其口號如下：(甲)收回海關權。(乙)打倒帝國主義。(丙)農工商學兵團結起來。(丁)挽留蔣總司令。(戊)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己)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庚)實行裁釐加稅。(辛)中國國民黨萬歲。(壬)三民主義萬歲。(癸)關稅自主萬歲。

通過之提案 (一)通告全國民衆，一致起來擁護關稅自主。(二)電請國民政府實行自主關稅，上海民衆誓爲後盾。(三)電請蔣總司令胡主席及各委員復職。

南市公共體育場

會場之布置 到會人衆，由大吉路方斜路邊門出入，門首懸有上海各界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大會布標，場內演講壇上額，有同樣之布標，並有挽留蔣總司令復職等字，壇上正中懸總理遺像，左右爲黨國旗及大會秩序口號等。會場秩序，由二路總指揮部憲兵市保衛團第八支隊及警察等共同維持。

會場之秩序 同北市總商會。

主席團及職員 主席團爲上海特別市黨部冷雋，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徐天權，農民協會劉雲，學生聯合會隴體要，及各路商界聯合會。會場職員如下：總指揮高蔭祖，總糾察王紹基，總招待徐乙和司儀張鵠聲。

到會之團體 到會之團體及代表，有海軍政訓部，特別市黨部，上海縣黨部，上海市婦女協會，二路政訓部，學聯會，及各業工會等等，參加者殊為踴躍。

開會之情形 首由海軍總司令部樂隊奏樂開會，次主席團就位，並全體向黨國旗行禮，及恭讀遺囑如儀。次市黨部陳德徽報告開會宗旨，略謂關稅自主之對外政策，係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外人以經濟政策，把持吾國關稅，致人民受極大之經濟壓迫，言之殊可痛心。國民政府，為人民謀幸福起見，在軍事忙迫之期，仍毅然決然，定於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不過外人因此事一旦實行，將受極大之影響，因之反對殊甚，今日在此開會，即希望各界一致起來，擁護關稅自主，作政府之後盾，俾能達最後之勝利，而實現自由平等之幸福云云。報告畢，提出議案三條，（全辭見前不贅）均一致通過。次高蔭祖報告宣言之內容，略為擁護關稅自主大會之宣言，其內容為中國係獨立國家，關稅何能操諸外人之手？現在民衆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均已覺悟關稅自主之必要，務求達到目的云云。

演詞之節錄 （一）市黨部黃惠平，略謂：八十年來，吾華受外人不平等條約之壓迫，其最甚者，莫若關稅協定，海關稅率收入，盡由外人把持，華人無權顧問，因之國家經濟日就窮蹙。國民政府為減輕人民擔負及謀利益起見，決然宣布關稅之自主，不過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民衆為後援，而一致擁護政府云云。（二）王啟江，略謂：關稅之權，落在外人手中，即足制吾死命，是以關稅自主，刻不容緩，要達到關稅自主，必須擁護國民黨，擁護國民政府，以求此事之實現云。（三）婦女協會舒蕙貞，略謂：關稅乃國家經濟之命脈，外人以片面之協定，把持吾主權者有年。吾人欲收回主權，已非一日，現在國民政府，毅然為民衆謀幸福，以解除經濟之壓迫，大家務必一致擁護云云。（四）學生聯合會隴體要，略謂：關稅自主，係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聲，自南京條約天津條約之片而協定，關稅自主，旁落外人之手，以前雖有要求自主之說，迄無實效，今國民政府有民衆結合擁護之力，從事於此，能見諸事實云。

大會之口號 全體唱國民革命歌，即羣呼口號（見前不贅）然後散會。

發表之宣言 關稅自主，是獨立國家的主權，關稅不得自主，是主權喪失，全國民衆莫大的羞恥；況且關稅的收入，是國家

財政的命脈，和國民的生計，息息相關，怎能够旁落在別人手裏？誰知我們中國的關稅權，居然被外國人把握了八十幾年，自己竟掙扎不起，是何等的痛心！自從西歷一五一六年，葡萄牙荷蘭等國，來到中國做生意，別的國度，也就繼續的來了，經過二百多年，關稅的權柄，完全操在我們自己的手裏，定率例修改，增加減少，絲毫不受外人牽制，通商的各國，也能一致遵守，並沒有窺竊把持的妄想；爲什麼？因爲國家自己能獨立，別人家也是極端尊重的。鴉片戰爭以後，政府外交，屢次失敗，政局迭次變更，尊嚴漸漸的喪失，弱點一天天暴露，國民的智識，頑固不堪，精神非常頹墮，世界之大勢潮流，那更莫明其妙，所以南京條約居然協定了稅率。洪羊亂後，上海道臺居然將上海海關稅私讓於英法美三國領事，清政府昏愴糊塗，居然又將全國的稅權，委托外人。咸豐九年，又請英人李國泰做總稅務司，又聽赫德更換外國人做辦事員，所以關稅權，由自主變成協定，由協定變成外人包辦，外國又不痴，當然是求之不得了。這因爲國家自己墮落，別人怎得不加以侵侮呢？到了辛亥革命之後，人民智識，日漸開通，人民的精神氣節，也是蒸蒸日上，能够自決的掙扎起來了，所以民國八年在巴黎和會提出關稅自主，是第一次；民國十年，華府會議提出增加稅率和關稅自主，是第二次；十四年冬天，又召集關稅特別會議，修正條例，是第三次。雖然沒有達到目的，總算民衆精神振刷的表現，是足以自豪也。現在國民政府成立了，組織是何等健全，根基是何等穩固，外交的手段，是何等的正大，北方僞政府和軍閥，是何等的畏懼，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是何等的震懾，四百兆的民衆，和對他是何等信仰，因爲要貫徹國民黨的黨綱，第一件事，就是實行關稅自主，所以在七月二十五日宣布先行裁釐加稅，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我們民衆團體同時也就聯合起來，大無畏的精神，也就奮發起來，擁護我們國民政府，做他的後盾，頭可斷，身可殺，主權不可喪，國體不可辱，倘使北方軍閥政府，私心自用，再去爲虎作倀，我們一定要去撲滅淨盡，不留餘孽了。料想他們該不致於頑固如初的。世界列邦們，蒙你的不棄，

和我們通商，此次希望您本着自由平等的眼光，公道和平觀念，要澈底明了您的友邦中國，不是從前那般稚弱無知了，要慷慨而無條件的交還我們，一壁感謝，一壁替您向國民政府請願，或者請訂稅則，能够從寬，答謝你的雅意。倘若猶豫不決，或被少數野心家包圍，貪圖目前的小利，傷失了國際的友誼，惹出多少糾紛，被我們北方軍閥帝國主義的走狗竊笑，我們很不願意。區區的誠意，懇切的寫出，盼望親愛的友邦，覺悟！特宣言。

通告全國民衆 親愛的全國同胞們！我們八十多年，直到如今，各個人生活上所受的困乏，一天痛苦一天，國家財政上所受的壓迫，一天加重一天，第一個最大根本原因，不是別的，關稅權被了帝國主義攪在手裏，不得自主，不急急收回，無論國民生計，總沒有起死回生的一天。爲什麼？關稅是國家財政上第一筆大宗的收入，收得多，財政就寬裕，少，財政就困乏，那便一時難辦，只好束手待斃。試問國家到這步田地，還能生存嗎？所以關稅是國計的命脈，關稅是工商業發展幫助。進口稅重，舶來品價高，銷售遲滯，國貨價廉，自然暢銷，需要得多，工業界的生產，自然忙碌，所以商業工業聯帶的發達起來。關稅是抵抗帝國主義資本侵略上好的工具，進口重稅，舶來品價高，銷售不暢，便會折本，我們的錢，他賺不去，我們生活程度不會抬高，他無從壓迫，我們不會痛苦，所以他們資雖大，侵略不到我們，可知道關稅是這般重要。外國關稅，每年的收入很多，英國佔全國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八，美國佔三十七，德國佔三十到四十之間，現在看我們中國關稅，是什麼一回事？中國關稅權被帝國主義者列強攫奪去，到現在八十幾年了，第一次南京條約裏規定了值百抽五，第二次天津條約規定了一外貨運內地只納百分之二五的稅率，因爲這兩次的致命傷，各國多來緣引最惠國條款，利益均沾，機會均等，到現在有八十多年的歷史，把我們國計民生，演到什麼地步！同胞們想想，國貨空虛了，財政破產了，外貨充斥了，國貨滯銷了，工業振作不起，商業日漸凋敝，民生日漸困窮，生活程度奇高，社會恐慌到萬狀，到這步田地，再不覺悟，再遲個十年二十年，不亡國恐怕做不到。我們國民政府，剛在今年新建成功，本革命的本旨，應時代的要求，首先感覺到這協定的關稅，是束縛我們的自由，是侵犯我們的主權，是侵略我們經濟手段，在七月二十五日實

行宣布裁釐加稅，實行關稅自主，九月一日施行，這種起死回生的破天荒的創舉，是何等重要！是何等痛快！可是政府已經發出先聲，走上先鋒，我們民衆對於政府，應該什麼？我們想想，馬凱條約不是要收回關稅權麼？結果是什麼？華府會議，也不是要收回關稅權麼？結果是怎樣？政府固然是不澈底的，但是我國民衆沒有堅決援助的表示，也是失敗的原因。現在我們國民政府，已經澈底的堅決的替我們民衆走上先鋒道上了，我們民衆，是否要做政府的後盾？纔不至於陷前兩次收回的覆轍？做後盾不是只開幾會，打幾電報，發幾傳單，便算了事，我們該當：一、全國民衆團結起來，組織起來。二、把關稅自主的重要，盡量的宣傳，使得全國的男女老少，個個覺悟，個個自決。三、通電到國民政府，做他的後盾，使得放心起實行自主的具體辦法。四、警告北方軍閥政府，教他們醒醒，倘使從中破壞，我們有相當的手段；五、奮發精神，游行示威，呼口號，使得世界上壓制我們的帝國主義者，明白現在國民政府，不是從前的北方賣國的走狗軍閥的無能力的政府了。現在民衆團體，不應當做從前無組織的，不振作的，無紀律無勇敢無毅力一樣的散沙看待。六、振興我們的工業，發展我們的商業，增加我們的生產率，積極的做抵制進口貨的準備。七、有了準備，遇到必要的時候，實行消極抵抗，國內不致發生恐慌。八、假使帝國主義者的走狗，還不覺悟，起來頑抗，凡是我們同胞，抱定一致犧牲和國民政府站在一條戰線上，以最後的手段對付他。

▲磁業公所擁護關稅自主宣言（錄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新聞報）

上海磁業公所昨發宣言云：實業救國，爲愛國同胞之志願，實業能救國者，以其富國強民而裕工商也。吾業磁器，本國產大宗，在國貨中，佔有重要之位置。歷年以來，外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洋磁進口稅輕，侵銷各地，每年外溢金錢，不啻數千萬，言之痛心！內感軍閥政治，貪官污吏，上下勾結，摧殘磁業，無所不至，苛捐雜稅，重疊增加，磁器在景鎮，向章十足完稅，單支每支完錢一百二十文，雙幫每幫完錢二百文，四支包每包完錢二百四十文，包幫支簞按件完稅，定章極爲週密，後改洋碼，又加附稅，每完正稅

一百元，附稅加至五十五元之多，到姑塘又有船關稅，湖口又抽出口稅，華陽有安徽統捐，蕪湖有常關稅，二五附稅，又有江蘇駐滬統捐，吳淞有進口稅，又有二五附稅，淞滬又有落地稅，稅捐上又有特別捐，銷出有出口稅，行銷左近又有分運稅，稅上加稅，捐外加捐，兼之沿途逢卡照票，在在留難，視吾磁業如禁樹，以致國產磁器元氣傷盡，頗有朝難保暮之勢，坐令洋磁暢銷，國產磁業，則日在苛捐雜稅憔悴之下，幾有求生不得之概。今幸國民政府，統一宇內，秉承總理三民主義，以謀解除全民痛苦，於是命令提倡國貨，獎掖兼施，此誠吾商人千載一時之機會也！現在吾同業唯一之目標，擁護政府，實行關稅自主，增加洋磁進口稅，杜絕劣貨之侵銷，督促政府從速裁釐，以解國產磁業之倒懸，而維數十萬工商生計。吾同業久受苛捐實稅之痛苦，應有根本之覺悟，亟應團結一致，將歷年之重疊捐稅，一律剷除，在青天白日之下，努力奮鬥，以圖生存。蓋苛捐雜稅，足制吾死命而有餘，捐稅少則負擔輕，磁業方有發展之可能。先總理所謂貨暢其流，卽此意也。查磁器在景鎮完一道正稅，是抵日用品之稅則，此外附加稅，通過稅，海關分粗細過磅抽稅，常關稅，進口稅，落地稅等，種種名目，皆爲苛捐雜稅，實屬不堪擔負，應一致堅決主張請求政府一概撤銷，以符提倡國貨，解除人民痛苦之本旨。吾國人口號稱四萬萬，而以農工爲多數，磁器爲人人必用之品，列入日用品類，徵稅毫無疑義，吾全國磁業工商界，應抱定磁業爲日用品，一貨一稅，通行全國，獎勵免稅出口，俾可推廣對外貿易。景鎮原有完稅章程，頗爲週密，不可廢除，包幫支簍，按件完稅，極爲公平，應加保留，以爲標準，再不能巧立名目，增加剝削，千鈞一髮，稍縱卽逝，務望全國同業，共同奮起，一致進行，應付時勢之需要。查洋磁侵銷吾國，每年外溢金錢數千萬，空言抵制，無品替代，焉能收效？治本辦法，惟有先行徵求中西菜館等一切最新式應用洋磁物品集中敝公所攝影，呈請政府照土貨仿造洋貨成案，暫行免稅，提倡國磁，實行抵制洋磁，挽回已失利權，務望全國同業，通力合作，速卽收羅最新式各種洋磁每樣一式，樣多多益善，於一個月內送到敝公所，以便彙集攝影，送呈台閱。洋磁樣品寄往景德鎮，分送陶業維持會，磁商聯合會，各埠同業採辦時，祇須攜帶照片到景鎮，向磁商聯合會陶業維持會接洽，仿製。至於免稅辦法，待呈請政府核准，奉到批示，再行通告。吾業因出品不知改良，日趨退化，被

洋磁所乘而侵銷，國磁則幾被擯棄，不能立足矣。改良製造之責，胥在工方，式樣時新，則爲吾商人應有之觀念，時時留意，以迎合全國心理爲第一要義。故敝公所不厭求詳，勸告全國同業，羣策羣力，與洋磁抗衡，而挽已失之利權。以上等事，關係全國磁業之安危，敝公所願深力薄，慮有隕越，尙乞全國工商同業發杼宏論，以匡不逮，是爲至盼！但振興國磁等問題，務望全國同胞，協力扶植，加以維護，共謀磁業之發展，不勝禱切之至！

(六) 新稅則之成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決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本關稅自主之原則，施行新稅率，同時由外交部照會各國，聲明改定新稅率之主旨。新稅率係分進口貨爲十二類，七百十八目，其稅率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二七·五，平均約爲十二·五，故規定凡稅率表所未載明之各貨品，皆按十二·五之稅率徵收之。近代各國，平均稅率，多爲百分之十四，今中國定爲十二·五，似乎相去不甚遠矣。又其施行期，暫定爲一年，一年以後，自可酌量情形，再行改訂也。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擬國定進口稅則事項。

二、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

三、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為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府差等稅率之內容（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申報）

最高百分之二·五 最低百分之二·五

國民政府自改組五院制後，對於關稅自主，積極進行，定於明年一月起，在釐金費撤廢以前，實施差等稅率，則已得各關係國之同意。至於差定稅率之內容，外間傳說不一，有謂差等七種，其最高課稅額，為百分之六十五者，但據宋財部長與南京日領岡本之談話，則絕非事實。茲據調查國民政府當局，以關稅課稅之最終目的，為裁釐後之關稅完全自主，此過渡時代之暫定差等稅率，不妨略採列國之意見，根據北京政府時代之關稅會議所決議之原則，規定最高率為百分之二·五，最低率為百分之二·五，而普通率為百分之五，於稅率內容公布後，兩月內實施。茲將稅率內容品列詳細調查如下：

（一）附加稅率 附加稅率，係採等差稅率，即於現在輸入正稅百分之五及子口半稅百分之二·五外，凡輸入貨物，分為甲乙

丙丁戊己庚七種，其課稅率如下：(甲)百分之二二·五，(乙)百分之一七·五，(丙)百分之一二·五，(丁)百分之十，(戊)百分之七·五，(己)百分之五，(庚)百分之二·五。

(一)七種類別 貨物分爲七種類，合一百三十八項目，詳記如下：「甲種」含有多量酒精的白蘭地、威士忌、及呂宋煙類等四項。「乙種」香烟烟葉雪茄的材料器具、酒精、啤酒、各種菓子酒、葡萄酒、燒酒、白金、金銀器具、古董寶石及寶石器具等，十二項目。「丙種」各種絲織物，各種毛織棉織的裝飾家具材料有花的裝飾品、衣服、皮鞋、帽子、皮革、羽毛製品，各種化學品，及一切化妝用品、琥珀、玳瑁、珊瑚、瑪瑙等、美術工藝品、珠寶仿造品、金銀漆品、紙製裝飾品、鐘表類、照相及影戲用具類、樂器、玩具、摩托車及其附屬品、水產物品、糖菓類、罐頭、白糖點心類、醬油等，二十八項目。「丁種」各種生絲及棉質貨品、毛織物、麻絲精工製品，及織品各種人造絲及絨毯氈等、傘類、精製紙類、象牙製品、厚玻璃類、水晶類、磁器、眼鏡類、鍋爐類、電燈及其附屬品、煤氣燈及其附屬品、瓦斯管類、木器家具、化妝香皂、牛乳及其他同類小包裹，三十二項目。「戊種」毛棉合織品、羅紗、泰西緞、鈕釦類、油布、人造皮革、染料、油畫材料、化學材料用品、各種膠質、臘膏、油類、石油、汽油、火柴、洗衣肥皂、玻璃製器具、冷藏庫箱及燒飯用器具、五金製品、釘類，及一切五金製品、腳踏車及打字機類、寒暖計類、地球儀測量器械、電氣材料、洋燈類、電話材料、仿造象牙製品、香水類、八角豆蔻、丁香等香料、甘蔗等，四十九項目。「己種」未分類的小郵包，不屬於以上各類的各種雜貨，不屬於以上諸類，其他貨物等三項。「庚種」棉花、麻類、絹紗、粗布、麻袋、布袋、棉紗袋、及製袋布、肥料及菓子醬類十項目。(戊辰社)

▲今日起實行新稅則(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申報)

海關訂定正式辦法

我國關稅自主，現已完成，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布之海關進口新稅則，自今日起實行，茲將海關訂定之正式辦法，詳誌如

次，以便商民觀覽遵循。

進口貨辦法 凡外洋船隻，於一月三十一號，或以前進口者，所載貨物，無論報運進口日期，是否在二月一號以後，均依舊稅則徵稅。若船隻在一號進口者，則貨物須照新稅則納稅。新舊稅則施行標準，視船隻之進口日期，在一月三十一號以前，或在二月一號以後，不在貨物報運日期。

轉船貨物 凡在一月三十一號以前，運抵上海進口洋貨，擬在二月一號以後轉船運往各通商口岸者，於到達地點，仍照舊稅則徵稅。

新式進口報單 新稅則實行後，洋貨進口，另須新式進口報單，江海關進口部已發給樣本，商人須照式印就，開五馬路巨成印字館，已印刷數千張，廉價發售，以便進口商人即日報運之用。新式報單，只須一份，從前所用之白藍報單二份，並奢侈品非奢侈品等類，一概取消。轉船報單，并未更改，土貨復進口報單，出口報單，格式仍舊，惟須一份而已。

進口二五附稅奢侈稅 進口洋貨，於二月一號以前抵滬者，照舊稅則徵稅，仍須完納二五稅，或奢侈稅進口報單，仍照舊式用二份，或藍或白。內地稅局已於二月一日取消。惟中國銀行收稅處，仍留內地稅局職員數人，徵收二五稅或奢侈稅。

出口二五附稅復進口半稅附稅 由二月一日起，江海關代收，此項附稅稅數，歸併在餉單之內，江海關於二月一號以前，所發餉單，若無此項附稅者，中國銀行概不收用。商人須持單往江海關大公所房，加印附稅數目。

入內地子口稅附單出內地三聯單附稅 由二月一日起，此項附稅完全取消。

附稅存票 所有二五稅奢侈稅，并各項未發存票，均由內地稅局移交海關，將由海關絡續發給。洋貨運往大連青島進口稅存票，仍照舊發給。惟由二月一日起，二五附稅，并奢侈稅，江海關不能照發貨物運抵大連青島仍照舊稅則收稅。

津浦捐碼頭捐 無論新舊稅則，均照應納稅銀百分之五，徵收津浦捐碼頭捐。

關棧貨物 關棧貨物如於二月一號以後，退出關棧者，領照新稅則納稅。

常關附稅郵包附稅 由二月一日起，仍照舊徵收，由海關代徵。

內地稅局今日裁撤 江海關內地稅局於新稅率實施之期，應即裁撤，茲錄該局昨日布告云：爲布告事，本月二十三日，奉財政部樣電開：奉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現經本院第一次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合先電知，仰即預爲準備，以便屆期裁撤等因。自應遵照部令，自二月一日起，停止辦公，各商人報稅未完手續，屆期仰向海關接洽，合行布告，一體知悉。局長席德柄。該局自今日起，停止辦公，僅留一小部份辦理結束事宜，假關務署及海關爲辦事處，此次結束事宜，於半月內，可以完全辦竣。考內地稅局之設立，始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今記該局兩年來之略史如下：內地稅局之成立，尙在孫傳芳時代，辦理其事者，爲前江海關監督朱有濟，初名二五附稅徵收處，朱自兼總辦，十六年二月間，國民軍抵滬，參照廣東政府辦法改爲內地稅局，委虞愚爲局長，其時海關監督爲俞飛鵬，以劃一起見，請財政部將開內地稅局劃歸監督公署管轄，經財政部核准，監督署遂添設稅務一科，管理其事，虞局長辭職之後，即由現局長席德柄充任。
(日日社)

煤油統稅局亦裁撤 本埠煤油捲烟徵收總局，以新稅率實行，煤油統稅，應即歸併海關辦理，故亦於今日裁撤，定二十日爲結束之期。捲烟特稅部分，則劃分另設捲烟特稅徵收局於原址，局長一職，財部已委蘇浙區麥粉特稅局長唐稼軒調任，唐定今(一)日接事。(日日社)

▲海關進口稅新舊稅則比較表

(棉花及棉貨類)

品 類														
號 別														
貨 名														
單位														
關 稅														
關 稅														
比 較														
增 加														
率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一四	○・二一	○・二一	百分之二・五	1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疋	○・二一	○・三一五	百分之二・五
	不過四十一碼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疋	○・二八	○・四二	○・四二	百分之二・五				疋	○・二八	○・四二	百分之二・五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二三	○・四八	○・四八	百分之二・五	2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	(乙)重過十二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三六	○・五四	百分之二・五
	不過四十一碼每英寸	(丙)重過十五磅半	疋	○・四二	○・六四五	○・六四五	百分之二・五				疋	○・四二	○・六四五	百分之二・五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	百分之二・五	3	寬不過四十英寸長	(乙)重過十五磅半	疋	○・三二	○・四八	百分之二・五
	不過四十一碼每英寸		疋	○・三二	○・四八	○・四八	百分之二・五				疋	○・三二	○・四八	百分之二・五
4	本色粗細斜紋布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疋	○・二四	○・三六	○・三六	百分之二・五	4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疋	○・二四	○・三六	百分之二・五
	不過三十一碼	及以下	疋	○・三二	○・四八	○・四八	百分之二・五				疋	○・三二	○・四八	百分之二・五
5	本色粗細斜紋布	(甲)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疋	○・二五	○・三七五	○・三七五	百分之二・五	5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三	疋	○・二五	○・三七五	百分之二・五
	不過三十一碼	及以下	疋	○・三二	○・四八	○・四八	百分之二・五				疋	○・三二	○・四八	百分之二・五
6	本色洋漂布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一四	○・二三	○・二三	百分之二・五	6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	(乙)重過七磅	疋	○・一四	○・二三	百分之二・五
	不過二十五碼		疋	○・一九	○・二八五	○・二八五	百分之二・五				疋	○・一九	○・二八五	百分之二・五
7	本色洋漂布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二四	○・三六	○・三六	百分之二・五	7	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	(乙)重過七磅	疋	○・二四	○・三六	百分之二・五
	不過二十五碼		疋	○・二四	○・三六	○・三六	百分之二・五				疋	○・二四	○・三六	百分之二・五

第十七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七七

17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18	染色、素或織花維多利亞格子紗、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19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綾)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乙)寬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20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21	漂白或染色、提花縷空洋紗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22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28	27	26	25	24	23		
<p>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羅緞不在內) 蓆法布、水雲緞、寬不</p>	<p>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 冲西緞、泰西寧綢、斜羽綢、橫工布、十 字紋綢、細哩岐、立巴次布、粗條子布、 布(縐紋呢不在內)</p>	<p>長不過三十二碼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p>	<p>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p>	<p>綢、素寧綢、真假洋紅 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寸長不過二十五碼</p>	<p>染色、洋漂白、拷花寧 三綫或四綫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 三碼不過四十三碼</p>	<p>素綢 (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 過四十三碼</p>	<p>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 十三碼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 三碼不過四十三碼</p>
<p>(乙)其他</p>	<p>(甲)染色素 羽綾羽 綢</p>	<p>(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 過三十英寸</p>	<p>(甲)重過三磅另四分之 一 (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 一</p>	<p>(甲)重三磅另四分之 一 以下</p>	<p>(甲)重三磅另四分之 一及 以下</p>	<p>(甲)重三磅另四分之 一及 以下</p>	<p>(甲)重三磅另四分之 一及 以下</p>
疋	疋	碼	疋	疋	疋	疋	疋
〇・三六	〇・三六	〇・〇〇八	〇・四一	〇・四三	〇・二七	〇・一五	〇・二八
〇・七二	〇・五四	〇・〇一二	〇・六一五	〇・八六	〇・四〇五	〇・二二五	〇・四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35	34	33	32						31	30	29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	染色冲毛呢	絨	棉法	絨布	斜紋	平織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渡紋緞在內) 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 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綫組) 經面羽緞(不過五綫組) 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甲) 漂白 十五碼	(乙) 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丁)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一碼	(戊)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己)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庚)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辛)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壬)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從價	碼	疋	碼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疋	
百分之五	〇・〇二二	〇・三五	〇・〇一	〇・三五	〇・一六	〇・二八	〇・一三	〇・七九	〇・六三	〇・三六	
百分之十	〇・〇四四	〇・五二五	〇・〇一五	〇・五二五	〇・二四	〇・四二	〇・一九五	一・五八	一・二六	〇・五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品 布 棉 花 印							
42	41	40	39	38		37	36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蔴法布不在內	羽布印花蔴法布、(無光) 印花縐紋不在內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花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寬不過三十英寸
疋	疋	碼	疋	疋	疋	從價	碼
〇・一九	〇・一六	〇・〇〇八	〇・二二	〇・二四	〇・一九	百分之五	〇・〇二四
〇・三八	〇・三二	〇・〇一六	〇・四四	〇・四八	〇・三六	百分之十	〇・〇三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〇・〇八	百分之五	三・五〇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六	百分之五	五・二五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〇・二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三二	〇・三二	〇・三二	〇・三二	〇・三二	〇・三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四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四八	〇・四八	〇・四八	〇・四八	〇・四八	〇・四八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〇・五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六四	〇・六四	〇・六四	〇・六四	〇・六四	〇・六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七二	〇・七二	〇・七二	〇・七二	〇・七二	〇・七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八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八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八八	〇・八八	〇・八八	〇・八八	〇・八八	〇・八八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〇・九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一・〇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棉		染紗織品		—		45		44		43		
50	49	48	47	46	—		45		44		43	
棉胎	廢棉花	棉花	未列名棉布	未列名染紗織品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色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手工織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簾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三十八四十二號內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紋布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疋	疋			
百分之五	〇・四八	〇・八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四	〇・四〇			
百分之七・五	〇・七二	一・二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〇・四八	〇・八〇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60	59	58	57										56											
短襪		未起毛汗衫 (用絲綫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用絲綫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花邊、衣飾、綉花品及其他裝飾用品、被裝飾之貨品亦在內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無光、無絲光、綫製		(子)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乙)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丙)印花、未夾邊		(丑)不過十三英寸見方		(丑)過十三英寸見方不過十八英寸見方		(丑)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丑)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丑)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丑)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丑)過十八英寸見方不過三十英寸見方		
(丑)光、絲光、綫製、或用絲線縫、或繡		從價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從價
八·一〇		五·九〇		百分之五		四·七〇		〇·〇八二		〇·〇六三		〇·〇六一		〇·〇五二		〇·〇四三		〇·〇三二		〇·〇二一		〇·〇一〇		百分之五
一二·一五		八·八五		百分之七·五		七·〇五		〇·一六四		〇·一四六		〇·一三二		〇·一二〇		〇·一〇八		〇·〇九六		〇·〇八四		〇·〇七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品貨蘇榮蘇亞蘇火

66		67		68	69	70	71
帆布、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純亞蘇製 細布及其 他貨品		亞蘇與棉雜製細布其他貨品他處未列名者	新榮蘇袋	舊榮蘇袋	新蘇袋或洋綫袋
碼		從價		從價	擔	擔	擔
〇〇一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四一	〇二五	〇六七
〇〇四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〇六一五	〇三七五	一〇〇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61		62	63	64	65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英寸長不過五十碼		圍絨毛巾	未列名毛巾及毛巾布	未列名棉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着零件	未列名棉貨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一〇		三・九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七五		五・八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長		襪	
(乙)起毛者		(丙)他種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火蘇、細蘇、絲、呢絨貨類)

品貨質雜夾絲及貨絲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純絲製衣服針織物及其他貨物他處未列名者	花邊衣飾繡花品及其他裝飾品(他處未列名者)	純人造絲綢緞	人造細絲粗絲	蠶絲棉緞、 (丙)染色織	布、染紗織、 (乙)織花	白、成疋染 (甲)素	蠶絲夾雜質織絲絨剪絨	棉底蠶絲海虎絨	純蠶絲織絲絨剪絨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蠶絲織)	火蘇、亞蘇及其他未列名植物纖維	榮蘇	洋線袋布	舊蘇袋或洋綫袋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從價	從價	擔	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三二	〇・二六	〇・一六	〇・二六	〇・二七	〇・八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二	〇・六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〇・八〇	〇・六五	〇・四〇	一・一七	一・二一五	三・六九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七・五	〇・三三	〇・九四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品 絨 呢 及 毛										品 呢 棉 毛				
99	98	97	96	95	94	93	92	91	90	89	88	87	86	85
毼及毼套(棉毛雜製者在內) 中衣着呢寬不過六十英寸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嘜囉呢上企呢冲衣着呢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粗嘜呢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羽毛帶 素縵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毼氈 綿羊毛										未列名絲夾雜質貨品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從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金頭呢斜紋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 素織呢毛羽綢羽紗光羽紗綿毛布絲毛呢及其他未列名棉毛呢絨與毛綴雜製品				
從價	碼	碼	疋	擔	疋	碼	疋	疋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碼	從價
百分之五	〇·一五	〇·〇七九	〇·六三	一四·一〇	一·〇〇	〇·〇四九	一·七〇	〇·三四	百分之五	二·八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二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〇·四五	〇·二三七	一·八九	六三·四五	三·〇〇	〇·一四七	五·一〇	一·〇二	百分之二五	五·六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〇·〇六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黃				五 金 品					(五金類)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釘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及各配件	條、竿	錫礦砂	純錫清錫	剛金(耐磨金)	鋁片(鋼精片)	鋁(鋼精)	他處未列名之全毛或毛髮製呢絨及其他製品	針織品(棉毛雜製者在內)	地毯或其他地衣類以全部或一部分獸毛織成者	其他未列名毛製毛棉雜製衣服女紅用品及衣着零件	粗細絨絨絨絨絨線(絨繩在內)	(甲)純毛	(乙)棉毛雜製
擔	擔	從價	擔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一·九〇	一·三〇	百分之五	一·三〇	百分之五	〇·七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三·八〇	二·六〇	百分之十二·五	二·六〇	百分之十	一·四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七·五	百分之十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銅					紫					銅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水電綫	絲	管子	小釘	片、板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釘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條、竿	未列名品	絲	管子	片、板	螺旋釘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擔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一·五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〇〇	百分之五	三·五〇	一·一〇	百分之五	一·七〇	百分之五	一·三〇	二·四〇	一·八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三·〇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四〇〇	百分之十	七〇〇	二·二〇	百分之十二·五	三·四〇	百分之十	二·六〇	四·八〇	三·六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未 鍍 鋅 鋼 鐵 (竹) 節 鋼

143	142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生鐵及鐵磚	鐵絲元釘鐵方釘	條釘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他種各式建築用者(盤旋半墮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籬	鐵路岔道軌及轉車台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綫條段鐵條段舊籬頭碎籬(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舊練條	新練條及零件	翻砂鐵器毛胚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胚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未列名品	絲繩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〇・一一	〇・三二	〇・二三	〇・一〇	〇・二四	百分之五	〇・一五	百分之五	〇・九三	〇・六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二	〇・八〇	〇・四六	〇・二〇	〇・四八	百分之十	〇・三〇	百分之十	一・八六	一・二二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絲	鍍錫鐵小釘	舊馬口鐵	素馬口鐵	花馬口鐵	小釘	狗頭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螺旋釘	鍋釘(兩頭釘)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鐵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管子及配件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百分之五	一·四〇	〇·三八	一·五〇	百分之五	〇·四五	〇·七三	一·〇〇	百分之五	〇·二五	〇·二三	百分之五	〇·三九	〇·一八	〇·二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二·八〇	〇·七六	三·七五	百分之十	〇·九〇	一·四六	二·五〇	百分之十二·五	〇·五〇	〇·四六	百分之十二·五	〇·九七五	〇·三六	〇·二六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鉛					鐵 鋼 鋅 鍍								簧鐵 竹節 用器具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160
絲	片	管子	塊、條 ~	舊鉛(祇合復轉用)	鐵、錫屑	未列名品	絲	瓦紋片、平片	螺旋釘	管子及配件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及墊圈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彈簧鋼	竹節鋼	未列名品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從價
百分之五	〇・五二	〇・六九	〇・三五	百分之五	〇・三三	百分之五	〇・三六	〇・四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七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一・〇四	一・三八	〇・七〇	百分之十	〇・六六	百分之十	〇・七二	〇・九二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〇・五四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鉛 白 鋅)			銅 白			錫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178	177	176
未列名品	片(有空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粉塊	未列名品	絲	條、錠、片	活字金	未列名品(錫箔不在內)	管子	錠塊	攪錫	水銀	鏢(已製或未製)	鐵錳	錳	未列名品
從價	擔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〇・八一	〇・四六	百分之五	三・三〇	二・九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三〇	百分之五	四・四〇	二・一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一・六二	〇・九二	百分之十	六・六〇	五・八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四・六〇	百分之十	八・八〇	四・二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介 魚												(食品、飲料、草藥類)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魷魚、墨魚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魚骨	蟹肉乾	江瑤柱(干貝)	鮮蛤蜊、蚶子	乾蛤蜊、蚶子	白海參	黑光參	黑刺參	散裝鮑魚	海藻、石花菜	未列名礦砂	未列名五金品及礦產品	各種五金箔或葉
擔	擔	從價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一・六〇	〇・三六	百分之五	一・二〇	二・六〇	〇・〇六	〇・九六	一・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六〇	〇・二八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四〇	〇・五四	百分之七・五	一・八〇	五・二〇	〇・〇九	一・四四	二・五〇	六・二五	七・五〇	七・二〇	〇・四二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國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一七・五

		品 產 海													
	221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209	208	207
	淨魚翅	紅海藻	海帶片	海帶	海帶絲	散裝蝦乾、蝦米	淡菜乾、蠣乾、煙乾	魚皮	未列名鹹魚	鮭(鮭)魚腹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鹹青鱗魚	鮮魚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甲) 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擔	從價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擔	斤	擔	擔	擔
	一〇〇〇	百分之五	一五〇	〇一九	〇三〇	一九〇	一四〇	〇八八	〇二一	百分之五	四九〇	〇四二	〇一五	〇八三	〇五三
	三五〇	百分之七·五	二二五	〇二八五	〇四五	二八五	二一〇	一三二	〇三一五	百分之七·五	二二〇五	一八九	〇二二五	一二四五	〇七九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品貨雜用日物食頭罐食葷

234	233	232	231	230	229	228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煉乳	菓及製餅菓料	淡奶皮、淡牛奶	鮑魚	蘆筍	奶油	白燕窩	毛燕窩(揀淨燕窩層在內)	鹹牛肉 (甲)裝桶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發酵粉	火腿 (甲)散裝 (乙)罐裝或其他種裝	鹹豬肉 (甲)散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未爭 魚翅 (乙)每擔值過三十兩不過二百四十兩 (丙)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擔	擔	擔	擔	擔	(毛重)擔	斤	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一·五〇	〇·八八	〇·八五	一·五〇	一·一〇	三·二〇	一·〇〇	〇·二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〇·〇〇	三·六〇
三·七五	二·二〇	二·一二五	三·〇〇	三·八五	一一·二〇	五·五〇	一·一五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四五·〇〇	一二·六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其 他 食 品												249
263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253	252	251	250	249
八角茴香	未列名食品	裝罐裝桶等家用食物之未經特載者	糖汁(糖膠)	菓子露	沙士及其他一切調味品(列名者除外)	裝瓶橄欖油	肉汁	野鳥蛋、家禽蛋	甜食(除香古律、可可)	奶酥	魚子醬	餅乾	茶葉	醬油
(甲)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〇・五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五〇
一・五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一・〇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糧 菓 品 藥 材 籽 香 料 菜 疏 品

279	278	277	276	275	274	273	272	271	270	269	268	267	266	265	264
桂枝	桂皮、桂子	荳蔻	砂仁	荳蔻、砂仁壳	三奈	下等冰片	上等冰片	粗樟腦、淨樟腦、(樟腦製成塊在內)	糠、麸	乾檳榔	乾檳榔衣	大荳、豌豆	慧米仁	阿魏	蘋菓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斤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〇・一九	一・二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	〇・一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五〇	三・八〇	〇・〇八	〇・三一	〇・二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五〇
〇・四七五	三・〇〇	四六・五〇	四・五〇	〇・四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六・七五	一七・一〇	〇・一六	〇・七七五	〇・六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一・〇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288	287	286	285	284	283	282	281	280
	良薑	高根	母丁香	散裝丁香	散裝肉桂	茯苓	栗子	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飯、慧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米、西米粉、薯粉及其他未列名食糧	雜糧、雜糧粉、(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及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司維粉、在內、菱及粉、碎小麥、日耳彌亞、黍米飯、慧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及粉、小麥片、西米及粉、薯粉不在內)
	棟淨洋參、 未棟洋參、								
	(甲)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乙)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斤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一·五〇	〇·二〇	〇·三七	〇·九〇	四·五〇	一·六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六·七〇	〇·六〇	一·六六五	四·〇五	二〇·二五	四·〇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301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292	291	290	289			
各種嗎啡	大麥芽	桂圓	桂圓肉	金針乾	荔枝乾	檸檬	洋菜	霍希花	花生仁	帶殼花生	野參	(參鬚、參 帶、碎參、在 內野參不 在內)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丁)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戊)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從價	擔	擔	擔	擔	擔	千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斤	斤	斤	斤
百分之五	〇・四一	〇・六三	〇・九四	〇・六〇	〇・七三	一・七〇	三・七〇	百分之五	〇・二三	〇・一七	百分之五	〇・〇八八	〇・二三	〇・四三	〇・九〇
百分之十二・五	一・四三五	一・二六	一・八八	一・二〇	一・八二五	三・四〇	七・四〇	百分之二七・五	〇・四六	〇・三四	百分之二二・五	〇・三九六	一・〇三五	一・九三五	四・〇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316	315	314	313	312	311	310	309	308	307	306	305	304	303	302
松子	瓜子	大楓子	蓮子	杏仁	木香	山薯	白胡椒	黑胡椒	散裝陳皮	橘子	鴉片酒		橄欖 (甲)乾或保藏 (乙)鮮	肉荳蔻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擔	擔
一〇〇〇	〇四一	〇二四	一〇一〇	一八〇	二八〇	百分之五	〇九三	〇四八	〇八九	〇四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七〇	三七〇
二〇〇〇	〇八二	〇四八	二二〇	三六〇	七〇〇	百分之十	二七九	一四四	二二二五	〇八二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五・一〇	九・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糖						品 蔬 菜 料 香 籽										
332	331	330	329	328	327	326	325	324	323	322	321	320	319	318	317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糖漿	冰糖	白方糖塊糖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赤糊不及和糖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鮮菜蔬	香料	子仁	草藥材	鮮果	乾果	飼料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未列名菓品	甘蔗	芝蔴	
箱十二瓶或廿四瓶	從價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一·三〇	百分之五	〇·四五	〇·七九	〇·三二	〇·二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五	〇·二四	
七·一五	百分之七·五	一·五七五	二·七六五	〇·八〇	〇·五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〇·一〇	〇·四八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品 等 水 飲 酒 燒 酒 啤 酒

341	340	339	338	337	336	335				334	333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裝桶馬賽里葡萄酒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不在內 (甜酒)	紅白葡 萄汁酒	(甲)克拉來酒		他種汽水	阿思梯汽水
	(乙)桶裝					(乙)其他	(丑)裝桶	(子)裝瓶	(丑)裝桶		
公箱十二 升	倫英 加	倫英 加	四瓶箱十二 或廿	倫英 加	四瓶箱十二 或廿	倫英 加	四瓶箱十二 或廿	倫英 加	同上	同上	四瓶箱十二 或廿
○●三八	○●一七	○●一六	○●四〇	○●二三	○●七〇	○●〇六三	○●四二	○●〇六三	○●四二	○●六五	○●五五
二●〇九	○●九三五	○●八八	二●二〇	一●二六五	三●八五	○●三四七	二●三一	○●二八四	一●九八	三●五七五	三●〇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化學產 品							
373	372	371	370	369	368	367	366
綠化銨(礬砂)	裝桶阿摩尼亞	硫酸(積強水)	硝酸(積強水)	裝桶鹽酸(鹽強水)	炭酸(臭葯水)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醋酸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擔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八	〇五五	〇二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〇二〇
二五〇	二七五	〇二七	〇八二五	〇三六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一八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本項貨品須另加百分之三二・五之特稅							
365	364	363	362				
製煙雜貨	製造雪茄煙紙煙有關之材料及器具	煙梗	煙絲 (甲)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磅 (乙)散裝(非裝罐或襪馬口鐵木箱者)				
從價	從價	擔	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八	三・五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〇五六	一九・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387	386	385	384	383	382	381	380	379	378	377	576	375	374
燒碱	散裝淨麪碱	純碱	硝	紅礬	臭樟腦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硝皮料	甘油	硫酸銅(膽礬)	炭化鈣(電石)	硼砂	漂白粉	硫酸銨(肥料)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甲)粗 (乙)淨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擔	擔	擔
○・三六	○・二九	○・一三	○・七三	一・二〇	○・五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六〇	○・四〇	○・四八	○・二八	○・二八
○・九〇	○・七二五	○・三五五	一・〇九五	三・〇〇	一・三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五	四・〇〇	○・六〇	一・二〇	○・四二	○・四二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品 色 顏 料 染														
401	400	399	398	397	396	395	394	393	392	391	390	389	388	
炭精(墨烟)	銅金粉	洋藍	黃柏皮(染料用)	梅樹皮	拷皮	未列名各色染料	未列名化學品 (甲) 磺酸及重性化學品 (乙) 其他	麥酒精在內)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	硫化鈉	矽酸鈉(泡花碱)	硝酸鈉(智利硝)	濃晶碱	晶碱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英加	擔	擔	擔	擔	擔	
一·三〇	三·五〇	二·四〇	〇·二五	〇·一九	〇·一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三	〇·二六	〇·二〇	〇·四一	〇·三三	〇·一六	
三·二五	八·七五	六·〇〇	〇·六二五	〇·四七五	〇·三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〇·一〇五	〇·三九	〇·五〇	〇·六一五	〇·八二五	〇·四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417	416	415	414	413	412	411	410	409	408	407	406	405	404	403	402
降香	冲靛	天然水靛	天然靛	人造錠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石黃	漆綠	藤黃	他種染料、顏料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膠	薯莨	呀蘭色	養化鈷(青漆)	硃砂	絡黃(泥金色)	荳蔻紅
擔	從價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〇・二〇	百分之五	〇・四一	六・六〇	二・二〇	〇・六八	一・七〇	二・九〇	百分之五	〇・四八	〇・一九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四・四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五〇	百分之一七・五	一・二三	一九・八〇	六・六〇	一・七〇	四・二五	七・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一・二〇	〇・四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一一・〇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類 等 蠟 漆 皂 油 膠 燭

446	445	444	443	442	441	440	439	438	437	436	435	434	433
煤油	凝結油	椰子油	藥用草蓆油	滑物草蓆油	柴油	洋乾漆、鈕樹膠	松香	乳香	沒藥	血竭	亞喇伯膠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礦質、汽發油、石腦
													汽油、扁陳汽油、
(乙)散艙	(甲)裝箱												(甲)裝箱
同上	加倫	從價	擔	從價	擔	噸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同上
○·一二	○·一四	百分之五	○·五〇	百分之五	一·〇〇	○·九七	三·五〇	○·七五	○·五五	三·二〇	一·〇〇	○·四五	○·二三
○·八四七	○·八七七	百分之一七·五	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三·五〇	二·四二五	一二·二五	二·六二五	一·九二五	一一·二〇	三·五〇	一·一二五	一·〇一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箱十 美加倫
													○·二六
													一·〇五七
													百分之十二·五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及 紙 圖 地 籍 書												
467	466	465	464	463	462	461	460	459		458	457	
者	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單面上蠟有面上蠟印圖紙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捲筒紙煙紙	未上蠟雪光卡紙	報及雜誌	海圖地圖(暗射他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書教寫圖書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未列名製造肥皂材料	未列名膠、香脂蠟及油脂
			(甲)含有布質者 (乙)其他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免稅	免稅	免稅	從價	從價	
○●四八	一●五○	一●○○	○●四八	○●四八	○●八四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七二	三●七五	二●五○	○●七二	一●二○	一●六八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木		造		紙		質		品				
474	473	472	471	470	469	468								
化學木造紙質	未列名紙 (丙)其他 (二)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一)含有布質者 (三)其他	玻璃紙、格拉新紙、及柏樂紙	寫字紙、畫圖紙、銅板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含有布質者	平面黃紙板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古紙 (丙)其他	包皮紙洋表 (乙)牛皮紙	棕色或他色 (甲)含有布質者	擔	○·四〇	○·六〇	百分之二·五
											擔	○·九〇	一·八〇	百分之五
											擔	○·九〇	二·二五	百分之七·五
											擔	○·一七	○·三四	百分之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擔	○·四八	○·七二	百分之二·五
											擔	○·四八	○·九六	百分之五
											擔	○·四八	一·二〇	百分之七·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皮 熟 皮 生															
486	485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477	476	475		
火狐皮	狐腿皮	銀狸皮	狗皮	海貓皮(海螺皮)	鞋底皮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色、小牛羊熟皮	磨光、漆光、金漆、 (甲)染色 (乙)其他	皮帶皮	生牛皮	紙質及用紙製成之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機製木造紙質		
					(乙)他類	(甲)腹、肩				(甲)乾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上)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從價	擔	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五〇	一・三二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二〇	百分之五	〇・三三三	〇・一六	〇・四九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六・二五	三・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一・八〇	百分之二二・五	〇・二四	〇・二四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生熟獸畜產類)

皮 貨 品

502	501	500	499	498	497	496	495	494	493	492	491	490	489	488
未列名皮貨	豺狼皮	灰鼠皮	未硝綿羊皮	貂皮	浣熊皮	香鼠皮	未硝貂奴皮	獺狸獾皮	狍皮	珠皮	羔皮	野兔皮、家兔皮	未硝山羊皮	已硝山羊皮
(乙)未硝	(甲)已製或已硝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一七·五	

骨 毛 羽 髮 毛 角 介 殼 筋

518	517	516	515	514	513	512	511	510	509	508	507	506	505	504	503
南洋嫩鹿耳	北洋嫩鹿茸	老鹿茸	鹿角	牛角	馬尾	馬鬃	孔雀毛	翠鳥毛片(翼、尾、背)	整隻翠鳥毛	整碎象牙	鱷魚鱗、穿山甲片	印度牛黃	虎骨	未列名熟皮	未列名生皮
從價	架	擔	擔	擔	擔	擔	從價	百	百	斤	擔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三·一〇	七·〇〇	二·五〇	〇·六五	三·八〇	二·四〇	百分之五	〇·四〇	〇·六一	〇·一九	三·三〇	百分之五	四三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七·五	一七·〇五	三八·五〇	六·二五	一·六二五	七·六〇	四·八〇	百分之二二·五	一·八〇	二·四七五	〇·六六五	八·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一〇·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材 木					品 等 牙 長									
531	530	529	528	527	526	525	524	523	522	521	520	519		
在內)	輕木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梳桿不	平常鋸解木材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兩	輕木	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板條	未列名各種獸筋	未列名各種黃藥	未列名大牙及牙	毛及其製品	未列名毛髮羽	犀角	牛筋鹿筋	麝香	象牙製品
									(甲)裝飾用羽毛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乙)其他					
同上	同上	同上	英方	千條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斤	從價	從價
一·九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九〇	〇·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六〇	九·六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三·八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三·八〇	〇·五〇	百分之二二·七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七·二〇	四三·二〇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木材、木、竹、籐類)

木								品							
545	544	543	542	541	540	539	538	537	536	535	534	533		532	
馨木(香柴)	烏木	樟木	毛柿木	籐片	籐心、籐條	籐皮	竹竿	未列名木材	柚木、樑、木板、木段	鐵路枕木	平常枕樁	輕木		重木	
												(乙)可作商用品淨量		(甲)無疵淨量 (乙)可作商用品淨量 每千英方尺值不選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擔	擔	千	從價	千英方尺	從價	從價	方尺	千英	方尺	千英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二	〇・七二	〇・七一	一・二〇	〇・五七	百分之五	六・七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〇・四四	一・四四	一・四二	二・四〇	一・四二五	百分之十	一三・四〇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四・六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品 籐 竹											
558	未列名木	557	556	555	554	553	552	551	550	549	548	547	546
	各種香木	裝飾木	日本木絲	香木	秤桿木	檀香末	檀香	紅木、花梨木	啤囉木	油木	鐵木	呀蘭治木	沉香
	他種木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根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斤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一一	百分之五	〇〇六二	〇〇三三	〇〇一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一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〇〇二八	百分之十二・五	二・一七	〇〇四六	〇〇二二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〇〇五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按本稅則名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
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

(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564	563	562	561	560	559
焦炭	柏油	瀝青	煤磚	煤	炭
從價	擔	從價	從價	噸	擔
百分之五	〇・一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三四	〇・〇七一
百分之七・五	〇・三二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二・五	〇・五一	〇・一四二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					
567			566	565	
有耳盃 面盆 碗盃			磁器	馬口鐵面盆	
(丁)他類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乙)徑過十三英寸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一)每件值關銀五兩及以上	(二)其他	打	打	打	羅
從價	從價	〇・一五	〇・〇八八	〇・〇四五	〇・四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磁 器 玻 璃 等 品

573	572	571			570				569		568	
色玻璃片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玻璃片	銀厚玻	未鍍水	片	厚玻璃	鍍水銀	水晶器	玻璃器、水晶器、半	水晶器	未列名搪磁鐵器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甲) 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乙) 其他(粗製模製機壓或未磨光者在內)	(甲) 刻花或磨光	(乙) 其他	(甲) 每件值關銀五兩以上者	(乙) 其他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子) 磋邊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子) 磋邊	(子) 磋邊	(丑) 未磋邊	(子) 磋邊
同上	方尺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尺英方
一〇〇〇	〇二六	〇〇四五	〇〇五三	〇〇三	〇〇四五	〇〇四三	〇〇四	〇〇五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〇〇五
二〇〇〇	〇五二	〇一三三	〇一三三	〇一三	〇一三五	〇一五八	〇一〇	〇一三八	〇一七五	〇一七五	〇一七五	〇一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品 成 製 土 泥 及 料 石							
581	580	579	578	577	576	575	574
大理石花崗石及全部份或大部份用此等石製成之物件未經另行特載者	鎔金泥碗	瓦及磁磚	火石(圓石子在內)	火泥	火磚及磚	寶砂	水泥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從價	擔	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四	〇・〇六一	百分之五	〇・一九	〇・〇五四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〇・二〇	〇・一二二	百分之十	〇・三八	〇・〇八一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雜貨類)

品(木 灰 不)棉 石					
587	586	585	584	583	582
未列名石棉製品	石棉綫	石棉紙、石棉包皮	石棉紙板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石棉塗料
從價	擔	擔	擔	擔	擔
百分之五	二・四〇	三・〇〇	〇・五四	二・一〇	〇・一六
百分之十	四・八〇	六・〇〇	一・〇八	四・二〇	〇・三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品 蓆 地 蓆 袋															
601	600			599	598	597	596	595	594	593	592	591	590	589	588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他地蓆品	地蓆及其	未列名蓆	未列名袋	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日本蓆	草蓆	蒲草蓆	籐蓆	台灣蓆(床用)	花蓆	棕氈(門口用)	蒲包草包	新布袋
	(丙)其他地蓆品	(乙)列諾倫	(甲)蓆、地蓆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捲一 十碼	捲四 百碼	條	百	百	從價	條	從價	打	千	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七	二・六〇	〇・〇二一	〇・三三三	三・六〇	百分之五	〇・四九	百分之五	〇・五二	一・五〇	二・六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〇・五四	五・二〇	〇・〇四二	〇・七〇	七・二〇	百分之十	〇・九八	百分之十	一・〇四	二・二五	三・九〇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鈕扣品扇傘禦日傘品

614	613	612	611	611	609	608	607	606	605	604	603	602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他類柄雜質綢傘	他類柄布傘 (甲)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乙)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絹扇	紙扇布扇	細葵扇	花葵扇	粗葵扇	未列名鈕扣 (甲)魚骨、蹄象牙核製 (乙)其他	螺鈿鈕扣	磁鈕扣	金類鈕扣(貴重金) (甲)黃銅製 (乙)其他	
柄	柄	柄	從價	從價	千	千	千	千	從價	從價	羅	羅	
〇・一三	〇・〇八六	〇・〇三二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二・五〇	〇・九七	二・三〇	〇・七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一九	〇・〇一七	〇・〇一
〇・四五五	〇・三〇一	〇・〇四八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五・〇〇	一・九四	四・六〇	一・四〇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〇・〇二九	〇・〇二六	〇・〇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銼 針 品 火 柴 及 製 造 火 柴 材

623	622	621	620	619		618	617			616	615		
磷質	貼盒紙	金鋼砂粉、玻璃粉	綠酸鉀(洋硝)	柴	或他種火	安全	各種銼			未列名扇	未列名傘		
				(內)盒無論長短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甲)紙製	(乙)其他	(丙)傘之另件
擔	從價	擔	擔	從價	箱五 十羅	從價	打	打	打	打	從價	從價	從價
二·二〇	百分之五	〇·一二	〇·三八	百分之五	〇·八六	百分之五	〇·六二	〇·二八	〇·一四	〇·〇九一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三·三〇	百分之七·五	〇·二四	〇·五八	百分之七·五	一·二九	百分之七·五	〇·九三	〇·四二	〇·二一	〇·二三七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品 貨 雜 下 以							品 線 金 五			品 料			
636	635		634	633	632	631	630	629	628	627	626	625	624
金剛砂布(砂皮)	瑪瑙		繩索	棕綫	圓木椅	竹籃、竹籬、他種竹品	琥珀	絲質假金線、銀線	棉質假銀線	棉質假金線	未列名品	木梗	作盒木片
	(乙)瑪瑙珠	(甲)未琢瑪瑙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寸	(一)真	(二)假										
從價	令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斤	斤	從價	擔	擔
百分之五	〇・五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二	〇・二二	百分之五	〇・一六	〇・一八
百分之十	一・〇六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〇・五四	〇・九五	百分之七・五	〇・二四	〇・二七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647	646	645	644	643	642	641	640	639	638	637					
鏡子	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皮錢袋	燈芯	殺蟲藥粉	各種墨	生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魚膠	牛皮膠屑	皮膠(魚膠不在內)	種木器	傢具、他種	(乙)		(甲)傢具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木器	(乙)	(一)桶箱籠及其他未列名普通裝貨器具	(二)機器全部或一部	(三)製桶木條	(四)其他
從價	從價	羅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擔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一·二〇	三·一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五·四〇	七·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	八·〇〇	一·五〇	二·二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659	658	657	656	655	654	653	652	651	650	649	648		
學上之儀器及其零件附屬品等未經另行特載者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醫學行船光學外科及其他科	鎗械及子彈	動物之有生活力者	瓶裝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火絨	硫磺	漿粉	鞋、靴	(甲) 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寶砂紙	纜	亂蒜頭	圖書鏡木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打	擔	擔	從價	從價	從價	令	從價	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〇五三	〇・四五	〇・一三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〇・二〇	百分之五	〇・九〇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	〇・一五九	一・一二五	〇・二六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	〇・四〇	百分之七・五	一・三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九・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

673	水瓶及其零件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672	實業用炸藥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671	牙科用材料及各種器具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670	鑲五金器塞蘇馬磁器漆器及畫片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669	古玩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668	未列名利口器及電鍍器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467	軟木塞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666	鐘表 (乙)其他鐘表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665	假象牙及其製品 (乙)假象牙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664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663	未列名錦盒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662	未列名機械用皮帶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661	鈴、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660	床架、帆布床、行軍床及其附件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一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680	679		678	677		676	675		674
縷空花帶花邊嵌邊面紗或面 網婦女衣帽零件洋鏡片銅箔	飾品	首飾及裝		未列名機	冠帽		石膏	未列名金器		氣管、燈垂、燈頭、清光布、大罩、燈罩、烹煖爐、煖爐、燒水 爐、及同類用具
		(甲)用真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者	(乙)用假珍珠或假寶石鑲嵌者		(甲)全絲織天鵝絨冠帽及皮冠 <small>(參看第八四號)</small>	(乙)純毛絨冠帽或獺絨冠 <small>(小禮帽在內參看第一〇二號)</small>		(甲)全金者	(乙)鑲金鍍金或包金者	
	(丙)列未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甲)玉石	(乙)玉石製品(全以玉石製成者)	(丙)其他(參看第六四號)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七·五

686	685	684	683		682		681	
<p>金屬器具如鉸鏈鎖鑰門門欄杆通爐條熨斗練條及其他未經另行特載之全部或大部分用五金類製成之物品(針工具機器及其零件除外)</p>	<p>內服或外用藥材或配製藥品或藥料不列在各公報製藥譜其藥方(即配合之物質及成分)又不註明於籤條或裝載器者</p>	<p>修指甲用之全部器具及另件粉撲粉盒梳妝盒</p>	<p>假熟皮及油布(但為鋪地用之油布除外)及其製品</p>	<p>(甲)假熟皮及油布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p>	<p>(甲)電燈、電燈器、燈罩、燈垂、燈之懸掛器燈之支柱器電扇電氣烹飪器 烘麪包器暖爐熨斗及同類器</p>	<p>(乙)未列名燈及燈器</p>	<p>梗銅箔線其他各種機械花邊及金屬或其他種之花邊材料線帶各種未列名裝飾用之材料與物品及一切物件全部或大部分以上列各項物品製成或裝飾者</p>	<p>(甲)棉製者 (參看第五六號)</p>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七·五

687	樂器及其配件或零件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88	油櫃及其配件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689	珍珠及 貴重寶	(一)已磨好者及預備鑲嵌用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二二・五
		(二)未磨好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90	鋼筆頭鉛筆書房公事房所用之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	石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乙)仿造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691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髻、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92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器具材料(化學藥料除外)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93	樹木花卉之有生活力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94	未列名白金及其他製品之全部或大部分用白金製成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95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696	鐵道應用品	(甲)機身及煤水車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乙)鐵道上客車貨車(包括電車)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丙)曳動機車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丁)鐵道用材料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697	保險櫃鐵箱及鐵門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698	天平、磅秤及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十
699	船艇及其材料（惟五金及木頭項下所載者不在內）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五
700	擦靴鞋油及擦金屬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01	未列名銀器	(甲) 全銀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七·五
		(乙) 鍍銀者及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702	眼鏡、醫學視鏡、望遠鏡、雙筒鏡及其他一切光學用品並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二二·五
703	海綿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04	火爐、壁爐、汽爐、烹飪火爐及其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七·五	百分之十二·五
705	電報電話之各種材料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06	自動調溫品及其另件並附屬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0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 華美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乙) 其他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708	玳瑁、珊瑚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二·五	百分之七·五
709	工具及機器（甲）手工工具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七·五	百分之二·五

<p>713</p> <p>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即傢具用之絲絨剪絨及各種材料製成之繡帷未列名之裝飾傢具材料非全棉製成者裝飾傢具之花邊如織帶繩及其他花品）</p>	<p>712</p> <p>打字機計算機銀錢登計機印壓機油印機及一切公事房用機件</p>	<p>711</p> <p>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小皮盒錢袋首飾盒書夾及旅行箱盒</p>	<p>710</p> <p>玩具及遊戲用各種物品未經另行特載者</p> <p>(乙) 機器工具</p> <p>(丙) 乾棉機器</p> <p>(丁) 農業機器</p> <p>(戊) 推進機器（汽鍋透平引擎等）</p> <p>(己) 電氣機器及材料配件等未經另行特載者</p> <p>(庚) 織物機器</p> <p>(辛) 釀酒蒸溜煉糖機器</p> <p>(壬) 他種機器及另件</p>
<p>從價</p>	<p>從價</p>	<p>從價</p>	<p>從價</p>
<p>百分之五</p>	<p>百分之五</p>	<p>百分之五</p>	<p>百分之五</p>
<p>百分之二二・五</p>	<p>百分之十二・五</p>	<p>百分之二二・五</p>	<p>百分之十</p>
<p>百分之一七・五</p>	<p>百分之七・五</p>	<p>百分之一七・五</p>	<p>百分之五</p>

714	汽車				
	(甲)全部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雙輪汽車四輪汽車未裝車身之汽車及其他一切汽車及零件車輪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15	車輛腳踏車(如雙輪腳踏車等)未經另行特載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16	他種車輛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717	美術作品如繪畫、電板、油畫、圖畫、造像、彫刻、或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二·五	百分之一七·五
718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二·五	百分之七·五

(注意)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征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征稅,本稅則所載從量正稅各貨,其稅率如係按照貨價核定者,則以中國躉發市價為標準,扣除該貨稅率之數,及貨價百分之七。

(七)商民對於國定稅則之意見

當國民政府新稅則將公布時,國民方面,對之發表意見者,亦頗有其人,茲錄其較重要言論數則如次。

▲總商會對國定稅則之討論(錄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

上海總商會,昨函國民政府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對於國定稅則有所討論,其原函云:逕啓者,貴會徵求各業對於改良現行稅則之意見一事,業將各業陳述情形,節錄轉函報告有案。茲於本月二十二日,接上海油廠公會復稱,機器榨油廠等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駐滬辦事處函稱，關稅自主，定於十八年一月實行，國定稅則委員會，現在籌議原定稅則，如現行稅則，有碍國貨發展之處，可由各製造家，各抒所見，陳請核轉，以便採擇，等因，具見博訪周諮，於發展國貨前途，有不厭求詳之至意，欽感莫名！茲據敝會員等，各將油廠歷受原料缺乏之困難情形，備述到會，並請轉達貴會，乞向國定稅則委員會建議，將來國定稅則會議時，務將棉子稅率，詳為規定，以杜輸出而維國用，等情，前來，爰為貴會陳之：查機器榨油廠，製造之棉油棉餅等，均為純粹國貨，每年行銷日本，為數甚鉅，實占輸出品中之重要部分。近年以來，逐漸減退，油廠前途，極為危險。蓋以棉油等製造，專以棉子為原料，江浙兩省之棉子，產額不多，不足供各廠之應用，則購求於天津漢口等處，日商以是項製品，為彼國所歡迎，則於國內設廠自製，而原料則採之我國，初在上海，繼及津漢，近且遍及腹地，到處收羅，輸出既銳，見其增，國貨自日形其乏。致我國各廠之工作，往往因缺乏原料而停工至半年以上者，甚有因此而發生工潮，以成勞資糾紛者，痛苦之深，無可告語，推原禍始，要皆基於從前協定關稅之不良。例如日商運輸棉子出口者，祇於裝運納正稅一道，即可直達彼國，而華商之購為本廠原料者，除於裝運地完納正稅外，尚須於到達地再完半稅，方准進口，是本國自用之原料，已較外商輸運出口者有多完半稅之虧耗，而於製成油餅粉等以後，又須另完關稅，方能輸出，如此重徵疊斂，則外商之爭購吾原料，當然非華商所能敵，且日商所購之棉子，較之購買餅粉，既得少完關稅之便宜，又可助長彼國工人之生活，而我國廠商，負擔過重之國稅，又受原料減少之痛苦，則既成之少數油廠，恐將盡歸於失敗，輸出貨物，或將一變而為輸入貨物。今幸天佑我國，關稅有自主之期，國定稅則委員會，對於國用原料之應如何維持？自應具有卓見，第敝委員等，實以油廠所受原料缺乏之痛苦已深，爰擬請求於訂定稅則時，將棉子一項，規定為華商購作製造原料者，准予本國境內運輸，一律免稅，以示新稅則實利之民生，嘉惠實業，益以棉花有稅，棉油餅粉有稅，則中間之棉子本無重徵之必要，至裝運國外者，如能予以禁止，固為廠方所希望，即使未能，則定稅必須加重，凡為保持原料起見，而將出口稅定為十百抽五十或值百抽百者，外國不乏先例，此為發展國貨計，不能不寓禁於徵，以求減少輸出，而使本國工廠，不致有原料缺乏之

患也，否則恐不僅國內油廠，日見墮落，即數十萬工友，亦將漸絕其生計。爲此備函請求貴會俯賜鑒核，據情轉陳，並乞採擇施行，俾以已成之實業，藉以維持等語，到會，用特備函據情轉達，即請貴處彙核轉呈，爲荷！此致國民政府工商部駐滬辦事處。

▲關稅稅則問題（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新聞報）

（李幹）

關稅自主，乃國民政府固定之政策，自美約簽字以來，我國關稅，應脫離國際協定束縛之原則，已漸爲列邦所承認，關稅自主之實現，爲日逾近，而國民期望關稅自主之心，亦復逾切。近日滬埠工商各界，於國定稅則，屢有開會討論發表意見之舉，我國人民嚮者久處於不良政治之下，對於國家政策，每漠然不加注意，殊不知政府政策，當以民意之從違爲取去之標準，乃共和國家之通例，今茲工商各界，對於政府之設施，能盡其監督指導之天責，此吾人之所可深爲欣慰者也。雖然，關稅稅則，頭緒萬端，英倫穀律之爭，幾及百年，北美合衆國自開國以來，百五十餘年之間，關稅問題，迄爲共和民主兩黨黨爭之關鍵，其間經濟學者，對於關稅之研究，奚止千百種？然保護關稅，自由貿易，爭議精要之點，迄未能爲一般普通人民所了解，關稅常識普及之難，有如是者。我國關稅，受協定條約之束縛者八十餘年，關稅政策，既不能由我國自由酌定，國內經濟學者，對於關稅政策之論著，曾不多觀，今關稅自主之期，既不甚遠，關稅政策，亟須決定，使所採取之政策而適當也，則國民經濟，可望充裕，國內實業，可期發展，使採取之政策而不適當也，則徒增消費者之擔負，爲少數人爲造牟利之機會，足以斲毀國本而有餘。夫水足以活人，亦足以殺人，要在用之得其當而已。關稅稅則問題之最難解決之點，在於國內消費者及國內生產者利益之衝突，自消費者之地位而言，則加高關稅，足以加重其生活之擔負，其痛苦爲何如；自生產者之地位而言，則加高關稅，足以減輕外貨之競爭，而予國內幼稚工業以發展之機會。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內實業，摧殘殆盡，是不可不稍予蘇息，以謀振興之道。故爲消費者計，則關稅不得加重，爲生產計，則關稅不得不加重，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曰：在在兼顧消費者生產者兩方面之利益，而得其平。今試以棉花爲例，

自植棉者方面以觀之，則棉花爲國內主要農產物之一，應受政府之保護，其保護之法，在減輕出口稅，以獎勵國棉之出口，及加重進口稅，以抵制外棉之輸入，此消費者之正當態度也。凡此消費者與生產者利益衝突之點，在在皆是棉花特其一例耳，故曰正當之關稅政策，在調劑消費生產兩者之利益，而使得其平也。在關稅自主之後，使採取極端自由貿易政策也，在消費者固得矣，而生產者必竭力反對之，使採取極端之保護政策也，值百而徵百，足以抵制外貨之輸入矣，在生產者固屬得計，而消費者亦必竭力反對之，此權衡稅則者，不可不注意之點也。夫所稱保護關稅者，非僅加高稅率之謂也，各國關稅稅則之平均稅率，據國際聯盟會之調查，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僅西班牙一國，而西班牙之工商業，爲何如乎？北美合衆國進口稅率，平均爲百分之二十六，英法德比平均僅達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五，非工業國如阿根廷、匈牙利平均百分之二十二，日本稅率國際聯盟未經調查，約計亦不過百分之十六七，其稅率平均，不爲甚高也。蓋保護關稅之真諦，在擇國內主要工業之有發展之希望者，稍稍加重外貨高稅率，使與國貨不至發生劇烈之競爭，而不使國內之企業家，得以壟斷市場，坐收高利，而墮落其改良進步之意志。故國內工業之已能自立者，可以無庸保護也，國內工業之尙未成立，而難有發展之希望者，可以無庸保護也。惟國內幼稚工業之難以自立，而有可以發展之證據者，然後權衡關稅稅則，以維持養育之，夫如此而收效可宏，而生產消費兩方之利益，得以兼顧也。

▲國貨團體國定稅則審查會議

擴大組織改名中華實業稅則研究會

昨（一日）日下午二時，全滬國貨工廠代表，在總商會審查國定稅則草案會議，到代表聶潞生、張子廉、陸文韶、陳翊庭、沈維挺、劉孟清、謝培德、呂時新等百餘人。公推鄧志豪主席，孫鳴歧紀錄，行禮如儀。主席報告開會宗旨：（一）討論事項如下：甲、發表宣言，修正後通過。乙、議決第一次審查委員會提議七案：（一）收回海關管理權；（二）國定稅則委員會，要求各界得參加九人；（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外交部、工商部，除向要求參加九人外，請緩期一月；（四）請國定稅則委員會，將草案頒發十分，以便審查；（五）國定稅則委員會所定稅則，應根據各實業團體所定之稅則為原則；（六）國定稅則委員會，須根據各省商會聯合會所提出之關稅自主標準表為大綱；（七）請求廢除苛捐雜稅及變相之厘金之新稅；（二）臨時提議：甲、應聯合各工廠，擴大組織案，議決通過，「定名為中華實業稅則研究會」；乙、公推沈維挺、謝培德、鄧志豪、陸文詔等十五人為發起人；丙、推謝培德、呂時新、陸星莊等三人，負責召集下次代表會議。四時半散會。該發表宣言如下：

該會宣言 自國定稅則籌劃進行以來，吾工商實業全國各界人士，僉以稅則之決定，為國家財政之總決算，為全國民生之總樞紐，為各業生死存亡之總關鍵，關係之重要，不可言喻，於是羣起集合，乃有國定稅則審查會之組織，芻蕘供獻，詢謀僉同，因述意見於此：一、關於國定稅則，原則上，應研究者四項：甲、國民黨民生主義內關於稅收之演講；乙、國府外交政策上之關稅權；（如收回海關管理權自定稅則等）丙、各國保護稅之原理及其方法；丁、研究吾國農工商各業之現狀，作為決定稅則之標準。二、關於國定稅則，計畫上，應研究者四項：甲、重徵消耗品奢侈品以厚民生；乙、減免民食必須品之稅率；丙、外貨對國貨競爭之物品，應加重徵，以保護國內各業；工業如絲織、棉織、針織品、火柴、水泥、肥皂、搪磁骨器、皮件等類，農業如水果、菜蔬等類，漁業如各種物品；丁、吾國所缺乏者，如紙、煤、銅、鐵、五金礦產、工業醫學各種化學上用品，一方面應減輕進口稅，一方面對製成之舶來熟貨等，應酌量加徵，提倡國人自造。至吾國所缺乏之原料，屬於必需品者，應分別減輕稅率。總上各節，皆有預先研究之必要，即最低限度，亦應對商會聯合會所發展實業，保護生存。關於國定進口稅出口稅各種苛捐特稅及新發行各稅，不得不有詳細之研究，分別供獻於政府，上以裕國家財政之收入，謀裁兵建設之事業，下以謀全民眾之幸福，保護農工商業之基礎，應聯合全國國貨工商實業廠家，組織國貨實業研究會，以擴大之組織，採取全國實業家之利害，聘任專家，悉心研究，以裕經濟而厚民生云云。

又中華實業稅則研究會 於國貨團體國定稅則審查會散會後，即繼續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議決事項如下：（一）取消

國貨團體國定稅則審查會名義後，即用中華實業稅則研究會名義進行一切。(二)本會研究完全後之草案，付總商會國定審查會審查。(三)假二馬路石路東銅鐵業商民協會爲會所。議畢散會。

▲國定稅則研究會稅則意見(錄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申報)

中華實業團體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昨補呈國民政府財政工商兩部文云：呈爲補具稅則意見，呈請採擇事。竊屬會前以國定稅則關係重大，業經召集各實業團體，擬就意見及理由書，公推代表請願採擇，在案。茲祇將前次請願各項，間有疏漏及亟須補充者數則，繕文抄呈如左：(一)機器。機器種類繁多，功效卓著，處此產業競爭時代，實爲製造業主要之工具。上海銅鐵機業商民協會，對於國內機器需用及製造，向有統計，其所擬具該項稅則，分類甚詳，理由亦充，大旨以能否製造，是否實用而定等差，深合關稅原理。茲附奉擬訂機械五金之稅則一份，並普通機件。目下我國類能自製，理合並以聲明。(二)曰棕繩。網繩二者，皆爲船舶需用品，由呂宋及日本所輸入，每年銷數，值百數十萬元。自我國設廠自製後，外貨以絕。惟近來日貨入口及贖餘品貶價銷售，實行其所謂屯并政策，致華廠岌岌可危，此項稅則爲原定所無，應請定爲值百抽百，藉資保護。(三)磁器。磁器爲我國固有製品，行銷各國，向著聲譽。惟近年外貨賤銷我國，以致固有國產，受其壓迫，若非於國定稅則，予以保護，將見日益銷滅矣。查原訂稅則，值百抽四十，應請改爲值百抽八十，藉收保護之效。(四)釘類。製釘一業，自國人設廠製造後，供求已足相敷，惟歷遭外貨屯并政策之壓迫，致國貨工廠，受劇烈之打擊，爲保護實業起見，業經呈請凡重要原料爲國內無可採辦者，定值百抽十，其舶來已成品，定爲值百抽三十，在案。茲據該業公勤釘廠補送理由書及稅則表，論列至爲切要，並請更正原料名詞，以免歧誤，云云。詳閱公勤釘廠補送理由書及稅則表。(五)菓汁、香料。菓汁、香料，據汽水業者之意，由原訂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五。查現在汽水之銷行，每當夏令炎熱之餘，已爲應時的需用品，而菓汁、香料，尤爲製造汽水之原料，爲保護國產起見，應請輕徵原料稅。上述各項，

皆經由各團體公衆之討論，當此國家自定稅則之際，爲黨國計，爲實業計，實有不厭求詳之必要。除附呈銅鐵機業商民協會稅則表及公勤釘廠補呈理由書稅則表各一份外，用敢補具稅則意見，繕文呈請鑒核，伏祈准予採擇施行，謹呈國民政府。計呈送銅鐵機業商民協會稅則表一份，公勤釘廠補送理由書及稅則表一份。中華實業團體定稅則研究委員會。

▲實業團體稅則研究會呈國府文（錄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申報）

中華實業團體稅則研究委員會代表陳德徵、鄒志豪等，前晚已晉京請願，茲錄該會呈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財政、外交、內政、工商、農礦等部文云：爲請願事：我國數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關稅不能自主，實業衰阻，民生凋敝，總理與先知先覺諸同志四十年之奮鬥與經驗，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權，在三民主義演講中，關於農工商實業所受不平等條約之痛苦，尤爲詳盡，無待再述。今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所擬定之稅則，雖未明白宣布，但所聞及有不得不陳者，則在軍政時期之工商業，尙無詳細調查與確實統計，恐未能維持實業，因略舉一二如左：如紙烟乃消耗品，各國進口稅，有定百分之百至三百者，今國定稅則委員會，預定只百分六十五，若能增至百分之百以上，既藉以阻塞漏卮，亦可以寓禁於徵。如絲織品一項，各國進口稅有百分之百至四十五者，今稅委員預定只百分三十至四十五。爲保護我國實業計，實不能不增高。其他如火柴、水泥、肥皂、磁器。我國自製，已供過於求，應列競爭品，各國以賸餘品賤價運銷，尤應特設屯并稅以絕漏源。今稅則委員會預定不過百分之十至十五，在幼時工業之我國國家，如無稅則以爲保護，勢必摧殘銷滅而後已。又如酒類，國產已足供用，復何須外貨之輸入。至於火酒，尤應特別嚴厲，蓋惟利是圖之酒家，用以充作飲料，毒害社會非淺，應禁止進口，或特科重稅，惟用作工業原料者，應輕稅，並加以毒質或惡味以防混充飲料。以上所陳，不過略舉其概而已。茲特將各業詳經討論擬定原則，並將稅則輕重應加改正之處，詳細列表，備具理由，一併另單抄呈採用。茲將各原則分列如下：（一）消耗品於民生有害無益，應重稅之，以期達到寓禁於徵之目的。（

(二) 奢侈品銷費者多爲小康以上之人，應課重稅，實行寓禁於徵。(三) 必需品，中國已有者，稅應從重；已有而不足供用者，稅以相當之率，絕對未有者，輕稅，或絕對免徵其稅。(五) 國定稅應以從價爲原則；但對於量鉅價微者，得從其量。(六) 貨價基礎，應以貨價處調查者爲根據，貨價處之調查，應採用與各業合作主義。(七) 此次第一屆稅則，須爲暫行稅則，其期限至多一年，在此一年之中，政府應召集全國實業團體代表及政治經濟財政專家，編訂完美之國定稅則。(八) 海關管理權應令部收回，否則國定稅則雖良，而管理權旁落，仍易有揚外貨抑國產之危險。(九) 關稅存儲處，應以中國國家或人民銀行爲主，俾金融易於團結；國內稅則，亦應從速編註，俾於保護上，相得益彰。尤須於明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採用一物一稅主義。以上十項原則，僅屬稅則本身，然稅則雖良，苟交通機關不健全，地方秩序不良，法律保障不完備，尙不足以盡保護之責任，故於請求國定稅則，適合保護之原則外，爲以下之請求。(一) 積極逐漸收回航權。(二) 整理現有鐵路，興築必須幹路，並減輕運費。(三) 積極勦滅土匪。(四) 撤消領事裁判權，並完成黨的法治。(名單另列) 綜上各項，經由各業討論結果，認爲今日國定稅則，施行前應先行決定治本治標之方法，代表等鑒於國定稅則，爲中國經濟興衰所關，用敢爲黨國計，爲自身計，環叩請願，理合具文檢同修正稅則表及理由，呈請鑒核，伏乞准予施行，黨國幸甚！實業幸甚！謹呈國民政府外交部。計呈送修正稅則表及理由書一件，代表名單一紙，中華實業團體國定稅則研究委員會。

附錄稅則表及理由書如下：

第一種 水泥。(稅則) 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八十五。(理由) 如不重徵，中國水泥將爲日本水泥屯并政策所壓倒。因日本水泥在其國內售價頗高，輸入中國，售價特低之故。第二種捲烟。(稅則) 原定值百抽六十五，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 因係消耗，並須需禁於徵，且中紙煙已促供用。第三種烟葉原料。(稅則) 原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 因華產烟葉甚少，不足供用，原料稅過重，華廠所出捲煙，必不能與外貨競爭。第四種捲煙紙。(稅則) 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 該紙

性質與原料相同，而中紙無以應用，故請減少關稅以輕華廠紙煙之成本。第五種火柴（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九十。（理由）因中國火柴，已足供用，非重徵外國火柴，不足以保護尙甚幼稚之中國火柴事業。第六種火柴原料（稅則）請改爲值百抽五。（理由）因內有數種原料，如木片硬片等，中國已有自製，該業請求免納，而研究會則決定其稅率如上。第七種絲織品（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五，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絲織品爲中國有歷史之國產，且行銷世界，近爲東西綢貨，因片面協定輕徵之關稅，得以暢銷我國，致中國絲織品營業，一落千丈，且可視爲奢侈品，應予重徵。第八種搪瓷（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搪瓷用度日廣，華產亦日增月盛，所以西洋搪瓷，漸見減少，惟日本搪瓷，如不用重徵政策，尙難與之競爭，藉以保護華產；惟其原料如鐵皮等，應請減輕關稅，方得成本減輕。第九種竹節鋼（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三十。（理由）中國已有出產，且甚合用，況中國鐵礦甚富，以前所掘礦砂，大都售於日本，鍊成竹節鋼後，復售於我國。一往返間，損失甚鉅。如採用相當保護，該項國產，定必增加。第十種釘條（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該品爲細釘原料，而華廠所出細釘，成績極佳，須減輕其原料稅以資保護。第十一種細釘（稅則）原定值百抽十，請改爲值百抽三十。（理由）該項中國廠出產甚佳，且漸足供用，如略予加徵，國產發展，可以預卜。第十二種洋傘（稅則）原定值百抽五，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國貨洋傘，西貨已被打倒，惟東貨尙難與之匹敵。近來洋傘廠已進一步，一切原料，均在試造成功，故須略爲重徵外貨，則國產進步，當未可限量。第十三種碱（稅則）原定值百抽五，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碱市，爲卜內門洋行所壟斷，已數十年。近來中國已能自製，如重徵外碱，則進步必速。第十四種餅乾（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國產餅乾，自食有餘，非重徵外國貨，不足以保護國貨。第十五種人造絲等（稅則）原定人造絲值百抽二十，寬緊帶值百抽二十，綉花邊牙邊值百抽六十，綉花手帕值百抽二十五，針織品值百抽四十，請改人造絲爲值百抽五，寬緊帶絲花紗邊均值百抽六十。（理由）（一）尙無國產人造絲。（二）近年我國絲織品及棉織廠家，需用純粹人造絲，或參用人造絲者極鉅，因之真絲銷行，反致激增，惟對於製

造品之外國貨，必予以重徵，方可提倡華貨。第十六種酒類。(稅則)原定工業用值百抽三十，非工業用值百抽六十五，請改爲工業用值百抽五，非工業用值百抽百。(理由)國產酒類，自供尙餘，自火酒輸入後，混充飲料，侵奪國貨，每年金錢外溢，不可數計，且火酒之害，足以喪身，非重徵之，不足以絕其來源。至於工業用品火酒，亦爲原料之一，爲提倡國貨計，宜輕徵之，且加以毒藥或毒味以防冒充飲料。第十七種化粧品原料。(稅則)原定不分有無國產，概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如中國所有者，值百抽十五，如中國所無者，值百抽七半。(理由)奢侈品之化粧品用，如能完全禁絕，於國民經濟上，亦有裨益，如不能完全禁絕，則爲杜絕漏卮計，對於國貨外貨，宜有分別重輕之必要。第十八種西藥。(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西藥有我國自製者，甚且能適合國人體質，收效尤爲宏速。第十九種西藥原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論改爲值百抽七半。(理由)西藥原料，多屬礦質及化學品，因我國化學工程，尙未發達，原料非外產不可。第二十種綉帶材料。(稅則)原定值百抽三十，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間有原料，而對於消毒方法，尙未完善，事關衛生，不得不加以相當的開放保護，故減輕其稅。第二十一種紙類。(稅則)原定雜繁不錄，請改爲連水紙道林紙夫士紙各色有光紙各色色彩紙及包皮紙一律爲值百抽五十，報紙值百抽二十，草版紙值百抽十。(理由)連水紙等值百抽五十，因國產品有相當製造，惟因遭遇外貨屯并壓迫，致未能暢製，自非加以重徵，不足以提倡國貨。草版紙紙坯等，或爲原料關係，或爲工程艱難，宜輕其稅。第二十二種煤炭。(稅則)原定值百抽七半，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我國煤炭，幾乎均來自日本，與海防及東京，但燃料權均操諸外國，萬一發生國際戰爭，我國危險，不堪設想，況中國煤礦富甲天下，如不略重外煤關稅，勢難發展國煤。第二十三種糖類。(稅則)原定三級，請改爲二級，八至十四號，請定爲值百抽十，五至二十五號，請定爲值百抽二十。(理由)中國糖業前甚發達，近爲古巴荷蘭日本太古糖所打倒，現在車糖已成通常用品，故對於糖環應輕徵，車糖應重徵，對於明華日糖，加以相當之限制，以保護華產。第二十四種籐片。(稅則)原定免稅，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此爲粗製品，如許免稅，中國工人少一職業，故沙籐宜免，而籐片須稅。第二十五種籐芯。(稅則)原定稅則請改爲值

百抽十。(理由)同上。第二十六種，簾器。(稅則)原定稅則，請改爲值百抽二十。(理由)簾器爲手工業，頗宜於中國經濟狀況，業此者爲數甚多，故對於原料及半製品原料，須分別輕免其稅，對於成品，應重其稅。第二十七種，襪。(稅則)原定值百抽四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至七十五。(理由)因年來尋常外襪，已絕跡於中國市場，而奢侈襪，尙爲外貨所佔勝，宜重稅之，以增加保護能力。第二十八種，毛紗絨綫。(單股)。(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二半，請改爲值百抽十。(理由)因關於此種半製品，大都用作襪及綫衫之原料，如照原定徵收，則中國此種原品，供給不足，必致所織成之品，成本加重，不能與外貨競爭，故請改輕。第二十九種，毛紗絨綫。(合股)。(稅則)原定值百抽十五，請改爲值百抽十二半。(理由)同上。第三十種，毛織品。(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至七十五。(理由)中國現尙在手工與小工業時代，則對於該項已成織品，應分別加以重稅，庶足保護中國工商之生計。第三十一種，汗衫衛生衫。(稅則)原定值百抽二十，請改爲值百抽五十。(理由)同上。第三十二種，機器。(稅則)原則請改機器爲值百抽五，機器零件值百抽十五。(理由)我國工業，急須提倡，而國人不能自製機器，自非借助外洋不可，故只予輕徵，藉以提倡國貨工業之發達。至於機器零件，我國已能自造，宜徵以相當之稅，以示限制外貨，保護國貨。第三十三種，中國藥材。(稅則)中國極講道地，近來如川連、川柏、川斗等，均來自東洋，性質甚致與本草相反，請重稅以重民命。第三十四種，東洋參。(稅則)請改爲值百抽百。(理由)參閱草本認爲極爲宏效，然非通用藥材類，乃屬奢侈品，應予重稅。第三十五種，棉織品。(稅則)請改爲本色棉布值百抽二十，漂白平紋布值百抽二十五，絲與人造絲交織物值百抽五十，本色粗紗四支至十六支值百抽十五，本色細紗二十支至四十支，值百抽十二半，本色股線二十二支至一百二十支值百抽七半，間色花綫值百抽十五，綜綫目硝子鋼蕊綱綜梭子等值百抽五。(理由)上述各項，皆根據我國棉織廠家，依據實在經驗所得而擬定之稅則，其間或爲必須品，或爲競爭品，或爲奢侈品，有我國能自造者，有不能自造者，爲分別擬定如右。

(八)新稅則施行後之狀況

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爲新稅則實行開始之期，各方面情形，有可紀者，茲錄報載數則如次。

▲新稅率施行後情形（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申報）

海關外貨報到者寥寥 各內地稅局辦理結束

昨日一日，爲新稅率施行之第一日，本埠江海關情形，與平日無異，惟外輪運來貨品之報到者，爲數寥寥，其原因以新到者一時尙不及報貨，早到者早已於未施行新稅率以前報到，且艙口單亦無一紙繳進，預料於半個月以內，外貨必將減少。業已裁撤之內地稅局，留一部份於關務署辦公，專辦結束事宜，原址則由捲煙特稅海關辦事處遷入。煤油捲煙稅局之煤油部份，日來正從事辦理結束手續，煤油統稅徵收分局，亦定於兩星期結束清楚。新任捲煙特稅徵收局長唐稼軒，已於昨日上午十一時就職。江海關稅務司梅維亮爲新稅率實行後，徵收進口洋貨稅項，特發佈告云：爲佈告事，現奉總稅務司令開：奉財政部關務署令，進口洋貨，凡在本年二月一日以前抵口入關存棧者，如在四月三十日以內出棧，准照舊稅則徵收稅項，令仰轉行各關一體遵辦。等因。令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佈告，仰華洋各商人等一體週知，可也。此佈。

▲今後江漢關進口稅增加（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日時事新報）

每年可增一百零三萬兩

二月一日，新稅則實行後，江漢關進口稅，每年增加多少，並進口二五附稅，於二月一日取消後，於稅收上影響如何，以及關於在上海進口納稅而轉運來漢之貨物，上海江海關可增收多少之諸問題，自爲各界所亟欲知。江漢關監督公署，爰將十五年江漢關進口稅，爲請收入標準，再依新稅則推算，分別列表，並附說明如左（表從略）查新頒進口稅則，其中最低者，爲值百

抽七·五，其中最高者爲值百抽二七·五。通常日用之貨品，如洋布之類，其稅率爲值百抽七·五，所增者僅二·五。惟二·五附加稅，新稅則實行後，即停止徵收，則實際上稅率並未增加。其餘進口大宗洋貨，如五金茶末洋糖之類，其稅率增至值百抽十。至值百抽十五。今於十五年進口洋貨中，擇其進口價值在五十萬兩以上者，依照新稅則列表推算。其他進口洋貨，估價在五十萬兩以上者，新稅則實行後，平均稅率，約爲值百抽十。按表上所列，各項洋貨，其所納進口稅，約佔十五年所收進口稅全部百分之七十。其餘進口之洋貨，所納進口稅，約佔百分之三十。依照上述方法，測算新稅則實行後江漢關全年所收進口稅，約爲四百十七萬兩。比較十五年所收進口稅，增加二百零八萬兩。但新稅則實行以前進口洋貨，應納二五附稅江漢關所收進口二·五附稅，每年約爲一百零五萬兩，新稅實行之後，進口二·五稅附，即行停止，於進口稅增收之二百零八萬兩，減去停收之進口二·五附稅一百零五萬兩，其剩餘之一百零三萬兩，爲新稅則實行，江漢關進口稅淨實增加之數。輸入漢口之洋貨，非從外艦直接運漢，而在上海進口後，轉運來此者，則其進口稅，均在上海江海關完納，轉運來漢後，江海關不再徵稅。按照民國十五年江漢關貿易統計冊，在上海進口納稅而轉運來漢之洋貨，其估價總數爲三千零五十萬兩，有即由外洋運來漢口，在江漢關完納進口稅之洋貨，其估價總數爲五千四百萬兩，是在上海進口轉運來漢之洋貨，與直接從外洋運來在漢口進口之洋貨，比較爲約三與五之比例，新稅則實行後，江漢關之進口稅，既能增加一百零三萬兩，則上海關稅，關於在上海進口轉運來漢之洋貨所收進口稅，自可增加約六十萬兩。

▲新稅則實行後之進口貨（錄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新聞報）

進口貨物仍擁擠 海關存入亦激增

新稅則實行後，進口貨物之狀況以及海關收入之多少，極爲各界所注意，本報記者，昨特向各方探詢，據海關報告，自二月

一日新稅則實行後，進口貨物，初以為必較減少，詎近日各國洋貨之進口，並不減少，且有漸漸增加之趨勢，殊出意料之外。其原因不外二種：（一）我國數年戰亂，各地交通阻斷，貨物不能流通，茲者南北統一，全國安靖，交通便利，內地各商埠，均爭定貨物，以應社會之需求。（二）新稅則實行，稅率雖增，而商號仍可將貨價略增，故華洋商之定購貨物，一如平日，海關各項公務，仍甚忙碌。其收入二月份中，某日有十八萬八千三百五十八兩之多，去年平時每月收入，平均十萬左右，即一月份最多時日，亦相差無幾，且一月份之所以多者，商家為欲減繳稅銀，先期進口，故較擁擠，又當別論，而今年一月份海關之收入，較去年同月約增二百十八萬餘兩，各國對於新稅則之稅率，固早承認，即現在中日交涉雖告停頓，而中日關稅早經協定，故新稅則實行後，進口貨物仍甚擁擠云。

▲哈埠各領反對新關稅（錄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尤以日本人為最力 大連亦有同樣舉動

九日哈爾濱通訊，七日上午十一時，駐哈英美德法日意葡丹等國領事，齊集於秦家崗吉林街德領館開會，討論對於海關徵收中國土產出口二五附稅問題，經過長時間計議，認海關徵收手續未完善，且於徵收之先，未通知各駐在國領事，倉卒啟徵，致使外商毫無預備餘地，蒙受重大損失，即由各領事分電駐平公使，向中央交涉，暫緩徵收此項二五稅。九日五日，日商會議所，亦召集會議，到日商代表百餘人，當場議決，電其政府，抗議新關稅中之二五稅，其原電大意，略同「哈爾濱海關事，先並無何等預告，乃於宣告輸納新關稅二月一日實施之時，併聲明凡中國生產品之輸出，亦徵收二五附加稅，與輸入新關稅，同日實行，云云。關於輸出稅，在哈日商並未奉日本政府何等通告，於三四個月之定期交易，尤以糧食之輸出商所受損害最大，此為重大問題，切勿漠視，併請向中政府提出交涉，阻止實行。」云云。據聞外商之反對土貨輸出二五稅，係因目下正值北滿糧石上市之際，

其向時購買東省大豆高粱等類爲原料者，均與賣方批有期市，如果海關先一月或半月通告，則此輩早已設法運出，今亦突然徵收，外商不免多出一筆開銷，遂認爲海關手續不合，故意搗亂，尤以日商反對爲最力，所以新關稅雖已公佈二月一日實行，但迄今猶未徵進幾何也。

另據大連通訊，大連海關於二月六日起實行徵收出口稅，計輸出稅附加二分五釐，洋貨或機器製品附加二分五釐，沿岸貿易附加一分二釐五毫，關東廳及日商會以該稅實施，非特有害日本在滿之貿易，且碍及日本國內實業之發展，因是昨今二日均紛紛開會議決，除竭力反對該稅外，並電請日政府向我國當局，提出抗議，聞有多數日人，在埠頭及關稅等處監視納稅者，日人且禁止華文報，登載是項消息，故大連稅關，應付此事，殊感困難也。

(九) 未統一時南北關稅調協談

國民政府，既已建都南京，而北京政府，尙未完全消滅，斯時海關總稅司易統士以久居北廷，且受北廷命令，代理斯職，心理趨向，不無所偏，當民國十七年二月革命北伐軍尙未完全達於幽薊，北京政府，且有殘喘可延，易氏乃南下晤國民政府財政當局，意在力謀疏通，冀達調協目的，茲錄當時滬報所記載之文如次。

▲易統士來滬之原因（錄民國十七年二月九日申報）

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此次南下，爲促開關稅會議等情，迭誌本報，茲悉易統士在滬連日忙於酬酢，而關稅會議之趨勢，昨日尙無重要發展，國民政府對於此問題，尙在考慮中，茲將本報記者昨日所得要訊彙誌如次：

易統士連日之行動 易統士抵滬後，於本月六日，曾赴法租界龍路謁見財長宋子文氏一次，嗣後宋部長迄未與易氏

約期會晤，外傳有會議說，不確。惟易執士日內頗思與國民政府新任外交部長黃膺白氏見面，藉資接洽，如有赴寧必要，亦當一行。昨日上午易執士赴交涉公署拜會郭交涉員，對關稅會議，有具體的談話。郭交涉員昨語記者，謂關稅會議之第一步，屬財政問題，其第二步，始屬外交問題。

關務署長之談話 昨晚關務署長兼國定稅則委員會長張福運氏，在其私邸與本報記者作重要之談話：記者問，國民政府對易執士之態度若何？張君答，易執士係北京政府所任命之代理總稅務司，北京政府所委任官吏，國民政府原則上，難予承認。記者問，與易偕來之稅務司雷德，曾語記者，謂易執士南下之任務，端在疏通國民政府，促開關稅會議，云云，究竟國民政府對易執士主張召集之關稅會議，其傾向又若何？張君答，國民政府對關稅會議之重開，正在考量中。記者問，易執士代理總稅務司之任期，在一月三十一日，已經告終，總稅務司一席，現尙未完，會議時將附帶討論否？張君答，此係另一問題。假令會議能開，將議關稅自主前之過渡稅率。嗣張君為記者述我國關政，淪於外人把持之一段事實，云中國初與外國通商，委外人徵收海關進出口稅，在當時或有必要，然彼時稅務司，僅有徵收稅款之權，稅款概須按期撥交海關道存儲，由戶部下令支付，此與中國之財政權無甚衝突。辛亥以還，關稅收入，改以納稅務司名義存於匯豐道勝及德華三銀行，由總稅務司支付，由是我國財政權，受總稅務司操縱矣。

國定稅率委員會之組織 國民政府財政部已經組織一國定稅率委員會，任命張福運周典賈士毅金問泗馬紹良盛俊六人為委員，張福運為委員長，連日頗有會議，已於昨日遷入外灘江海關新屋辦公。

▲易執士南下中之關稅問題（錄民國十七年二月五日時事新報）

英使擬提出試驗案 吳晉發表具體意見

第十六編 關稅自主之經過

列國擬就差等稅率

易執士節略再補如下：(甲)南方政府擬稅則自主，辦理無效，經濟方面，亦有弱點，由於無國定稅則，編訂此項正當稅則，根據通商進口稅辦法，定各貨稅率。但此非內爭時一方面所能編定。(乙)為發達中國經濟，莫如中國各方政府各派代表二三人，在上海開稅則會議，此事極不易，故擬先行接洽，且中國如欲在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稅則自主，則屆時實行之正當稅則，宜早為準備。(丙)若新稅則成立，其中與他國商業有關，須訂互惠條約，且須送請各國查閱。(丁)現時各國承認中國各方政府尚未解決編訂稅則，究應由何方送達，或由中國各方政府組織特別聯合會，代表各方，此外外交會只以稅則問題為限，似於中外有益。(戊)如昨電。但此節略傾向屬地主義，北京政府未必贊成，潘復、昨約王蔭泰等及曾任關稅委員者在宅協商，擬組織委員會籌備。

聞英使擬向條約國提出共同行為之試驗案：(一)華府議決之附加稅，宜基於正式海關稅則徵收之國際協定；(二)該附加稅只付與承認海關制度之各地方實權者，並須盡條約上之義務，不阻礙商業；(三)此協定，俟中國有代表全國之政府時，仍有效力，並扣除關稅擔保之債息餘額，依法分配於各地方。此為上月三十日英使訪日使所協商者，現駐日英使吉利回國，道出上海，可信對華各要案，將託吉利氏返國磋商。

中國方面現正籌備關於國定稅率及過渡稅率之實施之各種對策，同時極力採取列國之意向，以現在狀態下實施國定稅率及過渡稅率之事。日本持有反對之主張，為中國方面所深知，故力謀有所以牽制日本之方策，在各報章上已略見一斑，所以北京政府今後將如何處置，在列國尤以日本有極重大關係，頗堪注目也。

外次吳晉關於關稅問題，向奉張提出意見書，其大旨如下：(一)廢止二五附加稅，實施一二·五稅；(二)由海關徵收一二·五稅；(三)組織國定稅率委員會，令在上海開會編成國定稅率；(四)明年一月起，實施關稅自主。對於上述四項，代理總稅務

司易執士提議此事之先決問題，須由南北政府一致，並有向關係各國疏通之必要。向南方政府疏通一事，易執士自行擔任。吳晉、嚴鶴齡、周傳經三氏，奔走於各國關係公使館之間，據中國方面宣稱，英、美、法、意、荷、蘭等國，業已表示贊成云。

列國間對於海關制度大改革問題，擬就七種差等稅率，為中國之國定稅率，南北兩政府實行，即承認關稅自主權，此說如果採用，將召集第二關稅會議，故外交界非常緊張。

易執士南下前，先曾向稅務所提出意見書，其內容主張先由海關徵收現行二五附加稅（但收入須交海關監督），其次廢止二五附稅，一律增至一二五，作為國定稅率實施前之過渡稅率。在關稅收入償還關稅擔保之外債及公債殘餘之六千萬海關兩（以千九百二十七年為標準）照各海關之徵稅率每月底分配於各該海關管轄政府云云。

（十）未統一時北京政府對於關稅自主之主張

當革命軍勢力未達黃河流域，北京政府，尙在支持殘局之際，以南方既有關稅自主之主張，乃為迎合一般民衆心理起見，亦為同一之表示，惟其不澈底，不明確，且南北調劑的意味甚重，其價值自可想而知，顧其所主張之事實，固不可沒也。特錄其會議記如次。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會議紀（錄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申報）

關稅實行增收一二·五稅率，南北雙方，均有此議，北京使團會議中，亦已幾度議及。潘復等乃召集關稅自主委員會正式會商關稅自主與增收稅率問題，聞本月六日，當關稅委員會開會時，專門委員錢泰、嚴鶴齡、金煥章、袁永濂等，曾提出四大要點：（一）二五附稅，改由海關徵收問題。現據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說帖，主張改由海關徵收，與北京政府初意本相符合，惟查安東大連

兩處，此項附稅，迄未實行，似應商洽日使芳澤謙吉，尅期徵收。(二)一二五稅率問題。現美使與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均主張徵收過渡稅，此項稅收，係關稅特別會議開會時我國所提議，曾經英美日三國代表擬有答案。當時最困難者，卽用途問題，現查原說帖內載暫有所徵，舊有及新增各稅內，將以關款作抵押之外債賠款及整理案內公債等，予以付還，其餘各款，再行分配，等語，按此係易執士說帖內之建議，惟查現在各口岸管轄，北方少於南方，如照該說帖辦法，恐北方所得分配之數，寥寥無幾，此應研究者。(三)南北派員會議國定稅率問題。易執士說帖主張中國各地方政府各派二三人，同赴上海，訂立國定稅則，云云，查上海爲通商巨埠，在該處會議，對於調查一切，自較便利，惟以現在情形，該地非北方勢力所能及，如派員前往會議，恐多未便，似不如另定他地爲宜，此亦應研究者。(四)關稅自主問題。查關稅自主，原定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爲期甚迫，在我國宜及早籌備。至易執士說帖所陳互惠意見，擬將稅則送交各國閱看等手續，於國際慣例，似多未符，應否加以斟酌討論。結果，顧維鈞梁士詒分別說明以上四點之解決辦法。(一)日本公使芳澤謙吉已對外次吳晉表示可以贊同徵二五附稅，一俟正式訓令到後，安東大連兩處當然可以徵收。此次吳晉有說帖呈覆府院，業已說明矣。(二)一二·五稅與關稅所提分配案，可以不相關涉，況二五稅實行已足敷賠償各款無抵押之外內債及整理案與各債本息之用，萬一不敷，再以一二·五加稅抵補，內外各債，均有着落，始以餘款分配各方。整理案各債，係指定關款擔保，現無抵押之外債，既由加稅款內償還，則內債更應有分潤權利，舉凡各種公債，均變爲關稅公債矣。又關稅既改屬地主義，則南方進口之貨物，自不能銷於北方，現在滬關稅收較多，而商人則由京漢津浦兩路輸入北方，如加稅成功，則津奉兩關進口貨，自然增多，北方稅收，或可與南方相埒。(三)稅率會之地點，在滬開會，當然在租界內，北方代表，前往參與，並無不便處。(四)稅則交各國閱看，可以變通辦理，不落痕跡，當由北京外部研究妥當辦法。

▲北京關稅自主會成立(錄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申報)

北京當局所設立之關稅自主委員會，業已於本月九日在國務院退思堂開成立大會，是日下午三時，關稅委員先後到院，除閻澤溥、曹汝霖因事出京，未能出席外，餘如顧維鈞、梁士詒、王克敏、李思浩、王蔭泰、劉哲、張景惠、沈瑞麟、莫德惠、吳晉、夏仁虎、馬素、朱有濟等，俱到場。專門委員錢泰、嚴鶴齡、袁永廉、金煥章、夏清貽、王章祜等亦列席。三時四十五分開會，潘復主席，宣告開會旨趣後，即由委員梁士詒等提出關稅自主委員會內章程及辦事細則，經長時間之討論，通過章程九條，辦事細則十四條，並決定每星期二五為常會時期，此外又決定設秘書議案事務三處，秘書處又分文牘紀錄編查三股，議案處分起草翻譯調查三股，事務處分庶務會計兩股。秘書處主任已定嚴鶴齡，議案處主任為錢泰，事務處主任為潘宗瑞，關稅自主委員會散會後，潘復、梁士詒聯袂入府，向張作霖報告一切，決由潘復東邀駐京各國公使於宴會席間陳叙北京辦理過渡稅之目的，此係公開向各國公使疏通之意，但關稅加增前途，因日本反對甚力，殊難樂觀耳。

關稅自主問題，南方首先倡議，北方起而效之，梁士詒曾向張作霖獻策，謂關稅自主，已屆瓜熟蒂落之候，北方因循不辦，南方必先我着鞭，然北京在外交上勢力薄弱，若欲獨辦，事實上殊感困難，惟有疏通南方，聯合辦理，張以為善，即囑梁進行，梁乃轉請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南下，為溝通南北，合辦關稅自主之工作，上月易氏返京雖未發表接洽經過，但未隔數日，而關稅自主委員會忽然誕生，則北方之決意先辦，可斷言也。

關稅自主委員會，於本月九日在北京國務院退思堂正式成立，府院中人，額手稱慶，以為今後軍政各費，不患枯竭矣。梁士詒曾向奉方自告奮勇，謂能籌措軍餉二千萬元，奉方遂以最優之稅務督辦昇之，梁更薦羅文幹長外交，以便將來對外辦事之順利，故於關稅委員會中極力網羅人才，其專門委員，初僅四人，後又增加二十八人，為三十二人，今已增至四十人，其他有關係方面，尚在陸續推薦中，將來殆達八十人。閻之計畫，在關稅自主前，施行七級過渡稅，除應償各項由關稅擔負之債票外，每年可淨得關餘五千五六百萬兩，假使南方不願與北方分，則各管其所轄範圍內之海口，亦未嘗不可。往歲上海口岸稅收，幾佔全

國三分之二，然自去年起，東南多故，各國對華貿易，漸以天津爲重要口岸，上海十六年度之稅收，僅及全國稅收百分之四十，而煙台大連青島天津等處十六年度之歲收，則佔全國百分之六十，故梁氏估計以爲北方每年關稅餘可有二千四百萬兩之收入也。

英美兩國對此誠無甚異議，而日本之不贊成，梁氏亦早已料到，故拉曹汝霖爲關稅委員，欲藉其奔走疏通之力。條件以增收關稅，償還無確實擔保品之債款。但恐各國要求同等待遇耳。梁氏既向奉方自告奮勇，則不能無所供獻，日來向京津國內銀行團接洽，以增關稅擔保息借二千萬元，各銀行因數太鉅，且增稅能否實行，尙屬問題，即實行後，何種機關保管，亦無所聞，倘增稅之後，軍閥隨時可以截用，則此時投資，何異擲諸虛牝？梁則絕力宣傳，謂增稅不成問題，將來即由中交等銀行爲保管機關，決不存放外國銀行，更不慮軍閥截留，本人有充分把握，爲取信於銀行界起見，並拉某某等銀行經理爲關會專門委員，俾令易明真相，惟奉軍需款孔亟，以二千萬元難籌，有改爲一千萬元之意，如銀行團再有疑慮，則先由交通銀行先行借墊五百萬元，梁爲交通總理事長，說話當然有效也。

第十七編 研究關稅問題之重要論文

十數年來主張關稅自主之聲，洋溢全國，同時認定問題，詳加探討，發爲文章，用備當局之採擇，供國民之研究者，亦復連篇累牘，所在皆是，茲擇尤選錄數篇如次，其他佳作如林，只好割愛矣。

▲特別會議修訂關稅意見書

賈士毅

竊查華會九國間所締吾國關稅條約：第一步，改正進口貨價，使稅率適合於切實價值百抽五。第二步，普通進口貨，增收二·五附加稅；奢侈進口貨，尙得酌加，至多再增二·五之率。第三步，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中英、中美、中日各商約進口各貨值百抽一二·五，而其立約之主旨，一方在逐漸增收稅款，以應吾國財政之需要，一方在陸續增加稅率，不礙各國商業之發展；雖具兼籌並顧之苦心，然僅較現行章制稍有增進，而按諸列邦關稅通例，仍多未盡符合。協定稅率，縛束主權，片面條約，有礙商務，此久爲國人所抱憾者也。前次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開議之初，曾經條陳修正貨價各辦法，詳呈財政部，在案，現查特別會議約內，載明本條約實行後三箇月內，在中國集會，爲期轉瞬，將屆士毅遠稽通商之沿革，近若華會之情形，凡關約內所載各事，自應預爲籌議，以資因應，茲就管見所及，縷晰陳之：

甲、附稅實施之籌商 約內第三條，在裁釐加稅未經履行之前，以征收附加稅爲過渡辦法，而此項附稅，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與夫奢侈品稅率之分等，均歸特別會議決定。現查尊敬主權與夫行政權完整諸原則，早經華府會議列邦所公認，而訂諸條約者；本屆會議，似應根據原則，妥爲商議，總以不妨害吾國主權與行政權爲度。現所當籌議者，約有四端：

一、施行日期 附稅施行日期一端，當華會商議時，各國均允即時實行，惟日本代表以所增過巨，恐與彼國商業有妨，曾有

遲至三年或五年施行之非正式表示，因是此項日期，歸諸本屆特別會議商訂，原爲慎重起見，惟各國關稅稅率，大率日用品值百抽二十，奢侈品值百抽五十之譜，我國關稅，現係值百抽五，近經列邦許以普通品外加二·五附稅，奢侈品至多得再增二·五之率，亦較各國爲輕，倘再將施行日期，遲至數年之後，益乖通商平等之義，似應據理力商，提前施行，以昭公允。

二、支配用途 附稅之用途一端，在華會討論時，美國代表，力主用於建設之途，如修築鐵路以及各項教育之類；日本代表則思提出一部償還外債；法國亦有類似之表示。吾國政府又因政費無着，欲劃幾成撥充緊要政務之款，以是各方迎拒，未能決定，讓諸本屆特別會議範圍之內。就事理而言，制用之權，係國家財務行政之一，稅款如何支配，當由吾國自定。茲爲顧全友邦情義起見，似應參酌各方意見，預定用途清單，以期允協。

三、稽核條件 在昔華會商議附稅稽核條件一端，各國代表重在所收之款，確係用於指定之事，日本忽有各國均派一員在華組織會議監督用途之提議，我國代表以其有妨主權，曾經拒絕。現在此項條件，既歸本屆特別會議商定，在我惟有一面保全本國主權，一面尊重列邦情意，關於收撥款項，由吾國審計院及華銀行團各推代表會同總稅務司核實辦理，藉圖兼顧。

四、奢侈品分等 約內第三條載明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踰按值百抽五等語，考各國關稅，關於奢侈品一端，每按物品之性質而定稅率之高下，其物品係屬奢侈并於人生有害者，稅率最高，如菸酒是；雖於人生無害，而足啟社會奢靡之風者，稅率稍底，如鑽石寶石及金銀裝飾品之類是；至於風俗人生，雖均無害，而尙非切要之需者，稅率更低，如各項精製品是。本屆特別會議，在我似應參考各國成例，擬具奢侈品等級表，分價值百抽十，值百抽九·五，值百抽九，值百抽八·五，值百抽八，五級，按其物質，分別填列，請求各國同意，以期簡捷。

乙、加稅免釐之籌議 按我國新章肇於辛丑條約，光緒二十八年，我國與英國議定商約十六款，第八款即係加稅之事，明定進口貨稅加至值百抽十二·五爲度，旋美日兩國，先後議定商約，亦均有加稅一款，文義略同，而三約之內，又有裁撤釐金改

辦產銷稅出廠稅等款，簽約已久，迄未實行。本年華會九國間所締吾國關稅條約第二條，內載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中英商約第八款，中美商約第四款，第五款，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等語，本屆特別會議，自當依據成案，議定加稅裁釐施行各辦法，現當籌議者，亦有五端：

一、議約着手之方法 上次議約宗旨，雖在加稅免釐，仍為普通商約，而一國一議，既延時日，又多紛歧，以致迄無成功。本屆特別會議，我國所常聲明者，約有二端：（一）聲明此次祇為舉辦加稅免釐，訂約條約，其餘通商之事，應俟各國通商條約已屆修改之時，再行擬議。（二）聲明就英美日已簽字之商約內關於加稅裁釐各端，擇其條件之最普通者，定一約本，請各國商議，無論如何，所議條約，總以會通已訂之三約範圍為歸宿。

二、加稅實施之日期 自英美日三國商約締結後，光緒三十四年，外務部曾向各使擬議加稅，當時英日兩使，以中國政府於條約應盡之義務，未全履行為詞，懸而不決。民國以還，屢議屢輟，遷延之今，仍未舉行，邦人鑒於往事，羣疑列邦倡議加稅，乃一種之外交手腕，純以虛詞相周旋，簽約將二十載，實行仍無時期，每以我國外交徒受人給之是懼。本屆特別會議，既以籌備加稅裁釐為職務，我國應與到會各國，商定實行新稅之時期。此項問題，延擱已久，尤當於最短時間，從事履行以符原議。

三、產銷兩稅之改辦 約內加稅免釐兩項，原係利害互換，若加稅有實行之日，則裁釐之舉，誠當同時並行，惟欲議裁釐，尤當預籌抵補之策，裁釐之後，英約改辦銷場稅，其各處常關，一律仍舊。美約亦係改辦銷場稅，惟附件內有允吾國自抽出產稅以抵常關裁去之稅等語。兩約稍有不同。本屆特別會議，在我能磋商至常關照舊設置，同時改辦產銷兩稅，以資抵補，最為得策。現查各省釐金，弊竇叢生，入於公家者半，歸於中飽者亦半。故此項收款，徵以官書所報，年僅四千萬元之譜。斐式楷稅務司，近著照約加稅之後，預估每年可增二千萬兩，約合三千萬元，相抵之餘，祇少一千萬元，若再辦產銷兩稅，即或創辦之始，遇事寬大，亦可彌補所虧，有餘裕而無不足。至產銷兩稅，祇在產地及銷地征收兩次，向來沿途所征之捐，一概豁免，有擬產稅由牙行報稅，銷稅

由鋪戶報稅，或認稅者，有擬產銷兩稅，一同設局，繁盛處派專員，簡僻處派縣兼辦者，有擬兼採認捐坐賈捐之辦法者，有擬將大宗之貨，設局抽收，細碎難稽之貨，由業認稅者，各法互有優劣，似以適於民情為主。本屆特別會議，應向各國聲明此項產銷兩稅，係內國稅性質，應由我國自定，而其辦法仍當根據條約之精神，免除通過征收之宿弊，並視貨物之種類，分稅率之輕重，若係民生日用之需，則可減抽，若係奢侈之品，與夫貴重之物，則從重徵稅，以符原議。異日加稅裁釐，同時實行，並得創設產銷兩稅，以資彌補，洵國計民生交受其益也。

四、出口稅則之改定 出口關稅，曩嘗盛行，近世紀以來，英德法日先後廢止，即保存之國，亦純由本國自行規定。英約內載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並有絲巾一項，所征出口正稅，不得逾值百抽五，可在絲巾所過第一內地常關征抽一半，給以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半數等語。美日兩約，大略從同。本屆特別會議，應據世界通例，與各國商議，不再列入商約之內，以保主權。倘若不允，即向各國聲明，出口稅率，在值百抽七·五以內，由吾國自行分定等級，如古代書畫骨董及各種古物之應保存者，須特征最重之稅，如大豆、豆餅、棉花、羊皮及各項特產品，屬於原料者，須課以稍重之稅，如茶絲及製造之物，可與世界爭利者，應課以輕稅。此外如米糧一端，歲豐弛禁，年歉禁運，其詳細辦法，及弛禁時所課之稅，應隨時討定，而以無妨民食為度。

五、出廠稅法之頒行 英約凡用機器仿製之棉紗、棉布，完一出廠稅，其數倍於進口正稅，惟所用棉花，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征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若以土產須將已征之各稅，一併發還。美約大意略同。簡言之，出廠稅即以值百抽二十五為準，而原料所收之稅，分別發還，係化散為整之良法。現在各地機器製造廠，日益發達，本屆特別會議，我國應向各國聲明，是項出廠稅，係內國稅之一，不受各國牽掣，將來編訂法規時，仍當參照各國成例，凡屬各地用機器製造棉紗棉布及其他各種物品之局廠，不論本國商民所辦，抑外商所辦，統征出廠稅，以歸劃一。

丙、陸路關稅之劃一 考陸路關稅減輕之例，始於中俄陸路通商減稅章程。俄商運俄國貨物至天津，應納進口正稅，按照海關進口稅則，三分減一。嗣後日本訂約，由鐵路運載滿州朝鮮境界之貨物，亦享三分減一之利。至法之越南，英之緬甸，與我比隣，進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三，出口貨物，照海關稅率，減十分之四，征稅。四國商約，間有不同，而減稅之主旨，如出一轍。在初範圍甚狹，且以道路梗塞，運載維艱，故設減稅之制，隱寓提倡商務之意。迺運年以來，減稅之範圍益廣，而沿邊陸路，大率鐵道已通，商務日臻發達，轉失各國商務平等之真意。華會九國間所締吾國關稅條約第六條，內載中國水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等語。本屆特別會議，我國應與俄英法日四國商定廢除舊定沿邊陸路減稅之約，並向與議各國聲明，現在及將來陸路關稅與沿海關稅，統課以劃一稅率，俾資允洽。

以上三端，係特別會議應當應議之大綱，此次九國間所締吾國關稅條約所發生之集會，有二：一為修訂稅則委員會，一為特別會議；前者專司修正進口貨價，成例具在，偏於事務性質；後者籌商增加附稅以及加稅裁釐，範圍較廣，兼有政務性質。二者雖同係各國派員列席，而職務之輕重，實大相徑庭。今者特別會議，為期在邇，各項問題，究應採取何策，此尤當熟審外交趨勢，詳考本國商情，而慎審以出之者也。日本慶應年間之商約，進出口稅，均係值百抽五，與我國現情相同，嗣後朝野一心，力圖補救，亘三十載，始具規模，初與英法等國，改定商約，凡關彼國進口之重要貨物，其稅以值百抽五至值百抽十五為限，同時頒行國定稅則，凡無特約各國之貨，與夫特約各國之貨，不在協定貨表之內者，悉照則例納稅。近與英美等國續改條約，締結相互的協定稅率，英美等國輸入日本之特種貨品，固屬輕稅，日本輸入彼國之特種貨品，亦享減稅之利益，並定雙方均得預為通告協商修正稅表，倘或協商不能就緒，即可廢除協約之條，同時改正國定稅則，除煙草係屬專賣征收值百抽三百五十五外，其他稅率，自值百抽五至值百抽五十不等。我國與日本同處東方，商務情形相同，關稅歷史之起源，亦屬相同，迺彼國關稅兩次修正，已與世界科學原理相符，而我國關稅，尚沿數十年前值百抽五之均一稅制，華會所訂關稅條約，即能循序漸進，由增收附稅進而至加稅

裁釐，尙未能企及日本改正關稅之初步，彼此相衡，益形見絀，猶望朝野上下，同心一德，而以互惠國條款及區別稅制與夫改約自由等科學的原則，爲關稅根本革新之基礎，在我祇求國際通商之平等，在彼自難久爲踰分之抑制，懸鶴以求，鑿而不舍，終爲有追蹤齊驅之一日也。

▲關稅會議問題

吳鼎昌

此次關稅會議，乃根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九國協定而召集。協定中規定會議重要事項有二：

- (一) 從速履行一千九百零二年一千九百零三年中英、中美、中日條約所規定之加稅裁釐辦法。
- (二) 在履行加稅裁釐以前應用之過渡辦法，過渡辦法，已約定者征收進口稅。
- 二·五附加稅，惟奢侈品附加稅可增收至百分之五爲限，其種類以不礙商務爲條件，由會議議決之，附加稅之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亦由會議議決之。

至關稅自主權，華盛頓協定並未言及，但中國代表曾經聲明可以繼續請求，故此次中國政府召集會議，文中及之。據上述所云，則此次會議，乃根據華盛頓協定，又根據中英、中美、中日條約。該條約關於加稅裁釐辦法，重要之點如下：

- (一) 除常關外，釐卡概予裁撤。
- (二) 除出口貨可再加二·五外，進口貨可再加七·五爲附加稅，以抵補裁撤釐金子口及洋貨各項之損失。
- (三) 土貨不出洋者，可任意征銷場稅。
- (四) 外商在中國設立之工廠，可征百分之五出廠稅。
- (五) 土藥鹽斤特別規定不在此限內。

由此觀之，關稅問題，中國政府與各國先後協商者，其主旨不外兩項：（一）以裁撤釐金爲增加關稅之交換。（二）以增加財政上收入爲交涉標準。

簡單敘其事實如上，吾人可以分述所見矣。

（一）加稅裁釐。釐金之爲惡稅，不待贅言，數十年來，國內物產，不能流通，國內工廠，不能發展，大都原因於此是。吾國民所受之痛苦，百倍於外商，國家所受之損失，百倍於外國，而乃挾此向各國爲關稅增加之交換，若似乎關稅不許我增加者，吾將以不裁撤釐金窘之，吾人實認爲此種交涉之經過，爲國家莫大之恥辱，今日全國人民，皆要求關稅自主權，而各省軍民長官，亦有同一表示，誠爲正當主張。然全國人民，何以不同時要求裁撤釐金？執裁撤釐金實權之軍民長官，何以不同時表示裁撤釐金之意見？必以爲不可能也。然無能力裁撤釐金之國家，而要求關稅自主權，又豈可能乎？事實上言之，無能力裁撤釐金之政府，而予以關稅自主權，政府縱可表示不以釐金橫征暴斂之舉，施之於關稅，國內人民，已不能無疑，況外人乎？竊以爲以裁撤釐金爲關稅增加之交換，爲外交上經過之恥辱，國民要求關稅自主，不同時要求自動裁釐，爲國民之恥辱，各省軍民長官，主張關稅自主，不同時主張自動裁釐，爲各省軍民長官之恥辱，故我人意見，以爲在關稅會議前中央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及全國人民應先主張自動裁釐，然後可要求關稅自主，若恃之以爲交換，實國家莫大之恥辱也。或曰：關稅會議，萬一無結果，裁釐既經先定，將以何項收入爲填補？吾人簡單答曰：關稅會議，苟不成功，則數千萬元釐金收入之填補，可堂堂皇皇，攤加於各種舊稅及創設新稅。中國民自能諒解，必無持反對之見者，況政府與人民，具此自動裁釐之勇力，主張關稅自主，各國人民當有表同情者。關稅會議，終必有成功之日耶！要之，吾人對於一千九百〇二三年加稅裁釐條約，認爲國家恥辱，寧可放棄此權利，要求由政府各省軍民長官及人民先行表示『中國決於最短期內自動裁釐，一面協商關稅自主，若關稅收入之增加，不能填補此收入時，決攤加於各種新舊稅中，裁釐主張，不因此變更。』一面由中央及各省立即設立裁釐籌備機關，在關稅會議時，中國政府應先行聲明中國

自動裁釐，然後再為關稅上之主張，或曰各省能否辦到？簡單答曰：加商之各省不能辦到，則關稅自主之言，不必提出，吾人實不願國家如此厚顏，為世界人民所笑也。

(二) 財政上收入 關稅政策，各國不同，有自由者，有保護者，征收之可否與其輕重，完全應以發展一國國民經濟為主眼，而決其從違，豈可簡單以財政上收入之增加，為唯一之主旨者？一千九百〇二三年條約，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協定，其主旨皆在增加財政收入，今之主張自主者，其旨亦徧於是，實為大誤，所謂不論貨物種類進出口稅，一律切實值百抽五者，（現在制度）所謂加稅裁釐過渡時進口貨一律再加百分之二·五者，（華盛頓協定奢侈品除外可擇定種類再加二·五以內似稍進步）所謂加稅裁釐後進口貨一律加百分之七·五者，（中英中美中日條約）簡單如此，完全與關稅政策有背，舉例言之：出口稅應否征收？即征收之應否區別種類？關稅政策上實有隨時研究變更之必要，今乃一律切實值百抽五，今後加稅裁釐後，更可再加百分之二·五，完全以財政收入為主旨，忘却國民經濟之發展矣。又如進口貨不分種類，一律抽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五，或百分之十二·五，必要之品與不必要之品，同其稅率，其阻碍國民經濟之發展，又不待言矣。

故吾人主張關稅會議時之應注意者，當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主旨，不可專以增加財政上收入為標準，因沿舊例，規定一簡單而無伸縮力之稅率也。

吾人根據此兩項主張，關稅會議問題，分別解決如下：

(一) 裁釐問題

定期自動裁釐，不以此為關稅增加之交換。

(二) 關稅問題

(甲) 煙酒及奢侈品，完全適用國定稅率，要求為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之除外。

但中國政府可聲明此項稅率，不超過世界各國之任何一國最高稅率之上。奢侈品種類，不列入世界各國稅則上不認為奢侈品者，以為範圍。

(乙) 其他進口貨，在裁釐辦理未竣前，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協定，加抽二·五附加稅，辦竣後，照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加抽七·五附加稅。但此附加稅，中國政府得隨時擇其種類減少之或免除之。

(丙) 出口貨無論現在征收百分之五，或將來加征百分之七·五，中國政府得隨時擇其種類減少或免除之。

(丁) 釐金裁撤後，子口稅當然免除，轉口稅亦應同時免除之。

(戊) 二十年後，其他進口貨及各種出口貨，一律照國定稅率，不受何種拘束。

或曰：照此主張，煙酒及奢侈品外之進口貨，仍係照一千九百零二三年之條約及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之協定，與自主原則有背。答之曰：然，吾人對於今日國民經濟之發展，不擬用極端之保護政策，除酒煙及奢侈品外，可應用百分之十二·五以上稅率者，實為有限，吾人祇須保存消極之自主權，即自由減少或免除之權，關稅政策上之主張已達二十年後，再考察國內經濟情形，為進一步要求，且即以增加財政收入主旨而論，可增加之關稅，亦祇能暫以此種煙酒及奢侈品為限，不能任何貨物皆加重稅。

或又曰：煙酒及奢侈品稅率，各國能否允我自主？答曰：煙酒及奢侈品，於國民衛生上，經濟上，無論何人，皆認為有害，無論何國，皆征重稅以限制之，若煙酒及奢侈品，各國不允自主，則關稅會議之破裂，其責在彼不在我，中國人民寧可犧牲，絕不退讓，且我全國人民可起而請求各國人民為同情之後援，蓋各國人民絕不至認中國人民應獨受煙酒及奢侈品廉價之害也。

(三) 用途

(甲) 裁釐未竣前，二·五附加稅，完全撥充政費。

(乙)裁釐未竣前，煙酒及奢侈品在二·五以上增收費，完全存儲，備裁釐後準備之用。裁釐後增加之七·五附加稅，連同煙酒及奢侈品七·五以上之增加稅，先填補各省釐金損失，有餘時完全撥充政費。

簡單言之，關稅收入，全數中，第一、償付業經抵押之賠款及內外債，第二、填補各省釐金之損失，第三、撥充政府政費，完全照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辦理，別無主張也。蓋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之規定七·五附加稅，完全填補釐金損失，並未另定用途，一千九百二十二年，華盛頓會議議定過渡時代先加二·五之附加稅，於是用途之說始發生，會議時綜其主張，大要如下：

英國深願中國有堅固政府，而對於用途主張用於生產之途及建設鐵路道路等事。

美國主張中國必須有相當之稅收，庶可建立堅固之政府，且謂增加稅率，係應急切之需，並無明白主張用途之言。

比國願中國有強力之政府，而主張關稅餘款，用於建設之途。

法國亦願中國建設堅固之政府，且謂需款甚殷，自須立即加稅，以供需要，而主張用途為償還外債。

日本對中國之經濟現狀，應立予救濟，亦表同情，而主張用以償還外債，并不贊成作公益事業之用。

中國提議用途為公益事業，如教育、修路、及各項與公眾便利之事業；並云一部份或用以償還借款本息；最後結果，其用途由此大特別會議議決之。

吾人對於華盛頓會議用途，有一大疑問，即皆違反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所定條約之意義也。蓋過渡時代所先知之二·五附加稅，即根據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所定七·五附加稅先實行三分之一，以便裁撤釐金之準備耳，並非另予增加，豈能另定用途？查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條約，明定為附加稅，為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理之事。中美條約，明定為裁釐後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為抵償。中日條約，明定為另添加一稅，以抵補因全行裁釐所細之款。是附加稅用途，完全係抵補裁釐之損失，不足時中國自行填補，各國當然不問，有餘時中國自行支配，各國亦當然不問。若附加稅另指定用途，完全係抵補裁釐之損失，不足時中國自行填補，各國當然不問，有餘時中國自行支配，各國亦當然不問。

途，豈不與條約有背？故華盛頓會議時，英代表聲明中有『此等用途，包括裁釐後之補償金在內也。』一語，似英代表彼時已有懷疑，吾人既主張自動裁釐關稅會議不成功，吾人當然另謀加稅辦法，決不因此阻滯，但關稅會議若能成功，吾人又何必主張加稅以滋紛擾？故本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之精神，主張裁釐後之七·五附加稅，連同煙酒及奢侈品七·五以上之增加稅，先充填補各省釐金之需，有餘時由中央政府支配，但裁釐未竣前之二·五附加稅，及中國擬要求煙酒及奢侈品之增加稅，既各國認為過渡辦法，吾人自當認此係暫時性質，不能撥充有永久性質之用途。竊以各國在華府會議時，均表示希望中國有鞏固政府，目下情形，現在政府毫無收入，焉能堅固區區附加稅收入，不如完全分月撥充政府行政經費，以期逐漸入於堅固之途，庶與各國之希望相符，而以中國所要求酒煙及奢侈品增加二·五附加稅以上之收入，另行存儲以備裁釐準備之需，此特暫時辦法，至裁釐辦竣後，仍本一千九百零二三年條約之精神應用，實無另議用途之必要也。

或曰：如此主張，豈不有黨於政府之嫌疑？答曰：政府無一定經費，必難成立，如反對其合於理論之經費籌借，不如爽快快反對政府之存在，苟認其存在矣，則不能認爲我有黨於政府之嫌疑，況政府機關，將來如何變更，皆非吾人所得而知，吾人爲國家永久計，不可將一時感情，置諸腦後，而爲偏頗之言也。或曰：如此則外債何以整理？答曰：豈獨外債，所有內債，亦應與外債同時整理。吾人既主張將煙酒關稅特加重稅，對於國內煙酒，亦加重稅，吾人主張在關稅會議時，可聲明無着之內外債，完全以國內煙酒稅整理之，另組織內外債權代表團，商議其事。竊以爲無論仿照何國煙酒稅辦法，以中國地方人口計之，以之整理內外債款，較之區區關稅附加稅，必有餘無不可也。或曰：如此則生產事業如何整理？答曰：既曰生產事業，當然可募集內外債爲之，絕非此區區附加稅所能普及。或曰：如此則教育事業如何整理？答曰：高等以上教育，當然在中央行政費內，另以各國所退還賠款補助之；賠款了時，仍可照數撥充。高等以下之教育，當然由地方自籌經費。

(四)關稅制度問題

(甲) 賠款及以關稅爲抵押之外債未了前，暫仍舊制，不加變更；既了後，應收回自辦。

(乙) 責成總稅務司逐漸培養並添用中國人才，以爲準備。

(五) 關稅存放問題

(甲) 賠款及以關稅爲抵押之外債數目爲限，准其存儲外國人所辦之銀行。

(乙) 其餘數目，概應存儲中國人所辦之銀行。

關稅問題，精密研究，必須指揮專門人才，造表立說，始能詳盡，絕非咄嗟之事，僅先將其大綱主張，簡單陳述，以備讀者之參考耳。

▲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錄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京報）

潘忠甲

緒論

關稅爲國家大宗之收入，英佔全國歲入百分之十二，法佔百分之十五，美佔百分之三十五，中國稅號爲輕微，亦居國稅總額三分之一。財政上之所以酌盈劑虛，裒多益寡，蓋莫不惟關稅是賴，無間其爲保護政策，或爲自由貿易政策也。

保護政策，完全視關稅爲壁壘，大要在重征進口稅，減免出口稅，惟原料出口，獨加取締，所以維護本國工業之根本也。進口稅率，審察內外情勢之所宜，利用互惠協定，以消滅對方之報復，並以開拓其國產之販路。立國恒軌，率由此道。英國以工業上金融上航業上及地理上之關係，向以自由貿易，翹然獨立於世界；顧自歐戰以來，國際之競爭愈劇，潮流所趨，卒不得不舍其八十年來之國是，而採取保護政策，如一九二〇年之染料輸入案，一九二一年之恢復原狀案，保護實業案，及張伯倫氏所力主之帝國內優待稅則，皆其實行保護之具體的方案也。

是故各國今日對於關稅之所有事，惟在於各業保護之程度，對外關係之改善，稅則章程之精進，以及差別稅、懲罰稅、報復稅、遏絕稅、優待稅等之如何慎密的運用而已。超出乎自由保護兩派論爭之領域以外，惟吾國稅率過低，固無絲毫保護之可言也，而彈性缺乏，即欲名為財政關稅而不可得。蓋財政關稅，不可不遵守消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品以大宗輸入為限，故英國稅目簡單，其進口稅則之全部，纔五十餘條，而吾則關冊所載，進口貨目，凡三百五十二種，除少數免稅品外，幾於物物有稅。二曰、重稅奢侈品，輕稅日用品，而吾則一律值百抽五，即華會條約實行後，奢侈品所增至多亦不過二·五。三曰、在輸入額不至衰退之限度以上，視政費之需要以伸縮其稅率，而吾則層層束縛，絕無張弛之餘地，且自咸豐四年，遴選洋員，襄辦稅務，重以光緒二十四年，總署允准續用英人為總稅務司，而海關之用人行政，完全旁落矣。咸豐八年十年，英法各償巨款，實開關稅指抵之先例；迨同治六年，甘肅軍事借款，明指關稅為擔保，更歷甲午庚子各役，賠償款項，擔負日重，至每年關稅收入，不足以償其所出，遂舉五千里內之常關而一併付之稅司矣。民國初建，各省雲擾，賠洋攤撥各款，解不以時，稅司因緣時變，悉舉稅款以存諸匯豐銀行，於是操縱由人，市面枯窘，以客卿越權之結果，而影響及於國內之金融矣。

且道光稅則，為協定貨價之濫觴，咸豐光緒及民國兩度因襲其制，不加補救，而修改稅則之權失。五口商約以後，迭經續補多方要素，清廷昏聩糊塗，有求必應，而子口稅出廠稅產稅銷場稅純粹內部之稅權，亦俱受條約之束縛，益以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普及於各國，甲有所獲，乙丙等國紛紛援例均沾，乙有所護，甲丙等國亦然。八十年來之中國，蓋不啻國際共有之殖民地，門戶洞開，直達堂奧，予求漫無限制，積日既久，舉凡財政貨幣金融及工業商業航業各事權，無不與關稅主權，連帶以俱去。世人爭言關稅自主，而不知關稅以外，尚有不少問題，亟待吾人之同時解決，若枝枝節節，補苴罅漏，固不足以策國計民生之安全，並不足以謀整個稅權之恢復。是故關稅自主，人或目以為高調，而吾猶病其狹隘；試問自主縱能達到，而船鈔之協約未除，沿海與內港航權，尚未收回，其遂能暢行其航業政策耶？出版稅不分華洋工廠，一律課稅，日本且藉口光緒三十二年商約附屬文憑第三

款要求享免稅之利益，此例不能打破，縱使關稅國定，其足以保護本國之工業耶？產銷兩稅，祇征土銷土貨，一切機製品，成本增高，遠過洋廠就地製造之洋貨，進口稅鞭長莫及，無從救濟，僅言關稅自主，又豈足以扶搖搖欲倒之手工業家庭工業及作場工業耶？由是言之，則關稅問題，直須與各種有關係之問題，統盤籌算，務求一總解決之辦法，而後保護乃可實施，自主方為貫徹，若徒求加增二五，固與國人之希望相去遠大，卽立卽裁釐加稅，將進口稅增至一二五，亦不足以為國內工業之保障。凡此所陳，理似簡單，事甚複雜，謹就管見所及，為貴會分條詳陳之。

一、撤廢協定稅制之辦法

協定稅則，為吾國稅權上莫大之障礙，今之所以要求關稅自主與收回關稅主權者，其目標不外乎是。特是稅則類別，雖有國定協定之分，而按諸實際，其單純國定不受國際之束縛者，不數數觀。英國篤信自由貿易，其關稅向係純粹財政的性質，然而互惠條約，及對於各屬地之優待稅率，後先訂定，亦未嘗能盡脫外界之羈絆。中俄協定，號稱平等，蘇俄至今，猶以首先放棄特權自詡，然其第十二條稱「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意協定」，則未來之對俄稅則，固猶是一種協定稅則也。所以然者，以經濟上政治上或地理上之理由，相互協定稅則，以促進兩國間之貿易，此在主權上理論上初未嘗有所窒礙，必若分道揚鑣，各行其是，轉使利害無調和之機，國際失善鄰之誼，非所以敦邦交利懋遷也。

然則現行之協定稅制，安在其必不可忍耶？此由協定辦法，其道多端，凡自主國家，通常協定慣例，其約束俱及於雙方，其稅率概分別等差，其事項皆有一定之範圍，其期限尤非漫無限制。吾國各種商約，泰半締結在戰敗之後，立約諸臣，顛預畏意，昧於外情，又不知據理以力爭，遂致罅漏百出，鑄成外交上稀有之大錯。舉要言之，則如協定義務，完全屬於片面，吾以課稅之權，拱手公諸友邦，而各國如何課稅，吾無絲毫容喙之餘地；去年日本增加奢侈品稅，經貴會及各地商業團體，呈由外交當局，一再抗議，迄無效果，此其最近之一例，中美續約，比較稍為寬和，亦祇稱「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

人民所納者」如是而已。此其弱點一。貨品之性質及用途不同，斯其負擔稅餉之力量自異，是以立法通例，恒將各貨分別競爭品、奢侈品、便利品、必需品、利益品、或原料品、生產品、消費品，劃分等級，酌定稅率；近世科學進步，稅則類目之愈繁，其稅率之區分亦從而愈細。吾國之協定稅則，以道光二十三年之五口通商稅則為權輿，其粗疎簡陋，雖視現行稅則為尤甚，而進口部分，明載香料、木材、銅鐵鉛錫等貨，凡例內所未賅載者，即按價值若干，每百兩抽銀十兩，餘抽五兩，則此項稅則，亦未嘗漫無區別也。

乃自咸豐八年，中英、中法、中美各通商章程第一款，明定「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後此均一之五釐稅率，乃儼同鐵案，深固而不可拔。雖馬凱等約，許裁釐後，將進口稅提高至每百兩抽十二兩五錢，出口稅抽七兩五錢，此均一之稅率，猶屹然自苦也。華府條約，許先征進口貨附加稅值百抽二兩五錢：「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碍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無論等第過簡，不足語於科學的分類，且此項附稅，為裁釐加稅前之一種過渡辦法，該約第二條，祇載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及一九零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各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則稅釐實行以後，此項奢侈品稅，能否續抽，仍屬疑問。蓋各該約內均無增抽此稅之條款也。此其弱點二。協定範圍，通常不過二途：一為全部進口稅率，一為某種特定貨物之進口稅率，如是焉而止焉。前者之例，如一九零二年，美國與古巴之互惠條約，訂定兩締約國間之貨物往來，不論何貨，皆得享優待稅之利益；後者之例，如美國麵粉及其他少數貨品，運入巴西，皆准特別優待，而巴西咖啡、橡皮等貨之運入美國時亦然。又紐西蘭對於南非來貨之特約減稅，亦祇限於羽毛、魚類、玉蜀黍、糖、煙、茶、酒等寥寥數種；而吾國則大異於是。進口稅之全部協定，無論已，即出口稅。（見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第十條）子口稅。（見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款）落地稅。（見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第三端之一）復進口半稅。（見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條）出廠稅。（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九節）出產稅。（見光緒

二十九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附件) 銷場稅、(見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八款第九節) 船鈔、(見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五款) 及碼頭捐、潯浦捐、(均江海關抽) 河工捐、(津海關) 等, 亦莫不受條約之拘束或限制。此則吾國所受特別之桎梏, 而今日各國所未忍盡量施於其屬地者, 然則僅僅要求關稅自主, 尙不屬澈底之主張, 試思關稅自主, 而其地各種稅權之束縛如故, 豈自主國家之所克堪乎? 又咸豐十年, 中英續增條約第十款, 載『其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 在於船鈔項下撥用』, 則關稅用途之干涉, 已肇其端於六十五年之前矣。 中英續約第二十六款, 載『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定進出口各稅, 彼時欲縱算稅餉多寡, 均以價值爲率, 每價百兩, 徵稅五兩, 大概核計, 以爲公當, 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 多有價值漸減, 而稅餉定額不改, 以致原定公平稅則, 今已較重, 擬將舊則修改允定, 此次立約, 加有印信之後, 奏明請派戶部大員, 卽日前赴上海, 會同英員迅從商奪, 俾俟本約奉到硃批, 卽可按照新章, 迅行措辦』, 是協定範圍, 併及於從量稅之課稅價格矣。 道光出口稅則, 載『金銀洋錢及各樣金銀類免稅, 磚瓦片等造屋之料免稅』, 又進口稅則, 載『凡進口金銀類各樣金銀洋錢、錠銀免稅』, 又進口洋米洋麥五穀等皆免稅。 咸豐八年, 中英通商章程第二款, 並將免稅範圍擴大, 凡有金銀, 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穀、米、麪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攪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煙絲、煙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材、玻璃器皿, 皆准免稅, 直至拳匪之亂, 各國索賠過鉅, 款無所出, 始於辛丑公約第六款重行規定『所有向列進口免稅各貨, 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 均應列入切實價值百抽五貨內』, 然則進口免稅之權, 亦受條約之束縛。該約第三款又載『凡有違禁貨物, 如火藥、大小彈子、炮位、大小烏槍, 并一切軍器等類, 及內地食鹽, 以上各物, 概屬違禁, 不准販運進出口』, 而咸豐八年, 中法條約第二十七款, 並訂明『法國人凡有鈔餉輸納, 其貨物, 經此畫押, 載在則例, 並非禁止, 並無限制者, 不拘從本國及別國帶進, 及無論帶往何國, 均聽其便, 中國不得於例載各貨物別增禁止限制之條, 將來改變則例, 應與法國會議通過後, 方可酌改』, 於是進出口貨取締限制之權, 亦剝奪無餘。

矣。至於海關稅章及各種施行細則，如估價、公斷、看守、查驗、報關、上貨、下貨、罰則、吊驗、憑單、發給存票、繳納稅銀等等，多方束縛，有散見各約者，亦有各約雖無明文而事實上享有特權者，更屬不勝枚舉。要而言之，即徵客卿用事，關稅行政之權，亦已旁落日久。此其弱點三。協定關稅，大抵明定有效之時間，限滿即可續訂，亦須得雙方一致之同意，苟有一方於若干日前表示不願展限，則此約即須作廢，另照國定稅則辦理；例如一九〇九年美國關稅法第四節，載此項稅法施行後，所有按照一八九七年稅法所締結之各種商約，應由大總統通知各關係國，聲明期滿作廢，其約定廢約前須於若干日前通知者，即由大總統酌定日期，但不得超過約載日期之數，其期滿前並未訂明外交上應履行何種手續者，大總統得宣告該約於六個月後作廢。吾國所行稅則，載明附屬商約，作為該約全體之一，故名義上之有效期間，與商約同為十年，『十年期滿之前，尙未照請修改，則由該十年限期已滿之日起算，以後均照此限辦理。』然而各國條約之締結，先後不一，既無同時修改之時，即永無實行修改之日，蓋外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國人民之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此為各約共通之規定，縱有一二國於約滿時允予修改，亦終於無可實行也。馬凱條約，約定裁釐加稅，已歷二十有三年，尙未能得有約國全體之同意，其明證也。此其弱點四。

基於上述各種之理論與事實，故以為應付之道，不必絕端的排斥協定之關稅，而在堅決的改良協定之制度。改良之道奈何？第一，在別等第；第二，在定期限；第三，在爭互惠；第四，在嚴範圍，蓋病根在茲，必當從其受病之處而療治之，所謂對症發藥是也。苟能按照各貨性質，或出產效用，加工程度等標準，將若劃一之稅則，分門別類，加以根本的整理，同時訂定施行時間，載明期滿，當然作廢，或有一方通告不再廢續時，即失其拘束之效力，則此項稅則，在形式上已差可寓目。惟協定出於片面，終是單方之義務，姑無論權責不均，有背平等公道之原則，且伸縮稅率，為國家所以對付強暴與親仁善隣之要具，其有實行親善，或具有別種關係者，或報以優待稅率，或適用最低稅表，而於待遇不平，顯存岐視之國，則實施懲罰稅，適用最高稅表等，種種報復手段，乃國際道義所不禁，蓋差別待遇，雖與機會均等之信條不符，而以毒攻毒，未始非力趨平等之捷徑。美國關稅委員會冠勃生

W. S. Culbertson 氏『優待問題，應由國際共同解決之，決不能讓其過於一國，亦決不能強要一國以單獨放棄此差別方策也。』又云『論者咸謂實踐國際義務之邦，在與貌為平常待遇而陰圖規避責任之國相競爭時，結果常蒙不利，其言良信。』見氏所著戰時及戰後商業政策第三〇五頁。假令吾國稅則，永為片面之協定，則有牽羊肉祖，長供他人之宰割而已，寧復有正當防衛之餘地。今英國各自治殖民地，與其母國皆互享優待稅之利益，然使英國對之不報以互惠的待遇，則倒戈相向，立法以排斥英貨，固非事實上所不可能者，今吾猶號為獨立自主國，而所具稅權，轉不及英國殖民地之廣，此豈可以須臾忍乎？其次所當爭者，為進口稅以外種種之協定，務使全部廢棄，達到完全自主之目的。蓋進口稅之協定，雖為國際所通行，而出口稅、內地稅、船鈔、免稅、禁品稅章等等之限制，則求諸各國屬地，已未之前聞，且使協定性質，屬諸互惠，則進口稅所受之拘束，猶不患無取償之途，而一旦範圍擴大，涉及進口稅以外，則互惠既有所窮，所取償無所可資，欲求財政獨立得乎？吾人主張立廢此種協定，以保持自主國家之尊嚴，而同時採取互惠的協定，進口稅制，以免各國逾分的反感，蓋於力爭自主之中，仍寓兼顧現狀之意，溯自召集特別會議之通牒，希望收回稅權以來，列強之所表示，不曰循序漸進，即曰分期辦理，今議進口稅率但求互惠的協定，而不主單純的國定，即循序漸進，分期辦理之意也。

二、條件附的最惠國條款之解釋

互惠協定，有一必須遵守之前提，則各別議約，而不可採取國際共通之方式是也。何以言之？國際貿易之狀況，各國不同，有進超出超異趨者，有偏重少數特產者，有彼此航運特別發達者，有往來貨物生熟不同者，例如華絲出口，以輸往美國為最多，茶葉以俄英美三國為最多，英貨進口，首推足頭，日本之足頭棉紗，亦俱屬大宗商品，而德國則為染料機器，法國則為化裝用品，他如智利之於硝石，印度之於蘇袋，意國之於硫磺，巴西之於咖啡，其地位皆迥異尋常，向我與各該國商訂協定稅約，則進出口互有關係之大宗貨物，自為雙方所特別注重，而其尋常物品，無關重要，或於他國利害雖切，而於本國漠不相關者，則或從省略，

或姑附帶，胥可付之於便宜，其有某種商品，並有以對手國產業狀況之不同，而異其利害及方針者，譬之華棉出口，日本最所歡迎，則減輕出口稅率，自爲彼國所熱望，而美國爲世界第一棉產國，其於華棉，既無利用之必要，而出口過盛，轉爲美棉之銷路有礙，則非特不熱望減稅，或且利於重稅矣。當七年及十一年，各國委員在上海議訂進口稅則時，分類審查，多至三十餘股，大抵參加與否，一以其國有無密切之關係爲斷，關係不切，雖例得派員出席，率皆自由放棄，此非放棄其職務，乃與其職務本不相涉也。由是言之，則互惠的協定，猶採取國際同一之步調，或雖非共同商訂，而後先抄襲，不差累黍，如道咸時代之初期稅則，及咸豐八年中英、中法、中美等通商章程。凡此皆爲事實上所不許，以片面約束義務，完全在我各國，猶得以無不可之態度相對付，若雙方約束，彼此均受其牽制，彼自不願盲從附和，輕以其所不必受或不能受者，自縛也。

雖然，推論至此，而改善協定稅制上一種極大之障礙，又不得不連帶掃除，則最惠國條約是也。最惠國條約云者，據柏格雷夫 *R. H. Inglis Palgrave* 之解釋，謂係締約國之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某種事項，給與第三國以最優惠之條件時，應給與其他一方以同等之待遇，（見氏所著經濟學辭典第八二六頁）但其範圍有廣狹，解釋有歧異，或專指某種特定事項，或泛指通商行船一切事項，此範圍廣狹之說也。或附條件，或無條件，此解釋上之歧異也。吾國此項條款，濫觴於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粘善後條款第八款，內載『向來各外國商人止准在廣州一商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各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吝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歷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翌年中英、中法等五口貿易章程，相繼訂立，並有類似不規定美約第二款，載『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中略）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法約分三款，其第六款稱『至稅則與章程經此次規定與將來所定者，佛蘭西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倘日後別國有得減省稅餉之處，佛蘭西亦一體邀減』至第三十五款，則竟將片面的最惠國條款，直捷痛快加以規定，不稍掩飾，其原文

稱『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佛蘭西此次所定條款內者，佛蘭西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皇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佛蘭西亦與焉。』嗣後各國所新訂續訂或續補各項商約，大抵互相因襲一體採用，其相關於稅餉者，總以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或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各等語，奉爲圭臬。蓋各國之對華貿易，以機會均等爲唯一之主義，以開放門戶爲唯一之政策。在彼利益均沾，所以杜傾軋紛爭之漸，而在我豆剖瓜分，實不勝協以謀我之患，此層束縛，如不籌所以解脫之方，則互惠協定，終屬詞費；良以交換利益，所享受者不限於締約之對方，則與其以同等利益，與我交換，毋寧援案均沾，坐享其成之爲得也。立約通商以來，迄今八十有三載，各國習用之對外手段，如差別稅，優待稅，懲罰稅，遏絕稅等，吾未嘗稍有所援用，此固積重難返，已成之協定局面，有以困之，使無可活動，而最惠國條款，普及各國，連鷄之勢，既成，操縱之機盡失，雖欲量加軒輊，亦有所不可得矣。政府亦既深知其弊，故於近年新訂及改訂各約，已將此款及協定稅則，領事裁判權等，悉行剔除，其現行各不平等條約，如能據理力爭，達到修改之目的，則此款之刪除，或矯正，自在吾人意料之中，今爲標本兼治起見，宜一方力爭協約根本的加以改善，而一面迅步美國後塵聲明，最惠國條款應照條件附的解釋，即本國如與甲國互惠的協定稅則後，如乙丙等國援最惠國條款，請求均沾，亦必須予我以同等的利益是也；易詞以明之，如此項協定，係完全出於吾國片面的讓與，則第三國之享有最惠國待遇者，自可一體享受，其爲互惠則第三國亦必須有同等之讓與而後可。此項解釋，美國之聯邦高等法院及其外務部屢經申述，初不問條款內容如何規定也。歐洲方面，向恃無條件的解釋，以爲本國對於甲國，如有所與，則乙丙等，享有最惠待遇之國，可不必有所交換，而自然享受。英國主持此說最力，然而歐戰以後，大陸各國，其傾向亦漸漸變動，頗有與美國共治一爐之勢。五年六月巴黎之經濟會議，並議決協約各國，此後不准以最惠國條款給與敵國，誠以此有所酬，彼無所答，此於理爲不公，而於情尤爲不順也。

吾國所締各最惠國條款，多屬於無條件性質，然而互惠的最惠條款，亦不無先例，如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十

八款，「載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條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見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間，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此項經濟利益，出於雙方之交換，即屬互惠的性質，故華會條約第六條，有取消特權，須秉公調解之規定，誠能恪遵已往之良例，遠師美國公允之解釋，對於日後擬訂各互惠稅則，非有同樣允讓，不得為照樣之索間，則互惠稅約可期，片面義務可解，關稅主權無損，而國際共同對華之步調，亦無從維持，蓋不必俱有改約之名義，而隱獲改約之實利，前例具在，交涉亦較有把握，孰難孰易，無待再計也。

三、一一·五附稅抵補裁釐之主張

裁稅之議，要諸信約，迄今二十有三年矣，初以各國牽制之故而不能裁，繼以抵補尚無着落而無從裁，一部分短視之外交官，與癡饋其中之征收官，又從而阻撓之，於是此項協定，乃成為歷史上有名之懸案矣。華會關稅條約，多方束縛，未能還我關稅之自由，自為吾人所失望，然而從前有約各國，或直接簽字，或經友邦斡旋認可，衆議既同，斯英約第八款第十四節所載「凡各國與中國立定條約，內有優待均沾之款者，亦須一律允立此約，英國方能允照，此條所載各節辦理。」又日約第一款所載「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各等語，方無窒礙。而華會條約第三條，對於進口各貨，又許我先辦附加稅值百抽二·五，其奢侈品並許加值百抽五，作為過渡辦法，至此抵補之款，亦有着落，是僅就裁釐加稅而言，該約於我不為無補，蓋前此所以不能裁與何從裁之故障，已被消釋過半矣。

今日裁釐之癥結，已不在國際及抵補之掣肘，而在於此項附稅，是否可充抵補之用途。如果可抵，是否足敷抵補？尋釋約文，僅云「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是最後之決定，當然屬之特別會議。惟約文明言，此為撤裁釐金，切實履行中英、中美、中日各約所定條件前之過渡辦法；其為實行裁釐加稅之一種初步，自無疑義。倘如中外一部份人之主張，將此款償還國債，或流充政費，或補助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之經費，則與裁撤釐金何涉？過渡云云，又何所指？該約本為英國代表

巴頓所草擬，據巴氏在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宣稱『現在立即切實值百抽七·五，裁釐之後，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在第二次會議時，重言申明『待釐金裁撤時，普通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是立約用意，確為裁釐而稅未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前之一種抵補，彰彰明甚。是以三年以前，愚即經函請貴會（總商會）呈明政府，並電致各處，請以此款撥作裁釐之用，全國商會聯合會及關稅研究會中各省區商會代表，亦同抱加稅之見解，而政府艱於籌款，仍有人希圖挪用，以裁釐自有加稅抵補為言者，不知此項加稅，須與裁釐同時並舉，美約第四款訂明『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並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即應明降諭旨，用謄黃布告於衆，通傳徧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通關及行貨稅捐全撤，並將征收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收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及整頓稅項之事，須一併同時舉行』。然則先辦加稅，後裁釐金，本為條約所不許，一面加稅，一面裁釐，又苦無抵補之方法，則在裁釐而稅未加至切實值百抽一二·五以前，目非得一附稅以為墊補，無以履行已定之成約，前此二十餘年之所以因循觀望，終於無成，正坐未為墊補以為過渡，而現定之過渡辦法，如被推翻，則後之視今，正猶今之視昔，所謂裁釐加稅，又不知待諸何時方可實現也。

附稅收入，據各方估計，約有三千萬元左右。查去年進口正稅，為關銀三八·一〇四·五二五兩，普加二·五，計得一九·〇五二·二六三兩，又奢侈品項下，照十二年各貨進口數目，從寬估計，除已加二·五外，尚可增收二·三〇五·九六五兩，兩共征收關銀二一·三五八·二二八兩，一五申合銀幣三二·〇一七·三四二元。其釐金收入，據十一年份報告，約銀幣四七·九四一·二二九元，同年五十里外常關收入，約銀幣五·六三四·五八〇元，兩項併計，為銀幣五三·五七五·八〇九元。假定其征收費，俱為二成，照數扣除，則所須抵補者，凡四二·八六〇·六四七元，兩抵計不敷銀幣一〇·八四三·三〇五元，尚有五十里內常關收入，去年為關銀四·二五一·三二八兩，復進口稅計二·五五〇·八六四兩，內地洋貨子口稅計二·

三〇七·二〇六兩，土貨子口稅計八〇七·五二六兩，四項併計，達關銀九·九一六·九二四兩，一五申合銀幣一四·八七五·三八六元，皆須與釐金連帶裁去，即須同籌抵補者，則抵補之款，共須銀幣五七·七三六·〇三三元，兩抵計不敷二五·七七八·六九一元。假令附稅實施，同時即行裁釐，財政上自不免發生困難，但此項附稅之征抽與裁釐，並無同時舉行之條件，倘能專款存儲，不作別用，則至多一年零十個月，便足敷派撥，一年間各省區釐金五十里內外常關復進口稅及內地子口稅之用。然後下令實行裁釐，一面通告各國，按約加稅，預計一年之內，一切手續之商定，當可無虞迫促，此項加稅，照去年進出口正稅估計進口項下達關銀五七·一五六·七八八兩，申合銀幣八五·七三五·一八一元，出口項下，按約須除去絲斤一目約居出口額百分之二三·九，仍為值百抽五，無庸照增外，其餘應增關銀九·九六〇·六七五兩，申合銀幣一四·九四一·〇一二元，兩共計增一〇〇·六七六·一九三元。除抵補裁釐，尚餘四二·九四〇·一六〇元。比現時視耽欲逐之附稅，計溢出一〇·九二二·八一八元。但裁釐實行後，馬凱條約第八款第七節載明『中國可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為準。』(中略)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遺。』又英國代表巴頓氏曾於關稅分股會委員第二次會議時，宣稱『如中國政府之意，對於奢侈品欲抽較高之稅率，亦可照辦，待釐金裁撤後，普通進口稅可增至切實值百抽二·五。』等語。由是觀之，裁釐加稅以後，奢侈品之繼續征抽，亦不為無望。假定現行之出口稅則，為切實值百抽三，奢侈品仍統增二·五，則每年增收，約計尚有二千餘萬元；然則關稅羨餘，此後每年總在六千萬元以上。一面掃除病商害國之稅政，而一面仍不碍其整理債務，接濟政費，補助教育，及一切公益等事業之計劃。一舉而數善備，事之便利，宜無逾於此者矣。

四、稅款存解舊章之恢復

吾國對外貿易，與年俱增，去歲所收進出口復進口船舶及子口各項稅鈔，已達關銀六九·五九五·一三一兩，益以兼轄五十里內各常關之稅鈔船鈔及罰款充公等項，計關銀四·二五一·三二八兩，總計達關銀七三·八四六·四九九兩，一五

申合銀幣一·一〇七·六九六·八八五元；估全國稅收三分之一有奇。此項關銀，在前清時，向由稅司解交關道轉解，由關道暫存官銀號生息，候撥存提之權，操之於我，財政上之運用，固無虞扞格，大宗款項，流通市場，金融上之周轉，尤倚爲泉源，國計民生，交受其益。据一九一〇年滬道報告，錢莊之代理道庫款項者，不下二十家，又放出借款十四處，是年夏間上海金融恐慌，賴道庫發出現款三百萬兩，以爲維持，其事始已。乃自辛亥政變，各省所攤賠洋各款，間或停解，元年一月，各國駐使，竟藉此爲口實，強要政府，將此項存放保管之權，奪諸關道，一併轉移於總稅務司，其各關稅收，並掃數劃交上海，不更限於抵解賠洋各款之數目。自此全部收入，悉以總稅務司名義存入於匯豐銀行，而吾國之銀錢業，莫能有絲毫之沾潤矣。現行辦法，關於海關項下係每月由匯豐劃出三分之二，分存於匯豐、道勝兩行，作爲外債之擔保及關稅之撥用，其三分之一，則專存匯豐，常關項下亦然，特其指撥庚子賠款之一部，係按期分作八股，以七股充庚子賠款之撥用，存諸匯豐、正金、和蘭、華比、花旗、道勝、匯理諸家，尙餘一股，仍留匯豐，至於海關稅款，徵特吾國家銀行，無權過問，即美日法比荷蘭等國銀行，亦無從染指。華府會議時，日本代表，因提議此項稅款，應分存日商銀行，以示公允，法比意三國翕然和之，此次召集特別會議，報載日本又有舊案重提之說，如果太阿倒持，久假不歸，不但財政經濟，俱受其影響，亦慮競爭過烈，釀成國際之糾紛。貴會前曾提議將切實抽五之增收及特別會議所抽附加各稅，悉數存在本國人自辦之銀行，以固主權，當邀各埠總商會及銀行公會之贊同，北京關稅研究會，並議決籌辦國民銀行，爲特別保管此項稅收之機關，此次特別會議，亟應廣續前議，共同努力，無論特組機關，抑或原有華人自辦之銀行，酌量存放，總以爭回全部稅款，恢復清季之原狀爲主要目的。查自民六以來，以停付庚子賠款之故，關稅頗有餘裕，徒以支配之權，操諸外人，中央主管機關，雖欲有所支給，而無從自由指撥，任令所存洋商銀行，籍端扣抵，羌無依據，稅司熟視，習爲故常，是政府今日之地位，宜與吾商民同斯感想。夫稅權旁落，猶或失之於條約，稅款移轉，純由吾民之退讓，果能上下一心，努力交涉，則彼客卿雖橫，終無恃以爲悍不奉命之口實也。

五、船鈔協定之廢棄

船鈔一名噸稅，去年收數，達銀幣四百餘萬元，爲國家經常收入之一，緣通商港灣，不能不有浮標燈塔號船望樓種種之設備，酌征稅鈔，所以爲行政經費之補助，亦即所以謀船舶往來之便利也。是故學者雖以阻碍交通爲病，而各國習爲成規，未之能革。惟如何支配，例由國家自由裁量，不受外國之拘束。咸豐八年，中英續約，乃將此項用途，勒爲條文，垂之久遠，開國際干涉吾國財政之惡例。此其失一。鈔率高下，屬國家稅權之一，其如何分配等第，酌量抽收，自應由吾國自定則例，頒示通行，乃江寧條約之第二款，既有『按照下條開叙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之條，而翌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之第五款，並明白規定『凡英國進口商船，應查照船牌，開明可載若干，定輸稅之多寡，計每噸輸銀五錢，所有納鈔舊例及出口進口日月規各項費用，均行停止。』自此制定，鈔率之權全完喪失矣。中美、中法、兩約，引申其例，更費以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及三板等小船，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之規定；而各國猶以爲未足，天津英約第二十九條，減爲『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各國援例均沾，紛紛改訂，以同年法約率由舊章，竟於續約第十款聲明，內有錯載字樣，仍以五錢改爲四錢，國際立約，視同兒戲，然而沿襲至今，迄未能加以改革。此其失二。鈔率之外，凡發照驗照報關上貨下貨撥貨轉口罰則及納鈔次數期限等項，則亦無不嚴密規定，載在盟書。此其失三。蓋外人之於船鈔，早已與進出口等稅項，併爲一談矣。

夫船鈔之賦課，非特關係稅權，亦與國家之保護政策及航業政策相爲表裏，請以美國之先例證之，該國一九〇九年，關稅法第十五節，載『進口貨物，非由美國船舶裝載入口者，除照章納稅外，得課以從價一成之差別稅，但於各該出口國訂有條約或法律別有歸定者，不在此限。』是藉差別稅以獎進本國之航運也。同法第十六節，又載『除條約別有訂定外，各種貨物，非由美國或出口國之船舶裝載來美者，不許入口，違者船貨一律籍沒入官。』是於獎進本國之航運外，並進而維持兩國間之直接

貿易，不使第三國分潤其利也。又同法第十七節載：「各國對於美國之船舶，不設有同樣之例禁者，上項規定，不適用之。」是於保護本國之航運以外，並藉以報復他國之不平等待遇。其所以運用稅法，保育航業，蓋如此其周密；而吾國則層層束縛，毫無活動之餘地。中美續約第三款，明定美船「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徵稅，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夫對外無可活動，已屬可痛，而馬凱條約第三款，竟載「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同約第八款第三節，又載「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是吾國之商約，轉用以全力對內，用以保護洋商航業，用以壓迫本國之航業矣。

抑各國現行船鈔，專課於為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其沿海貿易，限於本國船隻，不徵船鈔，內湖河海，不許他國航行，更為歐美之通例；而吾國獨為例外，向來沿江沿海門戶洞開，為英法日本等國航商之公共地帶，惟各省內河，慮妨華船生計，尚不許行駛輪船。自乙未條約，日本獲滬杭滬蘇行輪權，英人藉為口實，遂要求內港行輪權，總署力不能拒，乃於光緒二十四年，飭總稅務司議訂內港行輪章程九款，以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駛行小輪。嗣又續訂九款，補原章之所不及，大致領牌掛號稅課等項，華洋商輪，一律辦理。自是厥後，內河航路，日闢日廣，洋輪升堂入室，喧賓奪主，不特本國航業，不堪其逼，亦且險要與其國防上，亦無以為固圉之計矣。顧此兩項章程，皆訂之自稅務司，頒之自總署，門戶雖開，自主權猶未失也。自馬凱條約第十款，既以從新修改，附載此約，著為明文，於是議訂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竟出以國際條約之形式，至雇用內地艇隻舊約，不在納鈔之例，所謂治華船用華法，為協定稅率所不及也。迨長江通商章程第六條，載「洋商雇用內地船隻，照約納鈔」而國際協定之船鈔，其效力不但遠及於內港，而併及於內港之民船矣。況海關之權，操諸外人，對待華輪外輪，顯分厚薄，近政記輪船公司，轉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訴海關「陽藉人道主義，嚴限華輪，以陰行抵制之毒計，例如歐戰以前，千噸之船，航行沿海，可

裝三等客千人，歐戰以後，外輪廢集，將華輪一再抑勒，減裝乘客三分之二。（前裝客千人今限三百人）如於限外多裝一客，即罰關平銀五百兩，客數以頭計，船員稍不經意，誤裝一懷抱小孩，亦須照罰，又各船中，裝有少數貨物，即不准再裝客人，而於洋商輪船，則並不加以限制。至英商各輪，更視逾限裝客為應享之權利，漫不顧忌，並稱稅務司屢以搭客章程須以旅客之安全為主旨，未便通融辦理，而英商輪船，裝載客人，往往至無立足之地，更視三等客如牛馬，置之廁所之旁，亦不為意。各等語。所陳華洋待遇之不平等情形，可謂慨乎言之。蓋各國之關章禁例，所以取締外商，隱寓差別待遇於無形，吾國之海關洋員，乃專以磨難華商為事，然則船鈔協定，沿海內港行輪，及航務行政等項，如不加以根本的變更，則雖關稅自主，吾華商終無由享商業均等之機會，至航業政策之拘逐，更不待言矣。

六、華洋不平等待遇之矯正

海關待遇華洋商人之不平等，其所由來者漸，分晰言之，其原因約有三端，請分陳之。

一政府監督之不嚴也。海關稅務，自募用洋員幫辦後，管轄之權，初歸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關概由所在地之海關道兵備道分巡分守道充任。當時實缺道員，係承轉機關，案牘紛繁，兼顧既有所不及，而語言隔閡，考核更無從為力，垂拱受成，勢所必至。迨光緒三十二年，中央設立稅務處，總稅務司以下，並受節制，然而坐嘯畫諾，但司存轉，有所興革，不令總稅務司妥擬照行，即須總稅務司自動呈請，雖經本國商人，或其他機關，臚陳事實，請求改善，亦終不敢行使其固有之職權也。至各關道，民國後，改置監督，名義上雖有協同稅務司管理稅務之權，而實則拱手聽命，無從過問，即分內例行事權，亦每為稅司所侵越，例如發給存票，其權本屬於監督，嗣因外人覬覦，乃藉『發給存票曾有延擱』為口實，以『海關監督與海關相隔遙遠』為理由，竟於馬凱條約第一節第二款將此事劃歸稅務司管理，祇於海關大公事房設一核對棧，添備華文書記，由監督派委書記分任稽核而已。夫此尚假借條約，用正式手續，以施其攘奪者，其他非法越權，暗中蠶食，如各關錄事，依現行章程，本應由監督委派，惟監督委派其名，

稅司黜陟其實，其他類此之事，尤難悉數。現任江海關監督朱有濟，積不能平，爰發憤而有擴充監督權限之條議，略云：「前清時各關監督，雖無實權，而稅司對於監督一部分之權限，尙未敢公然侵越，光復之始，各關監督，往往缺員，稅司乘隙一切自行處理，不復與監督商辦，久乃視爲固然；滬關於民國初年，經施前監督苦心力爭，呈奉財政部稅務處規定辦事權限，於已經放失之權利，稍稍挽回一二；然揆之前清時代之體制，則有今昔之不同。」可知尾大不掉，積重之勢，已成華洋歧視，乃當然之結果矣。

二所訂關章之不公也。今之關章，半由稅司所自擬，半爲條約所規定，其大綱節目，如查驗、估價、公斷、處罪、發單、給照、上罰、下貨、撥貨、上稅等項，早經條約明定辦法，業如上文之所述，而其所訂定者，又多畸輕畸重，顯具左袒洋商之作用，例如請領子口半稅單照，凡屬洋貨運入內地，不分華洋商人，一律辦理，其洋商置辦土貨出口者亦然，而依照中英煙台條約第三端之四，內載「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則吾華商自置土貨，不得請領此項單照也明矣。且此項單照，各口海關自備，俟准領事官咨請後即行發給，各約皆訂有明文，而吾華商之如何請領，則除出口土貨，得由稅務司向監督轉領外，其於自銷之土貨，並無一語涉及。尤可知三聯運單，純爲便利洋商而設也。又洋貨派司以三年爲有效期間，而土貨祇限一年，歐戰以後，始酌准三十八種，展限爲二年。又華商不服海關之處分時，均得於一定期內，向稅務司提出異議，由稅務司轉咨監督分別有無作弊情事，決定宣告；但洋商仍不服時，其如何公斷之方，中英條約第四十二條及中法條約第十九條等，規定甚詳，而於華商則毫無救濟辦法。夫此尙得諉爲不平等條約之結果，固非可以責諸今人者，如上海天津等處，海關管理三聯單貿易辦法，并格殊多，十一年經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變更，總稅務司復文，亦認爲頗欠妥適，自宜變更，惟變更辦法，非得外交團同意，便難實行。又同年政府禁止棉花出口，總稅務司亦以違背約章爲言，拒不執行，惟三年及七年兩次麵粉准運出口，祇有日本一國之請求，總稅務司未嘗以其爲永遠禁止出口品，而照約禁阻，至其他例行事件，重外輕內，習爲固然，如上海華商船廠，承造二百尺以上之船，海關即不發照會，彼洋商則漫無限制，不平之鳴，曾見於上海各報。至海關接洽事項，洋商口頭聲述，囁嚅立

辦，而華商則具稟伸訴，批答轉行，動須經久之時日。諸如此類，不遑枚舉。蓋稅章協定，實為之厲階，而海關則又從而益揚其波耳。

三稅務行政之旁落也。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載「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國幫辦稅務，毋庸英官指薦干預，並稱通商各口，稅收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劃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又赫德所訂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亦再三聲明，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稅務司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若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各該關監督，得提請查辦，但稅章既徧袒於前，華官復怠廢於後，吾退彼進，魁柄久已下移，而總稅務司，又有續用英人之約，賠洋各款，並指定關稅擔保，光緒二十四年之第二次英德借款原約第六條第二項，竟訂明在此項借款，未經清償以前，中國政府，不得變更海關行政之組織。由是主客易位，而洋員之跋扈，愈不可制矣。光緒三十二年清廷特設稅務處，頗欲藉此以收回海關行政權，英國舉此約以相抗，卒不果行，蓋今日之稅司，已非復立約當時所謂幫辦稅務之稅務司，而實為主管稅務之稅務司；今日之海關，亦幾疑非中國之海關，而實同英國之海關。此可於兩事證之：（一）各關文件，通用英文，除船照、船舶、註冊、進出口、驗單、及號收等項外，並附釋之漢文而無之。（二）自總稅務以下，各關高級洋員，向以英人為獨多。茲列民五及本年全國關員之國籍及職務表如下。

（甲）海關任用華洋人員一覽表

職 份	洋 員 人 數		華 員 人 數		備 考
	五 年	十 四 年	五 年	十 四 年	
總稅務司	一	一			
稅務司	四五	四三			
副稅務司	二二	三〇	一		

稅					一 務										
雜項	巡役	鈴子手	驗貨	驗估	總巡	共計	雜項	文案司書錄事等	同文供事	末列等幫辦及見習	四等幫辦	三等幫辦	二等幫辦	頭等幫辦	超等幫辦
五一	五七	四七六	二二八	六	六四	二七四	一四		二	二	三五	五〇	四二	三五	二六
四五	二四	三六三	三〇〇	三〇	八三	二五四	二三			二三	二〇	三〇	二一	四三	三〇
三・三三五		三三三				一・二一〇		四八五	六二二	二八	四六	一五	六	三	四
三・二八〇		三三七				一・三三五		四六二	六八六	二六	四〇	七〇	二三	一三	五
稱貨及苦力等						造冊處人員併計在內			十四年內有副校對員一人						

港 務			港 務 一					稅 務 三				二			
巡鑿司	燈船船長及大副	三等以上值事人	共計	監事及雜項	測量師繪圖師匠董	小工輪司	巡江工司	巡工司	共計	供事	巡江吏及管理棧房	指泊所	理船廳	共計	水手火夫艙役等
一	六	五〇	二四	四	一一	三	三	三	二八	一	一八	七	二七	八八二	
		四九	二六	九	一	二	一二	三	四六	一	三〇	一〇	三三	八四五	
									一三	一三				三・八六五	四七五
			二二	一二	一五				二四	二四				三・九七一	三五四
		內超等三人頭等十二人二等十二人三等十二人		兼職 華員中有二人爲(稅務一)中人	兼職 華員中有三人爲(稅務二)中人		十四年內有巡江員五人	內有一人爲(港務三)中人兼職			十四年內有海洋測量師二人雜項三人		五年有二十五人係總巡兼職十四年二十八人兼職		

國籍	總稅務司	稅務司	副稅務司	幫辦	總數	五年總數
英國	一	二七	一八	六二		六二〇
德國						一八五
日本		二	五	三一	二二三	一〇一
俄國				一四	一一〇	七六
美國		一	一	一四	六五	五二
法國		七		一〇	二四	三八
意國		一	一	七	二八	二一
其他各國		五	五	一九	一九四	一八九
國籍未詳					三	三九
合計	一	四三	三〇	一五七	一・二九五	一・三三一

乙表內，凡幫辦以外各員，均未詳列，故與總數不符。觀此足知（一）海關之主要職務，完全操之於洋員之手，五年尚有中國副稅務司一人，今則並此而無之矣。（二）僅就人數比較，吾華人雖佔多數，但位卑職微，多屬供事文案，司書稱貨值事等下級職員及苦力。（三）各級洋員，多見增加，惟鈐子手獨形銳減，則以此項末秩，最為勤苦，外人願就者少，不得利用吾耐勞之華人也。（四）英籍人數既衆，而所佔又皆重要之職司，除總稅務司已成禁樹外，稅務司四十三人，英居其二十七，副稅務司三十人，英居其十八，幫辦一百五十七人，英又佔六十二席，是僅就募用外人而論，亦顯示人以不廣，無惑乎華府會議時，日意法比等國，紛紛

提出希望條件，冀多用其本國人爲關員，而據報載日本於特別會議時，又有舊案重提之說也。

原各國之所以正式交涉要求多用其國人爲關員者，並非意存分羹，專爲安插其本國人起見，實以愛國之心，人皆有之，關員愈多，其本國商人所得之便利自必隨以俱增也。舉例以實之，則如滬關有所措施，上海英商公會，常獲參加討論之機會，貴會之所不及知，或不能知者，彼英商公會，乃無不知之，試參閱上海英商公報，其事自明。此其一。大連青島兩關，以日員勢力較大，故一切文件，早已參用日文。此其二。而我華人乃並以一副稅務司而不能保，則安望其有平等待遇哉？

以上僅就關員之人數及國籍言之也。試進而稽其權限俸給及待遇，而華洋之不平，等乃愈顯。今內班華員幫辦計一七七人，供事六八六人，竟無一能擢升至稅務司或副稅務司者。聞其服務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計逾十人，積資如此其深，而充其量仍不過一超等或頭二等之幫辦，其北京稅務學校之畢業生，分派各關見習，期限一年，平均每年得拔升爲幫辦者，亦不過五六人。餘所招募，率爲供事，其任職在十年以上，得遷升至幫辦者，雖未始無有，但不過百分之二、三已耳。而內班洋員，則入關卽爲幫辦，一年半載，例得擢升，至多亦不逾二年，故平均二十年後，即可坐升至副稅務司，二十五年後，可坐升至稅務司，每有華員入關，尙在洋員十年以前，而二十年後，一已累遷至副稅務司，一爲供事如故。窮通懸殊，言之增慨！而其踞要津操大權者，又無往而非洋員。請以江海關之估驗處證之，該處爲全關最重要之部分，故所任洋員，亦獨多，除土貨進口及土貨出口兩部外，其關係最切之洋貨進口各部，無不爲洋員所主管。其表面上之理由，爲言語便利，免致隔膜，而不知華員嫻習英語者，不少概見，且洋員不皆英籍，外商又不皆洋人，其所以獨畀洋員者，特以利害較鉅，用遂其高下在心之計耳。大抵洋商事件，凡可以通融者，無不變通辦法，獨於華商事件，則吹毛求疵，留難備至，輕則罰鍰，重則充公，試一稽關係此等處分之簿籍，屬洋商者，寥若晨星，什九皆吾華商也。又各貨通關，例得酌免量驗，但享有此項特權者，以歐美入爲多，日商已瞠乎其後，至華商則雖呈驗發票，不足憑信，泰半須受煩瑣之查驗。此則吾華商所受差別待遇之鐵證已。

海關徧重洋員之另一理由，乃誣華人爲習於舞弊，不能潔己以奉公，而歷來中外報張所載洋員索賄瀆職之案件，不一而足。蓋稅吏之舞弊與否，固在於其人之操守，而尤係於廉俸之厚薄。中國釐卡員丁俸給過薄，所得不足以贍其家，其踰閑敗檢，衡情亦尚有可原。獨洋員養尊處優，所酬不可謂不豐，且華洋待遇極不平等，此可以關務主腦之內班即「稅務一」一部分相爲佐證者。洋員初入關時，其最低月俸爲關銀一百五十兩，華人供事須供職至三十年之久，方可獲得此數。即華幫辦之得此數者，亦非均扯至二十年不辦。而操守之可靠，轉在洋員之上。彼外人能無自媿？又該部分洋員人數，祇及華員百分之二十七，而華員之俸給總額，乃僅及洋員百分之七十。茲附列三表如下：

A 全國海關內班洋員月俸表 (單位海關兩)

職分	人數	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訂定	總數
稅務司	四三	八〇〇—一・二五〇	九〇〇—一・二五〇 (實支一・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副稅務司	三〇	六〇〇—七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實支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超等幫辦(特用)	五		六〇〇—七〇〇 (實支六五〇)	三・二五〇
超等幫辦 a	一五	五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〇
同上 b	一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〇
頭等幫辦 a	二四	四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同上 b	一九	三五〇	四五〇	八・五五〇
二等幫辦 a	一一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〇

同上	b	-	一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〇
三等幫辦	a	一四	二〇〇	三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同上	b	一六	一七五	二五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等幫辦	a	一八	一五〇	二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同上	b	二	一二五	一七五	三五〇	三五〇
另用幫辦	a	三	五二五	五二五	一・五七五	一・五七五
同上	b	四	四二五	四二五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同上	c	三	三二五	三二五	九七五	九七五
同上	d		二二五	二二五		
共計		二二七			一二九六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附誌 代理稅務司津貼一五〇兩代理稅務司(幫辦)一〇〇兩代理副稅務司七五兩

B 全國海關內班華員月俸表(甲) (單位海關兩)

職	分	人數	一九二一年六月七日訂定	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訂定	總	數
超等幫辦	a	四	三五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同上	b	一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全國海關內班洋員月俸表(乙)(單位海關兩)

職分	人數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一九二三年六月八日訂定	總數
頭等辦事 a	六	二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同上 b	七	二二五	二五〇	一・七五〇
二等幫辦 a	七	二〇〇	二二五	一・五七五
同上 b	一六	一八〇	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等幫辦 a	二九	一六〇	一七五	五・〇七五
同上 b	四一	一四〇	一五〇	六・一五〇
四等幫辦 a	二八	一二〇	一二五	三・五〇〇
同上 b	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共計				二六・二〇〇

職分	人數	一九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定	一九二三年六月八日訂定	總數
頭等辦事 a	六	二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
同上 b	七	二二五	二五〇	一・七五〇
二等幫辦 a	七	二〇〇	二二五	一・五七五
同上 b	一六	一八〇	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三等幫辦 a	二九	一六〇	一七五	五・〇七五
同上 b	四一	一四〇	一五〇	六・一五〇
四等幫辦 a	二八	一二〇	一二五	三・五〇〇
同上 b	一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〇
共計				二六・二〇〇

頭等供事 a	一〇	一五〇	一七五	一・七五〇
同上 b	一四	一四〇	一六〇	二・二四〇
同上 c	二八	一三〇	一四五	四・〇六〇
同上 d		一二〇		
二等供事 a	七四	一一〇	一三〇	九・六〇〇
同上 b	一一七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三・四五五
同上 c	一二九	九〇	一〇〇	一二・九〇〇
同上 d		八〇		
三等供事 a	一〇〇	七〇	八五	八・五〇〇
同上 b	二九	六〇	七〇	二・〇三〇
同上 c	七〇	五〇	五五	三・八五〇
同上 d		四〇		
試用供事	三	三〇	四五	一三五
另用供事	一七		無定額	九一〇
就地供事	七五		無定額	二・三〇〇
副校對員	一一		無定額	一一〇

見習			五〇
共計	六八六		六四・四七〇

至於待遇方面，洋員有公共之宿舍，其不寓宿舍者，每人每月津貼五十兩至一百五十兩，自副稅務司至四等幫辦止，按其品級之高下而等差之。外班每人每月津貼二十兩至一百兩，自總巡起至四等鈐子手止，亦以品級為標準。其他各部，如理船廳等亦同。而華員俸給既薄，又無宿舍，更無津貼。此其不平等之點一。洋員每四年不論是否必要例給長假一年，照發全俸，其返國及回華之川資，均開支公款，即其附帶之家族僕役等費用，亦許開單具領，而華員則每四年祇有例假四月，且祇准給俸兩月，餘兩月無俸，川資雜費等項，無論已。此其不平等之點二。洋員及其家屬，苟有疾病，均由關醫診治，所有診費藥資，概不取費，其於華員，祇由關醫驗病驗實簽給證書，方持以請假，否則不准，藥資仍須自給。此其不平等之點三。日人高柳松一郎云：『華人居本國行政機關，而如此受差別之待遇，仰外人之指揮，實可謂矛盾之至。』（見氏所著中國關稅制度論第三編第二章第四節）憤慨之情，蓋不獨吾華人為然也。

上述各節，頗涉瑣碎，似無當於關稅之大局，所以不憚縷縷，正緣局部直接所受之苦痛，華商間接俱蒙其影響，且自客卿用事，中政府既無從稽核，而外界尤莫明底蘊，邦人士以耳代目，亦頗有多其功績者，今為略存內容，粗明梗概，亦所以喚起注意，期共同致力於改善也。

改善之道奈何？此事須從根本上做起，簡單言之，即從速收回關稅行政權是也。其辦法為廢除關章之協定及自行管理，或至少切實監督稅務之行政。現行制度，英人固蒙其大利，而其他各國，以略沾餘潤，及關稅指抵賠洋各款之故，從而表示滿意，主張維持者，亦不少。雖然彼之所滿意者，即吾之所不滿意，滿意之人，主張維持，此為理之所當然，而吃盡暗虧，受盡排擠之華人，亦

居然雷同附和，既於借款中允不變更於前，又於華會席上聲明維持於後，此何說也？大聲疾呼，力促改善，不能不屬諸利害切己之商人矣。

七、修改稅則之自主及參加

各國之於關稅，或取保護政策，以培養國內之工業，或採財政政策，以增加國庫之收入，其樞機皆在於稅率，以稅率高則收入鉅，而洋貨之成本重，稅率低，則稅收減而國貨之競爭，無由蒙其庇護也。是故協定稅則，通常祇限於稅率，如吾國各約之所謂綜算貨價爲率，每值百兩抽五兩，不得加多，或有殊異是也。至於估算從量稅之貨價，及各種貨物之分類，其與稅率同時協定者，雖不乏其例，但由各國自行辦理者，亦不少概見；良以上落無多，不必徒費無謂之手續，而貨物性質，類各不同，有萬不能按件抽稅者，則臨時估價，終不能不讓諸各關之稅吏，協定貨價，在事實上，固無澈底辦到之可能也。雖然吾國情形則有以異於是，自道光二十三年首訂五口通商，稅則附諸條約，作爲該約之一部分，自此每次修改皆須經過國際會商之手續，惡例既開，蓋無術以自謀解脫矣。且值百抽五之稅率，行之八十餘年，未能稍事增損，其得酌劑盈虛者，祇有修改貨價之一途。故吾國視爲莫大之利權，而各國亦倚爲挾持之武器。中英各約，雖載有十年限滿之明文，然而藉端延宕，互相推諉，從無違約重修之事實。咸豐稅則，以貨價低落之故，出自英人之要求；光緒稅則，意在籌備充分之賠款；民七稅則，爲實行參戰之酬報；現行稅則，乃華會條約所促成。然則十年限期，徒屬具文，專案交涉，斯其常例。各國之所以留難之者，既如此其深切，則吾愈不得不加意籌維也。

華會條約第四條，載『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按值稅率，嗣後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其第三項並訂明『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遵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照此規定，則稅則之有效期間，既已縮短，而修改手續，亦力求簡捷，頗寓改弦更張之微意，倘未兩網繆，規畫妥善，或能打破國際協定之習慣，爲收回稅權之初步，亦未可知。惟是此項章程尙待特別會議之決定，究竟如何規定，殊難逆料。吾國之所須力拒

者，第一、爲沿襲國際協定之成法，第二、爲轉入海關洋員之掌握。上屆改稅會議時，日本關於此事，曾提有建議案一件，變本加厲，用意至爲叵測。茲節釋其原案如左：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各貨物之分類，從價品之估價分類，及從量品之衡量及定價，力求公允與適當起見，建議於各重要口岸，分組萬國常設委員會，作爲海關之咨詢機關，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a. 稅務司。

b. 現在參加修改稅則委員會各國之領事。

c. 中國商業團體之代表一人，或數人，或由稅務司指派之華商代表一人，或數人。

d. 上開各國商業之代表一人，或數人，或由領事指派之各該國商人代表一人，或數人。

第二條 各口岸之從價品標準價品，應以各貨之批發平均價品爲依據，照此估定以後，至少每季應公布一次，仍俟經過相當時期後，方爲有效。無論何時，此項估價，須與萬國常設委員會商洽。其從量品之衡量估價等決定及公布之手續，照從價品辦法，其公布期間，至少每半年一次。

第三條 關於貨物之價格，如海關與進口商間發生異議時，應交第一條所稱萬國常設委員會妥爲估計決定一準確之價值。

第四條 上條所開之異議及海關與進口商間關於其他進口上之普通案件，均應交由與進口商同國籍之萬國常設委員會會員居中調解，以期爭端之解決。

第五條 萬國常設委員會，對於海關應酌量供給各國來貨之市價花色包裝等材料，於必要時，並須註明時日，以備該關估價分類之參酌。

上項提案，意在廢去臨時的國際會議，而代以永久的國際機關，且於原經協定之從量品外，並推及於一切從價品之調查、估價、公布、分類、衡量等辦法。又以現行之公斷制度爲未足，更將此項事權，一併移轉該會，以遂其澈底的共管之毒計，非特每況愈下，適於吾國關稅自主之要求相背駛，且稅司固有之權限，亦將半爲所掠奪。吾人爲自固主權起見，固萬不能加以容忍，即洋員爲大權獨攬起見，亦恐難得其同意。但蠶食之端，既開於從前，則應付之計，要不可不預籌於今日。竊謂此次所定改稅章程，對於修改稅則及臨時估價等辦法，務抱定完全自主之宗旨，無論何種國際的干涉及約束，均應加以斷然的拒絕，利害關係，以吾華商爲獨深，試思歷屆中外協商改稅之會議及日人所擬萬國共管之機關，華商其有幾微之發言權乎？至洋員雖係吾國所募用，但盜憎主人，已爲國人所共見，今日痛定思痛，方謀匡救之不暇，夫豈可傅虎以翼，愚見以爲重估貨價，其根本端在於調查，調查事務，財部在滬已設有專處，年來印發各種統計，剴切詳明，尙爲中外所稱道，應即擴充範圍，略師意法各國評價委員會之例，付以一切調查估價分類衡量等權責，並隨時搜集各種有用材料，移付海關參考，期與估驗處相輔而行，共謀估價方法之改善。至於內部組織，宜由所在地商會派員會辦，以免情形之隔膜。查稅餉之增減，與商人之關係最密，是以歷屆改稅前調查貨價，均令由華會同辦理。又上屆修改稅則時，曾經政府核准，由貴會推派二員參與，凡以求聲氣之貫通，而謀進行之盡利也。況進口商家之利害，與僑華洋商及各國之對華出定口業略同，得商人參加其間，當不至畸輕畸重，致啟外人以放棄協定之疑沮。其於辦理交涉，亦不得謂毫無裨益也。

八、出廠稅華洋一律待遇之補救

保護政策之實施，以運用進口稅則爲唯一之工具，各國先例，斑斑可考。然而吾國情形特殊，迥不若是之簡單。何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締結馬關條約，已准『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毫無何等之限制，而同約又准『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

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由是與國貨爲敵之洋貨，乃有兩種：一爲外洋進口之舶來品，一卽洋商就地製造之本廠貨是也。夫使此項本廠貨之待遇，完全與舶來品一律，則進口稅則之運用，猶得以涵蓋一切，而無如馬凱條約，又有出廠稅之協定，其第八款第九節，載「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場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理。」照此規定，是（一）顯在本廠貨與舶來品之間，劃一鴻溝，不使受進口稅變更之影響。（二）倘實行裁釐加稅之約，則舶來品之進口稅，爲值百抽十二兩五錢，而出廠稅祇值百抽十，且所謂原料或完全免稅或值百祇抽二兩五錢，明明獎勵洋商在華就地製造，以壓迫吾自製之國貨。（三）華商洋商，一律辦理，將吾華所享僅有之特惠，卽光緒八年北洋大臣奏准之機器品，概免重征利益，和盤托出，俾洋商一體均沾。然則此稅如不改善，微特藩籬盡撤，現時固無絲毫保護之餘地，假令裁釐實行，本國工業，將更蒙一重之壓迫。何以言之？現行辦法，出廠稅與進口稅，尙屬相等，原料稅項之減免，亦尙未實行，故在負擔上言，本廠貨之與舶來品，猶立於同一之地位，該約一旦實行，則外洋進口不及就地製造之經濟遠甚，大利所在，勢不至盡驅外洋之廠商爭設分廠於吾國。不止年來洋商工廠，設立日衆，內地洋廠，亦滋蔓不已，雖迭經外交部通令取締，迄無效果，而自二·五附稅經華府會議議決後，各國製造家實業家之就地設廠，幾成一致之主張，是則加稅之約，不特不能保護本國之實業，而轉使本國實業，增加無數實逼處此之勁敵。言念及此，可爲寒心！查該約議訂之初，江蘇劉坤一對於此約，已不勝其隱憂，曾致商約大臣盛宣懷一電，陳說利害，略稱：「製造之事，華商萬不敵洋商考核之精，資本之厚，現正仿行西法，內地華廠，必日漸增設，洋商之所不能與華商爭者，內地

製造之利，即如滬上製造華廠，不敵洋廠，內地通州無錫之廠，即勝於洋廠；假使通州等處，亦准洋商設廠，則大生等廠，必受傾軋之虞。故以爲內地製造，萬不可允，廠稅不可輕減，慮其洋貨在華製造，暗減進口之稅。」云云。曲突厯薪，所惜吾謀不用，迄今狂瀾澎湃，莫可遏抑，疇昔懸擬，皆成事實，欲謀補苴罅漏之方，不可不爲窮通變久之計。竊爲關稅自主，業成朝野之通論，出廠稅屬內地稅之一種，正本清源，自以撤消協定，改由吾國另訂稅法爲正辦。但各國居爲奇貨，方視此稅爲箝制國貨之利器，交涉結果，成敗利鈍，未可逆觀；必不得已，則祇有國家酌量免稅，或核給獎金，差足以爲國貨一線之希望。緣出廠稅章，該約既一再以華洋商相提並論，而光緒二十二年中日通商條約附屬公立文憑第三款，又規定「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人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是欲提高洋廠出廠稅率，固爲英約所不許，即欲減輕華廠之出廠率，亦格於日本之成約。惟「中國政府對於華商一二製造公司，予以免稅之特典，係屬前項規定範圍之外，自非外人所可引爲一律均允之依据。」此以外交部駁復日本明華糖廠援例免稅案之解釋。愚以爲國內特創之大工業及同類洋貨，大肆探拚政策，以全力相迫之仿造洋貨，均宜援國民製糖公司例，其原料及出品，概予豁免稅捐，以示提倡；其他機製貨品，則分別酌給獎金，隱寓減輕廠稅之作用，其所給金額，現時宜定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一俟加稅實行，則改爲百分之二·五，乃至七·五，大致斟酌競爭之程度，各該廠貨之性質，爲分別等差之標準，例如本紗一項，壓迫既深，致用尤廣，宜獎給百分之四，即實抽出廠稅百分之二·五，將來如加稅實行，則獎給百分之七·五，即實抽出廠稅百分之二·五，其餘費用無益奢侈各品，按率遞減至百分之二·五爲止。似此辦理，庶於顧全外交之中，仍俱保護國貨之意，而國家對於此項稅收，多者值百可抽至七·五，少亦可抽二·五，於財政上亦不至大受影響。稅務商情，兩有裨益。此不能不望吾全國商民之共同主張者也。

九、產銷稅不宜舉辦之理由

出產銷場兩稅，分見中英、中美、中日各約，今華會條約第二款，既云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

各該約款，以期征收所規定之附加稅，則依據條約，此兩稅自有舉辦之可能。惟政府方面，雖於光緒二十九年，即已從事於籌備，而吾商民對此迄未能貿然承認；其所以難承認者，非如一部分論者之所指謂產稅於英約無據，銷稅於美約無徵，亦非謂征收困難，苦無妥善之法也，實以病商過甚，國貨將無由發達，為工商業前途計，不能不慎之於始也。

英約第八款第三節之二項云，『土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斤兩及指運之處，並所征稅數目，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出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然而此項貨物，如不轉販出口，其銷場稅仍須照納，而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所納之二·五加稅，並無准抵或發還之明文，則該約雖無產稅之名目，固未嘗無產稅之規定也。美約附件載明由中國自抽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此與英約第八款第九節之認抽銷場稅以冀酌補內地土貨釐金之所失者微異；但其第四款第三項訂明『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征收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且於附件中重言申明『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收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則不背約款之銷場稅，自亦為該約所認許。至於征收之法，銷場稅祇應報由常關征收，已為英約第八款第八節第一項所明定，出產稅即同款第三節第二項所稱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所抽准抵出口之加稅，其為常關經徵，更無疑義也。

雖然，經征機關，條約固載有明文，而所征稅率，除出產稅等於出口之加稅，即值百抽二·五，業有依據外，其銷場稅數之多寡，英約第八款第八節第二項載明『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照此推測，則均扯值百抽五，似屬最低之數目，緣稅率已分等第，斷不能援照產稅於二·五中，更細為區別也。今政府於此尙未有明白之表示，惟據一般推論，頗多傾向於此說，其意以謂銷稅抽五產稅抽二。

·五，併計值百抽七·五，適與出洋土貨之稅率相等，表面觀察，似尚公平，而不悟直接消費之生貨，除一部分之食品燃料及建築材料外，大抵須經過一層粗製或幾層加工之手續，粗製或加工以後，運到第一常關，更完一道二·五出產稅，銷售之處，再完一道抽五銷場稅，則前後併計，已抽至十五矣。以比出洋土貨，固已高出一倍，即比進口洋貨，亦多抽至二·五矣。此種辦法，將來實施時，或不無通融之餘地，但就約言約，結果必至於此，則非洋貨充斥，盡擠土貨於市場不止。誠知廠用原料，按約可享還稅之利益，但吾人須知吾國之工廠工業，在今日尚在萌芽時代，國內之基本工業，乃作場而非工廠，乃手藝而非機製，基本工廠，已承其蔽，雖有少數廠家，何濟於事？況即此少數之廠家，吾華廠亦僅居其一部，如煙草、棉紗、紡織等，主要工業，彼洋廠且蒸蒸日上，早有凌駕吾國之形勢，然則舉辦產銷兩稅，不啻為叢毆爵，為淵毆魚，徒犧牲吾國內大多數人之生計，以為彼洋廠保持原料耳。

度政府之所以不肯委棄此兩種稅項，無非以載在條約，各國既許我征抽，吾又何樂而不照約舉辦？果不舉辦，是自棄其條約上既得之權也，而不知產銷概屬內地稅性質，所課又限於內銷之土貨，此種協定稅制，本在今日所力爭撤消之列，況其所以抽收，原以抵補釐金所失為目的，英美兩約，揭載甚明，假使加稅，所入猶不敷釐金之所失，則忍痛須臾，或尚可說，自進出口稅照約增加，除抵補一切釐金以外，尙盈餘至六千餘萬元之多，則又何必戀戀於此自殺之惡稅耶？

十、宣告免稅及禁品之自由

免稅品及違禁品之限制，具詳第一節協定稅制中，當時立約用意，或係為力求慎密，免滋口實起見，但自古無一成不變之良法，即不可無因時制宜之餘地，即如糧食一項，向准免稅放行，劃出於值百抽五之外，原屬寬籌民食之至計，惟自機製麪粉業發軔以來，滬錫等處，紛紛興辦，卓然為主要工業之一，而洋粉款於免稅之利，滔滔流入，莫之能遏，轉為華廠無窮之障礙。中英通商章程，本將日用化妝消費奢侈各品，加入免稅，嗣於辛丑公約，重復剔除，可知變通辦理，不特情勢所必須，抑亦成例所可據；況洋貨免稅之維持，或取消，本為關稅政策上一種必要之手段，如一八九七年之美國關稅法第四節，即許大總統以減稅二成，或

維持免稅，或特准免稅之方法，以交換他國相當之利益，而其一八九〇年之關稅法第三節，則於通常免稅之糖、糖漿、咖啡、茶、生皮等，進口貨，其出口國對於美貨，如有課以不公平之捐稅者，得課以特別懲罰稅以爲報復，是皆運用免稅政策，以實現其保護主義者。竊謂現行之免稅協定，允宜從速改訂，務由國家單獨宣告，或本於互惠的協定，庶足以應時勢之要求，而利關稅政策之運用。

至於違禁貨品，在條約及稅則章程中，分別列舉，此亦當時之失計，通商雖以自由爲原則，而以政治或經濟上之理由，故設例禁，此亦各國之通例。惟此項禁例，多由本國法令所公布，其載入商約，受國際之拘束者，大抵根據互惠主義，而採取概括的規定；例如日英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載「協約國一方版圖內之生產或製造品輸入他一方版圖內時，不問運自何處，如別國同樣生產或製造品之輸入，不受何種之禁止或限止，亦不得加以禁止或限止，但因保障人畜或農業有用植物之安全，於衛生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良以國家設禁之故，甚爲複雜，就進口一面言，或出於保持秩序之安寧，或重在施行政府之專賣，或在善良風俗之維護，或爲國民衛生之預防，其爲劃一弊制，保護勞動，及抵制外國逾分之競爭，如英國禁止受有獎金之精糖進口者，其例不少概見；一經列舉，不免掛一漏萬，轉碍國家行政之自由。是故進出口禁品協定，亦須同時打破，用資挽救。如果取消協定，不能完全辦到，亦須改從概括的規定爲最低限度。查越南邊界通商條約第十五款，載「至火藥彈子、大小鎗炮、硝磺、青白鉛一切軍器食鹽及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均不准販運進關。」所稱火藥彈子等物，自屬一一列舉，而各項有壞人心風俗之物，則係含混之詞。然則概括規定，於吾國立約成例，亦不爲無據。苟能擴而充之，僅舉大綱，不涉細目，雖非吾人所滿意，而以視列舉規定，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矣。

結論

上舉十端，粗具大綱。其餘細碎節目，或附見各條，或無關宏旨，義雖膚淺，而要皆具有解決之辦法，與全部之規畫，大致力求

自由爲經，而分別辦理爲緯，不敢附和酌定年限之成說，蓋今之所要求者，或格於事勢，無由立現於俄頃，或交涉順利，意償吾人之初願，會期未屆，朕兆未見，縱或舉步荆棘，無難預測，但未發最後之時機，終不能盡然自餒也。

抑各國之於特別會議，莫不視爲改善對華關係之途徑，觀其妙選使才，審慎將事，其意志可見一斑。華府會議之於裁釐加稅過渡辦法，奢侈品稅增稅用途改稅章程，廢止陸路減稅等項，又皆明白規定，列爲該會分內之權責，則自主一案，將來縱以條件附的允許爲敷衍目前之計，但此項會議，決不以商定年限爲盡其能事，蓋可想見；況在所定之年限，尙未發到以前，何者應儘先舉辦，何者可單獨解決，問題既多，斷不能守株待兔，坐視自主日期之自至，然則分別辦理，固亦勢有所必至者也。

依愚見解，以爲茲所交涉，有事屬越權，並無正式之條約可據者，如稅款存解一事，無論何時，皆可以設法糾正，有辦理不善，純屬內部問題者，如一部分之海關章程，是此項章程，既係稅司所頒行，自可飭令更改，行使吾固有的監督之職權，有本屬內政，祇求政府同意者，如華廠出品之獎金，產銷兩稅之作罷，皆各國所無從干預者也。至於修改從量稅率表之自定，二·五附稅之抵補釐金，條約雖未載明文，但約意已微露端倪，果使國論一致，不自凌亂其步驟，則平心討論，當不患無美滿之結果。又船鈔協定及於內河之華船，免稅品之違禁品，一一列舉，至欲暫禁一二種土貨出洋而不可得，如要求解除逾分之拘束，或援緬甸中美等約，從新改訂，在我皆有充分之理由，即不能謂絕對的無成功之希望，所較爲困難者，獨全部稅權之規復耳。

愚所主張，在進口稅主改善協定，以雙方互惠爲原則，在出口稅及內地稅項，則力爭完全國定，以符世界之通例。夫通例所行，即人同此心之表徵，雖有阻碍，不難折之以公法，抗以正義，但求不屈不撓，堅持到底，雖不敢謂有十分之把握，終不能謂無幾微之轉圜，蓋強權世界，亦未嘗無幾分公理之存在也。

至進口稅仍從協定，本未將現狀加以根本的變更，以此過渡易於博得各國之同情，而改取互惠的方式，於國家課稅之主權，初無所損失，則猶是關稅自主之主張也，特未嘗堅執單一的國定稅制，使人談虎色變，遽疑爲厲行保護政策耳。

夫關稅之所以力爭自主，由於維持獨立國家之地位者半，而由於運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工商業者亦半，稅則一經協定，其在有效期內，雖暫失其自由伸縮之機能，而當其商訂協定之初，固未嘗有何等之限制。且互惠條約，雙方皆負有相當之義務，如來貨進口稅輕，則土貨出洋，自必蒙相同之利益。蓋自利益交換之法行，而各國對我之差別待遇，舉不患無正當的抵制之具。寇勃生云：『預防懲罰，為展除差別待遇之最良辦法，其有不願以平等待人者，是猶經商無所挾而冀得交易之成就也。』是則此議實行，豈特中外共趨於平等，抑亦芥蒂盡泯，萬國咸蒙其樂利矣！

▲改正關稅制度之要點（錄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京報）

吳貫因

關稅自主之議，士林以是造成輿論，政府以是提出交涉，而各國代表，亦已為相對之贊成，現民國所有事者，非在關稅自主如何運動，而在自主後如何整理也。考吾國關稅之歷史，其受外人干涉，實始於一八四二年之南京條約。（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依該約所規定，所有關稅，由各國領事代為征收，主權之侵奪，莫此為甚。及一八五一年，（前清咸豐元年）我國爭回此權，由政府派員自行管理，嗣因辦理不善，大受各國商人之指摘，至一八五四年，（前清咸豐四年）列國乘機要挾，遂別協議辦法，各國通商口岸之稅務司，以歐美人充之。自此以後，關稅主權之旁落，遂日甚一日矣。夫咸豐元年，我國既能收回前次喪失之權利，何以至咸豐四年，又復失之，則以我國人缺乏財政之智識與道德，故此收回之權利，旋得旋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即不洞悉關稅弊害之所在，而別設改良之稅制，以資整理，縱令此次關會主權，完全收回，然咸豐四年之覆轍，焉知不演於今後？是故改革稅制問題，實伴關稅自主之運動而成，為時勢最急之要求，正不能不知所預備也。吾欲論關稅應如何改革，且一述關稅之關係於國家前途者何如。

（一）關稅與經濟 東西各國之關稅，除英國外，皆採保護貿易主義。英國本國之工商業發達已久，已無外貨與國貨自由

競爭，故採取自由貿易主義。然歐戰以前，鼓吹採用保護政策者，仍不乏人。其他各國，未有不採保護政策者。若產業幼稚如中國今日者，欲望工商業之發達，非採保護主義不為功。故今日科學發達，新式工業，既祇須利用機械，新式商業，亦須應用技術，故科學式之產業，不徒須是具巨額之資本，抑亦須有相當之人才，而今日中國資力與技術，皆不及人，使聽外貨與國貨自由競爭，則國貨必為所壓倒；勢惟有利利用關稅政策，對於外貨，重征其稅，使價格漲高，始不能攘奪國貨之銷路。然我國關稅，現受條約所束縛，保護政策，無從實施，即工商事業，無從發展。不特此也，現行關稅制度，外貨入境，但加繳子口半稅，即可通行全國，無須納一文之釐金；若在國貨，則到處須納釐，層層剝削，層層阻碍，成本之重，比之外貨，率多數倍，乃至數十倍。此種稅制，對國貨則不保護，對外貨則加保護。質言之，則一種倒行逆施之保護政策耳。此種稅制，不為根本之革命，欲望產業發達，其道無由。

(二)關稅與外交 現行之關稅制度，稅率之重輕，悉由條約規定，稅關之行政，悉歸外人把持，於是以屬於內政之稅務，一有舉措，輒變相而成為外交問題。夫欲變更稅率，必須修改條約，其改為外交問題，猶可言也，乃至於稅率無關根本之內政，亦往往受其挾制。例如遇有凶年，欲由海關項下，征短期之附加稅，以資賑恤，必須得外交團之承認。又如遇有癘疫，欲酌撥或借用關款，以充防疫之經費，亦須得外交團之承認。現在之中央防疫處，其經費由關稅撥用，而其先實經外交團之許可，每月之支出，且須由外人半數組成之委員會嚴密監督。夫賑恤行政，此純粹之內政也，今竟動輒牽動外交；防疫行政，亦純粹內政也，又動輒牽動外交。因關稅主權旁落之結果，不特使財務內政，變為外交問題，循此以往，關稅之收入，增加一分，即外力之侵入，增加一分。是關稅實為亡國之階梯耳。為減少外交之葛藤起見，現行關稅制度，亦應從根本上改革之。

(三)關稅與財政 一國租稅，種類不一，因其性質之異，遂有良惡之分。如鹽稅侵奪小民之牛活，釐金妨害產業之發展，此惡稅之類也。若舍惡而從良，則現行租稅中，當以關稅為巨擘。第一，關稅之征，外國人須負擔一部分，有不利於國民之處，比較甚微。第二，關稅可利用之保護工商業，則於一國經濟界，不僅無罪而有功。第三，他種租稅，不歸官吏不法之侵吞，則供軍閥殺人之

戰費，惟關稅一項，大半可充正當之用途；其惡用之點，比較甚小。第四，他種租稅，多歸各省軍閥之收入，欲與利革弊，其道何由？惟關稅一項，權在中央，尙可以科學方法，爲嶄然之整理。故從財政方面而論，關稅實爲極好之財源。然因受條約之束縛，所有利益，一如海市蜃樓，竟歸於空。爲整理財政起見，關稅之主權，非進行收回不可。

(四)關稅與民生 二十世紀之國家，其財務行政，不徒在謀國計，又在謀民生。民生問題，實二十世紀最大之問題也。蓋今日中外交通經濟之匯合，超越國界，坐是生活程度，繼長增高，小民生計，日形困難，階級爭鬥，從而發生。其最先崛起者，則工人之要求工資是也。然吾國工業，現極幼稚，欲增加工資，非將產品之價格提高，則增資之款，無所取償。而外來之洋貨，苟價格低廉，則國貨必爲所擠排，安冀增價。其調劑之法，惟有利用關稅政策，提高稅率，使洋貨同時漲價，則國貨之銷場，是不至爲所攘奪。然吾國關稅，現受條約之束縛，此種政策，無從實施，坐視國貨之價格，不易增加，即工人之工資，亦不易增加，而工資不足以維持生活，則勞資之衝突風潮，必日形劇烈，於是社會革命，必緣之而起，而其禍實由外國之束縛我關稅啟之。故欲預弭勞資衝突之慘禍，必先收回關稅自由之主權。此權收回，然後工業上之社會問題，始易資以解決耳。關稅與民生問題，其關係之重，又復如此。

關稅關係之巨，既得而聞之矣，然則收回自主權之後，應如何整理耶？今請言其犖犖大者：

(一)稅法之根本保護政策，應與財政政策並行。對外貿易，商品之種類，萬有不齊，從而課稅之目的，亦不能拘守一律。有應以財政政策爲目的者，亦有應以保護政策爲目的者。如輸入之商品，乃外國特產，無國貨可與之競爭，或輸出之品，乃本國特產，無外貨可與之競爭，則稅率之輕重，應以其負擔力爲衡，無使因此縮小其貿易額。若是者謂之財政政策。又如輸入之洋貨，本國有同樣或類似之商品，可與之競爭；或輸出之國貨，外國有同樣或類似之商品，可與之競爭，則對前項洋貨之進口，應重征其稅，對後項國貨之出口，應全免其稅。若是者謂之保護政策。因商品種類之繁雜，故此兩種政策，常相輔而行。若現在只含財政目的之稅制，不適於用，當從根本取消之。

(二)稅率不應採平等制，應採等級制。現行稅制，無論何種商品，皆課以值百抽五之率，此最惡劣之稅法也。夫物品之種類，萬有不齊，其貢獻於社會，亦利害互異，劃一之率，豈可以行？關稅收歸自主之後，亟宜將各項稅率，分別等級，如課精製品之稅，則其率宜高，課粗製品之稅，則其率宜低，課生活品之稅，則其率宜輕，課奢侈品之稅，則其率宜重。至稅率等級之多少，以商品之種類為衡，要之，少毋寧多，繁勝於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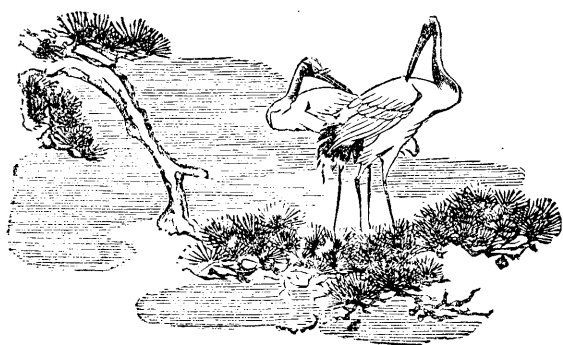
(三)出口稅制，不能與進口稅制相同。現行稅制，無論出口貨與進口貨，皆課以值百抽五之稅率，關稅不良之點，莫此為甚也。考各國關稅，其收入皆以進口貨為大宗，若出口貨物，多不征收其稅，其必須征課之者，率含有他種政策在。故不特出口之稅率，不能與進口同，即出口貨之或征或免，其標準亦不能與進口同。中國關稅權收回之後，亟宜將出口稅法與進口分開，而其征免之標準，大別可分為三：其一為競爭品，即在外國有與相同或類似之物，無論其競爭程度之強弱，要宜全免其稅，使得多關銷路於海外，以助長國產之發達。其二為原料品，即出口之後，外人以之作成精製品，仍輸入於我國，（印稿不清故遺幾句）與國史或名勝有關之物，宜重征其稅，寓禁於徵，使國粹得多所保存。有此區別，既可助長國貨之發展，亦不妨害國庫之財源。

(四)陸關稅制，應與海關稅制劃一。前清政府與英俄法日四國結約，許以陸路關稅，比照海關稅率，三分減一；不知陸關與海關，其課稅之地點，雖有不同，而其關稅之性質，則無或異，今後伴鐵路汽車之發達，陸路稅之收入，將日進於重要之地位，減收其稅，實為國家縮小絕好之財源。今後關稅之主權收回，應取消此種區別，使陸關海關，同一稅制。

(五)從量稅應與從價稅並行，現改正稅制之缺點，現行稅制值百抽五表一似課從價稅，而課稅之際，又多以每斤每尺每疋為標準，則又係課從量稅，而兩者皆不勝其弊。其課從價稅之弊，則以關稅之物價表，係若干年始改正一次，然經濟進步，一般物價，皆逐年增高，現在而適用若干年前之物價，國庫之損失為無量。此現行從價稅之弊也。其課從量稅之弊，則不分等級，但問數量，然物品之精粗不同，而稅率均一負擔，既欠公平，國庫亦遭損失。此課從量稅之弊也。竊為商品之種類極繁，有宜於課從價

稅者，亦有宜於課從量稅者，不妨相物品之種類，兩者並用；惟從價稅應以時價爲標準，不能通用若干年前之物價；從量稅應細分等級，不能無美惡精粗之區別。同一稅率，循是而行，所課之稅，乃可漸適合於其負擔之能力，而不至畸重畸輕。

以上乃現制之亟應改正者，其他待商榷之問題，尙不勝枚舉，討論之機會，請以俟諸異日。



第十八編 關於研究關稅問題之書目

年來國內研究關稅問題之士，已日見增多，同時行政機關及其他團體，關於關稅書籍之出版，亦復不少。茲爲便利國人研究斯學起見，特將現在出版之關於中文關稅書籍，表列其目於次，並以發表於各雜誌之論文目錄附焉。

(書目)

(著者)

(冊數)

(出版年月)

(出版處所)

中國關稅制度	葉春墀	一	民國二年	山東濟南
修改海關稅則與內地稅問題	史悠明等	一	民國三年	外交部總務廳
海關通志	黃序鵠	二	民國六年九月	定廬
海關稅務紀要	盛俊	一	民國八年六月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中國關稅問題	朱進	一	民國八年六月	主張國際稅法平等會
修改稅則始末記	李景銘	二	民國八年九月	經濟學會
中國關稅論	趙管侯	一	民國九年三月	新社會日刊社
中國海關改良芻議	盧夢顏譯	一	民國九年	天津華洋公論報
稅務處一覽統計表	北京稅務處	四	民國元年起 至民國十年止	北京稅務處
中國海關華洋貿易冊	戴藹廬	一	民國十二年	北京銀行月刊社
中國關稅問題	日人高柳松一郎 李達譯	一	民國十三年十月	商務印書館

中國關稅史料

二

- | | | | | |
|--------------|------------|---|----------|----------|
| 中國海關制度沿革 | 楊德森 | 一 |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 商務印書館 |
| 關稅問題討論大綱 | 陳立廷 | | 民國十四年 | 青年協會 |
| 中國陸路關稅史 | 童蒙正 | 一 | 民國十五年一月 | 商務印書館 |
| 關稅問題專刊 | 中國經濟學社 | 一 | 民國十五年二月 | 中國經濟學社 |
| 中國關稅史 | 陳向元 | 一 | 民國十五年八月 | 世界書局 |
| 關稅特別會議史 | 戴謫廬 | 二 | 民國十四年十月 | 北京銀行月刊社 |
| 中國商戰失敗史 | 黃炎培
龐 淞 | 一 | 民國十四年 | 商務印書館 |
| 關稅與國權 | 賈士毅 | 一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商務印書館 |
| 民國以來關稅紀實 | 陶樂均 | 一 | 民國十六年十月 | 商務印書館 |
| 中國關稅問題 | 馬寅初 | 一 | 民國十六年 | 商務印書館 |
| 海關權與民國前途 | 金葆光 | 一 | 民國十七年四月 | 商務印書館 |
| 財政部關稅務署法令彙編 | | | 民國十七年 | 關務署 |
| 中國恢復關稅主權之經過 | | 一 | 民國十八年二月 | 外交部編纂委員會 |
| 關稅與國權補遺 | 賈士毅 | 一 | 民國十八年九月 | 商務印書館 |
|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 武培幹 | 一 | 民國十九年 | 商務印書館 |
| 中國關稅問題(萬有文庫) | 武培幹 | | 民國十九年 | 商務印書館 |
| 華盛頓會議議事錄 | | | | 外交部 |

(內有一部論關稅)

解決關稅問題意見書

潘忠甲

中華印刷鑄字所

日本收回關稅權之經過

盛俊

中華書局

此外有關於關稅研究之論文，散見於各雜誌者，復搜集其目，附錄於次，以供有志研究者之參考。

(題)

(著者)

(雜誌名)

(發行年月)

(卷)

(頁)

中國關稅自主後之關稅政策問題

胡鳴龍

(中大半月刊)

十八·二一

一

一五五

東省油糧與關稅之關係

商業月報

十八·一〇

九

一〇

一一

江海關稅收激增

商業月報

十八·一〇

九

一〇

三

關稅估價改用國幣之影響

錢業月報

十八·一一

九

一一

一

海關改用華文

銀行週報

十八·一二

一三

四七

一二

中國關稅問題

薛迪符

經濟雜誌

一九·一

創刊

七一

中國現在實行之新關稅稅則

鮑明鈞

交通經濟彙刊

十八·二一

二

四

一

民國十八年關稅收入統計

銀行週報

十九·一

一四

二

二

成渝間之重關疊卡

工商半月刊

十八·二一

一

二二

一〇

實行關稅自主問題之研究

盧化錦

國聞週報

十九·一

七

二

一

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問題

國聞週報

十九·一

七

三

五

國定新稅則之實施問題

銀行週報

十九·一

一四

三

三

改良關稅徵收制度與改徵金幣之商榷

劉大鈞

銀行週報

十九·一

一四

四

四七

第十八編 關於研究關稅問題之書目

三

財部整頓關運稅收

商業月報

十八・一二

九

一二

六

海關進口稅徵金

國聞週報

十九・一

七

四

八

關稅有改徵金幣之必要

叔仁

錢業月報

十九・一

一〇

一

五

關稅徵金問題記要

銀行週報

十九・一

一四

四

一

津海關去年稅收統計

銀行週報

十九・一

一四

四

五

財政部擬茶葉減稅辦法三種

工商半月刊

十九・一

二

一

二

裁釐

國聞週報

十九・二

七

五

一

上年各國糖進口稅率比較表

工商半月刊

十九・一

二

一

六一

印度增加布棉關稅

銀行週報

十九・二

一四

六

四

日本關稅發達史

譚國棟譚

東三省經濟月刊

十九・一

二

一

一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銀行週報

十九・一

一四

四

四

國定稅則何時可實行之討論

蒼生

錢業月報

十九・二

一〇

二

三

總稅務司公布民國十八年關稅收入情形

工商半月刊

十九・一

二

二

一

民國十八年關稅收入情形

中央銀行旬報

十九・一

二

一

一七

浙省海常關關稅概況

銀行週報

十九・三

一四

七

五

津海關去年稅收統計

工商半月刊

十九・二

二

三

三

國民政府宣佈關稅照金單位徵收

中央銀行旬刊

十九・一

二

二

一九

海關徵金辦法之公布		中央銀行旬刊	十九·一	二	三	一九
海關金市換算標準		銀行週報	十九·三	一四	七	一
解釋海關金單位折算方法		工商半月刊	十九·二	二	三	一
海關進口稅以金單位徵收之利益	記者	錢業月報	十九·二	一〇	二	一一
關稅徵收紀要		錢業月報	十九·二	一〇	二	二五
津海關附加稅延期一年		中央銀行旬報	十九·一	二	一	一八
中日互惠關稅問題	子明	銀行週報	十九·三	一四	八	一
國府宣佈實行裁釐日期		中央銀行旬報	十九·一	二	二	二四
印度增收進口稅		銀行週報	十九·三	一四	八	二
國際關稅休戰會議記		銀行週報	十九·三	一四	十	一
中國關稅自主問題	鮑明鈞	青年進步	十九·三		一三一	三
滬商整會陳述修改稅則意見		工商半月刊	十九·三	二	五	一四
財政部令准擴充江海關區域		銀行週報	十九·四	一四	一一	一〇
全國各關稅司之調查		工商半月刊	十九·三	二	五	五
裁釐問題之討論	蒼生	錢業月報	十九·三	一〇	三	八
修改稅則問題		銀行週報		一	三一	七
閱國定關稅條例有感		銀行週報		二	一	十四

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

靳 銀行週報

二 四四 七

恢復關稅自主權

陳海超 銀行週報

三 一 一八

關稅問題之商榷

賈士毅 銀行週報

三 二 十一

中國關稅之存放及用途解

更生 銀行週報

三 三三

美國新稅則紀要

銀行週報

五 三八 二五

安格聯條議增加關稅

銀行週報

五 四三 二二

海關附稅問題之外論

銀行週報

五 四四 三五

中國關稅改正與日本之對應策

銀行週報

六 三 二六

總稅務司處置關稅之聲明

銀行週報

六 三 三〇

中國加稅與日本貿易之影響

銀行週報

六 四 二二

太會中我國關稅案之歸客談

銀行週報

六 五 一九

修改稅則委員會之新提案

銀行週報

六 二二 二三

華盛頓訂立之修改中國稅則條約

銀行週報

六 二二 二八

國民注意關稅之必要

銀行週報

六 二四 三〇

青島無稅區地之存廢問題

銀行週報

六 二七 二九

關稅修改後之關稅存儲問題

銀行週報

六 三一 三六

滄水 銀行週報

六 三〇 一

特別會議修訂關稅意見書	賈士毅	銀行週報	六	三四	二七
財政部之免釐加稅意見		銀行週報	六	三五	二五
財政部提常關徵收產銷稅案		銀行週報	六	四三	二八
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章程		銀行週報	六	四五	二七
整理內外債與關稅之關係		銀行週報	七	四	一九
關稅存儲外國銀行之簡史	滄水	銀行週報	七	二五	一
關稅存儲機關之改換	士浩	銀行週報	七	二九	一七
海關制度之調查與分析	吳品今	銀行週報	七	三八	一
四公使抗議關稅專抵內債		銀行週報	七	四一	三三
關稅研究會開會始末記		銀行週報	七	四三	三二
廣州截留關稅與外兵監視粵海關問題		銀行週報	七	四九	九
貨價調查處存廢問題	滄水	銀行週報	七	四九	一五
廣州政府電復提用關稅之原委		銀行週報	七	四九	二七
西南要求均沾關稅之外交文書		銀行週報	七	五〇	四
海關稅各項增收之預計及增收方法之研究		銀行週報	八	一〇	三
海關稅研究之綱要		銀行週報	八	一〇	九
外交部提議先開關稅預備會議	滄水	銀行週報	八	一〇	二六

第十八編 關於研究關稅問題之書目

關稅抵押債務及指撥政費情形

銀行週報

八

一一

四

關稅事項之研究

銀行週報

八

一九

一

關稅特別會議之成因

品今 銀行週報

八

一九

三

關稅會議之環境

有壬 銀行週報

八

一九

二六

今後十年間關稅收支之概測

嚴鶴客 銀行週報

八

二二

一

海關稅收內容之分析

裕孫 銀行週報

八

三三

一七

財部對於增訂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之解釋

銀行週報

八

四三

二六

廣東收回粵海關問題述評

靜如 銀行週報

八

四五

一

我國對外貿易失敗之原因與取消協定關稅之必要

子明 銀行週報

九

二九

五

海關行政權喪失之回溯

裕孫 銀行週報

九

三一

五

海關附稅之用途

銀行週報

九

三一

二五

關稅會議與關稅自主運動

靜如 銀行週報

九

三三

一

召集關稅會議之照會

銀行週報

九

三二

二三

進口稅收實五之虛偽觀

裕孫 銀行週報

九

三四

一五

中國現行關稅制度及其改正之方法

盛俊 銀行週報

九

三五

一

海關增收奢侈品稅問題

李可權 銀行週報

九

三六

一七

關款改存洋銀行之由來

銀行週報

九

三八

三二

關稅會議問題	吳鼎昌	銀行週報	九	三九	一
關稅會議中自主案之前途	裕孫	銀行週報	九	三九	五
政府提出之關稅定率條例草案		銀行週報	九	四〇	二五
財部設立關稅籌議處		銀行週報	九	四〇	二七
各國參加關稅特別會議復牒之措辭及代表人選		銀行週報	九	四一	八
關稅特別會議開幕記		銀行週報	九	四二	一
收回關稅自主權要綱草案		銀行週報	九	四二	八
關稅定率條例		銀行週報	九	四二	二三
華府會議中國關稅提案之參證	裕孫	銀行週報	九	四三	二一
全國商聯會中之關稅議案		銀行週報	九	四四	二五
關稅存放與償債結價之補救	陳光甫	銀行週報	九	四五	三
列強對關稅自主案之外交詞令觀	裕孫	銀行週報	九	四五	六
關稅附加稅增收問題		銀行週報	九	四五	二三
政府對外商繳納子口稅之宣言		銀行週報	九	四六	三六
關款存放問題之折衷辦法		銀行週報	九	四六	三七
最低限度之關稅自主	諸青來	銀行週報	九	四七	一
保護關稅政策之國際化	靜如	銀行週報	九	四七	九

中國關稅史料

改編海關貿易冊之我見

子明 銀行週報

九 四七

一一

關會基金委員會之組織

銀行週報

九 四七

二二

裁釐內容及抵補總數

銀行週報

九 四七

二三

關會英國提案之內容

銀行週報

九 四七

二三

關稅附加稅基金委員會大綱

銀行週報

九 四八

二九

奢侈品稅率之增加與奢侈品類目表之觀察

仲廉 銀行週報

一〇 一

一六

日本關稅會議代表提出之債務整理案

銀行週報

一〇 二

二〇

列國代表對於稅率與用途問題之態度

銀行週報

一〇 三

二四

潮梅收回五十里內常關權

銀行週報

一〇 五

三〇

改正海關評價章程意見書

盛俊 銀行週報

一〇 六

二三

粵海關暫行撤銷收管潮海關案

銀行週報

一〇 六

三九

粵海關封關事件之經過

銀行週報

一〇 八

二七

關稅委員會通告關會經過情形

銀行週報

一〇 一八

三

國定稅率條例之修正消息

銀行週報

一〇 二一

七

總商會反對關稅僅加二五

銀行週報

一〇 二一

八

關稅會議之情形

銀行週報

一〇 二四

二

關稅會議之結果

靜如 銀行週報

一〇 二六

一五

關會各國代表發表宣言	銀行週報	一〇	二六	七
稅務處決定編訂貨價標準	銀行週報	一〇	三八	四
粵政府對使團抗議增稅之駁覆	銀行週報	一〇	四五	四
外部徵求關稅互惠協定辦法	銀行週報	一〇	四六	五
江漢關徵收內地稅	銀行週報	一一	三	八
蘇省當局電令即日增收二五稅	銀行週報	一一	三	八
二五附稅實行日商所受之影響	銀行週報	一一	四	一
二五附稅之實行	銀行週報	一一	四	一九
山東實行徵收二五附稅	銀行週報	一一	五	六
二五附稅實施後之近況	老彭 銀行週報	一一	八	九
北京政府之關稅政策意見書	銀行週報	一一	二〇	九
關稅將由各關自行保留	銀行週報	一一	二四	四
財政部定期實行出口二五稅及進口奢侈品稅	銀行週報	一一	二五	二
國民政府實行裁釐及關稅自主	銀行週報	一一	二八	一九
民國關稅分配史略	受百 銀行週報	一一	三〇	一三
進口稅暫行條例草案	銀行週報	一一	三一	一
財部實行裁撤常關并通令各財廳辦理結束	銀行週報	一一	三一	二

第十八編 關於研究關稅問題之書目

裁釐加稅延期始末記

銀行週報

一一

三四

二三

南京政府宣布兩廣依期裁釐加稅

銀行週報

一一

三五

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銀行週報

一一

四四

二

江海關開徵土貨二五附稅

銀行週報

一一

四六

二

常關修改稅則之反響

銀行週報

一一

四八

五

易執士統一稅務計畫之觀察

銀行週報

一一

四

一

海關提貨單等須貼印花

銀行週報

一一

四

八

易執士南來與關稅問題

銀行週報

一一

五

二五

海關華員聯合請願收回稅權

銀行週報

一一

五

五

關稅問題面面觀

銀行週報

一一

一〇

一

國府公布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銀行週報

一一

一〇

三

北方公布之奢侈品類目表

銀行週報

一一

一〇

七

北京關稅自主委員會章程及辦事通則

銀行週報

一一

一一

八

華人充任副稅務司之創舉

銀行週報

一一

一四

一

關務署主管各關局之新章

銀行週報

一一

一五

六

財部令海關海單照簿冊改用華文

銀行週報

一一

一五

七

中美簽定修改關稅條約

銀行週報

一一

二九

四

差等稅率將定期實施

銀行週報

一二

三六

八

世界六大強國之關稅比較

銀行週報

一二

三八

一

津海關定期開徵附稅

銀行週報

一二

三八

四

國定稅則草案第一稿審查意見書

銀行週報

一二

三八

七

實業團體稅則研究委員會向國府請願

銀行週報

一二

三八

一〇

代理稅務司宣言辯証

銀行週報

一二

四一

三

國民政府差等稅率內容

銀行週報

一二

四四

二

國際稅務會議之經過

銀行週報

一二

四六

一

七級差等稅之研究

戴銘禮

銀行週報

一二

四七

五

吾國歷屆修改稅則之經過

子明

銀行週報

一二

五〇

五

關稅實行值百抽五暫緩之原因

錢業月報

三

一

五

述海關之沿革及近況

謝菊會

錢業月報

七

一

二一

論關稅行政問題

雲

錢業月報

八

一一

二五

蘇省裁釐加稅議決全案

錢業月報

三

三

一〇

關於裁釐加稅之各條例

錢業月報

七

七

一〇

裁釐後改革稅制草案

錢業月報

七

八

三

修改後之中美新稅則

錢業月報

二

五

一〇

中國關稅史料

日政府對關會之具體方針

錢業月報

一四

五

一〇

十二

上海關稅歷年收數比較表

錢業月報

八

十二

二

關稅項下每年指撥經常政費一覽表

錢業月報

五

四

二

中俄關稅問題

蕭訓

銀行月報

五

四

一

中國內地海關問題

銀行月報

七

七

一

收回汕頭五十里常關

銀行月報

六

二

四

關稅徵金問題

顏惠慶

銀行月報

七

一

一

監察關稅收支委員會條例草案

銀行月報

六

五

一

安格聯免職之經過

銀行月報

七

二

二

二五附稅保管條例

銀行月報

七

二

一

關會各國代表發表停會宣言

銀行月報

六

七

一

上海銀行公會對關會之意見

銀行月報

五

一

三

關稅會議之內外觀

銀行月報

五

九

一

廣西修正產銷統稅

經濟半月刊

十六・十一

一

二

一

中國海常各關一覽表

中外經濟週刊

十五・五

一

一六一

五二

關務署徵集改善海關制度意見

商業月報

十七・二

八

二

七

關稅實況

羅文幹

商業月報

七

六

一

一

二五附加稅之經過及稅收並犧牲之研究	陳震異	總商會月報	七	二	七
日本計算中國關稅附加稅二分五釐案收入表		總商會月報	六	二	七
通商進口稅則全文		總商會月報	二	十一	一
中國關稅狀況	沈達時	總商會月報	二	四	九

(附註)最近關於關稅問題之論文，散見於各雜誌者，在本社出版人文月刊索引表上已按期陸續發表，請讀者注意。



人 文 叢 書
中 國 關 稅 史 料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二 月 出 版

每 冊 價 銀

精 裝 五 元

平 裝 三 元 五 角

編 者 江 恆 源

發 行 者 人 文 編 輯 所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法 租 界 斐 德 路 亞 爾 培 路
西 首 南 錢 家 塘 內 一 號

特 約 專 售 處 大 東 書 局

上 海 四 馬 路
暨 各 省

9282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335B



J. J. J. J. J.